

族群、民族 與現代國家 經驗與理論的反思

Ethnicity, Nation, and the Modern State:
Rethinking Theory and Experience
in Taiwan and China

主編/蕭阿勤 汪宏倫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



GE0162121



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在台灣與中國的脈絡中，呈現何種風貌？應當如何理解？本書透過學界的集體努力，展現多元研究成果，探索最新發展趨勢。

台灣自19世紀末被滿清割讓給日本，歷經1945年二戰結束與1949年兩岸分立，長期累積的省籍、族群、民族、國家統治等問題，觸及了人群分類、集體認同、集體記憶、歷史敘事、民族主義、公民身分、文化建構、情感連帶等各個層次的不同面向。這些都是自18世紀末民族主義及民族國家統治模式興起的兩百多年來，現代社會普遍存在的重大議題。本書廣泛分析了台灣獨特的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現象，同時關注當代中國的經驗，深入發掘背後的理論意涵。

ISBN: 978-986-04-8108-2



9 789860 481082



台灣自19世紀末被滿清割讓給日本，歷經1945年二戰結束與1949年兩岸分立，長期累積的省籍、族群、民族、國家統治等問題，觸及了人群分類、集體認同、集體記憶、歷史敘事、民族主義、公民身分、文化建構、情感連帶等各個層次的不同面向。這些都是自18世紀末民族主義及民族國家統治模式興起的兩百多年來，現代社會普遍存在的重大議題。

本書廣泛分析台灣獨特的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現象，同時關注當代中國的經驗，深入發掘背後的理論意涵。各章主題涵蓋了台灣在戰後初期所出現的「三個祖國」的國家認同競爭、1950年代國民黨政府招收海外僑生政策的曲折變化、1960年代台灣社會科學界開始盛行的「中國現代化」研究中的歷史敘事與流亡經驗及社會時間的關係、1970年代到1980年代外省人從基於籍貫的「地域意識」到弱勢「族群意識」的集體認同性質轉變、一百多年前台灣南部「斯卡羅人」的身世與1990年代以來台灣族群政治發展的關連、晚近在「生物政治典範」的全球擴張下台灣的生物醫學及基因科技與族群及國族認同連結而出現的「生物多元文化主義」現象、以及當代中國在「戰爭／鬥爭之框」所構造出「人民」主體的情感結構與認識框架下於1990年代以來萌發的（新）民族主義風潮。

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

經驗與理論的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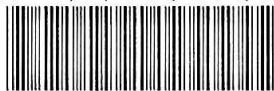
台北·南港



中央研究院
社會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2016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



GE0162121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誌謝

本書源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主題研究小組成員王甫昌、蕭阿勤、汪宏倫、湯志傑、黃庭康、蔡友月、吳叡人、林開世、范雲的共同參與、討論、承諾與合作。小組的創立與運作，得力於前所長蕭新煌先生的推動與支持。社會所的經費資助與行政協助，使小組可以運作順利。本書依照「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出版品審查作業要點」，採「自組編輯委員會」方式進行送審等作業，並參照期刊《台灣社會學》之審查辦法與流程。編委會由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丁仁傑與兩位主編共三人組成。丁仁傑的熱心參與，使編委會可以順利完成任務。審查完成後，書稿及其它所有相關資料並送交社會所出版品委員會同意後出版。出版品委員會柯志明召集人與謝國雄、藍佩嘉、王宏仁等諸位委員的鞭策與鼓勵，使本書的品質能更上一層樓。小組助理陳靜玉在日常運作、本書催稿、送審、編輯等漫長過程中，一路細心認真地提醒、安排與協助。謝麗玲小姐雖遠在國外，但仍一如過去，發揮她深厚的編輯專業功力，幫忙校修書中每篇論文，維持學術著作應有的品質。社會所編輯陳漢傑在本書編輯、出版過程中，多所協助。以上種種，謹此致謝！

蕭阿勤、汪宏倫
2015年12月7日

目次

誌謝	i
導言：族群化、國族化的政治、文化與情感／蕭阿勤	1
<u>第一章</u>	
三個祖國：戰後初期台灣的國家認同競爭，1945-1950／吳叡人	23
<u>第二章</u>	
反思台灣威權時期僑生政策的形成：以 50 年代為例／黃庭康	83
<u>第三章</u>	
流亡與時間，敘事認同與知識建構：重探龍冠海與「中國現代化」 的社會科學研究／蕭阿勤	117
<u>第四章</u>	
由「地域意識」到「族群意識」：論台灣外省人族群意識的內涵與 緣起，1970-1989／王甫昌	181
<u>第五章</u>	
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林開世	257
<u>第六章</u>	
基因科學與認同政治：原住民 DNA、台灣人起源與生物多元文化主 義的興起／蔡友月	315
<u>第七章</u>	
理解當代中國民族主義：制度、情感結構與認識框架／汪宏倫	371
結語：對「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的省思／汪宏倫	437
作者簡介	453
索引	457

Contents

<i>Acknowledgements</i>	i
<i>Introduction: Ethnicized and Nationalized Politics, Culture, and Sentiment</i>	1
<u>Chapter 1</u>	
<i>Three Motherlands: The Contention of National Identities in Early Post-World War II Taiwan, 1945-1950</i>	23
<i>Ruei-ren Wu</i>	
<u>Chapter 2</u>	
<i>Deconstructing Taiwan'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Policy</i>	83
<i>Ting-hong Wong</i>	
<u>Chapter 3</u>	
<i>Exile, Time, and Narrative Identity in Knowledge Construction: Revisiting Kwan-hai Lung and the Social Scientific Study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i>	117
<i>A-chin Hsiau</i>	
<u>Chapter 4</u>	
<i>From "Provincialism" to "Ethnic Consciousness": A Thesis on the Content and Origin of Ethnic Consciousness among Taiwan's Mainlanders, 1970-1989</i>	181
<i>Fu-chang Wang</i>	
<u>Chapter 5</u>	
<i>From "Suqaro Chiefdom" to "Suqaro People": An Ethnic Group Rediscovered?</i>	257
<i>Kai-shyh Lin</i>	

Chapter 6

Genetic Science and Identity Politics: Indigenous DNA, the Origin
of the Taiwanese, and the Emergence of Bio-Multiculturalism 315
Yu-yueh Ts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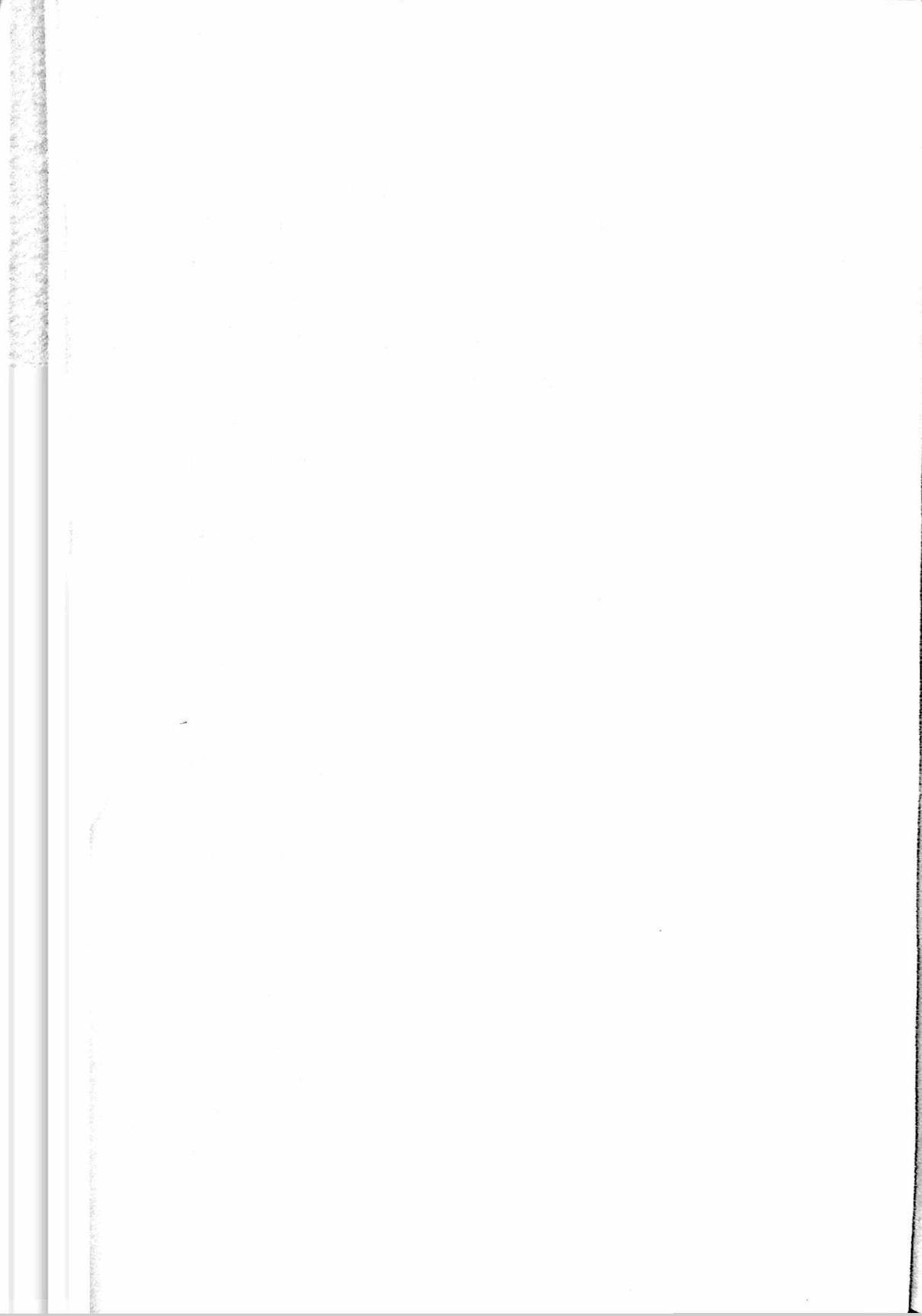
Chapter 7

Understanding Contemporary Chinese Nationalism: Institutions, 371
Structures of Feeling, and Cognitive Frames
Hornq-luen Wang

Epilogue: Rethinking Ethnicity, Nation and the Modern State 437

Contributors 453

Index 457



571.11

4474

2016

導言 族群化、國族化的政治、
文化與情感

蕭阿勤

一、全球化中的現代性，從台灣到世界

2015年夏秋之際，亦即本書準備出版的後半過程中，台灣的政治仍然一如往常，關於族群、民族與國家未來的爭議不斷出現，對立的態勢依舊，經常讓許多人情緒高亢。

2015年7月底，高齡92歲的前總統李登輝訪問日本。23日，他以「建立台灣主體性之道」為題，對「日本外國特派員協會」發表演說。在演說中，李登輝提到：「我生在台灣，長在台灣，為台灣付出，對台灣產生的感情是無法改變的。同時，我對台灣人長期遭受外來政權壓迫的悲慘命運，感到非常憤慨。內心總是自我期許，有朝一日，希望能為台灣建立主體性，並提昇台灣人的尊嚴。」他接著闡述道：

幾年前，我在台灣出版的《新時代台灣人》這本書寫道：「完成民主改革，蛻變為民主國家的台灣不應走回民族國家的老路。」一定要從虛幻的大中華思想中跳脫出來。台灣國民的共同意識應該是民主，而非民族。因此，本人倡導的「新時代台灣人」，就是統稱民主社會中擁有公民意識的國民。新時代台灣人，絕不是以人口比例最高的族群形成台灣民族的主體，而是基於一視同仁的觀點，把所有人都視為平等的公民。新時代生活在台灣的2,300萬人，應致力於精神改革，擁有新意識，還要實現主體思想的變革。¹

演講結束後，記者問及釣魚台（日本稱尖閣諸島）主權問題，李登輝答道：「我講過好幾次了，尖閣諸島主權是屬於日本的，不是台灣

1 〈李登輝訪日演說：建立台灣主體性之道〉，見想想論壇，2015年7月28日（<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4364>，取用日期：2015年9月17日）。

的。」²李登輝關於釣魚台的談話，隨即引發台灣執政的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等「泛藍」陣營人士的強烈抨擊。例如，總統馬英九相當罕見地親自投書報紙，指責「此話違反史實、違反中華民國憲法、違反國際法，嚴重傷害國家主權、人民感情與台灣主體性，是重大失言。李前總統應收回此話並向國人道歉。」³《聯合報》的社論批評：「李登輝的自我見證，示範了許多台獨人物的共同性格。一、台獨思維雖有變貌，但深入骨髓。二、以權謀變詐為操作，無政治誠信可言。三、借殼上市，自欺欺人。」⁴新黨主席郁慕明則前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遞狀告發李登輝涉嫌觸犯刑法第 104 條外患罪。⁵中國方面，則有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張志軍抨擊李登輝對釣魚台的言論「歪曲歷史」、「美化殖民統治」、「出賣民族利益、出賣祖業」。⁶

上述對李登輝的釣魚台歸屬言論所進行的抨擊尚未平息，他在日本雜誌《Voice》9 月號發表的〈日台新連携の幕開け〉（揭開日台合作的新帷幕）一文，又從 8 月底開始，引發新一波的批判聲浪。在這篇文章開頭，李登輝回憶他在 70 年前大戰末期的激戰中，身為日本帝國陸軍士兵且負傷未死的經歷。對於先前 7 月初台灣國防部舉辦的「紀念抗戰勝利暨台灣光復 70 週年」活動，他認為「那是由馬英九總統所推動的活動。話說原本一般的台灣人對此幾乎毫無關心」，批評馬總統「藉由與

2 〈台灣朝野反駁李登輝釣魚台屬日言論〉，見 BBC 中文網，2015 年 7 月 26 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7/150726_taiwan_lee_east_china_sea，取用日期：2015 年 9 月 17 日）。

3 中國時報，2015 年 8 月 3 日 A12 版，〈馬總統投書：釣魚台當然是中華民國領土 李登輝應道歉〉（<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803000427-260109>，取用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

4 聯合報，2015 年 7 月 29 日，〈李登輝的「東京康乃爾之旅」〉（<http://udn.com/news/story/7338/1085595>，取用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

5 聯合新聞網，2015 年 7 月 27 日，〈釣魚台是日本的？新黨告李登輝涉外患罪〉（<http://udn.com/news/story/6656/1081768>，取用日期：2015 年 9 月 9 日）。刑法第二章「外患罪」第 104 條：「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 中央日報網路報，2015 年 8 月 7 日，〈釣魚台／張志軍：李登輝媚日遭兩岸共同譴責〉（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41&docid=103327736，取用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

中國一同高唱「抗日」來討中國的歡心吧」。李登輝談到：

該活動是「抗日」，但本來直至七十年前為止，日本和台灣原本就曾經「同為一國」。因為曾「同為一國」，故不存在有台灣與日本打仗（抗日）這樣的事實。我志願進入陸軍，而我的兄長李登欽則志願進入了海軍。當時我們兄弟倆無疑地是以作為一個「日本人」，為了祖國而戰的。……我們兄弟倆在當時有著若是為了保衛國家的話，死亦不足惜的覺悟。兄長和我所抱持的那般年輕的理想，在現實的巨牆前脆弱地崩壞了。日本輸了戰爭，而兄長作為海軍陸戰隊的一員，於馬尼拉陣亡了。沒有比血親的死更讓人悲傷的了。直到現在，只要一想起兄長的事，便會使我悲從中來，潸然淚下。然而我們兄弟倆曾作為日本人去作戰，在馬尼拉陣亡的兄長被供奉祭祀於靖國神社，這是歷史事實。扭曲歷史事實是不為眾人所容的。⁷

在台灣與中國兩邊官方各自以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以下簡稱中共）主導而大力紀念抗戰勝利 70 周年的氣氛中，李登輝這篇文章，比之前他關於釣魚台歸屬的言論，激起更強烈的批判。例如，馬英九公開抨擊李登輝所言是「出賣台灣、羞辱人民跟作賤自己的媚日言論」⁸；《中國時報》社論以〈譴責李登輝叛國言論，出賣台灣〉為題，指摘他「背叛歷史、背叛中國、背叛台灣、背叛人民、也背叛他自己」。⁹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則抨擊李登輝的文章是「嚴重歪曲史實」的「荒謬言論」，「充分暴露了李登輝錯亂的歷史觀、可

7 李登輝該文的中譯，見 <http://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423429>（取用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

8 自由時報，2015 年 8 月 20 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418976>，取用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電視報導，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ppta2F2cL4>（取用日期：2016 年 1 月 3 日）。

9 中國時報，2015 年 8 月 22 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822000413-260109>，取用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

恥的殖民奴化心態及其頑固堅持「台獨」主張、破壞兩岸關係發展、離間兩岸同胞感情的險惡用心，引起兩岸同胞的強烈憤慨」。¹⁰

對李登輝的譴責尚未落幕，曾在李登輝總統任內擔任其副總統的國民黨前主席連戰，由於決定出席參加9月3日中國在北京天安門廣場舉行的「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70周年大會」的閱兵式，引起台灣各方的激烈批評。即使國民黨本身的領導人對此也不以為然。總統馬英九公開表示連戰「不宜參加」，¹¹身兼國民黨主席的新北市長朱立倫則強調「大陸不尊重當年國民黨率領中華民國對日抗爭的史實，因此，國民黨中常委與現任幹部都不會參加，如果前大老與黨員參加，一定要堅持對等、堅持抗戰是國民黨領導的史觀」。¹²退伍將領、前行政院長郝柏村則否認受中國邀請，並在退伍將領圈中呼籲，強調中華民國軍人去北京觀看閱兵，等於替中共自稱「抗戰中流砥柱」的宣傳背書，「乾脆就不要再領終身俸了！」¹³；民進黨籍的前副總統呂秀蓮則前往高檢署遞狀告發連戰觸犯刑法第103、104條之外患罪，¹⁴並抨擊他違逆民意，附和中共以中國為主體而扭曲抗日史實，又與香港特首同區觀賞恫嚇台灣的武器與人民解放軍，非但傷害中華民國，尤其糟蹋台灣主權與尊嚴，背叛國家和人民，應受國法制裁。呂秀蓮批判連戰是「亂臣賊子，人人得而『告』之」。¹⁵「台灣團結聯盟」的立法委員周倪

10 香港文匯網，2015年8月21日，〈國台辦斥李登輝賣國者從無好下場〉（<http://news.wenweipo.com/2015/08/21/IN1508210084.htm>，取用日期：2015年9月8日）。

11 中時電子報，2015年8月29日，〈連戰出席陸93閱兵馬英九喊話「不宜參加」〉（<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829002345-260407>，取用日期：2015年9月8日）。

12 中時電子報，2015年8月28日，〈朱立倫：大陸不尊重史實黨內幹部不參加閱兵〉（<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828003281-260407>，取用日期：2015年9月9日）。

13 聯合新聞網，2015年8月28日，〈郝柏村：退將去大陸閱兵終身俸就不要領〉（<http://udn.com/news/story/8533/1150844>，取用日期：2015年9月9日）。

14 刑法第二章「外患罪」第103條：「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04條見本文腳註5。

15 自由時報，2015年9月5日，〈副總統告副總統呂秀蓮告連戰通敵〉（<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912846>，取用日期：2015年9月9日）；聯合新聞網，2015年9月8日，〈呂秀蓮告連戰觸外患罪法界：難構成〉（<http://udn.com/news/story/8533/1167715>，取用日期：2015年9月9日）。

安也率領「台聯青年軍」到高檢署前高舉標語，高呼「連戰紅鬼，叛國通匪」、「叛國紅鬼，滾回中國」、「逮捕叛國犯，取消月退俸」口號，並告發連戰涉嫌觸犯刑法外患罪的通敵罪及國家安全法的傳遞消息罪，強烈批判他「賣台求榮」。¹⁶

上述 2015 年夏秋之際的政治紛擾，具體呈現了台灣自 19 世紀末被滿清割讓給日本，尤其是自 1945 年戰後以來，長久歷史所積累的省籍、族群、民族（或國族）、國家統治及整合的難題與困境。¹⁷ 這些問題，觸及了人群分類、集體認同、集體記憶、歷史敘事、民族主義、公民身分、文化建構、情感連帶等面向。而這些都是自 18 世紀末民族主義及民族國家統治模式興起的兩百多年來現代社會普遍存在的重大議題。這些台灣或牽涉中國的具體經驗現象，以及它們涉及的普遍性議題，正是本書所集結 7 篇論文的研究重點所在。

20 世紀末區域化、全球化的趨勢顯著發展時，認為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與民族國家的統治模式即將消頹的論調盛行一時。但邁入 21 世紀以來的世界局勢，顯示民族主義意識形態深植人心、民族國家統治模式難以撼動，以及所牽連的族群等相關問題複雜糾結，其程度遠遠超出上述論調的樂觀估量。與其單純地說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與民族國家的統治模式即將式微，不如說它們往往在新的歷史情勢中有所變化，其中新舊力量相互激盪，新舊現象雜糅並立，可能此消彼長或彼消此長，原有的意識形態與統治模式可能伺機而動，不僅未曾消歇，甚至更加強大。

上述台灣涉及中國的族群、民族與國家統治的難題，顯然歷史淵源長遠，根深蒂固。除了台灣之外，世界各地無不充滿這些方面的問題，並未隨全球化而消失。僅僅近年來，舉其犖犖大者，例如即使在追求一體化的歐洲，2011 年 5 月蘇格蘭國家黨 (Scottish National Party, SNP) 在

16 自由時報，2015 年 9 月 4 日，〈「賣台求榮應取消禮遇」台聯告發連戰叛國通敵〉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434049>，取用日期：2015 年 9 月 9 日)。

17 在現代民族主義中，民族與國家關係密切，難以相互孤立來討論，因此在本文中「民族」或「國族」常交替使用，也使用民族主義、國族認同等字眼。

地方議會選舉中獲得絕對多數後，再度引發數百年之久的蘇格蘭獨立爭議。2014年9月蘇格蘭舉行英國首相簽約允許而合法的獨立公投，但投票結果是多數支持蘇格蘭留在大不列顛聯合王國。又如西班牙的加泰隆尼亞 (Catalonia) 自治區於2012年9月舉行要求脫離西班牙以獨立建國的大遊行，並於2014年11月舉辦憲法所不允許的獨立公投，結果獲得80%以上民意的支持。同樣在西班牙的巴斯克自治區 (Basque Country)、比利時北部法蘭德斯 (Flanders) 地區，也都有強烈的獨立訴求。正如 Anthony Giddens 在1990年代伊始就以歐洲及其他地方的民族主義興起為例所說的，全球化的社會關係或許削弱了與民族國家相連的民族主義情感，但也許在因果上也強化了本土化的民族主義情感；在快速全球化中，同時也可以看到追求地方自主與區域文化認同的壓力漸增，而這事實上是同一過程的一部分 (Giddens 1990: 65)。¹⁸

世界各地牽涉族群、民族與國家統治的難題，就像台灣以及上述西歐與南歐的現象所顯示的，都各有長久以來的語言、文化、政治、經濟等原因，各有獨特的歷史緣由與脈絡。不過，即使有種種差異，這些現象卻可以說都是「現代性」(modernity) 仍然綿延不斷的重要展現。做為特殊的社會生活或社會組織的模式，現代性大約從17世紀開始出現在歐洲，其影響力接著擴及全世界 (Giddens 1990: 1)。如同 Rogers Brubaker 在近作中所指出的，世界各地對現代性的實踐未必都變成單一的、源自西方的那種制度模式與文化理解，因此我們可以承認有所謂「多樣的現代性」(multiple modernities)；但從「單一的現代性」(single modernity) 角度來看，亦即強調全球在社會經濟、政治與文化的過程相互關連，有助於我們理解民族主義、族群、種族及其他相關範疇，例如具有明確領土疆界且透過法理權威與官僚行政體制，以施行直接統治的現代國家，為何會成為當代的文化理解、社會組織與政治訴求的基本方式，以及為何這種現象持續不衰。單一的現代性觀點提醒我們，至少大約兩個世紀以

18 以台灣為例並有類似結論的研究，見 Wang (2000)。

來，民族主義等一整套相關的修辭語言、組織形式、政治方案在全世界傳播，給各種民族主義及政治化的族群現象提供了文化的與制度上的材料 (Brubaker 2015: 145-154)。就此而言，2015 年夏秋之際，台灣如同以往所出現關於族群、民族與國家未來的爭議，那些讓媒體爭相報導，使我們身邊許多人或甚至我們本身歡欣讚賞、或慷慨激昂、或悲痛哀傷的現象，都是源起於歐洲，進而全球擴張的現代性結果。我們與族群、民族及國家有關的信念、記憶、盼望、情感等，都是這個現代性的產物。從這個角度來看，本書各章正在於展現源遠流長的現代性中，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的面向在台灣的獨特展現，同時也擴及中國的經驗。¹⁹

二、全書安排與各章內容

1990 年代以來，關於台灣族群、民族現象及國家關係的研究蓬勃發展，累積深厚。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許多同仁在這方面的研究，投入尤多。2010 年 1 月，社會所成立「族群與現代國家」主題研究小組，後更名為「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主題研究小組，繼續共同探究族群、民族、現代國家在台灣的展現、變化及其相互關係。這個小組共有 9 位成員，其中 6 人是社會所同仁，包括王甫昌（創組召集人）、蕭阿勤（第二任召集人）、汪宏倫（第三任召集人）、湯志傑、黃庭康、蔡友月；另外 3 位為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吳叡人、國立台灣大學（以下簡稱台大）社會學系范雲，以及台大人類學系林開世。2013 年 10 月 25 日，研究小組舉辦「台灣：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的經驗與理論」研討會，成員們都在會議中發表研究論文。本書集結當時研討會發表的部分論文（王甫昌、汪宏倫、黃庭康、蔡友月、吳叡人、林開世），以及另外撰寫的論文（蕭阿勤）。其中汪宏倫、蔡友月的論文，並曾先

19 關於台灣的現代性發展的歷史經驗，見黃金麟、汪宏倫、黃崇憲編 (2010)。不過該書正缺乏族群、民族／國族角度的探討。關於台灣的現代國家的興起，見該書第 4 章（王振寰 2010）。

在期刊發表後，再行收入本書。

吳叡人的論文〈三個祖國：戰後初期台灣國家認同的競爭，1945-1950〉，從歷史的、結構的角度，探討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1945年8月15日）到韓戰爆發（1950年6月25日）期間，台灣民眾的國家認同狀態。論文指出，當時日本殖民統治的舊國家權威瓦解，但在國民黨統治下，新的國家權威尚未鞏固，因此這是台灣民眾的國家認同高度不穩定的過渡期。這期間台灣出現三波本土菁英主導的國家認同動員，致力於形塑民眾的認同趨向。第一波是原來殖民時期下「右翼民族運動者」的本土菁英所主導的一系列宣導活動，目的在於向國民黨政府表達歡迎之意，並向民眾灌輸中國認同。之後的第二波，由二二八事件中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本土菁英主導，藉著向國民黨政府要求在中華民國架構內的分權自治，以便控制民間可能轉向分離主義的中國認同危機。但國民黨政府隨後的軍事鎮壓，則導致第三波的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宣傳左翼的中國認同，以及廖文奎、廖文毅兄弟追求台灣獨立而倡導的台灣國家認同。於是這兩者與國民黨政府的中華民國正統，形成「三個祖國」的競爭。

在理論上，吳叡人認為，所謂族群認同與國族認同，不是原生的(primordial)的存在。他反對「本質論」(essentialism)，主張「建構論」(constructivism)觀點，並加以清楚闡述，指出人們「從缺乏團體意識，只能由客觀的（而且經常是有爭議的）文化特徵加以辨識的、鬆散的『族群類屬』(ethnic category)，發展到有主觀共同意識與清楚邊界的『族群團體』，乃至產生政治自主意願的『民族』，建構或追求屬於自己的『國家』，不是自然的演化，而是在特定結構條件下，一種經由有意識的人類行動中介、誘導的政治過程」。吳叡人又特別強調菁英對族群與國族認同建構的關鍵重要性，指出集體政治認同的形成，基本上是菁英爲了追求團體利益而主導的政治社會化過程。這並且有賴政治菁英與文化菁英的合作，前者擅長溝通、談判、組織、動員與說服，而後者長於詮釋、創造共同的象徵。

吳叡人的論文精於歷史的、結構的分析，細密謹慎的理論思辨結合詳實的經驗史料，闡明戰後台灣省籍、族群、民族以及國家統治問題的源起與癥結，為戰後初期的政治混亂描繪一幅清晰的圖像。做為第一章，它為本書後續各章鋪陳了理論與經驗的討論基礎。²⁰ 吳叡人的結論指出，1949年國民黨政府敗逃來台與1950年韓戰爆發，大致終結了戰後約五年左右台灣的國家認同競爭，確立了美國霸權所保護的「中華民國在台灣」的統治，並深刻形塑了此後數十年台灣人的政治認同。黃庭康的論文〈反思台灣威權時期僑生政策的形成：以50年代為例〉，正是針對這樣的歷史脈絡所進行的研究。

黃庭康運用政府行政部門與大專院校的檔案史料，指出敗退來台的國民黨聲稱中華民國是世界上唯一合法的中國政府，招收僑生固然有利於海外華人認同中華民國，提高其政權的合法性，但1950年代中期之前，由於海外華人對於風雨飄搖的國民黨流亡政權還缺乏信心，政府許多行政部門與大專院校也因為資源有限，或如國立台灣大學堅持招生自主等因素，而不願配合，因此來台僑生人數相當有限。黃庭康的研究發現，中共大力吸收僑生、東南亞國家「去華化」的政治不安等，都使國民黨政府必須招收僑生的壓力漸增。但真正的轉捩點，在於1954年初之後美國在政策與資源上的支持：美援撥款成為大專院校收容僑生的重大誘因，使教育部轉而積極執行僑生計畫，外交部也積極協助爭取僑生。此後僑生來台人數激增，美援帶來的利益使大專院校在僑生問題上妥協，接受龐大的美援也成為國立台灣大學自主權削弱的的原因之一，而教育部則逐漸掌握僑生分配的決定權。我們可以說，50年代中期台灣僑生政策的形成，大致是國民黨流亡政權在美國支持下逐漸在台灣立穩腳跟的寫照，反映了原本瀕臨敗亡的國家逐漸有能力控制本地社會。

黃庭康批評既有相關的研究文獻通常將僑生政策簡單歸因於國民黨

20 吳叡人的論文，也可以對本文開頭提到的2015年夏秋之際，台灣圍繞李登輝、連戰等的政治爭議源起，提供歷史的解釋。

爲了爭取華僑向心力等因素，並且認爲黨、政、教育部門、海外華人一致支持，彷彿黨的意志可以貫徹到底，即使近年來批判僑生政策的研究者也大致重複這種論述。這樣的批評，旨在指出學者研究中常見的歷史敘事模式可能簡化、忽略、扭曲歷史現實，並且加以糾正。

敘事傳遞現實，製造意義，也建構認同，一向在人類社會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事實上，不僅各種個人的或集體的社會行動者在社會生活的實際過程中不斷對自我與世界進行「敘事的理解」(narrative understanding)、建構敘事，社會科學家分析社會、創造關於社會的知識，也通常無法脫離敘事。蕭阿勤的論文〈流亡與時間，敘事認同與知識建構：重探龍冠海與「中國現代化」的社會科學研究〉，從世界史上逃難對知識文化傳播變化的影響談起，既分析國民黨統治下中國民族主義與國族認同導致社會科學研究中特定歷史敘事模式的盛行，也以外省籍第一代學者龍冠海爲例，探討「流亡者」的自我與知識，以及其中呈現的敘事與時間議題。蕭阿勤指出，流亡是難民中的特殊類型，流亡者的心態徘徊在故鄉與新家之間，在空間與時間上都處於生命斷裂的危機中，陷於「活在中間」的狀態，難以安穩自在。「中國現代化」研究中帶有強烈中國國族認同的敘事，統合了外省籍來台第一代社會科學家對過去的記憶、對現在的看法、以及對未來的期望，建構了歷史的連續感，有助於他們從時間的主觀感受上抒解流亡者處於中間狀態的生命斷裂、維持一貫的認同，也爲他們在流亡痛苦中的自我存在與知識工作找到意義。

蕭阿勤的論文強調，人們在認知上所進行的「敘事的理解」，是「社會時間」(social time)建構的重要活動，具有文化結構的作用而形塑人們的意識與行動。特定的公共敘事與相關的集體認同，既能鼓舞人們的熱情與創造力，也同時可能協助社會複製既有的權力關係，持續對他者的扭曲與壓抑。世界史上多數身爲難民的知識分子難以擺脫客卿從屬的地位，但龍冠海等外省籍社會科學家所賴以定位自我與知識的歷史敘事，則在戰後台灣成爲文化霸權。蕭阿勤指出，對本省人而言，那足以深入個人生命深處而形塑其生命存在的時間感與意義感的歷史敘事，可以說

是戰後台灣「中國化」最為深沈的所在。他的這些論點，無疑指向前面提到的民族主義、現代國家等範疇做為現代性產物，藉著形塑人們的敘事的理解，對人們界定自我、看待世界與決定行動，有無比重大的作用。

王甫昌的論文〈由「地域意識」到「族群意識」：論台灣外省人族群意識之內涵與緣起，1970-1989〉，與黃庭康的研究類似，也根據各種文獻史料，挑戰既有研究文獻中的歷史認識。他指出，1990年代以來出現的外省人身分認同研究，大致都假設這些來台移民在戰後早已具有超越各省籍背景的「外省人」集體認同，但在1980年代之前，整體外省人的身分認同即使存在，恐怕也是他人賦予的文化身分成分居多，至於對自我認定的身分認同、社會生活組織原則、政治行動的基礎而言，基於籍貫省分、甚至縣分的「地域意識」更有實質的關鍵作用。再者，王甫昌指出，許多研究認為在1990年代台灣政治本土化、民主化轉變中，外省人認為本身是「弱勢」的政治化「族群意識」才浮現。但事實上1970年代初期以後，由於蔣經國掌權後拔擢本省籍青年、開放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外省籍的年輕菁英已公開提出本省人是「優秀籍貫」的說法，抱怨參政機會被剝奪。他們並以中國大陸省分籍貫的地域意識為基礎，訴求用人的地域均衡。到了1980年代初期以後，由於外省籍第二代已少參與同鄉會、眷村改建使選舉「鐵票」流失，以及認為政治民主化、本土化不利於外省人參政等，許多「外省第二代」菁英開始提倡以所有外省人為主體的弱勢族群意識，而此種論述在80年代末更大量出現。

王甫昌對外省人地域意識、族群意識各自的內涵、社會表現、政治作用與限制的論點，相當奠基於他對於戰後台灣國民黨中央政府機構的權力分配制度、各級選舉的制度安排與結果的細緻分析。這樣的研究給讀者的重要啓示之一是：理解戰後台灣的省籍問題或族群政治，顯然需要更多類似的關於制度安排的實證研究。另一個涵義是：外省人從懷抱源自中國大陸的地域意識，轉變到具有清晰的、以台灣全體外省人為主的族群意識，這種「族群化」過程，既代表他們身分認同基礎從屬於「前現代性」或「傳統性」變化到現代性，也顯示他們做為移民，在一個現

代國家統治制度下逐漸調適而在地化或本土化。²¹

1990年代以來的台灣，不只政治明顯地族群化，各種的文化活動與學術研究，也出現明顯的族群化現象——亦即族群，以及與它有關的民族、現代國家統治的面向，逐漸成為文化理解與學術知識探討的關注焦點，相關的概念成為參考架構，一般民眾與文化學術菁英逐漸以這種參考架構（重新）認識台灣社會有關人群分類等相關現象，形塑討論的方式、語言，以及潛在的行動方案。

林開世的論文〈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重新出土的族群？〉，即在針對上述學術研究的族群化現象。他詳細討論清代、日本殖民者、西洋人留下的各種史料，鉤沉解密，考察一百多年前台灣南端「斯卡羅人」的身世。現在屏東縣滿州鄉里德村的村民在戶口登記上為漢人，不過鄰村居民通常認為他們是「番」，而他們也被認為是一百多年前曾經統治這一帶整個區域的強大部落「斯卡羅」的後代。林開世的研究發現，斯卡羅事實上是19世紀末、20世紀初在這個排灣族地區占領導地位，但原本來自知本的卑南族人的頭人家系所自稱的一種社會範疇。它指的是能夠在番人與漢人等外來者之間扮演中介者角色，主導一個包括婚姻法則在內的複雜交換體系，以維持頭人地位與權威的人。林開世強調，斯卡羅是一種對強勢者的尊稱，而且只限於一群具有家系關係的家族自稱或被尊稱時所用，但它不是親屬團體，也不是族群團體。這個人群概念指涉的成員不固定、界線不明確，可以彈性地包容不同範疇的人們。

林開世指出，斯卡羅是在近二、三十年台灣的族群政治發展、族群意識抬頭後，才受到學者、恆春半島的社區營造者、地方文史工作者的重視，許多人並且努力要尋找「斯卡羅人」做為一個族群的歷史，復興其族群主體性。他提到在台灣，這類的現象不只斯卡羅的例子，因此讓人不禁懷疑當代眾多的尋根與重建族群史的工作，「是真的反映了過去，還是以我們當下的族群政治論述來扭曲過去？」事實上，林開世所感嘆

21 關於外省人的「台灣化」，一個較早的重要研究是高格孚(2004)。

的現象，在世界各地關於集體認同的文化政治中，極其常見，並非台灣所獨有。在涉及族群與民族議題時，這更是普遍。政治動態、文化活動、學術研究的族群化，甚至「民族化」或「國族化」，影響人們的歷史認識，更與當代人的認同建構密切相關。記憶與認同，或者我是誰、我從哪裡來、要往哪裡去的問題，或者說人們的過去、現在、未來，從來無法分割，相互形塑。蔡友月的論文〈基因科學與認同政治：原住民DNA、台灣人起源與生物多元文化主義的興起〉也觀照這種現象，但針對的是被認為客觀、中立的尖端「科學」研究，亦即20世紀末以來在全球興盛發展、備受矚目的基因科技涉入祖先起源、種族或族群劃分、認同建構的過程。

蔡友月的論文採取科技與社會研究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STS) 的新取向，強調我們必須擺脫科學科技與社會文化的二元對立，科學決定論與社會建構論不能各說各話。她指出，當代生物醫學與基因科技已經涉入認同政治議題，呈現科學與社會兩方面相互影響的「共構」現象。當它們連結到族群與國族認同時，在台灣尤其有特殊的表現。她的論文以林媽利團隊的研究為主要例子，顯示許多探討台灣人起源與基因組成的科學研究，是在解除戒嚴後的1990年代才開始出現。這些科學研究結果所形成的論述，強調台灣人血緣中的原住民DNA成分、台灣人的多元起源與混種組成，以對抗中國民族主義的「我們都是炎黃子孫」的國族論述。許多政治或文化菁英接受新穎的、商業的基因檢測，公開宣示自己帶有原住民的血緣來源、具有多元的血緣系譜，並以此為榮。蔡友月強調，在「生物政治典範」的全球擴張下，台灣的生物醫學及基因科技與族群、國族認同連結，於是出現獨特的「生物多元文化主義」現象，但這並非單純的科學的本質主義，或傳統的種族主義。她的分析指出，有關台灣人血緣組成與系譜起源的實驗室內科學知識生產，以及在實驗室外被消費及造成的社會後果，都鑲嵌在1990年代以來台灣與四大族群概念、多元文化主義與台灣民族主義發展等有關的認同政治中，深受其中人群分類建構的影響。社會政治變化「內滲」到科學知識生產，

而科學知識生產也「外溢」到社會而產生影響，造成「生物醫學的族群化」與「族群的生物醫學化」。

Rogers Brubaker在他 2015 年剛出版的新書中，放眼近年來美國及世界其他各地的社會，認為對當代人群的「差異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而言，越來越顯著相關的重大脈絡變化之一，就是他所謂的「生物學的重返」(the return of biology)。Brubaker 所指的這種變化，亦即歷經科學的種族主義在 20 世紀中期式微、社會科學或社會學從建構論角度強調文化對社會人群分類建構的重要性，以及學術界長久以來對種族主義的撻伐之後，在最近十五年左右，也就是在「人類基因體計畫」(Human Genome Project)於 2001 年發表人類基因體定序圖譜初稿以來，生物科學卻再度展現勢力與權威，越來越影響社會人群相同或差異的分類建構。這在涉及種族、族群、民族的議題上，更是如此，使得向來認為社會人群的差異有生物性基礎的看法，彷彿獲得新的有力支持，也似乎有效地挑戰了建構論(Brubaker 2015: 2-4)。蔡友月的論文面對國際上新興而相當重要的議題，正在於剖析全球「生物學的重返」在台灣的特殊展現。她基於台灣經驗的研究論點，與 Brubaker 在“The Return of Biology”一文中主要基於美國經驗的看法，有不少相近之處。因此兩人的文章，很適合相互參照。²² 蔡友月的研究，毋寧在探討全球化趨勢下生物醫學與基因科技在國族建構中的角色，並點出其中台灣的獨特所在。這顯示了本文前面提到的，在新的歷史情勢中，民族主義意識形態不僅未曾式微，甚至可能更加鮮明。

汪宏倫的論文〈理解當代中國民族主義：制度、情感結構與認識框架〉，同樣涉及全球化中，國族認同並未衰歇、反而變化茁壯的在地特殊表現。但他跨出台灣，所針對的經驗現象，則是與台灣息息相關的中國及其民族主義。本文在前面也討論到，幾世紀以來現代性擴張的結果，民族主義、族群、種族、現代國家等相關範疇，形塑了當代的文化理解、

22 Brubaker 此文論點，與蔡友月先前的研究(蔡友月 2012, Tsai 2012)更不謀而合，值得一併參考。

社會組織與政治訴求的基本方式，深刻左右了人們的信念、記憶、盼望、情感等。汪宏倫的論文則強調當代中國民族主義另有獨特的情感與情緒的來源，而這可以說是現代性對戰爭與暴力的執迷在中共統治下的特殊展現。他指出，1949年之後，中國民族主義轉成維護政體的民族主義，透過「日常國族主義」(banal nationalism)的方式運作而存在，共產主義與民族主義實以微妙關係相聯繫。在毛澤東時期的「戰爭共產主義」下，新中國的政治體制建構了一種新主體，亦即由統一戰線的「戰爭／鬥爭之框」構造而出的「人民」。這種新主體的情感結構與認識框架，不斷藉著官方愛國主義教育等日常實踐再生產，至今仍形塑許多人對世界的看法。

汪宏倫指出，上述情感結構與認識框架，說明了為何在全球化時代的1990年代以來，中國的大眾民族主義的情感特別高漲、戰爭訴求與修辭仍然經常出現。他強調，情感結構形塑了民族主義者的價值觀與世界觀，情感與情緒是理解當代中國民族主義的重要關鍵。汪宏倫的論點，將我們帶回本文開頭所提到李登輝的表白——亦即他深愛台灣、為台灣人長期遭受「外來政權」壓迫而來的憤慨、為兄長曾經做為日本人去作戰犧牲而來的深刻悲慟——以及因政治立場與國族認同差異，而毫不留情地抨擊李登輝的那些批評者的強烈鄙視與憤恨。同樣的，這也讓我們回到那些指摘連戰參加中國閱兵式、涉嫌通匪叛國的人們的激昂憤怒。族群、民族與國家做為思考與感受的框架，深達人們心靈的底層，因而對立也往往堅不可拔，這或許是這方面的難題難解的根本所在。

三、從分殊的經驗現象到共同的理論傾向

本書各章的研究對象不同，牽涉的具體歷史經驗有相當的差別，所帶入的概念與特定理論資源也未必相同。但總括來看，在這些差異之中，對於族群、民族、現代國家統治的現象，卻有如下列貫穿各章而彼此相通共享的理論傾向：

第一，建構論的立場：當代的族群或民族認同，都是在特定社會脈絡中，尤其是在現代國家的統治模式下，或者涉及以建立現代國家統治為目標的民族運動時，人們與他者及環境互動而反思的認知產物。這種認知產物可能化為制度安排而沈澱於文化理解與社會生活中，但都不是具有本質的實體。當代社會的族群性與國族性，是人們不斷與自我協商或與他人協商而實踐的結果，並非先於社會、政治、文化的分類建構過程而存在。吳叡人的論文對這種理論立場，已有清楚扼要的闡述。本書另外對「中國現代化」社會科學研究中的歷史敘事、以外省人整體為範圍的弱勢族群意識、中國民族主義的情感結構的分析，明顯出於建構論的立場。其他各章，大致也都傾向這種觀點。²³ 但我們也必須注意，在所謂「後基因體時代」(Post-Genomic Era)，雖然社會科學或社會學中的建構論仍然閃耀著真知灼見，雖然生物醫學與基因科技涉入種族、族群等人群分類的研究在方法論上仍有不少值得質疑之處，²⁴ 但已有社會學者呼籲建構論者不應再迴避這些新科學發展的挑戰，不應停留在外部的批判而與重視生物本質的「科學決定論」各行其是（蔡友月 2012），或者認為應發展兼顧兩者的「生物社會的建構論」(biosocial constructivism) (Brubaker 2015: 84)，方能使建構論更上一層樓，維持其生機。這恐怕是值得眾多的建構論者關注的新課題。

第二，重視歷史性：建構論的立場反對本質論，意味著研究者必然關注客觀人群分類與主觀認同的歷史性。這種關注，亦即對於這些分類與認同如何在特定的時空脈絡與政治權力結構下被生產出來，如何成為歷史機遇與特定條件輻湊匯聚下的產物，以及如何可能隨時空而變化等，保持高度的敏感與分析的警覺。本書各章深入各種史料文獻，詳考一百多年前的恆春半島，以至戰後迄今當代台灣或中國的各階段，其中對歷史性的關注，清晰可見。

第三，菁英的關鍵地位：促使族群、民族主義及相關範疇成為文化

23 對於認同政治，台灣學者較早立基於建構論所做的清楚闡述，可見張茂桂(1997)。

24 社會學者在這方面的批評，例如蔡友月(2012)、Brubaker(2015: 81-84)。

理解、社會組織與政治訴求的基本方式，將這些範疇賦予特定的社會文化內容與象徵的內涵，以建構集體認同、動員人們、激發行動等，在這些事情上，菁英通常都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不管是屬於國家統治階層的菁英，或是居於反對特定國家的位置的菁英，他們往往都是族群或民族主義政治與文化建構或變遷的啟動者。Brubaker 在討論種族、族群現象時所謂的「族群政治的企業家」(ethnopolitical entrepreneurs)，即屬於這些菁英 (Brubaker 2004: 10)。「三個祖國」認同的形成、高等教育場域的變化與僑生政策的形成、國族歷史敘事的建構維持、外省人弱勢族群意識的發展、斯卡羅族的「發現」、生物多元文化主義的提倡、當代中國民族主義的勃興等，菁英在其中無不扮演啟動者的核心角色。²⁵ 這種研究焦點所在，如吳叡人的論文所言，「乃是出於特定問題意識」，而「與知識、道德乃至政治上的菁英主義無關」。事實上，這不僅是基於研究的問題意識，而且經常是指出歷史的現實。

第四，語言論述的重要性：對於語言在族群、民族等人群分類與認同，以及相關的國家統治意識形態上的重要作用，林開世一文的結論一語道破：「面對在過去存在的人群區別與動員現象，包括漳／泉、閩／粵、高山／平埔、外省／本省等社會範疇時，許多學者與文化工作者一再地將分類的範疇當成具體的族群實體，用血緣、地緣、語言、文化的連結與分散來實體化它們的存在，並重建族群存在的系譜。而忽略了群體認同與社會界線，一直都是論述的現象，打造政治權力工程的裝置。」這個洞察，將建構論對族群、民族等人群分類的認識推向更深刻的層次，亦即 Brubaker 所強調的，種族、族群、民族等是人群分類的「範疇」(categories)，不應被視為實質的「團體」(groups)；它們不是「存在於世界中的物體」(things in the world)，而是人們「對世界的觀點」(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他們只存在於人們的感受、詮釋、再現、分類與認同中，而且藉著這些過程才存在 (Brubaker 2004: 17)。本書各章作

25 筆者在先前的相關研究中，對於菁英的重要角色，也有類似的論點 (蕭阿勤 2010: 58-60; 2012: 32-33, 48-59)。

者在一些討論脈絡中，雖然仍可能使用「族群團體」之類的概念，但戰後初期不同的國族認同、僑生政策的歷史敘事模式、「中國現代化」的社會科學研究中的敘事與認同、外省人的族群意識、斯卡羅如何成爲一個族群、台灣人的多元血緣系譜、中國的新民族主義等，在在憑藉語言論述的發揮建構。

上述幾點共通的理論傾向，對於夾雜嚴重對立、糾結著深重情感的族群、國族難題的解決，也有著實際的啓示。政治與文化菁英們體認到和解共生的重要，並尋找相互妥協的可行途徑，付諸實踐，給予一般民眾示範與啓示，將是一個良好的起點。透過種種媒介的傳播，他們的言語論述，在啓發新的感受與思維上，應該受到更多的重視。同樣地，這不是知識、道德、政治上的菁英主義主張，而是眾多的可能與起點之一。在本文開頭談到的李登輝〈日台新連携の幕開け〉一文引起的尖刻批判聲浪中，例如曾擔任台北市長柯文哲競選總幹事的前立法委員姚立明的發言，值得聆聽。外省籍的姚立明爲他人參選市議員站台時，公開談到：

你們大概不能想像，我從來沒去過日本，是因為我的母親她十幾歲的時候，她最喜愛的一個表姊，就在抗日的時候被炸死了，就在地邊上，她一生她不想用日本貨。

我們過去完全不一樣，李登輝要尊重我爸爸媽媽，我爸爸媽媽會尊重他的感情，因為李登輝的哥哥，是站在日本人打外國人打死了，我們要尊重他，台北市政府的柯辦的秘書叫蔡壁如，她三個叔叔都代表日本人被打死了，每個人都有個人的不同經歷，可以我們現在台灣真正需要的，叫做群體國家的共同記憶。²⁶

寬容與接納，永遠是族群與民族的認同政治中罕見的美德。類似姚

26 民視新聞，2015年8月22日，〈李登輝日本祖國論惹議柯媽：講得對〉（<http://m.ftv.com.tw/newscontent.aspx?sno=2015822P05M1>，取用日期：2015年11月16日）。

立明所發的言論，因而彌足珍貴。而且也唯有如此，深陷對立與恨意的個人與社會才得以救贖。*

* 補記：本書幾位作者對於一些外文名詞，偶有不同的中文譯法。例如 nation-building，被譯為「民族塑造」、「建國工程」或「國族建構」。為尊重作者的翻譯方式與使用習慣，本書保留這些差異，不加以統一。其次，「台」、「臺」二字，除了少數如姓名的情形之外，則統整為「台」字。再者，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文獻資料等相關訊息，在一些地方，為求存真，以簡體字顯示。

參考書目

- 王振寰，2010，〈現代國家的興起：從殖民、威權到民主體制的國家機器〉。頁 101-136，收入黃金麟、汪宏倫、黃崇憲編，〈帝國邊緣：台灣現代性的考察〉。台北：群學。
- 高格孚，2004，〈風和日暖：台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台北：允晨文化。
- 張茂桂，1997，〈談「身份認同政治」的幾個問題〉。頁 91-116，收入游盈隆編，〈民主鞏固或崩潰〉。台北：月旦。
- 黃金麟、汪宏倫、黃崇憲編，2010，〈帝國邊緣：台灣現代性的考察〉。台北：群學。
- 蔡友月，2012，〈科學本質主義的復甦？基因科技、種族／族群與人群分類〉。《台灣社會學》23: 155-194。
- 蕭阿勤，2010，〈回歸現實：台灣一九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第二版）。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2012，〈重構台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台北：聯經。
- Brubaker, Rogers. 2004. *Ethnicity without Group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5. *Grounds for Differ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iddens, Anthony.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England: Polity Press.
- Tsai, Yu-yueh. 2012. "The Geneticization of Ethnicity and Ethnicization of Biomedicine: On the Taiwan Bio-Bank." Pp. 183-219 in *Biomapping Indigenous Peoples: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Issues*, edited by Susanne Berthier-Foglar, Sheila Collingwood-Whittick, and Sandrine Tolazzi. Amsterdam: Rodopi.
- Wang, Horn-g-luen. 2000. "Rethinking the Global and the National: Reflections on National Imaginations in Taiwan."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7(4): 93-117.

11136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every entry should be supported by a valid receipt or invoice. This ensures transparency and allows for easy auditing of the accounts.

Furthermore, it is noted that the records should be kept for a minimum of seven years. This is a legal requirement in many jurisdictions. The document also mentions that the records should be organized in a clear and logical manner, such as by date or by category, to facilitate retrieval and analysis.

In addition, the documen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regular reconciliation of the accounts. This involves comparing the internal records with the bank statements to identify any discrepancies and correct them promptly.

Finally, it is stressed that the records should be protected from loss or damage. This can be achieved by keeping multiple copies of the records, both in physical and digital formats. Regular backups and secure storage are essential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and availability of the data.

The document concludes by stating that these practices are fundamental to good financial management. By following these guidelines, individuals and businesses can ensure that their financial records are accurate, complete, and reliable.

1

三個祖國： 戰後初期台灣的國家認同競爭，1945-1950

吳叡人

「……只有組織，才能產生集體意志。」

——Robert Michels (1962: 61)

一、前言

德國浪漫主義之父赫德(Gottfried von Herder)曾說：「鄉愁，是最高貴的痛苦」(Berlin 1976: 198)。這位哲學有機論者(organicist)的警語暗示了一切集體政治認同(例如國家或民族認同)具有自然、不變的神聖本質。然而，人的認同真如植物從泥土長出一般，從一開始，就附著於她／他的存在，並且終生不易嗎？本文試圖以一個經驗研究的個案，對這個問題提出初步解答。具體而言，本文嘗試從資源動員理論的角度，對二次大戰終戰到韓戰爆發這段期間(1945年8月15日至1950年6月25日)內台灣民眾國家認同的狀態，提出一個可能的歷史社會學的理解架構。本文初步的結論是，在這個舊國家權威瓦解、新國家權威尚未鞏固，台灣民眾的國家認同仍處於高度不穩定狀態的過渡期中，政治場域出現了三波本土菁英主導的國家認同動員，試圖誘導民眾的認同方向，在此過程中台灣民眾先後經驗了認同的逆轉、崩解、分裂與重建之複雜過程。第一波是終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前的權力空窗期中，由前民族運動者所組成的兩個本土菁英集團——「歡迎國府籌備會」與三青團——共同主導的一系列歡迎國府接收與灌輸中國認同的群眾宣導活動。第二波是二二八事件過程中由「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處委會)主導，向新宗主國要求分權自治的行動。這是處委會的本土菁英試圖將台灣民間面臨崩解的中國認同控制在中華民國架構內的努力。這波溫和的認同動員受到中央嚴厲鎮壓，然而中央的鎮壓隨即引發第三波認同動員。從1947年後半開始，在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的官方右翼中國認同之外，台灣先後出現另外兩個歧異的國家認同形塑計畫：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的左翼中國認同，以及廖文奎、廖文毅兄弟主導的台灣國家認同。本文主張，這三個相互競爭的認同計畫，是不同的政治菁

英集團——掌握中國中央政權的國民黨、企圖奪取中國中央政權的中國共產黨（以下簡稱中共），以及不同派別的台籍菁英——爲了在台灣競逐各種資源而從事結盟、競爭或衝突的過程中，分別向民眾進行政治動員的認同塑造工程。1949年國民黨的遷台與1950年韓戰的爆發，基本上終結了這場認同政治的競逐，確立了國民黨的「中華民國」認同計畫在台灣島內的霸權地位，並對此後數十年間台灣人的政治認同產生深遠影響。

本文論證將依循以下順序展開。在第二節之中，筆者首先將在當代民族主義理論之建構論 (constructivism) 的一般性脈絡之中，簡述本文所運用之資源動員理論的基本論證，並澄清若干理論與概念問題。其次，筆者將針對90年代以來出土的史料，以及與本文題旨相關之先行研究作品做一檢討。第三節是本文論證主體，由五個小節構成，分別探討終戰到韓戰爆發這段期間，台灣所經驗的兩次國家—社會關係的結構性鬆動契機，包括終戰造成的領土轉移、陳儀治台造成的宗主國與邊陲領土之衝突，以及這兩次結構性鬆動契機所誘發的三波菁英主導的認同動員，亦即接收前的中國認同灌輸運動、二二八時期處委會的政治整合努力，以及後二二八時期三種相互歧異認同計畫的出現與競逐。最後，筆者將在結論一節重述本文的理論立場與經驗發現。

二、理論架構與經驗性先行研究檢討

（一）菁英動員與國家認同的形成及變化：一些理論性的反省

所謂族群認同 (ethnic identity) 和民族／國家認同 (national identity)，並非人類學家 Clifford Geertz (1973) 所說的原生的 (primordial) 認同。從缺乏團體意識，只能由客觀的（而且經常是有爭議的）文化特徵加以辨識的，鬆散的「族群類屬」(ethnic category)，發展到有主觀共同意識與清楚邊界的「族群團體」，乃至產生政治自主意願的「民族」，建構或追求屬於自己的「國家」，不是自然的演化，而是在特定結構條件下，一

種經由有意識的人類行動中介、誘導的政治過程。這個過程的前半段（族群形成），涉及的是族群動員 (ethnic mobilization)，後半段（民族形成）則是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的一種古典形態。這個主張，可以視為關於族群與民族形成的建構主義論證 (constructivist argument) 的一種特定類型，其主要觀察焦點不在官方民族主義 (official nationalism)，如國家建構 (state-building) 與民族塑造 (nation-building) 這類由國家菁英由上而下片面施加於社會的宏觀政治工程，而在於包含國家與反對菁英在內，複數的菁英群在認同政治的場域中彼此衝突、對抗、競爭的過程及其後果。這不是一個關於民族主義起源、擴散與興衰的一般性論證，而是問題取向的局部論證：它試圖理解結構鬆動時，族群與民族認同形成與變化的過程與機制。

政治學家 Paul Brass (1991) 和 Joseph Rothschild (1981)，以及社會學家 Katherine O'Sullivan See (1986) 不約而同地指出，在急速社會變遷的情境中，對稀有資源的爭奪、衝突，往往會促使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菁英分子對既存的族群類屬進行政治動員、塑造族群認同，以做為和其他菁英競爭的基礎。當族群菁英成功地將族群團體的自我界定，經由更進一步的政治動員，提升到追求政治自主的層次時，這個群體就超越了「族群」，而形成一個「民族」了。根據這個「資源競爭」(resource competition) 模型，集體政治認同的形成有三個條件。

(1) 預先存在的一些共同文化特徵或符號，做為未來選擇、再詮釋、再創造新的團體象徵的儲備 (repertoire)。他們不必具有清楚的共同主觀意義，但客觀上的共同性預留了詮釋的空間。¹ (2) 有足夠的能力和誘因（不管是政治、經濟、社會或宗教的）的菁英群，來動員這些具備客觀共同特徵的人，使之成為一個自覺的團體。(3) 必須存在一個緊張、競爭甚至對立的社會情境，如急遽的社會變遷 (Brass 1991: 284-285; Rothschild

1 「知識分子是在既有資源所構成的論述宇宙之內，創造各種民族的意識形態」，參見 Suny and Kennedy (1999: 2)。

1981: 27-29; See 1986: 26-28)。這意謂著，菁英並不能任意動員，認同也無法憑空創造，他們必須建立在既有的現實基礎之上，也受到現實條件的制約。

這個研究途徑的核心，是族群菁英 (elites) 或領袖 (leaders)。它主張集體政治認同形成基本上是一種菁英主導的政治社會化過程，目的是團體利益的表達。從功能的觀點來看，兩種類型的菁英／領袖的合作，是這個過程成功所不可或缺的：擅長溝通、談判、組織、動員和說服的政治菁英，以及擅長於詮釋、創造共同象徵的文化菁英。Brian Weinstein 適切地闡明了這個「筆」與「劍」的結盟：

政治菁英以獲得權力與財富的途徑來界定什麼是利益。文化菁英以邊界的終始點來界定什麼是團體。「筆」的天才，為「劍」的力量所界定、保衛的共同體的新邊界和利益創造了一個象徵……政治菁英運用他們的文化盟友創造的語言，做為挑戰的旗幟。沒有這些文化的操作者的協助，他們將無法將追隨者界定為族群或民族……兩者的合作，激發出創造了世上的民族和族群認同的運動。(Weinstein 1979)

這兩組領袖運用兩種技巧，「說服擁有族群標誌的人，將他們的命運，從族群的角度，而非個人或階級的角度來理解」，並訴求他們的利益、義務和團體感，共同凝聚了族群或民族的認同，或者，用 Rothschild (1981: 27-28) 的話說，「意識形態化」(ideologize) 了一個鬆散且沒有團體意識的文化群體。

我們不應誤解成一般庶民群眾沒有能力形成他們自己的認同。問題在於，群眾自發形成的認同經常是多元、複雜而不統一的，他們之間，非常不容易產生自發性的重合。所謂菁英主導的認同形成，指的是經由對權力分配特別敏感的政治菁英，和對「神聖的事物」特別敏感的知識分子的中介，將這些混亂、不統一的自發性認同予以連結 (articulate)，整

合成一個邊界清晰的、共享的認同。Brass (1991: 20) 稱此為達成「多重象徵的重合」(multisymbol congruence) 的過程，而歷史學者 Suny 與 Kennedy (1999) 則稱之為「民族的連結」(articulation of the nation)。沒有知識分子創造共同象徵、詮釋共同命運，沒有政治領袖將這些象徵、意義，傳遞、灌輸給群眾，並對他們進行組織、動員，領導他們與「外族」競爭，這個明確的共同認同，是難以形成的 (Shils 1972: 179-182)。Rothschild (1981: 29) 說得好：一個潛在的族群團體或民族，如果沒有他自己的菁英群——不管他們是被清除，或者持續地被優勢群體收編——是永遠無法真正形成一個自覺的團體的。

必須說明的是，選擇菁英做為研究對象，乃是出於特定問題意識（團體象徵邊界的畫分）的驅策，與知識、道德乃至政治上的菁英主義無關。研究政治與文化菁英如何意識形態化族群，因此絕非如「庶民研究」(subaltern studies) 先驅 Ranajit Guha (2005) 所說的以菁英政治掩蓋庶民政治的「非歷史的史學」，而是在充分意識到這兩個領域之存在及其特質的差異前提下所做的理論性選擇。事實上，Guha 雖然批判傳統民族主義史學完全忽略了庶民政治領域的存在與自主性，但他同時也承認庶民政治領域的自主性有其限制：

可是，這些來自庶民政治領域的主動行動，就其本身而論還不足以將民族主義運動發展為成熟的民族解放鬥爭。工人階級做為一種社會存在的客觀條件及其自我階級意識還不夠成熟，也沒有與農民結成堅強的聯盟。因此，它不能接過和完成資產階級沒有實現的任務。(Guha 2005: 8-9)

正因如此，Guha 將庶民政治領域的研究稱為「民族未能成就自己的歷史經歷的研究」，或者一種「對失敗的研究」(Guha 2005: 9)。本文選擇菁英政治做為觀察對象，目的即在試圖理解菁英因其社會學特性而在族群政治與民族主義動員中的行動，以及這些行動的成就與限制。至於

台灣庶民政治領域中的族群與民族主義動員，筆者將另外為文討論。²

Brass (1991: 247) 進一步指出，這種集體政治認同的形成，包含三種可能的菁英衝突類型：

- (1) 同族群內部的菁英，為爭奪物質的或象徵性資源，以便掌握界定族群團體邊界權力的鬥爭；
- (2) 不同族群間為爭奪種種稀有資源的鬥爭；
- (3) 掌握國家機器的團體為確保、延伸它對地方領土與民眾的控制，而和領土內住民間的鬥爭。

這三種鬥爭在不同時間，以不同方式，相互交錯。但我們可以辨認出：(1) 族群內，或族群間的菁英競爭模式，(2) 國家在各種競爭中扮演的角色，以及 (3) 每一種菁英競爭模式，會如何影響到政治動員和認同形成。換言之，集體政治認同的形成或變化，是不同菁英間競爭的函數。

集體政治認同一旦形成，有其相對的穩定性，但它仍然是可變的。它既由政治過程創造，也同樣可以經由政治過程被改變；因此，我們不妨將認同的變化視為廣義的認同形成的一個類型。值得注意的是，「資源競爭」模型並不暗示認同可以一夜之間形成或改變。相反的，它們是菁英主導的長期、持續的政治社會化的結果。而這個長期的菁英動員過程，是由急遽的社會變動導致的資源重分配需求所誘發。這種急遽的社會變動情境，可能是現代化過程引起的大規模社會流動、移民、戰爭或者領土變遷等，他們導致了誘發認同動員的結構性危機。必須注意的是，危機時刻的短期認同動員所造成的認同變化是不穩定的：如果族群、民族或者國家認同的形成需要一段漫長的歷史過程，這些認同的變化與鞏固至少需經過一個世代以上的再社會化 (resocialization) (Keyes 1981: 15)。

正因集體的 political 認同，如族群、民族或國家認同，是一種必須長期觀察的，整體的社會政治現象，社會科學家傳統上較傾向採取歷史社會

2 參見吳叡人 (2013)，筆者在這篇文章中，援用另一庶民研究理論家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提出的「庶民」定義——「處在任何組織性權力領域之外的主體位置」，探討二二八事件時不同集團菁英試圖收編桃園地方基層民眾的武裝力量，而後者卻不斷逃逸，拒絕收編的過程。本文正在修改中。

學的途徑，試圖從結構的觀點，瞭解認同的長期趨勢，辨識認同形成和變化的條件或形態。然而，「資源競爭」模型也提醒我們，宏觀層次的歷史過程，是「行動」(action)與「結構」(structure)互動的結果，因此我們在描述認同變化的結構性因素之外，也必須觀察個別的理性行動者試圖介入此一過程的具體作為。就此意義而言，「資源競爭」與「菁英動員」的政治過程，事實上為 Ernest Gellner (1983: 55) 著名的警句——「民族並未創造民族主義；相反的，是民族主義創造了民族」——這個結構層次的論證，提供了一個個體—行動層次的補充描述。本文試圖觀察的，就是在特定結構條件下，個體層次的認同政治行動之展開過程與其後果。

最後必須補充說明的是，本文所使用的「左翼中國」與「右翼中國」，乃至「紅色中國」與「白色中國」這組概念，並非意指兩種政權認同，而是兩種國家—民族認同的想像方式與政治計畫。所謂民族或國家認同不只涉及共同體的「形式」(邊界)，也涉及共同體的「內容」，不同的想像內涵有時甚至會導致邊界的改變。印度籍的民族主義意識形態研究理論家 Partha Chatterjee (1993[1986]) 在 *Nationalist Thought and the Colonial World* 一書中提醒我們，關於一個共同體內涵的具體想像方式與過程的差異，經常會導致最終認同的根本性差異。事實上，美籍中國史先驅 Joseph Levenson (1965) 早在半世紀前出版的思想史經典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中即已指出，國民黨以士紳階級的儒教文化為內涵的中國想像，和中共以下階層人民與其文化為核心的中國想像，從形式到內容都有巨大差異。因此，本文區分「左翼／紅色中國」與「右翼／白色中國」，並將之並列為兩種不同的國家—民族認同計畫的做法，不論在當代民族主義理論或者中國近代史研究文獻中都可獲得支持。

(二) 經驗性先行研究檢討：史料與個案研究

本文的問題意識在探究終戰前後台灣人集體政治認同的狀態，包含其逆轉、變化、分裂與重構等過程。筆者關懷的，主要是促成當時台灣人整體認同狀態之形成與變化的因素，而非個別人物認同轉換的心路歷

程，或者其思想論述。本小節將以此問題意識做為相關性基準 (criterion of relevance)，進行文獻與先行研究之檢討。從 90 年代初期台灣開始民主化進程至今，已有大量與二次大戰終戰前後台灣社會相關之史料出現，為我們探究這段期間台灣人認同狀態提供了珍貴線索。除史料之外，也有不少探討此一過渡階段台灣政治、社會動向，乃至台灣人認同狀態的實證史學作品問世。

就史料而言，最大宗者首推二二八事件與 50 年代初期白色恐怖相關之史料，包含官方檔案³、口述訪問紀錄⁴，以及回憶錄等。⁵ 這其中，口述訪問紀錄對本研究尤具意義，因為他們記錄了不少非菁英層，不善書

- 3 正式出版之二二八事件官方檔案，主要有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第 1 至 6 冊(1992)、簡笙菁等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2002-2008)、台灣省文獻會先後出版之《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1991)、《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1992)、《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1994)等。此外，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根據該館館藏檔案編輯出版《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下)(1991)，同書並於 1992 年由台北人間出版社發行台灣版(陳興唐 1992)。彰化縣文化局也在 2010 年出版該縣警察局檔案，參見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2010)。值得注意的是，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 2008 年購得 13 卷國防部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時期所留下之檔案，經過數年解讀、注解作業之後，已於 2015 年 6 月出版第 1 冊，其餘預定分冊逐步出版。參見許雪姬主編，《保密局台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2015)。關於 50 年代白色恐怖，最主要的出土官方檔案有二：國家安全局印行之《歷年辦理匪案彙編》3 冊，以及國史館(2008-2014)編輯刊行之 20 冊《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三冊中的前兩冊由李敖出版社於 1991 年以《安全局機密文件》名義重印出版，參見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上)(下)。除了正式出版的史料之外，檔案管理局於 2000 年以來向各政府機關徵集、移轉之(二二八事件檔案)與白色恐怖時代政治案件檔案(收入「其他重大政治事件類」檔案)，也已經開放民眾上網查詢。參見檔案管理局編訂，《二二八事件國家檔案典藏與運用導引》(2009 年 2 月，<http://www.archives.gov.tw/UserFiles/980224-228.pdf>)。
- 4 關於二二八事件較具代表性之口述歷史紀錄有中研院近史所先後出版的《口述歷史第三期：二二八事件專號之一》(1992)與《口述歷史 第四期：二二八事件專號之二》(1993)，許雪姬等主訪之三冊《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1995)，以及張炎憲主持、先後由自立晚報與吳三連史料基金會出版之 12 冊二二八事件口述歷史系列等(目前全部收入吳三連基金會出版之「口述史系列 A：二二八系列」)。關於 50 年代白色恐怖，如張炎憲、高淑媛主訪之《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998)、張炎憲等主訪之《風中的哭泣：五零年代新竹政治案件》(2002)，以及黃克武等主訪之《戒嚴時期台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 1、2、3 輯(1999)等。此外，亦有地方政府主導出版的白色恐怖口述訪問紀錄，如陳景通等受訪，曹欽榮等採訪之《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2014)。關於白色恐怖受難家屬口述訪問，參見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之《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記錄》(上)、(中)、(下)(2014)。
- 5 90 年以來民間所出版關於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之回憶錄作品為數甚多，此處無法一一列舉。若純以涉及事件當時人、事、地之多、層面之廣者，就二二八事件回憶錄而言，恐應首推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二二八事件二七部隊隊長鍾逸人回憶錄》(上)(下)(1993-1995)，而就 50 年代初期白色恐怖而言，則應推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下)(2005)。

寫，也沒有留下文字紀錄之基層民眾——Spivak (1988: 271-313) 所說的「不會說話的底層庶民」——一個間接但珍貴的發話機會，讓後來研究者得以稍微窺知當時非菁英層民眾的經歷與感受。其次則是相當數量的台灣菁英人士日記，例如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⁶、《黃旺成先生日記》⁷、《吳新榮日記全集》⁸、《楊基振日記》⁹、雕刻家楊英風《早年日記》¹⁰，以及尚未出版的《吳鴻麒日記》、《黃繼圖日記》與《葉盛吉日記》等。這些日記書寫時間跨越了日治後期到戰後初期，為特定階層（經濟富裕的教養階層）台灣人的認同狀態留下了珍貴的線索。最後，則是美、日政府涉及終戰前後台灣問題之相關檔案文書的出土與引進，例如蘇瑤崇所編輯之《台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¹¹、《最後的台灣總督府》¹²，以及《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台活動資料集》¹³、《葛超智先生文集》¹⁴與《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下）¹⁵等。這些史料的出土對於我們理解這段歷史有極大助益，然而史料本身無法解答台灣人認同的問題，他們的功能在提供材料與線索，讓研究者據以詮釋、拼湊或重構一個比較複雜細緻的圖像而已。

在前述史料基礎上，也出現了不少探討終戰前後台灣政治、社會動向，乃至直接探討台灣人認同狀態的實證史學作品。前者如蘇瑤崇 (2007b) 的論文〈「終戰」到「光復」期間台灣政治與社會變化〉，以及台裔日籍青年學者阿部賢介 (2013) 的《關鍵的七十一：二次大戰結束前後的台灣社會與台灣人之動向》。他們的共同特色是，不直接探討台灣人整體的認同狀況，而將此一問題放在更大的外交、政治與社會變遷

6 林獻堂著，許雪姬編註，《灌園先生日記》第1至27冊(2000-2013)。

7 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第1至14冊(2008-2014)。其餘各冊將陸續出版。

8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第1至11冊(2007-2008)。

9 黃英哲、許時嘉編譯，《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上）、（下）(2007)。

10 蕭瓊瑞主編，《早年日記》，收入《楊英風全集》第21集(2008)。

11 蘇瑤崇主編，《台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2007a)。

12 蘇瑤崇主編，《最後的台灣總督府：1944-1946年終戰資料集》(2004a)。

13 蘇瑤崇主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台活動資料集》(Collected Documen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2006)。

14 蘇瑤崇主編，《葛超智先生文集》(2000)。

15 蘇瑤崇主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下）(2000)。

脈絡中觀察。蘇瑤崇沒有正面處理認同問題，而將重點置於以歷史證據重建戰後初期以部分台籍士紳為中心的獨立運動，以此論據台灣人對終戰的複雜態度。阿部一方面下了很大的歷史功夫，試圖以大量日美官方檔案重建終戰前後台灣的複雜多元面貌，但另一方面卻又非歷史地將台灣人認同視為一個既有、一元，而且固定的全稱範疇，實質上等於沒有處理這個問題。許雪姬 (2008) 的論文〈台灣史上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前後——日記如是說「終戰」〉是目前為止唯一系統性援引 8 位台灣社會菁英的日記來觀察他們眼中的終戰前後台灣的作品，對於菁英層的認同變化提供了珍貴的線索。不過，做為一篇純實證史學的作品，作者審慎地將論文敘事限定在忠實呈現日記記述的範圍之內，並未對文本做太多分析、比較與解讀，也沒有對這個問題提出系統性的主張。

另有兩部著作從戰後初期文化論述的層面間接觸及了當時台灣人認同的問題。黃英哲的《台湾文化再構築 1945-1947 の光と影：魯迅思想受容の行方》(1999)¹⁶ 探討陳儀政府如何對台灣民眾進行去日本化與在中國化的過程。換言之，這是一部關於陳儀政府在台所施行之官方民族主義政策，也就是試圖透過文化政策改造台灣人認同的政治工程的研究，它處理了新宗主國國家菁英的認同動員行動，但並未真正探討台灣民眾的認同狀態。不過，黃著點出了陳儀官方民族主義政策的一個特殊性：透過引進中國左翼作家魯迅，為另類的中國想像打開了空間。在這個意義上，徐秀慧 (1997) 《戰後初期 (1945-1949) 台灣的文化場域與文學思潮》，從民間論述的角度探討了當時來台的大陸籍左翼知識分子在文化與文學評論的場域中與台籍知識分子進行論述結盟，試圖將後者誘導到左翼中國認同的過程，與黃著有互補作用，可以參照閱讀。然而，徐著的問題意識也不是台灣民眾的認同狀態，而是大陸籍左翼知識人對台籍知識分子的認同動員行動，或可為理解二二八事件以後中共台灣省工作

16 2007 年出版的《「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台灣文化重建 (1945-1947)》為本書中譯。參見黃英哲 (2007)。

委員會認同動員提供一個文化脈絡，但無法協助我們理解台灣民眾的認同狀態。¹⁷

嚴格而言，真正直接觸及了本文問題意識——終戰前後台灣人的集體政治認同狀態——並試圖對之提出解答的，是以下兩部專著：Tzeng, Shih-jung（曾士榮）的 *From Hōnto Jin to Bensheng Ren: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National Consciousness* (Tzeng 2009)，以及陳翠蓮的《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2008)。曾士榮詳細解讀吳新榮與黃（陳）旺成兩位戰前民族運動者從戰前到戰後初期的日記，試圖建構個人認同的形成與變化軌跡，並以此解釋台灣民族意識之興起。這部作品雖然有不少問題，本文只想指出一點：作者採取「以經解經」方式解讀日記文本，幾乎完全沒有檢視日記生產的歷史、社會與文化脈絡，也沒有與同時代文本參照。日記文本本身，並非可以直接運用的歷史證據，它需要經過細緻的解讀，才能做為證據，而日記文本的解讀，又需要運用大量的其他相關史料、先行研究，乃至人文與社會科學理論的輔助。作者想用兩個民族運動參與者的心路歷程來解釋台灣民族意識的興起，然而這兩個個人的認同，卻又是大時代歷史脈絡的產物，因此除了日記之外，原應輔以相關的歷史文本，如民族運動宣傳品、刊物、官方檔案等，以及台灣民族運動的先行研究，才有可能得到一個比較完整可信的解釋。作者捨此弗由，僅以兩部日記，不參考任何其他資料，就想同時解釋個人台灣民族意識，以及台灣民族主義之興起，其結果就是兩者都解釋不了。

陳著遠比曾著要更為厚實、寬廣而深入。就時間而言，陳翠蓮仔細爬梳了 20 年代到 50 年代台灣人政治認同的論述與其發展、變化。就史料而言，她綜合運用了各種歷史文本，包括刊物、報章、檔案與日記等。

17 到目前為止尚無證據顯示徐著所論及的大陸籍左翼知識人集團與中共（包含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具有組織關係，因此本文暫時將這段文化認同動員放在戰後初期中、台文化接觸（cultural encounter）的大脈絡中理解。這個時期中、台的文化接觸，面向極為多元、複雜，左翼知識人的來台只是其中一項。

就觸及的人物而言，她論及了從議會請願運動以來不同階段眾多政治與文化菁英的觀點。整體而言，陳著遠比單薄的曾著更完整深入地觸及了台灣人的集體認同的若干側面。作者關於特定人物與運動的詮釋是否得當，對於文本解讀的方法論問題是否有足夠反省，在此暫且不論。¹⁸ 從本文觀點來看，陳著有兩個主要問題。第一，和曾著一樣，陳著也有化約主義 (reductionism) 的問題：儘管書名稱爲「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這卻是一本關於少數、特定有能力發聲的台灣人菁英層的民族意識形態，而非台灣人全體之集體政治認同的研究；它所述說的，是少數、特定台灣人菁英層的民族意識形態與認同建構的言說過程 (discursive process)，而非台灣人集體政治認同之形成與變化的宏觀社會—政治過程 (socio-political process)。第二，即使我們將分析侷限在菁英論述層次上，陳著事實上也難以稱爲嚴謹的意識形態研究，因爲她僅僅依時序羅列多個菁英思想個案，然後再試圖常識性地歸納出某種一般性傾向，然而意識形態具有動態發展與結構性特質，不能只是任意挑選、羅列與歸納，必須做廣泛、系統性的檢視，找出這些行動者思想的結構共通性與前後時序之關連性，才能有效重建意識形態。¹⁹

整體而言，這兩個個案研究（或者個案研究之結集）的宣稱（「台灣人的認同」、「台灣人的民族意識」等）與其實際研究成果並不符合。他們確實有經驗上的參考價值，但不能等同於對一個歷史性集體認同之形成與發展的有效重建。事實上，這些著作的問題意識與理論關懷，和本文看似相近，實則不盡相同。筆者同意菁英的民族主義意識形態過程是集體認同形成的重要環節，但主張菁英意識形態不等於民眾的民族認同，後者不能化約爲前者，兩者在概念上必須予以區分，研究方法也各

18 陳著中的文本解讀稍嫌平面，明顯缺乏思想史方法的輔助（例如劍橋學派思想史家 Quentin Skinner 所提出之文本生產的歷史與思想脈絡，以及語言做爲一種行動 [linguistic action] 的觀點，相關政治思想與意識形態如民族主義、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等的政治思想史背景知識，以及對書寫者意圖的細緻詮釋 [verstehen] 等），因此常忽略了文本的歷史性、多層次與策略性質，導致望文生義。關於 Skinner 政治思想史文本解讀方法的扼要解析，參見 Tully (1988)。

19 關於意識形態的結構性，參照 Sewell (1985)。

不相同。²⁰ 這個概念與方法的區分，是本文的前提，也是本文與曾、陳二著（以及所有將集體認同化約為個別認同的作品）在理論上的一個根本差異。首先，本文視任何集體政治認同的整體狀態為長期社會與政治變遷的產物，它同時涉及結構性條件的塑造，與個體層次行動對結構的回應與積累（包含菁英層與庶民層的意識建構），不能被化約為任一方。本文的主要問題意識，就是要研究終戰前後台灣人的國家／民族認同狀態與其變化，而當時菁英層的意識形態動員，只是其中一個環節。其次，做為一個歷史性的集體認同，終戰前後台灣人的民族認同狀態由於在方法上無法進行回溯式民意測量，因此只能結合不同學科經驗研究成果，從結構面進行歷史社會學的推斷。再者，本文主張，特定時期菁英的民族主義意識形態動員是結構鬆動（如現代化、戰爭、領土變遷、民主化等）所誘發之資源競逐行動的形式之一，也是導致認同變化的中介變項。因此解讀任何菁英的民族主義意識形態過程時，必須同時觀察結構變化的方向與菁英論述的策略性。我們將在下一節中，透過戰後初期實證個案的討論，申論這個立場。

三、台灣戰後初期 (1945-1950) 國家認同的競爭

（一）日本殖民統治與認同結構的瓦解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告無條件投降，放棄台灣主權。10月25日，南京的國民黨政權由日本手中正式接收台灣。無論官方還是在野觀點的史著，大多記載當時的台灣民眾對於「回歸祖國」，無不欣喜若狂。然而，耐人尋味的是，五十一年間持續勵行「同化」政策，並以效率見

20 筆者博士論文的標題為“The Formosan Ideology: Oriental Colonialism and the Rise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1895-1945”，而不定名為「台灣人民族認同的形成」之類標題即出於此一理由，因為該論文是台灣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過程的研究，而非台灣民族認同形成的研究。政治與文化菁英的民族主義意識形態當然有可能傳遞、擴散到庶民階層，或與庶民意識結合，從而形成一個集體政治認同，但除非我們能夠同時提出關於庶民意識的經驗證據，我們仍應避免混淆兩者。參見 Rwei-Ren Wu (2003)。

稱的日本殖民統治，竟然會如此反諷地在台灣民眾的認同中，烙下了這麼毫無疑義的「祖國」意識嗎？

1.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人認同狀態：一個結構性的推斷

這個複雜的問題並非本文的焦點，但它卻是以下分析的重要基礎。雖然無法在此處進行詳細的討論，但筆者必須指出，1895年清廷因戰敗割台造成的強制性領土轉移，本來就是一個可能導致認同變化的典型情境，而日本殖民政府，也確實挾其巨大的國家能力 (state capacity)，積極地進行了改造台灣民眾的政治／文化認同的工程，以鞏固其統治。另一方面，殖民體制依民族界線所做的差別性資源分配，也是促使被殖民菁英進行族群動員的有力誘因。日本統治對台人認同造成的影響，可以視為強大的殖民國家菁英 (state elite) 與相對弱勢的不同集團的本土菁英間複雜的互動關係的總合結果。這個過程，在不同階層、族群、性別、教育程度和年齡層的台人意識中留下的痕跡，應該是有所差別的。

遺憾的是，當代社會科學至今尚未發展出能夠回溯性測量政治認同的方法，因此我們無法經由民調之類的統計數據來判斷民調方法應用之前（即 80 年代末期之前）台灣民眾之總體與內部不同群體的認同狀態。²¹ 在此種方法論（與認識論）的根本限制下，我們只能經由種種經驗的歷史研究途徑——包括政治史、社會史、經濟史、文化史與思想史

21 社會學者張茂桂與蕭新煌在 1987 年針對全國大專院校學生進行「『中國人—台灣人』的自我認定」調查，應該是台灣社會科學界運用民調方法大規模測量台灣民眾國家認同的濫觴。參見張茂桂、蕭新煌 (1987)。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從 1984 年開始進行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一期由台灣大學心理學系與中研院民族所執行），要到 1990 年的第二期第一次調查（中研院民族所與社會所籌備處執行）才開始進行國家認同與統獨態度調查，而後由該大型計畫分化出來的「台灣社會意向調查」（最初由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主持），在首度問卷中即開始進行關於獨立與制憲建國意向的調查。關於兩次早期調查資料，參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 SRDA) 網站 (<https://srda.sinica.edu.tw/group/sciitem/3/3>，與 <https://srda.sinica.edu.tw/group/sciitem/3/21>，取用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此外，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Election Study Center, ESC) 自 1992 年開始進行「台灣民眾台灣人／中國人趨勢分布」，自 1994 年開始進行「台灣民眾統獨立場趨勢分布」。參見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資料庫之「重要政治態度分布趨勢圖」(<http://esc.nccu.edu.tw/course/news.php?class=203>)。由上述時間點可以看出，1980 年代末期展開的政治民主化為台灣社會科學界比較精密的政治認同調查首度打開了政治空間。

等，以及歷史社會學和比較政治——的研究成果，從結構層次來間接（而且不精確地）推斷 (extrapolate) 特定歷史時期台灣民眾的認同狀態。比方說，筆者本人的政治史與思想史研究，已經證實 1920-1930 年代中期曾經出現過一個具有一定群眾基礎的台灣民族主義的政治運動與意識形態，然而這個政治運動在 30 年代初期瓦解，其成員遭到鎮壓或收編，而其意識形態到了 1940 年初期依然殘存，但逐漸萎縮、變形為某種沖繩式的地方主義論述 (Rwei-Ren Wu 2003)。另一方面，日本統治確立了台灣最初的全面性直接統治 (direct rule)，使台灣住民首度被納入現代國家的公共網絡之中 (Rwei-Ren Wu 2013)。就經濟史而言，在日本統治期間台灣自身一方面逐漸形成一個統一的經濟體，另一方面也被逐漸整合到日本資本主義之中，與母國形成密切的依賴關係（矢內原忠雄 1988[1929]；黃紹恆 2010）。就文化史而言，台灣在 30 年代由於印刷資本主義的成熟，逐漸形成一個全島閱讀圈與「文壇」，創造了「想像的共同體」的社會基礎，但另一方面這又是一個逐漸以日語為主的閱讀圈與文壇，日益從屬於以東京為中心的日本文化圈（藤井省三 1998；和泉司 2012）。

上述幾個結構性指標清楚透露出一種複雜、交錯的雙重趨勢，也就是從屬化與主體形成的同時進行與相互齟齬。這是一種「弱小民族」形成的情境：一個經驗過現代民族主義的政治動員，但被宗主國國家鎮壓之後，正在持續被收編、同化、整合、吸收到宗主國國家體制之中的邊陲地區人民。如果日本領台沒有在 1945 年中斷，吸收與從屬的程度將會持續加深，而其主體性也將持續受到侵蝕。我們可以因此推斷，整體而言，在日本統治末期「台灣人」的身分認同已經形成，但這是一個政治意義尚未穩定的「臨界性認同」(liminal identity)，同時游移於「台灣人」和「日本人」兩個上位概念之間，以及「國家」與「地方」、「民族」與「族群」兩組上下位概念之間，而在日益加深的同化主義壓力下，此種多重認同狀態正逐漸朝日本認同方向移動之中。然而戰爭結束後的瞬間，在地緣政治的制約與主導下，原有的官方日本認同選項立即被排除，而中國認同則取而代之，成為新官方選項，於是台灣人認同原有的曖昧

與不穩定性也隨之加深。正是這個認同的曖昧與不穩定性，提供了戰後初期不同菁英集團在台灣進行政治動員，試圖塑造意義明確之認同的空間。

2. 庶民眼中「終戰」的曖昧性

不論日本五十一年同化殖民統治的認同效果如何，可以確定的是，絕大多數的台灣民眾，不管是被迫還是自願，不管是真心，還是出於惰性或認命，在這段時間內都已經發展出一套穩定的順應 (adaptation) 模式，來處理自己和統治者的關係。²² 領土主權的轉移，意味著這個穩定的順應模式，必須做激烈，而且無法預知的調整。大多數人雖然樂見戰爭結束，也可能欣喜於差別待遇終止，但由於長期接受「日本國民」的身分，他們對原敵國——中國，一夜之間成為祖國的最直接反應，毋寧是困惑而充滿不確定感的。

關於台灣人對日本戰敗的最初反應，當時旅居台灣的日人富澤繁有如下的觀察：

台灣人對日本敗戰非常困惑……台灣知識人中，對日本殖民政策懷抱反感者不少，然而一般台灣人都被日本人同化了，連續五十年日本人教育幾乎完全開花結果了。他們心中多少存著做為被征服者的不滿，但是想法都成為日本人了。一方面對日本無條件投降內心高興，但解放後到底自己會遭遇何種事態，完全無法預料。雖然大多數人都認為台灣將復歸中國，但沒有人能預測這個中國政府將如何處置台灣人。悲觀地想，不安逐漸累積起來。(富澤繁 1984)

富澤氏接著如此描述一般台人內心的不安：「昨天以前台灣人還和

22 此處指的是台灣民眾對日本統治之順應模式已趨穩定，並非指他們的認同已趨穩定，儘管長期而言，民眾對統治的穩定順應確實可能影響到其認同的變化與形成方向。

日本人一齊槍口指向祖國，這樣的台灣人，中國政府真的會寬大對待嗎？」同時，社會上還出現種種謠言，說在台日人將被送至中國強制勞動，美國將支配日本本土，中國將殖民九州、沖繩，男子將被迫絕育而女子將遭凌辱，台人將遭受日人相同命運等。如富澤氏所言，日本投降「使台灣全島籠罩在暗暗的不安氣氛之中」（富澤繁 1984: 79-80），而根據敗戰當時台灣總督府的觀察，「本島人之中，因戰爭結束而產生的明朗心情可以看得出來外，可以斷定有種種複雜感受潛藏在心中，但是由於無法預見未來，並且日軍依然毫髮無損的關係，表面上看與從前並無相異處。悲痛日本戰敗者還可散見。」（富澤繁 1984: 79-80；台灣總督府殘務整理事務所 1946: 5）。

而在一般庶民最初的素樸反應中，「中國接收」恐怕未必直接等於「解放」。筆者在爬梳 90 年代以來大量出現的二二八事件相關口述歷史與自傳性史料中發現不少一般民眾對中國接收持保留態度的紀錄。比方說，曾以制憲國代身分受邀參加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協助處理恢復鐵路交通事宜的簡文發如此回憶其母對光復的疑慮：

我母親當時 62 歲，她親口告訴我，不知道台灣光復以後，會不會像清朝一樣，到處是土匪、賭博……她害怕光復後盜賊會到處都是，治安會像清朝那麼壞。（許雪姬、吳美慧 1993a: 43）

林莊生回憶終戰之初其父（莊垂勝，台中中央書局創辦人，戰後首任國立台中圖書館館長）的興奮被一名三輪車夫這樣澆了冷水：「新的未來，不知舊的該珍惜」（林莊生 1992: 47）。另一位周李翠金女士（高等科畢、助產士）則坦言：

日本戰敗投降後，我很難過；加上大陸方面的人員素質太差，所以對中國政府印象不好。以前日據時期的日本兵很好，看到我們女孩步行，便會讓我們搭便車；而光復後，我們只要看到

中國兵，早就跑得遠遠的了，深怕被搶、被占便宜。（許雪姬、蔡說麗 1993: 370）

第一個個案非常有趣地反映了一種庶民對祖國的負面記憶，與一般反日知識分子「理想化」的祖國形象完全相反，頗值探究。第二個個案生動地反映了一種「安於現狀」的保守主義心態。第三個個案則混合了日本同化的成果與個人對戰前、戰後經驗的素樸比較。

另外，有兩類群體對日本戰敗比較明顯地抱持惋惜的態度：第一類是原住民，第二類是深受皇民化運動（1937-1945）洗禮的所謂「戰中世代」。1930年的霧社事件後，日本對原住民採積極懷柔的「教化理蕃」政策（近藤正己 1996: 283），使原住民普遍接受同化，認同日本。鄒族的武義德即自述：「自小受日本統治，受日本教育，並不覺得受日本人欺負。」（許雪姬、江淑玲 1992a）所以，「不希望日本戰敗」。同族的武青世甚至說：「日本戰敗後，每個人聽到後都哭了。我們很捨不得日本人戰敗。」（許雪姬、江淑玲 1992b）戰中世代在漢文被禁的時代（1937-1945）成長，許多甚至不會台語或客語，而以日語為母語。同時，這個世代也是在太平洋戰爭中，受日本戰爭動員影響最深的群體，原台籍日本兵即屬於此一世代。作家葉石濤（1926年生）自述：

我們這一輩受到的皇民化運動既深且遠，幾乎是完全相信日本人，做事的方式也和日本人一樣，要當中國人卻有一種矮了一截，由一等國民變成三等國民的感覺。（許雪姬、方惠芳 1992a）

柯旗化（1929年生）在終戰時為學徒兵，他說：「敗戰之事是大家都知道的，只是不願意承認這個事實而已。台灣人也是一樣，本島人同學中，希望中國戰勝的人，一個也沒有。」（許雪姬、方惠芳 1992b: 93, 102, 125）日籍記者加藤邦彥在調查訪問許多原台籍日本兵時，曾問及他

們在知道日本戰敗時，是否有「戰勝國」的意識，受訪者幾乎全部否認，並強調對日本敗戰的惋惜、悲痛之感（加藤邦彥 1979: 54-55）。

上述案例當然不足以反映所有台灣民眾的心聲，但這些對「終戰」的負面認知在國府戒嚴統治時代是完全被壓抑的聲音。²³筆者引述他們，目的在提供理解當時台灣人認同狀態之複雜性的一些線索。一言以蔽之，突如其來的「終戰」，對於台灣人，恐怕是一個意義曖昧，須要詮釋的事件。而扮演詮釋者角色的，主要就是台灣的菁英階層。但是，如果不先分析這些菁英分子在終戰之初的複雜處境，我們將難以掌握他們後來積極從事「詮釋」的真實動機。

3. 被殖民體制收編的本土菁英

日治後期（1930年代）以來，日本殖民政府已經有效瓦解反體制的台灣人民族主義運動，並以戰爭動員體制下的經濟資源分享、局部地方自治的政權開放等方式，和多數的本地菁英建立起一種有限度的「恩庇—侍從」（patron-client）結盟關係。²⁴這種局部的資源共享使日本殖民政權受到挑戰的合法性，重新獲得鞏固，也誘使本地菁英選擇體制內向上流動的策略。²⁵向來即效忠日本當局的御用派，以及為數眾多、無鮮明政治立場而習於順應統治者的地方型領導菁英固不待言，就連以「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為主的右翼民族運動者，也紛紛走入體制，積極參與1935、1939年兩次州、市、街庄協議員的選舉，並活躍於各級協議會之中，尋求在體制內改善台人處境之道。或積極或被動，這些前民族運動

23 人類學者黃慧慧(2003)對於日語世代台灣人在國民黨強制語言同化政策下被汙名化與失語的狀態，以及失語導致他們與子孫世代和主流社會疏離，終至成為在故鄉的「異鄉人」（エリアン）這種文化的底層處境有深刻的分析。

24 由於深受政治學者吳乃德(Nai-Teh Wu 1987)的經典論證影響，台灣主流社會科學界對政治侍從主義(political clientelism)概念的運用僅限定於解釋戰後國民黨威權統治如何建立台灣本地基礎的個案之上，然而政治侍從主義其實被廣泛運用於解釋各種建立於不對等交換關係之上的統治形態，包含殖民主義。參見正文下段及其相關參考書目。

25 台籍菁英選擇走入日本體制，並非純然出於鎮壓與收編等政治因素，背後也有相應的物質基礎：如同柯志明(2003: 201-210)指出，1925年之後，由於日本對殖民地米需求大幅上升，導致日本內地米進口商與台灣本地地主及土壠間資本因共同利益而進行結盟。筆者認為，儘管這個跨越殖民界線的結盟形成並非殖民政府所意圖的結果，但仍然創造了使台籍菁英放棄民族主義，走入日本體制，尋求改良而非革命的物質誘因。

者中，有許多也參加了戰時的「皇民奉公會」。²⁶ 而在組織性反對動員已不可能的情況下，拒絕進入體制者（如多數左翼運動者）面對的選擇，只有下獄、流亡、放逐，或隱退。²⁷

日本戰爭動員體制對台籍社會菁英的「收編」效應，是政治學者林繼文(1991)的洞見。筆者認為這種局部分享統治權的設計顯示日本在殖民政權為執行南進政策欲獲得台人更積極效忠，開始由排他的「直接統治」走向局部共享權力的「間接統治」(indirect rule)。在歐洲殖民史上，這種殖民者和被殖民者間不對等的交換關係非常普遍，它顯示外來統治者穿透殖民地社會能力的侷限。筆者認為，日本殖民當局自1935年開辦的地方（市會與街庄協議會）選舉，可以視為一種「選舉侍從主義」(electoral clientelism)。²⁸ 更重要的是，侍從主義的交換關係，可能具有某

26 例如，林獻堂家族的大東信託是在統制經濟下獲得保護而生存的，而台灣製麻則與安田財團合作。擔任和戰時統制經濟有關職位者有洪元煌、林篤勤、許嘉種、蔡年亨、林糊等。政治方面，林獻堂和林呈祿為總督府評議員，他們兩人與蔡式毅、洪元煌、蔡年亨、黃金火、吳石麟、高兩貴、莊垂勝等人都曾任各級皇民化運動組織幹部。參加地方自治選舉當選各級議員的有蔡式毅、洪元煌、許嘉種、蔡年亨、黃金火、吳石麟等。參見林繼文(1991: 66-68)、吳文星(1992: 197-246)。

27 謝雪紅在1931年因台共檢舉事件被判刑13年入獄，1939年因肺結核病重保釋出獄，戰爭期間經營商店與拖鞋加工廠，完全自政治隱退。簡吉1931年因同案入獄，1942年才出獄，直到終戰為止都在日本警察監視之下。參見《我的半生記》(謝雪紅1997)、《簡吉獄中日記》(簡吉2005)。另外，蔣渭水在1931年死後，不少民眾黨幹部離開台灣，在中國廈門等地進行流亡抗日活動，例如1932年陳其昌、蔡平、黃清波、詹阿尼等在廈門組織台灣獨立運動同盟、台灣革命運動犧牲者救濟會、台灣新青年會等。參見《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86: 第二章第五節)。

28 1935年的地方選舉固然被台灣總督府設定種種限制，例如只有半數民選，以及有選舉權人財產資格門檻等，但選舉過程大致公平，當時台灣僅存的政治反對團體——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仍然大有斬獲，出馬競選成員多數當選。以此次選舉為界，民族運動右派正式轉向，放棄議會請願運動的民族自決路線，進入日本國家的內地延長主義體制。換言之，1935年選舉雖然排除了多數民眾的參與，但卻有效地收編了本地菁英，也為來日戰爭動員體制的進一步收編埋下伏筆。就此而言，此次選舉確實發揮了侍從主義利益交換與政治整合的功能。事實上，侍從主義的核心特質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不對等交換」(unequal exchange)，因此做為一種交換機制，侍從主義關係下的選舉本來就不會是公平的。國民黨政權從1950年代初期開始推動的台灣地方選舉（縣市長、省議員）在省黨部的操控與介入下，同樣具有不公平的特質，但仍有效收編台灣地方菁英。關於1935年地方選舉的良好選風，參見楊肇嘉(2004 [1968]: 303)。關於地方自治聯盟在本次選舉推薦與當選名單，參見蔡培火等(1982 [1971]: 490)。關於50年代以來國民黨如何操控地方選舉並進行舞弊，導致選風敗壞的證言，當時的《自由中國》雜誌提供了詳細具體的證言。參見潘光哲等編選(2003)，《自由中國選集(五)：地方自治、選舉與反對黨》的「二、選舉問題」。本選集共收錄了9篇相關社論、投書與評論文章。整體而言，日人為台灣選舉設限是「真小人」，而國民黨所謂開放選舉則是「偽君子」，兩者都受嚴密操控以確保不對等態勢，然後在不對等條件下發揮利益交換與收編的功能。

種認同整合的功能；換言之，被「收編」者可能產生對統治者的認同感。明瞭這點，或許有助我們理解被日本人「收編」的台籍菁英的認同狀態（參見 Lemarchand 1977；Eisenstadt and Roniger 1984）。

日本突然的戰敗，劇烈地改變了這些不分體制內外的台籍菁英所能採取行動的選擇機會結構(set of feasible choices)。首先，日本殖民權威瓦解，一方面固然清除了台灣人向上流動最大的障礙，另一方面也意味舊有「恩庇—侍從」遊戲規則的失效。但是，〈波茨坦宣言〉又將台灣從屬於另一個政治權威——中國，這個新的結構性條件制約了台灣人國家認同發展的方向。²⁹ 台籍菁英立即面臨的選擇，並非與其他大戰後獨立的後殖民社會一樣地自行建構獨立的本土政治權威，而是如何與新宗主國取得良性互動，以便在「中國」架構之內，尋求自身最大利益。

必須注意的是，儘管地緣政治已經排除「獨立」選項，但終戰之初台灣各地仍然出現尋求台灣獨立的行動。1945年8月總督府警務局的治安報告即指出，當時有許多台灣人因害怕受到重慶政府迫害，或因瞭解重慶統治之黑暗實情而感到恐怖，而在有產階級與受日化較深的青壯年之間，認定台灣在中國治下不可能保有安居樂業之生活，因此主張應建立符合台灣民情的自治體，進而追求獨立的氣氛尤其濃厚。報告中列舉了兩項追求獨立的行動：其一是新竹州會議員黃維生與親族友人因恐懼重慶軍閥政治威脅生命財產而向當地行政廳提出獨立請願之行動，其二是當時有台人因預想本島在重慶政權治下將陷入無秩序與混亂而展開獨立運動，或者倡議使台灣成為日本租借地。對於這些獨立動向，警務局從本島治安對策的觀點採取不承認與阻止、鎮壓之態度，³⁰ 而安藤利吉

29 1942-1943年間，美國總統羅斯福一度曾有意仿效朝鮮半島方案由國際託管台灣，但受到國務院反對與美國海軍選擇登陸菲律賓，放棄占領台灣之決定的影響而改變立場，在1943年決定將台灣交給中國。此一美國官方立場，要到1949年中共內戰大勝，為了摸索防止台灣落入蘇聯集團之手時才開始轉變，美國政府也才開始操作台灣獨立、聯合國託管，以及地位未定論等論述。換言之，從1943年年底到1949年春這段時間，美國主導的國際秩序明確支持台灣歸還中國，並無曖昧空間，台灣並無其他受國際支持之選項。參見蘇瑤崇(2004b: 141-144)、Kerr(1966: 20-21, 30-31)、張淑雅(2011)第二章〈分離台灣，1949〉。

30 參見〈大詔澳發後二於ケル島內治安狀況警察措置（第一報）〉與〈大詔澳發後二於ケル島內治安狀況警察措置（第二報）〉，收入蘇瑤崇(2004a: 117-156)。

總督不僅對內三令五申，嚴厲禁止，並且以半脅迫之語氣，公開對台灣民眾表達總督府嚴禁獨立運動之立場：

另外如本島獨立運動，無論採取何種手段方式，不用說內地人，就算是本島人之間也是絕對不被容許發生的，因為他將倍增本島之受難，甚至違背聖旨，陷帝國於危殆。³¹（轉引自阿部賢介 2013: 168-169）

這些紀錄說明，終戰之初在台灣民間自發產生的複雜意識之中確實存在著「獨立」的想像，只不過這個想像從一開始就被總督府壓制下來了。換句話說，總督府扮演了執行戰勝國意志、維持波茨坦秩序的角色，鎮壓了部分試圖挑戰地緣政治秩序的台灣民意，從而制約了其後台灣政治的發展方向。

（二）第一波認同動員——「光復」：本土菁英向新宗主國的輸誠

1. 本土菁英對終戰的調適與對新宗主國的輸誠動員

對日治後期參與殖民體制的右翼民族運動者（林獻堂為首的地方自治聯盟一派）而言，即將回歸中國的事實一方面固然可能使他們壓抑的漢族意識重新抬頭，但另一方面更迫使他們必須以積極歡迎的行動來清洗「通敵」之嫌。³² 體制外的抗日左派（如台共及其外圍的後期農組、

31 這是安藤利吉於8月22日會見辜振甫、許丙等御用紳士時的訓話內容，後被刊登在8月24日的《台灣新報》。

32 本文認為漢族意識自身不足以充分解釋當時台籍菁英歡迎國府的行動。戰前政治運動光譜中，最強調漢族意識的就是民族運動右翼（左翼比較重視階級），然而這個群體中卻也最多人進入殖民體制，成為日本的協力者。不只林獻堂為首的民族運動右翼如此，台籍御用紳士如辜顯榮，終生不改日本姓，堅持穿著漢衫，但卻「寧做太平犬」，選擇做擁護殖民體制的先鋒。這些事實說明，漢民族意識主要是一種文化認同，它的政治意義是曖昧不確定的：它可以親中，也可以親日——在英國統治下的香港，華商的漢民族意識甚至可以是親英的；特定殖民統治的意識形態特質（如日本強調儒教價值的東方式殖民主義）與殖民者的統治策略考量（如英國為防止中國激進思潮入侵香港而刻意保護提倡儒教傳統）有時對於被統治者漢族意識之政治傾向會產生更深的影響。正因認識到漢民族意識的政治曖昧

新文協等)對於復歸中國,似乎並無特別意見,但對右翼的國民黨政權的接收,則採取一種審慎觀望,乃至警戒的態度。³³總之,對於所有前抗日分子而言,長期阻礙本地菁英向上流動的日本退出台灣應該是一個最佳的結局(the optimal outcome),而「復歸中國」的解放方式,在盟軍和中國方面種種政治承諾下,應該也是當時各派均可接受(或者無法不接受)的選擇。當然,右翼民族運動者對於右翼的國民黨的接收,比曾經過第三國際洗禮的左翼遠為熱衷。最後,對於長期與日本合作的御用派人士,以及順應日本統治者的地方菁英而言,在報復的恐懼下,向新政權積極輸誠恐怕是最理性的選擇。³⁴

如果島內菁英對於接受復歸中國的立場——不論動機為何——大致具有共識,他們還需要另一群伙伴,做為台灣民眾和陌生的祖國之間的橋樑,也就是所謂的台籍「半山」。³⁵台籍的半山集團,以張士德於1945年9月底返台組「三青團」為始,在終戰初期的主要角色,是中國的國民黨政權向台灣擴張統治權的重要代理人。從確保國府權威順利擴張的角度觀之,首要工作當然是意識形態控制——也就是灌輸台人中國認同,並且必須是國民黨正統觀的中國認同(鄭梓1992:246)。這些既曾受過國府領導的中國民族主義運動洗禮,且大多具有島內民族運動經歷,並

性,本文才主張在這個因素之外,更應考慮這些菁英在終戰之初對自身現實利害的考量。關於日本東方殖民主義意識形態特質的分析,參見Rwei-Ren Wu(2003:chapter 5);關於港英政府為何保護提倡儒家文化,參見Carroll(2007:chapters 4,6)。

- 33 舊台共派的楊克煌和謝雪紅在戰爭一結束後的8月25日就起草一份〈告台灣青年書〉油印之後郵寄友人,文中指出「日本帝國在台灣的殖民統治已告結束,台灣回到祖國懷抱,中國政府將在台灣施政,台灣人民將不再受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但如果今後我們得不到政治上的民主,我們還要進行鬥爭」(楊克煌2005:214)。另外,社會民主主義者楊貴(遠)對即將來台接收的重慶政府極有戒心,認為必須先做好鞏固思想基礎之行動,以牽制該政權,因此終戰之後立即以「解放委員會」之名散發傳單,進行宣傳。參見林獻堂(2010:253)。
- 34 根據林獻堂日記,日本宣告戰敗後第四天,許丙和藍國城等著名的日本統治協力者即赴霧峰拜訪林獻堂,「欲招余同往上海、南京聯絡民國要人」(林獻堂2010:249)。
- 35 二次大戰以後,台灣人習稱來自中國大陸的人為「阿山」,本地人為「阿海」,而「半山」一詞則指涉日治時期曾居留中國一段時間後才返台的台灣人。就其政治意涵而言,所謂半山必須具備在中國大陸期間曾在國民政府或國民黨黨部系統任職,以及在行動上擁護國民政府之人士。自戰後初期到50年代為止,半山是台灣政壇相當重要的一股力量,著名半山人士有曾任省議會議長的黃朝琴、省議會議長謝東閔、副議長林頂立,日後出任立法院院長的黃國書,內政部長的連震東等人。參見許雪姬(2003:232)之〈半山〉條項。

具有廣泛菁英關係的半山群，顯然是進行這項控制最適當的媒介。於是，終戰初期到國府正式接收，由前民族運動者為核心的本地菁英一半自發，一半在半山集團——亦即首批抵台的新「國家菁英」——的誘導、合作下，進行了積極的群眾意識動員，向惶惑不安的台灣民眾詮釋「終戰」與「祖國」的意義。三青團的活躍分子鍾逸人的自述，生動地說明了這些「民族派」自以為的「責任」：

那些只會講日語，不會說自己的話的青年，尤其那些不知自己為何人，只跟在日人屁股走，一直糊里糊塗地嚮往所謂皇民化運動的人，……我們該怎麼辦？我們應動員我們所有的文化資產，多介紹祖國文化，誘導他們，感化他們。（鍾逸人 1993: 276）

這個「誘導、感化」不是統一開展的，主要由於國民黨在台尚無組織力量，必須仰賴本地菁英的網絡，但本土菁英之間卻因過去抗日運動路線分歧的舊恩怨，未能整合成單一的全島性組織³⁶。不過，兩個主要幹部極少重疊的團體在不同層次上，曾試圖進行整合，而他們確實也在戰後最初的民眾意識動員中扮演了極為活躍的角色。

第一個是由中部右翼民族運動領袖，主要是以林獻堂、陳炳、葉榮鐘等前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成員為主的「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³⁷ 這些

36 事實上，戰爭甫結束，許多前民族運動者就開始在地方上自發進行各種不同的意識動員。例如，台南市有「新青年會」與「還中會」，而宜蘭前民眾黨員陳金波糾集其他民眾黨同志以「仰山吟社」為主體，辦漢學補習班。在台北市，曾因反日（謝娥案）被捕的北二中學生陳炳基、林水旺等在街頭演說「脫離日治、迎接祖國」，並至二中召開學生大會，要求日人教員道歉。但這些行動之間顯然並無聯繫。（參見鍾逸人 1993；沈秀華、張文義 1992: 218-219；藍博洲 1993）。此外，左翼運動者也開始行動，如 8 月下旬楊遠與老台共李喬松在台中地區散發解放委員會宣傳單，同一時間謝雪紅與楊克煌郵寄〈告台灣青年書〉，並於 9 月初召集台共同志在台中籌組「台灣人民協會」。很明顯的，左翼分子的目的著重在組織群眾做為政治鬥爭的基礎，而非宣傳「復歸祖國」。參見林獻堂（2010）、楊克煌（2005: 214-217）、莊嘉農（1990: 113）。

37 根據葉榮鐘所藏名單，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成立時的成員名單與職務分工如下：
常任委員：

以林獻堂為核心的所謂「台中派」菁英，由於大多具有地主、士紳的背景，因此在半農半工的台灣社會，素具威望，也始終是日本當局渴望籠絡的對象。「籌備會」在8月下旬至9月上旬之間組成，由葉榮鐘擔任總幹事，得到仍統帥數十萬台灣軍的總督安藤利吉的合作，而精神領袖林獻堂先受台灣士紳之請組團赴上海歡迎陳儀，在上海又與常任委員陳炳焄等人受蔣介石邀請參加南京受降典禮。先後獲得新舊兩政權之間接背書，難怪葉榮鐘會說籌備會「在人事上有了優越的號召力」，某種程度上成為「省民的中心」（葉榮鐘 1967: 202-204）。

第二個團體是「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台灣區團部」（以下簡稱三青團）。它事實上是隸屬國民黨的三青團中央團部為收編、控制台灣本土菁英，執行其「黨外無黨、團外無團」政策的目的，吸納由本地民族運動者在各地自發組織的群眾動員團體而組成的。由於負責籌設該團的張士德日治時期曾經參與農民組合，所以所吸收三青團幹部中以左翼抗日分子最多，其次是半山和地方士紳。至於基層成員，則以學生為多（王世慶 1992: 6-10）。另一個值得一提的團體則是由台北帝國大學、高等學校、醫專等校學生所籌組的「台灣學生聯盟」。終戰之初，全台各地中等以上學校即開始自行組成自治會，台北市並成立學生自治會聯合

陳炳焄、黃朝清、張煥珪、王金海、洪元煌、葉榮鐘、楊景山、莊垂勝、張星建、張聘三。常委下設總務、連絡與設備三部。

總務部：依分擔事務內容分為庶務（張煥珪、洪元煌、莊垂勝、葉榮鐘、蔡先於、林慶、張星建、林湯盤、楊貴、林培英、陳遜章）、會計（王金海）與接待（林烈堂、林獻堂、陳炳焄、張轟生、林階糖、巫永昌、林資彬、林攀龍、吳子瑜、林澄坡、林少聰、林根生、郭頂順、陳茂提、白福順、林垂拱、曹玉坡[波]、張煥三、張冬芳）。

連絡部：黃朝清、張聘三、楊景山、黃登粥、黃三墓、廖德聰、吳天賞、張風謨、黃再添。設備部：紀金權、林子玉、何集壁、張星建、黃棟、何永、何斥城、張深鑑、楊基先、黃興隆、林金鋒、徐灶生、張大欽、李榮煌、黃華山、謝金元、賴得萃、李石樵、汪連燈、楊清泉、張濬源、劉益岳、賴振英、巫永福、高兩貴、陳金枝。

參見〈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人員名單〉（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 1945a）。從常任委員名單一望可知，這個團體的核心幹部幾乎都是前地方自治聯盟成員。根據林獻堂日記，洪元煌曾於9月28日赴霧峰邀請林獻堂擔任該會委員長，但為林所拒，因此實際會務都由擔任總幹事之葉榮鐘主導，林只擔任精神領袖，有時應籌備會之請擔任對外之演講、宣傳、協調與接待等拾面上工作（參見林獻堂 2010: 296, 298-301, 317）。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總務部名單出現左翼運動者楊貴之名，不過由葉榮鐘所藏籌備會資料判斷，楊貴在該會的活動主要似乎是在促成9月下旬新生活促進委員會與新生活促進隊的成立。換言之，對國府充滿成心的社會主義者楊貴之所以參與籌備會，目的不在歡迎新政權，而在借用此一組織架構進行草根宣傳教育。參見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1945b, 1945c）。

會。台灣學生聯盟藉由日治時期學校教育所培養出來之嚴格的先後輩倫理，從台北開始，逐步將全台各主要都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納入，成為台灣戰後第一個全島性跨校學生組織，對當時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有一定動員力。它在9月底先以「台灣學生聯盟」之名在台北成立並展開活動，同年12月3日才在台北公會堂（中山堂）舉行正式成立大會，組成「台灣省學生聯盟」。學生聯盟自始即與三青團關係密切，後來似乎被三青團收編（張炎憲等人1996: 73；民報1945a；莊嘉農1990: 115；藍博洲1991: 75-76；鍾逸人1993: 294-295）。這個團體之值得注意，是因為知識青年對於意識形態較為敏感，而終戰初期台灣的祖國熱當中，學生確實成為被高度動員的一群。³⁸

到10月5日前進指揮所抵台前，大體上「籌備會」發揮了一定的高層協調的功能，同時也在中南部地區積極進行宣傳、教育、組織與治安維持的工作。籌備會最初的目的，在為動員群眾歡迎陳儀治台做準備（戴國輝1993: 11-12）。然而，從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到同年10月5日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中將抵台這50天權力真空期當中，以林獻堂為精神領袖的「籌備會」本土菁英集團似乎是總督安藤利吉尋求聯繫、合作的主要對象。根據林獻堂日記記載，林早於8月20日即赴台北與安藤總督、諫山春樹台灣軍參謀長，以及成田總務長官會談治安與今後日、台人協力之事。同日並與上砂憲兵司令官商討治安事宜。22日會見台中州清水知事與石橋警察部長轉告與總督會談情形，並提日、台協力自治之說。8月30日接受台灣軍高級參謀意見，決意赴上海歡迎陳儀，次日在台北會見諫山參謀長後，與台灣軍高級軍官與總督府高級官僚數人同

38 除台北市之外，戰後初期台灣幾個主要都市都有學生聯盟在當地活動的紀錄，如台中市、台南及高雄等地。根據戰後初期就讀台中一中的林莊生回憶，9月下旬開學後台北的學生聯盟曾派出身一中的醫專與高等學校學生來校說明籌組聯盟事宜，後來台中也成立了學生聯盟。另外，語言學家與歷史學家王育德也回憶在9月底時，就讀於台南高等工業學校的台南學生聯盟代表曾來請求他寫作慶祝光復用之劇本，以便在學生聯盟主辦之光復演藝會演出。此外，新竹、彰化等地也成立了學生聯盟。這些地區性學生聯盟應該都是台北的台灣學生聯盟的地方支部，不過他們的活動相當自主，與台灣學生聯盟間具體的組織關係仍有待進一步考察。參見民報(1945b)，吳新榮(2008: 197)，許雪姬、方惠芳(1995: 52-53)，林莊生(1992: 44-45, 49)，王育德(2011: 238)，曾重郎(1987: 96)，張克輝(2001: 110-111)。

行赴滬。在這段期間林氏與「舊政權」——亦即總督府——軍、政、警高層間互動之密切，可見一斑（林獻堂 2010: 250, 252, 259, 261）。至於 9 月 6 日蔣介石命何應欽通知安藤轉達林獻堂、羅萬俤、林呈祿、蔡培火、蘇維樑六人赴南京參加 9 月 9 日的受降典禮，這個動作等於表明「新政權」——南京政府——正式認可自治聯盟派為台灣人的代表。和新、舊當局的良好關係，自然相當有利於「籌備會」的社會動員（林獻堂 2010: 273；葉榮鐘 1967: 203-204）。

另一方面，各地陸續組成的三青團，則大多從事基層動員的工作。三青團本來就是將終戰後台灣各地地方菁英籌組的自警團、治安維持隊等加以收編、改組而形成的。這些地方菁英的背景包括知識分子、士紳、幫會分子和原住民部落領袖。除了原住民部落外，各地的自警團大多是這幾種菁英合作組成的。筆者從有限資料中初步歸納出五種類型的地方治安維持組織：

- (1) 有民族運動背景之知識分子領導純由青年學生組成的隊伍，有明確的意識形態與政治教化意圖，如台南縣吳新榮、蘇新收編地方學生聯盟成員，以及台中楊達所組的新生活促進隊；
- (2) 地方士紳和幫會頭人合作，運用日治時期的「壯丁團」、「青年團」網絡，以維持秩序為主，為數最多，如台北縣市、羅東、高雄、台南市等地；
- (3) 知識分子激發幫會分子的榮譽感，直接將幫會轉化為服務隊，如吳新榮收編北門地區幫會「忠義社」為糾察隊；
- (4) 地方自行選出首長，組織臨時政府，如宜蘭市；
- (5) 原住民村落則行部落自治。

從 9 月底到 11 月，三青團收編了大多數前三類的團體，並予以組訓、統一意識形態（吳新榮 1989, 2008: 197, 204-213；鍾逸人 1988, 1993；沈秀華、張文義 1992；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52）。楊達因與農組的舊怨，其隊伍未入三青團，反與「籌備會」親近，並列名「籌備會」（戴國輝 1993）。

雖然這兩個團體之間存在某種競爭關係，但「塑造民眾中國認同」這個目標則是一致的。「籌備會」的主要工作，是演講宣傳光復、發動各地響應蔣介石的「新生活運動」、呼籲知識青年組治安服務隊、訂製標準國旗售予民眾，教唱國歌、動員地方士紳建歡迎牌樓、籌辦歡迎會等。同時，也調解各地青年團與日軍糾紛（葉榮鐘 1967: 204-206）。³⁹ 三青團的工作重點，則是整合、收編地方治安服務團隊與青年學生，加以組訓，著重學習國語、學習祖國生活習慣、學習公文往來、開設大眾閱覽室，灌輸三民主義等，目的在培養進一步草根意識動員的基層幹部（王世慶 1992: 10）。學生聯盟初期在動員學生參與歡迎國府接收扮演重要角色，例如 1945 年 10 月 26 日台北市二十多校上萬名中等以上學生以慶祝光復之名從公會堂遊行到長官公署前向陳儀致敬的場景，就是聯盟重要的工作成果之一。到了 12 月 3 日台灣省學生聯盟正式成立時，則將消除台籍青年所受的日本「奴化教育」影響視為主要工作目標（民報 1945c, 1945a）。根據鍾逸人的回憶，這兩個「中央級」團體當時曾爭奪對學生聯盟的領導權，後由重視草根路線的三青團取得了優勢（鍾逸人 1993: 294-295）。不過，台中學生聯盟在 12 月 5 日也曾與列名籌備會但重視基層的楊遠之新生活促進隊聯手，將撰寫出版統治台灣殖民政策建白書因而引起台人公憤的日人組織「改進黨」領導人南尙一等 6 名領導人檢束於派出所，以防止民眾自力制裁（民報 1945b）。⁴⁰

39 事實上，籌備會的歡迎動員似乎已經深入到地方基層。例如，恆春士紳許春浩在 10 月 15 日召開恆春郡民歡迎祖國政府籌備會，並發起組織推進宣傳隊，宣傳隊成員滿洲庄公醫許祖（審力）隨即於 10 月 17 日在滿洲部落進行宣傳演講，其演講內容中有以下令人印象深刻之教化內容：「咱今天能得著真正的自由幸福，幸得咱光復的祖國是什麼國呢？正是大中華民國就是咱祖國，所以咱一旦今天能更在得著 [原文如此，台語語法] 如此的歡喜，那親像在眼望（夢）中望著一欸（款），咱中華民國現在在世界中是什麼的地位呢？就可稱是一等國…」情深意切，反覆提醒祖國之名，正說明地方民眾對祖國之陌生。參見〈許祖（審力）先生之「台灣光復演講記錄」〉，收錄於許雪姬、方惠芳（1993: 387-390）。

40 在舊台共黨員莊嘉農（蘇新）（1990: 115-116）的眼中，台灣學生聯盟的整體政治傾向是保守的：「由於時期受日本帝國主義的奴隸教育，和對外界的封鎖，一般地說，台灣學生的政治思想比較落後，又因該聯盟的指導者之中，進步分子很少，所以後來一個時期為反動派所乘，接受了『御用紳士』的領導，擁護蔣政權，反對進步思想、排斥進步學生，造成其後學生運動的許多障礙。」這個事實說明了為何學生聯盟除了終戰初期的愛國動員之外，並未涉入 47 年以後由中國來台就學學生主導的左翼反美學生運動。

整體而言，這些具有民間威望或公信力的菁英向群眾灌輸「終戰就是光復」，「中國就是祖國，台灣人是中國人」，「中國是在蔣委員長和國民黨領導下，打敗日本成爲一等強國」，「復歸祖國台灣人將獲得解放」等政治訊息，成功的穩定了不安的台灣民心，並在台灣社會掀起了一陣「祖國熱」：學習國語、國歌、三民主義及祖國的文化等。在此基礎上，他們成功地主導動員了戰後初期三次大規模向中國輸誠的群眾聚會：1945年雙十節慶祝大會、10月17日在基隆港歡迎七十軍抵台，以及10月25日的受降典禮與光復節大會。一次國家與本土菁英合作的，政治誘導的認同變化，於焉展開。它不是憑空創造，而是建立在台灣人認同的曖昧性，以及對中國統治下合理的資源分配的期待之上的。然而短期動員起來的祖國熱，並不意味一個穩定的中國認同的形成。一旦期待落空，這個依然存在的曖昧性，隨時可能成爲其他認同競逐動員的空間。

（三）「光復」秩序結構的鬆動：官方民族主義與本土菁英的矛盾

如上所述，台灣民眾對歸還中國的理解與期待，是合理的資源重分配與充分向上流動的機會，這一期待，最明顯地表現在大多數不分派別的抗日菁英對自治主義——不管它的政治形式如何——的強烈共識之上（陳芳明 1992: 146）。正如矢內原忠雄（1988[1929]: 182）所說，所有殖民地的民族運動都帶有階級運動的色彩，他們從長久的被殖民經驗中，歸納出一個認識：取消以民族界線來區隔的，不平等的「階層化」（stratified）資源分配方式，是朝向解放的第一步。他們相信，並且期待這個從 1920 年代以來就開始追求的理想，能夠在戰後中國的政治秩序中獲得實現。⁴¹ 例如，《灌園先生日記》1945年8月22日有如下記載：

41 造成殖民地民族主義興起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本地菁英向上流動受到壓抑（Anderson 2006 [1983]: chapters 4, 7），日治時期的台灣民族主義的興起也符合這個規律。面對終戰後的秩序，長期受日本壓抑的台灣各派菁英當然有追求完整向上流動，使台人得以獨享台灣資源的期待。國民黨政府也很瞭解這點，否則設計國府收復台灣的重要智囊之一的汪公紀不會

早餐後往會清水知事、石橋警察部長，告以會安藤總督之情形，並告以中華民國有聯省自治之風說，若能實現，台灣亦為聯省之一，日、台協力自治，誠為萬幸。（林獻堂 2010）

由此觀之，擁有全島性威望且最具指標性意義的台籍領袖林獻堂在終戰之初，對於台灣在中國政治秩序之中獲得解放的理解是「日、台協力之聯省自治」，也就是在聯邦主義制度下，由台籍民眾與歸化台灣之在台日人共同進行多民族高度自治的政治形態。這個想法其實是議會請願運動時期思想的延伸，在政治光譜上屬於民族運動溫和派，置於台灣本土政治運動史的脈絡之中完全可以理解，⁴² 但卻嚴重抵觸當時中國正統的官方政治主張（即中央集權與排除日人）。

遺憾的是，國府領有台灣的核心考慮，並非如何滿足台人之期待，而是如何迅速在這塊新領土確立統治權威，有效掌握各種資源，以應付隨時將起之內戰。而陳儀個人所懷抱的「國家社會主義」的治台理念，無異在實踐國府此一「戰時政治經濟體制」的政治考量（陳明通 1993: 257）。因此，從一開始，台灣的本土菁英與來台接收的中國國家菁英，對於戰後台灣資源分配的問題，就處於對立的態勢。本文不擬詳究陳儀的治台始末，筆者有興趣的是，從資源競爭的角度，中國國家權威在二次戰後向台灣擴張，如何對台灣的本土菁英構成了威脅。

通常，一個國家在新領土建立權威，必須同時進行兩項政治工程：第一，建立官僚機構，汲取資源、分配利益與處理紛爭，也就是所謂「國

說「台人恆自視異族」，有排斥外來者的「大台灣主義」，因此建議應仿明、清故智，「不以台人治台」。參見近藤正己(1996: 567-584, 660-661, 註 71)。然而可以達成「資源獨享」目標的手段可能有很多種，台灣獨立是一種可能的方式，聯邦式的「台人治台、高度自治」也是一種方式。既然獨立選項早就被排除，務實謹慎的各派台灣菁英自然只能選擇「高度自治」這個方案。這些台籍菁英共同主張「高度自治」的目的，為的是達成「台人治台」，也就是某種改良或妥協後的「資源獨享」模式。他們歡迎國府接收台灣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預期將在國府體制下實現這個目標。

42 陳逢源早在 1924 年治警事件法庭辯論中即將設立台灣議會的主張定位為日本國架構內的「友聯主義」（フデラリズム，即 federalism，一般中譯為聯邦主義），而戰後初期的林獻堂顯然希望在中華民國架構下依樣實施此種自治制度。關於議會請願運動的政治主張之政治學分析，參見吳敏人(2001: 69-75)。

家建構」(state-building)；第二，建立教育文化機構，灌輸正統的意識形態，也就是「民族塑造」(nation-building) (Finer 1975: 85-86)。戰後初期來台的中國國家菁英，在陳儀領導下，從 1945 年 10 月底開始，對於這兩項工程採取了急進的中央集權 (centralizing) 策略，嚴重地威脅了台灣本土菁英的權威與利益。

首先是，以大陸人壟斷、少數半山附從的長官公署獨裁與專賣制度，無異於殖民體制的重現，同時阻斷了台籍人士在政治和經濟向上流動的強烈渴望。⁴³ 而陳儀無法約束的廣泛貪瀆，更加突顯此一體制的掠奪性。⁴⁴

其次是，激進而歧視性的語文政策嚴重地威脅了本土文化菁英的權威。終戰初期，台灣有 70% 左右的日語人口，而陳儀政府在接收一年就廢除報章雜誌日文版，使台籍知識分子成為半文盲，文化遂成為外省知識人之專利。而以中文能力不足，做為排除任用本省公務員及延遲地方自治之施行的藉口，更是明顯的文化歧視 (許雪姬 1991: 170-174) ⁴⁵。

事實上，陳儀在台的「國家建構」與「民族塑造」是一體之兩面：在台灣的國家權威機構的性質，取決於民族塑造，即台人「中國化」的成效如何。從陳儀的語文政策可以看出，他將語言認同等同於政治認同。換句話說，在台灣人嫻熟中文之前，不能認為他們具有充分的中國認同，因此台灣的統治機構必須維持以外省人 (亦即「充分」的中國人) 支配的「指導」(tutelage) 性質，不可開放給台人。這個激進的中國民族主義思考邏輯，是中日戰爭長期政治動員的產物，與日本治台所採取的「先

43 僅以行政長官公署內主管級以上職員的省籍分配 (本省 7.4%；外省 92.6%) 為例，則在台灣省人的政治壟斷情形即可見一斑 (陳明通 1993: 271)。而陳儀在經濟上的國有化政策更使掌握國家機器 (長官公署) 的外省官僚同時掌握絕大部分的經濟資源。這種在一國之內，核心 (大陸) 與邊陲 (台灣) 間的「文化分工」(cultural division of labor)，實與 Hechter (1975) 所謂的「內部殖民」(internal colonialism) 體制非常接近。

44 關於當時幾件重大的貪污案，參見唐賢龍 (1991: 51-63)。

45 這個政策，曾遭到各界台籍人士的激烈反對。從 7 月中到 8 月底，先後有新竹市、高雄市、嘉義市、台南市、台中市、花蓮縣的參議會通過決議促請廢止或延後實施這個政策。參見張.G.S (1946: 24)。可以想見，對這項政策最反感的是台籍知識分子。吳濁流就表示當時中文刊物內容陳腐而幼稚，然而經由日文的譯介，台灣人卻得以和世界的文化脈動保持接觸。他坦白地承認，「要本省人和日文告別，比終戰時告別日籍女友還痛苦」參見吳濁流 (1946: 12)。

同化後整合」政策頗有合致之處，都可視為一種殖民式民族塑造工程 (colonial nation-building)。⁴⁶1946年11月21日，也就是二二八事件爆發的三個月前，陳儀的一段話，生動地表達他對當時台灣人的中國認同的懷疑：為建設中國的台灣，首先要使本省人學習國語國文，現在要實行縣市長民選，實行危險的很，可能變做台灣的台灣。（許雪姬 1991: 174）

然而，陳儀在台的民族塑造政策，除了語文同化這個核心議題外，也涉及意識內涵的改造。在這點上，他和一同來台的國民黨省黨部的看法產生了分歧。除了國民黨正統的右翼「三民主義」中國觀之外，陳儀還透過許壽裳的台灣省編譯館和台灣文化協進會，在台灣推廣以魯迅的文化思想為核心的另一種「左翼的」中國觀（黃英哲 1999）。從戰後初期，中國本土的文化菁英與政治勢力的結盟態勢尚未明朗此一事實來看，陳儀的文化政策雖不算正統，也並不突兀。然而，正是這個非正統的、另類的 (alternative) 「中國」概念——魯迅的中國——的推廣，為日後台灣人國家認同變化的方向，暗示了「另一個祖國」的可能。

總之，國民黨的歧視性與掠奪性的國家權威擴張，以及由上而下的，急進而求速成的「官方民族主義」(official nationalism)，在實質上複製了殖民體制的階層化資源分配，只不過殖民者由日本人換成來自中國內地來的「祖國」同胞而已。從 Brass (1991: 279) 歸納出的菁英競爭模式來看，這是典型的中央集權或者征服國家，對本地菁英構成嚴重威脅的情境。這不僅和本地菁英對在中國轄下資源重分配的期待，產生嚴重衝突，從而疏離了他們之中大多數原本對祖國熱情的人，也激怒了一般民眾。從 1945 年 10 月接收，到 1947 年的二二八以前，陳儀政府的施政，已造成上一節所述，本土菁英在終戰初期與國府接收者協力動員民眾認同中國的熱情，逐漸消退。到了此時，還積極主動、毫無二心地推動「中國

46 關於日本在台灣、朝鮮進行「先同化後整合」之殖民式民族塑造工程的分析，參見 Rwei-Ren Wu (2003: chapter 2)。

化」運動的，恐怕只剩下身負「官方民族主義」重任的長官公署了。⁴⁷

(四) 第二波認同動員：二二八反抗與祖國認同的危機

如果，由國民黨政權主導的國家擴張運動，對本地菁英的權威造成嚴重的威脅，那麼，我們亟欲得知的是：本地菁英如何詮釋、因應這個處境，而他們的詮釋，對台灣民眾的認同狀態，又產生了什麼影響？

戰後一年間與中國的接觸經驗，使台灣人之間開始產生一種自發的、區隔「台灣人／外省人」界限的社會心理運動。這個受到族群印象刻板化(ethnic stereotyping)之認知機制驅動的「台／外區隔」運動，以多種形態在不同階層出現。一般而言，庶民的反應比起菁英階層要遠為直接，但也更激烈。首先，伴隨著菁英動員的停頓，民間自發學習國語的熱潮在1946年間已經冷卻下來(許雪姬1991:168)。一般民眾從實際生活經驗出發，產生一種素樸的族群敵視(ethnic animosity)，對大陸來人冠以「阿山」、「豬」等蔑稱，甚至稱呼「你們從中國來的人」、「你們中國人」等(甦牲1947:25；唐賢龍1991:37)。更值得注意的是，隨著中國熱的退潮，社會上湧現了一股對日治時代的懷舊情緒，曾是被強制學習的日語、日文歌等，又開始自發地流行起來(李筱峰1991:214)。

政治學者 Jon Elster (1983: 113) 曾指出，經由誘導產生的偏好變化(induced preference change)，如果不是經過長時期的學習或者經驗獲得的，將很容易被逆轉。我們可以確信，終戰初期祖國派菁英對民眾進行的短暫的認同誘導，恐怕不足以穩固地改變多數台灣民眾經過五十一年

47 雖然三青团台灣區團部在1946年間，當台灣人逐漸對政府失望時，仍繼續推動種種「中國化」運動，如光復週年時發起全省十萬青年簽名向蔣介石祝壽等，但已形同官方動員。不少一度熱心協助中國政府宣傳的團員，如吳新榮，熱情逐漸冷卻，遂至不問團務。更有許多三青团員成為反對派。事實上，從1946年初開始，三青团的地方支部就與地方政府、黨部，頗多磨擦，儼然成為反對派人士的重要根據地。台灣區團部雖覺察到此一發展趨勢，卻也無法控制。參見吳新榮(1989:201)、王世慶(1992:12-14)。另一方面，「籌備會」領袖林獻堂在1946年春曾被陳儀列名漢奸績捕名單，5月間省參議會議長選舉時以眾望所歸卻被勒退，讓給半山黃朝琴。這兩次事件使林對國府態度轉趨消極。1946年春，林的親信葉榮鐘(「籌備會」幹部)受莊垂勝(台中圖書館館長，「籌備會」幹部)邀任職該館，定期舉辦「談話會」，與中部知識分子議論時政，頗受當局所忌。長官公署和「籌備會」集團的短暫結盟，顯已破裂。參見司馬嘯青(1987:142-143)、戴寶村(1994:258)。

日本統治——特別是末期長達八年的激進的皇民化動員——的「學習」與「經驗」，所形成的認同狀態。如果社會意識不能完全脫離社會存在的現實基礎，則台灣民眾在陳儀體制下的中國經驗，就是腐蝕菁英誘導成效最堅強的現實基礎。由此角度觀之，上述民眾意識的若干變化，似乎已經透露了認同逆轉的跡象。這裏所謂的逆轉，指的是回復到類似終戰之初的「臨界的」曖昧狀態，所不同者，是「中國」的負面意義相對明確起來了。無論如何，我們可以確信的是，在二二八事件的前夜，台灣社會內部湧動著一股強烈的民怨——一種針對中國的，但未定型的、具有多重可能意義的「排外情緒」(anti-foreignism)，它會指向什麼方向，事先誰也難以逆料。

大部分的菁英都分享了民眾的這種不滿，乃至對新認同的懷疑，並且紛紛開始思索改善台灣處境的方案。主流的意見延續戰前至戰後初期的聯邦主義思想，主張台灣應該在一個中國的架構內，尋求地方分權——特別是「聯邦制」或「聯省自治」——的實現。⁴⁸ 換言之，只有台灣享有高度的自治權，才能防止國家權威對地方資源的繼續掠奪。或許是政治經驗，以及對「祖國」認識的不足，大部分的本地菁英，雖然對陳儀治台持高度的批判，卻仍然對於在國民黨領導的中國政體內實現高度自治，抱有相當的期望。也就是說，在他們的理解中，戰後中國國家權威在台擴張對他們造成的威脅，是可以經由體制內改革而去除的。透過種種媒體，他們也對民眾宣導這種樂觀的改良主義。⁴⁹ 就某個意義而言，這也可以視為主流菁英試圖對累積已深的民怨賦予特定政治意義，並主導其發展方向的嘗試。但是，我們也不應忽視有少部分菁英，已思考到更激進方案的可能。一方面，不同系統的舊台共分子已經與中國內部的

48 1946年8月25日，《台灣評論》月刊邀請台灣政治領導人座談，主持人劉啟光，與會有林獻堂、林忠、林宗賢、廖文毅、王白淵、蘇新、林土木等，涵蓋左、右各派。林獻堂提出「聯省自治」以防止台灣捲入內戰。雖然主張的形式不一，但「自治」顯然是與會者的共識。參見陳芳明(1992: 156)。又，廖文毅此時的聯邦主義思想受其兄廖文奎影響甚深，關於廖文奎從聯邦主義到台灣獨立思想之發展歷程，請參吳叡人(1999)。

49 如《民報》就數度以社論宣揚此種看法。參見陳芳明(1992: 152-153)。

反對力量——中共——建立結盟關係，尋求國民黨以外的另一種「左翼中國」的高度自治。⁵⁰ 另一方面，企圖完全脫離中國管轄的「託管」、「獨立」論，也已經出現。⁵¹ 這兩種思考，雖然才在醞釀之初，卻已為未來的歷史發展埋下重要的伏筆。

這些不同的政治主張固然說明了台灣本地菁英內部存在分歧，但也生動地透露了他們自身對早先單純的祖國認同的反省。換言之，從這些不同的維護「台灣主體性」的主張中，我們已可以清晰地看出台灣本土菁英此時國家認同的「臨界」狀態。

二二八事件的爆發，從結構的層次——也就是事變前社會緊張的強度看，並不令人意外。但是，它最初並非本土菁英有計畫策動的集體政治行動，而是因偶發（緬煙傷人）事件引爆了深刻民怨而產生的，群眾自發的反抗行爲。它的意義，對於不同的參與群眾，並不是統一的。是菁英分子介入，並試圖運用這股自發的群眾騷動所釋放出來的強大民氣，來達到政治改革的目的後，它才轉變成一個追求台灣「高度自治」這一目標明確的集體行動。筆者關心的問題是：關於台灣人的認同狀態，二二八事件為我們透露了什麼樣的訊息？

從「群眾」層次來看，如果我們分析初期的騷動中，未經組織的一般民眾從事自發性動員所使用的語言、象徵，我們可以發現明顯的自發性族群衝突 (ethnic conflict) 的色彩。全島各地參與的群眾，使用「台灣人趕緊出來報仇」、「不出來不是番薯」、「打死阿山」等口號來號召

50 根據楊克煌回憶，1946年1月謝雪紅與人民協會成員（多為日治時期舊台共成員）在尚未與中共取得正式聯繫前，先組成了「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委員會籌備會」，同年6月17日籌備會成員與張志忠代表的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解散籌備會，集體加入省工委會。參見古瑞雲(1990: 34-35)、楊克煌(2005: 236-249)。

51 黃紀男在1946年與台電同事鄭瓜庭、陳瑞謙，台銀的莊要傳等組織「台灣青年同盟」，主張公民投票脫離國府統治，再經聯合國託管達成獨立。參見黃紀男(1991: 139-140)、許雪姬(1993b: 83)。廖文奎於1947年1月在上海英文週刊《密勒氏評論報》(The China Weekly Review)發表“Imperialism vs. Nationalism in Formosa”，警告中國政府如不迅速採取措施賦予台灣自治權，台灣人反陳儀之情緒將可能發展成「台灣民族主義」(Formosan nationalism)。參見吳叡人(1999)。台灣省參議員郭國基亦曾在三青團高雄分團部公開演說鼓吹「各位青年能立志為台灣獨立而努力，勿再受中國管轄」，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63)。另外，黃紀男引述George Kerr，指終戰初期台籍政治菁英中，陳逸松為「託管派」、楊肇嘉為「獨立派」。參見黃紀男(1991: 139-140)。

他人加入，並且以語言（日、台語）能力，做為辨識台灣人或大陸人的依據（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1994: 49；戴國輝 1993: 206, 207, 210）。進一步的檢視，我們發現這個族群衝突中台灣民眾展現了極其複雜的意識形態。首先，已有人將攻擊目標，直指「中國」這一符號。⁵²更有甚者，我們發現，除了日語之外，許多帶有濃厚日本國家認同色彩的符號、象徵，被廣泛運用：如著日本軍服，配日本軍刀，以神風特攻隊符號命名的「若櫻隊」（台北市歸鄉軍人組成的鄉土自衛隊），或以日本幕末會津藩青年誓死抵抗維新政府所組成的「白虎隊」命名的自衛隊伍（花蓮縣），更無須提四處廣播、傳唱的日本國歌「君が代」、軍歌（如「軍艦マーチ」〔軍艦進行曲〕或「台灣軍の歌」〔台灣軍之歌〕）了（鄧孔昭 1991: 82；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1994: 145；黃華昌 2005: 186-189）。在政治訴求方面，我們也看到若干「台灣獨立」的呼聲。⁵³

整體而言，我們在群眾層次的無組織的騷動中，觀察到了民眾認同當中，台灣人意識、反「外省」意識、反「中國」意識，乃至日本意識等紛然並存的複雜狀態⁵⁴，而他們的交集是「反阿山」。從政治面而言，這是一個尚未定型的，有種種可能性的族群暴動。

企圖賦予這個素樸的「反阿山」群眾運動以明確共同意義和方向的，是菁英們的領導行動。事變中，本土菁英步調不一，而且時間倉促，組織整合也未竟全功，不僅在中央層次（台北）的領導群中，三青團和各

52 林銜道自述在 2 月 28 日行經火車站前，目睹站前一家中國旅行社招牌上的「中國」兩字已被打掉，其他冠有「中國」二字的招牌，「中國」二字都被消滅了。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專案小組（1991: 560）。

53 莊要傳在事件中成立台灣獨立聯盟，但因戒嚴令未能活動，參見黃昭堂（1994: 197）。一份署名劉季園的〈致劉天沂書〉中提及「廢止台省公署，建設台灣自治邦國」，參見鄧孔昭（1991: 308）。新竹市參議員陳添登曾廣播反政府，倡言台灣獨立；參見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 81）。花蓮縣玉里鎮第三里里長朱作標於事變中動員群眾，聲稱台灣應該獨立，應將外省人全部驅回；參見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2: 434）。

54 1946 年日語懷舊浪潮興起之後，台灣人認同中短暫被壓抑的日本面向重新浮現，二二八事件中大量出現的日本象徵，或許可以被理解為台灣人日本認同的某種表現。然而由於地緣政治（日本的敗戰與被占領，盟軍主導的戰後領土分割體系，以及中國對台灣的實質占領）制約下，這種台灣人的日本意識或日本認同並不具備被轉化為有效政治選項（復歸日本）的條件。儘管如此，台灣人在 1946 年以後所展現的日本意識非常值得深入研究。

級民代主導的處委會，和蔣渭川派的「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各行其是，在許多縣市的領導菁英中，也都有激進（武鬥）派、溫和（文鬥）派的路線分裂。二二八當時，全台灣除各級民意機構、三青團與建設協會外，並無其他自主群眾組織足以進行全島性動員。民代多傾向溫和改革，他們構成各地處委會的骨幹，建設協會也主張控制事態發展。三青團成員因背景複雜，並未齊一行動，參加處委會者甚多，但中部三青團成員參與武鬥派者亦不少。各地武鬥派則以青年學生與退伍軍人為主，他們或在處委會架構之外，自行其是，或者雖在處委會架構內，但不受節制。⁵⁵除中南部之外，各地武鬥派之間並未建立聯繫。⁵⁶

處委會則自3月3日王添燈取得主導權之後，即開始逐步擴大組織與強化職權，同時藉各級議會既有架構之便，由省至縣市，在事件過程中建立初步的聯繫網絡，隱然有發展為全島性組織之勢。⁵⁷從政治學的角度觀之，處委會從3月3日到7日的相關動向極具深意：

- 55 這處所指涉的並非事件初期各地可見的民眾自發暴動，而是較為組織化的行動團體，如拒絕處委會收編而與一路和國府軍戰鬥至三峽山區的桃園武陵部隊，台中市謝雪紅的「作戰本部」與二七部隊，台中縣的豐原、大甲、東勢的民軍，彰化縣的員林、北斗民軍，南投縣的水里隊、埔里的黑衣隊、埔里隊、竹山隊，雲林縣的斗六警備隊、虎尾學生隊、西螺隊、北港自治聯軍，各地民軍組成的嘉義聯軍，台南工學院學生軍，高雄中學自衛隊，屏東市青年行動隊等。參見：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72-195)，吳叡人(2013)，吳榮發、林秀玲(2013)。
- 56 事件初期台中市民軍與國軍激戰時，中、彰各地民軍紛紛來援，計有：彰化隊、大甲隊、豐原隊、埔里隊、東勢隊、員林隊、田中隊、太平隊。二七部隊組成後與各地民軍保持密切聯繫。後來台中也支援虎尾、嘉義、高雄等地戰鬥。虎尾學生軍攻虎尾機場之役時，獲斗六陳墓地、台中、竹山、斗南、西螺民軍支援，編成聯軍攻下機場。嘉義民軍成立之初即以廣播向各地募集志願兵，有布袋、朴子、鹽水、佳里、六腳、番路、斗六、台中、埔里、北港、台南工學院部隊來援，組聯軍攻水上機場，稍後阿里山鄒族部隊來援，協助攻打紅毛埤彈藥庫。此外，台南工學院學生也曾赴高雄支援雄中自衛隊。整體而言，台中市、雲林虎尾與嘉義市是事件中三個武裝行動的中心點，分別號召、吸引附近地域眾多武裝團體前往會合，組成聯軍共同行動，同時三處聯軍也互通聲息，彼此支援，但最終並未形成統一的組織性武力。又根據出身日本神風特攻隊的黃華昌回憶，台北處委會曾召集與日本航空界有關者組成「航空突擊隊」（突擊敢行隊），計劃攻占松山機場，奪取飛機前往嘉義馳援，但因事機洩漏而失敗。參見：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83-109)、黃華昌(2005:188-209)。
- 57 各縣市處委會成立後，與台北市處委會密切聯繫，如新竹縣市、板橋、彰化、台中市、宜蘭等地方處委會經常派代表赴台北聯繫、開會。必須注意的是，台北處委會雖居領導地位，地方仍有一定自主性，如新竹處委會在3月5日決議派員北上參加會議，提出縣市長民選即時實施等要求。參見侯坤宏(2014)。

三月三日：議決組織草案，本部設於台北市，各縣市設分會；處委會中設委員會，從中選出主席團七人；常務委員會設處理局與政務局。處理局下設總務、治安、調查、交通、糧食、財務等組；政務局則設計畫組、交涉組。

三月四日：決議擴大處委會為全省性組織，及通告全省各縣市參議會，以參議會為主體，組織事件處理委員會，並選派代表參加台北全市之全省性處理委員會。

三月五日：通過組織大綱，並提出八項政治改革方案，第三條為「即刻實施各縣市長民選」。三月三至五日，全省各縣市處委會紛紛成立，長官公署權力被架空。

三月六日：在中山堂補開正式成立大會，以各級台籍民代為骨幹，選出常務委員，並發表三十二條要求。

三月七日：召開全體大會，增列十條要求條文，其中第二條為：「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暫由二二八處理委員會之政務局負責改組，並普選公正賢達人士充任。」第三條：「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其產生方法，由各鄉鎮區代表選舉該區候選人一名，然後再由該縣市轄參議會選舉之。」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1994: 66-71）

上述組織擴張與職權強化的過程，清晰顯示了處委會建構其「治理性」(gouvernementalité)，以轉化為正式的統治權威的意圖。⁵⁸ 他們顯然企圖形成某種形式的「台灣臨時政府」，一方面控制各地武鬥派的躁進，一方面協調台人內部的歧見，以形成共同意志，與中國政府談判。然而時間的倉促，使這個嘗試僅止於雛形就被瓦解了。

58 「治理性」是法國思想家 Michel Foucault 晚年為描述包含支配的制度、實踐與知識在內之「權力」的總體形態所發展出來的概念。參見 Burchell et al. (1991)。

然而，如果從政治訴求來看，有研究者認為處委會 3 月 7 日通過的「四十二條要求」，相當程度反映了終戰以來不分左右的各派菁英對台灣政治改革的主流共識，也就是聯邦主義傾向的「高度自治」（陳芳明 1992: 161）。整體而言，台籍菁英企圖透過「四十二條要求」的制定，將原本具有多種可能的自發的族群騷動定位成「單純」的自治運動，並透過各地「處委會」組織系統的成立，整合自發的群眾行動，以控制事態的發展。從 Brass 的競爭模型來看，事變當中，台灣菁英採取的是對國家擴張一種「有限度抵抗」的折衷策略，他們對群眾的意識／認同動員，也是高度自我克制的：他們企圖將有激進傾向的民眾意識控制在「中國」的基本架構內。

這種自制的「高度自治」訴求，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台籍領導者們當時心中真實的認同狀態，我們不得而知。然而，我們也許應該暫時脫離「統一」、「獨立」截然二分的語言陷阱，重新謹記政治學者 Morton Grodzins 對聯邦主義 (federalism) 一針見血的古典定義——一種「敵視性的合作 (antagonistic cooperation)」：人們選擇高度自治，常常不是為了對這個國家的認同，而純粹只因分離的代價可能太高 (Duchacek 1977: 28)。

不管台灣的菁英真正的想法如何，事實證明，在具有強烈中央集權傾向的國民黨政府眼中，高度自治和台灣獨立並無二致。台灣菁英的自我控制，並不能挽回他們被整肅的命運。論者早已指出，事件中與事件後，台灣本地以各級民意代表為主體的政治菁英與醫師、律師、文化工作者、教師等為主的文化菁英，或殺、或捕或流亡，受到有系統的嚴重打擊。倖存者則大多在日後對這個政治體系產生嚴重疏離（吳乃德、陳明通 1993: 323-329）。從本文關切的「認同形成」角度觀之，這個對本地最具威望的菁英群的清除，瓦解了他們對台灣民眾一次溫和而自制的認同動員的努力。不滿的台灣民眾，陷入暫時性的群龍無首。然而，溫和派菁英的整肅，卻預埋了下一階段激進菁英出現的伏筆。

（五）第三波認同動員——分歧認同的出現與競爭：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

1. 白色中國的鎮壓與鞏固統治

對國民黨政權而言，二二八事變的主因是台灣人日化過深，缺乏國家觀念所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2: 300-302）。中華民國監察委員楊亮功的調查報告就明白指出，今後必須以最大之努力，集中於灌輸台胞祖國意識，並清除日本文化餘毒，「則其他問題，自均能迎刃而解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2: 326）。事實上，事變之後，國民黨的確大幅加強其官方民族主義的意識控制工程，企圖利用本地異議菁英被清除之便，以強大的國家力量為後盾，確立其黨版正統中國認同在台灣的獨占性地位。到 1948 年初，有 53 家報章雜誌因言論失當被查禁；同時，省教育廳通令各校一律採國語教學，並禁用日語交談；各縣市教育局，也開始糾正學童之日式命名。另一方面，南京政府也將陳儀調任，並局部調整台灣的政治體制，如改組長官公署為省政府、各縣市長提前民選、承諾擴大進用本省人、縮小專賣範圍等，企圖透過滿足台人對於向上流動的渴望，來紓解民怨。

然而，從年初全面再起的中國內戰，嚴重限制了國民黨對台灣人開放政治、經濟資源的幅度。面對逐日吃緊的戰局，國民黨的首要考慮是如何確保對台灣的全面控制，以便更有效地榨取資源，做為內戰的後勤補給。其結果，是陳儀時代的「內部殖民」體制，以一種輕微改良的形式，延續了下來。⁵⁹ 二二八改革運動的失敗，與其後的血腥鎮壓，本已使台灣民眾激進化，並使族群界線深化，乃至定型，後二二八時期日益擴大的戰爭陰影下，換湯不換藥的殖民體制，更使得台人心中的不滿加劇，對「祖國」的認同也變得更不確定。所不同者，是台人的不滿已難以在後二二八的政治控制下公開表達（Kerr 1966: 341-344）。除了不滿，

59 根據 1948 年 7 月省府人事處向省參議會的報告，各職等本、外省公務員比例 (%) 如下：(1)簡任 7.82: 92.18；(2)簡任待遇級 8.59: 91.41；(3)薦任 22.78: 77.22；(4)薦任待遇 34.35: 65.65；(5)委任 66.86: 23.14；(6)委任待遇 76.86: 23.14；(7)雇員 94.06: 5.94。參見江慕雲 (1948: 210)。

他們還有難以言喻的苦悶。後二二八的台灣社會，對於任何一種對國民黨統治的反對形式，都是足以壯大發展的沃壤。換言之，這不啻是另一個極易誘發菁英競爭與認同變化的情境。

事實上，在本地最具威望的菁英層被清除或「中立化」之後，確實有兩批菁英：中共與台灣獨立運動者，進入了台灣的認同政治場域，試圖與國民黨的官方認同進行競逐。

2. 紅色中國的「準民族」統一戰線

中共就是在二二八之後瀰漫於台灣社會中對國民黨政權的不滿與怨恨氛圍中，憑藉其強大組織力量，在這個左翼傳統薄弱的土地上發展起來的。彷彿是歷史的諷刺，中國共產黨在戰後的迅速茁壯，以及中國內戰的再起，將一部分幾已脫離祖國的台灣民心，以一種微妙的方式和中國重新連結起來，只是這一次，他們所迎接的是「紅色祖國」。

中共在 1946 年就先後派遣張志忠、蔡孝乾等台籍幹部返台發展組織，當年 5 月正式成立「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工委會」），由蔡擔任省工委兼書記、張任省工委兼武裝部長，接受中共中央上海分局（後併入華東局）領導。由於日人長久的反共教育，台人大多不易接受共產思想，因此省工委會發展遲緩，直到二二八時，只吸收了七十餘名黨員，而這也是中共並未在事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原因。然而，以二二八為契機，「省工委會」到了 1948 年春，黨員人數已增為 285 人，到了 1949 年底，更發展到 1,300 多人，並建構了一個全島性的組織網：

- 一、省工委：設組織部、宣傳部、武工部、台灣學生工委會（轄十個支部）、台灣郵電職工工委會（轄五個支部）、台灣山地工委會（轄四個支部），另有十一個直屬支部。
- 二、台北區：設台北市工委會（轄二十九個支部及一個武裝基地）、台北市工人工委會（轄八個支部）、基隆市工委會（轄六個支部）、蘭陽區工委會（轄七個支部）

- 三、新竹區：設新竹市工委會（轄五個支部）、海山區工委會（轄五個支部及一個武裝基地）、桃園區工委會（轄五個支部及一個武裝工作隊）、竹南區工委會（轄八個支部及一個武裝工作組）。
- 四、台中區：設台中市工委會（轄十七個支部）、南投區工委會（轄十四個支部）、台中區武裝工委會（轄八個支部及四個武裝基地）。
- 五、台南、高雄區：設台南市工委會（轄九個支部）、高雄市工委會（轄十四個支部）、屏東區工委會（轄六個支部）、岡山區工委會（轄四個支部），以及十七個直屬支部。（國家安全局 1991a: 18；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1977）

筆者認為，在社會不滿與強大組織力奧援的有利基礎之上，中共地下黨在台發展迅速的另一個重要關鍵，在於其正確掌握當時台灣最重要的社會矛盾——也就是戰後兩年內形成的族群（省籍）矛盾，以及台灣人當時最強烈的政治期待——台人治台，因而能夠與不同政治傾向的台籍人士，建立起鞏固的結盟關係。這個策略或許可以被理解為來自中共的理論性奧援，因為這是中共最擅長的統一戰線戰略，在因應台灣特殊現實時的變形與應用，一種實質上把台灣人視為「準民族」的統一戰線戰略。這個列寧式戰略在原則上否定台灣民族的存在，但承認台灣人具有類似弱小民族的特性，在實踐上則積極動員台灣人弱小民族意識，直接操作省籍衝突來打擊國民黨，並且也階段性地寬容台人治台的主張。⁶⁰

60 1948年香港會議的決議文中否決了台灣民族的存在，但承認台灣人「具有弱小民族之特性」；否定台灣獨立與聯邦的選項，但主張運用「台人治台」的口號。蔡孝乾在1949年呈報中共黨中央的報告書〈三十七年六月迄三十八年三月之工作總結報告〉中，則更直接主張操作省籍意識：「在反政府的廣泛基礎上，以大家都是本省人，本省人愛護本省人的號召來建立兩面派的政權及地方武裝」。參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7）、國家安全局（1991a: 15）。因「台北市工作委員會」案（即郭琇琮案）被捕的胡鑫麟敘述，蔡孝乾用「台灣人自己解決自己的事，不要再受外省人欺負」的論證說服他加入組織。另外，許多「民主自治同盟」案子都是利用此種渴望「台人治台」的心理予以吸收，如廖學銳案。參見胡鑫麟（1994）。不過，也有反向省籍動員的個案，例如在「郵電工會」案中，中共地下黨黨

儘管省工委會在草根層次的組織與鬥爭採取了深具彈性、階段性的準民族統戰策略，然而在官方論述的層次上，中共自始至終壓抑台灣主體性，將台灣解放完全從屬於中國本土的革命，並且將「台人治台」定位為一種「地方自治」層次的政治需求。對外，則將美國當時關於「台灣地位未定」的主張，詮釋為「帝國主義」的口號，並且嚴厲批判走國際干預路線，追求託管、獨立的台籍菁英，也就是廖文毅的團體。整體而言，這一整套論述策略的目的，在試圖收編台灣民眾對國民黨的不滿，並將之引導到對「紅色祖國」的認同——或許我們可稱之為一種「左翼正統」(left orthodoxy)的中國認同。⁶¹

省工委會在台灣吸收的最主要對象，不是性格實際的政治菁英，而是對意識形態特別敏感的知識分子，包括教員、醫生、學生、文化人等（中央日報 1950）。事實上，「民盟」那種左翼中國民族主義連結下的台灣解放綱領，相當有效地挽救了許多年輕知識分子——如郭琇琮、葉盛吉等人——因二二八而瀕臨崩潰的中國認同。⁶² 大部分被吸收的知識

員計梅真即以「中共統治下無省籍歧視」來勸誘受不平等待遇的台籍員工，將台灣的省籍矛盾詮釋為黨派（階級）問題，並重新界定其中國認同。參見林樹枝（1989: 48-52）。值得注意的是，省工委會對高山族的統戰策略，即許以中共統治下的「民族自治權」，最著名的案例就是阿里山鄒族高一生、湯守仁與桃園泰雅族林瑞昌的「蓬來民族自治委員會」案，參見吳叡人（2008a）。

61 筆者之所以稱此為「左翼正統」，是因為這是中共官方的觀點，與當時台灣本土左翼運動者的觀點並不一致。二二八之後亡命香港的舊台共領導人謝雪紅、楊克煌與蘇新等人組織「台灣問題研究會」，從 1947 年 9 月起發行了 6 期的《新台灣》叢刊。從此時到 1948 年 5 月香港會議為止的期間，是舊台共與中共聯繫的空窗期，而也就是在這段時間，這群舊台共革命家們運用《新台灣》這個場域，從台灣人主體立場發展出一套與中國革命連結的台灣解放論述。然而這個過度凸顯台灣主體立場，主張聯邦主義的論述，在香港會議中被中共華東局否決，從此之後中共中央的觀點，成為台灣解放路線的正統路線。謝在 1947 年 11 月成立的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就在其綱領中部分體現了這個過渡期台共自主論述的精神。例如，《台盟綱領》第三條規定：「省為地方自治最高單位，省與中央政府權限之劃分，採均權主義，省得制定省憲及選舉省長。」這是明顯的聯邦制設計。又第四條為：「實行台灣省徹底的地方自治，省長、縣長、市長、區長、鎮長、鄉長一律由人民選舉。」關於謝雪紅等人在《新台灣》時期的論述分析，參見吳叡人（2008b）。關於《台盟綱領》，參見莊嘉農（1990: 214）。

62 國府二十一師在 3 月 11 日抵台，隨即一路往南開始鎮壓之際，葉盛吉在 3 月 12 日的日記中寫道：「午後，與 W 先生到城裏，只有 B（外省人）在街上行走，找不到年輕人。屍體映入眼簾。」13 日的日記則如此記述：「還在戒嚴令下。唯阿山在路上行走。」B 即德文 berg（山），意指「阿山」，也就是當時台灣人對外省人之蔑稱。原本祖國意識甚強的葉盛吉竟然開始使用「阿山」這種族群歧視意涵強烈的字眼，透露了他的認同危機。8 個月後的「光復」兩週年當日，葉對當天官方動員的紀念遊行做了如下記述：「午後三時起化

分子，與其說是左派，不如說是自由主義者或人道主義者，他們參加組織多出於理念與現實的雙重因素。從整個中國角度觀之，以進步勢力之姿出現，並在內戰中節節勝利的中共，已經成為當時中國架構之內足以取代國民黨的唯一而且合理的選項。⁶³ 其次，就台灣本地而言，中共也是唯一擁有足夠的資源（物質、人力、組織、理論、宣傳與武力）及實力，能夠在國民黨軍事支配之下進行全島性組織、宣傳與動員的政治反對勢力。現實當中，確實也只有省工委會將其組織觸角伸展到台灣社會——尤其是校園——之內，直接接觸 (reach) 到了這批最憤怒、對認同與意識形態問題最敏感的知識青年。對於他們而言，台灣獨立之未被接受，除了意識形態因素之外，現實可行性似乎也是一個重要的考量因素（胡鑫麟 1994）。總之，這些知識分子在蔡孝乾領導的地下黨中扮演骨幹與先鋒 (vanguard) 的角色，並向基層的工、農階級，進行了廣泛的接觸與初步的意識動員。⁶⁴ 這正是為何從 1949 年底開始的「白色恐怖」整肅運動中，絕大多數涉案的「首謀」分子都是「紅色祖國」認同者的原因。⁶⁵

3. 「台灣獨立」的視野

在和日益強大的中共結盟的左翼流亡者的對立面，是一批美式的自由主義者，他們信仰西方的民主體制，並渴望尋求以國際干預來排除國府在台的統治，與中國分離，由台灣人獨立建國。這就是廖文奎、廖文毅兄弟領導的「台灣再解放同盟／台灣民主獨立黨」集團，也就是日後在東京成立的「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的前身。這個集團初期核心理論

業遊行開始，沒什麼了不起，就只是人多而已。貧富差距比去年顯著，一邊是盛裝炫耀，一邊衣衫襤褸，還有很多拿著旗子之類的小孩。人們的表情看起來很憂鬱。光復到哪去了！！」認同危機更明顯，但同時也透露了左傾的線索。參見楊成理 (1993: 220-221)。郭琇琮也經驗了類似過程，參見藍博洲 (1991: 256-257)。

63 儘管他們對中共，只有觀念上的認識，一如他們在幾年之前對「祖國」的認識一般。參見楊成理 (1993: 217)、蔡德本 (1994: 213)。

64 兩個典型的知識分子向工、農滲透的例子是陳本江（早稻田大學畢業）組織鹿窟農民，與吳思漢（台北帝大肄業）組織鐵路工會。

65 就現有資料，筆者只找到少數幾個例外：黃紀男案 (1950) 和「台灣獨立黨」林錦文案 (1951) 屬於廖文毅系統，郭振純案 (1953) 則是個別台獨主張者受省工委會相關案件株連的案例。依據郭振純回憶，他之所以被捕乃是因為他曾為無黨籍台南市長候選人葉廷圭助選，而保密局想要透過此案以台獨名義整肅葉。參見國安局 (1991a, 1991b)；胡慧玲、林世垣 (2004)。

家是廖文奎 (Joshua Wen-kuei Liao)，他早在二二八事件之前，就已發展出雛形的台灣民族主義思想。在《密勒氏評論報》(*The China Weekly Review*) 刊載的“Imperialism vs. Nationalism in Formosa”(在台灣的帝國主義和民族主義的鬥爭)一文中(Liao 1947)，他將陳儀在台灣的統治視為某種入侵的「派系帝國主義」，並指出如果這種情形持續下去，台灣人將由中國民族主義轉向台灣民族主義 (Formosan nationalism) (吳叡人 1999: 78-83)。⁶⁶

1947年二二八之後，廖氏兄弟因受通緝而流亡香港，創立「台灣再解放同盟」，初期曾一度與謝雪紅等結盟，共同主張和中國民主黨派合作，追求在聯合政府下的聯邦中國 (United States of China under a coalition government)，1948年夏天廖氏兄弟所主導的「再解放同盟」確立經託管而追求獨立之主張，遂與謝雪紅等決裂。⁶⁷1948年9月，首度正式向聯合國請願，要求託管台灣並在台灣實施公民投票達成獨立。1949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同盟派莊要傳赴日向美國占領軍指揮部遞交備忘錄，請求麥克阿瑟出兵驅逐國府、占領台灣，並協助台灣人進行公投獨立。1950年5月，廖文毅整合當時在日台獨運動團體，將「台灣再解放同盟」改組為「台灣民主獨立黨」。⁶⁸同年6月25日，韓戰爆發，杜魯門宣告「台灣地位未定」以及「台海中立化」，並派遣第七艦隊巡弋台海。就在這個冷戰開端、國府偏安台灣的背景下，廖文奎從1950年9月到10月，接連發表了四篇英文論文，分別自歷史、經濟、政治局勢及國際法等角度，有系統地論證台灣人尋求自決獨立的正當性。10月底，他將這四篇文章輯為一冊，做為向聯合國提出的備忘錄，並且在香港以台

66 該文另由廖史豪譯為日文，登載於廖文毅主編的《前鋒叢書》第15期。參見廖文奎(Liao, Joshua W. K.)著，廖史豪譯，〈台灣における帝國主義と民族主義との闘争〉，《前鋒叢書》第15期(1947年2月21日)，頁3-12。

67 廖氏兄弟外，1947年8月，黃紀男、莊要傳等原託管派(「台灣青年聯盟」、「台灣獨立聯盟」)曾在島內集會，議決以獨立為唯一訴求。10月底，他們再度集會，認為台獨乃根據國際法，故須展開外交，若能邀請具國際聲望之廖氏兄弟為發言人，當有重大助益。11月黃紀男赴滬，兩派遂合流。參見黃昭堂(1994: 197-198)。

68 台灣民主獨立黨時代已經以日本為運動根據地，1955年民主獨立黨再改組為台灣臨時國民議會，1956年成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參見廖文毅(1956: 228-229)。

灣再解放同盟 (The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名義出版，書名為 *Formosa Speaks*。⁶⁹ 在 *Formosa Speaks* (Liao 1950) 當中，廖文奎首度提出台灣民族乃是在數百年來本地人對抗連續外來統治者過程中形成的論述，並指出當代台灣民族面臨的是要推翻國民黨的占領，並同時阻擋中共侵略的「三角鬥爭」。此外，他也第一次提出台灣人為混血民族，與中國人不同種族的主張（吳叡人 1999: 84-94）。這是戰後有體系的台灣獨立思想的發軔，也是台灣現代史上出現的第一個以中國為其直接對立面的台灣民族主義論述。⁷⁰

比起已有近三十年發展歷史的中共，再解放同盟／民主獨立黨的組織力是微不足道的。比起擁有馬、列、毛主義思想體系加持的中共，再解放同盟的意識形態資源也非常有限。⁷¹ 組織力脆弱和意識形態資源有限的弱點，嚴格地限制了它向台灣島內滲透、發展的能力。事實上，它遲至 1949 年 6 月才首度由黃紀男孤軍返台發展。⁷² 在島內，它主要的結盟對象是廖氏的親族，⁷³ 以及對國府不滿的本土政治菁英，如與廖文毅關係密切的「台中派」，特別是楊肇嘉（黃紀男 1991: 245-246；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1952: 7）。由於組織能力的脆弱，它試圖運用廖氏家族既有的網絡，如長老教會系統。根據黃紀男的描述，儘管他所接觸到的若干政治人物，如吳基福、楊金虎等人，對台獨理念均表同情，卻對其現實

69 此時再解放同盟已改組為台灣民主獨立黨，為何廖文奎仍使用「再解放同盟」名義？筆者推測，廖氏兄弟以同盟名義進行此次國際請願，但民主獨立黨則是從實際組織運作的名稱。

70 戰前台灣民族運動中早已出現台灣民族論與獨立論，不過此時的獨立論論述中，主要的他者（亦即用以界定自我認同的對立面）是日本，中國在這個問題上則處於不相干（irrelevant）的位置之上。以中國為對立面而形成的台灣民族主義，要在二次大戰結束，台灣被盟國移文中國的脈絡中才出現。儘管如此，戰後台獨主張在終戰之初即已出現，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中再度被提起，不過真正有系統的台灣獨立論述應該始於廖文奎。關於戰前台灣民族主義思想的深度分析，參照 Rwei-Ren Wu (2003)。關於終戰初期的台灣獨立主張，參見蘇瑤崇 (2004a)。關於廖文奎台灣民族主義思想的完整分析，參見吳叡人 (1999)。

71 廖文奎無疑是一位傑出的理論家，但是個人之力終究難敵一個龐大的、具有長久歷史淵源的意識形態體系。何況他在 1952 年即已早逝，根本未及完成他的思想體系。

72 廖文毅姪廖史豪在二二八之後即赴港與廖文毅會合，並協助請願運動，1948 年 9 月即先行回台，但要遲至次年黃紀男返台後才一起開始進行島內組織活動。

73 廖史豪之母，也就是廖文毅大嫂廖蔡秀鸞，以及廖文毅大姐之子許朝卿，皆為積極分子。

性高度懷疑。整體而言，再解放同盟／民主獨立黨系統在台灣只有局部的、點的發展而已。

根據安全局檔案，台灣再解放同盟在台組織（台灣再解放同盟台灣支部）結構如下：

支部長：黃紀男，下設政治外交組（黃紀男兼）、軍事組（鍾謙順）、經濟組（廖史豪），以及兩名聯絡員（許劍雄、許朝卿）。

支部長下，另設六個地區分部：台北地區分部（黃紀男兼）、基隆宜蘭分部（偕約瑟）、新竹地區分部（鍾謙順兼）、台南地區分部（溫炎煌）、高雄地區分部（許劍雄兼）。（國家安全局 1991b: 86）

歷史學家張炎憲從對相關人物口述訪問中整理出廖文毅系統在台灣組織概況，則與安全局檔案所述略有差異：

在組織中，黃紀男當頭，廖史豪為副，與鍾謙順負責台北區的活動，偕約瑟負責基隆，鍾謙順和溫炎煌在中部發展，許朝卿在台南嘉義，許劍雄在高雄。七個人單線聯絡，只有直的關係，沒有橫的關係。發展到屏東客家村時，被國民黨突破。另外，廖史豪還有兩條線：廖招明負責宜蘭，吸收到郭振坤……另一條線是潘啟義負責台北，林國華負責高雄……。（張炎憲等人 2000）

儘管兩份組織名單的地區分工不盡相同，但其輪廓大致相同。這樣的組織規模，明顯與省工委會相去甚遠。美國駐華大使館參事莫成德 (Livingston Merchant) 在 1949 年 5 月 4 日致國務卿的電報中所做的簡潔描述，一語道破了這個新生民族主義組織的脆弱性：

獨立運動團體人數依然太少，組織不健全，軍火不足，領導無方，根本沒有能力打敗〔國府〕駐軍，以建立反共親美的本土政權……。 (雲程 2014: 167)

廖氏兄弟的台獨運動，背景是戰後尚未穩定的東亞秩序，特別是日本尚未與盟國簽定和約的這段期間，台灣在國際法上的主權不確定狀態。因此它最主要的活動形式，是尋求與國際勢力結盟。做為一個缺乏本土組織基礎的純流亡者運動，它的盛衰，以及它在島內與國府、中共競爭的能力，幾乎完全取決於國際局勢的變化，以及強權——特別是美國——干預台灣事務的意願。弔詭的是，國際干預的意願，除了自身利益的考慮外，又往往取決於具有群眾基礎的本土菁英採取行動的能力與意願。事實上，美國國務院在整個 1949 年間，確曾一度慎重考慮將台灣分離於中國之外的選項，以及運用包括聯合國託管與獨立等方式，「在合乎美國利益時，善用福爾摩沙自治運動」(雲程 2014: 90；張淑雅 2011: 第二章)。1949 年 3 月莫成德奉國務院之命從南京前往台北試探讓台灣從中國脫離的可能性時，曾與再解放同盟與其他台獨運動領袖接觸。他在 3 月 23 日致國務院的電報中做出如下評價：

我印象中的台獨組織是一盤散沙，政治上不成熟，組織不健全，整體而言並不可靠。一般民眾確實怨恨日深，但是仍缺乏有效的領導與組織。(雲程 2014: 141)

這是一個致命性的評價。莫成德在 5 月的電文中重申這個觀察，主張雖可持續謹慎地與獨立運動領袖保持接觸，但應「視為成功率不大的投資」(雲程 2014: 169)。莫成德所提出的「帶有機會主義色彩的，算計好的不作爲」(calculated inaction colored with opportunism)替代方案雖未獲得國務院青睞，但他對當時台獨運動者的低度評價確實澆熄了國務院運用、扶植這個新興民族運動的熱情(張淑雅 2011: 44-45；雲程 2014:

187)。事實證明，廖氏兄弟的流亡者託管獨立運動，處於它所深切寄望的結盟對象——美國和台灣本土菁英——這兩者彼此機會主義的觀望之間，注定了失敗的命運。

4. 小結

不管是具有相當組織力量，並已發展出頗具規模的草根基礎的中共地下黨，還是組織基礎薄弱，卻有著一定本地菁英同情的託管獨立運動，都無法超越難以預期的歷史發展方向的限制。1950年6月25日，韓戰的爆發，促使美國與在台灣的國民黨政府結盟，同時粉碎了被1949年底以來開始的「白色恐怖」肅清行動雙雙瓦解的「省工委會」與廖氏兄弟集團繼續在台灣爭取支持，塑造認同的機會。省工委會四位工委在1950年初全部被逮捕，1950年到1953年底之間，重整之後的省工委會與各山區武裝基地被全面破獲，中共在台地下黨活動遂告瓦解。另一方面，黃紀男領導的台灣再解放同盟台灣支部早在1950年5月即被破獲，7名主要幹部均被逮捕判刑，此一階段的台灣獨立運動在島內的組織性活動也宣告終結。在冷戰的國際秩序下，國民黨正統的「中華民國」認同，遂在台灣取得霸權的地位。經過兩度菁英整肅的台灣人，無可選擇地接受了同化的命運。

四、結論

集體政治認同——如國家、民族與族群認同——的形成是長期社會與政治變遷的產物，它涉及結構性條件的形成，如工業化或現代化過程所帶來的社會流動與整合，以及個體層次行動的積累，如國家菁英之官方民族主義政策由上而下對社會長期的滲透、控制與塑造，以及來自社會由下而上的抵抗或回應。一個相對穩定認同的形成，意味著一個國家—社會關係的相對穩定結構之形成。當劇烈的歷史性變遷導致此一相對穩定結構鬆動時，資源重分配的需求誘發了不同菁英群體競相進行認同動員，試圖重新界定國家—社會關係，於是創造了認同變化的契機。從

這個結構鬆動下的資源競逐論觀點，本文試圖描述並解釋二次大戰戰後初期台灣住民國家認同的不穩定狀態。

本文的論證可以簡略重述如下。從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到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的這段期間，兩次國家—社會關係結構的斷裂或鬆動，誘發了三波菁英的認同動員。第一次結構鬆動——或者斷裂，是日本戰敗所導致的強制性領土轉移：台灣由日本領土被移交給中華民國管轄。在日本統治末期，台灣與宗主國日本之間已經形成一種相對穩定的國家—社會關係結構，台灣本土菁英被收編到殖民體制之內，「台灣人」做為一種游移於族群與民族、地方與國家之間的臨界性認同，正逐步向「日本人」認同方向移動。日本的戰敗切斷了台灣社會與日本國家的關係，中斷了台灣人認同的日本化過程，而領土的移轉，則迫使本土菁英必須尋求向新宗主國輸誠，以自保並獲取最大利益。終戰之初由「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與「三青團」兩個本土菁英集團從中央與草根層次分進合擊所進行的一系列支持與歡迎國府接收的民眾宣導運動，就是終戰後第一波菁英主導的認同動員，其動員方向是逆轉日本化，將台灣人重新導向對新宗主國中華民國之認同。第一波動員確實創造了一個短暫的「中國人認同」的均衡狀態，但卻是一個不穩定的均衡，因為這是短期政治動員的結果，尚未經過長期政治社會化過程轉化為內化的價值，非常容易被擾動，乃至崩解。

第二次結構鬆動的契機，是行政長官陳儀在 1945 年 10 月到 1947 年 2 月之間所施行的官方民族主義，包括內部殖民式的資源掠奪、歧視政策與激進的語言同化主義。這些施政不只嚴重威脅了本地菁英的利益，也腐蝕了前一階段認同動員的均衡狀態，使台灣人新獲得但尚未穩定的「中國人」認同面臨危機，台灣社會與中國國家之間陷入高度緊張關係。根據 Brass 的模型，這種中央集權國家與新邊陲菁英的矛盾，正是一個有利於誘發邊陲族群或民族主義動員的情境。事實上，這個情境誘發了連續兩波菁英的認同動員。第一波動員是二二八事件過程中，處委會以「四十二條要求」向過度中央集權的新宗主國要求鬆綁、地方分權的行動。

這是本土菁英試圖將台灣民間極可能失控，轉化成分離主義的中國認同危機控制在「中華民國」架構內的努力。這一波相對溫和、自制的認同動員在 1947 年 3 月間因受到宗主國嚴厲的軍事鎮壓而失敗，然而中央的鎮壓隨即在後二二八時期的台灣激發出下一波更激進的認同動員。這一波——也就是終戰後第三波——認同動員中首度出現了系統性、組織性的分歧認同，也就是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紅色中國認同計畫，以及廖文奎、廖文毅兄弟主導的台灣獨立計畫。從 1948 年秋起，這兩個分歧認同計畫試圖與國府的中華民國正統競逐台灣人民與國際支持，形成了「三個祖國」的想像同時並存的複雜認同景致。

然而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美國選擇支持在台灣的蔣介石政權，一個更為巨大的東北亞冷戰地緣政治結構於焉形成，短暫爆裂開的歷史隙縫封閉，終戰最初 5 年間在台灣島內出現的國家認同競逐至此告一段落。在此後的數十年間，美國霸權翼護下——或者應該說美國霸權所創造的「中華民國在台灣」將形成一個新的穩定結構，重塑台灣人民的認同，但它也將面臨新的結構鬆動危機，誘發新的反對與動員，而那些被壓抑的「另類祖國」記憶，也將在新的歷史隙縫中再度現身，重新加入台灣認同政治的鬥爭。

參考文獻

- 中央日報，1950，〈中共台灣省工委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張志忠聯名告全省中共黨員書〉。中央日報，第4版，5月14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92，《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王世慶，1992，〈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與二二八事件（初探）〉。《史聯雜誌》21: 6-22。
- 王育德，2011，《「昭和」を生きた台湾青年：日本に亡命した台湾独立運動者の回想 1924-1949〉。東京：草思社。
- 加藤邦彦，1979，《一視同仁の果て：台湾人元軍屬の境遇〉。東京：勁草書房。
- 古瑞雲，1990，《台中的風雷：跟謝雪紅在一起的日子裏〉。台北：人間出版社。
-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1986，《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東京：綠蔭書房。
-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2，《台灣省通志稿 卷十 光復志〉。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專案小組，1991，《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92，《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台灣總督府殘務整理事務所編，1946，《台灣統治終末報告書〉。東京：台灣總督府殘務整理事務所。
-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52，〈台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
- ，1977，《台灣光復後之「台共」活動〉。
- 司馬嘯青，1987，《台灣五大家族》（上）。台北：自立晚報。
- 民報，1945a，〈學生聯盟昨開大會〉。第56號第2版，12月4日。
- ，1945b，〈台中日人改進黨 著治台建白書 離間本省官民為目的 首魁為學生聯盟檢束〉。第63號第2版，12月11日。
- ，1945c，〈慶祝光復·歡迎長官 學生萬餘遊行全市 燦爛旗浪布滿街巷〉。第18號第1版，10月27日。
- 矢內原忠雄，1988[1929]，《帝國主義下の台湾〉。東京：岩波書店。
- 江慕雲，1948，《為台灣說話〉。上海：三五記者聯誼會。

-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2，〈附錄一：重要文件，（三）閩台監察使楊亮功調查報告暨十八附件（下）〉。未出版。
- ，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
- 吳乃德、陳明通，1993，〈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台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頁 303-334，收入賴澤涵編，〈台灣光復初期歷史〉。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吳文星，1992，〈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 吳新榮，1989，〈吳新榮回憶錄（震瀛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
- ，2008，〈吳新榮日記全集 8 (1945-1947)〉。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
- 吳榮發、林秀玲，2013，〈青春進行曲：二二八高雄中學自衛隊〉。(http://www.khm.gov.tw/PhotoData/PIC1020729.pdf，取用日期：2015年7月20日)。
- 吳叡人，1999，〈祖國的辯證：廖文奎(1905-1952)台灣民族主義思想初探〉。《思與言》37(3): 47-100。
- ，2001，〈台灣非是台灣人的台灣不可：反殖民鬥爭與台灣人民族國家的論述 1919-1931〉。頁 43-110，收入林佳龍、鄭永年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 ，2008a，〈「台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的初步政治史重建〉。頁 325-363，收入許雪姬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台北：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 ，2008b，〈以「人民」之名：關於戰後初期台灣左翼民主自治論的研究筆記〉。論文發表於「蘆葦與劍——台灣政治思潮與民主文化運動研討會」，台北：白鷺鷥基金會，2008年4月10日至11日。
- ，2013，〈反叛的原始型態：二二八事件中桃園地方民眾抵抗模式初探〉。論文發表於「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13年11月29日至30日。
- 吳濁流，1946，〈日文廢止に對する管見〉。《新新》7: 12。
- 李筱峰，1991，〈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思與言》29(4): 185-215。
- 沈秀華、張文義，1992，〈鳴瑪蘭二二八——宜蘭二二八口述歷史〉。台北：自立晚報。
- 和泉司，2012，〈日本統治時期台灣と帝国の〈文壇〉——〈文学懸賞〉がつくる〈日本語文学〉〉。東京：ひつじ書房。
- 林莊生，1992，〈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台北：自立晚報。

- 林樹枝（枝伯），1989，《出土政治冤案（第二集）：良心犯的血淚史》。自費出版。
-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2010，《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 林繼文，1991，《日本據台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近藤正己，1996，《總力戦と台湾》。東京：刀水書房。
- 阿部賢介，2013，《關鍵的七十一：二次大戰結束前後台灣社會與台灣人之動向》。台北：國史館。
- 侯坤宏，2014，〈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角色〉。《台灣史研究》21(4): 1-56。
- 柯志明，2003，《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台灣的發展與從屬》。台北：群學。
- 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2004，〈天生反骨的獨俠客——郭振純口述史〉。頁163-202，收入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白色恐怖1950》。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胡鑫麟口述、胡慧玲整理，1994，〈醫者之路——胡乃元父親胡鑫麟的故事〉。自立晚報副刊，第4版，11月23日。
- 唐賢龍，1991，〈台灣事變的主因〉。頁22-88，收入陳芳明編，《台灣戰後史資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台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
- 徐秀慧，1997，《戰後初期(1945-1949)台灣的文化場域與文學思潮》。台北：稻鄉。
- 國家安全局著、李敖審定，1991a，《安全局機密文獻》（上）。台北：李敖出版社。
- ，1991b，《安全局機密文獻》（下）。台北：李敖出版社。
- 張.G.S，1946，〈本省人と日本語〉。《新新》7: 24。
- 張克輝，2001，〈難忘的一九四五年——回憶「彰化學生聯盟」〉，收入張克輝，《故鄉的雲雀崗》。台北：人間出版社。
-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2000，《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上）（下）。台北：吳三連基金會。
- 張炎憲、黎澄貴、胡慧玲訪問，胡慧玲記錄，1996，〈廖進平：第二部份（受訪者：廖德雄）〉。頁68-105，收入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記錄，《台北都會二二八》。台北：吳三連基金會。
- 張茂桂、蕭新煌，1987，〈大學生的「中國結」與「台灣結」：自我認定與通婚觀念的分析〉。《中國論壇》25(1): 34-53。
- 張淑雅，2011，《韓戰救台灣？解讀美國對台政策》。台北：衛城。

- 莊嘉農（蘇新），1990，《憤怒的台灣》。台北：前衛。
- 許雪姬，1991，〈台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29(4): 155-184。
- 編，2003，《台灣歷史辭典》。台北：遠流。
- ，2008，〈台灣史上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前後——日記如是說「終戰」〉。《台灣文學學報》13: 151-178。
- 許雪姬、方惠芳，1992a，〈葉石濤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3: 123-130。
- ，1992b，〈柯旗化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3: 235-240。
- ，1993，〈許昭玉、許明男姊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 379-390。
-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1995，〈蔡銘傳先生、王麗容女士訪問紀錄〉。頁44-60，《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許雪姬、江淑玲，1992a，〈武義德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3: 91-98。
- ，1992b，〈武青世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3: 99-106。
- 許雪姬、吳美慧，1993a，〈簡文發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 41-54。
- ，1993b，〈黃紀男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 75-90。
- 許雪姬、蔡說麗，1993，〈周李翠金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 369-372。
- 陳明通，1993，〈派系政治與陳儀治台論〉。頁223-302，收入賴澤涵編，《台灣光復初期歷史》。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科學研究所。
- 陳芳明，1992，〈戰後初期台灣自治運動與二二八事件〉。頁141-166，收入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自立晚報。
- 陳翠蓮，2008，《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台北：遠流。
- 富澤繁，1984，《台灣終戰秘史：日本植民時代とその終焉》。東京：いずみ。
- 曾重郎，1987，〈終身難忘的情誼：紀念台灣「二·二八」起義四十週年〉。頁95-104，收入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編，《歷史的見證：紀念台灣人民「二·二八」起義四十週年》。出版地不詳：台灣民主自治同盟。
- 甦牲（蘇新），1947，〈「內地」與「內地人」〉。《新新》2(1): 25。
- 雲程編、Taimocray 譯，2014，《福爾摩沙·1949》。台北：懋藝企業。
- 黃昭堂，1994，〈戰後台灣獨立運動與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頁195-227，收入施正鋒編，《台灣民族主義》。台北：前衛。
-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1991，〈「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台北：獨家。
- 黃英哲，1999，《台灣文化再構築 1945-1947 の光と影：魯迅思想受容の行方》。埼玉縣所沢市：創土社。

- ，2007，《「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台灣文化重建(1945-1947)》。台北：麥田。
- 黃紹恆，2010，《台灣經濟史中的台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台北：遠流。
- 黃智慧，2003，〈ポストコロニアル都市の悲情：台北の日本語文芸活動について〉。頁 115-146，收入橋爪紳也編，《アジア都市文化の可能性》。大阪：清文堂。
- 黃華昌，2005，《台灣・少年航空兵：大空と白色テロの青春記》。東京：社会評論社。
-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2005，《我的回憶》。台北：楊翠華。
- 楊威理，1993，《ある台湾知識人の悲劇—中国と日本の狭間で：葉盛吉伝》。東京：岩波書店。
- 楊肇嘉，2004[1968]，《楊肇嘉回憶錄》。台北：三民書局。
- 葉榮鐘，1967，〈台灣省光復前後的回憶〉。頁 191-226，收入葉榮鐘著，《小屋大車集》。台中：中央書局。
- 廖文奎(Liao, Joshua W. K.)著，廖史豪譯，〈台灣における帝國主義と民族主義との闘争〉。頁 3-13，收入廖文毅編，《前鋒叢書》15。台北：前鋒雜誌社。
- 廖文毅，1956，《フォモサニズム：台湾民本主義》。東京：台湾民報社。
- 潘光哲、李福鐘、薛化元、孫善豪、陳儀深編選，2003，《自由中國選集（五）：地方自治、選舉與反對黨》。台北：稻鄉。
- 蔡培火、陳逢源、林伯壽、吳三連、葉榮鐘，1982[1971]，《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
- 蔡德本，1994，《台湾の芋っ子》。東京：集英社。
- 鄧孔昭，1991，《二二八事件資料集》。台北：稻香。
- 鄭梓，1992，〈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台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討論〉。頁 229-277，收入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自立晚報。
- 戴國輝，1993，《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台北：遠流。
- 戴寶村，1994，〈遠識高文的政治、文化人——葉榮鐘〉。頁 249-261，收入林衡哲、張恒豪編，《復活的群像：台灣三十年代作家列傳》。台北：前衛。
-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1997，《我的半生記》。台北：楊翠華。
- 鍾逸人(天啓)，1988，〈瓦寮寮裏的楊逵〉。頁 295-308，收入陳芳明編，《楊逵的文學生涯》。台北：前衛。

- ，1993，〈辛酸六十年（上）狂暴風雨一小舟：二二八事件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台北：前衛。
- 簡吉作、簡敬等譯，2005，〈簡吉獄中日記〉。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
- 藍博洲，1991，〈幌馬車之歌〉。台北：時報文化。
- ，1993，〈沈屍、流亡、二二八〉。台北：時報文化。
- 藤井省三，1998，〈台灣文學この百年〉。東京：東方書店。
- 蘇瑤崇編，2004a，〈最後的台灣總督府：1944-1946年終戰資料集〉。台中：晨星。
- ，2004b，〈葛超智(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4: 135-188。
- 編，2007a，〈台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台北：台灣古籍。
- ，2007b，〈「終戰」到「光復」期間台灣政治與社會變化〉。《國史館學術集刊》13: 45-87。
- 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1945a，〈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人員名單〉(<http://rare.lib.nthu.edu.tw:8080/jspui/handle/123456789/20130>，取用日期：2013年10月15日)。
- ，1945b，〈1945年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會議記錄〉(<http://rare.lib.nthu.edu.tw:8080/jspui/handle/123456789/20094>，取用日期：2013年10月15日)。
- ，1945c，〈1945年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名單〉。(<http://rare.lib.nthu.edu.tw:8080/jspui/handle/123456789/20101>，取用日期：2013年10月15日)。
- Anderson, Benedict. 2006[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 Berlin, Isaiah. 1976. *Vico and Herder: Two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London: Hogarth.
- Burchell, Graham,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eds. 1991.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rass, Paul R. 1991.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Theory and Comparis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Carroll, John M. 2007.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Chatterjee, Partha. 1993 [1986]. *Nationalist Thought and the Colonial World: A Derivative Discourse*. Minneapolis, MI: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Duchacek, Ivo D. 1977. "Antagonistic Cooperation: Territorial and Ethnic Communities". *Publius* 7(4): 3-29.
- Eisenstadt, S. N. and L. Roniger. 1984. *Patrons, Clients and Friends: Interpersonal*

- Relations and the Structure of Trust in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lster, Jon. 1983. *Sour Grapes: Studies in the Subversion of Ration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iner, Samuel E. 1975. "State- and Nation-Building in Europe: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Pp.84-163 i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edited by Charles Til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Y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uha, Ranajit 著、張云箏、林德山譯，2005，〈論殖民地印度史編纂的若干問題〉。頁 3-11，收入劉健芝、許兆麟編，《庶民研究》。北京：中央編譯。
- Hechter, Michael. 1975.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Celtic Fringe in British National Development, 1536-1966*.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err, George. 1966. *Formosa Betrayed*.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 Keyes, Charles F. 1981. "The Dialectics of Ethnic Change." Pp.4-30 in *Ethnic Change*, edited by Charles F. Keyes.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Lemarchand, René. 1977. "Political Clientelism and Ethnicity in Tropical Africa." Pp. 100-123 in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A Reader in Political Clientelism*, edited by Steffen W. Schmidt, James C. Scott, Carl Lande, and Laura Guasti.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evenson, Joseph R. 1965.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A Trilog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Berkeley Press.
- Liao, Joshua W. K. (廖文奎). 1947. "Imperialism vs. Nationalism in Formosa".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104 (7): 191-193.
- . 1950. *Formosa Speaks: The Memorandum Submitt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September, 1950 in Support of the Petition for Formosan Independence*. Hong Kong: The Formosan League of Re-Emancipation.
- Michels, Robert. 1962. *Political Parties: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Oligarchical Tendencies of Modern Democracy*. Translated by Eden Paul and Cedar Paul. New York: Free Press.
- Rothschild, Joseph. 1981. *Ethnopolit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ee, Katherine O'Sullivan. 1986. *First World Nationalisms: Class and Ethnic Politics in*

- Northern Ireland and Quebec*.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ewell, Jr. William H. 1985. "Ideologies and Social Revolution: 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Case."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51(1): 61-85.
- Shils, Edward. 1982.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NV: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 Spivak, Gayatri C. 1988.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Pp. 271-313 in *Marx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edited by Carry Nelson and Lawrence Grossberg.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8.
- Suny, Ronald Grigor and Michael D. Kennedy. 1999. "Introduction." Pp. 1-51 in *Intellectuals and the Articulation of the Nation*, edited by Ronald Grigor Suny and Michael D. Kennedy.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Tully, James. 1988. "The Pen Is a Mighty Sword: Quentin Skinner's Analysis of Politics." Pp.7-25 in *Meaning and Context: Quentin Skinner and his Critics*, edited by James Tul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zeng, Shih-jung (曾士榮) . 2011. *From Hōnto Jin to Bensheng Ren: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National Consciousnes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Weinstein, Brian. 1979. "Language Strategists: Redefining Political Frontiers on the Basis of Linguistics Choices." *World Politics* 31(3): 345-364.
- Wu, Nai-Teh (吳乃德) .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
- Wu, Rwei-Ren. 2003. *The Formosan Ideology: Oriental Colonialism and the Rise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1895-1945*.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
- . 2013. "Nation-State Formation at the Interface: The Case of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iwan in Dynamic Transition, 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 May 24-26 .

2

反思台灣威權時期僑生政策的形成： 以 50 年代為例

黃庭康

一、前言

本文的目的是反思 1950 年代台灣僑生政策的形成過程。1954 年中華民國政府在美援支持下開始大量招收僑生，但僑生問題引起諸多爭議，數十年來有許多學者曾對這課題進行研究，然而在 1978 年解嚴前，大部分相關文獻幾乎都完全複製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的僑生論述。由於缺乏批判的分析角度，學者們把僑生政策的發展簡單地歸因於國民黨為了「贏取華僑向心力」、「維持傳統合法性」、「進行反共鬥爭」，以及美國政府對台北「反共大業」的支持。主導的論述完全從中華民國掌權者立場出發，認為台北當局吸收海外華僑學生是為了促進台灣、海外華人社會及全球華人的利益；並把爭取僑生論說成是黨、政、教育部門、海外華人社會都支持的政策。¹

隨著 80 年代台灣解嚴，威權統治開始鬆動，國民黨主導的僑生論述亦受到衝擊。學者們開始批評當局吸收僑生只是為了一黨的私利，並非如統治者所說般是為了國族的整體利益。他們指出國民黨爭取華僑學生只是為了要製造大中國認同，以延續外來政權在台灣統治地位（吳子文 2010）；甚至認為僑生政策只是流亡政權在極度混亂、極度缺乏安全感狀態下建立可預期和掌握的象徵秩序——意思是自我安慰——的手段（范雅梅 2005）。其次，有學者——其中大部分是具有馬來西亞僑生背景的學者——批評過往的論述過度以中華民國掌權者為中心，提出僑生論述的「去中心化」(decentering)，強調僑生研究必須納入華僑學生原居地等在地因素，並且從僑生觀點瞭解僑生教育（吳子文 2010: 105-106；范雅梅 2005, 2011: 137-177）。提倡僑生論述去中心化的學者以具體的經驗證據指出，台灣僑生政策發展不單受國民黨及美援影響，馬來西亞的族群政治、當地華人的政治處境、以及吉隆坡當局的區域政治考慮等因

1 相關文獻數量極多，讀者可參考朱敬先(1973)、梁樹聲(1965)及張希哲(1973)等作品。

素都對中華民國僑生政策的效果有重要影響力。馬來西亞僑生背景的學者又指出當地華人團體（例如「董教總」）及學生實際利益的考慮——比方說在當地考不進大學、無力負擔留學西方國家高昂學費的華校畢業生會被費用相對便宜的台灣所吸引——才是決定是否到台灣接受高等教育最為重要的因素；東南亞華人到台灣升學並非如台北當局所宣傳的是因為認同中華民國政權或響應國民黨的政治號召（王國璋 1998；范雅梅 2011）。

儘管過去二十多年來僑生研究已漸漸擺脫國民黨的主導論述，比較能呈現影響僑生政策更多元、更複雜的因素，但學者們對僑生論述的「解構」（deconstruction）還有未竟之處。到目前為止學者們對主流論述的挑戰只局限在質疑國民黨吸納僑生只為一黨之私利，並提出僑生研究去台灣中心化的訴求，他們還沒有考慮到「國家」（the state）——僑生政策的主要推行者——在僑生問題上可能有分歧。舉例而言，莊景雅在 2010 年發表的期刊論文以 1950 年代《中央日報》為例指出，國民黨掌權者利用媒體操弄台灣人民的觀感，試圖讓民眾對僑生產生好感，並藉此施壓要華僑學生符合官方「模範僑生」的樣式。然而在談論到僑務委員會、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組、外交部及教育部等負責僑生事務國家部門之間的合作關係時，她強調「在黨政一體的架構下，僑務工作之進行以中國國民黨為核心，使僑務政策與黨的決策相互結合；以外交鞏固僑務，以僑務發展黨務，並以黨務為僑務核心，以僑務為外交盾牌」。論文又指出教育部一直緊密配合政策吸引僑生回國，該部「有一連串升學的相關辦法，而且辦法愈訂愈寬鬆」，又言政府「大開方便之門」、「讓新生入學試驗科目減少」、「手續愈來愈簡化」等（莊景雅 2010）。在莊雅景筆下，黨的意志彷彿可以理所當然地完全貫徹到整個行政官僚系統，相關部門必然緊密配合落實黨的方針。

此外，到目前為止學者們還沒有仔細地觀察政策最前線執行部門——學校——對待僑生的態度及實際作為，更遑論探討教育場域的變化如何影響學校對僑生的處理手法；彷彿高教院校必然會忠誠地執行黨的政策。

僑生問題的研究者們忽略教育體系的影響力，可能是因為台灣的高等教育院校一直由國家教育行政部門（包括教育部及台灣省教育廳〔以下簡稱省教育廳〕）管轄，學者們較不容易聯想到即使在戒嚴時期教育體系也可能有一定自主性、對政策有不同意見。另外，解嚴後過往的教育政策受到許多學者及民間人士「清算」，爲了指控國民黨在威權時期利用教育壓迫人民，人們不自覺地把學校視爲當權者的工具，因而不易察覺到在戒嚴時期學校仍有自身的理念及利益，教育體系行動者只會在教育場域出現若干變化、按照官方指令行事更符合自身利益時才願意配合政策。

針對上述問題，本文運用大量政府行政部門及院校檔案重新審視 50 年代台灣僑生政策的發展過程。1949 年國民黨內戰失利後退守台灣，中華民國掌權者聲稱是世界上唯一合法的中國政府，並且是全球華人——包括散居各國的華僑——利益維護者。僑生政策有助國民黨建立國家權力，因爲吸收華僑子弟來台升學有助於贏得海外華人對中華民國的認同、提高台北政權合法性，以及抗衡北京對海外僑社的統戰攻勢。然而，做爲剛被打敗的流亡政權，國民黨的聲望受到重挫；海外華人懷疑蔣介石能否守住台灣，因此對來台升學抱持審慎的觀望態度。其次，剛剛播遷到台灣的國民黨當局資源甚爲有限，來台僑生會加重教育部、台灣省政府及大專院校的負擔，國家內部多個部門及大專院校不見得願意積極配合爭取華僑子弟。新敗的蔣介石政權由於合法性受到質疑，難以運用強制力或道德力量克服國家各部門及高教院校對僑生政策的抵制，這些因素導致初期來台僑生人數相當有限。然而，這情況因爲冷戰形勢變化而出現改變。在「自由世界」與「共產主義」兩大陣營對抗的氛圍下，美國一直在全球各地圍堵共產主義。1950 年韓戰爆發，華盛頓爲了阻擋共產勢力在亞洲擴張而派遣第七艦隊在台灣海峽巡弋；國民黨在台灣的統治日趨穩定，來台僑生人數漸漸上升。另外，50 年代初期中國共產黨（以下簡稱中共）在東南亞積極吸收華僑學生敲響了共產主義擴張的警號；爲了反制北京，華盛頓決定資助台北的僑生計畫。美援降臨後僑生政策

執行者可以分配到實際的利益，國家各部門及院校才變成願意積極配合爭取華僑學生：美援僑生撥款大部分由教育部負責管理，僑生計畫讓該部掌握的資源及權力大大增加；在美援誘因下教育部不斷放寬海外學生錄取標準，並設法增加華僑學生人數、擴大僑生計畫。此外，美援也讓願意配合政策的院校獲得更多資源，例如一直堅持招生自主權的國立台灣大學（以下簡稱台大）因此願意妥協、大量收容僑生。台大在 50 年代轉為願意配合僑生政策的重要原因是教育場域的變化：50 年代初期傅斯年校長逝世，加上美援補助台大的理、工、農、醫學院改變了校內的權力結構，原本最堅持招生自主權的文、史學者的影響力大幅下降。另外，50 年代中期多所新大學成立，國民黨掌權者有意扶持其他院校取代台大成為台灣首學，台大亟需借助美援發展學校以鞏固在高等教育的領導地位。

二、遷台初年規模有限的僑生政策

國民黨自北伐成功後便開始利用華僑教育政策維持與海外華人的聯繫，爭取華僑對國民政府的支持。1928 年國民政府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中華民國大學院」（後改名為教育部）設立「華僑教育委員會」推動僑民教育；國民黨又恢復早年北京政府所設的「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直接隸屬行政院。在後續數年南京當局設立許多輔助推動僑教的機構，並制定了有關僑校立案、管理及課程等多種法規。國民政府認為吸引僑生回中國升學是僑教政策重要的一環，因此在 1930 年至 1934 年間制訂了「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僑務委員會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及「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以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吳倫霓霞、鄭赤琰 1989）。

遷台後中華民國政府並沒有馬上積極爭取僑生，當時華僑學生可通過保送及自行投考兩種管道到台灣升學。台北當局沿用 1947 年制訂的「華僑學生優待辦法」，規定凡在國外僑民中等學校畢業的華僑學生可

經僑委會、國內外重要華僑團體、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保送，然後由教育部審查分發至專科以上學校就讀。「優待辦法」並規定各校對教育部分發之僑生應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取錄為正式生，不及格者為特別生。²不過，1951年教育部只設立60個保送到台升學名額。³

華僑學生亦可自行投考入讀台灣大專院校。教育部1950年8月頒布「僑生投考台省內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僑生投考境內專科以上學校得予從寬取錄。該辦法對僑生的定義是：(1)畢業於國外僑民中學並持有國外出生證或居留國外至少三年者；(2)台省籍學生畢業於日本中等學校並持有當地居留證者；或(3)畢業於港澳僑民中學——意指港澳地區有在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的中等學校——並持有港澳或國外其他地區出生證明者。⁴由於教育部沒有界定「從寬取錄」的定義，各校的優待標準並不一致：台灣省立師範學院於1950年依從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建議給與僑生優待，總分至多降低10分。⁵台大從自由主義學者傅斯年擔任校長的時代就一直堅持招生自主權，每年自行舉辦招生考試後開會討論從寬取錄的標準；1951年台大接受招生考試4科總分達100的蒙藏及僑生入學（當年一般考生錄取的最低標準是總分200分）。⁶

儘管制定了上述辦法，50年代早期僑生人數甚為有限。首先，也許因為當時台海局勢還不太穩定，海外人士對流亡政權抱觀望態度，有意來台僑生數量不多；儘管教育部在1951年設立60個僑生保送名額，但最後來台就學的只有27人（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1953:45）；同年只有1名台大入學式考生以僑生身分要求台大從寬取錄。⁷其次，50年代早期中華民國政府並沒有在香港及澳門——兩個非中共管轄的華人社會——積極招生。當時保送辦法適用範圍並不包括港澳僑民學校；「僑生

2 「華僑學生優待辦法」，1947年4月16日（國史館019000000329A）。

3 「四十年度暑期保送華僑學生升學注意事項」，日期不詳（國史館019000000329A）。

4 「僑生投考台省內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日期不詳（國史館019000000329A）。

5 「台灣省教育廳電省立師範學院」，1950年6月17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檔案100.20-7-1-0390001012-01）。

6 「入學考試登記表」，1952年9月（國立台灣大學檔案股0041/2400300/008/0003）。

7 同前註。

投考台省內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畢業於該兩地僑民中學但非港澳或國外出生者須自行到台灣報考有意入讀的院校，錄取標準且與島內考生完全相同。⁸ 國民黨對非港澳或國外出生的香港及澳門學生不予優待，一方面是因為他們來自大陸，不被視為僑民（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 1953: 45）；另一方面，內戰失利後大量官員及民意代表逗留在香港觀望形勢、沒有馬上追隨蔣介石到台灣，台北當局懷疑港澳人士的忠誠度。⁹ 此外，遷台初期國民黨收窄爭取僑生的範圍：戰前中華民國政府吸收華僑學生入讀國內各級學校，¹⁰ 但 50 年代初期台北的僑生保送及優待辦法適用範圍只限於申請入讀大學一年級的僑校高中畢業生，當局並不鼓勵華僑子弟到台灣入讀中小學或插班大專。¹¹

50 年代最早期國民黨內部在僑生政策上缺乏共識也限制了「回國」學生的數量。當時最積極爭取僑生的是僑務委員會，這一方面是因為僑生的「業績」直接影響它在國家行政系統的地位，¹² 另一方面僑委會直接面對海外華人社群的壓力、必須回應華僑的訴求；然而其他部門處理僑生的手法往往與僑委會方針背道而馳。舉例而言，1951 年教育部制訂「四十年度暑期保送華僑學生升學注意事項」，對保送制度訂立更嚴格的限制。該辦法規定保送僑生以最近兩年內海外僑校高中畢業生為限，在校學業成績須在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須為甲等、「思想正確」，且限制每所僑校最多保送 3 名學生。¹³ 同年教育部拒絕了多位在中國大陸中學畢業華僑學生的保送申請，並且堅持學歷文件日期採用公元年號的保送入學申請人必須先行補繳民國年號證書。¹⁴ 當時教育部不熱衷吸收僑

8 「僑生投考台省內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日期不詳（國史館 0190000000329A）。

9 在 1950 年 2 月行政院長閻錫山曾公開譴責逗留港澳的政府官員、國大代表、立法及監察院委員，並以吊銷護照及取銷國籍為威脅下令他們迅速來台。中央日報，1950，〈整飭紀綱肅清貪污，杜絕官民出國逃避〉，第 1 版，2 月 10 日。

10 「僑務委員會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則」，1933 年 11 月 16 日公布（徐百齊 1936: 1308）。

11 「教育部函檳城中華公會校董會及中華總商會」，民國 40 年 6 月 4 日（國史館 0190000000329A）。

12 僑委會很在意僑生業績，因為在遷台之初（1950 年）行政院改組時曾有人建議裁併僑委會及蒙藏委員會，幾經研商後僑委會被保留下來。在這個背景下，50 年代初期僑委會致力利用僑生計畫證明自己的存在價值（范雅梅 2005: 30）。

13 「四十年度暑期保送華僑學生升學注意事項」，日期不詳（國史館 0190000000329A）。

14 同前註。

生，可能是因為服務的主要對象並非海外僑社，它直接面對島內高等院校；在無法提供更多資源的情況下，教育部要避免引進太多華僑學生導致大專院校反感（見下文）。此外，台灣省政府保安司令部的出入境管制辦法也增加了僑生來台的難度，爲了避免「共匪」滲透，台北當局在1951年要求從香港入境學生——包括來台參加大專入學考試、還未被正式取錄者——須以5位保證人或以在台有店鋪者擔保申請入境。¹⁵ 其他地區僑生入境比港澳學生稍爲容易，但1951年放寬後的出入境辦法仍規定當地領事館負責審查僑生的入境申請，在沒有中華民國使館地區的僑生必須自覓在台親友或商號保證、或由僑委會委託當地合法僑團或「殷實人士」查明後核辦。¹⁶

此外，50年代早期台灣僑生政策亦因爲大專院校不完全配合而大打折扣。如上文所言，台大一直堅持招生自主權。1949年教育部曾要求台大按照「三十八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法案」規定保留20%新生名額以便教育部分發保送學生，然而台大校長傅斯年堅持自行招考全部新生，拒絕教育部的要求。¹⁷ 傅斯年在擔任校長的兩年期間又婉拒接收僑委會保送的印尼爪哇僑生，並要求原在中國大學就學的南洋學生必須通過台大招生考試方可轉入該校。¹⁸ 傅過世後，台大仍繼續捍衛取錄學生的自主權。1951年12月，八位文、史學者——包括李濟、董作賓、英千里、夏德儀、臺靜農、洪耀勳、沈剛伯及洪楹——在該校校務會議提出議案，要求校方重申「除經由本校新生及轉學入學考試錄取之學生，以及照章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甄試合格之華僑特別生、邊疆特別生、外國籍特別生外，其餘無論任何情況，概不收容」；台大校務會議最後表決通過該議案。¹⁹ 儘管省立台灣師範學院——地位僅次於台大的學府——

15 「商討港澳高中畢業生來台投考學校辦法紀錄」，1951年6月4日（國史館0190000000329A）。

16 「僑務委員會函教育部」，1951年8月24日（國史館0190000000329A）。

17 「傅斯年函教育部」，1949年7月27日（國立台灣大學檔案股003824003010010007）。

18 「傅斯年函教育部」，1949年7月21日（0038/140.18-08）；「傅斯年函教育部」，1950年7月28日（國立台灣大學檔案股003924003010010010）。

19 〈校務會議紀錄〉，《國立台灣大學校刊》第145期，第3版（1951年12月3日）。

獨立性遠不及台大，該校 1950 年修正的學則規定經教育部及省教育廳保送的華僑、邊疆、及外籍學生必須通過該院複試方可被錄取為特別生，特別生入學一年考試及格後才能轉為正式生。²⁰ 同年，師院教務會議又議決請求教育部及教育廳避免分發過多保送生至該校。²¹

三、擴大招收華僑學生的壓力

隨著國內外局勢變化，台北當局受到壓力要調整僑生政策。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後美國第七艦隊在台灣海峽巡弋、阻擋了共產黨的攻勢，台灣偏安的局面漸漸形成，華僑較願意考慮到「自由中國」升學，中華民國政府也開始思考如何爭取華僑支持反攻大陸。從 1950 年下半年開始有東南亞僑團到訪台灣、參觀島上專上院校。²² 同時，海外華僑亦施壓要求台北當局放寬保送僑生的標準：1951 年 8 月僑委會函教育部，抱怨當年保送僑生名額不多、條件甚嚴，並表示海外各地質疑「若為搶救海外青年，難以理解為何如此少數申請保送而不獲准來台」。²³ 僑委會又向教育部轉述印尼棉蘭《中華報》對僑生保送辦法的意見，該報抨擊教育部要求學生學業成績必須平均至少 80 分及操行甲等要求過高、申請入台的保證手續過於繁複。《中華報》也警告中共的政策遠較台北有彈性，對僑生學歷及過往學業成績沒有特別堅持，且願意協助清貧華僑子弟解決旅費、學費及生活費等問題。²⁴ 次年，僑委會批評每校每年保送最多 3 名學生限制了僑生生源，要求教育部修改是項規定。²⁵

20 〈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學則〉，《台灣省立師範學院院刊》復刊第 13 期，第 4 版（1950 年 3 月 15 日）。

21 〈第七次教務會議建議〉，《台灣省立師範學院院刊》復刊第 15 期，第 3 版（1950 年 4 月 15 日）。

22 中央日報，1950，〈參觀師院，訪問台大〉，第 2 版，9 月 20 日；中央日報，1950，〈暹羅華僑團，今日酬酢忙〉，第 4 版，11 月 5 日

23 「僑務委員會函教育部」，快郵代電 8078 號，1951 年 8 月 20 日（國史館 0190000000329A）。

24 「僑務委員會函教育部」，台教字 8129 號，1951 年 8 月 24 日（國史館 0190000000329A）。

25 「僑務委員會函教育部」，1952 年 6 月 4 日（國史館 0190000000330A，原教育部卷宗）。

港澳僑教人士亦呼籲中華民國給與有志赴台升學的港澳學生更多便利。香港德明中學於1951年3月致函教育部，指當年暑假香港僑校將有約一千名高中畢業生，建議台北商定到台升學便利辦法，或者考慮在香港設立大學入學考試區。²⁶ 同年稍後，香港中正中學代表港澳多所中學校長請求僑委會解決六百多名即將高中畢業學生來台投考大專的問題，該校校長甚至建議台大授權中正中學在港設立分班。²⁷ 爲了回應港澳人士訴求，僑委會於是年6月邀請保安司令部、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組、警務處、教育部、省教育廳及台大等商討改善港澳高中畢業生來台投考學校辦法。教育部代表在會中表示歡迎香港及澳門學生來台升學，然而因爲外匯限制及中華民國與英國——香港的殖民地宗主國——無外交關係，兩地學生來台應考是最省事的方法。保安司令部代表擔心「共匪」利用僑生身分滲透台灣，提醒要特別小心審查大陸淪陷後才到港的考生，又建議要設定來台考生的人數上限。僑務委員會希望在香港設立考試區以方便考生，並指出因爲僑委會及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組都有人員在港，委託他們協助可以減低在港澳舉辦考試的開支。會議最後議決在香港設置考區，以及若計畫無法落實，才退而求其次設法簡化來台應試的入境手續。²⁸ 行政院後來同意教育部及僑委會派員赴港澳主辦招生考試，²⁹ 但是由於英國早已承認中共政權，台北不能在香港公開招生，只能暗中委託親台灣的珠海書院辦理（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1953: 45），當年共錄取了85名港澳僑生。³⁰

另一方面，中共的僑生攻勢亦對台北構成壓力。1951年年初外交部接到越南河內領事館通報，指越北境內有兩所高中每年畢業生約五、六十人，過往大陸仍由國民政府統治時每年約有三分之一畢業生回大陸升

26 「香港德明中學快郵代電」，1951年3月2日（國史館0190000000329A）。

27 「僑務委員會函教育部」，1951年5月28日（國史館0190000000329A）。

28 「商討港澳高中畢業生來台投考學校辦法紀錄」，1951年6月4日（國史館0190000000329A）。

29 「僑委會及教育部函行政院」，1951年6月30日（國史館0190000000329A）。

30 中央日報，1951，〈港澳僑生抵台，有關機關昨在基接待〉，第4版，10月16日。

學，然而近年兩校被誘至「匪區」升學人數漸多。³¹次年(1952)，中共大動作爭取港澳學生。當年3月廣東省政府公布港澳學生到內地接受高等教育的辦法，宣佈凡是在1951或1952年完成高中教育、身體健康且「思想正確」的港澳學生都可申請入讀廣州的大學或其他高等院校。廣東省政府且要求省內院校對港澳生從寬取錄，並優先給與回國升學清貧學生經濟協助。³²北京的攻勢對台北構成極大威脅，中共國土遠大於台灣，國內院校眾多，高教院校一直到1956年還存在生源不足、新生名額過剩現象；³³中國大陸吸收僑生的「容量」遠超台灣。另外，北京政權錄取僑生的標準遠比台灣有彈性。中共的革命傳統產生了延安大學之類的「非正式」教育模式，加上共產政權聲稱維護工人及農民利益，在五、六〇年代的高教院校一直對申請入學者學歷及成績要求較具彈性。³⁴相對之下台北教育當局在這方面較為嚴格：如上文所述保送生高中平均學業成績最低80分、操行必須甲等。雖然後來教育部在多方壓力下把標準降低為學業至少70分、操行乙等，保送學生仍必須在僑校高中畢業，教育部又繼續堅決拒絕分發學歷證明文件不齊全的僑生。³⁵教育部對學業成績嚴格把關的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當時大專院校（特別是台大）還擁有極高的錄取學生自主權，僑生來台後必須通過學校的甄試才能成為正式生。

華僑僑居地的政治轉變亦導致台北難以堅持來台僑生只限於入讀大專。首先，亞洲地區的政治動盪把中學僑生送到台灣來。比方說，韓戰爆發後數十名韓國華僑子弟由當地中華民國大使館介紹來台，最後都被安插到各中學就讀（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1953:45）；數年後（1954年），越南被劃分為南越及北越，據報導中華民國政府把一百多名北越

31 「外交部函教育部」，1951年1月12日（國史館0190000000329A）。

32 文匯報，1952，〈便利港澳學生回穗升學，廣東省府頒布七項辦法〉，第7版，3月29日。

33 Taylor(1981:29)發現從1951至1956年中國大陸高教院校新生名額超過高中畢業生人數。

34 比方說，在1960年代文革前大陸大專院校錄取學生的標準包括：(1)學業成績、(2)階級出身、(3)政治表現；學業表現有時候甚至沒有另外兩個標準重要。另外，50年代的大專院校也較願意錄取缺乏正式學歷的革命幹部、黨員及工農背景人士(Shirk 1982; Taylor 1973)。

35 國史館0190000000329A。

華僑青年安頓至台灣，其中有部分入讀中等學校。³⁶ 其次，二次大戰後亞洲多個地區脫離殖民統治、開始進行國族建構 (nation-building)。爲了打造新的國族身分，當地掌權者致力把華校課程在地化及去華化（黃庭康著、李宗義譯 2008；Wong 2003；Wong and Apple 2002；Tan 1997）。部分亞洲地區的教育政策甚至對華僑學校生存構成威脅，舉例來說，泰國政府在 1947 年及 1948 年實施的新教育政策全面取締華文中學，泰國華校小學畢業生陷入無華文中學可升學的困境；³⁷ 1951 年菲律賓國會通過「教育菲化案」，規定所有學校（包括華文學校）校長及至少 60% 董事會成員必須是菲律賓或美國公民。³⁸ 此外，1949 年中共取得政權後，海外僑社出現分裂，部分僑校被支持北京人士控制，僑校被親共勢力把持的情況在當地政府承認北京政權的地區（例如印尼及印度）尤爲嚴重。³⁹ 這些變化導致國民黨越來越難以依靠海外僑民中、小學校延續華人的文化及政治認同，台北的掌權者無法再將中學僑生拒諸島外。

在中共吸收僑生及東南亞政治變化雙重壓力下，台北的掌權者內部開始有人批評政府的僑生政策不夠積極。1951 年歲末國民黨台北市第六十二區聯合小組會議通過議案發動國內及僑胞捐款籌設學校收容僑生。與會人士建議該校由初中開始，然後一步一步地增設高中、專科而至大學，並計劃在正式開學之日把學校呈獻爲國立學校。⁴⁰ 教育部其後以來台就讀中小學人數極少、學生出入境有實際困難、經費籌措不易等理由否決了該計畫，⁴¹ 但這次事件讓掌權者意識到欠缺積極性的僑生政策可能引起統治集團內部的不滿。

次年，台北當局更爲積極地爭取僑生。1952 年 5 月立法院通過〈僑務施政要點〉，其中目標包括「獎勵華僑青年回國就學，對於入境、入

36 中央日報，1954，〈越南歸國僑生，首批今可抵台〉，第 4 版，9 月 21 日；「僑委會函教育部」，1954 年 10 月 16 日（國史館 019000000332A）。

37 「泰國華僑盧志熱函蔣中正總統」，1952 年 1 月 16 日（國史館 019000000330A）。

38 中央日報，1951，〈菲「教育菲化」法案，我僑胞表不滿〉，第 3 版，2 月 10 日。

39 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1953: 71-72）、Zhang (2010)。

40 「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組函教育部」，1951 年 12 月 22 日（國史館 019000000330A）。

41 「教育部函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組」，日期缺（國史館 019000000330A）。

學，應予以切實便利與輔導」。⁴² 同月，教育部及僑委會聯合向行政院上呈「港澳及海外保送僑生入境出境補充辦法」，請求讓保送僑生特許入境。兩部會並建議以更嚴謹的政治及思想調查過濾港澳僑生，以放寬對兩地學生保證人的資格規定。⁴³ 兩個月後，僑委會取得教育部、省教育廳、國防部、台灣省警政處及台灣省民政廳支持，讓在台灣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的僑生寒暑假或其他事故須回原居地時免辦役男出境保證手續；其後行政院同意是項建議。⁴⁴ 教育部又承諾在保送升學的學業成績及操行標準、保送申請的截止日期、每所僑校保送人數上限、學歷證明文件須採用民國年號等問題上作彈性處理。⁴⁵ 教育部也嘗試迫使台大配合僑生政策，命令該校直接收錄該部分發的學生、毋須再經過複試。⁴⁶ 此外，是年教育部及僑委會繼續到香港主持高中畢業生「歸國」就學考試。據報該年共有 564 人報考，最後錄取了 152 名，較之前一年多出一倍（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 1953: 45）。⁴⁷ 僑委會轉為積極爭取港澳僑生，極可能因為香港及澳門學生到台灣升學遇到的阻力較少，對該會的「業績」較有保障；戰後香港及澳門繼續維持殖民統治，港英及澳葡政府沒有國族建構的計畫，比較不介意年輕人到台灣升學，⁴⁸ 加上香港是自由貿易港，港英政府不會在出入境問題及通匯上刁難赴台學生。此外，在冷戰的氛圍下港英當局一直把中共視為頭號敵人，英國人在一定程度上默許

42 中央日報，1952，〈立法院昨日通過當前僑政要點〉，第 1 版，5 月 28 日。

43 鍾政，「札記」，教育部，1952 年 5 月 8 日（國史館 0190000000330A）。

44 「會議紀錄：商討僑生役男出境保證問題」，1952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院長陳誠函僑務委員會」，教育部 1952 年 8 月 6 日收件（國史館 0190000000330A）。

45 鍾政，「札記」，教育部，1952 年 5 月 8 日（國史館 0190000000330A）。「教育部函僑務委員會」，1952 年 6 月 25 日，1952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函國立台灣大學」，1952 年 8 月 19 日（國史館 0190000000330A）。

46 〈第一七七次行政會議紀錄〉，《國立台灣大學校刊》第 148 期（1951 年 12 月 31 日），頁 3-4。

47 中央日報，1952，〈港澳僑生歸國就學，試卷即可開始評閱〉，第 3 版，9 月 3 日。

48 這裏說香港政府不介意年輕人到台灣升學是相對東南亞的掌權者而言的，事實上港英當局一直很小心，避免年輕人過度受台北影響，以免香港成為反共基地。1954 年倫敦外交部向台北當局抗議香港僑生暑期上成功嶺接受軍訓即是其中一個例子。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FCO) 371/110298 (National Archives, London 解密檔案)。另外，跟香港相比，澳門的親北京陣營勢力在當地社會更有影響力，澳門年輕人到台灣升學和畢業，回澳可能要面對較多的壓力。

台北在香港的活動——包括爭取僑生的行動——以抗衡親北京勢力 (Tsang 1994, 1997)。

四、欲振乏力的僑生政策

然而，台北當局在資源有限下錄取更多僑生引起掌權者內部及民間反彈。陳雪屏——時任省政府教育廳長、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委員——抱怨台灣省內學校原來已過於擁擠、來台學生住宿問題一直難以解決，並且聲稱該年度台灣省學校能容納的港澳生人數「將比較不多」。⁴⁹ 省教育廳管轄當時 6 所收容僑生的大專院校其中 4 所（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工學院、農學院及行政專科學校），⁵⁰ 陳雪屏的怨言有提醒中央政府高層吸收僑生要適可而止的意味。此外，民眾亦抱怨教育部及僑委會赴香港招考港澳高中畢業生，輿論批評國內高等教育設施原已不足、投考大專向隅者眾，港澳僑生錄取標準低於島內考生、影響大專招生公平性。教育部後來解釋須派員赴港主持考試是因為港澳青年來台應試入境手續甚為麻煩；又辯稱港澳招生考試由台大及師院教授按照兩校入學標準命題，錄取標準與國內入學考試完全相同，故此公平性絕無問題。發言人也強調僑生名額由教育部與各校預先商討後保留，港澳學生來台並不影響島內考生的機會。⁵¹

儘管遇到上述阻力，客觀形勢迫使台北掌權者難以在僑生政策上退縮。首先，為了爭取海外華人向心力，僑委會於 1952 年 10 月在台北舉辦第一次全球華僑會議。蔣介石總統在會議開幕時強調「發展華僑教育，闡揚民族文化」為僑務三大目標之一。其後，出席會議來自三十多個地區兩百多位的華僑通過「當前僑務綱領」，其中第四條要求台北當局促進僑民教育、便利僑生回國升學就業（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 1953:

49 中央日報，1952，〈當局將指派人員赴港澳主持招生〉，第 1 版，7 月 11 日。

50 其餘兩所收容僑生的學校是台大及國防醫學院。

51 中央日報，1952，〈中學調整班次，增學生收容量〉，第 3 版，8 月 13 日。

2-3, 98)。兩個月後，行政院院長陳誠在該院僑務檢討會上就僑生政策指示相關行政部門「僑生回國升學，無論大、中、小學均應歡迎」，錄取僑生應「不問其是否優秀，不問其成績如何」。陳又敦促相關部門簡化僑生入境手續，讓已有當地僑領保證入境的學生無須在台再覓保證人。⁵²其次，「共匪」在港澳地區吸收僑生的行動升級。1952年據報有390名港澳學生到廣州參加大學入學考試。翌年，香港親共報章宣稱到廣州應試的香港學生已超過六百人，為準備是項考試的模擬試題也在香港發售。廣東省政府甚至為應考的港澳學生開設補習班，向清貧考生提供旅費補助，以及開班協助落榜考生重考（黃庭康著、李宗義譯2008:187-188）。

面對華僑團體及中共雙重壓力，教育部在1953年4月公布僑生來台升讀中等學校辦法，准許在國外僑民中學肄業、或最近兩年內小學畢業僑生申請保送分發台灣省內中等學校。該辦法且准許原居地特殊環境無法設立僑校地區的華僑子弟比照僑校學生來台入讀中學。當局並沒有設定僑生保送中學的最低學業成績要求，只規定學生於分發到學校後須接受甄試編入適當班級。⁵³是項法規正式打破遷台後僑生只限入讀專上院校的慣例。官方統計顯示辦法公布當年台灣只有9名中學僑生，但翌年人數急升至230人。⁵⁴中學僑生後來亦加重了大專院校收容華僑學生的壓力，因為有部分僑生高中畢業時以各種理由——包括原居地僑校水準比台灣學校低，用同一錄取標準對僑生並不公平，以及僑生若無法在台灣升讀大專，被迫返回原居地可能會被親共分子迫害等——要求從寬取錄升讀大專。⁵⁵

為了反擊「共匪」在港澳的攻勢，台北當局在1953年把兩地的招生名額提高至300人，並表示如果考生考試表現出色會考慮再增加名額。⁵⁶

52 〈民國41年12月3日行政院僑務檢討會議紀錄〉，《行政院會議議事日程》第273次，1952年12月24日。

53 「海外僑生來台升讀中等學校肄業辦法」，1953年4月7日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公布施行，〈國史館0190000003028A〉；馮鎬(1953)。

54 「回國升學僑生，民國四十年至四十五年底止」〈國史館020000003029A〉。

55 「僑委會函教育部」，1954年9月27日及9月16日〈國史館019000000332A〉。

56 中央日報，1953，〈自由中國教育近年進步迅速〉，第3版，9月3日；中央日報，1953，〈港澳升學僑生，錄取五四零人〉，第4版，9月24日。

此外當局也試圖以公開招生方式吸引更多港澳考生。在之前兩年，台北秘密在香港招考僑生，僑委會沒有公開登報，只通過在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的港澳僑校向學生轉告在香港舉行招生考試，但在1953年台北通過外交途徑委託美國駐華大使藍欽(Karl Rankin)向香港總督說項，希望獲准在香港公開舉辦招生考試。儘管香港政府後來以「避免北京提出同樣要求」回絕，⁵⁷1953年報名參加考試的港澳學生仍增至888名，其中540人最後被錄取。⁵⁸

然而，台北當局爭取更多僑生的努力面臨極多困難。首先，僑生原居地政府在出入境簽證上為難赴台華人子弟。比方說，菲律賓政府發給赴台灣的返菲簽證只有兩個月期限，且規定在台華僑每星期須向菲國駐台公使報到一次。⁵⁹有部分東南亞政府並要求赴台留學生簽證期滿時必須返回原居地辦理延期，對僑生造成時間及金錢的負擔。⁶⁰加上僑居地政府往往拖延簽發離境簽證，不少僑生學期已開始一段時間、甚至學期已過了三分之一後才抵達台灣。⁶¹其次，自費留學政策也限制了僑生人數。在50年代初期中華民國政府基本上沒有提供僑生獎助學金，僑生必須自行負擔學費、生活費及旅費等支出，只有家境相對富裕的華僑子弟才有機會來台留學。另外，有部分東南亞國家(例如印尼)對台灣實施通匯管制，即使家境不錯的僑生亦不易獲得家庭匯款接濟。⁶²

大專院校宿舍不足亦是限制僑生增長的另一重大阻礙。台大一直到戰後初年都維持通學制，宿舍數量原本就極為有限。為了安頓僑生，教育部甚至請求該校緩拆物理館，改為臨時宿舍安頓五、六十人。師院一

57 「外交部長葉公超函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鄭彥棻」，1953年5月9日(國史館0190000003028A)。

58 中央日報，1953，〈自由中國教育近年進步迅速〉，第3版，9月3日；中央日報，1953，〈港澳升學僑生，錄取五四零人〉，第4版，9月24日。

59 「僑務委員會函教育部」，1951年8月8日(國史館019000000329A)；楊其欽，「菲律賓僑生函教育部」，1952年9月27日(國史館019000000330A)。

60 「僑務委員會函教育部」，1954年6月26日(國史館019000000331A)。

61 「僑務委員會函教育部」，1953年11月6日(國立台灣大學檔案股0042/2400300/009/0003)。

62 「僑務委員會函教育部」，1954年9月16日(國史館019000000332A)。

直設有學生宿舍，情況可能較台大好一點，但 1953 年新入學僑生開學初期仍暫住飯堂及理髮廳。台灣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則把華僑學生安置在學校禮堂。⁶³

此外，50 年代初期教育設施不足、加上部分院校不願意全力配合亦限制了僑生政策的推行。首先，正當掌權者把吸收對象擴大到中學僑生時，台灣正面臨中等教育設施不足的問題。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在台實施六年義務教育，到了 50 年代初期大量國小畢業生構成了對中學教育的龐大需求，中學學額分配成了社會關注的問題，主管教育當局被迫越來越干預中學的錄取學生辦法，以確保教育機會的公平性。在中學設施嚴重短缺下讓僑生保送入讀中等學校容易招致民眾不滿。另外，台大——大部分僑生心儀的學府——仍然沒有全力配合政策。比方說，台大在 1952 年曾回絕教育部，婉拒派代表到香港協助主持港澳招生考試，並且堅拒教育部分發過多僑生，再以醫、工、農學院已有額外錄取生為理由要求不要把學生分發至該三學院。台大也批評港澳招生考試的命題及評分等皆有異於台大主辦的入學考試，質疑以該考試成績分發僑生至該校的公平性。⁶⁴ 然而當年教育部仍安排 43 名僑生入讀台大；翌年(1953)分發至該校僑生更增至 97 名。⁶⁵ 也許是爲了表達招生自主權遭踐踏的不滿，其後有部分僑生因爲簽證等問題在學期進行超過三分之一後仍無法入境到校註冊，台大校方意圖依照學則取消他們的入學資格。⁶⁶ 台大是「自由中國」最高學府，自然成爲大多數來台僑生的首選，每年有許多被分發到其他學校的僑生以各種理由要求改分發至該校，⁶⁷ 台大的不配合對台北爭取僑生構成極大的打擊。

63 「商討港澳第一批錄取學生抵台接待住宿事宜會議紀錄」，1953 年 10 月 16 日（國立台灣大學檔案股 0042/2400300/009/0003）。

64 〈第二〇一次行政會議紀錄〉，《國立台灣大學校刊》第 175 期，第 2 版（1952 年 8 月 4 日）。

65 〈國立台灣大學四十二年下半年校務概要〉，《國立台灣大學校刊》第 241 期，第 2 版（1953 年 12 月 24 日）。馮鎬（1953）。

66 其後教育部介入，保留了這批學生的學籍（國立台灣大學檔案股 0042/2400300/009/0003）。

67 關於僑生要求改分發台大的個案，可參閱國史館 019000000330A。

五、美援：僑生政策的轉折點

就在僑生政策遇到多重阻力時，中共大動作爭取華僑青年的舉動刺激台北尋求外援支持僑生計畫。1953年9月中華民國國防部發表關於「共匪」最近發動華僑青年歸國升學運動的報告，指出中共企圖把僑生訓練成爲日後返回原居地赤化各國的「第五縱隊」。國防部提出警告指北京正在利用僑教政策向僑社進行統戰，以僑生爲人質阻止華僑支持「自由中國」，以及透過在大陸的華僑青年學生大量榨取僑匯。報告聲稱「共匪」在過去數月已把三千多名馬來亞、印尼、暹羅、菲律賓、越南及日本等地區的青年學生誘騙到大陸，並估計中共的目標是要在亞洲各地吸收至少一萬名華僑青年。⁶⁸

儘管國防部嚴正警告，台灣教育、行政部門由於資源限制都不願在僑生問題上作過多承擔。比方說，教育部在當年較早時曾要求行政院增撥專款新台幣一百七十多萬補助台大及各院校的僑生支出。行政院長陳誠其後回覆，指示先由台灣省政府籌撥該筆經費，將來再以增加協助款方式把款項歸還省府。行政院並提醒教育部政府財政萬分困難，不能逐年補助僑生支出，該次一百多萬撥款將涵蓋明年度的僑生計畫。陳院長另指示省政府依照往例負擔當年度僑生宿舍建築費用新台幣三十萬元。⁶⁹ 台灣省政府大概對中央政府推卸收容僑生的開支要省府負擔感到不滿，同年11月省政府主席俞鴻鈞引述上述的國防部報告強調爭取海外華僑青年事關中央政策，要求教育部約集中央有關單位及教育廳討論具體辦法。⁷⁰ 此外，僑委會在同年10月致函教育部，提醒行政院曾發令指示明年度招收僑生應備宿舍；僑委會要求教育部按該指令辦事，飭令各院

68 〈共匪吸收海外華僑青年歸國升學運動之研究〉，國防部第二廳編，1953年9月24日（國史館 019000000331A）。

69 「行政院院長陳誠函教育部」，1953年9月29日（國史館 019000000331A）。

70 「台灣省政府主席俞鴻鈞函教育部」，1953年11月29日（國史館 019000000331A）。

校預留學額及宿位以備明年僑生入學。⁷¹ 教育部其後回覆，聲稱經費拮据，加上明年大專院校並無僑生畢業，無法預留僑生學額及宿位。⁷²

受制於資源不足的國民黨當局向美國尋求援助。根據當時僑委會委員長鄭彥棻回憶，1953年冬美國副總統尼克森到台灣訪問，僑委會替政府準備了各項資料，游說美國中華民國僑生計畫有助增強東南亞的反共意識、遏阻中共滲透。美國其後應允支持台灣吸收僑生（鄭彥棻 1972: 130）。其實，美國一直擔心東南亞地區華人青年被吸引前往大陸升學，華盛頓甚至早在 1951 年就開始考慮在東南亞設立一所華文大學以抗衡北京吸收華僑青年的攻勢。⁷³ 美國外交部「中國事務處」(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情報顯示，1949 年至 1953 年間共有兩萬兩千多名港澳及東南亞學生到中國大陸升讀大學、中學及其他類型學校，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該處又警告留學生日後返回原居地後會對東南亞安全構成威脅。儘管當前北京鼓勵僑生畢業後留在中國為社會主義作出貢獻，但該處提醒尼克森不可掉以輕心，因為中共隨時有可能改變政策要求學生學成後返回原居地。中國事務處官員指北京成功吸引大量僑生，是因為中共慷慨補助海外青年回大陸的旅費，入境及入學條件十分寬鬆，並且提供零用金及免繳學費及宿費等優惠。⁷⁴ 該處支持吸引華僑青年入讀台灣大專院校，並建議美國政府幫助台北吸收中學僑生，避免東南亞華人父母因為當地無適當的華校可讀而被迫把子女送往大陸接受中等教育。⁷⁵

美國政府於 1954 年初成立「中美華僑教育委員會」，由台灣行政院院長為主席，制定援助中華民國僑生政策。後來僑教問題漸轉由「中美小組委員會」負責，該會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僑委會、行政院美援運用

71 「僑務委員會函教育部」，1953 年 10 月 29 日（國史館 019000000331A）。

72 「教育部函僑務委員會」，1953 年 12 月 26 日（國史館 019000000331A）。

73 “US Assistance to or Sponsorship of Education, 1951” (670.1), Records of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Collection, US National Archives, in Archives Unbound.

74 “Education with Overseas Chinese, 1953” (620.2a), Records of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Collection, US National Archives, in Archives Unbound.

75 “Mainland Educ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1954” (620.2a), Records of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Collection, US National Archives, in Archives Unbound.

委員會、亞洲協會、美國新聞處、美國大使館及美國安全分署代表組成（國立教育資料館 1957: 52-53）。同年美國首次資助僑生計畫，當年撥款共新台幣八百六十多萬元，其後支助金額逐年增加，1958 年頂峰時高達美金三十多萬元及台幣五千六百多萬。美援僑生計畫的主要支出是興建學校建築（包括宿舍、教室、體育館及圖書館等）、添置設備，以及補助僑生旅費、生活費等（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1964a: 14-15, 27, 31）。在美國支援下，過往限制海外來台學生增長的宿舍問題很快便獲得解決。1954 年，美援僑生計畫的第一年，台灣政府與「美國安全分署美援運用委員會」決定將招收僑生的總人數擴大至 1,300 名——當中包括港澳考取高中畢業生 800 名、東南亞保送入讀大專僑生 200 名、以及中學僑生 300 名。⁷⁶翌年，1955 年，招生名額更進一步提高至 2,000 名，其中 500 名入讀中學。⁷⁷爲了配合爭取華僑學生，教育部在 1954 年飭令台大擴充班數及設置僑生補習班，以容納華僑學生 670 名；又下令台灣省立師院及工院各收僑生 150 名，農院收容 30 名；中學部分教育部預定建國中學容納 100 名，台北第一女子中學 50 名。⁷⁸計畫宣布後不久，美援會透過教育部向台大、師院、工院、農院、建中及北一女轉發新台幣八百六十多萬元做爲增設僑生宿舍之用；台大獲分配其中的四百八十多萬元，超過總金額的一半。⁷⁹美援撥款成爲院校收容僑生的誘因。

美援亦刺激教育部積極執行僑生計畫，從 1954 年至 1965 年有超過新台幣兩億元的僑生款項透過教育部執行（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1966a: 18），該部因而掌握了更多資源及權力。爲了壯大僑生計畫，主管教育當局千方百計增加僑生人數，例如放寬保送資格：過往保送升讀台灣大專以最近兩年內僑校高中畢業生爲限，但在 1954 年該部把畢業年限延長至最近三年；一年後，放寬到近五年的僑校高中畢業生也

76 中央日報，1954，〈招致海外僑生，今夏擴大舉行〉，第 4 版，5 月 12 日。

77 〈出席國民黨第三組「策動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座談」報告〉（國史館 020000003029A）。

78 中央日報，1954，〈招致海外僑生，今夏擴大舉行〉，第 4 版，5 月 12 日。

79 中央日報，1954，〈招收僑生就學，今秋擴大舉行〉，第 3 版，7 月 24 日。

符合保送資格。⁸⁰ 教育部放棄之前每僑校保送最多 3 人的規定，並願意接受非華校——在原居地就讀英文學校或當地方言學校——華籍青年的保送申請。⁸¹ 教育部也大幅降低錄取標準以收取更多僑生，長期關心僑教問題的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張希哲數年後承認，如果全部僑生必須經過考試、錄取標準與國內學生一樣，僑生人數可能至少減少三分之二（張希哲 1959）。在美援做為後盾下中華民國外交部也積極協助爭取僑生；1955 年該部指示各駐外使館與當地黨部、僑團、僑校緊密合作鼓勵華僑子弟回國升學。⁸² 為了錄取更多港澳學生，台北當局甚至曾考慮讓兩地學生以香港政府舉辦的中學畢業會考成績申請入讀台灣大專院校。⁸³ 1956 年教育部制訂「港澳高中畢業生保送來台升讀大專辦法」，讓教育部立案僑校成績優良的高中學生可以免試到台灣升學。⁸⁴ 是年大約有一百名港澳僑生通過保送到台灣（國立教育館 1957: 56）。

為了讓大專僑生數量更為龐大，教育部運用各種手段替華僑學生「護航」，幫助他們順利升入高教院校：1954 年美援導致僑生人數激增，學生水平較前參差，台大、師院及工院都成立補習班收容程度不足的分發學生，並規定班上學生必須修業一年通過考試後才得編入一年級肄業。⁸⁵ 三所院校的處理手法令相當數目的華僑學生面臨淘汰的命運；然而，教育部在關鍵時刻施出「恩手」。1955 年 7 月該部高教司在大專聯招委員會（簡稱聯招會）會議上宣告：台大、師院及工院補習班成績不及格僑生亦可報名當年大專聯合招生考試（簡稱聯考）。會議中並決議聯招會

80 中央日報，1954，〈本年僑生返國升學，教部訂定保送辦法〉，第 4 版，3 月 3 日；中央日報，1955，〈僑生升學大專學校，教部訂定保送辦法〉，第 4 版，4 月 9 日。

81 「教育部函僑委會」，1954 年 7 月 14 日 (09900000332A)。

82 「外交部函各駐外領事館」，1955 年 5 月 20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外交部檔案 365.2/0001。

83 國民黨第三組最後以香港中學會考跟台灣大專招生考試要求不同而否決這項建議。見「本年度港澳招生問題座談會紀錄」，1955 年 5 月 17 日（國史館 020000003029A）。

84 「四十五年度港澳各高級中學保送成績優良畢業生來台升學辦法」，日期不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檔案 100.35-44-1-0450001400A-02）。

85 〈四十三年度本校附設補習班辦法要點〉，《國立台灣大學校刊》，268 期（1954 年 10 月 25 日），頁 1；〈四十三年度本院新生題名錄〉，《台灣省立師範學院院刊》80 期（1954 年 9 月 14 日），頁 319；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1964b: 7)。

在考試後把僑生身分考生（包括補習班及在台高中畢業僑生）的成績轉交教育部，錄取與否由該部決定。高教司甚至特准已錯過聯考報名截止日期的補習班僑生補行報名。⁸⁶ 教育部的介入很可能讓不少原本要被淘汰的補習班僑生，得以「死裏逃生」進入大學。兩年後（1957），教育部明確規定國內高中畢業僑生一律報名聯考，考試後聯招會將僑生考生名單及成績轉送教育部，然後由該部按照每校僑生預定名額分發入學。⁸⁷ 如此一來，教育部完全可以操縱上榜僑生人數。

美援的支持也讓台北可以提供更多僑生補助，讓家境貧困的華僑青年也得以來台就學。如上文所述，之前來台僑生——除了入讀師院者及軍校者外——都要自行負責學費、宿費、生活費及旅費等支出；但1954年美援開始補助僑生後台北當局提供成績優異、家境清貧的僑生獎助金，金額分為每月台幣50元、100元及150元三種。當局核定獎助金以分發大專總人數四分之三為基準，但因為每年都有20%到30%被錄取者沒有來台報到入學，實際上幾乎所有僑生都能獲得補助。⁸⁸ 此外，台北當局又以補助生活費匯款差額獎助僑生，當年7月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通過辦法，給與僑生每年在限定金額內每1美元匯款新台幣6元的補貼。⁸⁹ 美國政府也鼓勵民間支持台灣僑生計畫。1954年6月僑委會商請「國際熱心教育團體」資助僑生返回原居地辦理護照延期之旅費。如上文所述，有部分東南亞政府給與赴台學生簽證期限甚短，許多僑生必須定期返回原居地重新辦理加簽。為了減輕華僑學生負擔，「自由亞洲協會」捐助美金6,000元補助65名僑生往返旅費，並承諾考慮籌措僑生獎學金。其後，教育部、教育廳、僑委會及「自由亞洲協會」代表成立「海外僑生

86 「四十四年度五校聯招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三次會議紀錄」，1955年7月13日（台大檔案股 0044/2400300/011/0001/031-2）。

87 「教育部函國立台灣大學」，1957年6月14日（台大檔案股 0046/2400300/013/0003）。

88 「教育部函僑務委員會」，1954年12月24日（國史館 019000000332A）；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4a: 15）。

89 1955年銀行官價匯率是1美元兌新台幣15元多，但享有匯款補貼的僑生領匯時每1美元共領新台幣21、22元。補貼辦法規定每名大專僑生每年結匯最多美金200元、中學僑生160美元。「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案通知」，1954年7月16日（國史館 019000000332A）。

獎助委員會」管理該補助計畫。⁹⁰

在美國政府及民間強力支持下台灣僑生人數大幅成長。1953年來台僑生共有215人；1954年——美援補助僑生計畫的第一年——人數激增逾3倍至763人；1956年，僑生人數更高達1,782人。來台僑生大部分入讀大專：以1956年為例，當年1,820名華僑學生有1,295名(71%)被安排到大專院校就學；513名(28%)分發至中等學校；另有12名入讀軍校。升讀大專僑生有約一半(652名)入讀台大。⁹¹另外，台北當局在1955年設立「國立華僑實驗中學」，除了收容中學僑生，另設置「僑生大學先修班」收容在原居地或台灣高中畢業未達分發大學標準、或經教育部分發但志願不合要求改分發的僑生。大部分先修班學生修讀一年的補強教育後都會通過結業考試分發入讀國立大專院校。⁹²在1956年華僑實驗中學共有中學生488人及大學先修班122人。⁹³

六、高等教育場域變化與僑生政策的執行

台大是「自由中國」最高學府，也是海外青年升學台灣首選，台北當局擴大爭取僑生計畫亟需台大配合。然而，如上文所述，台大從傅斯年任校長時代開始就堅持錄取學生的自主權，並不熱衷於收容未經該校入學考試的僑生。但是，從1950年至1954年間有幾個因素改變了台大的態度。首先，1950年傅斯年過世後由錢思亮繼任校長，錢的學術地位

90 鍾政，〈出席僑委會「僑生返回原居地簽證旅費補助談話會」報告〉，1954年6月30日（國史館01900000331A）。

91 「回國升學僑生，民國四十年至四十五年底止」（國史館020000003029A）。

92 從1962年至1992年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共有結業生20,472名，他們全被分發大專，其中14,831人(72%)入讀國立院校；先修班結業進入台大入數高達5,964，占歷年結業人數的29%。僑大先修班大部分學生都可以順利結業；從1988年到1992年間只有約15%註冊入學學生因為休學、退學或沒有通過考試而沒有結業。這些數據資料顯示不少原本達不到分發標準的僑生經過一年先修班後順利進入國立大學（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1998：1-4, 55-58）。

93 「國立華僑大學先修班，華僑實驗中學各班學生人數暨呈驗證件數，缺繳證件數，待補繳呈驗一覽表」（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函教育部，附件），1956年1月19日(291.04-1-2-0451010090-03)。

及聲望遠低於傅、個性也較柔弱，在他領導下台大較易屈從於外界的壓力。其次，來自美國的支援改變了台大內部的權力結構，繼而軟化該校在招生政策的堅持。美國政府及大學從 40 年代後期就開始以捐贈及共同合作計畫等方式參與發展台大，比方說農復會在 1951 年向台大醫學院公共衛生課程提供五十萬美元款項，⁹⁴ 同年哥倫比亞大學開始與該校醫學院商討合作計畫。⁹⁵ 翌年，美援開始補助教育項目，華盛頓通過科教、醫教及農教等計畫協助台大發展，該校工、醫、農及理學院獲得巨額的美援撥款，並與多所美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⁹⁶ 受惠美援最多的學院在掌控更多資源後影響力大增，向來最堅持招生自主權的文、史學者的權力大幅下降。再者，1954 年台灣舉行第一次大專聯合招生考試，台大及三所省立學院（師院、工院及農院）共同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除了主持命題及閱卷等事宜外，聯招會還負責把上榜學生分發到個別院校；個別院校錄取學生的權力只限於把分發下來的學生按照志願及考試分數安排院系。⁹⁷ 新的大專入學考試制度大幅削減大學——特別是台大——的招生自主權。

另外，美援帶來的利益亦迫使大專院校在僑生問題上妥協。過往學校並不特別熱衷收容海外青年學生是因為錄取僑生並不會帶來更多的資源，反而會使原來已捉襟見肘的設備及經費更形不足。然而美援降臨後，容納僑生的學校可以獲得更多的補助。台大是眾多僑生的首選，（被迫）收容僑生數量是各校之冠——從 1954 年至 1965 年（美援計畫結束的一年）共有 11,776 名僑生入學台灣大專院校，其中有 5,266 名（45%）被分發到台大⁹⁸——因此也諷刺地成為美援僑生計畫最大的得益者。從 1954

94 中央日報，1951，〈大學肄業生利用暑假在農復會經分署實習〉，第 3 版，6 月 20 日。

95 中央日報，1951，〈各國援華機構成立聯合委員會〉，第 4 版，2 月 16 日；中央日報，1951，〈韓佛雷等擬訂計畫，改進台大醫院〉，第 4 版，4 月 15 日。

96 中央日報，1953，〈中美醫學合作〉，第 3 版，4 月 1 日；中央日報，1953，〈錢思亮在立院教委會報告台大概況〉，第 4 版，12 月 11 日。

97 管美蓉 2005；中央日報，1954，〈五校聯合招生，個別報名截止〉，第 4 版，7 月 11 日。

98 數據整理自《僑生教育計畫運用美援成果檢討》（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1966a: 6）。

年至 1962 年美援用於該校僑教的台幣撥款共達新台幣六千五百多萬，占歷年美援僑教計畫總金額的 32%。⁹⁹ 台大把 70% 的僑教撥款用於建築工程，增蓋及擴建了學生及教職員宿舍、工程館、理化大樓、體育館等；又利用其餘 30% 款項購置圖書、儀器及傢俱等設備。¹⁰⁰ 此外，美國不單通過僑生款項左右台大對僑生的態度，如上文所言，美援補助台大的項目還包括科教計畫、醫療教育計畫及農教計畫等，僑教計畫的金額其實只占台大美援資助總額的四分之一。根據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統計，從 1952 年至 1962 年美援贈與台大的款項總額共新台幣兩億七千多萬元，幾乎相當於同期間台灣政府對該校的撥款總額（新台幣兩億八千多萬元）；在該十年間政府提供的經費只足夠台大應付經常性支出，該校建設性開支幾乎完全依靠美援。¹⁰¹ 換言之，如果沒有美國支持，台大很可能一直到 60 年代中期都沒有任何發展；「自由中國」最高學府沒有條件逆大金主之意繼續抵制僑生政策。¹⁰²

台灣在 1950 年代中期高等教育的變化亦迫使台大難以拒絕美援、間接迫使它在僑生問題上妥協。1954 年國立政治大學在台復校，之後兩年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及工學院先後升格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師大）及省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台大不再是島上唯一的大學。政大、師大、及成大一直都較願意接受僑生。此外，也許是為了討好美國、以搏取日後更多的援款，政大甚至在 1955 年——該校首次在台灣招收大學部學生的一年——把 260 個新生名額的其中 160 個預留收容僑生。

99 美援僑教計畫撥款包括美金及台幣撥款兩部分，前者占該計畫總額 5% 左右。美援僑教款項有部分經由教育部轉撥各校，另有部分用作補助僑生旅費及生活補助費的撥金由僑委會管理。台大在十多年間獲新台幣六千五百多萬僑生款項的數字並未包括美金撥款及由僑委會負責管理的撥金（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1966b: 1, 7）。

100 同前註，頁 10-12。

101 同前註，頁 6-7。

102 當然，這並不表示台大內部對取錄大量僑生沒有不同的聲音。比方說，有台大教授在校務會議抱怨僑生程度太低、增加教學的難度，要求校方用考試更嚴格地甄選僑生。（國立台灣大學四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國立台灣大學校務會議紀錄》（1955 年 3 月 27 日）。

¹⁰³ 師大、成大及政大三所學校快速地發展起來，學生人數大幅成長，並相繼成立研究所（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1964b, 1964c）。另外，1956 年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在台恢復設置，辦理原子科學研究所；1957 年國立交通大學亦獲准在台灣復校，籌設電子科學研究所。這些變化威脅到台大的地位。更令該校擔心的是有跡象顯示當權者——或者應該說是統治集團中負責政治及意識形態的勢力——有意扶持其他學校取代台大成爲台灣首學。舉例來說，當局在 1957 年《中華民國年鑑》介紹台灣高等教育部分就把台大置於政大及清華大學之後（中華民國年鑒社 1957: 416-417）。另外，在 1956 年行政及考試兩院通過「博士學位評定及考試辦法」後，當局讓政大政治研究所及師大國文研究所成立博士班，「最高學府」台大卻要苦候整整 10 年，直至 1966 年才首次獲准招收博士研究生。¹⁰⁴ 在這處境下台大亟需依靠美援維持在台灣高等教育的領導地位，無法在僑生政策上違背美國的立場。

在美援資助下台大僑生人數大幅增長。1953 年，美援補助僑生計畫前一年，台大只錄取了 66 名僑生；翌年，僑生人數猛增 5 倍至 334 人；再兩年後，1965 年，僑生人數再翻一倍升至 652 人，占一年級新生總數的三至四成，¹⁰⁵ 台大也承認僑生分配名額的決定權已由教育部掌握。¹⁰⁶ 其實，到了這時候台大對僑生的立場已跟官方相去不遠：1957 年 3 月教育部「尊重」台大意願，詢問該校當年擬招一年級新生最高名額。該校教務長與各院系主管商議後回報最多可錄取 1,875 名新生，其中包括 770 名 (41%) 僑生。¹⁰⁷

103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陳大齊函四十四學年度聯合招生委員會」，1955 年 7 月 15 日（台大檔案股 044005852R）。

104 中華民國年鑒社 (1957: 416; 1966: 591)；國立台灣大學 (1969)。

105 「回國升學僑生，民國四十年至四十五年底止」（國史館 020000003029A）。

106 「國立台灣大學函幼獅通訊社總社」，1956 年 5 月 30 日（台大檔案股 0045/2400300/012/0001/005）。

107 「教育部函國立台灣大學」，1957 年 4 月 9 日；「國立台灣大學秘書室函教育部」，1957 年 5 月 15 日（台大檔案股 0046/2400300/013/0001）。

七、結論

本文的目的是反思 50 年代台灣僑生政策的成因。僑生問題在台灣一直引起各界關注，數十年來會有許多學者研究相關課題。然而在解嚴時期大部分文獻幾乎複製了國民黨主導的僑生論述，都把僑生政策的形成簡單地歸因於國民黨爲了要建立統治的合法性、爭取海外華人認同中華民國，以及對抗北京的統戰攻勢。僑生文獻不加批判地認定台北當局吸收僑生是爲了促進台灣及全球華人的整體利益，並把爭取僑生論說成是黨、政、教育部門、及海外華社都一直支持的政策。儘管解嚴後國民黨主導的僑生論述開始鬆動，但到目前爲止對主流論述的挑戰只侷限於批評國民黨吸收華僑學生只爲一黨的私利，以及提出僑生研究要去台灣中心化的訴求。學者們從未懷疑台灣的國家內部在僑生政策上可能有分歧，也沒有仔細考察高教院校處理僑生的態度及實際作爲。針對這兩方面的不足，本文運用大量政府行政部門及院校檔案重新審視 50 年代的僑生政策。

本文的研究發現台灣國家內部並非從一開始就一致支持爭取僑生。在 1954 年美援補助僑生計畫之前，中華民國教育行政部門並不熱衷配合僑生計畫，因爲當時政府財力甚爲有限，配合吸收華僑學生並不會獲得分配更多資源，反而會令已捉襟見肘的資源更形不足。做爲剛被打敗的流亡政權，國民黨的聲望受到重挫、合法性受到嚴重質疑；掌權者難以運用強制力或意識形態迫使或誘使國家各部門及高教院校配合執行僑生政策。因此，國民黨遷台初期來台僑生人數相當有限，直到美援資助僑生後才出現變化。在冷戰的氛圍下美國在全球各地圍堵共產主義的擴張；50 年代初期中共在東南亞積極吸收華僑學生的舉動促使華盛頓資助台北當局的僑生計畫以抗衡北京。美援僑生撥款大部分由教育部負責管理，僑生計畫讓該部掌握的資源及權力大大增加；在美援誘因下教育部不斷放寬海外學生錄取標準，並極力擴大僑生計畫。另外，在 50 年代初期台

灣高教院校——尤其是台大——亦不太願意接受僑生。這情況也是到 1954 年美援補助僑生計畫，收容僑生的院校可以獲得更多資源後才開始改變。台大在 50 年代轉為在僑生問題上妥協的部分原因是傅斯年校長逝世，加上美援補助該校理、工、農、醫學院改變了校內權力結構，使得原本最堅持招生自主權的文、史學者影響力大幅下降。另外，50 年代後台灣出現多所大學，台大需要借助美援以鞏固在高等教育的領導地位。

本文的發現有助進一步解構戒嚴時期遺留下來關於僑生政策形成的迷思。首先，針對戒嚴時期主導論述「爭取華僑學生是爲了國家及海外華人整體利益」的講法，過去二十多年已有學者指出只是國民黨爲了掌權的一己之私利。然而，這種批評背後假設國家內部的利益完全一致，僑生政策只是維護統治集團共同利益的工具。本文的發現質疑這個假設，指出戒嚴時期台灣國家內部存在利益的分歧，僑生政策往往被不同部門利用爲再製 (reproduce) 自身的權力，個別部門並不熱衷配合對「國家整體」有利、但對自身利益有損害——或者是無益處——的政策。單單把吸收海外華人子弟視爲國民黨爲了一黨之私利的觀點可能妨礙我們觀察僑生政策背後更複雜的、統治集團的內部角力。其次，針對過往主導論述把爭取僑生論說成是「黨、政、教育部門、海外華人社會都一直支持的政策」的講法，解嚴後學者們的解構仍然忽略學校——僑生計畫最前線的執行機關——的角色。本文發現高教院校因爲本身的理念及利益考量，它們只會在一定條件下才願意配合政策，因此，我們不應假設學校理所當然的會積極執行僑生計畫。本文的發現提醒我們若要更全面地瞭解台灣僑生政策的形成，就必須要考慮吸收海外學生對國家不同部門及高教院校資源和權力的意涵 (implications)，並且細心觀察它們對政策的態度及實際反應。

參考文獻

一、檔案

(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外交部檔案

「交部函各駐外領事館」，1955年5月20日(365.2/0001)。

(二) 台灣檔案管理局原教部卷宗

「傅斯年函教育部」，1949年7月21日(0038/140.18-08)。

(三) 國立台灣大學檔案股

「入學考試登記表」，1952年9月(0041/2400300/008/0003)。

「四十四年度五校聯招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三次會議紀錄」，1955年7月13日(0044/2400300/011/0001/031-2)。

「國立台灣大學函幼獅通訊社總社」，1956年5月30日(0045/2400300/012/0001/005)。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陳大齊函四十四學年度聯合招生委員會」，1955年7月15日(15044005852R)。

「教育部函國立台灣大學」，1957年4月9日(0046/2400300/013/0001)。

「教育部函國立台灣大學」，1957年6月14日(0046/2400300/013/0003)。

「傅斯年函教育部」，1949年7月27日(003824003010010007)。

「傅斯年函教育部」，1950年7月28日(003924003010010010)。

「僑務委員會函教育部」，1953年11月6日(0042/2400300/009/0003)。

(四)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檔案

「台灣省教育廳電省立師範學院」，1950年6月17日(100.20-7-1-0390001012-01)。

「四十五年度港澳各高級中學保送成績優良畢業生來台升學辦法」，日期不詳(100.35-44-1-0450001400A-02)。

「國立華僑大學先修班，華僑實驗中學各班學生人數暨呈驗證件數，缺繳證件數，待補繳呈驗一覽表」(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函教育部，附件)，1956年1月19日(291.04-1-2-0451010090-03)。

(五) 國史館教育部卷宗

「台灣省政府主席俞鴻鈞函教育部」，1953年11月29日(019000000331A)。

「四十年度暑期保送華僑學生升學注意事項」，日期不詳(019000000329A)。

「行政院院長陳誠函僑務委員會」，1952年8月6日(019000000330A)。

- 「行政院院長陳誠函教育部」，1953年9月29日(019000000331A)。
- 「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案通知」，1954年7月16日(019000000332A)。
- 「泰國華僑盧志熱函蔣中正總統」，1952年1月16日(019000000330A)。
- 「海外僑生來台升讀中等學校肄業辦法」，1953年4月7日(0190000003028A)。
- 「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組函教育部」，1951年12月22日(019000000330A)。
- 「教育部函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組」，日期缺(019000000330A)。
- 「教育部函國立台灣大學」，1952年8月19日(0190000003028A)。
- 「教育部函僑委會」，1954年7月14日(099000000332A)。
- 「教育部函僑務委員會」，1953年12月26日(019000000331A)。
- 「教育部函僑務委員會」，1954年12月24日(019000000332A)。
- 「會議紀錄：商討僑生役男出境保證問題」，1952年7月17日(019000000330A)。
- 「華僑學生優待辦法」，1947年4月16日(019000000329A)。
- 「僑生投考台省內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日期不詳(019000000329A)。
- 「僑委會函教育部」，1954年9月27日、9月16日(019000000332A)。
- 「僑委會函教育部」，1954年10月16日(019000000332A)。
- 「僑務委員會函教育部」，1951年8月8日(019000000329A)。
- 「僑務委員會函教育部」，1952年6月4日(019000000330A)。
- 「僑務委員會函教育部」，1953年10月29日(019000000331A)。
- 「僑務委員會函教育部」，1954年6月26日(019000000331A)。
- 國防部第二廳編，〈共匪吸收海外華僑青年歸國升學運動之研究〉，1953年9月24日(019000000331A)。
- 鍾政，「扎記」，教育部，1952年5月8日(019000000330A)。
- 鍾政，〈出席僑委會「僑生返回原居地簽證旅費補助談話會」報告〉，1954年6月30日(019000000331A)。
- (六)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FCO) (National Archive, England)
“Military Training in Formosa for Students from Hon Kong and Macao”
(37/110298)。
- (七) Records of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Collection, US National Archives
(in Archive Unbound)
“Education with Overseas Chinese, 1953” (620.2a)

“Mainland Educ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1954” (620.2a)

“US Assistance to or Sponsorship of Education, 1951” (670.1)

二、中英文文獻

文匯報，1952，〈便利港澳學生回穗升學，廣東省府頒布七項辦法〉。第7版，3月29日。

中央日報，1950，〈參觀師院，訪問台大〉。第2版，9月20日。

——，1950，〈整飭紀綱肅清貪污，杜絕官民出國逃避〉。第1版，2月10日。

——，1950，〈暹羅華僑團，今日酬酢忙〉。第4版，11月5日。

——，1951，〈大學肄業生利用暑假在農復會經分署實習〉。第3版，6月20日。

——，1951，〈各國援華機構成立聯合委員會〉。第4版，2月16日。

——，1951，〈港澳僑生抵台，有關機關昨在基接待〉。第4版，10月16日。

——，1951，〈菲「教育菲化」法案，我僑胞表不滿〉。第3版，2月10日。

——，1951，〈韓弗雷等擬訂計畫，改進台大醫院〉。第4版，4月15日。

——，1952，〈中學調整班次，增學生收容量〉。第3版，8月13日。

——，1952，〈立法院昨日通過當前僑政要點〉。第1版，5月28日。

——，1952，〈港澳僑生歸國就學，試卷即可開始評閱〉。第3版，9月3日。

——，1952，〈當局將指派人員赴港澳主持招生〉。第1版，7月11日。

——，1953，〈中美醫學合作〉。第3版，4月1日；

——，1953，〈自由中國教育近年進步迅速〉。第3版，9月3日。

——，1953，〈港澳升學僑生，錄取五四零人〉。第4版，9月24日。

——，1953，〈錢思亮在立院教委會報告台大概況〉。第4版，12月11日。

——，1954，〈五校聯合招生，個別報名截止〉。第4版，7月11日。

——，1954，〈本年僑生返國升學，教部訂定保送辦法〉。第4版，3月3日。

——，1954，〈招收僑生就學，今秋擴大舉行〉。第3版，7月24日。

——，1954，〈招致海外僑生，今夏擴大舉行〉。第4版，5月12日。

——，1954，〈招致海外僑生，今夏擴大舉行〉。第4版，5月12日。

——，1954，〈越南歸國僑生，首批今可抵台〉。第4版，9月21日。

——，1955，〈僑生升學大專學校，教部訂定保送辦法〉。第4版，4月9日。

中華民國年鑑社，1957，《中華民國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

——1966，《中華民國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

王國璋，1998，〈論馬來西亞各方對馬華留台的認知演變〉，論文發表於「近代海外華人與僑教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年6月28日。

- 〈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學則〉。《台灣省立師範學院院刊》（復刊）13。第4版（1950年3月15日）。
- 〈四十三年度本校附設補習班辦法要點〉。《國立台灣大學校刊》268（1954年10月25日）。
- 〈四十三學年度本院新生題名錄〉。《台灣省立師範學院院刊》80（1954年9月14日）。
- 〈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僑務檢討會議紀錄〉。《行政院會議議事日程》第273次（1952年12月24日）。
-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4a，《美援教育計畫檢討》。台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 1964b，《成功大學歷年來接受美援運用成果檢討》，台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 1964c，《師範大學歷年來接受美援運用成果檢討》，台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 1966a，《僑生教育計畫運用美援成果檢討》，台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 1966b，《台灣大學歷年來接受美援運用成果檢討》，台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 朱敬先編，1973，《華僑教育》。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 吳子文，2010，〈僑生教育與中華民國：台灣國族想像的轉變，1951-2008〉。《文化研究》10: 103-138。
- 吳倫霓霞、鄭赤琰，1989，〈香港華文教育發展與中國的關係〉。頁169-185，收入吳倫霓霞、鄭赤琰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在亞洲之海外華人》，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亞洲研究中心。
- 范雅梅，2005，《論1949年以後國民黨政權的僑務政策：從流亡政權、在地知識與國際脈絡談起》。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11，〈去祖國：二次戰後國民黨僑務政策中的地緣政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3: 137-177。
- 〈校務會議紀錄〉。《國立台灣大學校刊》145（1951年12月3日）。
- 馮鎬，1953，〈海外僑生來台升學問題〉。《僑務月報》10: 14-16。
- 徐百齊編，1936，《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張希哲，1959，〈論僑生教育政策〉。《僑教月報》90: 8-11。
- 1973，《僑生教育之檢討與改進》。台北：海外出版社。

- 梁樹聲，1965，〈僑生教育政策及其實施〉。《教育與文化》326: 20-26。
- 莊景雅，2010，〈1950年代的「僑生」——以《中央日報》為中心討論〉。《政大史粹》19: 45-88。
- 黃庭康著、李宗義譯，2008，《比較霸權：戰後新加坡及香港的華文學校政治》。台北：群學。
- 〈第一七七次行政會議紀錄〉。《國立台灣大學校刊》148（1951年12月31日）。
- 〈第二〇一次行政會議紀錄〉。《國立台灣大學校刊》175。第2版（1952年8月4日）。
- 〈第七次教務會議建議〉。《台灣省立師範學院院刊》（復刊）15。第3版（1950年4月15日）。
- 〈國立台灣大學四十二年下半年校務概要〉。《國立台灣大學校刊》241。第2版（1952年8月4日）。
- 〈國立台灣大學四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國立台灣大學校務會議紀錄》（1955年3月27日）。
- 國立台灣大學，1969，《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概況：五十七學年度》。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編印。
- 國立教育資料館，1957，《美援有關教育計畫實施報告（1953-1957）》。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1998，《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概況》。台北：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 管美蓉，2005，《大學入學考試制度與教育控制：台灣地區的歷史考察（1949-2001）》。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1953，《僑務會議實錄》。台北：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
- 鄭彥棻，1972，《往事憶述》。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 Shirk, Susan L. 1982. *Competitive Comrades: Career Incentives and Student Strategies in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an, Liok Ee. 1997.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 Taylor, Robert. 1973. *Education and Universities Enrolment Policies in China, 1949-1971*. Canberra: The Australian University.
- .1981. *China's Intellectual Dilemma: Politics and University Enrolment, 1949-1978*.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 Tsang, Steve. 1994. "Unwitting Partners: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Britain, 1950-1958," *East Asian History* 7: 105-120.
- . 1997. "Strategy for Survival: The Cold War and Hong Kong's Policy Towards Kuomintang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Activities in the 1950s." *The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25(2): 294-317.
- Wong, Ting-Hong, and Michael W. Apple. 2002. "Pedagogic Reform in Singapore: Rethinking the Education/State Formation Connection."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46(2): 182-210.
- Wong, Ting-Hong. 2003. "Education and State Formation Reconsidered: Chinese School Identity in Postwar Singapore."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16(2): 237-265.
- Zhang, Xing. 2010. *Preserving Cultural Identity through Education: The Schools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Calcutta, Ind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

流亡與時間，敘事認同與知識建構： 重探龍冠海與「中國現代化」的社會科學研究

蕭阿勤

一、問題緣起與問題意識*

1949年底，在國共內戰中失利的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政府，從大陸敗退來台。此後國民黨政府宣稱台灣為「自由中國」，不斷宣傳要反攻大陸，但終究未能實現。1954年底，美國與國民黨政府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抵擋中共攻台的威脅，保障台灣的安全。不過美國將條約限於防衛性質，要求國民黨政府在不與美國協商下，不能片面地以武力攻擊中國大陸，因此實際上限制其反攻大陸的企圖（戴天昭1996[1971]: 414-422）。1958年10月，身為國民黨總裁的蔣中正總統與美國總統艾森豪派遣來訪的國務卿杜勒斯(John Dulles)會談，並發表〈中美聯合公報〉。在公報中，國民黨政府雖仍宣稱「恢復大陸人民之自由」為其神聖使命，但也確切聲明「……此一使命之基礎，建立在中國人民之人心，而達成此一使命之主要途徑，為實行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而非憑藉武力」（中華民國年鑑社1959: 252）。這份公報發表後，對國民黨抱持批判態度的在台外省籍知識階層的菁英，以及避難海外而反共的大陸人士，大致都認定國民黨政府已明白承諾不再主動使用武力以反攻大陸，因而對國民黨政府感到失望與憾恨（例如自由中國編輯委員會1958: 6；施治華1958: 11；工商日報1958）。

到50年代末，雖然國民黨政府仍然繼續宣傳隨時要反攻大陸，但在上述的政治情勢下，對眾多逃難來台的外省籍軍民，以及香港等海外的避難者而言，他們的歸鄉夢，即使不是完全破滅，其實現也顯得遙遙無期。這種情形，就像當時籍貫天津的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主任王洪鈞所形容的，自由中國人民充滿了「精神上的低氣壓」，尤其是外省人在台

* 本文初稿「時間、敘事、與知識建構：從台灣的『中國現代化』社會科學研究（1960-1970年代）談起」，曾發表於「敘事的社會、社會的敘事」研究工作坊（2011年4月22日，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感謝評論人傅大為教授及與會諸君的批評指教，以及助理張晉文、葉春嬌的協助。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NSC93-2412-H-001-011、NSC94-2412-H-001-001、中央研究院99年度深耕計畫的部分研究成果。

灣已度過十載寒暑，「昔日的少年今日已近中年，中年已成白髮」。「十年蜷居生活足使人銷磨志氣」，使人「由期待到焦急，由焦急到失望，由失望到消極」（王洪鈞 1957: 24；1959: 11）。

戰後台灣的社會科學開始有比較顯著的發展，在 60 年代，當時發展中的社會科學深受「現代化」思潮的影響。現代化的相關概念與理論對於 60、70 年代，乃至於 80 年代上半葉的台灣社會科學具有典範性的影響。不過台灣的社會科學研究關於中國社會（包括台灣）的現代化研究，並非單純呈現源自於西方的現代化概念與理論。它們往往也呈現清楚的中國民族主義，成為當時政治與文化上「中國現代化」論述的重要部分。60 年代圍繞著「中國現代化」而建構社會科學知識的研究者，主要屬於（用上述王洪鈞的話來說）「昔日的少年今日已近中年，中年已成白髮」的兩代外省籍學者。

60 年代中，屬於來台第一代的外省籍社會科學家，大都出生於 19、20 世紀之交，來台前大致都已開始他們的學術生涯，來台時大約在四十歲上下。例如在 1960 年參與創辦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並擔任首屆系主任的龍冠海，於 1906 年生於海南島，1935 年開始任教於南京的金陵女子大學社會學系，來台時已 43 歲。¹另外，在 50 年代台海兩岸對峙的格局日趨確立中，那些逃難來台時尚處少年階段的外省籍年輕一代逐漸成長，在 50、60 年代之交到達二十歲以上的成年初期。來台後他們如果順利接受教育，大致都繼續銜接或才開始小學以上的階段。例如後來成為心理學者的楊國樞，原籍山東，出生於 1932 年，來台之後才開始上高中（楊國樞 1985: 65-66）

在 60、70 年代圍繞著「中國現代化」的社會科學知識建構中扮演主要角色的兩代外省籍研究者，親身經歷動亂。他們離鄉背井、渡海避難的痛苦經驗，在其個人生命歷程留下深刻影響。這兩代的社會科學家，

1 關於龍冠海的生年，這裏根據的是 1984 年 6 月出版的《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第 16 期「龍教授冠海、郝教授繼隆逝世週年紀念特刊」第 i 頁與章英華 (1991: 41) 的說法。張承漢與林義男 (1982: 224) 以他的生年為 1907 年，應為錯誤。

也都幾無例外，背負中國 19 世紀末以來深重的「文化創傷」(cultural trauma)，亦即對於國族飽受外國強權欺凌、內憂外患交迭、國困民窮的痛苦，感受深刻，並且充滿記憶。他們也幾乎都展現鮮明的中國民族主義，企望中國藉由現代化，能迎頭趕上世界先進強權。這些現實關懷焦點，表現在他們對中國現代化的社會科學研究中，呈現為兩種時間參考架構的交錯，亦即關於世界朝向現代化變遷的歷史，以及中國傳統社會朝向現代化變遷的歷史。這兩重時間參考架構，在這些社會科學研究中，具體呈現為互相參照的現代化大敘事 (narrative)。

時間的參考架構或歷史敘事，如何形塑兩代外省籍社會科學研究者的知識建構？流亡的兩代社會科學家，如何在上述的時間參考架構或歷史敘事中，尤其是在關於中國追求現代化的國族集體敘事中，為自己所奉獻的知識追求，以及做為知識分子的個人生命，尋得定位與意義？這些問題，既牽涉戰後台灣文化與學術變遷的考察，也牽涉到社會科學知識建構的反身性 (reflexive) 研究，因此值得探討。本文著眼於逃難與知識文化發展的關係，在經驗分析上以龍冠海的中國現代化研究為例，分析焦點在於流亡經驗、時間感、敘事認同與知識建構的關係。本文以下先回顧既有的相關研究文獻，接著探討逃難與知識文化（包括社會學）發展的關係，並討論流亡、時間、敘事等概念，以及敘事與知識建構的關係，以鋪陳本文的理論分析角度。其次，筆者討論龍冠海所代表、宣稱客觀中立而實證的社會科學研究與敘事、時間架構的關係，以及其中所涉及之認同政治。在結論部分則指出，人們在認知上所進行的「敘事的理解」(narrative understanding)，是「社會時間」(social time) 建構的重要活動，具有文化結構的作用，足以形塑人們的意識與行動，因此社會學家或社會科學家有必要重新認識敘事在社會生活分析上，以及在本身所從事的知識建構上的重要性。

二、研究文獻回顧

迄今為止，針對筆者的研究對象——以 60、70 年代兩代外省籍社會科學家為主而圍繞中國現代化議題的知識建構，有一些既有的研究文獻，但數量有限。這些文獻性質各異，大致可區分為四類，和本文的問題意識與研究重點的關係不一。

第一類既有的相關文獻，概略記載 60、70 年代台灣與一般社會科學發展有關，或特別圍繞中國現代化議題的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的各種人、事、物等事實或經過。這方面的文獻，提供了一些基本史實，屬於事實性資料的簡單描述紀錄，有助於筆者確認當時一般社會科學或圍繞中國現代化議題的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的大致輪廓。這一類的文獻，例如魏鏞 (1980)、徐蕙蘭 (1982)、思與言雜誌社 (2002)、朱賜麟 (2006) 等。

第二類屬於雜憶，亦即記述師友同學之間的來往、印象、感受等的文獻，為 60、70 年代兩代外省籍社會科學者建構中國現代化研究知識時的學術潮流、校園氛圍、人際互動等，留下可貴的見證。這方面的文獻，譬如楊懋春 (1989 [?])、蕭新煌 (1984[1983])、葉啓政 (1984[1983]a) 等人追憶與龍冠海的交往接觸，又例如黃曬莉 (2002)、瞿海源 (2002)、葉啓政 (2002) 等人回憶他們與楊國樞的關係。

第三類既有的研究文獻，屬於社會學、人類學、心理學、政治學等學科對本身在戰後台灣發展的回顧。這些回顧，當然也涵蓋各種人、事、物等事實或經過，提供我們對於戰後台灣社會科學發展的歷史認識。但這些研究文獻不限於描述基本史實與經過，更經常討論不同研究取向的發展、變化、貢獻與限制。他們的討論，也通常不限於學科知識內部的發展，而能剖析國內政治、社會因素與國外學術潮流的影響。賴澤涵 (1987) 主編的《三十年來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回顧與展望》，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其中與本文較相關而相當有啟發性的，是楊國樞與蕭新煌的文章。楊國樞 (1987: 6-7) 的緒論文章，論及戰後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

學者的世代差異。他指出戰後渡海來台的第一代學者的「避秦」心態與還鄉情結，使「他們雖然身在台灣，所研究的主要對象卻是大陸的社會文化現象。這種重大陸輕台灣的研究風氣，甚至影響了土生土長的第一代人文學者及社會科學者（為數頗少）」，例如陳紹馨在1966年仍不得不強調台灣做為「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的代用品功能。²楊國樞認為，像他所屬的第二代學者，已擺脫還鄉情結，以安家落戶的心情，專注於探討台灣社會文化問題，不再視台灣為研究中國大陸的代用實驗室（楊國樞1987:6-7）。³蕭新煌的文章分析戰後台灣社會學的發展，同樣觸及學者的世代差異。他指出來台的第一代外省籍社會學家如龍冠海等，並沒有完整繼承或恢復大陸時期的社會學傳統，尤其是其中的「社區研究」傳統。由於與台灣社會有所隔閡，「他們所認同的依然是大陸社會，台灣社會對他們而言，並沒有深厚的『鄉土感』」，他們於是走向「不必講究鄉土性的『社會調查』」研究。蕭新煌指出，一直到60年代後期，部分由於第一、二代社會學家逐漸體認到難以還鄉，台灣社區研究才開始出現（蕭新煌1986:272；1987:342-343,351-353）。第三類的其他研究文獻，例如高希均（1973）、陳其南（1985）、蕭新煌、李哲夫（1986）、呂亞力（1987）、黃應貴（1987）、葉啓政（1991[1988],2005[2003]）、張茂桂等（2005）、湯志傑（2008）、Chang（2005）等。

上述第一、二類的研究文獻，限於描述基本事實或記載個人回憶感想，姑且不論。即使是第三類的研究文獻，對於戰後台灣社會科學的發展經驗，也仍缺乏一定的理論分析角度或具有理論意涵的闡釋。至於第四類的既有研究文獻，則與筆者的問題意識與研究重點最為直接相關，並且大致都具有相當程度的理論意義的討論。例如葉啓政與傅大為兩人的研究，是這方面研究文獻中相當值得重視的部分。葉啓政（1984[1982]，

2 這裏指的是當時台大社會學系本省籍的教授陳紹馨(1966)所寫的〈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台灣〉一文。

3 楊國樞所談論的外省籍第二代學者的這種變化，類似 Lewis Coser 所指出1930年代初希特勒上台後逃難到美國的歐洲知識分子從「難民」(refugee)到新「移民」(immigrant)的身分認同轉變。見下文的討論。

1984[1983]b) 從 80 年代初開始，一直關心「中國社會學」（指自中國大陸時期以來，特別是戰後台灣的社會學）的特質，批評其援用外來概念理論的依賴性格與實證性格。葉啓政一向關懷中國社會（包括台灣）的傳統與現代化關係，在剖析這個議題時，他經常討論 60 年代台灣社會科學界開始的現代化研究。他強調，現代化的理論論述藉著宣稱反映客觀實然的社會事實，確立其科學的正當性與價值中立的面貌，但實際上現代化理論論述可視為一種描繪社會的「歷史哲學」，也是優勢的現代西方文化擴散所造成的典範（葉啓政 2005: 146-161）。葉啓政對現代化理論的剖析，有其洞見，尤其是指出其做為西方所傳布的一種特殊的歷史觀，正涉及本文擬探討的時間架構、歷史敘事、知識建構的關係。雖然葉啓政對 60、70 年代台灣社會科學的現代化論者抱持批判的態度，但他長期關注一個多世紀以來中國社會現代化變遷的文化問題，因此他本身的知識追求，在敘事認同與知識建構的關係上，實則與那些他所批判的對象，有不少共同的部分。

傅大為的一些研究，則從一種「去中心」的知識分析與社會實踐的角度，探討 50 年代之後台灣人文社會科學發展的特殊過程與性質。他指出，「五〇年代後，台灣以大陸系統為主的人文社會科學界已經紮好他們的基石」；殷海光在 50、60 年代熱情提倡實證論述的科學權威與啓蒙理性，促成台灣實證論述的興起。傅大為強調，台灣逐漸進入以美國資本主義為中心的世界體系後，人文社會科學界接受美國的現代化論、行為科學等，到了 60、70 年代，現代化論已成為社會科學主流（傅大為 1988: 53-55；1990[1988]: 85；1992；1993[1990]；1993[1991]）。不過傅大為也指出，雖然 50 年代以後「大陸來台的當權人文社會科學者」的研究與中國大陸時期的學術傳統已有差異而產生斷層，但卻仍常宣稱承繼過去大陸的某種傳統（如「五四」傳統）；而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的學術傳統被忽略，也導致學者的回顧（包括上述賴澤涵主編的《三十年來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回顧與展望》中許多文章在內），都以「大陸→（四九年後）台灣」的主軸立論（傅大為 1990[1988]: 84）。傅大為的這

個論點，與本文研究焦點所在的流亡、時間架構、歷史敘事與知識建構的關係，密切相關。在這方面的第四類研究文獻，又例如楊宜音(2002)、黃光國(2002)等。

葉啓政與傅大為的論點，提供了觀照、綜覽戰後台灣社會科學發展的清晰視野，對後來的研究者相當有啟發，具備了繼續深化理論的潛力。不過整體來看，這些第四類的研究分析，雖然已有相當程度的理論意涵與理論化潛力，仍然缺乏明確統貫的理論角度，理論化的發展值得繼續推進。包括前述楊國樞、蕭新煌等人的既有研究，都值得繼續深化。著眼於流亡、時間、敘事認同與知識建構的關係，本文以龍冠海為例，分析台灣的「中國現代化」社會科學的知識性質與內涵，正是朝著這個努力的方向。

三、概念與理論：流亡、時間、敘事認同與知識建構

(一) 逃難、知識文化發展與社會學

自古以來，由於戰亂、政治異議、宗教迫害等原因，世界各地的歷史，可以說充滿種種個人的或大批人群的逃難案例與經驗。被迫離鄉背井的難民，對特定社會的變遷與世界整體歷史的發展，經常都有顯著的影響。對於人類知識文化的發展、傳播、變化等，跨越政權統治的地理疆界的難民，也往往產生重大作用。舉例來說，在中國古代，西元4世紀末到6世紀中葉，鮮卑拓跋氏建立的北魏王朝統治北方，約當南朝宋、齊、梁三朝。當時逃難到北魏的南朝人士，包括從東晉末年開始因政權更替、政治鬥爭而亡命的宗室人物、大族士人，以及原先鎮守邊境而叛逃的將領及其幕僚屬吏等。他們將南朝典章制度、經學、佛學、文學、藝術等傳播至北魏，在北魏的漢化與吸收南朝文化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王永平 2005: 176-195）。

另外，在西方，從《聖經》時代開始到 20 世紀初，猶太人在各個時期的不同帝國統治下一旦面臨政治動盪、經受暴力威脅而被迫流離四散，都伴隨著希伯來文化與藝術的重要進展。有著三千年以上古老歷史而相當具有成就的希伯來文學，明顯受這些歷史上的動盪所激發，而其主題與基調，正在於流亡與哀悼 (Aberbach 1997: 128, 136-137)。另一個例子是 1453 年拜占庭帝國（東羅馬帝國）的首都君士坦丁堡被鄂圖曼土耳其帝國軍隊攻陷後，原來在拜占庭統治下操希臘語的許多著名的拜占庭學者逃到義大利，對於古希臘學問更加傳播到西歐、激發文藝復興時期對古希臘研究的興趣，以及人文主義與科學的發展，都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那些為數眾多、同樣來自拜占庭的希臘語地區而較不知名的普通抄寫員及印刷商，對於將古希臘的知識傳播到義大利，也貢獻甚大 (Harris 1995: 119-149)。

近一個世紀以來，逃難對於知識文化產生重大影響的一個顯著例子，是 1933 年納粹希特勒上台後大批知識分子逃離歐洲（包括德國、奧地利、義大利、匈牙利等）所造成。單以德國大學的學者而言，在 1930 年代末，大約已有 1,700 位因為猶太背景或政治立場而失去職位，其中的六成左右、亦即一千多人離開德國。1938 年，德國併吞奧地利，又迫使四百位左右的大學學者離職。到了 1940 年，被迫離開德、奧兩國的大學教授，總計高達 1,100 到 1,500 位左右 (Krohn 1993[1987]: 11-16; Lamberti 2006: 159)。在 1933 到 1945 年納粹統治期間，所有逃離德國的學者，其中大約將近一半到了美國。這些前往美國的難民學者中，約有四分之一、亦即一百八十位左右為紐約的「社會研究新學院」(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所救助 (Krohn 1993[1987]: 11-16)。到了 1947 年，逃到美國的德、奧兩國猶太裔或非猶太裔學者，約有 77% 已獲得教職，給美國高等教育帶來重要變化 (Lamberti 2006: 158)。

對社會學傳統的發展而言，上述 1930 年代歐洲的動盪，更有關鍵的影響。例如納粹掌權後，德國社會學家 Theodor Geiger 於 1933 年被迫逃

到丹麥，任教於 University of Aarhus，成為丹麥第一位社會學教授，並在 1939 年出版了第一本丹麥文的社會學教科書。納粹德國入侵丹麥後，Geiger 於 1943 年再度避難於瑞典時，曾任教於 Stockholm University、Uppsala University 與 Lund University，戰後則隨即返回 University of Aarhus。Geiger 包括法律社會學等的研究涵蓋廣泛，是社會學中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流動研究的奠基者之一，他對戰後丹麥社會學的建立，影響重大，也是重要刊物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Sociology*、*Acta Sociologica* 的創刊者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戰後，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ISA) 於 1949 年在阿姆斯特丹成立，Geiger 也是創建者之一 (Agersnap 2000: 325-327, 329)。

事實上，按照本身也是德國難民、於 1941 年抵達美國的 Lewis Coser 的說法，納粹上台後，社會學受害或許要比其他學科更徹底。大約三分之二的德國社會學教授被迫去職，而大多數尚未有固定職位的年輕社會學家則離開德國。在納粹統治下，社會學在德國，以及在奧地利，大部分已被摧毀。相當高比例的社會學者，不管較資深或年輕的，都逃到美國 (Coser 1984: 85)。這些逃難的社會學家，明顯地改變了美國社會學。20 世紀上半葉的美國，宣稱中立無私的實證主義與改革傾向的實用主義相結合，成為社會普遍的思想與行動的新典範，也成為學院中社會科學的指導觀點。在這種看法下，社會研究被認為要用表格與數字的方式來測量社會過程及呈現研究結果。雖然一直到 1930 年代，芝加哥大學的社會學家都還擁護個案研究取向，但美國占支配地位的主流社會科學方法論則是統計量化的社會調查。洛克斐勒基金會 (Rockefeller Foundation) 為資助者之一的「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SSRC) 於 1923 年成立，可以說是上述趨勢的制度化表現。與這種普遍「反歷史」、「反理論」的氛圍並不契合的德、奧學者，給美國帶來了馬克斯、韋伯、涂爾幹、佛洛伊德等人的傳統，以及現象學的哲學與社會學、國家理論等。整體而言，包括社會學在內，他們對美國社會科學的貢獻，在於各種質化研究取徑、歷史取向、對價值傾向有所自覺的人

文主義觀，以及對社會科學做為博雅教育 (liberal arts) 的堅持等 (Breiner 2004; Coser 1984: 85-86; Lyman 1994: 495, 500, 504; Shils 1980: 110; Steinmetz 2010)。他們其中多數人，例如 Hans Gerth、Kurt H. Wolff、Werner Stark、Karl Korsch 等人，擔任歐洲與美國之間社會學知識的橋樑，藉著翻譯或其他方式，傳播韋伯、齊美爾 (Georg Simmel)、曼海姆 (Karl Mannheim)、謝勒 (Max Scheler) 等人的歐洲社會學及相關理論。至於這些逃難者其中的較少數，則對美國社會學及相關理論更有原創性的貢獻，例如開拓現象學的社會學的舒茲 (Alfred Schutz)，法蘭克福學派的霍爾克海默 (Max Horkheimer)、阿多諾、馬庫色 (Herbert Marcuse) 等，以及成為美國的經驗的社會學調查研究奠基者的 Paul Lazarsfeld 等 (Coser 1984: 85-125)。綜括來看，社會學理論發展重心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從歐洲轉移到美國 (Alexander 1987: 18-19)，其中 1930 年代歐洲的動亂以及德、奧社會學者逃難到美國，可以說是重要因素之一。

上述眾多的例子顯示，流離避難的現象對人類社會的知識文化轉變，包括對 20 世紀以來社會學的發展，都有深刻的作用。戰後美國社會學對台灣社會學的影響重大，而戰後台灣社會學的建立，則主要來自從中國大陸逃難來台的學者，因此不管研究避難經驗對整體社會學傳統轉化的影響，或是探討它與台灣社會學發展的關連，都相當值得進行，值得我們關注。

我們必須留意的是，基於各種因素，避難者與他們尋求庇護所在的國家或社會的關係，無法一概而論。前述蕭新煌、楊國樞的研究，已經扼要指出，逃難來台的第一代學者對於戰後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的影響，主要來自他們的「避秦」心態、還鄉情結、對台灣社會有所隔閡而缺乏深厚的鄉土認同。他們兩人的研究，值得參照、比較上述世界其他地區的歷史經驗，繼續深化。他們兩人的研究，都指向避難經驗中的一種特殊的狀態或性質，亦即「流亡」(exile)。1990 年代末，當台灣的「外省人研究」逐漸興盛大約十年左右，趙彥寧即相當有洞見地指出，外省人「以學術語言觀之應被視為『流亡者』」，應該從「流亡研究」

的角度來探討（趙彥寧 2001[1999]: 152）。⁴就本文的關懷而言，來台避難的第一代學者明顯處於流亡者的情境，而探討他們對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的影響，核心問題就在於流亡情境與知識建構的關係。

（二）流亡情境與生命斷裂

在分析上何謂「流亡」，事實上眾說紛紜。這個概念所指為何，並不容易界定。在中文脈絡中，流亡者可能與「難民」等用詞混用不分。在英語世界，*exile* 更與 *diaspora*、*exodus*、*migrant*、*transmigrant*、*refugee*、*asylum seeker*、*cosmopolitan* 等用語糾纏不清 (Allatson and McCormack 2008: 22)。許多研究者認為，人們的流亡出於各種原因、造成各種處境，因此我們不可能有任何完整的定義來涵蓋（例如 Allatson and McCormack 2008: 22-23；Shahidian 2000: 71；Stroinska and Cecchetto 2003: 15；Tabori 1972: 26, 37；Woodhull 1993: 8）。就被迫離鄉之後在異地的經驗而言，就像 Denise Rollemberg 研究 1960、1970 年代流亡的巴西人時所指出的，除了個人人格特質之外，年齡、社會地位、個人資源、政治立場、政黨或團體歸屬、對當地語言的掌握、是否有家人為伴、流亡的不同階段等，都是影響流亡者日常生活的因素，造成相當不同的處境，帶來數不清的個人的獨特流亡經驗 (Rollemberg 2007: 82-83)。⁵換句話說，流亡者並非同質，「有複數的流亡 (*exiles*)，但沒有單數的流亡」(Kettler 2006: 177)。在這些討論中，流亡的意義事實上幾乎等於一般所謂的「逃難」，而流

4 不過趙彥寧以「流亡研究」為 *diaspora studies* (趙彥寧 2001[1999]: 152；2001: 201)，與本文專注的 *exile* 有差距，見下文對流亡概念的討論。另外，趙彥寧「……所定義的『中國流亡者』」直指 1945 年（台灣『光復』）後來自中國，因各種原因留居台灣且直至 1987 年解嚴前無法「返鄉」者，亦即包括 1949 年國共內戰末期、國民黨政府軍民大舉來台之前，「並非基於『逃難』原因而遷台者」（趙彥寧 2001[1999]: 153-154；2001: 201），本文的主要研究對象則為 1949 年之後的逃難者。這些概念上與經驗研究對象上的差異，主要在於本文強調逃難經驗及其影響。

5 參見 Coser 對希特勒上台後逃難到美國的歐洲知識分子的不同特質、影響他們適應新生活的各種因素的討論 (Coser 1984: 3-15)。另外，趙彥寧的研究 (2001)，從 *diaspora* 的概念角度出發，特別著重女性的特殊生命經歷，探討了包括 1945 年之後不是因為逃難而來台的外省人在內的「中國流亡者」（參見本文註 4），指出性別、階級等因素都造成她（他）們不同的生命經驗。

亡者也與一般的難民沒有差別。

不過如果我們不是以比喻或隱喻的 (metaphorical) 方式來使用這個概念，例如說內在的、精神的、或心靈的流亡 (inner exile)，而是指實際的經驗，那麼就造成人們流亡的原因來說，流亡者的核心特徵，在於他們的離鄉背井並非自願，而是出於被迫 (Hsiau 2010: 4-5)。與其他自願性的移民不同，流亡者通常出自宗教或政治等原因被迫離開故里，他們常見的特質，就在於沒有放棄歸鄉返家的可能 (Pavel 1996: 306)，而這正是使他們成為難民中特殊的一類的關鍵所在。

Coser 討論 1933 到 1945 年間逃難到美國的歐洲知識分子時，根據親身經驗與近距離觀察指出，移民 (immigrants) 離開母國，多半出於自願，雖然他們後來也可能想回到母國，但基本上想永久定居於另一個地方。流亡者則不同，他們被迫離鄉，並且通常認為故鄉的政治等惡劣環境，只是一時的歷史脫軌或錯誤。因此他們渴望一旦故鄉的政治等情況改善，就可以回去，至少在離鄉初期是如此期待。Coser 強調，他所討論的歐洲知識分子身為難民 (refugee)，大多數一開始就決定永久定居美國，因此更像新移民。但他也指出，其中也有少數一些人一直將自己當做流亡者 (Coser 1984: 3, 11)。例如來自德國、猶太裔的知名政治理論家漢娜·鄂蘭 (Hannah Arendt)，她與丈夫長期住在紐約一家並不舒適的旅館，認為身為難民置產購屋並不恰當。同樣來自德國，在社會研究新學院任教二十年左右的政治學家 Arnold Brecht 也類似，他在美國期間與妻子一直住在旅館 (Coser 1984: 11)。這些現象，就如同與鄂蘭有深刻友誼的美國作家 Mary McCarthy 曾經談到的：「關於流亡者的整個核心就是他們拒絕扎下新根。他們比較不像植物，而像鳥兒，停棲在任何他們所在的地方，隨時準備飛回家。即使他們有錢買個小房子、長租一間公寓，他們寧願臨時的住宿……。如果一位流亡者買了房子或簽了長期公寓租約，那就表示他不再是個真正的流亡者」(McCarthy 1994[1972]: 51)。

80 年代中期迄今的二十幾年，巴勒斯坦裔的美國學者薩依德 (Edward W. Said) 基於親身經驗的細膩闡釋，經常為人徵引，被視為是對流亡的痛

苦情境與心態的典型剖析。薩依德指出，由於流亡者與自己的根源、土地及過去割離，流亡是「最悲慘的命運之一」、「終極失落的處境」、「斷裂的存在狀態」（艾德華·薩依德 1997[1994]: 85；Said 2000[1984]: 173, 177）。他強調，流亡者事實上並未與自己的原鄉完全切斷關係，仍然有著心理的聯繫。「因此，流亡者存在於一種中間狀態，既非完全與新環境合一，也未完全與舊環境分離，而是處於若即若離的困境，一方面懷鄉而感傷，一方面又是巧妙的模仿者或秘密的流浪人」（艾德華·薩依德 1997[1994]: 87）。換句話說，流亡帶來的心靈痛苦，主要來自一方面必須調整自己以適應新家，另一方面懷抱返鄉的渴望，但卻身陷兩者之間，難以擺脫。上述 McCarthy 所指出的流亡者的核心性質，亦即拒絕扎下新根，正來自這種存在狀態。曾任義大利總理的 Francesco Saverio Nitti，因墨索里尼上台而於 1924 年流亡巴黎，當他被問及在巴黎做什麼事時，他說：「我在等待」。⁶ 這句話正扼要點出一種懸而未決的「中間狀態」。伊朗裔的美國女性主義社會學家 Hammed Shahidian 同樣基於本身經驗的一段話，生動地刻畫了流亡者處於中間狀態的精神痛苦：

流亡意味著心靈撕裂，有些碎片失落，有些碎片陡增，回憶盤旋不已。有時候，在一個人記憶中活生生的遙遠的一小段街道就代表家鄉；在別的時候，沒有任何從家鄉來的具體東西可以讓人滿足。有時候，一個人在流寓之地住所的四面牆壁就成了家的樣子；但在別的時候，即使一個人有資格可以合法申請公民身份，也不能讓人滿足。有時候，一首短詩，一卷散文，一份家鄉來的母語舊報紙就成了家；但在別的時候，即使是流寓之地在你腳下的堅實土地，也不能讓你滿足。流亡意味著讓人痛苦地理解到：你所居住的地方是家也不是家，你確實住在、同時也不住在家所在的地方 (Shahidian 2000: 76) (粗體字為原文的強調)

6 原文出自 Henry Pachter，轉引自 Coser (1984: 11)。

流亡情境與心態的核心，在於活在中間的狀態，難以安穩自在。Magda Stroińska 與 Vittorina Cecchetto 針對這種狀態的時間面向，指出「流亡者在空間中移動，從一個地方遷移到另一個地方，但是他們也同時進入一種與時間的關係，而這種關係饒有興味並且獨特。他們渴望他們已經失去的東西（過去），害怕那還有待來臨的東西（未來），但他們同時也不能夠面對現在」，就像羅馬的雙面神Janus一樣，望向兩個相反的方向（Stroinska and Cecchetto 2003:13，粗體字為原文的強調）。

如同上述，逃難對於人類知識文化的發展傳播，一向有重大作用。流亡的經驗與心境，也可能成為激發知識文化創造的因素，甚至使知識分子可以反思既有世界、帶來更活潑自由的思想等（艾德華·薩依德1997 [1994]: 96-102）。不過即使如此，對大多數流亡者而言，羈留異地造成了社經地位下降、失去社會支持網絡、文化適應困難等，令人痛苦。就像 Shahidian 直接了當所說的，「流亡一點也不是帶有異國風味的創造力的島嶼，它可以輕易就變成沼澤困境」（Shahidian 2000: 76）。

簡言之，在空間與時間的面向上，流亡者都處於生命的存在發生斷裂的危機中。本文接下來的討論將指出，人們在時間的流逝中統合自己對於過去、現在、未來的記憶、看法或期盼而進行的「敘事的理解」，給自我帶來整合的認同，給自己的行動與生命經驗帶來意義。雖然在地理空間上，流亡者不得歸鄉，羈留異地而無奈痛苦，但從下文以龍冠海的中國現代化研究為例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帶有強烈國族認同的敘事所建構的歷史連續，無疑有助於從時間的主觀感受上，抒解流亡者處於中間狀態的生命斷裂感，維持一貫的認同。他們在流亡痛苦中的自我與知識工作，也在這種敘事中找到定位與意義。

（三）社會學的時間研究與反身性的社會學研究

涂爾幹被公認是古典社會學中，時間的社會學研究與理論的開拓者（Hassard 1990: 2; Bergmann 1992: 83; Sztompka 1993: 53; Flaherty 1999: 2; Adam 2004: 45-46; Bryson 2007: 23）。在 1912 年出版的《宗教生活的基本

形式》中，涂爾幹開宗明義地從「理解的範疇」(categories of the understanding) 與宗教的關係談起，指出時間是人類最基本的概念或理解的範疇之一 (Durkheim 1915[1912]: 23)。如同 Piotr Sztompka 所歸納的，涂爾幹的研究取向被後來的社會學家所繼承的三個特點，在於其社會學的角度（認為時間是一種「社會事實」(social fact) 或集體再現，是被社會建構的，但卻對人們的行動具有外在強制的作用）、關係的角度（認為時間不是實體的存在，而是一種安排社會事件的關係模式），以及相對主義的 (relativistic) 角度（認為不同的社會、文化、時代有不同的時間概念與形式）(Sztompka 1993: 53)。涂爾幹在世前後，他的時間研究取向為 Marcel Mauss、Henri Hubert、Maurice Halbwachs、Marcel Granet 所繼承，成為法國的重要研究傳統。不過在他之後，與其他領域比較，在 70 年代之前，社會學的時間研究進展緩慢 (Hassard 1990: 2; Bergmann 1992: 82; Sztompka 1993: 53)。

自涂爾幹以來，社會學的時間研究，或者說社會學家將時間帶入研究的方式，可以大致區分為三類。⁷第一類，將近一個世紀以來，雖然社會學家對於涂爾幹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的時間理論，不斷有所批評、損益，但迄今主要的時間社會學的研究，基本上仍然反映了涂爾幹所開拓的研究方向，以及上述 Sztompka 所歸納的三個特點。這方面的時間社會學研究，在於探討不同社會、文化、時代、情境下「社會時間」(social time) 的客觀安排，以及人們對這些時間建構的主觀認知。在 70 年代之前，這包括 Pitirim Sorokin and Robert Merton (1937)、Radhakamal Mukerjee (1943)、Donald Roy (1960)、Lewis Coser and Rose Coser (1963)、Wilbert Moore (1963)、Georges Gurvitch (1964) 等人的重要研究。不過，一直要到 70 年代之後，時間社會學的研究才有顯著的進展而大量出現。70 年代之後所出現汗牛充棟的時間社會學研究，不管是偏重概念

7 這三類區分是筆者基於本文問題意識所做的歸納。其他研究者對時間社會學研究的分類，可參見 Elchardus (1988: 35)、Bergmann (1992)、Flaherty (2005: 291) 等。

與理論的探討，或者針對特定的經驗現象，大多屬於這個「社會時間」研究的大範圍 (Hassard 1990: 2; Bergmann 1992: 82) (例如：謝國雄 1997: 105-145；2003: 201-203；鄭作彧 2010；Hall 1979；Zerubavel 1979；Lewis and Weigert 1981；Hinrichs et al. 1991；Elias 1992 (1987)；Negrey 1993；Moen 2003；TenHouten 2005)。

第二類社會學的時間研究，或者說社會學家將時間帶入研究的第二種方式，在於討論時間因素在社會學理論建構與方法論中的重要性，澄清時間在理論建構中的可能角色與作用，以建構更恰當的社會理論。⁸在這方面，Anthony Giddens 的「結構化」(structuration) 理論，旨在「破除共時的(synchronic)與歷時的(diachronic)對立分裂」(Giddens 1981: 29；另參見 Giddens 1979: 198)，是一個顯著的例子。⁹在歷史社會學中，長久以來備受關注的討論議題，包括對於時間性、路徑依賴 (path dependence)、序列(sequence)、機遇(contingency)等概念的眾多討論，都可以歸入這一類的範圍(例如 Martins 1974；Tilly 1984, 1988；Griffin 1992；Sewell 1996；Jensen 1997；Mahoney 2000；Abbott 2001)。

如果說上述第一類的时间社會學的研究對象是實際的社會生活與人群，探究時間觀或時間的參考架構在其中的性質與作用，那麼第三類的研究對象，則是社會學家本身，企圖分析社會學家本身的時間觀或時間的參考架構，以及這些時間觀或時間的參考架構與他們的知識建構的關係。如果說第二類的研究著眼於方法論，目的在於強調時間在經驗研究與理論建構中的重要性，以追求更恰當的社會解釋(explanation)，那麼第三類的时间社會學研究，則在於詮釋(interpret)社會學家與其知識建構中的時間觀，以及這些時間觀所隱含對社會學家本身的意義，或是與更廣大的政治、文化脈絡有關的意涵。第二類的时间社會學研究企圖對時間做更佳的概念化，建構更恰當的社會理論；而第三類的研究則毋寧是一種「社會學的社會學」(a sociology of sociology)，反身性地剖析與時間有

8 參考 Bergmann (1992:123-125)。

9 其他研究如 Segre (2000)、Šubr (2001)、Cicchelli et al. (2006)、Hitlin and Elder (2007)。

關的認知架構如何形塑（大部分的時候在於指出其如何限制）社會學家及其知識建構。¹⁰

不過相對於前兩類，第三類的研究相當稀少。一個早期例子，是 Robert A. Nisbet 在 1969 年出版的 *Social Change and History: Aspects of the Western Theory of Development* 一書。Nisbet 從語言的核心要素之一——隱喻——的角度，分析時間概念對古希臘以來西方社會思想的重要形塑作用。Nisbet 指出，隱喻不僅是經驗帶來的結果，而且更經常是經驗的先決條件；隱喻不僅幾乎先於人們的經驗，而且可以引發經驗。活躍的思考與具有創造力的心靈，通常無法脫離隱喻，亦即經常呈現一種對於新事物或過程的直觀的、圖像式的 (iconic)、總括的掌握理解，將兩個分隔的經驗領域瞬間地融合為一個具有啟發性的、概括的意象 (Nisbet 1969: 4-5)。

Nisbet 認為，在論及人類與文化的西方思想中所運用的隱喻，最古老、影響最大且涵蓋最廣的，是關於社會「成長」(growth)的隱喻 (Nisbet 1969: 7)。他的 *Social Change and History* 一書，即在於分析「成長」隱喻如何形塑古希臘以來西方關於人類社會變遷的社會思想，包括孔德、馬克思、Herbert Spencer、Alexis de Tocqueville、Talcott Parsons 等預設人類進步與社會演進的理論。Nisbet 指出，18 世紀以來西方學者喜歡談論人類的進步、社會的演進、文明的歷史等，他們訴諸的隱喻就是生物有機體的成長發展；這些理論經常出於西方中心主義，用「古代、中古、現代」的簡單區分來編排、講論複雜多變的人類社會或文明 (Nisbet 1969: 240)。

Nisbet 分析社會學家等對於與時間有關的認知架構如何透過隱喻，形塑了社會思想或社會學知識的建構，這可以說是一種反身性的研究。就本文的問題意識與研究重點來說，Nisbet 在 40 年前的研究取向與分析

10 關於這種反身性的或反思的社會學觀點，參見 Bourdieu (1990[1982])、Wacquant (1992: 36, 40)。

角度相當有啟發。誠如他指出的，隱喻的使用在社會科學關於社會變遷的研究中最為常見(Nisbet 1969: 7)。台灣 60 到 70 年代圍繞在中國現代化的社會科學研究，正有相當類似的狀況。如同葉啟政已經指出的，60 年代台灣社會科學界開始的現代化研究所根據的現代化理論，具有某種特定的「歷史哲學」，是優勢的現代西方文化擴散所造成的典範。不過筆者在前面也強調過，這個時期台灣關於中國現代化的研究，不只倚賴西方的現代化概念與理論、呈現世界朝向現代化變遷的時間架構，更往往具有鮮明的中國民族主義，以中國傳統社會朝向現代化變遷的時間架構來鋪陳論述。推動這種知識建構的兩代外省籍研究者親歷 20 世紀上半葉中國的動盪不安，在國仇家恨中流亡來台，承載現代中國內憂外患造成的文化創傷。他們幾無例外，渴望傳統中國能透過現代化而強大。做為當時台灣政治與文化上「中國現代化」論述的重要部分，他們的社會科學研究，與這些流行的論述一樣，往往將「傳統」與「現代」二分。這兩個概念都分別被用來包含不同時空、廣大紛雜的事物，提供人們一種直觀的、圖像式的、總括的掌握理解，具有引導人們經驗、塑造特定感受的作用。傳統與現代，可以說是 60、70 年代普遍的中國現代化論述或是社會科學的中國現代化研究中最核心的概念，具有類似 Nisbet 所謂的隱喻的作用。它們使人們方便從自認為已知的「傳統的」或「現代的」性質來理解未知的事物，鋪陳一種特殊的時間架構，塑造人們的時間感或歷史意識，提供人們看待中國（尤其是台灣做為自由中國）社會變遷的視野。本文從敘事的角度來探討台灣社會科學的中國現代化研究，著眼於知識建構隱含的時間認知面向與作用，可以說類似 Nisbet 的探討，是一個社會學或社會科學的反身性研究。

（四）社會學的敘事研究、敘事中的時間及認同、知識建構的敘事性

不過自涂爾幹以來的上述三類時間社會學的研究，幾乎都忽略了敘事對「社會時間」建構所可能具有的重要性。以 John Hassard 在 1990 年

編輯出版的時間社會學重要研究文獻的第一本選輯為例，其中沒有觸及敘事的文章 (Hassard 1990)。另外，以 70 年代之後時間社會學領域幾乎最重要的兩位學者——Eviatar Zerubavel 與 Barbara Adam——所累積的一系列研究為例，時間社會學研究對敘事的忽略，更為明顯。Zerubavel 自 70 年代末以來致力於現代社會時間標準化的研究 (Zerubavel 1979, 1981, 1985)，但一直到較晚近的研究，才論及集體記憶、社會對「過去」(the past) 的形塑與時間的相互關係等議題，並且開始運用敘事的概念 (Zerubavel 1997: 88, 98; 2003: 13-14)。至於 Adam 研究生命階段、學校生活、工作場所等與時間的關係，或者綜論社會理論與時間的關係 (Adam 1990, 1995, 2004)，幾乎完全沒有論及敘事。¹¹ 另外，在歷史社會學領域中，確實有不少關於敘事的研究，但其重點仍屬於上述第二類時間社會學的範圍，亦即一種方法論的關懷：在企圖將時間因素帶入經驗研究與理論建構上，敘事做為呈現歷史社會學研究結果的書寫方式，可能扮演什麼角色與作用？如何達到理想的目標（例如：柯志明 2005；Griffin 1995；Gotham and Staples 1996；Calhoun 1998）？

不過，即使時間社會學的研究忽略了敘事與人們的時間感知、社會生活的時間架構等的關係，並不代表時間社會學者完全未曾注意到與敘事相關的現象及其重要性。例如 Michael Flaherty 研究人們的時間經驗，在 *A Watched Pot: How We Experience Time* 一書開始就提到：

人類的特別之處，一部份是因為他們能夠融合異質的事件而達成連貫一致的持續感。我們可以藉著記憶過去、從現在回想、以及預料未來而注意到變遷。我們的時鐘與日曆標誌時間，但他們並沒有製造時間。只有人類可以透過反身性的「意識的統合」(reflexive “unity of consciousness”) 而篩選過濾零碎片段的經驗動態，因而製造時間。(Flaherty 1999: 1-2)

11 Barbara Adam 大致只在最近著作裏的一個段落中簡短地論及敘事 (Adam 2004: 97-98)。

Flaherty的全書沒有論及敘事，然而他上述的這段話所指涉的，正是人類相當普遍的對自我與外在世界的「敘事的理解」方式，以及由此而建構的時間存在感（見下文的討論）。再以上述的 Adam 為例，雖然她幾乎沒有討論敘事與時間的關係，但也注意到不管是用寫作或電影等不同的方法敘事或說故事，人們可以改變事件的序列與所持續的時間，充滿創造力地重新安排過去、現在、未來的關係 (Adam 2004: 97-98)。至於在時間社會學中研究範圍幾乎最廣泛、最具影響力的 Zerubavel (Flaherty 1999:10)，如同上述，則一直到晚近分析集體記憶等現象時，才開始從敘事的角度切入。Zerubavel 正確地指出：

人類記憶最顯著的特徵之一，是我們在心智上將基本而言沒有結構的事件系列，轉變成表面上看起來連貫一致的歷史敘事 (historical narrative)。我們通常將過去的事件看成是一個故事中的一幕一幕 (episodes)，……而基本上是這樣的「故事」讓這些事件在歷史上變得有意義。

……為了要讓歷史事件變成像故事一般的敘事，我們要能夠想像這些事件之間有某些關連。確立這種明白無誤地構想而得的關連性，正是必然屬於回溯性的心智過程的情節化 (emplotment) 之核心。確切而言，正是透過這種情節化，……我們才經常有辦法對過去的與現在的事件賦予歷史的意義 (Zerubavel 2003: 13)。(粗體字為原文的強調)

即使有像 Zerubavel 如此居於時間社會學研究領導地位的學者開始從事敘事研究，但是整體而言，對於敘事在時間社會學研究中的重要性的關注，至今仍相當缺乏。如果對照 90 年代以來敘事的社會學研究的快速發展，¹² 那麼時間與敘事的社會學研究兩個領域之間的隔閡，就更加明

12 例如 Alexander (2003)、Chase (1995, 2005)、Chase and Rogers (2001)、Edmunds and Turner (2002)、Ewick and Silbey (1995, 1998, 2003)、Holstein and Gubrium (2000)、Jacobs (1996)、

顯。再看看近二十幾年來西方人文與社會科學界在「敘事的轉向」(the narrative turn) 後蓬勃出現的種種關於敘事的研究，¹³ 那麼時間社會學者對於敘事的疏忽，多少令人驚訝。如果我們又進一步回顧哲學家 Paul Ricoeur (1984[1983], 1985[1984], 1988[1985])、Alasdair MacIntyre (1984)、David Carr (1986) 與心理學家 Jerome Bruner (1986, 1990, 2002) 等研究時間與敘事的密切關係且影響重大的著作，那麼時間社會學者長久以來對於敘事的輕忽，就更加難以理解。與各學科或領域（包括社會學本身）的敘事研究比較，Zerubavel 的敘事概念化就不免顯得簡單粗略。

60 到 70 年代針對中國現代化議題的社會科學研究中，時間架構與歷史敘事的密切關係，反映了敘事在人們社會化、理解自我、掌握行動與經驗的意義、集體認同發展、文化建構上的重要作用。敘事做為特定歷史條件下人們反身性的思考與社會建構的產物，它所呈現的時間參考架構，不是鐘錶日曆等所精確計算的「自然時間」，而是屬於人們反身性的思考與社會建構產物的「人的時間」(human time) 或社會時間。人們的自我理解，與這種「人的時間」有密切關係，而敘事或說故事無疑是表達這種時間感的最主要過程與結果。從「敘事認同」(narrative identity) 的理論角度來看（見下文的討論），人的時間，可以說是敘事化的時間。就像 Ricoeur 所言，敘事或說故事的活動與人類經驗的時間性質兩者之間的相互關連並非偶然，而是跨文化的必然現象。人們以敘事的方式組織時間，使時間變成人的時間，而敘事也因為描述展現人們的時間經驗之特徵而富有意義 (Ricoeur 1984[1983]: 3, 52)。Donald E. Polkinghorne 的一段話，簡要地闡述了敘事的本質、作用，以及它與人的時間及認同建構的關係：

Jacobs and Sobieraj (2007)、Loseke (2007)、Maines (1993, 2001)、Orbuch (1997)、Plummer (1995)、Polletta (1998a, 1998b)、Polletta and Lee (2006)、Riessman (1990, 1993, 2008)、Smith (2007)、Somers (1992, 1996)、Somers and Gibson (1994)、Townsend (2001)、Yamane (2000)等。

13 參見筆者先前研究的討論（蕭阿勤 2010: 34；2015）。

一般說來，敘事是一種認知的結構形成 (cognitive structuring)，它運用情節化的配置佈局之特性 (configural properties of emplotment)，將行動與事件組織成時間的整體。這個過程藉著確認事件在結局中的角色，以及事件對促成結局的作用，而將意義賦予這些事件。敘事的結構形成是一種回顧追溯所產生的運作，以便使那些在前敘事層次 (prenarrative level) 原本看起來有意義的行動與事件，充分實現其可能潛在的敘事的意義。敘事的結構形成之結果是敘事的產物，這些產物在其構成上利用文化的情節與特性塑造 (cultural plots and characterizations)。……敘事化 (narrativizing) (動詞) 的反思過程製造的產物，是敘事或故事 (名詞)。敘事的認知過程的結果是故事，而故事可以發揮作用，給自我帶來整合的認同，給一個人的行動與生命經驗帶來意義。(Polkinghorne 2005: 5, 10-11) (粗體字為原文的強調)

換句話說，敘事或故事，指的是一種特殊的論述形式。這種論述，不管是口說的或書寫的，通常以清楚的開頭、中間、結尾的時間序列 (sequence) 來有秩序地交代、說明生活經驗或事件。開頭、中間、結尾的序列安排，使生活經驗或事件的陳述具有「情節」(plot)，這是敘事最基本的特質。「情節化」或「情節賦予」，是使生活經驗或事件的陳述具有「敘事性」(narrativity) 的核心要素。情節化將經驗或事件轉變成連續故事中的一幕又一幕，讓這些獨立的部分各得其所，也使敘事的各部分互相連貫，成爲一個具有意義的整體。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講述故事時不斷使用的「然後…」、「所以…」、「接著…」等來達到順暢的轉折與連貫，或者用「然後呢？」、「所以呢？」、「接著呢？」等來要求講故事者的合理交代，正是來自對序列、情節、秩序、意義等敘事要素的相當根本的直覺，反映人們非常普遍、近乎本能的渴求。雖然人們口說或書寫的溝通，並非都憑藉敘事，而口說的或書寫的文本，也不一定都

屬於敘事的性質 (Riessman 2008: 5)，但如同心理學家 Jerome Bruner 所指出的，敘事的理解是人們認知運作與思考的最基本模式之一。¹⁴ 敘事是創造意義的重要憑藉，也是人們建構文化的重要方式（蕭阿勤 2015）。

上述 Polkinghorne 的一段話，也同時清楚闡明「敘事認同」的理論要旨，亦即人們通常以敘事的方式來理解自己的生命，因而確認他們的自我及其在世界的定位。或者更精確地說，人們詮釋自己的生命，將其生命經驗轉變成敘事，而當成敘事來理解的生命就構成人們的自我理解 (Simms 2003: 80)。敘事與認同兩者，相生相成、彼此建構（蕭阿勤 2010: 39-48）。不過就像 Polkinghorne 所指出的，敘事的產物在其構成上乃利用文化的情節與特性塑造，因此即使是個人的生命故事，也很難說是完全出於個人的單獨創造而自足封閉。個人所建構的生命故事，通常涉及許多更大的、關於某種集體的公共敘事，由這些公共敘事所交織而成，以它們為重要的參考架構。關於中國自 19 世紀末以來飽受外國強權欺凌、內憂外患交迭、國困民窮而充滿國族文化創傷的敘事，深刻影響在 60 到 70 年代圍繞著中國現代化的社會科學知識建構中扮演主要角色的兩代外省籍研究者，並且形塑他們的國族集體認同。

筆者在先前的研究曾指出，晚近許多學科或知識領域對於人類經驗本體上的「敘事性」，以及對於故事在社會生活中基本重要性的深化認識與研究，已擴展到對於這些學科或領域本身知識建構的敘事性的反思。許多研究紛紛指出，那些原本被認為與敘事無關或刻意避免敘事的知識建構，事實上仍然呈現人類普遍且根本的敘事理解之動態（蕭阿勤 2010: 415）。¹⁵ 舉例來說，政治學者 Joshua Foa Dienstag 以洛克、尼采、黑格爾為對象，探討歷史敘事在他們三人的政治理論中的重要作用。他指出，

14 Bruner 在 1980 年代以來關於敘事心理學的著作影響廣泛，他指出人類有兩種認知運作與思考的模式，其中之一是敘事或說故事的方式，另一種是形式科學的邏輯論證結構。Bruner 強調，這兩種模式雖有互補，但不可相互混淆，因為兩者各有其組織經驗、建構現實的獨特方式，而其運作結果合理與否的判準、對因果關係 (causality) 的概念等都不同 (Bruner 1986: Chapter 2)。

15 參見斯特拉斯曼 (Diana Strassmann) (1997[1993])、Edward M. Bruner (1986)、Dienstag (1997)、Landau (1991)、Nash (1990)、Polkinghorne (1988) 等。

我們必須探究他們藉著歷史敘事所建構的時間感，才能更瞭解這些理論家本身及其理論；他們對過去的理解、對未來的期望，形塑他們自己當下的認同，也道出了他們塑造讀者認同的企圖。Dienstag (1997: 3-4) 認為，瞭解這種情形，我們會更加掌握自我與時間兩者關係的重要性。Dienstag 如此強調：

我主要的論點認為，政治理論並非依賴抽象的權利與義務的概念，而是經常藉著提供一種特殊的時間感來試著引導讀者。那種時間感不只靠邏輯來說服，也用一種更令人信服的歷史陳述、以及對讀者將要扮演的特殊角色的說明來說服。這種情形的一個主要影響是：如果我們接觸每一本政治理論著作時，只是要找出抽象的論點，那麼我們就是束縛了自己的詮釋的能力。如果我們考慮那些不涉及歷史變化的推理的可能性時，也考慮那些關於歷史的論點的可能性，那麼我們的閱讀理解會更豐富而有所得。政治理論論及過去與未來的問題，要比別人有時候讓我們以為的還多。換句話說：政治理論的事業往往與其說是改造我們關於是非的準則，不如說是改造我們的記憶。(Dienstag 1997: 3)

就像 Nisbet (1969: 6) 指出「隱喻與社會行動的提案有相當的關連」一樣，歷史敘事隱含了對於讀者行動角色與方針的期望與暗示，而這正是上述 Dienstag 的論點的意涵。就本文的問題意識與研究重點而言，Dienstag 的論點深具啟發性。本文的研究旨趣是，探討 60 到 70 年代兩代外省籍的社會科學研究者圍繞著中國現代化的知識建構與時間、敘事的關係，分析他們身為流亡者，如何以特定的歷史敘事建構特殊的時間感，既確立他們本身的認同、知識的內容與意義，也嘗試形塑讀者與國族有關的集體記憶與集體認同、指引他們的行動。不過由於本文篇幅有限，因此僅以龍冠海的研究為例來釐清上述的論點。

四、流亡情境與中間狀態：龍冠海的例子

如同前面提到的，親身經歷戰亂，離鄉背井而渡海流亡的痛苦經驗，對於在 60、70 年代圍繞著「中國現代化」的社會科學研究中扮演主要角色的兩代外省籍學者的個人生命，以及他們的知識建構，都具有深刻影響。身為「台灣社會學界的開山始祖」的龍冠海，¹⁶正是其中第一代流亡者的典型。他的例子，充分展現流亡經驗對來台後生活與學術知識的重大影響。

龍冠海在 1906 年生於海南島的鄉村，家中半商半農，在傳統私塾短暫學習後，接受了新式的小學教育，但因家貧而輟學。他後來到南洋投靠叔父，並到新加坡就讀中學，接著在 1923 年考入為留美做準備的清華學堂。1929 年，龍冠海赴美留學，並於 1931 年入南加州大學攻讀社會學。¹⁷就一般人們而言，通常在青春期的成年早期，大致確立了形塑往後生活的世界觀。這個生命階段的龍冠海，亦即從 17 歲入清華學堂到 23 歲出國，正是 20 世紀初中國變亂相乘、動盪不安的時期。龍冠海後來追憶，1931 年發生「九一八事變」，亦即日本關東軍在瀋陽附近製造事端、開始侵占中國東北，在美國的他「真是怒髮衝冠，憂心如焚。日夜所思，只為如何驅除倭寇，挽救國家於危亡」（龍冠海 1964: 37）。於是他和一些留美同學與華僑組織「支援祖國」的委員會，並且屢次應邀演講，也親自寫信給外國重要人士，努力為中國宣傳與辯護。他同時致函許多國內若干黨國要人，呼籲他們以國為重、團結禦侮（龍冠海 1963a, 1964）。¹⁸此外，由於龍冠海認為中國人「人格道德的墮落」，是「中國內亂和政治腐敗的最大原因，也是中國前途的最大危險」，因此又與國內外朋友發起「人格培養同盟」，由他起草宣言，呼籲「提倡新的進

16 這是葉啟政(1984[1983]a: 5)在龍冠海辭世當年稱頌他的用詞。

17 這裏關於龍冠海的生平介紹，參考龍冠海(1974[1972])、張承漢與林義男(1982)、章英華(1991: 41)。

18 同時參見章英華(1991: 42)。

步的道德觀念和培養健全的國民人格」，以便使「我們的國家民族在世界上佔一個足以令人敬畏的地位」（龍冠海 1964: 37）。正如龍冠海來台後的學生章英華指出的，中國的動盪與落後，在他的生命歷程中扮演著相當的角色（章英華 1991: 41）。1930 年代中國內憂外患的刺激，將二十幾歲的龍冠海形塑成一位熱血奔騰而行動積極的青年。他後來回憶說「當時在外國我的這種作法，由別人看來，也許是近乎瘋狂的行為，後來我自己有時也有這樣想法」（龍冠海 1963a: 14）。

取得博士學位後，龍冠海在 1935 年回到中國，任教於南京金陵女子大學社會學系。但是兩年後中國開始抗日戰爭，戰爭結束後緊接著國共內戰，龍冠海與成千上萬的中國民眾一樣，被迫開始流亡。在輾轉中國南方各地之後，他獲得國立台灣大學（以下簡稱台大）的聘書，終於在 1950 年初左右隻身渡海來台。¹⁹除了台大之外，他也曾任教於台灣省立法商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前身）、東海大學。1951 年「中國社會學社」在台重新登記恢復後，他也曾經擔任過理事長。²⁰龍冠海與楊懋春等人努力奔走，終於在 1960 年於台大成立社會學系，成為創系的系主任。1971 年 10 月，中國社會學社開始出版《中國社會學刊》，他擔任創刊號的主編，並撰寫了〈發刊詞〉（龍冠海 1971）。

由於史料的限制，我們無法得知龍冠海來台初期的心境，只知他似乎沒有多久就重拾心情，在百般困難中，認真面對自己的社會學志業。來台大約兩年之後，亦即 1952 年秋天，龍冠海的《社會學講話》由國民黨的「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列入《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19 張承漢與林義芳 (1982: 224) 的「龍冠海教授事略」記載他在 1949 年隨政府遷台，但是龍冠海自己則說「迨三十九年 [1950 年] 春始得台灣大學之聘，轉移來此」，亦即來到台灣（龍冠海 1954[1952]: 1）。參見本文後面所徵引的龍冠海的自述。

20 關於在台灣「復社」後的「中國社會學社」的發展，參閱顧忠華、張維安 (1991) 的研究。這兩位作者指出，從 1951 年到他們撰稿的 1991 年左右，這四十年間關於學社的檔案等各種資料並不多，因此他們對於這段歷史，只能做「不完整的整理」。他們指出，「關於遷台後的中國社會學社的人事組織，因為資料欠缺，無法詳細的表列。」他們雖整理出學社的「歷屆組織系統表」，但也說明恢復後的學社「因制度尚未確立，屆數之計算相當紊亂」，「早期的屆數與年代不盡可靠」。根據這個不完整的表，龍冠海至少擔任過第七屆理事（年代不詳）、第八屆理事長 (1968-1970)、第九屆理事 (1971-1973)、第十屆監事 (1974-1977)、第十三屆監事（年代不詳）等職（顧忠華、張維安 1991: 140, 144, 149-151）。

第一輯。在台大宿舍中，龍冠海寫下了這本書的〈自序〉。他說：

作者是民國三十八年〔1949年〕春開始流亡生活，從南京、而杭州、而上海、而廣州、而香港、而瓊州，迄三十九年〔1950年〕春始得台灣大學之聘，轉移來此。來時可說是赤手空拳。過去約二十年內所收集關於社會學的資料差不多全都散存京杭等地，不但自己的書一本也沒有帶來，連歷年讀書筆記及所寫稿件十分之九也未曾攜來。故抵此後只好重振旗鼓，幾乎一切又須從頭做起。這是作者寫這本東西時感覺困難之一。台大因無社會學系，關於社會學的圖書雜誌，無論中英文的，都相當缺乏，尤其是新的更為難得。台大如此，本省其他地方當然更不易找。（龍冠海 1954〔1952〕：1）

即使艱困如此，龍冠海畢竟完成了總共 10 章、235 頁的專著，並且將它定位為「一本普通社會學，社會學概論，或社會學原理」（龍冠海 1954〔1952〕：1）。這是龍冠海在台灣所出版的第一本社會學專書，應該也是戰後台灣的第一本社會學專著。²¹書中各章內容涵蓋了社會學的性質、範圍、研究法，以及社會生活與地理環境、生物因素、個人、文化的關係，加上社會結構、社會互動、社會變遷、社會控制與導進的議題。這本書既展現了龍冠海對社會學的理解，而對照他接下來的著作，它事實上也已經鋪陳了他後來在台灣社會學研究的基本思路。

60 年代初，英國出版的《中國季刊》(*The China Quarterly*)刊登了關於台灣的專題文章，其中署名 Wen-li Mei 的作者，論及第一代外省籍知識分子流亡來台十幾年的生活，如此描寫：

21 基於這個原因，筆者認為龍冠海的這本專著，即使是將近一甲子前的舊作，但它的實質內容與歷史地位，都應該受到更多的重視。

隨著國民黨的垮台，大多數逃離大陸的知識分子已經喪失自信，在他們原本受訓練培養而過的那種生活中，他們已找不到意義。他們能做的，頂多就是懷抱著返回大陸的神話。這些知識分子來到台灣時，並沒有準備要長久流亡。許多人還重視歸鄉老死的中國傳統。「樹高千丈，落葉歸根」。不少人認為在被「竊據」的大陸比在台灣有更多的機會。有些人替目前在島上令人不滿意的狀況找藉口。一旦回到大陸，民主會實現，稅賦會寬減，而世界會變好。國民黨培養這種神話，而這種神話在許多方面是國民黨的存在理由。對蔣介石來說，看起來對其政權的意識形態再加斟酌，只會導向危險的途徑。教條是必不可少的風尚流行。(Mei 1963: 66)

Mei 描述的，正是前面所討論的流亡者的典型——他們有著深沈的失落感，懷念故鄉而難以完全接受新家，活在中間狀態而始終等待，企盼故鄉的惡劣狀況一旦改善就可束裝返鄉，而龍冠海正屬於這一代。不過在《社會學講話》的開頭，龍冠海闡釋社會學的性質與研究對象時，開宗明義地申論道：

自從法國孔德(Auguste Comte)在一八三九年發明「社會學」這個名詞並將社會學列為一門獨立的科學之後，一百多年來，由於各國社會學家的努力結果，這門學問已經漸漸的被發揚光大，而在社會科學當中佔了一個最重要的地位並成為一門最基本的學科，同時也是人類知識當中最不能缺少的一種。因為人是個社會動物，他時時刻刻都不能離開社會，他的一切活動都與社會息息相關；要想好好地在社會裏生活，關於社會的知識就不可不有。蓋了解社會就是了解自己，了解別人以及自己所處的環境。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夠控制自己，管制別人，統制社會。
(龍冠海 1954[1952]: 1)

相對於 Mei 所描述的第一代外省籍知識分子普遍的消沈，龍冠海的這段話，透露了他對於自己所投注的學術志業的社會價值，充滿肯定與信心。流亡異鄉兩年，《社會學講話》顯示的是他對於自己身為社會學者的存在意義，仍然非常肯定而清晰。從 1960 年台大社會學系成立開始，龍冠海擔任系主任，更幾乎投注了他的大部分心力（章英華 1991: 42），成為他生活的重要寄託所在。1967 年入學的蕭新煌，曾經形容道：「龍老師在台灣沒有自己的家，卻把社會系當做一個家來辦。對學生，自然也就看成是子女」（蕭新煌 1983: 54, 1984 [1983]: 3）。

當時與龍冠海等人一起努力奔走籌設台大社會學系、同屬來台第一代外省籍社會學家的楊懋春，對他有近距離的觀察，讓我們對龍冠海的流亡情境，有更細緻的瞭解。楊懋春曾經談到龍冠海，娓娓道來，值得詳細徵引。他說：

龍教授在大陸時，久任南京金陵女子大學社會學教授。他是美國南加州大學社會學博士。到南京金女大任教時，大概是中年期。該時社會風氣尚十分保守。未屆老年期的男士在女子大學為教授，在語言與行動上處處要謹慎。必須態度嚴肅，不苟言笑。師生間關係必須有段距離。一位未婚男士身在女兒群中，反找不到一位小姐，而遲遲未婚。龍教授在金女大任教日久，自然就養成了道貌岸然，不苟言笑的性格與形象。到了台灣後，因親友離散，生活艱苦、心情低沈，他的嚴肅更加凝結。不僅自己不能言笑自如；同事朋友在他面前講談諧話，或說個不傷大雅的笑話，他也不能欣賞，至多裂裂嘴而已。他住在一間老舊陰暗的單身教授宿舍內。家具簡陋得幾乎等於無。用個簡單古老小電爐與一個搪瓷鐵鍋，煮極簡單的麵條或飯菜。有一個盤與一雙筷，孤獨的自吃三餐。天天如此。我到他住處看望。適值天氣陰冷，空氣悶塞。見到他的這種生活情況，不能不深為嘆惜，對他有很深的同情，我曾多次在其研究室中，試著與

他暢談，並想夾帶上幾句趣語。希望使他的心情輕鬆，精神活潑。但無何效果。因為他尚未結婚，我也想用為他介紹女朋友的話，引他開朗，表現輕鬆。也不發生效力。似乎只能與他談社會學系的學科事，或社會學的研究事。知道他這種性格後，我就在每次與他會面，只論如何發展台大社會學系、如何開始社會學系的學術研究等嚴肅題目。（楊懋春 1989 [?]: 58）

龍冠海在台灣的生活，固然因為他的本身性格與早年在金陵女子大學養成的習性使然，但如同楊懋春的追憶所透露的，即使他有所寄託，致力於學術與知識，但終究難免流亡情境的苦寂。四十幾歲來台、五十幾歲開始投身於台大社會學系系務的他，很明顯抑鬱寡歡，與 30 年代時熱血救國、幾近瘋狂的二十幾歲青年，已經大不相同。

雖然龍冠海沒有留下類似前面提到的伊朗裔美國社會學家 Shahidian 的細膩自述，但是楊懋春對他的描寫，讓我們窺見他的具體生活梗概，也足以讓我們揣摩他隻身流亡，或許也有著類似 Shahidian 的經驗。更清楚的是，就像絕大多數他那一代的外省籍知識分子一樣，龍冠海始終沒有放棄回鄉的可能，渴望有朝一日能重返大陸。來到台灣兩年，在他展現對社會學志業的信心、肯定社會學者存在意義的《社會學講話》一書的〈自序〉中，敘述了流亡中寫作的困難與書中難免的缺點之後，他強調「作者自己更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凱旋大陸後能有機會再予補充之」（龍冠海 1954 [1952]: 2）。事實上，龍冠海不僅將個人志業的重整，更將整個「中國社會學」的前途，寄託於不久將來的勝利還鄉。1953 年，亦即《社會學講話》出版的隔年，他在一篇文章中談到，雖然中國社會學目前「遭遇了空前的災難」，但他相信它的前途還是非常光明，「因為將來收復大陸之後，無論從社會國家需要或中國社會科學之建立來講，社會學總是不能缺少的，因此，它可以有許多發展的機會」（龍冠海 1964 [1953] a: 94）。但 10 年之後，國民黨政府已表明放棄主動使用武力以反攻大陸，許多外省人更確定歸鄉無望而失望消極。龍冠海則已經如王洪

鈞所形容的，昔日的「中年已成白髮」。不過即使如此，在1963年《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的創刊號中，龍冠海發表〈社會學在中國的地位與職務〉一文，仍然認為：

無論如何，我國社會學的前途完全有賴乎我們國家的前途，而我們國家的前途又完全有賴乎收復大陸，剷除共黨政權，而發揚我們立國的宗旨，即建立三民主義的，也就是自由民主的國家。如果我們孤守在這個寶島上，我們大家一定是沒有什麼前途的，我們的社會學當然也不會有什麼前途。這並非說社會學在台灣沒有發展的餘地或沒有研究的機會。事實上，它尚有發展的可能，也有很多東西值得它去研究，但究竟是有限度的。僅就社會學系畢業生來講，他們目前的出路就有了問題；將來畢業人數愈多，問題也就要愈嚴重。這種現象對社會學的發展顯然是不利的。但如果我們收復大陸，將來所需要的社會學人才一定很多；如以現有的人才（包括各校主修社會學的學生在內）來看，一定是供不應求，不論是在教學，研究，或實際工作方面。（龍冠海 1963b: 16-17）

到這個時候為止來台已十幾年的龍冠海，仍然難以擺脫流亡的痛苦，難有安穩的感覺。在回顧自己的過去時，他依舊談到「由於生活的不安定，個人原有的若干研究計劃多無法實現；又由於逃難的緣故，個人在大陸時期原有的許多書籍和資料也都喪失。」他因此慨嘆「……這二十多年來都是在國家患難中度過，因此個人的生活與教學及研究工作也都受到影響；要問自己有何貢獻，更是撫心自愧！」（龍冠海 1964 [1963]: 1）。這些話語，清楚顯示流亡的烙印，難以抹滅。不過在這種心境中，他仍然堅定地宣稱：「總而言之，社會學在中國未來的地位和職務將和過去的一樣，完全要看本國的政治發展和社會結構如何而定。如果收復大陸而社會政治又是自由民主的，我們相信中國社會學的前途，和我們

國家民族的一樣，一定是光明的，其他〔地〕位將會提高，其職務也將會更加重要——這是可以斷言的，茲讓我們拭目以待」（龍冠海 1963b: 18）。

前面提到，Stroinska 與 Cecchetto 分析流亡者與時間的特殊關係時，指出他們既渴望已經失去的東西（過去），又害怕即將來臨的東西（未來），卻也不能面對現在。龍冠海對自己投入的知識志業堅定不移，在困苦中努力撰述、傳播社會學，並且以系為家，認真奉獻。²²就此而言，我們很難說他無法面對現在或害怕未來。不過他確實懷想著失去的東西，渴望歸鄉。他將自己的志業、中國社會學，寄託於未來能夠收復大陸，尤其是國家與民族得以復興。對他而言，在台灣的作為似乎是一個過渡。流亡者的龍冠海，有如薩依德所說的，活在一種中間狀態：一方面努力適應現狀，一方面懷鄉而感傷；不能與新環境合一，也無法擺脫舊環境，因而處於若即若離的困境。就此而言，他仍然具有 Mei 所形容的第一代外省籍知識分子鮮明的一般特徵。同時他也非常類似上述因法西斯或納粹政權而逃難的歐洲知識分子或政治人物，亦即活在等待中、被懸而未決的中間狀態所折磨、渴望故鄉的惡劣政治情況能夠轉變而得以返鄉的鄂蘭、Brecht、Nitti 等人。因此龍冠海與他們相當類似，是典型的流亡者。從這一點來看，我們可以說，真正使他在流亡中的生命有終極寄託的，與其說是學術工作與知識追求本身，不如說是對於學術與知識在更大的國族前途中的作用與意義，懷抱著堅定的信念。正如章英華指出的，龍冠海的作為與想法，都「顯現了極其強烈的中國民族主義」（章英華 1991: 42）。從下文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帶有強烈國族認同的敘事所建構的歷史連續，無疑有助於抒解流亡者在時間上處於中間狀態的斷裂感，維持一貫的認同。他們在流亡痛苦中的自我與知識工作，也在這種敘事中找到定位與意義。

22 龍冠海於 1972 年夏辭去系主任一職，專任教授，但隨即中風在家修養。他於病中仍然在家授課，並且口述論文，由學生筆錄後投稿出版（龍冠海 1975: 2；蕭新煌 1984[1983]: 3）。他於 1983 年逝世，一生共有二十幾本著作，絕大多數是來台後的成果。見張承漢、林義男 (1982)。

五、實證主義與歷史敘事

如同葉啟政、傅大為的研究已經指出的，60年代之後圍繞中國現代化的社會科學研究的最顯著特色，無疑是它的實證性格，亦即反映「實證主義」(positivism)的研究取向與知識理念。就像社會科學哲學家Martin Hollis指出的，實證主義一詞在哲學與社會科學中有很多用法。在最廣泛的意義上，它可以指用科學方法來研究人的事情的任何取向，而這些研究取向認為人的事情是自然秩序的一部分，可以客觀地探究。在最狹隘的意義上，實證主義指一種「行為主義」(behaviorism)，排斥所有心理資料與質化研究方法。一個不那麼狹隘而較寬廣的用詞是「實證科學」(positive science)，亦即來自討論科學知識時的一種「經驗主義」(empiricism)，這種經驗主義在對照世界的事實來檢證假設時，以觀察為核心關鍵(Hollis 1994: 41-42)。Giddens則在討論社會學中的實證主義傾向時，指出這種傾向包括了三種相互關連的看法。第一，認為自然科學的方法學程序可以直接適用在社會學上，人類的主觀性、抉擇、意志不足以妨礙研究者將社會行為當做和自然世界的物體一樣來處理。第二，認為社會學研究的結果可以用類同於自然科學的研究結果的方式來系統地闡述，亦即社會學分析的目標可以是、並且應該是系統地闡述「定律」(laws)或有如定律的普遍規則，就像那些與自然事實有關的定律一樣。第三，認為社會學有一種技術的性格，提供在形式上純粹是「工具的」知識，亦即社會學就如自然科學一樣，是價值中立的，其研究發現對實際政策或對價值追求，並不帶有邏輯上既定的意涵(Giddens 1974: 3-4)。

雖然60年代之後不同的社會科學研究者圍繞中國現代化的知識建構，未必各自都完全具備上述實證主義的各種特徵，但大體而言，他們都展現上述不同部分特徵的各種結合。60年代開始，兩代外省籍的知識菁英，做為中國現代化的社會科學知識的主要建構者，幾無例外，都深具實證的知識性格。他們共享一種實證主義的社會科學哲學，而這也是

通貫 60、70 年代，乃至於 80 年代台灣圍繞中國現代化的社會科學研究主流。戰後台灣的這種知識趨向，事實上反映了清末以後中國知識分子在認識論上的重大轉變，亦即他們越來越強調科學與理性在文化生產與政治生活上的重要性。如同 Tong Lam 所指出的，旨在蒐集、發現明白可靠、可計算的經驗「事實」或真相的「社會調查」興起，是這個轉變的重要部分；而歷經五四新文化運動對「賽先生」（科學）的大力倡導，1920 年代與 1930 年代成為中國的社會調查運動最興盛的時期，對中國的文化與政治影響深遠。當時專業或非專業的學者、政府官員等眾多社會調查工作者，實地蒐集社會學、民族學、語言學、考古學、人口、經濟、歷史等方面的各種經驗資料，以尋找那些展現普遍原理的社會運作、文化型態與民族歷史的模式與邏輯 (Lam 2011: 2-3)。將這種知識文化傳播到戰後台灣而主導三十年左右的學術趨勢者，正是流亡的外省籍社會科學家。

就龍冠海而言，從他就讀清華學堂到赴美留學後返國任教，正橫跨上述中國社會調查運動最興盛的 1920 年代與 1930 年代。他攻讀社會學博士學位時，也正是實證主義、統計量化的社會調查主導美國社會科學的時期 (Lyman 1994: 494-495)。他畢生的學術研究，都充分反映他在學術養成階段的時代烙印。²³ 龍冠海在戰後台灣社會學發展中扮演開拓者的關鍵角色，既曾擔任中國社會學社理事長，又創立台大社會學系，傳道授業，著作甚多，對 60 年代之後的台灣社會學發展有重大影響。²⁴ 來台之前，他和當時絕大多數的中國社會學家一樣，希望自己的研究能裨益國計民生，有助於中國的復興強大。當時他做為發明實證主義一詞的孔德 (Auguste Comte) 的信徒，早已宗奉實證主義的研究取向。在 1943 年論及社會與社會建設的問題時，龍冠海即強調：「因為社會學家想瞭解

23 這裏關於龍冠海的實證主義知識立場的源起脈絡，來自審查人之一的提問，謹此致謝。

24 本文初稿的審查過程中，本論文集編委會曾建議筆者進一步說明龍冠海的學術關懷與思想內容經由何種方式、對台灣社會學界產生何種實質影響等。編委會的建議，指出戰後台灣社會學史的重要研究課題與方向，但限於本文的問題意識與研究重點，加上目前缺乏可以直接援引為論據的資料，這方面的研究只能俟諸來者了。

社會，所以他和自然科學家之研究自然現象一樣，把社會現象當做一種客觀的東西看待。社會事實是什麼，他就說是什麼。他不存什麼成見」（龍冠海 1964[1943]: 100）。來台後的龍冠海，在討論社會學思想時仍然認為其特徵之一為「無偏見的——完全以研究社會事實為依歸，注重客觀，擯棄主觀，由研究事實得來的結果是什麼就說是什麼」（龍冠海 1964[1957]: 27-28）。在 1963 年《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的創刊號中，龍冠海發表〈社會學在中國的地位與職務〉一文，不僅將 1949 年之前在中國大陸發展的社會學統歸為「孔德傳統的社會學」，更將冷戰下的世界社會學二分，他認為：

今日世上社會學有二大陣營，即孔德傳統的社會學與馬克思社會學，正如在政治上有民主與共產二大陣營一樣。前者是一般自由民主國家所傳授的，後者乃一般共產國家所宣揚的。中國大陸在未被共產黨佔據以前以及台灣在光復之後所看到的是孔德傳統的社會學；可是中共奪取政權之後，大陸所行的卻是馬克思社會學。這二種社會學在其性質和目標上大有不同。孔德傳統的社會學，也就是我們所了解的以及本文所要敘述的，乃一門科學，其目的是要以科學方法去探究社會現象，以發現其共同原理法則，以資明瞭，控制，和改良社會。它所強調的是摒除成見去研討社會事實，追求社會真理，和為人類增進福利。

（龍冠海 1963b: 1）

龍冠海相信，「一切科學的目的不外乎兩個：一是明瞭，二是控制，自然科學的任務是想明瞭自然的現象，找出它的原理原則，或進而控制或利用之，以改變人與自然之關係。同樣的，社會科學的任務是想明瞭社會的現象，找出它的原理原則，或進而控制或利用之，以改造社會」（龍冠海 1970 [1959]: 17）。同時也深受當時美國社會學追求科學化影響的龍冠海，強調要達到上述目標，就必須注重研究方法，尤其是社會調

查與統計。他強調：「社會調查是應用客觀的態度，科學的方法及合作的步驟，在確定的範圍之內，對某種情況或問題，作實地的考查，並搜集大量事實材料，然後加以統計分析，以資明瞭與改良該情況與問題」（龍冠海 1964[?]: 47, 1970[1965]: 49）。

然而以龍冠海為例，60年代開始興盛的中國現代化研究，事實上鑲嵌在特定的時間架構或歷史敘事。它們對科學方法、客觀中立、無成見、無偏見、重視經驗事實、追求普遍原理法則的社會科學原則等的宣稱，與特定的敘事並存交融，難以區分，而這種敘事是研究者建構本身認同與定位其知識意義的重要憑藉。就龍冠海的社會學論著來說，除了充滿當時最普遍的「傳統、現代」的二分之外，也不斷出現「中國、西方」，「共產、民主」，「孔德社會學、馬克思社會學」，「科學、感情」，「科學、偏見」，「客觀、主觀」等的對立。這些二分對立的概念，以直觀總括的意象，簡單有力地掌握龐大紛亂的事物，呈現了他的世界觀、焦慮與渴望。這些嚴格二分的認識框架，既反映國共對峙以及以美國、蘇聯為首的國際冷戰壁壘對他的學術的影響，也多少顯示流亡生活似乎更強化了他原本的實證主義的知識立場，使他更亟盼自己的社會學學術工作能有助於反攻大業與國族復興。²⁵ 不過圍繞著最核心的傳統與現代的時間性畫分，這些對立二分的概念在特定的敘事中串連起來，達成知識的建構，提供中國社會變遷的「故事」。在其中，如同前面討論敘事認同時所指出的，（國族的）公共敘事交織形塑了（研究者）個人的生命故事，而個人故事、公共敘事又滲透了知識建構。從敘事認同的理論角度來看，宣稱是客觀、中立、科學的中國現代化研究，充滿了關於認同的敘事。

最能清楚反映上述定位自我與知識意義的敘事，莫過於這些社會科學家對台灣及其現代化的討論。身為流亡者，面對陌生的土地與人民卻必須討論它們時，包括龍冠海在內的這些社會科學家跟所有的說故事者

25 這裏討論龍冠海的流亡經驗對他的實證主義傾向的可能影響，來自審查人之一的提問，謹此致謝。

一樣，必然面臨的第一個困難是：故事要從那裏開始講起？他們首先必須確立故事的時間架構，就像人們說故事時經常以「從前、從前…」、「有一天…」、「那個時候，我還只有 13 歲…」之類開頭一般。章英華曾概括龍冠海的社會學知識工作，指出「除了對社會學的一般性介紹之外，他的文章特別集中在人口、都市、家庭以及和這幾方面相關的社會問題，整個的研究取向還是在 1930 年代的經驗社會學的範疇之內」（章英華 1991: 44）。在人口研究方面，在 50 年代初《社會學講話》出版後沒多久，龍冠海受國民黨秘書長邀請，以「中國人口」為題撰寫專書，列入「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由於資料上的困難，「尤以關於大陸人口統計資料之缺乏為甚」，使他對這個邀請頗為躊躇。他指出，由於過去缺乏有系統的人口調查，要對大陸人口做詳盡的報導分析，絕對不可能；「再就台灣方面的來講，光復以前四十年內固然有幾次定期的人口普查，其結果也相當豐富可靠，足供參考；可是光復以後這幾年來既未曾舉辦普查，而平時的人事登記，特別是生命統計，一般卻都認為多有缺陷，而不甚可靠」。²⁶ 由於台灣在日本殖民時期的資料比較充分可靠，龍冠海決定「本書所述多半是以本省的為依據」，至於大陸方面「有則取之，否則祇好付之闕如」（龍冠海 1955 [1954]:1；1955: 7-8）。然而即使如此，這本書仍然以《中國人口》為名，在 1955 年出版。

如果說 50 年代初的《中國人口》論述台灣時，時間架構還不是十分清晰，那麼在龍冠海的家庭研究方面，則清楚顯現了從中國的過去到現在、從傳統到現代的歷史敘事。龍冠海與當時擔任台大社會學系助教的張曉春合著的〈中國家庭組織的一個研究〉，在 1967 年出版。以這篇文章為例，他們用問卷調查了九百多位大、中學生的家庭狀況，文中的討論遠溯自數千年前，指出「中國的家庭制度，自西周以來屢起變化」，尤其是「中國自與西洋交通以來，社會各方面多少都受到西方文化思潮的影響。我們的家庭制度在此潮流中也難免發生變化。」他們將調查發

26 關於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 7 次戶口普查，見龍冠海 (1955: 21-22)。關於殖民時期與國民黨政府來台後的戶口普查，同時參見王甫昌 (2005)。

現放在這樣的歷史敘事情節中討論，認為當時「台灣的中國家庭組織事實上並沒有重大的變化，一般還是屬於中國的傳統家庭組織，和過去大陸未受共產黨破壞之前的可說是差不多一樣。」他們指出，「今後家庭制度的演變趨勢，核心家庭必然將更增多，因為此種家庭類型，在都市化與工業化的情形之下，乃是必然盛行的，而現今中國社會又正在從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故也」（龍冠海、張曉春 1967: 118, 133）。

至於龍冠海的都市研究，則與他對台灣整體社會變遷的探討關係密切。他在台大社會學系成立後的 60 年代所致力都市研究，尤其充滿了從傳統到現代、指向中國現代化的敘事。龍冠海在 1972 年底中風之前一年多，發表了長篇英文論文“Post-War Social Change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45-1969”，文中縱觀戰後台灣四分之一世紀的社會變遷，應該是最完整且全面地呈現他對台灣現代化看法的論著。他清楚界定「現代化」，認為它指的是一種社會變遷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發展程度較低的社會逐漸具有發展程度較高的社會的共同特色。根據這個定義，他指出過去二十五年的資料，尤其是最劇烈變遷所出現的經濟、政治、教育與人口四個領域的情形，都顯示主要的社會變遷潮流是由傳統到現代化，「台灣已經進入現代化的時代」，逐漸由「傳統中國」(traditional China) 變化到「現代中國」(modern China) (Lung 1971: 27, 37-43)。章英華歸納龍冠海的都市研究時，也曾指出：

對台灣的發展，他認為可以用 L. F. Ward 的社會導進 (social telesis) 的概念來描述。他以 1960 年代主流的現代化指標，認為：從人類關係的角度，是由家庭取向類型走向契約類型；從生活型態觀察，是由鄉村狀態走向都市狀態或從農業社會走向工業社會。從社會控制的觀點，是由神聖類型趨向世俗類型。總之，主要的趨向是從傳統走向現代化，其手段是和平、漸進而民主的……。他也認為台灣的都市發展會越來越均衡……。

(章英華 1991: 48)

龍冠海提倡客觀而科學的方法，以社會調查與統計來發現社會事實、瞭解社會，並進而控制社會、改造社會。對他而言，個人的社會學志業與整體的社會學發展，無疑能貢獻於中國現代化。在 1950、1951 年之交，亦即他初抵台灣不到一年，基於過去在中國大陸的經驗，他談到「如果有人問：我國社會行政設施的最大缺點是什麼？我一定回答是調查與統計工作的缺乏。因為缺少這種工作，所以歷來所擬訂的社會建設政策和計劃有許多都是東抄西襲或憑空杜撰的。這樣做法，不但不能解決問題，而且是藥不對症，有時反足以害社會，誤國家。」對於國民黨政府來到台灣的作為，他舉例指出，如果戶政與人口調查辦理不好，就無法掌握合格選民人數，「像上一次台北市選舉市參議員的時候，報章所載，已經被槍斃了的陳儀在戶籍上尚留有他的名字，而許多活著的市民反被遺漏了，這豈不是笑話？」（龍冠海 1963[1951]a: 93, 94）。對他來說，在社會調查與統計中，人口或戶口資料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來台的最初幾年，他對於人口或戶口資料的缺乏，經常表達不滿與焦急。他強調「人口清查（或普查）是現代國家不能缺少的一種工作……因為若是沒有人口清查，任何國家的行政設施都是無所依據的。我們可以說一個國家的政治是否上軌道，大概可以從它的人口清查之有無或其辦理之完善與否以為斷」（龍冠海 1963[1951]b: 103）。對他而言，可靠的人口普查，無疑是判斷一個國家是否現代化的重要標準之一。他期盼「如能以本省為實驗，而將來將這邊辦理所得經驗應用於收復後的大陸，則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龍冠海 1963[1953]: 101-102）。然而他指出，台灣光復後「幾年來的人口登記與出生死亡的報告，因方法簡陋及辦理人員的不認真，有的又缺乏其正確性，故目前本省的人口統計數字在科學的用途上頗成問題」（龍冠海 1964[1953]b: 82）。在 1955 年出版的《中國人口》一書中，他也明白指陳，「現在台灣是反抗抗俄與復興中華的基地，同時也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模範省。然而與此有密切關係的人口事實尚欠清楚，這實在是一個不好現象」（龍冠海 1955: 23）。

相對於上述的不滿與焦急，來台後的龍冠海，很快就瞭解到日本殖

民統治時期所遺留下來的人口資料的可貴。對於殖民政府在 1905 年到 1940 年所實施的 7 次調查，如同在上述《中國人口》一書中談到其結果「相等豐富可靠」一樣，他在許多地方都加以稱讚，指出「若以省區來講，實施過真正的人口普查的只有台灣」、「實施人口普查最久而成績也最好的唯有台灣」、「這是遠東最早的和比較合乎現代標準的人口普查」、「一般人口學家都認為是遠東各地區當中最可寶貴的資料」等（龍冠海 1955: 21, 1963[1953]: 101, 1964[1953]b: 82）。

就像對於台灣過去人口普查資料的認識一樣，龍冠海對於日本殖民統治帶來的其他方面的現代化，也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例如談到 1946 年到 1951 年期間台灣的文盲人數，雖然缺乏人口普查的精確統計，他指出：「但無論如何，台灣的文盲百分比一定較大陸的為低，這倒是可以斷言的，因為本省的教育，尤其是小學和中學，歷年來都比大陸的為發達」（龍冠海 1955: 98）。又例如他相當崇敬孫中山，談到孫中山提倡中國優良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舊道德、強調民族自信心時則指出：

中山先生一方面雖然在讚揚這些固有的道德，但在另一方面他並沒有忘了現在中國人的許多惡德，例如隨地吐痰，不講個人和公共衛生等等。這些都是中山先生所排斥的。所以他極力勸勉同胞們一方面要保存固有的美德，一方面也應該學上外國人的優點，像講究公共衛生之類。在這裏我們又值得撫心自問一下：他的這種遺教我們現在實踐了沒有呢？在民族復興的基地各大城市的馬路有的是掛上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街名了；至於公共衛生方面，人人都說是比日據時代退步；公共場所到處還是有人隨地吐痰，像這些地方又是值得我們面對著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而加以懺悔，努力反省，而痛改前非的。（龍冠海 1970 [?]: 166-167）²⁷

27 龍冠海在 1970 年將這段引文出處的〈國父孫中山先生的偉大人格與社會思想〉一文收入論文集出版時，在這篇文章開頭說明「本文原稿為英文，於民國二十二年 [1933 年] 完

人們對行動與經驗進行敘事的理解，將這種理解組裝連繫成具有開頭、中間、結尾的時間序列的論述，亦即具有情節的敘事或故事，使它的內在各部分相互連貫成有意義的整體。在這種敘事的理解活動中，爲了概括、融合龐雜而異質的事物，追求秩序與意義，於是包含了許多對事物篩選、簡化、拆解、重組等過程。這對於政治禁忌下異己的事物，尤其如此。對於圍繞著傳統到現代、中國古代到當代、將台灣視爲現代中國的故事來說，最重大的異質部分，無疑是台灣的日本殖民統治時期。雖然龍冠海對於日本殖民統治帶給台灣的現代性不是不瞭解、甚至有所讚賞，但是就像他的長篇論文“Post-War Social Change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45-1969”所顯示的，關於台灣的中國現代化敘事，只能從1945年台灣由國民黨政府統治、台灣與中國的銜接開始談起。前述傅大爲的研究曾指出，雖然外省籍的人文及社會科學者與中國大陸時期的學術傳統已有斷裂，但他們卻仍常宣稱繼承過去大陸的傳統，忽略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台灣學術發展，使學術史經常都以1949年爲界的中國大陸與台灣的接續來立論。這一點，與龍冠海的台灣的中國現代化敘事排除了日本殖民統治帶來的現代化，正異曲同工。1960年台大社會學系創立三年之後，在前面所提到的《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創刊號發表的〈社會學在中國的地位與職務〉一文中，龍冠海回顧過去、前瞻未來，就將中國社會學的發展過程區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從清末由西方與日本傳入社會學到共產黨占據大陸，屬於孔德傳統的社會學發展階段；第二階段是共產黨占據大陸後、馬克思主義取而代之的階段；第三階段則是「政府遷台後原有社會學又得到復蘇的機會」。龍冠海放眼未來，指出在台灣的社會學任務，是「承繼過去大陸社會學的傳統，向同一目標去發展」，亦即建立中國的科學的社會學（龍冠海 1963b:16）。

中國現代化的敘事必須融合的另外一個重要的異質，是久經日本人

成，這二十四年〔1935年〕始寫成中文，到了十九年前〔約1951年〕又略爲修改而成是篇，刊於『民權社五週年紀念文集』內，今仍照舊，只是標題稍改而已」（龍冠海 1970 [?]: 150）。據此，那麼可以推測上述引文中「在民族復興的基地……人人都說是比日據時代退步……」等文句，自然是來台後才增加的。

統治的「本省同胞」。在上述那篇縱論戰後台灣四分之一世紀從傳統到現代社會變遷的英文論文開頭，特別是針對可能的外國讀者，龍冠海刻意提醒要注意關於台灣的事實，亦即台灣在割讓給日本後，目前已歸還中國、成爲中國的一省；在日據時期淪爲奴僕的山胞與本省同胞，光復之後已經恢復自由而當家做主。在文章中談到社會流動時，龍冠海也特別談到「筆者二十一年前自大陸來台，一直定居於此地。基於實際觀察，這些年來，筆者對於本地人（包括山胞與本省人）的普遍向上流動，印象特別深刻。」除了進一步說明光復後山胞已經享有與漢人完全一樣的權利、自由流動、參與選舉等而逐漸現代化之外，他特地申論本省人的社會流動。在這部分，龍冠海首先駁斥許多西方人、特別是所謂中國專家的誤解，指出台灣人或本省人的祖先來自大陸，也是中國人，因此與中國人或外省人並非兩個不同的「族群團體」(ethnic groups)。他強調，光復後本省人不僅與其他外省人一樣，充分享有公民權；同時更由於台灣在反共鬥爭中的特殊地位，本省人做爲本地人，「他們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比大陸撤退來台者享有更多的優勢與特權。政府給他們特殊的權利，同時他們也被期望爲國家擔當特別的任務。爲了國家民族整體的利益，也爲了他們自己未來的福祉，他們非常希望能夠光復大陸。這一點，許多人經常不能理解或忽視」(Lung 1971: 7, 18-19)。

在這裏指出上述龍冠海的想法，重點在於探討知識建構中的敘事性，以及敘事認同與社會科學知識的關係。敘事的理解運用情節化的配置布局，將行動與事件組織成時間的整體。這種 Polkinghorne 所謂的「認知的結構形成」過程的產物，是例如中國現代化敘事之類的具體故事。中國現代化的敘事，就像其他集體的歷史敘事一樣，具有重要的文化結構性質與作用，形塑人們的世界觀與社會行動（蕭阿勤 2010: 8）。在實證主義引領下社會學或社會科學家宣稱客觀中立、無偏見的事實發現與研究，融會在中國現代化的敘事中，藉此達成一個有意義的整體。國族敘事提供的時間連續感、從傳統中國到現代中國的時間架構，彌合了從中國大陸到台灣的斷裂，維持那些活在中間狀態的流亡者的認同。追求未

來中國現代化的目標，更提供他們個人與社會科學研究一個重大的存在意義。

趙彥寧在分析戰後台灣具有軍人身分的流亡者自白及 50 年代具有自傳性質的出版品時，曾經指出其中所透露的對「現代化」（科技、戰爭等）的渴望——渴望現代化有助於建設國家、早日反攻大陸等，反映了某種具有特殊時間性的「流亡主體」（趙彥寧 2001[1999]: 154, 160）。她強調：

經由對科技的想望，主體於無限的流亡與延宕中將（落後的、必須被批判的、且永遠逝去的）「過去」與（進步的、不斷發展的、且可被觀想的）「未來」結合起來，其內蘊斷裂的時間被縫合，「家國之思」得以再現，「革命」的認同亦得以強化；更重要的是，這個想望也連結了似乎除了「準備」沒有太大積極意義的此刻與光榮的未來，故而提供了即時通往（其實不確定的）未來之跳板。（趙彥寧 2001[1999]: 161）

換句話說，「……透過對現代科技的觀想，以同時建構一現代性的主體、及一民族國家的認同。認同形成的過程中，過去、現在、及將來的時間差異可被連結，『國家的善』與『共匪的惡』的二元對立關係再度被確立」（趙彥寧 2001[1999]: 180）。趙彥寧研究中的外省人的身分背景，以及她所分析的經驗資料，都與本文所涉及的不同。不過龍冠海所代表的社會科學知識建構中對現代化的渴求、國族敘事所建構的時間存在感等，都與她上述的研究發現，若合符節。再者，趙彥寧在相關的研究中也洞察到：「受訪者的敘事與敘事性在相當的程度上具性別的差異性」，亦即「女性的敘事通常是斷裂的、非直線式的、與正統歷史無關的」，而「男性的敘事通常具有高度的連續性與直線性 (linearity)，其時間性 (temporality) 也多與正統的歷史性 (historicity) 吻合，而且正統歷史也是個人主觀感受到的正面價值……或失落……的最重要參考座標」

(趙彥寧 2001: 209-210)。從本文前述的分析可以看出，有關中國現代化的社會科學研究，同樣充分展現了趙彥寧所指出的這種男性流亡者的敘事特質。事實上，民族主義或國族意識形態的主要承載者，通常是主宰著公共領域政治的男性，而非女性。橫跨 60 年代到 80 年代上半葉，關於中國現代化的社會科學研究，可以說主要是由男性學者建構的知識天地。

前文提到，歷史上世界各地不少逃難的知識分子流落異鄉後，對於知識文化的傳播發展發揮重要作用、做出重大貢獻，但即使如此，大多數身為難民的知識分子，難以擺脫客卿從屬的地位。然而龍冠海與前述世界其他地方眾多逃難的知識分子的一個重大差異，在於他所賴以定位知識追求及個人生命的時間架構與歷史敘事，卻在台灣這個異鄉，成爲一種具有主宰地位的文化上的霸權。1990 年代以來眾多關於台灣國民黨統治、省籍關係、國族政治的研究，已經清楚指出戰後本省人在政治、文化上被壓抑排斥的情形。對本省人而言，那足以深入個人生命的底層，成爲形塑生命存在的時間感，以及追尋生命意義的重大憑藉的歷史敘事，正是戰後台灣「中國化」幾乎最爲深沈的所在。²⁸

人們所講述、所憑藉來確立認同的個人生命故事，通常被公共敘事所交織滲透。從敘事認同的理論角度來看，敘事與認同互相形塑、互爲因果。特定的公共敘事與相關的集體認同，兩者做爲文化結構，既有助於人們製造意義、形成行動能力，但又拘束人們的認知、限制行動方式；既能鼓舞人們的熱情與創造力，也同時可能協助社會複製既有的權力關

28 對於在「中國現代化」論述相當流行的 1960 年代步入青春期與成年早期的本省籍戰後世代而言，更是如此。筆者的《回歸現實：台灣一九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一書中有相關的討論（蕭阿勤 2010）。例如呂秀蓮（1944 年生）在 1974 年將她的報紙專欄文章集結成《尋找另一扇窗》，該書相當受歡迎而再版。在〈再版序〉中，她曾經如此表白：「……我於是更加努力於使自己做一個中國人——一個更比〔筆者按：應爲「爲」〕現代，更比〔筆者按：應爲「爲」〕邏輯，更比〔筆者按：應爲「爲」〕活化的中國人。或許這正是此書能引起高度共鳴的原因所在吧？斯時斯地，你我所追尋的，所需要追尋的，不正是一條現代的，邏輯的也活化的中國之路嗎？」（呂秀蓮 1974:〈再版序〉1-2）。從前面提到的民族主義、國族敘事與性別的關係來看，也許我們可以說，這樣的表白，顯示某種程度的男性化認同。

係，持續對他者的扭曲與壓抑。在戰後台灣處於優勢地位的中國現代化的敘事，也有著這類的作用。

戰後台灣社會科學的發展，深受龍冠海等流亡學者的影響。就社會學來說，1960年台灣最具規模與聲譽的大學設立社會學系，無疑是重大的里程碑。從龍冠海創立台大社會學系到1983年逝世前後，大約三十年的光陰，也正是「傳統、現代」、「中國現代化」的敘事在台灣社會一般公共論述與人文及社會科學中最為興盛的階段。除了龍冠海等第一代的外省籍學者之外，60年代開始步入學術生涯的第二代外省籍學者，例如楊國樞、金耀基等，在建構「中國現代化」的社會科學知識上，甚至要比第一代的學者，扮演更重要的積極角色，對一般公共論述也更具有影響力。但這已越出本文的研究範圍，只能留待後續另外探討。

六、結論：說故事的動物與社會科學的他者

戰後台灣社會科學的發展，深受兩代外省籍學者的影響。60年代以來，社會科學的中國現代化研究開始興盛發展。在這個潮流中，他們形塑了學術知識的問題意識、關懷重點、研究方法等，更設定了討論的時間架構與敘事模式。他們藉著特定的歷史陳述所鋪設的時間感，建構社會科學中關於台灣、中國的過去、現在、未來的集體記憶，藉此建立知識與國族的關連，以及其存在的意義。這個橫跨三十年左右的知識潮流，對社會科學研究者、社會公共論述，乃至於更年輕世代的個人志趣、集體認同、知識視野與想像界線，影響重大。仿照 Dienstag 對政治理論的說法，我們可以說，關於中國現代化的社會科學研究的流行與影響，與其說是依賴抽象的概念與理論，不如說是來自它提供了特定的歷史陳述、營造了特殊的時間感以引導讀者，更藉此說服讀者，使讀者相信他們自己在中國現代化的追求中需要扮演的支持角色，因而形塑了他們的認同。中國現代化的社會科學知識，與其說是彰顯了中國（台灣）的社會變遷事實，不如說是改造了人們的記憶。

如同涂爾幹所指出的，時間是人類最基本的概念或理解的範疇之一，時間的架構幾無例外地是屬於社會集體的，反映了集體生活的節奏與特質。不過時間的範疇或架構，不只有涂爾幹所關心的日期、星期、月分、年分，以及儀式、節日、公共典禮的周期等而已。就像筆者在前面討論指出的，自涂爾幹以來的三類時間社會學的研究，幾乎都忽略了敘事對「社會時間」建構的重要性。人們所進行的敘事的理解，做為一種認知的結構形成過程，屬於社會時間建構的重要活動之一。這種認知過程所造成的具體產物，亦即特定的敘事模式，以及它所營造的時間存在感、歷史意識、集體記憶等，屬於社會時間的重要型態的一部分，成為重要的文化結構，轉而又形塑人們後續的敘事理解與行動。近年來神經科學對認知的研究，從敘事結構來理解人類大腦的發展，更明確指出敘事性的知識對人們決策判斷的關鍵作用 (Thiele 2006: 201-276)。

當流亡的第一代的龍冠海等人努力研究中國（台灣）的社會變遷時，第二代的楊國樞等人也積極加入社會科學的中國現代化研究。在差不多同一個時間的 60 年代初，執教於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社會學系的 Ernest Gellner，也和 Nisbet 一樣，批評社會學等所出現的各種版本的「世界成長故事」(world-growth stories) 隱含著朝向進步的演化論等問題。Gellner 開門見山指出：

人類對於他們自己的社會的性質，通常有某種看法。對於是什麼東西確認這個社會的安排是有效的，也有他們的看法。這兩件事，亦即意象 (image) 與確認有效 (validation)，從來不是、也不可能是完全各自獨立的。

社會存在於時間中。眾所周知的，各式各樣的社會設想他們自己如何處在時間中的方式，非常不同。時間以及時間的視野被設想的方式，通常與一個社會理解本身、以及正當化本身的方式相互關連。(Gellner 1964: 1)

社會科學家身處社會，要具有 Pierre Bourdieu 等人 (1991 [1968]: 13-31) 所謂的「認識論的警覺」而與人們的常識區隔斷裂，並不容易。對於背負國仇家恨、渴望自己的研究有助於鼓舞人心、振興國家民族的社會科學家而言，他們志不在於與一般人們的認知隔離，更顯得自然而可以理解。不過無論如何，與眾多的社會成員一樣，社會學家不僅不易擺脫所處的社會時間的視野，他們本身也經常是說故事者，他們的社會科學研究也往往具有豐富的敘事性。敘事通常運用社會文化提供的情節，而個人訴說的故事往往由公共敘事交織而成，因此蘊含特定的社會權力關係。那麼透過社會科學的知識建構所講述的故事，以及所塑造的時間存在感、歷史意識、集體記憶等，也經常反映在特定權力關係下社會理解本身，以及正當化本身的方式，因而是更廣大社會的認同政治的一部分。社會科學的中國現代化知識建構，事實上正反映了國民黨統治台灣、省籍關係不平等的政治社會情境。

1970年，亦即台大社會學系成立10週年時，仍然擔任系主任的龍冠海接受該系學生所創辦的刊物《社會導進》邀請撰文，在文章中談到他要以「報告家務」的心情來「回顧過去，瞭解現在，瞻望將來」（龍冠海 1970: 1）。1975年，他因為中風而養病，在檢討自己從1935年執教於大學以來40年的學術生涯時，則談到：「一個人在人生旅途上，走了相當遠時，理當回顧一下，思考一番。究竟沿途看到了些什麼？做了些什麼？所見所為又有何意義？對同路者是否可能有些幫助？對前人或後人又是否可能有些增補或提示？否則只算是白走一趟，絲毫無意義可言」（龍冠海 1975: 1）。流亡而活在中間狀態、始終難以安穩自在的他，與眾多的人們一樣，在敘事理解的時間序列、情節化中確認自我與知識存在的意義。這不禁讓筆者想到當代著名的英國小說家Graham Swift(1949-)書中的一段話。Swift在1983年出版的小說《水之鄉》(*Waterland*)，如今已成經典。²⁹小說的主角是東英格蘭格林威治(Greenwich)的一位中學歷

29 《水之鄉》獲得英國《衛報》(Guardian) 1983年的小說獎。這本小說的中譯，有台灣、中國的兩種版本（葛拉翰·史威夫特 1993；格雷厄姆·斯威夫特 2009）。至於改編所拍成的電影「水之鄉」，在1992年上映。

史教師 Tom Crick，52 歲的他，工作與家庭都陷入困境與挑戰。Swift 藉著描述 Crick 在困境中對自己生命歷程的回顧，觸及了時間、故事、敘事與歷史等議題。在小說中，Crick 的學生覺得歷史課百般無聊，不知道為什麼要瞭解那些過去的陳年舊事。面對那些心不在焉的學生，尤其是一位不斷質疑他、尖聲叫喊「重要的是此時此地」(What matters is the here and now.) 的學生 Price (Swift 2010[1983]: 66)，Crick 耐心地告訴學生：

孩子們，只有動物才完全活在「此時此地」。只有大自然既不知回憶，也不知歷史。但是人類——讓我給你們下個定義——是一種講故事的動物。不管一個人走到哪裏，他想留下的絕不是一團混沌，一段空白，而是能撫慰人心的故事的浮標和印痕。他只能繼續不停地講故事，他必須不停地編造故事。只要有故事存在，一切就安然。據說，即使是在人生的最後時刻，在生命墮落的最後一秒鐘——或是在淹死前——他會看見自己一生的故事在他眼前飛速閃過。(格雷厄姆·斯威夫特 2009: 55-56)

Margaret Somers 與 Gloria Gibson 在他們傑出的研究中討論 80 年代以來西方學術界敘事研究的蓬勃發展時，曾經指出：「任何知識學科都需要一個『認識論上的他者』(epistemological other)，來鞏固一個凝聚的自我認同與集體計畫。對社會科學而言，敘事的概念——由於長久以來和人文學科以及歷史專業的牽連——在充當那個角色上佔了最重要的地位」。如同許多二分對立的觀念——例如「研究特殊規律的」(idiographic) 相對於「研究普遍規律的」(nomothetic)、「特殊主義的」(particularistic) 相對於「可概推的」(generalizable)、「描述」相對於「理論」、歷史學家「只是敘事」的研究取向相對於社會科學比較嚴謹的方法等——所顯示的，敘事研究長久以來被成功地排除在社會科學認識論的合法的「認同領域」之外 (Somers and Gibson 1994:38，粗體字為原文的強調)。如此看來，敘事被時間社會學，乃至於被廣泛的社會科學忽

略，似乎是很自然的事。那麼也許必須等到有一天，社會學家或社會科學家重新認識自己畢竟是說故事的動物，Somers與Gibson所呼籲的「重新要回認識論上的他者」(reclaim the epistemological other)，才成爲可能。

參考文獻

- 工商日報（香港），1958，〈社論〉。10月25日。
- 王永平，2005，《中古士人迁移与文化交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王洪鈞，1957，〈精神上的低氣壓〉。《文星》1(1): 24。
- ，1959，〈葡萄藤和大砲〉。《文星》5(1): 11。
- 王甫昌，2005，〈由「中國省籍」到「台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台灣社會學》9: 59-117。
- 中華民國年鑑社，1959，《中華民國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
- 艾德華·薩依德(Edward W. Said)著、單德興譯，1997[1994]，《知識分子論》。台北：麥田。
- 朱賜麟編，2006，《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史：1945-2005》。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 自由中國編輯委員會，1958，〈論放棄主動使用武力之承諾〉。《自由中國》19(9): 5-6。
- 呂秀蓮，1974，《尋找另一扇窗》。台北：洪健全教育文化基金會，書評書目出版社。
- 呂亞力，1987，〈我國政治學的現況與展望〉。頁629-638，收入賴澤涵編，《三十年來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回顧與展望》。台北：東大。
- 柯志明，2005，〈歷史的轉向：社會科學與歷史敘事的結合〉。《台灣社會學》10: 149-170。
- 高希均編，1973，《現代美國行為及社會科學論文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格雷厄姆·斯威夫特(Graham Swift)著、郭國良譯，2009，《水之鄉》(Waterland)。南京：譯林。
- 思與言雜誌，2002，〈《思與言》與台灣人文社會科學學術發展座談會〉。《思與言》40(4): 165-175。
- 徐慧蘭，1982，《我國現代化過程中社會科學人才所扮演之角色》。台中：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治華，1958，〈分析中美會談結果及「不使用武力」聲明〉。《自由中國》19(9): 10-11。
- 章英華，1991，〈龍冠海教授的生平與學術——東西文化洗禮下中國社會學家的一個例子〉。《中國社會學刊》15: 41-55。

- 斯特拉斯曼 (Diana Strassmann), 1997[1993], 〈經濟學故事與講故事者的權力〉。頁 139-158, 收入香港嶺南學院翻譯系文化／社會研究譯叢編委會編, 《社會科學的措辭》。香港: 牛津大學出版社。
- 黃光國, 2002, 〈從「現代性」到「本土化」: 論「個人現代性」研究的方法論〉。頁 41-82, 收入葉啓政編, 《從現代到本土: 慶賀楊國樞教授七秩華誕論文集》。台北: 遠流。
- 黃應貴, 1987, 〈光復後台灣地區人類學研究的發展〉。頁 391-457, 收入賴澤涵編, 《三十年來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回顧與展望》。台北: 東大。
- 黃囁莉, 2002, 〈孰可忍? 孰不可忍? —— 現代化「批判」與本土化「堅忍」之間〉。頁 111-135, 收入葉啓政編, 《從現代到本土: 慶賀楊國樞教授七秩華誕論文集》。台北: 遠流。
- 葛拉翰·史威夫特 (Graham Swift) 著、于而彥譯, 1993, 《水之鄉》(Waterland)。台北: 不二。
- 陳其南, 1985, 〈四十年來台灣人類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 人類學研究與社會科學中國化〉。《中國論壇》21(1): 72-79。
- 陳紹馨, 1966, 〈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台灣〉。《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2: 9-14。
- 楊宜音, 2002, 〈社會變遷與人的變遷——楊國樞有關中國人「個人現代性」研究述評〉。頁 19-40, 收入葉啓政編, 《從現代到本土: 慶賀楊國樞教授七秩華誕論文集》。台北: 遠流。
- 楊國樞, 1985, 〈學院生活的探索〉。頁 65-101, 收入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主編, 《我的探索》。台北: 中國論壇雜誌。
- , 1987, 〈緒論: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研究的台灣經驗〉。頁 3-31, 收入賴澤涵編, 《三十年來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回顧與展望》。台北: 東大。
- 楊懋春, 1989[?], 〈我參加台大社會學系的創立兼論首任三位教授〉。頁 55-62, 收入楊懋春著, 《新勉齋文集(下輯)》。台北: 茂昌。
- 葉啓政, 1984[1982], 〈從中國社會學既有的性格論社會學研究「中國化」的方向與問題〉。頁 273-306, 收入葉啓政, 《社會、文化和知識分子》。台北: 東大。
- , 1984[1983]a, 〈一位寂寞的社會學家: 我所接觸的龍冠海教授〉。《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16: 5-8。
- , 1984[1983]b, 〈邊陲性與學術發展——再論社會學中國化〉。頁 307-343, 收入葉啓政, 《社會、文化和知識分子》。台北: 東大。
- , 1991[1988], 〈對四十年來台灣地區社會學發展的一些反省〉。頁 197-231,

- 收入葉啓政，《台灣社會的人文迷思》。台北：東大。
- ，2002，〈遊走在學者與知識分子之間：我所認識的楊國樞老師〉。頁 305-342，收入葉啓政編，《從現代到本土：慶賀楊國樞教授七秩華誕論文集》。台北：遠流。
- ，2005，〈對現代化現象的綜合評析〉。頁 141-180，收入葉啓政著，《現代人的天命：科技、消費與文化的搓揉摩盪》。台北：群學。
- ，2005[2003]，〈台灣社會學的知識—權力遊戲〉。頁 177-213，收入葉啓政，《觀念巴貝塔：當代社會學的迷思》。台北：群學。
- 傅大為，1988，〈科學實證論述歷史的辯證：從近代西方啓蒙到台灣的殷海光〉。《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4): 11-56。
- ，1990[1988]，〈從「避秦」到「反依賴」——三十年台灣「人文社會科學」歷史片段之反省〉。頁 81-93，收入傅大為，《知識與權力的空間——對文化、學術、教育的基進反省》。台北：桂冠。
- ，1992，〈歷史建構、邊陲策略與「中國化」——對台灣「行為及社會科學中國化」提法的一思想史研究〉。頁 115-156，收入傅大為，《異時空裡的知識追逐：科學史與科學哲學論文集》。台北：東大。
- ，1993[1990]，〈曖昧的「本土」與精英的科學——從兩種「科學本土化」的意義談「科學文化」與社會的關係〉。頁 305-317，收入傅大為，《知識、權力與女人——台灣的邊緣戰鬥》。台北：自立晚報。
- ，1993[1991]，〈從「邊緣戰鬥」觀點看台灣與中國「知識分子」概念的歷史軌跡——一個初步的討論〉。頁 97-104，收入傅大為，《知識、權力與女人——台灣的邊緣戰鬥》。台北：自立晚報。
- 張承漢、林義男，1982，〈龍冠海、郝繼隆教授事略及著作目錄〉。《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15: 224-230。
- 張茂桂、章英華、湯志傑，2005，〈台灣社會學的歷史形成與制度發展〉。《現代社會理論研究》15: 448-465。
- 湯志傑，2008，〈本土社會學傳統的建構與重構：理念、傳承與實踐〉。頁 553-630，收入謝國雄主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台北：群學。
- 趙彥寧，2001[1999]，〈國族想像的權力邏輯：試論五〇年代流亡主體、公領域、與現代性之間的可能關係〉。頁 149-198，收入趙彥寧，《戴著草帽到處旅行：性／別、權力、國家》。台北：巨流。
- ，2001，〈戴著草帽到處旅行：試論中國流亡、女性主體、與記憶間的建構關

- 係》。頁 199-245，收入趙彥寧，《戴著草帽到處旅行：性／別、權力、國家》。台北：巨流。
- 鄭作彧，2010，〈時間結構的改變與當代時間政治的問題：一個時間社會學的分析〉。《台灣社會學刊》44: 213-275。
- 瞿海源，2002，〈溫和地堅持改革的楊國樞先生〉。頁 273-304，收入葉啓政編，《從現代到本土：慶賀楊國樞教授七秩華誕論文集》。台北：遠流。
- 魏鏞，1980，《科學、人才與現代化》。台北：學生書局。
- 賴澤涵編，1987，《三十年來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回顧與展望》。台北：東大。
- 蕭阿勤，2010，《回歸現實：台灣一九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第二版）。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2015，〈敘事分析〉。頁 137-172，收入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主編，《社會及行爲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台北：東華。
- 蕭新煌，1984[1983]，〈在海灘撿貝殼的老人——念龍師〉。《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16: 1-4。
- ，1983，〈追求社會學的想像（上）〉。《中國論壇》16(1): 53-57。
- ，1986，〈社會學在台灣——從「傳統」的失落到「中國化」的展望〉。頁 271-310，收入蔡勇美、蕭新煌編，《社會學中國化》。台北：巨流。
- ，1987，〈三十年來台灣的社會學：歷史與結構的探討〉。頁 329-390，收入賴澤涵編，《三十年來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回顧與展望》。台北：東大。
- 蕭新煌、李哲夫，1986，〈透視卅年來海峽兩岸社會學的發展〉。頁 311-328，收入蔡勇美、蕭新煌編，《社會學中國化》。台北：巨流。
- 謝國雄，1997，《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2003，《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戴天昭著、李明峻譯，1996[1971]，《台灣國際政治史》。台北：前衛。
- 龍冠海，1954[1952]，〈自序〉。頁 1-2，收入龍冠海，《社會學講話》。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 ，1955，《中國人口》。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 ，1955[1954]，〈自序〉。頁 1-2，收入龍冠海，《中國人口》。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 ，1963[1951]a，〈社會調查與統計對我國社會建設之需要〉。頁 91-96，收入龍冠海，《社會調查概述》。台北：文星。
- ，1963[1951]b，〈美國的人口清查〉。頁 103-110，收入龍冠海著，《社會調查

- 概述》。台北：文星。
- ，1963[1953]，〈戶口普查的意義、功用與重要性〉。頁 97-102，收入龍冠海，〈社會調查概述〉。台北：文星。
- ，1963a，〈留美回憶的一章〉。《傳記文學》2(2): 31-14。
- ，1963b，〈社會學在中國的地位與職務〉。《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1: 1-22。
- ，1964[?]，〈孔德逝世百年來社會學的發展〉。頁 35-63，收入龍冠海編著，〈社會學與社會問題論叢〉。台北：正中。
- ，1964[1943]，〈社會與社會建設〉。頁 97-105，收入龍冠海編著，〈社會學與社會問題論叢〉。台北：正中。
- ，1964[1953]a，〈中國社會學之回顧與前瞻〉。頁 79-96，收入龍冠海編著，〈社會學與社會問題論叢〉。台北：正中。
- ，1964[1953]b，〈我國的人口〉。頁 79-109，收入龍冠海，〈社會與人〉。台北：文星。
- ，1964[1957]，〈社會思想之性質、範圍與發展途徑〉。頁 19-36，收入龍冠海，〈社會與人〉。台北：文星。
- ，1964[1963]，〈自序〉。頁 1-2，收入龍冠海編著，〈社會學與社會問題論叢〉。台北：正中。
- ，1964，〈黃膺白先生的一封信〉。《傳記文學》4(2): 37。
- ，1970，〈已經十年了!!〉。《社會導進》2(2): 1-3。
- ，1970[?]，〈國父孫中山先生的偉大人格與社會思想〉。頁 150-188，收入龍冠海，〈社會調查與社會工作〉。台北：三民。
- ，1970[1959]，〈社會統計的範圍與功用〉。頁 15-19，收入龍冠海，〈社會調查與社會工作〉。台北：三民。
- ，1970[1965]，〈社區發展與社會調查〉。頁 47-58，收入龍冠海，〈社會調查與社會工作〉。台北：三民。
- ，1971，〈發刊詞〉。《中國社會學刊》1: 1。
- ，1974[1972]，〈我為什麼愛上社會學〉。頁 56-60，收入龍冠海，〈社會學與社會意識〉。台北：自印。
- ，1975，〈自序〉。頁 1-3，收入龍冠海，〈社會學與社會意識〉。台北：自印。
- 龍冠海、張曉春，1967，〈中國家庭組織的一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3: 117-136。
- 顧忠華、張維安，1991，〈在台灣的中國社會學社〉。《中國社會學刊》15: 140-

169。

- Abbott, Andrew. 2001. *Time Matters: On Theory and Metho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berbach, David. 1997. "Revolutionary Hebrew, Empire, and Crisis: Towards a Sociological Gestalt."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8(1): 128-148.
- Adam, Barbara. 1990. *Time and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England: Polity Press.
- . 1995. *Timewatch: The Social Analysis of Time*. Cambridge, England: Polity Press.
- . 2004. *Time*. Cambridge, England: Polity Press.
- Agersnap, Torben. 2000. "Theodor Geiger: Pioneer of Sociology in Denmark." *Acta Sociologica* 43(4): 325-330.
- Alexander, Jeffrey C. 1987. *Twenty Lectures: Sociological Theory since World War I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 2003. *The Meanings of Social Life: A Cultural Soci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llatson, Paul, and Jo McCormack. 2008. "Introduction." Pp. 9-32 in *Exile Culture, Misplaced Identities*, edited by Paul Allatson and Jo McCormack. Amsterdam, Netherlands: Rodopi.
- Bergmann, Werner. 1992. "The Problem of Time in Sociology: An Overview of the Literature on the Stat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on the 'Sociology of Time', 1900-1982." *Time and Society* 1(1): 81-134.
- Bourdieu, Pierre. 1990[1982]. "A Lecture on the Lecture." Pp. 177-198 in *In Other Words: Essays towards a Reflexive Sociology*, translated by Matthew Adams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urdieu, Pierre, Jean-Claude Chamboredon, and Jean-Claude Passeron. 1991[1968]. *The Craft of Sociology: Epistemological Preliminaries*, translated by Richard Nice.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Breiner, Peter. 2004. "Translating Max Weber: Exile Attempts to Forge a New Political Sci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Theory* 3(2): 133-149.
- Bruner, Edward M. 1986. "Ethnography as Narrative." Pp. 139-155 in *The Anthropology of Experience*, edited by Victor W. Turner and Edward M. Brun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Bruner, Jerome. 1986. *Actual Minds, Possible Worl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0. *Acts of Mean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2. *Making Stories: Law, Literature, Lif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yson, Valerie. 2007.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Time: Feminist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Debates*. Bristol, England: The Polity Press.
- Calhoun, Craig. 1998. "Explanation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Narrative, General Theory, and Historical Specific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4(3): 846-871.
- Carr, David. 1986. *Time, Narrative, and History*.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Chang, Maukuei. 2005. "The Movement to Indigenize the Social Sciences in Taiwan: Origin and Predicaments." Pp. 221-260 in *Cultural, Ethnic, and Political Na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Taiwan: Bentuhua*, edited by John Makeham and A-chin Hsiau.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Chase, Susan E. 1995. *Ambiguous Empowerment: The Work Narratives of Women School Superintendents*. Amherst, MA: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 . 2005. "Narrative Inquiry: Multiple Lenses, Approaches, Voices." Pp. 651-679 in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3rd ed, edited by Norman K. Denzin and Yvonna S. Lincol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Chase, Susan E., and Mary F. Rogers. 2001. *Mothers and Children: Feminist Analyses and Personal Narratives*.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Cicchelli, Vincenzo, Catherine Pugeault-Cicchelli, and Maurezio Merico. 2006. "Individual and Social Temporalities in American Sociology (1940-2000)." *Time and Society* 15(1): 141-158.
- Coser, Lewis A. 1984. *Refugee Scholars in America: Their Impact and Their Experienc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Coser, Lewis A., and Rose L. Coser. 1963. "Time Perspective and Social Structure." Pp. 167-179 in *Modern Soci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uman Interaction*, edited by Alvin W. Gouldner and Helen P. Gouldner.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 Dienstag, Joshua Foa. 1997. *Dancing in Chains: Narrative and Memory in Political Theor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rkheim, Emile. 1915[1912].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translated by Joseph Ward Swain. New York: Free Press.
- Edmunds, June, and Bryan S. Turner. 2002. *Generations, Culture and Society*. Buckingham, Engl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 Elchardus, Mark. 1988. "The Rediscovery of Chronos: The New Role of Time in Sociological Theory."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3(1): 35-59.
- Elias, Norbert. 1992[1987]. *Time: An Essay*. Translated in part from the German by Edmund Jephcott. Oxford, England: Blackwell.
- Ewick, Patricia, and Susan S. Silbey. 1995. "Subversive Stories and Hegemonic Tales: Toward a Sociology of Narrativ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9(2): 197-226.
- . 1998.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2003. "Narrating Social Structure: Stories of Resistance to Legal Author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8(6): 1328-1372.
- Flaherty, Michael G. 1999. *A Watched Pot: How We Experience Tim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 2005. "An Accelerating Tempo: Recent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of Time." *Symbolic Interaction* 28(2): 291-296.
- Gellner, Ernest. 1964. *Thought and Chan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iddens, Anthony. 1974. "Introduction." Pp. 1-22 in *Positivism and Sociology*, edited by Anthony Giddens. London: Heinemann.
- .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81.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 1, Power, Property, and the Stat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 Gotham, Kevin Fox, and William G. Staples. 1996. "Narrative Analysis and the New Historical Sociology."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7(3): 481-501.
- Griffin, Larry J. 1992. "Temporality, Events,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An Introduction." *Sociological Methods and Research* 20: 403-427.
- . 1995. "How Is Sociology Informed by History?" *Social Forces* 73(4): 1245-1254.
- Gurvitch, Georges. 1964. *The Spectrum of Social Time*. Dordrecht: D. Reidel.
- Hall, John R. 1979. "Time and Communal Life, an Applied Phenomenology." *Human Studies* 2: 247-258.
- Harris, Jonathan. 1995. *Greek Emigres in the West, 1400-1520*. Camberley, England: Porphyrogenitus.
- Hassard, John. 1990. "Introduction: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Time." Pp. 1-18 in *The Sociology of Time*, edited by John Hassard. Hampshire, England: Macmillan.

- Hinrichs, Karl, William Roche, and Carmen Sirianni, eds. 1991. *Working Time in Transiti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orking Hours in Industrial Nations*.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Hitlin, Steven, and Glen H. Elder, Jr. 2007. "Time, Self, and the Curiously Abstract Concept of Agency." *Sociological Theory* 25(2): 170-191.
- Hollis, Martin. 1994.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lstein, James A., and Jaber F. Gubrium. 2000. *The Self We Live By: Narrative Identity in a Postmodern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siau, A-chin (蕭阿勤). 2010. "A 'Generation in-Itself': The Authoritarian Rule, Exilic Mentality, and the Postwar Generation of Intellectuals in 1960s Taiwan." *The Sixties: A Journal of History, Politics and Culture* 3(1):1-31.
- Jacobs, Ronald N. 1996. "Civil Society and Crisis: Culture, Discourse, and the Rodney King Beati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5): 1238-1272.
- Jacobs, Ronald N., and Sarah Sobieraj. 2007. "Narrative and Legitimacy: U.S. Congressional Debates about the Nonprofit Sector." *Sociological Theory* 25(1): 1-25.
- Jensen, Gary F. 1997. "Time and Social History: Problems of Atemporality in Historical Analyses with Illustrations from Research on Early Modern Witch Hunts." *Historical Methods: A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and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30(1): 46-57.
- Kettler, David. 2006. "A German Subject to Recall: Hans Mayer as Internationalist, Cosmopolitan, Outsider and/or Exile." *New German Critique* 96:171-181.
- Krohn, Claus-Dieter. 1993[1987]. *Intellectuals in Exile: Refugee Scholars and the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translated by Rita and Robert Kimber. Amherst, MA: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 Lam, Tong. 2011. *A Passion for Facts: Social Survey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State, 1900-194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amberti, Marjorie. 2006. "The Reception of Refugee Scholars from Nazi Germany in America: Philanthropy and Social Change in Higher Education." *Jewish Social Studies: History, Culture, Society*, 12(3): 157-192.
- Landau, Misia. 1991. *Narratives of Human Evolu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ewis, J. David, and Andrew J. Weigert. 1981. "The Structures and Meaning of Social Time." *Social Forces* 60(2): 432-462.

- Loseke, Donileen R. 2007. "The Study of Identity as Cultural, Institutional, Organizational, and Personal Narratives: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tegrations."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48: 661-688.
- Lung, Kwan-hai. 1971. "Post-War Social Change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45-1969." *ASPAC Quarterly of Cultural and Social Affairs* 2(4): 7-45.
- Lyman, Stanford M. 1994. "A Haven for Homeless Intellectuals: The New School and Its Exile Facul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s, Culture, and Society* 7(3): 493-512.
- MacIntyre, Alasdair. 1984.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Mahoney, James. 2000. "Path Dependenc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29 (4): 507-548.
- Maines, David R. 1993. "Narrative's Moment and Sociology's Phenomena: Toward a Narrative Sociology."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4 (1): 17-38.
- . 2001. *The Faultline of Consciousness: A View of Interactionism in Sociology*.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Martins, Herminio. 1974. "Time and Theory in Sociology." Pp. 246-294 in *Approaches to Soci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Major Trends in British Sociology*, edited by John Rex.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McCarthy, Mary. 1994[1972]. "A Guide to Exiles, Expatriates, and Internal Emigrés." Pp. 49-58 in *Altogether Elsewhere: Writers on Exile*, edited by Marc Robinson. San Diego, CA: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 Mei, Wen-li. 1963. "The Intellectuals on Formosa." *The China Quarterly*, (15): 65-74.
- Moen, Phyllis, ed. 2003. *It's about Time: Couples and Career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Moore, Wilbert E. 1963. *Man, Time, and Society*. New York: Wiley.
- Mukerjee, Radhakamal. 1943. "Time, Technics, and Society."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27: 255-266.
- Nash, Christopher, ed. 1990. *Narrative in Culture: The Uses of Storytelling in the Sciences,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London: Routledge.
- Negrey, Cynthia. 1993. *Gender, Time, and Reduced Work*.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Nisbet, Robert A. 1969. *Social Change and History: Aspects of the Western Theory of Develop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rbuch, Terri L. 1997. "People's Accounts Count: The Sociology of Accou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 455-478.
- Pavel, Thomas. 1996. "Exile as Romance and as Tragedy." *Poetics Today* 17(3): 305-315.
- Plummer, Ken. 1995. *Telling Sexual Stories: Power, Chang and Social Worlds*. New York: Routledge.
- Polkinghorne, Donald E. 1988. *Narrative Knowing and the Human Science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 2005. "Narrative Psychology and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Relationships and Perspectives." Pp. 3-22 in *Narration, Identity, and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edited by Jürgen Straub.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 Polletta, Francesca. 1998a. "Contending Stories: Narrative in Social Movements." *Qualitative Sociology* 21(4): 419-446.
- . 1998b. "'It Was Like a Fever ...' Narrative and Identity in Social Protest." *Social Problems* 45(2): 137-159.
- Polletta, Francesca, and John Lee. 2006. "Is Telling Stories Good for Democracy? Rhetoric in Public Deliberation after 9/11."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1(5): 699-723.
- Ricoeur, Paul. 1984[1983]. *Time and Narrative*, vol. 1. Translated by Kathleen McLaughlin and David Pellau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1985[1984]. *Time and Narrative*. vol.2. Translated by Kathleen McLaughlin and David Pellau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1988[1985]. *Time and Narrative*. vol. 3. Translated by Kathleen Blamey and David Pellau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iessman, Catherine Kohler. 1990. *Divorce Talk: Women and Men Make Sense of Personal Relationships*.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Newbury Park, CA: Sage.
- . 2008. *Narrative Methods for the Human Scienc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Rolleberg, Denise. 2007. "The Brazilian Exile Experience: Remaking Identities." *Latin American Perspectives* 34(4): 81-105.
- Roy, Donald F. 1960. "Banana Time: Job Satisfaction and Informal Interaction." *Human Organization* 18: 156-68.
- Said, Edward W. 2000[1984]. "Reflections on Exile." Pp. 173-186 in *Reflections on Exile and Other Essays*, edited by Edward W. Sai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egre, Sandro. 2000. "A Weberian Theory of Time." *Time and Society* 9(2/3): 147-170.

- Sewell, William H. Jr. 1996. "Three Temporalities: Toward an Eventful Sociology." Pp. 245-280 in *The Historical Turn in the Human Sciences*, edited by Terrence J. McDonald.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Shahidian, Hammed. 2000. "Sociology and Exile: Banishment and Tensional Loyalties." *Current Sociology* 48(2): 71-99.
- Shils, Edward. 1980. *The Calling of Sociology and Other Essays on the Pursuit of Learn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imms, Karl. 2003. *Paul Ricoeur*. London: Routledge.
- Smith, Tammy. 2007. "Narrative Boundaries and the Dynamics of Ethnic Conflict and Conciliation." *Poetics* 35: 22-46.
- Somers, Margaret R. 1992. "Narrativity, Narrative Identity, and Social Action: Rethinking English Working-Class Formation." *Social Science History* 16(4): 591-630.
- . 1996. "Where Is Sociology after the Historical Turn? Knowledge Cultures, Narrativity, and Historical Epistemologies." Pp. 53-89 in *The Historical Turn in the Human Sciences*, edited by Terrence J. McDonald.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Somers, Margaret R., and Gloria D. Gibson. 1994. "Reclaiming the Epistemological 'Other': Narrative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Identity." Pp. 37-99 in *Social Theory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edited by Craig Calhoun. Oxford, England: Blackwell.
- Sorokin, Pitirim A., and Robert K. Merton. 1937. "Social Time: A Methodological and Functional Analysi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2(5): 615-629.
- Steinmetz, George. 2010. "Ideas in Exile: Refugees from Nazi Germany and the Failure to Transplant Historical Sociology into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s, Culture, and Society* 23(1): 1-27.
- Stroińska, Magda, and Vittorina Cecchetto. 2003. "Exile, Language and Identity: An Introduction." Pp. 13-15 in *Exile, Language and Identity*, edited by Magda Stroińska and Vittorina Cecchetto.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 Šubrt, Jirí. 2001. "The Problem of T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ocial Sciences." *Czech Sociological Review* 9(2): 211-224.
- Swift, Graham. 2010[1983]. *Waterland*. London: Picador.
- Sztompka, Piotr. 1993. *Sociology of Social Change*. Oxford, England: Blackwell.
- Tabori, Paul. 1972. *The Anatomy of Exile: A Semantic and Historical Study*. London: George Harrap.

- TenHouten, Warren D. 2005. *Time and Society*.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Thiele, Leslie Paul. 2006. *The Heart of Judgment: Practical Wisdom, Neuroscience, and Narrativ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harles. 1984. *Big Structures, Large Processes, Huge Comparisons*. New York: Russell Sage.
- . 1988. "Future History." *Theory and Society* 17(5): 703-712.
- Townsend, Eleanor. 2001. "'The Sixties' Trope."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8(6): 99-123.
- Wacquant, Loïc J. D. 1992. "Toward a Social Praxeology: The Structure and Logic of Bourdieu's Sociology." Pp. 1-59 in Pierre Bourdieu and Loïc J. D.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oodhull, Winifred. 1993. "Exile." *Yale French Studies* 82: 7-24.
- Yamane, David. 2000. "Narrative and Religious Experience." *Sociology of Religion* 61(2): 171-189.
- Zerubavel, Eviatar. 1979. *Patterns of Time in Hospital Life: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1981. *Hidden Rhythms: Schedules and Calendars in Social Lif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1985. *The Seven-Day Circle: The History and Meaning of the Week*. New York: Free Press.
- . 1997. *Social Mindscape: An Invitation to Cognitive Sociolog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3. *Time Maps: Collective Memory and the Social Shape of the Pa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4

由「地域意識」到「族群意識」：
論台灣外省人族群意識的內涵與緣起，
1970-1989

王甫昌

一、前言*

從 1949 年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政府遷台到 1955 年間，約有百萬名的中國大陸各省軍民來台。¹ 這批近代中國及台灣歷史上人數最多的政治移民及其後代，在官方統計類屬及本地人眼中，被賦予「外省籍」或大陸各省籍身分；也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後開始普遍化的族群分類概念中，被視為台灣主要族群之一。儘管許多人並不接受這個「族群」身分歸屬，但是過去台灣「外省人」研究中，語言腔調與文化習俗各異的大陸各省移民，在台灣社會中如何由他人認定到主觀認同而逐漸成為「外省族群」，仍然成為重要研究課題，研究者也似乎對「外省人」認同產生機制已有相當共識（見 Yang and Chang 2010）。不少外省人族群形成研究指出，大陸各省移民遷台後，因為相似戰爭與遷移經驗，經濟困難時依賴黨國，職業集中軍公教部門，共享效忠中華民國、國民黨及蔣介石的政治意識形態，相對集中居住眷村，以及面對本地人敵視等因素，而逐漸發展出「外省人」身分意識（例如，柴雅珍 1997: 78-97；Chang 1994: 108；Corcuff 2000: 71-75；Simon 2006）。這些說法除了強

* 本文使用的資料，主要來自本人主持之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台灣『外省』弱勢族群意識的內涵、緣起與發展」（執行時間：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計畫編號：NSC 98-2410-H-001-062-），以及國立台灣大學（以下簡稱台大）政治學系陳德禹教授主持、並於 2001 年公開的國科會計畫所蒐集的原始調查數據：《政治系統與選舉行為：民國七十八年增額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的分析（台北市立委）》（D00062）〔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https://srda.sinica.edu.tw>, doi:10.6141/TW-SRDA-D00062-1)，謹此致謝。另外特別感謝國科會計畫執行期間，助理吳沛憶的協助與討論，對本文的後續發展有重要啟發；也感謝助理吳青沛協助整理各項歷史文獻。本文初稿曾以「由地域意識到族群意識：重探台灣族群意識的內涵與緣起」為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主題研究小組主辦之「台灣：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的理論與經驗研討會」（2013 年 10 月 25 日）。本文對初稿作了重大的修改，感謝會議評論人許維德教授、兩位匿名評審、以及編委會在投稿期間提供的各項建議，對本文的最後定稿有重要幫助。

1 大陸各省來台官員軍民人數，有系統性資料根據的說法有二：一是李棟明在 1960 年代末期估計的九十一萬人（李棟明 1970），二是林桶法以軍方資料加上一般民眾人口數字統計，認為由 1945 到 1953 年期間約有一百二十餘萬人遷台（林桶法 2009: 323-336）。各種估計數字說法及其可信度，參見楊孟軒（2010: 536-543）的討論。本文採用李棟明近百萬說法。

調外省人在台灣各種相似經驗外，也提到與本地台灣人互動經驗；尤其是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不少台灣人對「外省人」產生不區分內部差異的類屬性敵意，更被視為外省人群體認同形成關鍵性因素。

這些1990年代出現的外省人身分認同形成研究，似乎都假設大陸各省籍移民及其後代，早在1970年代以前，就已經有超越大陸各省籍身分、共同外省人認同，只是過去還沒有被稱為族群（認同）而已。不過，由於過去研究很少對1990年以前外省人不同身分認同，特別是大陸祖籍省分、縣分及外省人之間關係，進行實質歷史研究，²這個假設仍然有待驗證。

這個關於外省人認同出現時機的假設，也牽動到台灣外省人族群形成的理論問題。上述研究者雖然都同意大陸各省籍移民及其子女早已形成「外省人」認同，但是不少人也認為在未經大規模政治動員前，這種認同性質比較接近文化團體認同。後來因為台灣政治本土化及民主化轉變，特別是1991年國會全面改選後，外省人失去了在中央政府體制中的整體政治優勢，外省人弱勢族群意識才在台灣政治族群化過程中逐漸浮現（張茂桂1997；施正鋒1997；王甫昌2003）。透過弱勢族群意識政治運動組織動員的洗禮，「外省人」身分認同才充分發展為族群認同。就不同族群運動建構的弱勢族群意識出現的相對時程來說，上述研究指出，1990年代才浮現的「外省人」族群意識，晚於「本省人」（1970年代）、「原住民」（1980年代初期）、「客家人」（1980年代末期），是台灣四種弱勢族群意識中最後發展者（王甫昌2003）。而1990年代以後才出現的發生時機，也隱含了外省弱勢族群意識是「外省人」在台灣政治本土化與民主化轉型衝擊下，為了對抗台灣本省籍菁英跨越政黨界線聯合排擠外省人，而產生的防衛性認同之意涵。

2 由於過去缺乏台灣戰後初期歷史研究，少數以歷史研究方法探討戰後外省人塑造與變遷的研究（例如，柴雅珍1997），使用的歷史文獻資料大多是1980年代末期後對過去的詮釋與回憶，而非對過去的第一手歷史研究。比較顯著的例外，是楊孟軒(2010)對外省第一代中下階層移民1950年代社會史研究、鍾豔攸(1999)台北市外省同鄉會研究，以及林勝偉(2003)對國家制度如何建構榮民身分的研究。

然而，筆者最近研究發現，少數外省籍菁英，1970年代就已經在海外學術論文中指出外省籍青年在台灣政治機會受剝奪與經濟上弱勢感（特別是湖北省籍政治學者魏鏞，見王甫昌 2008a）。1980年代以後，不少海外學者回國訪問或出席國家建設研究會時，發表政府用人有省籍考量，「外省籍青年在台灣沒有政治前途」等說法也大量出現在主流新聞媒體。這些說法在過去並未受到研究台灣族群政治發展學者注意或重視，原因在於當時大陸各省籍仍在中央政府重要職位占絕對優勢比例，以及這些說法並未成為激烈的族群運動論述。然而，如果對照外省籍政治菁英在1990年代初期以外省人弱勢族群意識進行政治動員，短時間內就有驚人成效來看，這些族群運動論述中強調的外省人不滿，似乎由來已久、而非短期內形成。因此，這些1970年中期以後出現的說法，在外省人弱勢族群意識建構過程中的作用或角色，恐怕必須被重新評估。更重要的是，1970年代外省籍菁英仍然握有中央政府絕對權力優勢狀況下，為何會出現外省籍青年在台灣沒有前途的說法？

本文的目的，在於重新探究台灣外省人弱勢族群意識的內涵與緣起。本文將指出，1970年代中期出現在海外學術期刊的說法，事實上是後來外省人弱勢族群意識的原型；它們與1980年代以後外省第二代的族群意識在內涵上有重要的差異。前者仍有大陸省分籍貫為主體的地域意識做為參考架構，後者則是以台灣所有外省人為主體的新形態群體意識，其性質與過去的地域意識截然不同。本文將分析這些說法出現的時機、政治與社會背景、主要宣導者界定的危機、提出的解決方式，以及相對應的政治動員結果，據以提出一個外省人弱勢族群意識的新理解。這個新的理解將具體指出外省第二代建構跨越大陸各省分的外省人弱勢意識論述，主要目的、或是達成功能，正是在於超越移民第一代父執輩的省分地域意識對於外省籍在台灣參與選舉的限制。本文也將討論這個研究發現對外省人族群形成的理論意涵。

二、外省人弱勢族群意識的緣起

1949年以後，由於國共內戰失利，跟隨國民黨政府遷台的大陸各省官員、軍民，雖然是陌生土地上的政治難民，但是在最初20年間，外省人是台灣社會弱者的說法，並未在公共場域出現。在此期間，「反攻大陸」是當時國民黨政府對海外及對島內宣稱的主要國家任務，造成台灣社會受到戰爭體制的扭曲。當時有知識分子認為，在「馬上就要回大陸」想法下，一般人經常有「暫時忍受」、「暫時遷就」心態，政府也採用「過渡性的措施，不求徹底」（自由中國 1957b: 7）。在反攻大陸目標下，大陸各省籍人士比較關切大陸家鄉，而沒有注意暫時居住的台灣之處境。更重要的，當時大陸各省籍人士在台灣的政治權力結構位置及一般性經濟處境，似乎也不容易產生外省籍是弱者的說法。

在政治權力分配方面，遷台中央政府上層權力結構的重要位置，絕大多數幾乎都由大陸各省籍人士擔任。在1969年以前，本省人在中央政府五院及國民大會代表比例，幾乎都維持原先中國36省、13院轄市的行政架構下一省的比例（參見本文下面的統計數字）。國民黨政府為了暫時維持能夠代表全中國的中央政府機構，遷台後先透過遞補，使得立法院與國民大會有足夠成員在台集會，繼而以大法官會議解釋，讓1948年選出的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繼續行使職權，到第二屆能夠選出集會為止。在此政治制度設計下，台灣省籍代表在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中所占比例極低。1966年472位立法委員（410位區域代表、62位職業團體代表）中，台灣省籍者只有六位（1.72%）（立法院公報 1966）。1969年國民黨政府才在民意壓力下，首度舉行中央民意代表補選，選出11名立委及15名國民大會代表；這些新增名額在當時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中，比例不及5%。而在行政院內閣中，過去本省籍閣員都只有1到3位，要到1972年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才首度任命6位本省籍閣員（占當時19位內閣官員三分之一）。甚至連台灣省主席也一向都由外省籍人士擔任，1972年

才首次推派本省籍人士。因此，1969年以前大陸各省籍在台灣中央政府權力上占有絕對優勢比例。雖然地方選舉中，除了縣市議員和台灣省議員還有大陸省籍人士當選，縣市長則幾乎都是台灣省籍人士，但是過去大陸各省籍人士並沒有在大眾媒體中公開抱怨此一狀況。即使是1960年以前批評時政最力的《自由中國》雜誌，討論了許多敏感性的省籍相關政治問題，包括地方政治體制、地方選舉中國民黨安全措施的舞弊、台灣人與大陸人間各種隔閡問題，或是批評某些掌權者有「當地人勢力抬頭的恐懼心理」（自由中國 1957a, 1960；李福春、李賜卿 1960；秋水 1958）。但是，該刊從未出現過大陸各省籍人士當選比例過低，或是外省人政治參與管道受限的言論。

在經濟方面，1960年代末期前，大陸各省籍移民的整體經濟狀況，比起本地台灣人，似乎也沒有相對不利情形。過去少數處理大陸省籍者經濟狀況的研究，似乎也不認為外省籍是經濟弱勢者。社會學者王維林1962年對外省人集中居住的台北市貧民區調查顯示，外省籍當時約占全市人口的37.9%，但是貧民中外省籍比例只有25.3%。他因而認為：「大陸淪陷後來台同胞並未增加台北市貧窮問題的嚴重性」（王維林 1962: 45）。另外，1960年代末期在台大社會系任教的瑞士籍神父 Wolfgang Grichting（顧浩定），根據1970年一項全台灣的抽樣調查，指出大陸人家庭經濟狀況普遍比台灣人（福佬、閩南人）及客家人都好（Grichting 1971: 69-72）。當時大陸省籍受訪者無論是自己回答家庭收入，或是由訪員判斷家庭社會經濟地位，都遠比客家人及福佬（閩南人）受訪者好。

外省籍移民在台灣處境，一般來說除隻身來台者因為缺乏年長家庭成員照顧，生活比較困難外，³經濟狀況整體來說比本省人好。因此，1960年代末期以前，雖然有不少外省人表示思念故鄉及親人而精神苦悶，

3 例如，1958年台北市三輪車夫在報上投書抗議警察局三輪車管理辦法，有「不准頂讓、不准修理」規定，特別指出：「例如外省人隻身在台，所有全部財產，僅一三輪車，若一旦發生意外或患病，那只有望車興嘆，守死車而已」（聯合報 1958）。

甚至軍人士氣低落、罹患精神病就診比例較高，⁴眷村年輕人組織幫派、犯罪者比例較高等問題，⁵但是外省人是弱勢者的說法，並未出現在公開文獻中，更未成為社會或政治議題。

外省籍在台灣社會中是弱勢者或是類似的公開說法，最早出現是1970年代初期。

1. 公共論述中「外省人弱勢」說法，1971-1987年

海南島籍社會學者龍冠海1971年在韓國出版的一篇文章中指出台灣光復後在國民黨政府統治下，台灣人和大陸人享有一樣公民權，而且因為台灣在對抗大陸中的特別位置，以及當地人的身分，本省籍甚至比外省籍享有更多政府提供的利益與特權(Lung 1971: 19)。這包括本省人擔任公務人員人數比起日治時期大量增加(由1946年到1969年增加三倍，而台灣人口只增加二倍)，有不少中央民意代表、內閣官員及行政首長，多數民選議員、縣市長、立法院長，以及許多初中、高中校長都是台灣人。另外，台灣大學中本省籍教職員比例由1958年50.6%，增加到1967年55.2%(Lung 1971: 19-20)。

同樣的，魏鏞1970年代初期在美國出版的一系列論文中(Wei 1973a, 1973b, 1974, 1976)，提到國民黨政府政治革新，提供了本省籍更多政治參與機會，雖然促進了本省籍與外省籍政治整合，但是也令大陸各省籍青年覺得自身參與政治機會受到排擠與限制。他特別指出，在1969年舉辦的中央民意代表補選中，新選出的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都是台灣省籍(Wei 1973a: 481)；1972年選出的增額立法委員87%是台灣人(Wei 1974: 24)。另外，魏鏞也提到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後，本省籍內閣成員增加到6位，而且首度任命台灣省籍人士擔任台灣省主席(Wei 1974: 25,

4 台大醫學院精神科醫師林憲，指出1954年到1974年21年間，在台大精神科就診的59,738位病患，有24,832位(41.57%)為大陸各省籍人士。由1954年到1960年，外省籍病患人數都超過本省籍病患(林憲1986: 597-598)。

5 例如，司法行政部資料顯示1948年到1971年台灣執行死刑人數有77人，其中38人(49%)是大陸各省籍人士(司法行政部1971: 104-105；見楊孟軒2010)。當時大陸各省籍人口約占總人口數14%左右。

1976: 265)。他因而指出：「展望未來，中華民國的領導者將會繼續提攜年輕、高教育、有能力的台灣人成為政治菁英。甚至不惜犧牲了具有同樣資格的大陸籍青年的機會」(Wei 1974: 25)。1976 年的文章更指出外省籍在台灣是屬於收入較低群體，外省籍青年因為缺乏資金及選票，在台灣任何層次選舉幾乎都難以當選，加上政府刻意栽培本省籍青年，造成外省籍青年不滿。他表示：「這種刻意安排本省籍青年進入高能見度的職位之菁英招募方式，不但無法達到真正的菁英流轉之目的，更可能讓有能力的外省青年覺得自己在台灣的政治結構中沒有向上流動的機會」(Wei 1976: 265)。他因此提出警告：「如果年輕一代外省人的經濟狀況沒有改善、政治參與機會繼續受到限制，可能會造成嚴重性不亞於台灣人不滿的不良政治後果」(Wei 1976: 268)。

魏鏞這些英文論文，至少有兩篇被多次譯成中文在香港或台灣出版（魏鏞 1977；魏鏞著、艾南譯 1975，1980；魏鏞著、朱雲鵬譯 1980），而讓台灣學者或學生有機會接觸。除了學術論文外，海外也有不少學者在其他場合公開提出類似說法，而被國內媒體報導。例如，1980 年 5 月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舉辦「台灣民主政治前途」座談會，主持人吳建國對外省人在本土化政策下受到衝擊之說法，呼應了魏鏞的警語：

今後台灣應在公平的原則下，給所有在台灣生長的人公平的待遇。在政治上，多讓台灣省籍人士參與中央的決策，鼓勵在台出生的外省籍青年多參加地方選舉，這是消弭省籍觀念必定要用的一個法子。……在經濟上，希望立法院通過一個平等的僱傭法，使外省人也覺得有生活上的保障，自然會將台灣視為一個可以長期居留的地方。否則，在本省人慢慢出頭後，外省人會覺得失去了保障，本身既沒有錢、政治上也缺乏保護。這些外省人也有幾百萬，如不好好處理，十年後恐怕就是外省人要遊行了。（吳建國 1980，粗體為筆者所加）

以上這些說法明顯地是針對 1969 年蔣經國擔任行政院副院長⁶、1972 年擔任行政院長後，一連串爲了因應台灣人要求更多政治參與而實施的安撫措施表達不滿。這些後來被戲稱爲「吹台青」的政策，包括刻意提拔台灣省籍青年進入重要政治職位、開放補選及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增加台籍人士參與中央政治機會。引發這些不滿的導火線事件，是 1969 年國民黨政府首度開放中央民意代表補選時，國民黨中央決定不提名外省籍人士參選。當時台北市外省人口約占 40%，過去外省籍都能在總數達 50 到 70 席市議員中選上至少三分之一席次，以及 4 席台灣省議員席次中的一、兩席，國民黨卻決定不提名外省籍參選，更讓許多外省籍青年忿忿不平。在國民黨公布提名人選次日，台灣各大報紙都以頭條新聞報導提名人全部爲本省籍人士。⁷而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後，大力拔擢台籍菁英入內閣，更是台灣各主流媒體大肆報導的重大新聞，也被詮釋成蔣經國在政治職位安排上打破「平均主義」地域觀念的作爲（中國時報 1972）。蔣經國爲了安撫台灣政治菁英，略微調整過去地域平均主義的政治職位分配慣例，讓台灣省籍者享有超出過去僅爲一省比例的做法，引起「外省籍」青年不滿。

1970 年代初期台灣政治與社會氛圍下，這些不滿情緒仍是敏感問題，因此無法公開談論。但是，在海外卻無此顧忌，加上爲了反駁當時海外台獨運動者有關本省人受到國民黨歧視的說法，因此，這些說法最初都只在海外流傳。相對的，國內的外省籍青年只能以比較委婉或隱諱的方式間接向政府高層進言，表達不滿。例如，1976 年國內學者在《中國論壇》檢討「人才運用」問題，強調「人才不宜有地區限制」（杜凡庸 1976）；或是「政府不應該特別強調某人是『本省青年才俊』」、

6 當時行政院長是由副總統嚴家淦兼任。

7 《中國時報》頭版頭條新聞標題是：「增補選立委及國大代表候選人國民黨提名人選公布全爲本省市人士學歷普遍提高」（1969 年 11 月 2 日，第 1 版）。《聯合報》是：「國大及立委增補選 國民黨提名二十人全爲台灣省及台北市籍同志」（1969 年 11 月 2 日，第 1 版）。《中國時報》並刊出記者特稿，說明國民黨中央為何決定不提名外省人（張屏華 1969）。

「如果「『用人唯才』為基本，那就不應該讓人有『生不逢地』之嘆」（張潤書 1976）。

不過，海外公開批評言論，在海外學者受蔣經國邀請返台參與「國家建設研究會」（以下簡稱「國建會」）時公開發表，經過媒體記錄、報導後，也出現在台灣主流輿論，而刺激了本地學者跟進。1979年7月國建會中，旅美學者高資敏（本省籍）就認為「政府近年來在用人方面，有過分及故意強調省籍觀念的趨向。以致許多本省籍人士被延攬擔任重要職位後，心裏反而有不舒坦的感覺」（聯合報 1979a）。隨後，台灣大學心理系教授黃光國在「如何建立開放與公平的社會」座談中談「本省人與外省人的溝通」時，也提出了類似看法，批評政府用人將特定位置保留給特定省分的人，違背了用人唯才的公平原則；而曹俊漢在同一場合更指出「部分外省人則認為，在台灣的外省人絕大多數是經濟上的弱勢者、社會地位的低層者」（陳祖華等 1979）。同年11月第二次國建會，旅美學者張旭成及國內政治學者呂亞力、黃石城也在這個「民主假期」場合，大膽地指出政府在用人有省籍考量做法，造成不同省籍背景者誤會與不滿。而當時已經被延攬回國服務的魏鏞，也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委身分出席，發言延續早期在海外的說法，指出：「目前行政院閣員中有七位是本省籍，省議員及各級地方議會民意代表幾乎全是本省籍，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則有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本省籍」，強調外省人政治參與的弱勢（中國時報 1979a, 1979b）。這些國建會建言，都以醒目標題出現在隔日《中國時報》第二版頭條新聞中。該報記者更在國建會觀感專稿中，詳細引述張旭成發言提到「兩種省籍問題」：本省人對於高層行政職位外省人居多感到不滿，而外省青年則對未來沒有信心，認為將是本省人的天下（金惟純 1979）。

1982年國建會中沈耀順建議政府用人不應有省籍考量，他指出：

從政府任用台籍人士擔任高級人才的職位來看，有其固定的位置，如副總統、行政院副院長、省主席、內政部長等職位……

這種固定職位分配的作法應予調整，使非本省籍者也能擔任這些職位。且本省籍人員任高職時，其職位也能突破（中國時報 1982a）。

隔年，國民黨本省（客家）籍立委鍾榮吉在立法院質詢也提到三度赴美訪問聽到外省籍人士質疑政府將某些高層政治職位保留給本省籍的「省籍考量」（鍾榮吉 1983；中國時報 1983a）⁸。這種由海外先行、國內跟進的言論發展狀況，也導致 1982 年《中國論壇》雜誌在「正視地域觀念問題」封面主題中，指出幾位與談人都認為省籍隔閡問題，在海外似乎比在國內嚴重得多，而且在海外發酵之後，還「輸入」回台灣了，造成了省籍問題政治化（楊國樞的發言，中國論壇 1982: 11-12）。

不過，除了政府重要職位人事安排外，更重要的是在 1980 年代以後，政府為了回應台灣省籍政治菁英而逐步擴大開放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及台灣省議員選舉中，外省籍當選比例逐步下降的危機感。1977 年第六屆台灣省議會，77 位省議員中尚有三位外省籍；但是，到 1981 年第七屆時，77 位中僅有一位外省籍當選；1985 年第八屆，也僅有兩位外省籍（請參見本文表 8）。

類似狀況也出現在增額立法委員選舉結果上。1970 年代兩次增額立委選舉，外省人都尚能維持 5 席（1972 年 34 席中占 14.7%，1975 年 37 席中占 13.5%）。但是，1980 年代以後，外省籍當選率一路下降，1980 年降到 10%（70 席中僅有 7 席），1983 年降到 7%（71 席中僅有 5 席），1986 年更是只有 5.5%（73 席中的 4 席）。尤其是 1986 年當選四席中，除了台北市趙少康之外，其餘兩席是軍方支持、另外一席在福建省選出（參見表 9）。

8 相對的，當時無黨籍或黨外省議員與立委，在公開質疑政府用人的省籍考量時，除了提到本省人無法進入特定職位（省議員提到警察、校長、台灣省政府秘書長、財政廳長、主計處長、警務廳長，以及立委提到中央民代）外，也提到外省籍無法進入政府刻意保留給本省籍的職位（中國時報 1982b, 1983b；林榮善 1984；許榮淑 1984）。

1980年代初期，在野人士民主化改革訴求升高，要求國會全面改選呼聲越來越大。國民黨政府除了研議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方案外，也在選舉時開放更多增額立委席次⁹。外省籍在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上表現越來越差，使得許多外省籍菁英認為透過選舉參與政治十分困難。也有許多人主張在中央民意機關充實方案中，應該研議設立大陸代表席次，以保障大陸省籍第二代的參政權利。外省菁英參與政治機會受限之不滿，在1984年後頻繁地出現在大眾媒體中。不但有海外學者繼續發聲（例如，高資敏 1984, 1987a；丘宏達 1986；楊力宇 1987；黃肇松、周陽山記錄 1987），國內亦有人在政論雜誌中呼應（例如，夏承中 1985；鹿加 1986；中國論壇 1986b）。

這些學者的呼籲與媒體報導，也因為候選人政見而引起更多注意。雷渝齊（湖南省籍）1983年在台北市競選立委連任時提出要爭取「弱者」訴求。他將台灣公民分為五等：特權是一等、財閥是二等、台灣人是三等、外省人是四等、榮民則為五等（聯合報 1983）。雖然未獲國民黨提名的雷渝齊最後僅以些微差距落選，但是憑藉自身力量及「弱者」訴求，得到五萬多票，使得選後檢討中，台北市議員趙少康就呼籲執政黨應該注意雷渝齊強調的「榮民安置、外省籍第二代出路及特權」問題（趙少康 1983）。雷渝齊的說法可能反映了當時不少人心聲。1984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發現，台灣民眾總體來說，認為本省籍人士社會影響力略高於外省籍人士，在15種社會團體中，分列第十三位及第十四位（參見王甫昌 2008a: 495-497）¹⁰。

-
- 9 一個重要變化是，美麗島事件前後，增額立委名額大量增加。原先規劃在1978年底完成的選舉，開放選舉的名額是38名（不含海外遠選15名），只比上屆增加1席；增加1席是根據人口增加幅度計算而得（聯合報 1978a）。但是，後來因為1978年台美斷交而未舉行，1980年恢復選舉時，「國家安全會議」突然決定將名額增加到70名，如果加上海外遠選席次，共有96席。《聯合報》記者顏文門特別稱之為「政治上具有歷史意義的大事」，因為：「增額立法委員選出九十六人後，將佔全部立法委員四百十二人的百分之廿三點三（現行只佔百分之十四點一），將近四分之一」（顏文門 1980）。
- 10 該次調查所詢問的15種社會團體，影響力依序是：國民黨、政府官員、報社、警察、大企業、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法官、一般民眾、軍人、無黨籍人士、工會、本省籍人士、外省籍人士、老年人（王甫昌 2008a: 496）。

在此政治與社會氛圍下，加上 1986 年被認為代表本省人的民主進步黨（以下簡稱民進黨）成立之刺激，外省人成為台灣社會中弱勢者的說法，漸漸浮現。其中比較有代表性的是國民黨籍立法委員趙少康及簡漢生（雲南省籍）的說法，這些言論也成為後來激發 1987 年省籍問題辯論的直接導火線之一。趙少康在 1982 年高票當選台北市議員後，1986 年底轉戰增額立委，成為當年唯一非軍系支持的外省籍當選人，儼然成為外省籍第二代政治代言人。1987 年 2 月《遠見雜誌》刊登了兩位新科立委（國民黨趙少康與民進黨康寧祥），1986 年底的對談紀錄。趙少康表示：

在經濟上外省人是弱者，他們沒有土地、祖產；而在政治上外省人也是弱者，除了極少數中央部會的官員，目前全台灣二十一位縣市長中沒有一位外省人，省議會中外省人也越來越少，台灣省主席、台北市長、高雄市長也都是本省人。為什麼現在有些黑社會幫派中，很多是眷村子弟？因為他們只有在那裏才能滿足自我，否則就是到國外留學不回來，因為他們覺得在這裡前途並不好，有沒有根的感覺……。

今天固然在台灣一千九百萬人中，外省人只有兩三百萬，是少數，但是與大陸十億人口相比，台灣人還是絕對少數。假如有一天，外省人第二代、第三代覺得活不下去，覺得受到壓迫、排斥，他們有沒有可能和中共裏應外合？中共一直找不到理由來打台灣，但假如有一天外省人說歡迎中共來，那中共會不會來？（遠見雜誌 1987: 33，粗體為筆者所加）

這是首次有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在媒體上公開陳述外省人是台灣社會弱（勢）者之說法。另外，僑選立委簡漢生在該年台灣首度出現推動「二二八和平紀念日」運動後，3 月 10 日在立法院提出「同舟一命，消弭省籍情結」質詢，強調「本省籍的新生代認為外省籍的權力核心交棒不夠快速，而外省籍的新生代則更認為自己連排隊的機會、資格或權利

恐怕幾乎都沒有了」（簡漢生 1987: 12），「近數十年來，本省籍才是政治的優秀籍貫……外省籍同胞多覺在政治上已沒有參與的機會與出路」（簡漢生 1987）。不過，這項說法也激發了國民黨的本省籍立委吳德美當天下午在質詢中質疑政府用人政策的省籍考量：「以行政院來說，為什麼祇有內政、交通、法務由本省籍人士擔任？為什麼本省人不能當財、經兩部部長？而外省籍的第二代，為何不能晉升為內政部長？甚至，為什麼本省人不能當行政院長？國防部長？」（吳德美 1987: 81）。第二天主流媒體大肆報導這些質詢（例如，中國時報 1987a, 1987b, 1987c；聯合報 1987a, 1987b）；導致政府用人的省籍隔閡或歧視問題，在主流大眾傳播媒體頻頻出現。

這些在主流媒體上沸沸揚揚的說法，正是民進黨籍立委吳淑珍 1987 年 3 月 25 日對行政院長俞國華提出「放棄歧視台灣人政策，讓台灣永享真正的民主和平」質詢的主要背景。她在質詢中特別提到了學者楊力宇、丘宏達，以及立法委員簡漢生、趙少康等人說法，並且為了反駁這些外省籍是政治及經濟弱勢者的說法，提出各種數據佐證。這項質詢後來在媒體上及學術研究中引發軒然大波，除了行政院長強烈回應外，連蔣經國都在 5 月 10 日以國民黨主席身分接見黨籍立委時，刻意透露其父親蔣介石總統在 1949 年 1 月 11 日「親筆撰擬拍發給當時台灣省主席陳誠的一封電報稿內容，說明當年 蔣公對台灣同胞的關懷和重視人才引用的政策」，成為隔日各大主要媒體的頭條新聞（中國時報 1987d）。吳淑珍質詢引發公開辯論與討論，也成為省籍問題進入公共場域討論的契機（王甫昌 2008a）。

2. 「（本省籍）優秀籍貫論」與「外省人弱者論」

上述 1970 年代初期以來有關外省人是台灣社會中弱勢者的說法，可以歸納出兩種內涵與意義相當不同的論點：其一是本省籍成為「優秀籍貫」的說法，其二是「外省籍是弱者」的說法。這兩種說法並非相互排斥，許多時候甚至出現在同一個人的言論中。但是兩者的政治與社會意涵極不相同，所歸咎之原因、要求之解決方式更是南轅北轍。

(1) (本省籍) 優秀籍貫論

1970年代開始，每當政府公布重要人事案後，朝野人士往往質疑政府用人有省籍考量。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論點，就是高資敏(1987b)及簡漢生(1987)直接使用的「優秀籍貫」論。¹¹另外，前述龍冠海、魏鏞、丘宏達、楊力宇的說法也都透露出類似論點。所謂「優秀籍貫論」，是指在蔣經國優先提拔台灣省籍青年進入特定重要政治職位的政策下，台灣省籍身分成為政治「優秀籍貫」；相對的，大陸各省籍青年則因為籍貫而受害。外省籍青年不論才幹與資歷都沒有機會進入這些保留給本省籍的位置。

這種對於參與高層政治職位機會被剝奪的感覺，其實是在以整個中國為範疇的國家想像下，為了維持地域均衡，而讓各省或地區人士在中央政府重要職位上都有代表之想法而產生。在此國家架構下，台灣做為中國36省之一，台灣省籍者在政治職位分配上占有比例，不應高於一省比例，否則就成為享有特權的「優秀籍貫」。這樣衡量公平的標準，是以中國36省行政區單位為主要參考架構，而不考慮大陸各省籍在台人數或比例。

到1980年代，這種國家範圍的參考架構，以及評估是否公平的方式，在外省籍菁英之間仍然相當普遍。舉例來說，1980年國建會時，媒體公布與會者名單時，附帶提到281位與會者，「以籍貫來分，以台灣籍的六十三位最多，佔百分之二十二點四，其次為江蘇籍，三十八位；廣東籍，二十五位」（聯合報1980）。1988年李登輝接任國民黨主席後，提名180位中央委員名單時，媒體仍然分別統計各省籍人數（經濟日報1988）。以省為單位的統計數字，由1960年代到1980年代末期之

11 1971年張景涵（張俊宏的筆名）在《大學》雜誌的文章中指出，應該以機會均等來消除第二代的地域觀念。他認為當時「政府對於本省籍的人才蓄意投擲曾不遺餘力，但是因為對問題本質的未深入掌握，難免在用人上仍呈現『明星式』的培植，……此種明星式的取才方式對本省青年尚未能收到普遍號召之利，卻容易先使外省青年才俊之士產生『此處不留爺』的錯覺」（張景涵1971: 10）；這種機會不均等會導致「籍貫的優越感與自卑感」。這個說法與後來的「優秀籍貫論」相當類似。

間不勝枚舉，也經常被詮釋為本省籍占便宜的證據。持此觀點者通常都反對將「大陸各省籍」合而為一個群體單位，做為評價政府在用人上是否公平，認為應該分別考慮各省（例如，葉星 1978）。換句話說，只有在考慮中國各省分都應有代表的參考架構下，台灣省籍占多數狀況，才會被詮釋為台灣省籍成為「優秀籍貫」的證據。

(2) 「外省人弱者論」

相對的，「外省人弱者論」則認為相對於台灣省籍者，外省人（不論其省分）已經成為台灣政治或經濟弱者。年輕一代大陸省籍的政治與文化菁英，覺得自身的政治及經濟機會，受到不公平對待，甚至可以說受到省籍歧視。這種弱者意識內涵包括了：

(i) 「外省籍第二代」的身分意識。所謂「外省籍」第二代，籠統地包括了父親或本身來自中國大陸各省（35省、12院轄市），在台灣成長的青年。到了1970年代，在台灣居住已經超過二十年之後，大陸省籍青年原先的籍貫省分語言腔調、文化特質、同鄉社會網路關係，及因而產生的祖籍省分認同，雖然沒有消失，卻因為外省籍共同面臨了相對於台灣省籍青年之不利政治與經濟位置，而逐漸產生了外省籍身分認同。換言之，這個新身分與認同，主要是相對於台灣省籍之共同不利社會位置，而非基於外省籍第二代相同語言與文化。

1987年2月趙少康在《遠見》雜誌提出外省籍第二代或是外省籍新生代危機感說法後，這種身分的說法開始在大眾媒體中大量浮現。光是出現在當時主流媒體報導或專論，至少就包括了蘇嫻雅（1987）、王銘義（1987）、樂新生（1987）、黃正一（1987）、紀政（1987）、聯合月刊（1987）、戎撫天（1988）、黃主文（1988）、孫勝治（1988）等。而《聯合報》更在1988年2月12日社論中，直接討論本土化政策與「外省籍第二代」身分與失意感的關連（聯合報 1988a）。因此，儘管過去外省籍身分早已經出現在官方統計類屬及本省籍人士群體分類概念中，但是外省籍人士（特別是第一代來台者）對於外省人身分之認同或接受，在多數狀況下，都不及大陸原籍省分或縣分之認同。直到1980年代外省籍第二代在本土化政策

下成爲台灣社會弱者的說法出現後，這個原先主要是由他人所賦予的整體性身分，才逐漸成爲具有社會意義的主觀身分認同。

不過，必須特別指出的是，雖然以「外省第二代」自居的行動者及論述建構主體，相當強調有別於「外省第一代」的世代身分，但是他們對於其弱勢位置的討論，卻經常是以全部外省籍爲範疇（參見以下的討論）。因此，本文以「外省人弱勢族群意識」稱之，而不特別稱爲「外省第二代弱勢族群意識」。¹²

(ii) 做為經濟上的弱者。魏鏞認爲外省人在職業分布上集中於平均收入較低的軍公教行業，造成外省籍青年處於不利經濟位置(Wei 1976)。但是，更多人指出外省籍青年在找工作時，經常看到報紙徵才啓事中列出「限台籍」條件，而認爲本省籍雇主在招募員工時歧視外省籍青年。《中國論壇》在 1982 年 3 月討論地域意識問題時，特別討論企業徵才時偏愛台籍。在民間企業工作多年的與談者（邱文福、蔡式淵）指出，有些本省籍雇主在找人時列出「限台籍」條件，並不是因爲政治因素，而是因爲工作性質需要會講閩南話，或是因爲曾有研究調查發現「外省籍的同事在公司裏引起爭端的比例較大」（中國論壇 1982: 31, 50）。但是，這些說明只是驗證了的確有徵才時「限台籍」的事實。

(iii) 做為政治上的弱者。引發外省籍政治與文化菁英最不滿的，則是政治發展機會受到限制。相對於「優秀籍貫論」中強調台灣省籍人士被保障進入某些官派政治職位中，「外省人弱者論」強調外省人在民選政治職位中代表性不足。因爲缺乏選舉所需資金，加上國民黨又往往不支持，使得外省籍青年很難透過選舉取得公職。魏鏞特別指出歷年來外省籍台灣省議員比例都偏低，而且比例逐年下降(Wei 1976: 266)。丘宏達、高資敏、陶百川也多次提到 77 個台灣省議會議員只有 1 或 2 位外省籍

12 本文一位審查人建議將本文次標題改爲「外省第二代政治菁英族群意識內涵與緣起」，筆者考慮後決定維持原有次標題。除了上述關於為何不強調「第二代」的理由外，參與這項建構的人不只是政治菁英而已，許多文化菁英與學者也參與其中；一般民眾更是以高度凝聚及同質性的投票行爲參與這項建構（見本文後面的分析）。

(中國論壇 1986a; 丘宏達 1986; 黃肇松、周陽山記錄整理 1987)。增額立委選舉外省籍當選比例也逐屆下降。此外，國民黨不但不支持外省籍青年參選，反而經常透過特種黨部（如黃復興黨部），要求眷村居民投票給國民黨本省籍候選人（丘宏達 1986；政治學者呂亞力的發言，參見樂新生 1987）。

1980年代國會全面改選逐漸成為民主化訴求時，部分外省籍青年因為不易贏得選舉的經驗，而認為不考慮人口數較少群體參與政治權利的民主化訴求，違反了民主精神。他們指出，「『民主』的意義，不重在多數決的數人頭，而重在對少數的尊重與弱者的扶持保護」（華國權 1987a: 13）；並進而認為本省籍政治菁英的本土化訴求排斥外省人，「剝奪在台外省人的『本籍』公民權」（華國權 1987b: 42；唐建國 1987a）。因此，呂亞力認為：「在選舉提名策略上，外省人口既然佔百分之十五，提名時總應有百分之十以上的名額，以顧及相對平衡，並減少外省第二代感受的威脅」（樂新生 1987；亦見丘宏達 1986）。

更重要的是，不少人主張在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改革方案中，應該設立代表大陸省分（或地區）保障性席次（例如，中國論壇 1982: 14；荆知仁 1985；丘宏達 1986）。這些席次的意義一方面為國會象徵代表全中國，另一方面則是保障外省籍青年的政治參與機會（戎撫天 1983, 1984, 1985；唐建國 1987a, 1987b；聯合報 1985）。當時外省籍菁英的公開發言幾乎都主張國會中應該設置大陸代表席次；他們爭論的只是究竟應以省分為單位（例如，每省兩名），或是以地區為單位（例如，大陸的華北、華中、華南、東北、西北；見丘宏達 1986）來設置，以及應該占有象徵性、還是實質性比例而已。

3. 「外省人弱勢族群意識」內涵之分析

總括地說，此時外省籍青年的不滿包括了政治及經濟上的不公平對待。不過，如果細加探究，可以發現主要不滿是在政治參與機會被剝奪。魏鏞強調外省人在經濟報酬或所得上是弱者(Wei 1976: 261)，但是這種說法在當時就有爭議（見王甫昌 2008a）。除了隻身在台者外，外省籍整體

經濟收入並非弱者。外省籍青年比較在意的是 1970 年代以前，求職徵才啓事出現的「限台籍」條件限制，而有經濟機會受到排斥之感。根據筆者整理《聯合報》由 1961 年到 1985 年之間，新聞文稿中出現就業輔導機關刊登的企業徵才啓事（不是求職欄廣告），在 1960 年代與 1970 年代，214 則企業徵才啓事中約 24.8% 有「限台籍」條件，6.5% 籍貫不拘，68.7% 則未提到籍貫條件（參見表 1）。

表 1 《聯合報》中就業輔導機構刊載徵才啓事中的「籍貫」條件，1961-1979 年

時期 \ 籍貫條件	限台籍	籍貫不拘	未提	小計
1961-1969	42 (29.0%)	11 (7.6%)	92 (63.4%)	145 (100.0%)
1970-1979	11 (15.9%)	3 (4.3%)	55 (79.7%)	69 (100.0%)
總計	53 (24.8%)	14 (6.5%)	147 (68.7%)	214 (100.0%)

資料來源：筆者以關鍵字「徵才」搜尋《聯合報》「聯合知識庫」整理而得，搜尋範圍為 1961 年到 1979 年。

註：表中數字徵才啓事為則數，括弧內為橫行百分比。

不過，過去人們對此類限制條件似乎習以為常。這可以由三點來看：第一，限籍貫的徵才啓事在 1950 年代「徵女傭」廣告中屢見不鮮，而且各省都有（楊孟軒 2010）。第二，公開批評這種徵才條件「限籍貫」的文章，1970 年才出現在主流媒體中，論者擔心如果這種「狹隘地域意識」不去除，在現代社會中仍然出現「限粵籍」、「限湘籍」、甚至「限非台籍」條件，「將成什麼話？」（懿玲 1970）。第三，早期報紙的求職啓事中，求職者通常會主動表明籍貫身分。例如，《聯合報》1958 年刊登 9 則人求事啓事，89 位求職者除了一位外，都主動提供詳細籍貫資料¹³。這顯示在過去地域觀念盛行、省籍文化差異仍然明顯

13 《聯合報》1958 年 9 則求職啓事分別出現在：1 月 5 日、1 月 27 日、2 月 9 日、3 月 10 日、3 月 21 日、4 月 11 日、7 月 9 日、7 月 14 日及 7 月 21 日，都是第 2 版。

的狀況下¹⁴，雇主考慮籍貫或優先雇用自己同籍貫者，是極為尋常的做法，也不會被認為有省籍歧視問題。

因此，1970年代末期外省人對徵才啓事「限台籍」之抗議，反映了一種評價社會正義觀念之轉變：在現代普遍公民權利概念下，個人不應其出身背景而受到差別待遇，而且國家也應該保障個人權利。論者除了公開呼籲本省籍雇主應該摒棄地域意識外，也建議政府制定雇用法，保障外省籍青年平等就業權（吳建國 1980；張系國說法，參見聯合報 1979c；聞立中 1987）。而且，當這個議題開始被熱烈討論時，許多論者也承認「限台籍」條件已經很少出現（例如，聯合報 1979b）。表 1 也顯示徵才啓事中限台籍出現比例，由 1960 年代的 29.0% 降到 1970 年代的 15.9%。

比較重要的，反而是政治參與機會的相對剝奪感。尤其是在台灣民主化改革進程中，逐步開放各種政治參與管道，外省籍似乎都被排除在外。但是，外省籍菁英也認為，造成外省人在台灣政治代表性不足的主要原因，並非當時政治實力仍然相當有限的政治反對陣營對外省人的排擠，而是國民黨高層的用人策略，及他們為了開放選舉維護政權合法性，因而不支持外省籍參選的做法。也因此，外省籍菁英未採用較激烈的族群運動去動員一般民眾，只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評論、學術論文和其他管道，希望與他們關係密切的黨國領導者，在安撫本省籍青年時，也能注意外省籍青年的不滿。他們認為國民黨高層為了維護外省籍第一代利益及安撫本省人，而在選舉中犧牲了外省第二代權益。趙少康便曾經表示：「執政黨明明可以支持百分之二十的外省人，但他偏不提名，就是因為老委員是外省人，執政黨必須把增加的名額留給本省人，導致外省人第二代在執政黨中根本沒有被提名的機會」（聯合月刊 1987: 39）。

但是 1988 年蔣經國總統突然逝世，李登輝繼任總統之後，解決外省

14 1959 年專欄作家何凡有一篇討論外省住戶和台灣下女隔閡的文章，頗能顯示這種情況：「談到台灣下女的問題，大家有一個共同的感覺：就是無論你如何巴結，也無法和他們發生感情，……幾乎是你和世界上任何人皆能發生感情，建立友誼，但是台灣下女例外」（何凡 1959）。

籍政治代表性不足問題的策略，有了不同發展。外省人弱勢族群意識在新政治環境下，也有了新的意義及作用。這些作用可以由過去外省籍候選人在台灣選舉中，表現不理想的因素去分析。本文主張，除了一般常提到的國民黨高層不提名、外省籍缺乏資金的因素外，外省籍第一代移民的省分地域意識，使得他們難以在選舉中跨越省分投票，也對外省籍候選人產生不利影響。就其最後達成的政治作用來說，外省籍第二代在此時開始建構的弱勢族群意識，似乎是在於克服外省籍第一代普遍地域意識所產生的政治限制。

三、重新理解「地域意識」的功能與限制

前面提到外省籍菁英認為政治參與機會被剝奪的緣由中，兩項重要機制（政府用人的省籍考量、外省籍參選不易成功），其實都和地域意識有關係，這並非偶然的現象。地域意識做為外省第一代移民重要的政治與社會組織原則，有其長遠的社會與文化淵源。地域意識是本文分析的核心概念，有必要在此先界定其意義及本文的操作性用法。

1. 台灣「外省籍」人士地域觀念的意涵

本文所謂的地域意識（或地域主義 regionalism），在一般性概念上，是指將地域（通常是自己出身的地區或家鄉）的利益置於國家整體利益之上的心態。研究民國初期省籍意識的中國學者楊妍指出：

地域主義的認同意識是基於在人們對所屬地域的利益有明確的認識，在維護共同利益的基礎上，形成了長期的交往行為，這種具有延續性的交往活動造就了地域內緊密聯繫的經濟、政治等關連。（楊妍 2007: 17）

地域意識最具體的社會或政治行為展現，是對於自己的同鄉（人）的偏好或優惠待遇，以及對於外鄉（人）的排斥或差別待遇。地域意識

被認為是傳統社會中重要社會價值與觀念，也往往是社會邁向現代化或建立民族國家過程的重要障礙。

本文對地域意識的具體操作化方式也需要說明。本文認為，在戰後初期台灣社會脈絡下，地域意識的具體表現方式，在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有相當明顯的差異。做為在地者的本省人，其地域意識主要是表現在對於出身縣市，甚至鄉鎮的認同，以及由此延伸出來，對於外鄉人、外縣市人、外省人的不同對待方式與標準。¹⁵而在1980年代以前，在台灣「外省人」，其地域意識則是表現在對於大陸原鄉省分（或縣分）的認同，以及因此延伸出來對於他省人（包括大陸其他省分及台灣省）的不同對待方式。雖然過去政府或媒體往往也將本省人及外省人之間隔閡或緊張關係視為是地域意識的表現，但是本文對於這樣的用法有點保留。

基於1945年以前台灣與大陸五十年的隔離，以及戰後初期的接觸經驗，在1970年代以前，許多本省人對於外省人有類屬性敵意與隔閡。同樣的，大陸各省移民在面對本省人時所感受到的巨大社會與文化差異和隔閡，當然也會有相對於本省人的「外省人」群體區分感。但是，大陸各省籍移民之間「外省人」的群體類屬意識，是否適合以地域意識的概念來描述或分析，或是他們在此時是否已經有跨越省分的「泛外省人認同」，卻需要再斟酌。

若就當時大陸各省來台移民的地域意識性質來看，「同鄉」在社會關係的重要性，是因為「同鄉非親即故」（一得1956），也就是同鄉意味著可能有家族、宗族或其他親屬關係，或者因為鄰近村里而認識或有共同熟識朋友的實質性血緣、地緣連帶關係。加上清末及民國時期以來政治制度與政治運動（例如，聯省自治運動）的強化，大陸各省分「省域為空間範圍的『省籍意識』」成為中國社會地域主義的主要表現（楊妍2007:95）。這些過去的社會、政治與經濟活動的經驗，使得來台大陸

15 過去也有不少人將本省人內部的「閩客」差別意識界定為地域意識。台灣某些縣市因為福佬、客家鄉鎮或村落壁壘分明，地方性政治職位分配因此有閩客考量或輪流擔任的傳統。在地域與文化高度重疊狀況下，以地域意識來界定這樣的意識是適當的。

各省籍人士有強烈省籍意識（或省分意識）。

相對的，大陸各省籍移民在台灣社會情境中，初期所形成的（相對於本省人的）外省人共同身分感，卻是缺乏實質社會關係連帶基礎，也沒有具體社會與政治功能的想像性身分。就社會功能來說，在過去講究「關係」的傳統社會中，如果僅是同為大陸人（外省人）的關連，在多數狀況下，似乎不太能成為請託時可以運用的社會關係。《聯合報》在1956年〈校長苦經〉文章中，提到四種用於請託的社會關係，包括：同學（同校畢業或同期受訓者視校長為「學長」）、同鄉（大陸同省、同縣或同鄉者視校長為「鄉長」）、同事（校內同事視校長為「家長」）、同地區（學校家長會或地方士紳、民意代表視校長為機關「首長」）（一得1956）；這四種都是有實質性連帶的社會關係。在這樣的社會關係觀念下，同為「外省人」雖然可以區隔、表達出大陸各省籍人士與台灣省籍者的巨大文化差異，但是在「外省人」之間似乎沒有明顯的實質社會關係功能，也不容易成為社會組織的基礎或原則（參見下面的討論）。更重要的是，過去全國性政治制度的設計主要是奠基於大陸省分為主地域意識；1949年以後，此一地域意識繼續成為全國性政治制度在遷台期間暫時性調整的基礎。這使得「泛外省人」身分在遷台後二十年間，沒有明顯實質政治功能。

本文這項關於外省籍地域意識的操作假設，將在下文討論中，以實質資料分析作進一步檢證。以下先分析地域意識在遷台國民黨政府政治體制下權力分配中的角色。

2. 地域觀念對政治權力制度設計及權力分配的影響

過去一般理解地域觀念對遷台國民黨政府體制的影響，主要是指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中，由大陸各省、甚至各縣的人民，各自選出地區性代表的制度設計。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是由每一個縣（或位階相等的行政區單位）各選出一名代表，¹⁶ 另外尚有不同職業

16 1947年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可選出名額有2,177名（董飛翔編著1984a: 75）。第一屆立法委員總數773位中，有665位（86.0%）是由省、院轄市、蒙古、西藏及邊疆民族選出的地區性代表（董飛翔編著1984a: 562）。

團體代表；立法委員則是以省為單位，再根據人口數決定其名額。1949年後由於許多中央民意代表沒有來台灣，為了湊足召開會議法定人數，政府決定採用遞補，使大陸各省及院轄市在台灣都有一定人數的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以象徵其代表全中國各省（市）。¹⁷後來更透過留任及大法官釋憲讓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在第二屆未能選出及集會之前，繼續行使職權，而形成了不必定期改選、類似終身職的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薛化元 2001）。這些象徵中華民國法統的國會，也成為大陸各省籍人士掌握中央政府權力絕對優勢的重要機關。

但是，「地域意識」在中央政治權力分配上的影響，其實遠超過一般所熟知的立法院及國民大會制度設計。在憲法沒有規定需要考慮地區代表性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人選安排也有地域均衡觀念考量。

(1) 考試委員的地域分配，1948-1990年

以考試院來說，考試委員派任的省籍均衡考量極其明顯。由1948年第一屆開始，到第七屆（任期為1984年到1990年），19位考試委員固定由19個省分人士出任，只有第六屆將原來遼寧省委員改成同屬東北地區的遼北省人士擔任，到第七屆又改為同屬東北地區的黑龍江省籍人士出任。另外，第七屆時原來廣西省的委員，改由四川省人士出任。其餘17席考試委員在1950到1990年這41年間，都由固定17省人士擔任，一省一席（參見表2）。一直要到1990年李登輝擔任總統時，才將先前固定由貴州、河北、甘肅三省人士擔任的考試委員席次改由台灣省籍者出任，使台灣省籍考試委員增加到4位。但是，另外15位考試委員，仍然由原來15個固定省分的人士出任。

這個令人驚訝的固定省分代表安排，是刻意造成的結果。在1948年蔣介石總統提名第一屆考試委員，讓監察院行使同意權時，監察委員之間事先即有按地域分配之共識，將19位考試委員與17位司法法院大法官（同樣是總統提名，監察院同意權）的36個名額合併起來，每省一個

17 立法委員一共有107位遞補，其中88位(82.2%)是省、院轄市及地方代表，僑居國外國民(2位，1.9%)及職業團體(17位，15.9%)（董飛翔編著1984a: 571-572）。

表2 行憲後第一至第八屆考試院考試委員的省籍分布，1948-1996年

屆別 省分	第一屆 ⁺ 1948-1954	第二屆 1954-1960	第三屆 1960-1966	第四屆 1966-1972	第五屆 1972-1978	第六屆 1978-1984	第七屆 1984-1990	第八屆 1990-1996
福建省	盧毓駿	盧毓駿	盧毓駿	盧毓駿	盧衍祺*	盧衍祺	盧衍祺	陳炳生*
湖南省	張默君	張默君	張默君	侯暢*	侯暢	侯暢	曾舜虹*	張定成*
廣東省	黃麟書	黃麟書	黃麟書	黃麟書	李煥榮*	黃棟培*	譚天錫*	譚天錫
河南省	張儉生	張儉生	孫清波*	孫清波	朱建民*	周恒*	耿雲卿*	耿雲卿
湖北省	艾偉	管公度	成惕軒*	成惕軒	成惕軒	成惕軒	王作榮*	余傳韜*
遼寧省	周從政*	方永蒸	方永蒸	周肇西*	周肇西	王德馨*(遼北)	王執明*(黑龍江)	王執明(黑龍江)
陝西省	馬師儒*	陳固亭	陳固亭	陳固亭	張光亞*	張光亞	張維一*	田維新*
山東省	盧逮曾	王立哉	王立哉	王立哉	金祖年*	金祖年	侯健*	王曾才*
江蘇省	柳詒徵*	李紹言	翁之鏞*	翁之鏞	翁之鏞	翁之鏞	李崇道*	周河*
浙江省	張其昀	查良釗	查良釗	查良釗	曹翼遠*	傅肅良*	傅肅良	曹伯一*
安徽省	張忠道、高一涵*	楊亮功	楊亮功	楊亮功	馬漢寶*	馬漢寶	馮信孚*	洪文湘*
江西省	陳劍脩*	羅時實	羅時實	羅時實	張則堯*	張則堯	徐佳士*	劉屋鈞*
台灣省	陳逸松	潘貫	劉兼善*	賴順生*	賴順生	賴順生	陳水逢*	陳水逢
雲南省		陳玉科	陳玉科	張邦珍*	張邦珍	丁中江*	王文*	張鼎鍾*
山西省	趙青譽*	賈宣之	劉象山*	劉象山	劉象山	劉象山	于惠中*	于惠中
廣西省	李運華*	黃崑山	康代光*	康代光	顧元亮*	楊必立*	姚蒸民*(四川)	何世延*(四川)
貴州省		張廷休	張廷休	華仲鑾*	華仲鑾	華仲鑾	王華中*	郭俊次*(台灣)
河北省	于樹德*	馬國琳	馬國琳	馬國琳	賈馥茗*	賈馥茗	賈馥茗	施嘉明*(台灣)
甘肅省	水梓*	陸錫光	陸錫光	陸錫光	陸錫光	李世勳*	李世勳	城仲模*(台灣)
	*未來臺		*6 新任	*5 新任	*10 新任	*7 新任	*15 新任	*14 新任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聯合報》及《中國時報》（及前身《徵信新聞報》）歷年資料整理而得。

註：+ 第一屆中，加網底者表示是 1948 年通過的 10 位，其餘 9 位是 1949 年通過。加星號(*) 的 10 位表示未隨國民黨政府來台。其中，未來台的郭鴻藩省分無法查出。

（許聞淵 1948）。根據許聞淵，在該次監察院行使同意權時，果然有一些被提名的大法官與考試委員，因為籍貫因素而未獲通過（中央日報 1948a, 1948b）。隔年（1949）才由代總統李宗仁補提名 17 位大法官及考試委員，獲得監察院同意（中央日報 1949）。換句話說，考試委員由固定 19 省人士出任的原則，在政府遷台前就已經確定。值得注意的是，第一屆考試委員有 10 位並未隨政府來台，但是在政府遷台以後，第二屆（1954 年）考試委員提名人選，卻完全遵循第一屆時所確立的 19 省分地域分配原則，而開啓了將近四十年的省分世襲。

第二屆以後，監察院沒有再否決過任何考試委員提名人選。政府高層以及這 19 省在台人士，似乎也將考試委員的省分代表席次視為理所當然。在 1978 年第六屆時，就有記者明白指出新任人選「同省遞補」的「省區分配」考量：

新委員的安排，除了重視學養經驗特長外，還顧及不提名委員或現有缺額的省區分配。例如丁中江是雲南省人，補張邦珍的缺；李世勳是甘肅省人，補陸錫光的缺；王德馨是遼北省人，補周肇西的缺；黃棟培是廣東省人，補李煥堯的缺；傅肅良是浙江省人，補曹翼遠的缺；周恒是河南人，補朱建民的缺，楊必立是江蘇人（筆者按：應為「廣西人」），補顧元亮的缺。
（聯合報 1978b）

1984 年第七屆人選尚未明朗時，記者對於可能人選的猜測，也都是以省為單位，分別列出該省可能被提名名單（林若雱 1984b）。在此一共識下，只有同一省分的人，才會對該省提名人選表示反對，其他省分的人通常會尊重該省人士對其省分代表的看法。例如，1966 年時，湖南省考試委員提名人就受到「湖南省旅台同鄉會」黑函抵制，最後由與該提名人有同鄉（同省）之誼的監察委員出面，向其他省監察委員拉票，最後才有驚無險地獲得同意（聯合報 1966）。

不過，也在第七屆提名時，主流媒體上出現對「固定十九省」、「一省一席」分配模式的質疑。當時《聯合報》記者林若雱指出此次提名特色之一是「省籍與性別均衡」後，語帶批評地指出：「此次提名人選唯一美中不足的，十九名考試委員中，除了東三省籍由王德馨（遼北）改為王執明（黑龍江）外，其餘十八名仍分屬原有十八個省，無法破除『省籍分配』的舊有慣例」（林若雱 1984c）。這個批評出現的背景，其實是 1980 年代初期，主流媒體上開始討論政治職位的地域分配做法和慣例。不過，該記者批評的省籍分配舊有慣例，其實是指「有十六個省歷屆均未產生考試委員：……，顯然不合情理」（林若雱 1984a）。該篇報導中並提到「有人認為」比較「合理」的改革方式為：「將三十五省分成東、南、西、北、中五區，每區安排四至五名考試委員，每屆改選時視人選調配省籍，不必永遠固定在那十九省」。這樣的說法仍然反映了以中國大陸各省為主體的地域分配概念，也是形成「（台灣省籍）優秀籍貫論」的重要基礎。

甚至在 1990 年考試委員改組時，同樣的地域分配模式仍被考慮。不過，這次考試委員提名安排的省籍考量終於有了一些「革新」。當時專案小組對外表示：

為排除以往「一省一人」及「省籍世襲」等原則而招致外界的批評，今年將依中國地理分為八區，打破省籍限制，同時再依人口結構平均分配八區名額……據專案小組成員指稱，此項分配除可滿足全國代表性的要求外，亦可改善目前中央政府所在地台灣省籍考試委員只有一人的情況。（宋朝欽 1990，粗體為筆者所加）

當時專案小組規劃的八區（東北、華北、華中、華南、華東、西南、西北及台灣），仍是由全中國各省的國家架構、加上暫時遷台之考量去區分（宋朝欽 1990）。這說明了當時國民黨政府高層官員或是外省籍人

士，對省籍問題的想法，仍停留在大中國想像中。

(2) 司法院大法官的地域分配，1948-1994 年

相對於歷屆考試委員，1994 年以前共五屆的司法院大法官人選，雖然沒有類似的地域分配模式，但是仍有相當的地域均衡考量。筆者根據省籍身分、通過時間整理了歷屆大法官名單（表 3），從表中的資料，可以發現在來台前就已經通過的第一屆 17 位大法官，分別來自 11 個省，其中江蘇省有 3 位，另有 4 省（江西、福建、湖南及浙江）各有兩位大法官。此外，第一屆大法官出身的 11 個省分中，除了四川、吉林兩省外，另外 9 省都有該省人士擔任考試委員，這也和與原先 36 省每省分配一席考試委員或大法官的默契不合。

事實上，早在 1948 年 7 月 14 日監委第一次針對第一屆大法官 17 位提名人選行使同意權時，通過 12 位中，浙江省及江西省各有兩位，就已經違反了「每省一名」之省分分配共識（中央日報 1948c）。後來在 1949 年 3 月 28 日李宗仁代總統補提名通過的 8 人中，更有 5 位提名人不符合每省一名原則，因此出現了第一屆（來台之前）有 5 個省有兩名以上大法官（中央日報 1949）。因此，至少 1949 年以前，在法學專業要求較高的大法官提名與任命中，省分地域均衡考量似乎比較沒有受到重視。

反倒是政府遷台以後，在 1952 年所提名的 7 位第一屆大法官遞補人選，在省分上沒有重複，而且加上來台後仍然健在的兩位（胡伯岳及蘇希洵），分別代表 9 省，省分均衡考量似乎反而較大陸時期更明顯。尤其是到了 1958 年提名第二屆人選時，17 名大法官分別來自 14 省，僅有 3 省（江蘇、福建、浙江，是在台人數最多的三個大陸省分）各有兩位大法官，其餘 11 省（包括台灣）都僅有一位。1967 年提名第三屆大法官時，17 位提名人分別來自 14 省，僅有 3 省（江蘇、台灣、福建）各有兩位大法官。1972 年蔣經國上台後，補提名了 4 位第三屆大法官之後，17 位大法官分別來自 13 省，福建有三位，江蘇、台灣各有兩位。1976 年第四屆提名時，15 位提名人選來自 12 省，與前一屆最大的差別是，台灣省籍有三位，福建省籍有兩位，其餘 10 省一省一位。1985 年提名第五屆時，

表 3 第一至第五屆司法院大法官的省籍背景，1948-1994 年

	第一屆 1948-1958	第二屆 1958-1967	第三屆 1967-1976	第四屆 1976-1985	第五屆 1985-1994			
河北省	燕樹棠	王之傑	王之傑	梁恆昌	劉鐵錚			
江蘇省	沈家彝、 李浩培	夏勤	金世鼎 王昌華	金世鼎 李學燈	張劍寒 楊建華 楊建華			
湖北省	梅汝璈	曾劭勳	曾劭勳	范馨香	范馨香			
台灣省		蔡章麟	黃演渥	黃演渥 戴炎輝	陳世榮 翁岳生	翁岳生 楊日然 陳瑞堂		
江西省	劉克薦 張于溥	徐步垣	徐步垣	歐陽經宇	涂懷瑩	張特生		
四川省	李伯申		曾繁康	曾繁康	楊與齡	楊與齡		
福建省	翁敬棠 葉在均		林紀東 洪應灶	林紀東 洪應灶	陳樸生 林紀東 陳樸生	鄭健才		
山西省	胡伯岳		胡伯岳	胡伯岳	李潤沂			
湖南省	黃右昌 向哲濬	王風雄	胡翰	管歐	蔣昌煒			
廣東省		何蔚	黃亮	黃亮				
浙江省	洪文瀾 林彬	黃正銘	黃正銘 諸葛魯	黃正銘				
河南省					李鐘聲	李鐘聲		
廣西省	蘇希洵				姚瑞光			
吉林省	魏大同	韓俊傑						
安徽省			史尙寬	程德光	馬漢寶	馬漢寶		
遼寧省			景佐綱	景佐綱		張承韜		
山東省			史延程	張金蘭		史錫恩		
甘肅省				田炯錦				
遼北省					翟紹先	翟紹先		
熱河省					鄭玉波			
海南 特區						吳庚		
貴州省						李志鵬		
備註	1948 及 1949 通過 未來台、 來台後病 逝、來台 後轉任他 職	19520318 通過	19580914 通過 19640911 遞補	19670812 通過 19710715 遞補（病 逝的程德 光、黃演 渥）	19720713 新任（戴 炎輝轉任 司法院副 院長）	19760917 通過； 張劍寒未 就任；洪 遜欣1981 病逝；李 潤沂1982 病逝	19820610 通過	19850912 通過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司法院大法官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1_04.asp，讀取時間：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 大法官之省籍背景資料，並參考歷年《中央日報》相關新聞報導整理而成。

註：第一屆分別在 1948 年 7 月 14 日通過 12 位（其中，福建籍江庸及陝西籍郝朝俊未就任，河南籍張式彝病故）；及 1949 年 3 月 28 日補提名通過 8 位。另外，第一屆李浩培、梅汝璈未出現在司法院大法官網站名單中，本表依《中央日報》1949 年 3 月 29 日通過名單補充。

16位提名人中，除了台灣省籍三位外，其餘13位分別代表其他13省。

總體來說，除了1976年以後，蔣經國提拔台籍青年政策，使得台灣省籍大法官，由第一屆、二屆的一人，第三屆增加為兩人，第四屆、五屆增加到三人之外，其他省分多於一人的狀況，反而越來越少。到了第五屆時，台灣省三位，其他都是一省一位，這或許正是讓第二代外省籍菁英認為台灣省已經成為「優秀籍貫」的重要背景。

在1976年第四屆提名時，籍貫均衡的因素，似乎是重要考量；當時《中央日報》社論「國人對第四屆大法官的期望」，就曾經如此評論政府平衡地域的用心：

就籍貫而言，大法官所屬省區，依法並無限制，且在總名額中亦不可能使每一省區均獲配額。政府為羅致人才，其代表之省分，自然越多越好。此次大法官十五人涵蓋十二個省區，除台閩二省情形特殊，分別有三人及二人外，其餘十省每省一人，其配置堪稱適當。（中央日報1976）。

類似說法也出現在其他主流媒體中（例如，聯合報1976）。這項做法顯示了政府高層在安排大法官人選時，也必須考慮到外省籍菁英對省籍均衡的期望。相對於考試委員到1990年為止幾乎都由固定的19省人士擔任，大法官人選似乎刻意讓更多省分人士也能夠擔任。到1994年為止的前五屆中，一共有22省的人士擔任過大法官；另外，從未有該省人士擔任考試委員的四川、海南、吉林、熱河等四省，都曾有人擔任大法官。

(3) 行政院內閣的地域分配

即使在行政院內閣中，人事安排似乎仍有明顯的地區分配或均衡考量。除了前面提到的副院長及幾個特定部會，蔣經國掌權後固定任用台灣省籍人士，以及蒙藏委員會（多由西北、東三省分人士擔任）、僑務委員會（多由東南沿海的福建、廣東兩省人士擔任）以外，其他各部會也有地域均衡（彭懷恩1986: 71-76）。由於內閣部會首長人數較少，因

此不以省分，而以地區做為分配單位。彭懷恩在分析 1985 年以前，政府遷台以後的 6 位行政院長（陳誠、俞鴻鈞、嚴家淦、蔣經國、孫運璿、俞國華）所任用的內閣閣員，如果由出身地區來看，雖然有某些地區比例較高，但是各地區都仍有一定比例。他所分析的 139 位內閣官員出身地區與比例如表 4 的資料。

根據這項分析，若以地區來看，內閣官員出身地區最多的是「華中沿海」（特別是浙江省及江蘇省）有 28.1%，其次是「華中內陸」23.7%，再來依次是「台灣」16.5%、「華南」11.5%、「華北」11.5%，

表 4 台灣行政院院長與內閣閣員出身的背景：按「出生區域」區分，1950-1984 年

	出生區域							總計
	華南	華中沿海	華中內陸	華北	東北	西北與西南	台灣	
行政院長	1 (16.7)	4 (66.6)	1 (16.7)	0	0	0	0	6
行政院副院長	1 (12.5)	2 (25)	1 (12.5)	1 (12.5)	0	0	3 (37.5)	8
內政部長	0	1 (9.1)	1 (9.1)	0	1 (9.1)	1 (9.1)	7 (63.6)	11
外交部長	1 (14.3)	3 (42.9)	3 (42.9)	0	0	0	0	7
國防部長	0	2 (28.6)	2 (28.6)	2 (28.6)	1 (14.3)	0	0	7
財政部長	0	7 (70.0)	2 (20.0)	1 (10.0)	0	0	0	10
教育部長	1 (9.1)	3 (27.2)	4 (36.3)	2 (18.2)	1 (9.1)	0	0	11
法務部長	1 (12.5)	2 (25)	2 (25)	1 (12.5)	0	1 (12.5)	1 (12.5)	8
經濟部長	2 (16.7)	2 (16.7)	4 (33.3)	4 (33.3)	0	0	0	12
交通部長	0	1 (12.5)	3 (37.5)	1 (12.5)	0	0	3 (37.5)	8
藏蒙委員長	1 (12.5)	1 (12.5)	1 (12.5)	0	1 (12.5)	4 (50.0)	0	8
僑務委員長	6 (85.7)	0	1 (14.2)	0	0	0	0	7
政務委員	2 (5.6)	11 (30.6)	8 (22.2)	4 (11.1)	1 (2.8)	1 (2.8)	9 (25.0)	36
總計人數 (占全部地區%)	16 (11.5)	39 (28.1)	33 (23.7)	16 (11.5)	5 (3.6)	7 (5.0)	23 (16.5)	139 (100.0)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彭懷恩 (1986: 75)，表 3-2，「內閣菁英居住區域的分配」資料，修正後重新製表。修正部分包括：

1. 原表以「出身區域」為直列類屬，本表改為橫行類屬。
2. 原表只列出橫行%，本表加列人數。
3. 原表中「出生區域」的總計人數（原表做「個別統計」），有嚴重錯誤，本表重新計算。

註：表中數字為人數，括弧內為橫行百分比。

較低的是「西北與西南」的 5.0% 及「東北」3.6%。這個表格也顯示，在行政院八部二會中，因為執掌業務的專門性，大部分部會部長人選都集中在幾個地區；唯有人數最多、具有酬庸性質的政務委員，七個地區都有至少一位，平衡地域的意涵相當明顯。

不過，更重要的是，彭懷恩區分大陸省分地區方式，在當時外省籍菁英間相當普遍，即使具體區分的方式不盡相同。周道濟在 1970 年內閣局部改組之後，寫了一篇文章討論改組後的內閣組成時，特別指出政治代表性的公平與合理問題。他指出：「對於入閣者的籍貫地區、教育背景、男女性別、以及黨派關係，亦應作適當的考慮……就籍貫地區而論：東南、東北、西南、西北、北部、中部、南部，實不宜偏廢，否則便欠公平」（周道濟 1970: 10）。根據周道濟的分析與評估，當時的 18 位閣員中：

來自江蘇（含南京市）者三，廣東省者三，台灣（含台北市）者三，浙江者二，安徽者一，江西者一，湖南者一，四川省者一，其他河北、山東、吉林亦各一。將來如果稍做調整，增加一位來自西北地區的閣員，就更理想了。（周道濟 1970: 12，粗體為筆者所加）

由此來看，1970 年代蔣經國掌權以前，中央政府重要職位中，大陸省分或是地區的地域均衡相當明顯。除了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明顯的是以省分為單位來分配，19 席考試委員由固定的 19 省人士擔任，17 席司法院大法官全部出自 22 個省分；行政院內閣也至少會顧及中國七大地區（加上台灣）都能有代表的原則。第一代外省籍菁英對於以省分為單位的地域觀念或是其形變（以中國大陸七大地區為代表）做為判斷地域政治代表性是否合理的標準，有明顯共識。而也正是對應於這些制度化、或是慣例化地域均衡分配原則所產生的期望，讓許多外省籍菁英在蔣經國決定打破這些慣例，拔擢台灣省籍菁英時，產生嚴重相對剝奪感，

而認為台灣省籍成為「優秀籍貫」。

3. 地域觀念的組織性基礎與表現

除了中央政府權力分配外，在第一代大陸各省來台移民間，省分區分及籍貫是個人身分認同及社會網絡或組織的重要原則。省籍（包括省、縣）是個人在舉目無親的陌生移居地中，辨識親疏遠近以建立社會連帶關係的重要依據。這可由戰後初期大量出現的大陸各省同鄉會的組織狀況可見一斑。

根據鍾艷攸台北市外省同鄉會的研究，由 1946 年到 1995 年為止，台北市¹⁸ 共有 326 個外省同鄉會陸續成立；1995 年時，仍有 296 個外省同鄉會（鍾艷攸 1999: 70, 289）。在 326 個外省同鄉會中，有 69 個（21.2%）在 1956 年前（鍾艷攸稱為「政治移民時期」）成立，257 個（78.8%）在 1957 年後成立（鍾艷攸：76-77）。如果進一步區分不同時期外省同鄉會組成單位的分布，可以發現，早期台灣的外省同鄉會主要是以省或（院轄）市為單位組成，後來則較多以縣、市為單位組成。表 5 將鍾艷攸原書表 2-10 作了一些調整及修正後，呈現於下一頁。

表 5 顯示，台北市 326 個外省同鄉會中，有 36 個以「省市」為單位，但是另有 268 個（占 82% 以上）「縣市」同鄉會。除了台灣以外的中國大陸 35 省中，只有寧夏省及綏遠省沒有成立同鄉會；12 個院轄市中，只有上海、北平、漢口、廣州、西安、瀋陽沒有單獨成立同鄉會（應該是併入所在的省分中）；三個特別行政區與地方，只有西藏沒有。¹⁹ 在 1956 年的戶口普查結果中，這三個沒有同鄉會的省或地方，來台人口都不足百人（鍾艷攸 1999: 80-82）。

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有超過八成以上是縣（市）同鄉會。鍾艷攸統計，共有 10 個大陸省分在台灣有超過十個以上縣市級同鄉會，分別是：江蘇 40 個、江西 35 個、福建與浙江各 32 個、湖南 28 個、湖北 24

18 由於絕大多數外省同鄉會都以台北市為基地，因此鍾文分析台北市、而非台灣省，比較具有代表性。

19 東北各省人口較少，有四省市合組「吉林、松江、合江、哈爾濱同鄉會」，以及三省合組的「黑龍江、嫩江、興安同鄉會」，因此會有上述數字落差（鍾艷攸 1999: 86）。

表 5 台北市外省同鄉會在不同時期組成單位的比較，1946-1995 年

組設 範圍 階段	其他行政單位							總計
	省 (市)	縣 (市)	行政督 察區	道	府 (州)	自然 區域	小計	
省轄市時期 (1946-1967)	29 (81%)	79 (29%)	1 (25%)	0	8 (57%)	1 (50%)	10 (45%)	118 (36%)
院轄市時期 (1967-1995)	7 (19%)	189 (71%)	3 (75%)	2 (100%)	6 (43%)	1 (50%)	12 (55%)	208 (64%)
總計 [橫行%]	36 [11.0%]	268 [82.2%]	4 [1.2%]	2 [0.6%]	14 [4.3%]	2 [0.6%]	22 [6.7%]	326 [100%]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鍾艷攸(1999: 87)「表 2-10、省轄市、院轄市時期同鄉會組設型態比較」之內容，略做調整與修正（在表中以粗體顯示）而得，修正部分包括：

1. 原文數字錯誤：「縣市」同鄉會組織，在 1967 年到 1995 年之間應為 189 個（鍾文原列 198 個）；「縣市」總數應為 268 個（鍾文列 277 個）。
2. 除了省市、縣、市外，本表加了一列「其他行政單位」（含括其他較少見的單位：行政督導區、道、府（州）及自然區域）。
3. 表中最後一行，本表未列出原表中的直列百分比（都是 100%），另外加了橫行百分比。

註：表中數字為家數，（直列百分比）與（橫行百分比）。

個、安徽 20 個、廣東 19 個、山東與河南各 13 個（鍾艷攸 1999: 84-85）。這些為數眾多的縣市級同鄉會，反映了大陸各省市移民中，不僅區分省分，也對縣市有強烈附著感。而且由於省級同鄉會先設立、縣市層級同鄉會設立後，更說明了他們在陌生地方先聯絡範圍較大的同省分者，稍微安定後則找尋同縣市者，顯然同縣關係仍然十分重要。

這個觀察可以由人們如何稱呼或對待同省或是同縣的人來佐證。在當時大陸各省移民一般用法中，同省的人往往被稱為「同鄉」或「大同鄉」，同縣者則被稱為「小同鄉」。前面引述的〈校長苦經〉中，對於各種不同「同鄉」，有詳盡說明：

因為你既是某省某縣某地人，勢必有大同鄉、小同鄉、小小同鄉之誼，人家便恭維你是一「鄉」之長者……咱們大家都是大陸上來的，同鄉非親即故，身為所謂鄉長也者，對於所介紹的人多少得安排一下子。（一得 1956，粗體為筆者所加）

這些來台後在政府動員或支持下，陸續成立的外省同鄉會，初期目的主要是提供各省移民在台灣的生活照顧，鍾艷攸將這些外省同鄉會定位為「政治性移民的互助組織」（鍾艷攸 1999）。但是，同鄉會不僅維持了大陸各省民眾與祖籍原鄉的關連，也強化不同省分區分，更對台灣「外省人」的政治行動產生重要影響。本文認為，其中最重要的影響，在於這種觀念使得外省籍移民早期在台灣地方選舉中，單憑同鄉票就取得相當比例的基層民意代表（如縣市議員）席次，但是省分地域意識分歧卻也讓他們不容易贏得需要較多選票的民選職位。

4. 「外省籍」在台灣選舉的表現

1950年代初期台灣實施地方自治選舉後到1990年以前，外省籍人士從未贏得縣市長選舉，也很少能夠當選鄉鎮長。1982年兩位外省籍人士當選鄉鎮長（彰化縣田中鎮鎮長劉楚傑是湖南省籍，花蓮縣鳳林鎮鎮長邵金鳳是上海市人），成為媒體報導「突破省籍地域觀念的實例」（楊開雲 1982）。至於不需要太多選票就能當選的縣市議員中，外省籍當選比例其實並不太低。表6列出1950年到1982年（第一屆到第十屆）台灣省各縣市議員中，本省籍（再分為「本籍」與「非本籍」）與「外省籍」當選人數與比例。

表6顯示，「外省籍」除了剛到台灣時，前兩屆當選比例較低（1950年是3.0%、1953年是6.3%）外，之後當選席次比例都在8.4%到12.0%之間，與外省籍在台人口比例差不多。其中兩次明顯的比例下降（1967, 1982），主要是因為外省籍人口比例最高的台北市及高雄市升格為院轄市。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外省籍」當選的比例都還遠高於本省籍當中的「非本籍」者。

至於外省籍人士最集中的台北市，其選舉表現更是亮眼。表7列出1950年到1994年台北市議會中外省籍議員人數及比例。表7顯示，除了移民初期的第一屆（1950）及1973到1981年期間的三屆外，台北市外省籍市議員比例都接近三成或三成以上，與人口比例相當接近。

但是，在台灣省議員方面，外省籍表現就如同魏鏞（Wei 1976）或是

表 6 台灣省歷屆縣市議會議員中本省本籍、本省非本籍與外省籍人數及比例，1950-1982 年 (%)

年、屆別	議員總數	本省籍		外省籍
		本籍	非本籍 (他縣市)	
1950 第一屆	814	777 (95.4)	13 (1.6)	24 (3.0)
1953 第二屆	860	797 (92.7)	9 (1.0)	54 (6.3)
1955 第三屆	928	837 (90.2)	13 (1.4)	78 (8.4)
1958 第四屆	1,025	899 (87.7)	24 (2.3)	102 (10.0)
1961 第五屆	929	819 (88.2)	17 (1.8)	93 (10.0)
1964 第六屆	907	781 (86.1)	17 (1.9)	109 (12.0)
1967 第七屆	847	738 (87.1)	18 (2.1)	91 (10.7)
1972 第八屆	850	745 (87.6)	23 (2.7)	82 (9.6)
1977 第九屆	857	725 (84.6)	33 (3.9)	99 (11.6)
1982 第十屆	799	725 (90.7)	33 (4.1)	41 (5.1)

資料來源：董飛翔編著 (1984b: 185-409)。

註：1967 年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1982 年高雄市升格為院轄市，此後都不列入計算。

丘宏達等人所指出的「不盡理想」了（參見表 8，1951 年到 1989 年台灣省議會中外省籍省議員的比例）。不過，這些學者並未提到 1968 年及 1981 年台北市及高雄市升格為院轄市後，就不再有台灣省議員名額的因素。過去台北市總能選上 1 到 3 席省議員，1968 年以後高雄市也都可以選上 1 至 2 席省議員。兩地升格後，都使該年外省籍當選台灣省議員人數與比例降低。丘宏達及高資敏在 1980 年代初期強調 77 席台灣省議員只有 1 席外省人的狀況，更是與此大有關連。

類似狀況也出現在 1969 年開放的中央民意代表補選及增選中。表 9 列出 1969 年到 1989 年間 7 次立法委員選舉中，外省籍當選人數與比例。1969 年沒有外省籍當選，是因為國民黨刻意不提名外省籍的結果，否則以當時外省籍在台北市有將近四成人口、台北市議會中有 23 位外省籍議員（占全部席次 38.3%），過去也總能夠選出 1 到 3 席台灣省議員，如果國民黨願意提名，外省籍當選兩席應該不是問題。1972 年國民黨提名了不少外省籍參選，台北市（果然）有兩位當選；該年外省籍總共有 5

表 7 歷屆台北市市議員中外省籍議員人數及比例，1950-1994 年

年、屆別	議員總數	外省籍 (%)
1950-1953 省一屆	50	6 (12.0)
1953-1955 省二屆	57	16 (28.1)
1955-1958 省三屆	66	22 (33.3)
1958-1961 省四屆	77	28 (36.4)
1961-1964 省五屆	62	19 (30.6)
1964-1969 省六屆	60	23 (38.3)
1969-1973 院一屆	48	17 (35.4)
1973-1977 院二屆	49	13 (26.5)
1977-1981 院三屆	51	12 (23.5)
1981-1985 院四屆	51	13 (25.5)
1985-1989 院五屆	51	16 (31.4)
1989-1994 院六屆	51	17 (33.3)

資料來源：1. 董飛翔編著 (1984b: 131-166)。

2. 台北市議會網站歷屆市議員名單資料 (<http://www.tcc.gov.tw/iframe.aspx?n=26921E80F6DC89B5>，取用日期：2011 年 7 月 13 至 15 日)。

表 8 歷屆台灣省議會中外省籍議員人數及比例，1951-1989 年

年、屆別	省議員數			
	全部	本籍 (%)	本省他縣市 (%)	外省籍 (%)
1951 臨時第一屆	55	47 (85.5)	6 (10.1)	2 (3.6)
1954 臨時第二屆	57	52 (91.2)	4 (7.0)	1 (1.8)
1957 臨時第三屆	66	59 (89.4)	1 (1.5)	6 (9.1)
1960 第二屆	73	66 (90.4)	2 (2.7)	5 (6.9)
1963 第三屆	74	66 (89.2)	2 (2.7)	6 (8.2)
1968 第四屆	71	67 (94.4)	0 (0)	4 (5.6)
1973 第五屆	73	70 (95.9)		3 (4.1)
1977 第六屆	77	73 (94.8)	1 (1.3)	3 (3.9)
1981 第七屆	77	75 (97.4)	1 (1.3)	1 (1.3)
1985 第八屆	77	76 (98.7)	0 (0)	2 (2.6)
1989 第九屆	77	72 (93.5)	0 (0)	5 (6.5)

資料來源：董飛翔編著 (1984b: 1-129)，以及「台灣省諮議會」網站資料 (<http://www.tpa.gov.tw/big5/Councilor.asp?cid=2&urlID=20>，取用日期：2013 年 8 月 10 日至 30 日)

註：1. 1968 年台北市升格為院轄市，1981 年高雄市升格為院轄市，都不再有省議員名額。

2. 1951 年臨時第一屆 (間接選舉)，根據董飛翔編著 (1984b)《中華民國選舉概況 (下)》的資料顯示有兩名外省籍，但是台灣省諮議會的網站資料找不出「台南縣」是誰當選。應該是《中華民國選舉概況 (下篇)》誤植的結果。特此註明。

表9 台灣歷年立法委員增選與增額選舉外省籍候選人當選數、比例及籍貫別，1969-1989年

年度	開放選舉席次	外省籍當選數	外省籍當選%	外省籍候選人當選選區(籍貫)
1969 (增選)	11	0	0	
1972 (增額)	34	5	14.7%	台北市：李志鵬(貴州)、周文璣(上海市)；福建省：吳金贊(福建)；自由地區工業團體：汪竹一(江蘇)；自由地區教育團體：劉芳遠(廣東)
1975 (增額)	37	5	13.5%	台北市：李志鵬(貴州)、周文璣(上海市)；福建省：吳金贊(福建)；自由地區工業團體：汪竹一(江蘇)；自由地區教育團體：劉芳遠(廣東)
1980 (增額)	70	7	10.0%	台灣省一選區：周書府(江蘇)、周大業(遼北)；台北市：李志鵬(貴州)、雷渝齊(湖南)；高雄市：于樹潔(天津市)；福建省：吳金贊(福建)；自由地區教育團體：譚鳴皋(湖南)
1983 (增額)	71	5	7.0%	台灣省一選區：周書府(江蘇)；台北市：李志鵬(貴州)；高雄市：孫禮光(青島市)；福建省：吳金贊(福建)；自由地區教育團體：于衡(山東)
1986 (增額)	73	4	5.5%	台灣省一選區：周書府(江蘇)；台北市：趙少康(河南)；高雄市：蕭楚喬(江西)；福建省：黃武仁(福建)
1989 (增額)	101	18	17.8%	台北市北區：周荃(浙江)、趙少康(河南)、丁守中(浙江)、趙振鵬(河北)；台北市南區：林正杰(福建)、郁慕明(上海市)、張志民(山東)；高雄市北區：林壽山(山西)；高雄市南區：王天競(嫩江)；台北縣：洪秀柱(浙江)、周書府(江蘇)；桃園縣：朱鳳芝(河南)；台中市：沈智慧(福建)；高雄縣：蕭金蘭(湖南)；屏東縣：王素筠(湖南)；商業團體：王令麟(湖南)；勞工團體：葛雨琴(山東省)；福建省：黃武仁(福建)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選舉總事務所(1970, 1973, 1975)、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著(1981, 1987, 1991)及董飛翔編著(1984b)相關資料整理而成。

位當選增額立委，占全部 34 席 14.7%，和當時外省籍在台人口比例相當。但是 1980 年以後，外省籍當選比例卻逐年下降，1986 年更是跌到谷底，只有 4 位（占 5.5%）。

以上可以歸納出兩項特色。第一，外省籍菁英在選舉表現上，的確有時間上的波動變化，尤其在 1970 年代到 1980 年代初期，其選舉表現的確大不如前。不難明白為何外省籍菁英會在此一時期，開始建構其弱勢族群意識。第二，外省籍候選人在不同層次選舉中，表現一直有重大的差異，過去比較沒有被注意到。雖然外省籍在縣市長、鄉鎮長、省議員及立委選舉表現都比較差，但是在縣市議員，尤其是台北市議員選舉，其實表現並不差；贏得的席次至少是接近人口比例。過去國民黨政府只開放地方選舉時，外省籍選不上的問題很少被提到；但是在 1969 年開放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後，這些問題才漸漸浮現。

過去學者針對外省籍選舉表現不好提出的解釋，不外乎：國民黨刻意不提名、外省人沒有錢（沒有土地或祖產）、也沒有人（人口比例較少），以及大選區設計等。他們沒有指出北、高兩市升格的影響。更重要的是，他們幾乎都忽略了外省籍在不同層次選舉表現差異很大。筆者認為，這正是理解外省籍選舉政治表現變化的關鍵。

5. 地域觀念對外省籍選舉表現的影響

過去外省籍在縣市議員（包括台北市議員）及省議員選舉表現的差異，可能必須由第一代外省人「地域意識」的功能與限制去理解。

(1) 外省籍台北市議員

表 10 列出 1950 年到 1989 年間共 12 屆外省籍台北議員的省籍省分分布，以及 1956 年《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及 1966 年《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中，台北市外省籍中各省分的人口數，並按 1956 年外省籍各省市在台北市的人口數量排列。為了節省篇幅，表中只列出曾經選出過市議員的大陸省分在台北市的人口數，其中東北九省合併為一個單位（理由見下面的說明）。

表 10 清楚地顯示：歷屆外省籍台北市議員的各省籍當選數量，幾乎

表 10 台北市外省籍各省市的人口數量與歷屆台北市議員中外省籍背景者的省籍分布，1950-1989 年

省分	1956		1966		省一屆 1950	省二屆 1953	省三屆 1955	省四屆 1958	省五屆 1961	省六屆 1964	院一屆 1969	院二屆 1973	院三屆 1977	院四屆 1981	院五屆 1985	院六屆 1989	總計
	人口數	占外省 人%	人口數	占外省 人%													
福建省	53,434	19.48%	78,953	17.98%	4	4	5	6	4	5	6	4	3	3	4	4	52
江蘇省	36,428	13.28%	52,798	12.02%	1	3	7	6	2	5	4	4	4	2	3	4	45
浙江省	35,240	12.85%	50,932	11.60%			2	3	1	1	2	2		2	2	2	17
山東省	24,969	9.10%	44,581	10.15%		2	1	2	2	3	1	1	1	1		2	16
廣東省	20,510	7.48%	37,909	8.63%		1	1	1									3
湖南省	14,218	5.18%	25,625	5.84%			1	2	3	2		1	3	1	1	1	15
安徽省	13,098	4.77%	21,325	4.86%	1	3	3	1		1	1				1	1	12
湖北省	9,988	3.64%	16,467	3.75%		1			1								2
河南省	9,858	3.59%	17,324	3.95%				1	2	2			1	2	2	1	11
河北省	8,931	3.26%	13,045	2.97%		1	1									1	3
江西省	8,387	3.06%	15,990	3.64%			1	2	3						1		7
上海市	7,203	2.63%	9,876	2.25%						1	1			1	1		4
四川省	6,425	2.34%	14,019	3.19%				2			1					1	4
東北 九省	5,604	2.04%	7,868	1.79%	0	1	0	2	1	3	0	0	0	1	1	0	9
陝西省	1,366	0.50%	2,528	0.58%								1					1
貴州省	892	0.33%	2,010	0.46%							1						1
其他 23 省市	17,764	6.46%	27,856	6.33%													
總計	274,315		439,106		6	16	22	28	19	23	17	13	12	13	16	17	202

資料來源：1. 歷屆台北市外省籍市議員省分分布，同表 7。

2. 人口數字：台灣省戶口普查處 (1959, 1969)。

和各省市在台北人口數量呈現完全正相關。台北市人口數最多的 13 個大陸籍貫省市依次是：福建、江蘇、浙江、山東、廣東、湖南、安徽、湖北、河南、河北、江西、上海、四川，在 1956 年時，上述 13 省市每省（市）至少都有六千人以上，最多的福建是五萬三千人；1966 年時，至少都有九千八百人以上，最多的福建省則有將近七萬九千人。其中除了廣東、湖北及河北三省的台北市議員數量較低外，其餘 9 省市選上台北市議員的人數，都和其人口數量排序一致。在這四十年 12 屆當中，台北市議會共有 202 位（人次）的外省籍市議員，其中有 191 位（94.5%）來自這 13 個人口數量較多的大陸省市。另外 11 位（5.5%），來自其他 7 個人數較少的省分。不過，必須特別指出，這 11 位中，有 9 位來自東北地區的四省一市。由於東北地區在台人口較少，因此組織聯合同鄉會²⁰，如果將「東北地區」當成一個單位，則其總人口數在台北市的大陸各省中剛好排第 14 位，9 位市議員則排第八位，仍然符合上述規律。這 14 省市單位在台北市人口數量的排序與其當選台北市議員人數排序之間的序列相關 (rank order correlation) 係數高達 .836，屬於高度相關。在這個規律下，僅有的兩個例外，是人口較少的陝西及貴州，分別在 1969 年及 1973 年出現了一位台北市議員²¹。

這個規律展現了第一代外省籍移民省分地域意識的作用。在外省籍移民剛到台灣參與地方選舉時，主要憑藉的就是同省分的同鄉票。在當時省分意識仍然相當強、跨越大陸省分的「外省人」共同想像仍然缺乏實質政治功能之狀況下，透過同鄉會組織及各種政治制度設計維繫或強化的地域意識，成為遷台大陸各省菁英及有志之士參選的選票基礎。其中人數較多的省，還可以用更小地區單位作基礎，例如，福建省人士在台北市還有「福州」派、「閩南」派（甚至有「閩東」、「閩西」）區分，他們都可以各自推出人選，靠同鄉票即可當選（黃逸文 1963a,

20 參見本文註 19。

21 1969 年貴州籍台北市議員梁紹洲，是上校退役，由軍方支持，主要是靠軍眷村選票當選（聯合報 1969）；1973 年陝西省台北市議員周恂，三軍大學畢業，當時是空軍電子通信學校少將校長，也是軍方及軍眷村支持當選（聯合報 1973a）。

1963b)。由當時主流媒體上地方選舉選情報導可知，外省籍台北市議員參選者絕大多數在大陸家鄉就已經是有頭有臉的人物，來台後在黨政軍擔任高職者，更是同鄉眼中的「鄉長」。他們出來競選通常都是依賴「同鄉」票源，或是同事或工作單位的支持。除了軍眷村居民會按照上級單位指示，投票給與軍方有實質社會關係淵源的不同省分候選人，或是東北地區跨省合作，以及候選人有不同省分配偶、選舉總幹事可以吸引不同省分選票外，當時外省籍選民一般來說，似乎不太會投給其他省籍候選人。換言之，實質的地緣人際關係連帶，是當時候選人動員選票支持的主要基礎。

(2) 外省籍台灣省議員

大陸省分地域意識，一旦碰到需要較多選票的台灣省議員選舉時，就反過來變成很大限制。由於外省籍在台人口僅占 12%-14%，加上相當不均衡地集中在台北市（1956 年全台灣有 29.6% 外省人居住在台北市，1966 年是 22.5%，參見表 11），以及另外四大都市與北部地區。因此，能夠選出「外省籍」台灣省議員的縣市相當少，過去 11 屆平均每屆大約只能選出 3 到 4 位。其中絕大多數，都是由「外省籍」人口數量最多的八個縣市（1966 年依次是：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桃園縣、高雄縣、台中市、基隆市、台南市）包辦，其中有 34 人次由這些地區選出（占全部 38 人次的 89.5%）。²² 如果由大陸籍貫省分分布來看，最多的是江蘇及福建（各 8 人次）、第三是河南（6 人次）、第四是「東北」（包括吉林與瀋陽市，5 人次）、第五是山東（3 人次）、第六是浙江（2 人次），其餘湖南、湖北、山西、安徽、廣東五省各有 1 人次（見表 11）。其省分分布雖然和各省在台人數有一些關連，但是其順序關連比起台北市議員就明顯低多了。為何會有這樣的狀況？

由 1970 年代以前主流媒體報導外省籍參與台灣省議員選舉的情況與考慮來看，可以發現當時國民黨在提名時，會考慮外省籍省分人口在台

22 這裏的分析單位採用「人次」，而非「人」，是因為有不少外省籍省議員連任兩、三屆，例如，38 人次，事實上只有 23 人。

表 11 1970 年代以前外省籍人口數與 1951 年到 1989 年之間台灣省議會中外省籍議員人數在各縣市的分布

	1956		1966		外省籍省議員當選人數											小計
	人口數	占外省人%	人口數	占外省人%	臨一屆 1951	臨二屆 1954	臨三屆 1957	第二屆 1960	第三屆 1963	第四屆 1968	第五屆 1973	第六屆 1977	第七屆 1981	第八屆 1985	第九屆 1989	
台北市	274,315	45.76%	439,108	36.50%	1	1	3	3	1							9
台北縣	86,568	11.21%	242,476	21.21%			1	1	1			1	1	2	2	9
高雄市	83,339	30.20%	166,845	24.82%						1	2	2				5
桃園縣	29,464	6.77%	118,401	17.93%						1	1					2
高雄縣	41,243	7.56%	110,147	14.24%			1	1	1	1						4
台中市	45,411	20.65%	87,744	22.97%			1								1	2
基隆市	52,579	31.06%	86,694	29.44%											1	1
台南市	41,255	15.37%	79,112	18.62%					1	1						2
屏東縣	41,640	7.35%	78,116	10.02%												0
新竹縣	39,483	9.11%	76,955	13.88%											1	1
台中縣	20,369	3.54%	61,402	8.40%												0
花蓮縣	26,026	12.41%	56,303	17.69%					1							1
嘉義縣	29,351	4.56%	55,637	6.80%												0
台南縣	15,268	1.99%	50,942	5.60%	1				1							2
宜蘭縣	20,871	6.78%	34,473	8.90%												0
台東縣	13,954	9.84%	32,824	12.00%												0
彰化縣	14,068	1.66%	31,886	3.21%												0
南投縣	8,015	2.21%	26,198	5.48%												0
苗栗縣	12,442	2.97%	24,266	4.92%												0
澎湖縣	5650	5.16%	23075	17.45%												0
雲林縣	9445	1.52%	22009	2.87%												0
總計	928,279		1949786		2	1	6	5	6	4	3	3	1	2	5	38

資料來源：外省籍省議員席次是筆者根據台灣省諮議會網站資料（<http://www.tpa.gov.tw/big5/Councilor/Councilor.asp?cid=2&urlId=20>，取用日期：2013 年 8 月 15 日）整理而得。

註：1. 台北市 1968 年升格為院轄市，高雄市 1981 年升格為院轄市，此後不再有省議員席次。

2. 根據《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下篇）》的資料，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中，除台北市的浦陸佩玉外，台南縣還有一位外省籍當選者（董飛翔編著 1984b:18-19），但筆者由台灣省諮議會網站資料中遍查不得其人，特此誌之。

灣各縣市的分布狀況。台北市是唯一具有足夠「外省籍」人口可以推出超過一席以上外省籍的地區，其他地區外省籍人口比例就算總數足以推出一位外省籍候選人，其個別省分的人數都太少，不足以靠同省分的同鄉票源贏得選舉。因此，國民黨對於外省籍台灣省議員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在台北市與其他縣市就有很大差異。例如，在 1960 年省議員選舉中，台北市部分，根據《聯合報》記者報導指出：

省議員本市應選出的名額為六名，其中一名婦女，男性五名。據悉：國民黨方面在原則上的安排，是婦女一名，退伍軍人一名，這是保障名額，其餘四名為本省籍二名，外省籍二名……外省籍的二名中，將注意到各省分在台北市的人數，福建人最多，尤其閩南人，上屆李良榮獲得七萬多票以最高票數當選，除軍眷外，大部份的票源是來自福建同鄉。因此，目前唯一可以取而代之者，為現任市議員陳愷，陳議員自第二屆市議員連任至今，群眾基礎相當穩固，尤其是基層的攤販、三輪車工友及一般貧民，多數是擁護他的，在福建同鄉中人緣很好，所以，陳愷如出而登記，獲提名的可能性很大，否則將另找其他福建籍人士……

江浙籍和山東籍，在台北市僅次於福建籍的人數，這兩個省分人才濟濟，以目前領表的人中，現任省議員陳大拔（江浙籍）及市議員趙琳（山東籍）兩人都有被提名的可能。（聯合報 1959）

根據這份報導，在台北市因為外省籍人數夠多，福建省籍選票（1960 年時約有三萬多票）就足以支持出 1 名省議員，江浙兩省也可以推出 1 名候選人，另外軍方也可以透過眷村票源支援 1 名候選人。該年台北市的台灣省議員選舉，最後果然是由陳愷（福建籍）當選，江浙籍代表由江蘇省姚冬聲當選，軍方代表則是由山西省籍郭岐當選，完全符合該報

記者事先所報導的分配模式，雖然預測人選不一定正確。這顯示省分名額分配共識，不僅國民黨黨部及記者知道，這幾個省分在台北市民眾投票行為似乎也完全符合。也因此台北市在 1968 年升格為院轄市之前，所選出的 9 名省議員，福建籍及江、浙籍就占了 7 名。當然，有時這兩個固定省分名額，會因為該省人士內部無法協調出人選導致票源分散而落選，例如，1963 年台北市福建省籍就因內部分裂，而未能當選（聯合報 1962）。根據記者在選前一年所做的報導，不難理解為何有此狀況：

福建籍的人士中，目前在習慣上是分為閩南與福州十一縣市兩大陣容，但是在省議員選舉中，過去都能保持團結，步調一致，因此每屆省議員選舉，福建籍的選票，都能夠集中，只要內部原則協調，推出的候選人，穩可當選。

在前兩屆，福州籍的林王少華當選，接著就是閩南籍的李良榮當選，依照「君子協定」，第二屆省議員應由福州人士出馬，但當時各方對閩南籍的陳愷、寄望殷切，本來準備出馬的福州籍趙邦平，禮貌讓賢，陳愷順利當選，但是陳愷也曾表示下一屆必支持趙邦平出馬。（黃逸文 1962）

這篇報導說明了代表閩南的陳愷，因為破壞福建省籍內部由閩南派及福州派輪流擔任台灣省議員的「君子協定」而尋求連任，造成福州派方面反彈，因此未支持陳愷。

至於軍方「保障席次」，《聯合報》報導也顯示，在升格為院轄市前，台北市福建及江浙兩省以外的另外兩名湖南籍（胡克柔，1957 年臨時第三屆）及山西籍省議員（郭岐，1960 年第二屆，少將退伍），都是透過軍眷村系統推薦及支持，而能夠凝聚其他省分選票而當選（聯合報 1957, 1960b）。

相對的，台北市以外台灣省各縣市，則因為大陸省分分歧，外省籍候選人單獨靠同省同鄉選票，都不足以當選省議員，只有在少數縣分，

因為外省籍人口比例夠多，如果能夠凝聚「外省籍」選票，或許可以選出 1 席。在這種狀況下，除了台北市外，台灣省各縣市「外省籍」省議員候選人，幾乎都必須依靠軍方力量去協調、動員，將眷村選票凝聚起來，才有機會當選。分析外省籍當選台灣省議員的狀況，可以發現，除了後來外省籍人口比例及數量增加較多的高雄市與台北縣，能在 1973 年、1977 年及 1985 年各選出兩名外省籍省議員外，其他縣市，最多都只能選出一名外省籍台灣省議員。由臨時第一屆省議會（1951 年開始）到第八屆（任期至 1989 年）為止，21 位外省籍台灣省議員中，扣除 9 位台北市選出及一位黨外（趙綉娃），其餘 11 位幾乎都是透過眷村推選出來（參見表 12）。

這 11 位不是台北市選出的國民黨外省籍省議員中，有 6 位男性，其中 3 位是高階軍官退伍（劉克、程冠珊、李銑），台南市選出的白世維退伍後轉任員警（曾擔任台南市議會副議長），台北縣選出的陳天佑曾任景美軍人之友社常務理事（聯合報 1956），都和國民黨軍方及特種黨部有深厚淵源。唯一不具軍警背景的，是花蓮的徐輝國，因其大陸客家人（廣東梅縣）身分，在當地閩客派系競爭中，被視為客家人，而能夠代表客家人；加上國民黨能夠控制的眷村票，才能在 1963 年拿下花蓮縣唯一的一席省議員（聯合報 1963a, 1963b）。另外 5 位女性外省籍台灣省議員（苗素芳、何寶珍、王國秀、蔡建生、祝畫澄），都是透過國民黨協調及眷村支持而當選。必須注意的是，這 5 位外省籍女性省議員，有不少是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²³。苗素芳三次當選、何寶珍第二次當選、王國秀前兩次當選、蔡建生第一次當選，都是以婦女保障名額。其實，連台北市的 3 席外省籍台灣省議員（浦陸佩玉、林王少華、胡克柔），前兩位也都是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參見表 12）。換言之，在國民黨外省籍女性 16 人次當選省議員之中，有 9 人次是因為婦女保障名額（約占

23 按規定，每一縣市選區如果選出的省議員數超過四席，就必須有一席婦女保障名額。歷屆台灣省議會選舉，約有五到十席婦女保障名額，但是以保障名額當選的比例約為四成左右。參見賴信真(2012: 77)。

表 12 歷屆台灣省議會 24 位外省籍議員籍貫、性別、當選地區、當選屆別及簡歷

姓名	籍貫	性別	當選地區	屆別+	之前主要經歷
浦陸佩玉	江蘇省常熟縣	女	台北市	臨一	江蘇如皋縣立女中校長
林王少華	福建省* (安徽省 滁縣)	女	台北市	臨二	安徽省立女子高中師範科畢業；台北市議會第一、二屆議員
胡克柔	湖南省平江縣	女	台北市	臨三	中國國民黨台北市第二區黨部委員
陳大拔	江蘇省阜寧縣	男	台北市	臨三	江蘇省保安政治部科長、江蘇省武進縣縣長
李良榮	福建省同安縣	男	台北市	臨三	黃埔軍官學校畢業；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國防部中將參議
陳愷	福建省惠安縣	男	台北市	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中央警官學校特警班畢業；排、連、營長、大隊長、參謀；台北市第二、三、四屆市議員
郭岐	山西省山陰縣	男	台北市	二	黃埔軍官學校四期畢業、陸軍大學參謀大學實踐學院畢業
姚冬聲	江蘇省無錫縣	男	台北市	二	無錫縣縣議會議員；台北市議會第二、三、四屆議員
蔣淦生	江蘇省武進縣	男	台北市	三	台北市大安區福住里里長、台北市議會第四、五屆議員
陳天佑	福建省惠安縣	男	台北縣	臨三、二、三	福建省惠安縣參議員；台北縣議會第二、三屆議員
劉克	河南省鎮平縣	男	台北縣	八、九	陸軍官校、陸軍參謀指揮大學；排、連、營、副團長、助理參謀長、聯合參謀官；台北縣議會第九、十屆議員
苗素芳	吉林人* (湖北省 黃梅縣)	女	台北縣	六、七、八、九	中國國民黨台北縣黨部委員；台北縣議會第四、五、六、七、八屆議員
何寶珍	江蘇省上海市	女	桃園縣	四、五	桃園鎮鎮民代表、桃園縣議會議員
程冠珊	湖北省漢川縣	男	台中市	臨三	中央軍校高教班畢業；排、連、營、團長、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參謀、軍委會委員長西昌

表 12 歷屆台灣省議會 24 位外省籍議員籍貫、性別、當選地區、當選屆別及簡歷（續）

姓名	籍貫	性別	當選地區	屆別+	之前主要經歷
					行轅第一處少將處長、重慶市政府簡任參事兼秘書長、國防部少將高級參謀、西昌警備總司令部少將參謀長
李銑	安徽省合肥縣	男	台南縣	三	黃埔軍校畢業、少將旅長、中將師長、副軍長、陸軍副總司令
白世維	山東省蓬萊縣	男	台南市	三、四	中央陸軍軍官校畢業；高雄縣、台南市警察局局長、台南市議會第二、三屆議員、第二屆副議長
王國秀	河南省汝南縣	女	高雄縣	臨三、二、三、四	中央幹部學校（即國立政治大學前身）畢業，中央軍校畢業
蔡建生	江蘇省泰興縣	女	高雄市	四、五	高雄市里長、高雄市議會第五、六屆議員
祝畫澄	山東省掖縣	女	高雄市	六	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
趙綉娃	福建省林森縣	女	高雄市	五、六	（民進黨提名）
徐輝國	廣東省梅縣 （客家人）	男	花蓮縣	三	香港聖約瑟學院畢業；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主席、花蓮縣議會副議長
張蔡美	浙江省定海縣	女	新竹市	九、十	新竹市議會第一、二屆議員
金萬里	瀋陽市	男	台中市	九、十	台中市議會議員
劉文雄	浙江永嘉人	男	基隆市	九、十	基隆市政府機要秘書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台灣省諮議會網站資料為基礎整理，並加上台北市議會網站資料（<http://www.tcc.gov.tw/iFrame.aspx?n=26921E80F6DC89B5>，取用日期：2011年7月11日至13日）及《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下篇）》（董飛翔編著，1984b）的資料交叉比對而成。

註：* 林王少華的籍貫，台灣省諮議會的網站資料記載是福建人，台北市議會網站資料則記載是安徽滁縣人；苗素芳的籍貫，根據台灣省諮議會的網站資料是吉林人，《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下篇）》則記載是湖北省黃梅縣人。

+ 當選屆別加了網底者，表示「婦女保障名額」。參見賴信真（2012：92-96）。

五成六)。這說明了國民黨在提名外省籍參選省議員過程時，會考慮運用婦女保障名額去凝聚當地眷村選票。

如果比較當時報社記者對台北市與其他縣市省議員選舉情況的報導，可以發現省籍因素作用在這兩個地區有相當大差別。以下用 1963 年台灣省議員選舉來說明。當時《徵信新聞報》（《中國時報》前身）在選舉前派出記者閻愈政（山西省五台人）與張屏峰（四川省巴中人）在全台灣 20 個縣市旅行採訪，在 1963 年 3 月 11 日到 3 月 20 日間，發表了共 10 篇的「三屆省議員競選前奏：走馬看選局春秋」系列報導（閻愈政、張屏峰 1963；台北市選情則是由黃逸文報導）。這一系列報導中，台灣各地省議員選情，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包括政黨（國民黨籍與黨外）、省籍（外省籍候選人）、地方派系、閩客（在桃園、花蓮地區）、眷村票及婦女保障名額。其中，國民黨籍相對於無黨籍是最重要區分，國民黨本省籍候選人幾乎都是地方派系代表，以及少數外省籍參選者，還有爭取婦女保障名額的參選人。其中少數的外省籍參選人，大多被報導為「外省人」或「退役將軍」，但未說明其籍貫省分；即使提到省分，依賴的票源也往往和國民黨黨部及眷村票有關：

嘉義縣：唯一的外省籍（小標題）「葉鐵梅是福州人，是這次選舉中唯一的外省人」；他參選的目的有三，一是藉此提高聲望，為下次參選縣議員鋪路、二是「想以福州人的關係，將同鄉票全部拿過來」、以及三、「他認為國民黨籍的周王淑蘭，一定會中途放棄，周是外省人，如中途放棄，外省票可轉而支持他」（3 月 11 日報導）

台南縣：「退役將軍李銑」（3 月 15 日報導）

台南市：外省人士獲支持（小標題）；「白（世維）雖是外省人」，「但是很可能獲辛派支持」（3 月 16 日報導）

高雄縣：「女性保障名額王國秀」；「高雄地區的兩萬多張軍

票，鐵定要投給王國秀」（3月17日報導）

台北縣：「陳天佑是福建人」（3月18日報導）

（以上參見閻愈政、張屏峰 1963）

由上可以知道，「外省人」在台北市以外參選省議員時，省分背景的重要性，遠不及「外省籍」身分；他們多半要依賴國民黨提名，才能夠掌握軍眷村「外省票」支持。

在 1972 年以後開放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更是如此。由於增額立委選舉在 1972 年到 1986 年之間，採取大選區制，將台灣各縣市分為幾個選舉區，跨縣市選舉更加需要組織協調及分配選票。外省籍候選人在 1989 年以前五次增額立委選舉中，除了人口數比例較高的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一選區（主要是靠台北縣）以及福建省能夠當選之外，其他則是透過「教育團體」或「工業團體」名額當選（見表 9）。在地區性代表部分，除了 1986 年台北市趙少康以外，其他都是軍方黃復興黨部的眷村選票支持。也因此，台北市增額立委出身省分（上海、貴州、湖南、河南），都沒有出現過去台灣省議員選舉時福建一席、江浙一席的省分分配。唯一例外，是 1972 年及 1975 年當選的周文璣，籍貫是上海市，除了黃復興黨部及眷村支持外，也因其先生是江蘇人，而得到江蘇同鄉支持：「周文璣的先生過世了，不過江蘇同鄉會的老鄉親全力支持她。八十多歲的老將軍顧祝同和丁治磐（按：兩位都是江蘇籍），都義務為她助選」（聯合報 1975）。

因此，（省分）地域意識成為第一代外省移民在台參與基層地方選舉（縣市議員）的重要憑藉，但是也反過來成為他們在台北市以外、台灣省議員層級以上選舉時的主要障礙。

6. 由地域意識到族群意識：眷村（改建）及本土政治力量興起

過去唯一能夠突破這種地域意識障礙的機制，就是透過眷村與軍方特種黨部動員，讓選票能夠集中支持國民黨地方黨部決定的人選，通常是與軍方有淵源者或女性（爭取婦女保障名額）；不過，更多是本省籍

候選人。眷村提供了第一代大陸移民以及其後代，能在日常生活與其他省分人士互動的機會。這些社會互動，以及與外在社會隔離，不僅強化外省籍的省分觀念，也有助於選舉時因為上級指示，而跨越省籍界線，投給其他省分的外省籍候選人。過去許多報導都指出，選舉時眷村往往會掛出「本村一致支持某某候選人」布條，表示團結。²⁴即使到1980年，仍有眷村居民對自己村子開票時出現支持「黨外」的選票感到憤恨，坦言：「他們還花了一些時間推敲這些『雜票』是誰投的」（鄒雲霞1981: 85）。

相對於散居在眷村外的第一代外省移民，主要透過同鄉會而維持其地域意識，眷村居民（絕大多數是外省籍）則經由居住安排與國家部門協調，在選舉投票時跨越省分的地域限制，支持不同省分的外省籍候選人，甚至本省籍候選人。至於外省籍第二代，無論是否住眷村，參加同鄉會意願相當低，通常是為了領取獎學金才加入同鄉會（李效玲1979）。也因此，居住眷村經驗對外省籍第二代能否發展跨越省分的「外省籍」身分與認同感有重要影響。

另一方面，眷村的選舉經驗，也有利於眷村居民接受外省人弱勢意識說法。在過去台灣省籍地方派系票源與「外省籍」票源壁壘分明的狀況下，國民黨地方黨部與特種黨部如果覺得外省籍候選人無法勝選，經常會指示眷村居民支持國民黨提名的本省籍候選人。在通常沒有外省籍參選的縣市長，或是省議員、立法委員選舉，這種例子屢見不鮮，有時會導致眷村居民反彈而不去投票。舉例來說，1963年台北市的台灣省議員提名，國民黨仍然維持與1960年時一樣的安排，唯一不同的是，軍方名額提名一位軍人出身的本省籍人士（黃光平）取代外省籍。這導致了該年台北市外省籍投票率大幅下降，使該名候選人落選。這些被上級指示要求支持本省籍候選人的投票經驗，也造成後來外省籍民眾比較容易

24 例如，1973年台北市議員選舉時，記者注意到「木柵、景美兩區的軍眷村，在眷村門口懸掛了『本村一致支持市議員候選人周洪根當選』的紅布條，充分表現眷村的團結」（聯合報1973b）。周洪根是江蘇省籍的退伍軍人。

接受「外省籍在政治上沒有前途」說法的重要原因之一。

另外，更重要的是外省弱勢族群意識出現時機的問題。1970年代初期後，眷村居住條件不佳或是不符合不同家庭生命階段對居住空間的需求，開始面臨改建問題。1974年台北市開始規劃第一批眷村改建，之後各地眷村陸續開始改建（聯合報 1974；郭冠麟編纂 2005）。到1980年代初期，眷村改建已經影響到外省籍投票行爲。例如，1983年時在台北市已經連任11年，第四度參選增額立委的貴州籍參選人李志鵬，就明顯感受到眷村改建的影響：

李志鵬每天的活動，除了政見會以外，全部用在拜訪眷村，這些眷村他已跑了十一年，大小人頭都熟，路徑更不陌生，唯一的感慨是，許多老朋友搬出去了，一些眷村拆的拆，改建的改建，村子大門口也不再懸掛「本村一致支持李志鵬」。眷村居民許多散居到台北市各地或是近郊城鎮，如何號召這些老朋友，成為他主要的課題。（中國時報 1983c）

也在此時，媒體開始出現有關眷村「鐵票流失」或「生鏽」的報導。1986年黃復興黨部在台北市提名退役中將陳鴻銓參選立委史無前例地意外落敗，更成為鐵票生鏽的證據（中國時報 1986；聯合報 1986a）。而民進黨籍的康寧祥及謝長廷在台北市眷村獲得一至二成選票，也是媒體選後對國民黨提出的「鐵票生鏽」「警訊」之一（聯合報 1986b）。

以上這些包括第二代不參與同鄉會、眷村改建，以及台灣政治民主化改革，使得政治參與管道漸漸由地方往中央轉移，加上外省籍選舉表現每況愈下，激發了年輕一代外省籍菁英在1980年代以後，頻頻在大眾媒體中發表外省弱勢族群意識訊息。除了克服第一代外省移民省分地域意識對高層級選舉的限制外，建構這種弱勢族群意識的另一項重要功能，則是為了面對眷村改建將更不利外省籍參選的新情境。

除了眷村改建的內部因素外，激發1987年外省人建構弱勢族群意識

另一項重要外部因素，是當時台灣社會中逐漸浮現的本土化意識、政治本土化轉型的刺激。由 1983 年開始，黨外陣營就開始提出「住民自決」這一類兼具「民主化」及「本土化」的訴求，做為選舉共同政見（參見，王甫昌 2008b；Wang 2013: 159-160）。這一類訴求被國民黨政府視為台灣獨立主張，也讓不少外省籍民眾相當不安。1987 年，民進黨更公開以支持「言論自由」名義，提出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民進報週刊 1987）。更重要的，民進黨的政治改革方案隱含以台灣或是當時國民黨政府實質統治範圍為主的國家想像。因此，儘管法理的台灣獨立主張在 1991 年刑法一百條修正前仍為非法，難以成為公開政治訴求，但是實質上（或事實上）台灣獨立主張卻已經在各種公共政策辯論中，隱隱可見。未來國會設置大陸代表制的辯論，也因為涉及國家認同意涵，而變得更加複雜。1987 年 2 月國民黨政府宣示將慎重考慮與評估設置大陸代表制（中國時報 1987e）後，引發多數本省籍政治菁英強烈反彈，及少數外省籍人士反對（例如，張茂桂 1987a, 1987b；彭懷恩 1987；陳陽德 1987）。民進黨也在同年 9 月主張「排除大陸代表制及遴選制」（聯合報 1987c）。由 1987 年 3 月到 1990 年 10 月，立法院辯論中，不分黨籍的外省籍立委發言幾乎都贊成「設立大陸代表制」，而發言的本省籍立委則是不論黨派都反對（王甫昌 2008b: 123-128）。民進黨籍唯一的外省籍資深立委費希平就因為「大陸代表制」主張在黨內無法被接受，1988 年憤而退黨（中國時報 1988）。不少外省籍人士擔心在本土化過程中，成為被排斥對象；而有關大陸代表制辯論，更被視為未來政治制度設計是否尊重少數群體政治代表權的試金石（樂新生 1987）。

1987 年以後，趙少康、簡漢生以及其他外省籍菁英不斷公開宣揚外省籍弱勢族群意識，正反映了外省第二代政治參與管道不足的危機感，而其訴求對象是國民黨高層，特別是蔣經國總統。1988 年 1 月蔣經國突然過世，由本省籍李登輝接任之後，這種危機感變得更為迫切。在面對即將到臨的 1989 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外省籍政治菁英也開始以參政權保障議題，進行政治組織與動員。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眷村外省第二代

青年在 1988 年開始在北高兩市及台灣二十一縣市籌組「擎天青年聯誼會」。

1989 年 4 月準備成立「擎天青年聯誼會」全國總會時，主流媒體中開始浮現有關於眷村第二代組織的報導（中國時報 1989b, 1989c；自立晚報 1989；童清峰 1989；李旺臺 1989）。這些組織的起源，據說是 1986 年軍方提名陳鴻銓在台北市參選立委失利後，爲了穩住眷村鐵票，由郝柏村發起，透過國防部黨部主動安排邀請眷村大專青年前往金門參觀，而串連建立起來（中國時報 1989b；童清峰 1989）。這些組織能夠迅速建立起來的重要原因，是因爲眷村青年需要一個新組織來代表他們。「台北縣擎天青年協會」總幹事康長健表示：「眷村第二代因不諳閩南語而成爲經濟上的弱勢，在政治上又始終無發言權，以致需要組織管道以表達眷村第二代的聲音」（中國時報 1989b；徐璐 1989）。他在接受《新新聞週刊》專訪時，更是提到「本土化政策實施後，政府刻意拔擢本省人，除了少數權貴子弟，外省人第二代的權益幾乎完全被漠視」（童清峰 1989: 40）。苗栗縣擎天自強協會會長徐洪勳則表示：「自從政府宣佈解嚴及開放黨禁之後，已經有部分機關團體，逐漸出現了省籍劃分的現象，甚至在某些團體中，外省第二代已有被『排斥』的情形」（中國時報 1989c）。這些都呼應了「外省人弱勢意識」論述對外省第二代政治與社會處境描述及其原因的說法（林照真 1989；中國時報 1989e）。

軍方黃復興黨部也在國民黨初選中大量提名外省籍新生代參選，不但讓國民黨頭痛，也引發本省籍黨員不滿（中國時報 1989a, 1989d, 1989f；徐璐 1989）。尤其是在台北市及高雄市，國民黨提名的外省籍及軍方支持者，都破紀錄地超過提名人數一半（中國時報 1989g）。

不過，黃復興黨部能控制的選票並未涵蓋全部「外省人」。當時記者如此估計廣義「眷村人口」或黃復興黨部能夠影響的選票：「根據退輔會的統計資料，目前台灣的榮民有五十九萬人，榮眷有一百廿萬人，全部人口佔總人口的十分之一。其中屬於國民黨員的則有二十四萬人」（徐璐 1989）。以當時台灣外省籍人口約有兩百八十萬，占台灣總人口

14%，在上述寬鬆估計下，至少仍有將近百萬外省人不在眷村動員與聯繫網絡中。這些眷村外的外省人，更是外省弱勢族群意識論述訴求的對象。到 1989 年時，第一代移民當中，連當年離開大陸家鄉時才 10 歲的小孩，也都已經 50 歲了。然而，到台灣後的前二、三十年間，他們與大陸家鄉省分的連帶與籍貫身分，除了過去生活記憶外，也不斷地受到地域意識及籍貫制度的官方制度、政治文化與同鄉會組織等強化，而持續成為重要身分認同。至於在台出生成長的「外省第二代」，儘管有近半數母親是台灣省籍，過去並沒有機會去父親大陸家鄉，卻因「本籍法」規定繼承了父親的籍貫。不過在許多狀況下，第二代對籍貫省分的認同，可能不及「外省籍」身分。尤其是在 1980 年代以後，面對本土意識日益高漲，以及民主化改革變局，加上外省籍政治菁英在媒體上一再地闡述與演繹外省弱勢論，提醒了他們身為台灣社會「外省人」的身分。不過，為了區隔掌握中央政治權力的第一代，他們往往強調超越大陸省籍區分的「外省第二代」身分與在台灣社會處境。這和過去的地域意識有重要差異。

過去地域意識強調的是有限地緣範圍內實質的人際關連，包括血緣、姻親，或是同事、同鄉里、同學、朋友、舊識等實質的人際關係。相對的，族群意識所界定的「我群體」或「族群」，卻是強調較大範圍、通常是沒有上述各類實質人際關係連帶，也不可能一一認識的人群範疇。因此族群成員範疇界定、及對於我群體社會期望的原型，是建立在超越實質關係、缺乏具體面孔，也不一定都認識的想像性關係之上。也因此，族群身分與意識通常是由共同社會處境、而不一定是由相同語言與文化來界定。「外省籍（第二代）」正是具有這種想像性、抽象性關係的人群分類與身分。

因此，1987 年以後「外省籍弱勢族群意識」政治宣揚與動員的重要功能，即是突破過去上一代地域意識觀念下外省籍內部的省分分歧。其目的是將過去跨越省籍支持不同省分候選人的眷村投票經驗，推廣到過去並不住在眷村、更多外省籍第二代青年之間，以破除過去大陸省分「地

域意識」對外省籍參選的不利影響。不過，更重要的，過去眷村中外省籍跨越省分籍貫投票，其實主要是基於與候選人「同為軍眷」的實質性社會關連，而不（僅）是基於同為外省籍的關連；因此，「外省弱勢族群意識」的建構與動員為「同為外省人」賦予了新的主觀性身分認同意義，創造了新的社會連帶類型與政治功能。族群意識的政治動員策略，在 1989 年選舉過程中充分表現出來，這可以由以下幾方面來觀察。

第一，「外省籍」參選人數的大量增加。除了黃復興黨部大量提名外省籍新生代外，外省籍候選人大量參選也成為 1989 年的獨特現象。1986 年增額立委選舉，只有 16 位外省籍參選（中央選舉委員會 1987：附錄一表 1）；但是 1989 年外省籍參選人大量增加到 63 人（中央選舉委員會 1991：附錄一表 1）；而這兩次開放選舉名額只由 73 席增加到 101 席。

第二，「外省籍」身分在選舉動員過程中，成為重要因素。不少外省籍候選人以「外省籍」身分進行動員。例如，台北市議員候選人秦慧珠及立委候選人汪臨臨，都強調自己是「眷村的女兒」、「老兵的女兒」（徐璐 1989）。而外省籍第二代參政權過去不受到國民黨重視，使他們感到苦悶、有危機感，更是郁慕明、汪臨臨、趙少康等人公開表達的參選原因（徐璐 1989）。相對於過去，在 1989 年選舉中，官方選舉公報中（中央選舉委員會 1991），以及媒體報導介紹的候選人背景，²⁵ 仍有「外省籍」候選人的出身省分；但是 1989 年競選過程的媒體報導中，有關省分的報導（特別是同鄉會、同鄉票），極少出現；相對的「外省籍」、「外省第二代」、「眷村（二代）」、「老兵」等這些跨越省分的弱勢族群身分與認同，成為選舉重要訴求，廣受媒體報導。如果與 1986 年相比，1989 年選舉時大陸省分因素淡化的改變更是清楚。舉例來說，1986 年選舉中，國民黨決定台北市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時，新聞媒體一再出現「同為福建籍的吳永成、林利銓與王應傑三人之一中，黨部將擇一提

25 例如，《聯合報》在選前 6 篇系列報導介紹台北市立委候選人（1989 年 11 月 4 日到 11 月 9 日，第 14 版），詳盡地列出候選人省分（及縣分）籍貫背景。不過，《中國時報》卻完全沒提到台北市立委候選人的籍貫背景（1989 年 11 月 9 日，第 14 版）。

名」的考量（聯合報 1986c）；這似乎延續了 1960 年代台北市的「台灣省議員」中一定有一席福建省籍的慣例與思維。

第三，外省籍選民投票行為與選舉結果，也說明了族群意識政治動員，對 1989 年增額立委選舉結果的重大影響。外省籍大量參選下，國民黨提名者比起前一屆流失了超過 8% 選票，但是外省籍候選人卻大有斬獲，在 101 席地域及職業團體立委中，拿下 18 席（占 17.8%），比起前一屆的 4 席（5.5%）有大幅成長。尤其是台北市 12 席立委中，有 7 席是外省籍（包括民進黨的林正杰）當選。省議員也由前一屆只有兩席增加到五席。相對的，在台北市議會外省籍市議員當選比例，和過去相差不多（由上一屆 16 席，31.4%，增加了一席成爲 17 席，33.3%，參見表 7）。1989 年選舉外省籍當選席次大幅成長，也立即被媒體大量報導，並被記者賦予這樣的意義：「外省人在台灣無法選上民意代表？從這次立委、省市議員的選舉結果來看，似乎並不盡然」（張景爲 1989a）。

以下由外省籍民眾投票行為進一步去分析「弱勢族群意識」動員與選舉結果的關連。

7. 1989 年台北市立委選舉的分析

1989 年台北市增額立委選舉中外省籍當選席次大量增加，得票比例也遠超過其人口比例（28%）。在將近一〇二萬有效選票中，23 位外省籍候選人拿下 48.34%；其中國民黨提名的 5 位（趙少康、郁慕明、張志民、周荃、趙振鵬）拿到 37.65% 選票，民進黨提名的林正杰拿到 5.47%，另外 17 位自行參選或其他黨籍拿下 5.22% 選票。由於自行參選並當選的丁守中一人拿下 3.05% 選票，所以，落選的 16 位一共只得到 2.17% 選票。相對的，14 位本省籍候選人拿下 51.66% 選票，國民黨提名的 5 位有 21.96%；民進黨提名的 5 位有 29.18%，其他自行參選的 4 位僅得 0.53%（詳細票數請參見表 13 最後一行）。

由當選者的年齡組成與政黨背景來看，「外省第二代」身分做爲政治動員的策略似乎相當有效。23 位外省籍參選者中，7 位當選者平均年齡爲 42 歲；他們如果不是國民黨提名、黃復興黨部支持，就是民進黨支

持的外省第二代（以上見「附錄」）。反之，16位未當選者，平均年齡為54.2歲；他們都沒有得到兩大政黨提名或支援，許多是代表新成立小政黨，除了謝學賢當時是現任僑選立委外，也都不曾有參政經驗。因此，投給外省籍候選人的選票，高度集中在七位當選者身上。這顯示選民投票時，會考慮到候選人年齡及是否有可能當選。這事實上與當時主流新聞媒體公布的選前民意調查有關。例如，選前民意調查就已經顯示丁守中在該選區排名第六（陳朝平1989）。而且，似乎沒有外省籍候選人因為外省籍人士的參選爆炸而高票落選。外省籍候選人大量參選，最大的受害者是幾位國民黨本省籍候選人，以及民進黨本省籍候選人。尤其是未獲國民黨提名、但是得到軍方支持的丁守中（浙江籍、台大政治系副

表 13 1989 年增額立委選舉台北市候選人得票數：按政黨屬性及選族群背景區分

屬性分類	外省籍候選人			本省籍候選人			總數
	國民黨	民進黨	其他	國民黨	民進黨	其他	
	1	2	3	4	5	6	
福佬 (閩南)人	157 (41.2%) [57.9%]	18 (4.7%) [85.7%]	20 (5.3%) [54.1%]	93 (24.4%) [65.5%]	92 (24.2%) [86.8%]	1 (0.3%) [100.0%]	381 [65.8%]
客家人	11 (36.7%) [4.1%]	0 (0.0%) [0.0%]	4 (13.3%) [10.8%]	5 (16.7%) [3.5%]	10 (33.3%) [9.4%]	0 (0.0%) [0.0%]	30 [5.2%]
外省人	103 (61.3%) [38.0%]	3 (1.8%) [14.3%]	13 (7.7%) [35.1%]	45 (26.8%) [31.5%]	4 (2.4%) [3.8%]	0 (0.0%) [0.0%]	168 [29.0%]
總計	271 (46.8%)	21 (3.6%)	37 (6.4%)	143 (24.7%)	106 (18.3%)	1 (0.2%)	579
選舉中實際得票數	383,937 (37.65%)	55,771 (5.47%)	53,243 (5.22%)	223,919 (21.96%)	297,615 (29.18%)	5,399 (0.53%)	1,019,884

資料來源：抽樣調查資料來自陳德禹(2001)；選舉中實際得票數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1991: 2-342~2-345)。

註 1：表中「屬性分類」是指將該次選舉台北市所有的候選人根據其省籍（本省籍、外省籍）、政黨提名（國民黨提名、民進黨提名、其他〔包括兩大黨違紀參選、其他政黨提名、無黨籍〕）分為六類。候選人的歸類，請參見附錄。

註 2：表中數字為樣本數，（橫行百分比）與〔直列百分比〕。

教授)在台北市北區，以 31,140 票奪下最後一席，擠下了兩位國民黨提名的本省籍候選人(李鍾祥獲得 29,095 票、林憲同獲得 29,986 票，是該選區落選前兩名)，更被媒體大肆報導(例如，中央日報 1989；陳朝平 1989；聯合報 1989)。

外省籍政治動員的成效也可由不同背景選民的投票行為來進一步分析。表 13 中，除了總體得票數分析外，也加入了選後一項針對台北市立委選舉問卷調查資料的分析結果(調查資料來源，參見陳德禹 2001)²⁶。調查的 1,037 名受訪中，有 579 位受訪者表示有投票並說出投給哪一位候選人。筆者將他們支持的候選人根據省籍背景(本省、外省)及政黨背景(國民黨提名、民進黨提名、其他)分為六類「省籍／政黨」屬性(表中稱為「屬性分類」)，與受訪者省籍(族群)背景身分作交叉分析，結果列在表 13 上半部。

表 13 顯示：外省籍選民在該次立委選舉中，有超過七成(70.8%)投給外省籍候選人，其中國民黨提名者最多(61.3%)，投給民進黨提名的林正杰最少(1.8%)，而非兩大黨提名者(「其他」)居中(7.7%)。外省籍選民有將近 67% 投給六位當選的外省籍候選人，另外 27% 投給國民黨本省籍候選人；這兩者就占了 94%，顯示了外省籍選民在這次立委選舉中高度同質化、自主性的整體性投票行為。除了眷村外居民高度支持有當選希望的外省籍候選人外，顯然連黨部過去能夠指揮與控制的票源，也都有不少偏離了國民黨指示與分配而集中投給外省籍候選人，因而造成三位國民黨本省籍候選人高票落選。

如果與過去台北市的台灣省議員或台北市議員的選舉狀況相比，可以發現在這次選舉中，早年外省籍內部省分區別的同鄉票作用，已經大為降低。過去人數最多的福建省籍在台北市靠同鄉票就能當選一席省議員及多位市議員，但是此次福建省籍僅有民進黨提名的林正杰當選，而

26 這項由國科會支持、台大政治學系執行的調查研究計畫，由陳德禹教授擔任主持人，胡佛、朱雲漢及洪永泰擔任協同主持人，計畫執行時間是 1989 年 8 月到 1990 年 7 月。2001 年由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調查研究室公開原始調查資料。

且他主要是因爲本省籍福佬（閩南）選民支持（其選票八成五來自此），來自外省籍選民的支持不多。另外，人數第二多的江蘇省也沒有人當選；反之，人數第三多的浙江（含上海市）卻有 3 位當選（周荃、丁守中、郁慕明），則是超過比例。其餘人口眾多的湖南、安徽、湖北，也都沒人當選（安徽及湖北根本沒人參選）。這說明了過去大陸省分分配或是同鄉票，在此次立委選舉中，幾乎沒有實質的作用。取而代之的是跨越大陸省分的「外省籍（第二代）」，或「眷村」、「老兵」符號與共同身分。

因此，這項分析結果說明了 1987 年後趙少康爲代表的，外省籍第二代政治菁英「外省人弱勢族群意識」建構，成功地凝聚了超越大陸省分分歧的「外省籍（第二代）」身分與集體認同，克服了外省第一代移民過去在高層級選舉中無法產生足夠政治代表的困境。

四、結論

本文主要目的在分析 1990 年代「外省人弱勢族群意識」成爲政治運動論述之前，大陸各省籍移民之間是否已經有超越省分的「外省人」共同身分意識，以及其內涵與發生原因。透過分析各種歷史材料，本文說明了 1970 年代之前，大陸各省第一代來台移民在重建暫時的中央政府體制過程中，爲了代表全中國及考慮地域均衡原則，建構了一個由大陸各省人士主導、但同時也強化省分地域意識的中央政權體制。這種地域意識也在戰後初期大量的大陸各省縣同鄉會得到強化，而具體地表現在外省籍候選人能在地方選舉中依靠同鄉票當選的投票行爲中。除了軍人因爲上級指示支持特定軍方代表外，大陸各省移民通常不會投票支持他省候選人。

1970 年代初期以後，剛掌權的蔣經國爲了安撫本省籍青年，而開始拔擢本省籍青年進入政府高層職位，並開放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導致不少外省籍菁英覺得自身政治發展機會受限，而開始有本省籍成爲「優

秀籍貫」的說法，希望高層注意到外省籍青年政治發展機會。1980年代國民黨政府在社會內部壓力下，逐步開放民主化政治改革，更讓外省籍第二代菁英對政治及文化本土化產生外省人被排外的危機意識，而提出「外省人是政治及經濟弱者」說法。

就時機與內涵來說，1980年代中期出現的外省人弱勢族群意識，主要目的是抗議外省第一代掌權者爲了維護自身權力而犧牲外省第二代參政權利。在這種外省籍世代矛盾下所浮現的外省人弱勢族群論述，要求應該「用人唯才，不分省籍」、支持外省籍青年參與選舉，也主張未來新國會中應該設置大陸代表席次以保障外省籍第二代參政權利。這種外省人是政治弱勢者的說法，引起民進黨籍本省菁英反駁，在1987年引爆了第一次省籍問題公共論辯（王甫昌2008a）。多數外省籍都支持未來國會中設立大陸代表制的主張，也引發跨越黨派的本省籍政治菁英反彈，使省籍問題逐漸發展爲族群政治化對立（王甫昌2008b）。

1988年蔣經國逝世後由李登輝接班的意外發展，讓外省人弱勢族群意識由原先政治與文化菁英在學術論文、政論中的建言，轉變爲政治動員的核心論述。本文對1989年最後一次增額立委過程與結果的分析顯示，此時外省弱勢族群意識的建構，主要功能在於凝聚不分大陸省分的「外省籍」身分認同與選票，以克服外省籍第一代移民重視省分的地域意識，對外省籍高層級選舉表現的限制。在1980年代末期國會改革議題鬧得沸沸揚揚時，外省人弱勢族群政治論述大量浮現，是外省籍第二代菁英爭取在民主化政治轉型後有公平參與政治的機會。1989年立委選舉中，外省籍候選人當選比例大幅提升之結果，讓外省籍菁英不再堅持未來國會中必須設置大陸省分代表的保障名額（自由時報1989）。

因此，在1969年國民黨政府首度開放中央民意代表增額補選之前，大陸各省籍第一代移民的省分「地域意識」使得他們在台灣地方選舉中，仍然足以產生在台的同鄉「鄉長」或「頭人」的政治代表。超越大陸各省分的「外省人」認同，在此時似乎缺乏明顯政治功能；將「本省人」及「外省人」二分的用法或統計，也被許多「外省人」反對（例如，葉

星 1978)，認為應維持中國各省的架構。整體「外省人」的身分認同，即使存在，恐怕也是他人賦予的文化身分成分居多，而非主要的社會生活組織原則或是自我認定的身分認同，更非政治行動的基礎。大陸各省籍人士對其籍貫省分（甚至縣分）身分的認同與重視，由本文所引用的各種文獻資料中，大多清楚記載個人詳細籍貫資料，研究者可以輕易由公開文獻得知此項資訊，以及各種以大陸省分地域意識為基礎社會與政治生活組織原則和方式可見一斑。

在 1970 年代以後開放選舉的中央民意代表名額增加，外省第一代的省分地域意識反而成為外省籍參與這些選舉的重要障礙之一。尤其是過去外省籍候選人除了同鄉票之外，唯一還能夠依賴的跨越省分眷村票，也因為 1980 年代以後眷村改建，外省居民大量搬離眷村而出現選票流失問題。在外省人居住集中（或隔離）逐漸瓦解的社會條件下，凝聚與建構一個抽象的「外省人」共同身分，以替代原先具體的眷村聚落所能動員與凝聚的外省票，在解決外省籍政治代表不足問題上，有其明顯可見的政治功能。由外省第二代所建構的外省人族群意識，因此克服了外省第一代的省分地域意識對第二代透過選舉參與政治機會的限制。

本文的分析停留在 1989 年，因為外省人弱勢族群意識的內涵，在此後有重大轉變。1990 年代具有本土化意涵的民主逐漸轉型後，本省籍政治菁英跨越政黨界線聯合起來排擠外省籍政治菁英的新說法，成為外省弱勢族群意識的重要內涵；外省人受排擠也不再只是外省第二代的問題。過去「台灣外省人」的研究，其實都是在此轉變之後的 1990 年代才出現 (Yang and Chang 2010)，這些研究的問題意識，主要也是討論外省人在此狀況下的處境，以及認同轉變或反應。其中一項相當重要的研究課題，是楊孟軒及張茂桂所稱的次團體研究，強調過去族群關係研究往往將外省人視為一個同質化的類屬（優勢的少數族群），而忽略其內部的各種細微差異，包括階級、性別或其他次團體 (Yang and Chang 2010: 115-118)。這種問題意識通常假設外省人這個同質化類屬，是本省人或採用族群關係取向的研究者所創造。本文關於外省籍政治菁英在 1980 年代

主動建構外省人弱勢族群意識，試圖凝聚外省人認同以完成特定政治目標的發現，挑戰了這些先前研究假設。

本文的發現也對台灣族群形成，特別是外省人族群形成的理論，有一些重要意涵。本文一開始提到過去研究認為大陸各省籍移民在到達台灣後，因為相似的遷移經驗、工作行業、居住集中、本省人敵意等因素，而形成「外省人」的身分認同。這些研究中，有些認為外省人被整合入黨國政治意識形態的體制，或國民黨政權建置的省籍差別待遇經濟體制有助於外省人的族群建構（例如 Corcuff 2000；林丘滄 2006）。本文的發現對這些強調以「共同優勢位置」（不論是政治、經濟或文化場域）來解釋族群建構的論點有不同看法。本文發現，「外省人」在 1980 年代族群建構的主要動力或機制，似乎是來自危機感、被排斥感、共同弱勢處境的弱勢族群訴求，特別是政治參與機會的限制和剝奪。

也因此，所謂「外省人」的同質性，恐怕也僅止於政治參與層面，特別是高度凝聚或相似的投票行爲。這些相似的投票行爲並不需要建立在相同文化特質、階級或性別位置基礎上；同質性的投票行爲也不會反過來讓上述各種類型內部差異就此消失。換言之，此一弱勢族群意識主要是建立在主觀認知的共享政治或社會弱勢位置，而非共享文化特性的基礎上；而這種弱勢族群意識也只有非常有限的政治面向才能發揮作用。社會生活中跨族群接觸、「融合」經驗，甚至生活方式與文化內容的趨同，並不會自然地讓這樣的族群意識降低或消失。正如同 John Bennett (1975) 或 Herbert Gans (1979) 所描述族群意識在各種身分交織的現代社會中具有象徵性與策略性的功能，不會因為所指涉的族群人口群體，內部文化特質變化，特別是與其他團體互動後，而不再產生作用。反之，當原先弱勢族群意識所界定的問題已經解決，或是所處環境產生變化，族群意識的內涵與強度也會跟著改變，甚至消失。

另外，在與族群化 (ethnicization) 相關文獻的對話上，²⁷ 本文關於大

27 感謝本文一位審查人提點與 ethnicization、white ethnicity 文獻對話的可能性。不過，限於篇幅與目的，本文僅約略討論前者。

陸各省籍人士剛到台灣前二十年仍然保有大陸家鄉省分及縣市的地方性認同，到第二代才發展出超越省分的「外省人」族群認同的主要經驗發現，和美國的歐洲移民在抵達美國前只有村落或地方認同，在美國的情境中才發展出義大利裔、德裔、猶太裔的「族群認同」似乎有一些相似之處 (Gans 1979; Sarna 1978)。Jonathan Sarna (1978) 對於此一族群化過程所提出的理論性解釋，強調他者賦予身分 (ascription) 及遭受逆境 (adversity) 兩項社會過程，乍看之下似乎也頗能用於描述外省人在台灣由地域意識到族群意識的族群形成或族群化現象。不過，本文所描述的台灣外省人建構其弱勢族群意識所涉及的特殊歷史脈絡與細節，遠比這兩個過於簡單而抽象的概念更豐富，也呼應了族群化文獻中，不少人主張應該將歷史及脈絡帶入的呼籲。

最後，本文的發現也對先前研究有關台灣不同族群的弱勢意識發展時程與浮現的順序，有重要意涵。外省籍菁英早在 1970 年代就已經開始提出本省籍成爲「優秀籍貫」的說法，1980 年代以後更提出「外省人弱者」論。這和本省籍菁英對本省籍弱勢意識建構的時程幾乎是同時發生、甚至更早出現。而且這些弱勢者論述，在內容上頗有針鋒相對的態勢。在這種狀況下，除了研究個別族群運動的論述建構之外，也需要將不同族群運動之間的論述互動納入考慮，才能夠對於台灣族群化的理論課題有比較全面的解釋。這需要未來研究者對於台灣戰後的族群互動歷史進行更詳盡的研究。

參考文獻

- 一得，1956，〈校長苦經〉。聯合報，第6版，5月10日。
-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
- ，2008a，〈由若隱若現到大鳴大放：台灣社會學中族群研究的崛起〉。頁447-521，收錄於謝國雄主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台北：群學。
- ，2008b，〈族群政治議題在台灣民主化轉型中的角色〉。《台灣民主季刊》5(2): 89-140。
- 王銘義整理，1987，〈「省籍矛盾與省籍融合」問題座談會記錄〉。自立晚報，第3版，5月24日至26日。
- 王維林編著，1962，〈台北市貧民區之調查與分析〉。台北：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社會學系。
- 中央日報，1948a，〈監院投票結果，同意考委十人，不同意九人請另提〉。第2版，7月16日。
- ，1948b，〈監院昨天舉行投票，同意大法官十二人，不同意五名請總統另提〉。第2版，7月15日。
- ，1948c，〈大法官十二人略歷〉。第2版，7月15日。
- ，1949，〈李代總統補充提名，大法官考委十七人，監院已正式投票同意〉。第2版，3月29日。
- ，1976，〈國人對第四屆大法官的期望〉。第2版，9月17日。
- ，1989，〈北市立委選舉 黃書瑋與李鍾祥失利〉。第7版，12月4日。
- 中央選舉委員會，1981，〈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實錄〉。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 ，1987，〈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實錄〉。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 ，1991，〈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實錄〉。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中國時報，1972，〈社論：第一流人才，第一等陣容〉。第2版，5月30日。
- ，1979a，〈朝野團結合作互相信賴 在理性原則下共謀改革 國建會促用人不分黨派和畛域〉。11月14日，第2版。
- ，1979b，〈國建會人士建議政府擴大延攬青年才俊 不分出身唯才是用〉。第2

- 版，11月15日。
- ，1982a，〈高級人員進用，絕無省籍之分〉。第2版，7月20日。
- ，1982b，〈政府任用人事，絕無差別待遇，李登輝強調只要有信心有能力，絕對沒有省籍、黨籍之分〉。第2版，12月3日。
- ，1983a，〈政府一貫用人標準，以才德經驗為取向，孫院長指出並未衡量省籍因素〉。第2版，3月23日。
- ，1983b，〈為國掄才任人用事，省籍絕非考量依據〉。第2版，6月1日。
- ，1983c，〈老班底、新局面、整軍再出發！〉。第3版，12月1日。
- ，1986，〈「鐵票」莫非生鏽了？〉。第3版，12月7日。
- ，1987a，〈歷史癒合不幸傷口，省籍隔閡逐漸消除〉。第2版，3月11日。
- ，1987b，〈走出歷史陳跡的陰影，解開政治禁忌的情結〉。第2版，3月11日。
- ，1987c，〈以未來意識看待歷史問題〉。第2版，3月11日。
- ，1987d，〈關懷台灣同胞並重視人才引用為執政黨過去現在與未來方針 蔣主席勉立委同志以新觀念反映民意〉。第1版，5月11日（頭條新聞）。
- ，1987e，〈研議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原則上決定不採行遴選制度 將妥善評估大陸代表制僑胞代表制可行性〉。第1版，2月19日（頭條新聞）。
- ，1988，〈要求設立大陸代表制 招致批評 憤然退黨並拒辭立委 引發震撼〉。第2版，12月20日。
- ，1989a，〈外省新生代出頭、大選提名作業頭疼〉。第3版，7月25日。
- ，1989b，〈本土意識大陸情結以外 第三種聲音響起〉。第4版，4月18日。
- ，1989c，〈擎天組織各地發展引關注〉。第4版，4月18日。
- ，1989d，〈年底選戰眷村鐵票會「生鏽」嗎？〉。第2版，9月5日。
- ，1989e，〈外省第二代本土化、省籍隔閡漸縮小〉。第2版，11月5日。
- ，1989f，〈黃復興黨部 蓄意排擠本省籍人士？〉。第2版，7月31日。
- ，1989g，〈提名名單有個耐人尋味現象 外省籍與軍方支持者比例打破紀錄〉。第3版，8月11日。
- 中國論壇，1982，〈封面主題：正視地域觀念問題〉。13(10) (154期)：5-51。
- ，1986a，〈本期主題：充實國會 維護憲政〉。22(4) (256期)：4-15。
- ，1986b，〈本期主題：解開「台灣結」與「中國結」的結——青年座談〉。23(2) (266期)：10-18。
- 立法院公報，1966，〈民國五十五年立法委員名錄〉。19：101-104。
- 台灣省戶口普查處，1959，〈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台北：台灣省戶口普查處。

- ，1969，《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台北：台灣省戶口普查處。
- 民進報週刊，1987，〈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海內外全力籌組「台灣政治受難者事件救援會」〉。32: 1，10月3日。
- 自立晚報，1989，〈重整眷村子弟兵，鞏固鐵票票源〉。第2版，5月16日。
- 自由中國，1957a，〈社論（一）我們的地方政制（「今日的問題」之九）〉。17(10): 3-5。
- ，1957b，〈社論（二）今日的問題（二）：反攻大陸問題〉。17(3): 5-7。
- ，1960，〈社論（一）：台灣人與大陸人〉。23(2): 3-4。
- 自由時報，1989，〈「今年大選的評析及檢討」座談會〉。第3版，12月4日。
- 戎撫天，1983，〈國會問題終需規劃解決〉。聯合報，第2版，10月14日。
- ，1984，〈挑戰與回應：展佈歷史新頁——蔣總統經國先生再膺艱鉅與國運之開啓〉。聯合報，第2版，3月21日。
- ，1985，〈中央民代大陸省籍缺額補選法理依據與政治考量〉。聯合報，第2版，12月12日。
- ，1988，〈執政黨與民意的互動：——從兩項重要政治議題的初步結論說起〉。聯合報，第2版，1月6日。
- 司法行政部，1971，《近年來殺人犯罪實狀之研究》。台北：司法行政部。
- 丘宏達，1986，〈關於充實中央民意機關問題之分析（下）〉。中國時報，第2版，4月18日。
- 宋朝欽，1990，〈試院改組人事完成規劃，現任委員最多留七人，台籍名額提高〉。自立晚報，第4版，7月21日。
- 何凡，1959，〈玻璃墊上：梁先生的下女〉。聯合報，第7版，5月1日。
- 吳德美，1987，〈以前瞻眼光看歷史問題，以歷史眼光看未來發展〉。《立法院公報》76(20): 79-82。
- 吳建國，1980，〈從現實的角度探討民主的路向——美國加州柏克萊「台灣民主政治前途」座談會紀實之一〉。聯合報，第2版，6月30日。
- 李效玲，1979，《民間社團之研究：以台北地區同鄉組織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旺臺，1989，〈眷村子弟正逐漸崛起地方政壇：外省第二代社會階層的剖析〉。台灣時報，第2版，7月26日。
- 李福春、李賜卿，1960，〈揭穿國民黨所謂安全措施下的選舉舞弊〉。《自由中國》22(6): 11-13。

- 李棟明，1970，〈居台外省籍人口之組成與分布〉。《台北文獻》11、12 期合刊：62-86。
- 楊妍，2007，《地域主义与国家认同：民国初期省籍意识的政治文化分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杜凡庸，1976，〈起用人才的檢討〉。《中國論壇》1(8)：2。
- 林丘滄，2006，《國民黨政權在經濟上的省籍差別待遇體制與族群建構》。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若零，1984a，〈幕前幕後：考試委員改組在即，將近百人毛遂自薦，省籍限制不合時宜應予破除〉。聯合報，第2版，7月8日。
- ，1984b，〈人與事：考試委員人選日內揭曉〉。聯合報，第2版，8月7日。
- ，1984c，〈考試委員大幅變動提名特色〉。聯合報，第2版，8月9日。
- 林桶法，2009，《1949大撤退》。台北：聯經。
- 林照真，1989，〈外省第二代如何面對省籍糾結？〉。中國時報，第2版，2月13日。
- 林樂善，1984，〈取消省籍觀念，用人唯才〉。《立法院公報》73(20)：33-36。
- 林勝偉，2003，〈從「戰士」到「榮民」——國家的制度建構與人口類屬之形塑（1947-1970）〉。《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2：187-254。
- 林憲，1986，〈社會變遷衝擊下之精神疾病〉。頁591-616，收入瞿海源、章英華主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金惟純，1979，〈大家幫忙給政府出主意——國建會觀察之三〉。中國時報，第2版，11月15日。
- 周道濟，1970，〈論內閣局部改組〉。《東方雜誌》復刊4(2)：8-12。
- 秋水，1958，〈台灣人對於陳內閣的期望〉。《自由中國》19(7)：9-11。
- 柴雅珍，1997，《戰後台灣「外省人」的塑造與變遷（一九四五~一九八七）》。台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孫勝治，1988，〈拋棄省籍心結、「本土化政策」可反映本土民意？〉。《立法院公報》77(20)：28-31。
- 紀政，1987，〈大陸政策模糊、省籍意識對抗〉。《立法院公報》76(85)：88-91。
- 施正鋒，1997，〈台灣族群政治〉。頁73-108，收入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前衛。
- 高資敏，1984，〈不分籍貫促進全民大團結〉。中國時報，第2版，3月28日。
- ，1987a，〈賞春色、憐春意——為國民黨把脈開方〉。《聯合月刊》66：4-7。
- ，1987b，〈消弭分離意識——「國安法」之外，我們該做些什麼？〉。中國時

- 報，第2版，2月16日。
- 夏承中，1985，〈用民主共識化消弭畛域隔閡〉。《中國論壇》20(10) (238期) :5。
- 鹿加，1986，〈唯才是用與省籍觀念〉。《我們的雜誌》15: 12-13。
- 許榮淑，1984，〈省籍觀念的制度與規劃之質詢〉。《立法院公報》73(22): 44-49。
- 許聞淵，1948，〈大法官考試委員籍貫問題〉。中央日報，第2版，7月25日。
- 張茂桂，1987a，〈「大陸代表」與省籍問題〉。自立晚報，第2版，4月18日。
- ，1987b，〈省籍問題爭議的盲點〉。自立晚報，第3版，8月12日。
- ，1997，〈台灣的政治轉型與政治「族群化」過程〉。頁37-71，收入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前衛。
- 張屏峰，1969，〈國民黨提名國代立委候選人經緯〉。中國時報，第2版，11月2日。
- 張景涵，1971，〈消除現代化的三個障礙〉。《大學雜誌》37: 8-10。
- 張景為，1989a，〈外省籍立委席次今年大幅提昇，一舉增至18人、北高市議員則呈現北高南低〉。中國時報，第6版，12月4日。
- 張潤書，1976，〈半月短評：人才運用的偏差〉。《中國論壇》3(4) (28期) :2-3。
- 徐璐，1989，〈省籍、選舉與政治分歧(上)(下)〉。自立早報，第2版，11月1、2日。
- 唐建國，1987a，〈「非暴力台獨革命」與本土化、大陸代表之關係——兼對立法委員有關「中國結與台灣結」質詢的平議〉。《聯合月刊》70: 40-49。
- ，1987b，〈國會的改革、公道與革命——學者與立委對「國會改革之辯」的平議〉。《聯合月刊》77: 10-21。
- 荆知仁，1985，〈試擬中央民意代表代表謝方案(下)〉。聯合報，第2版，12月8日。
- 童清峰，1989，〈郝柏村要一柱擎天〉。《新新聞週刊》112: 40-42。
- 董飛翔編著，1984a，〈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上篇)〉。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 董飛翔編著，1984b，〈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下篇)〉。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 楊力宇，1987，〈中華民國在台灣蛻變及其前途之展望(下)——在台訪問的觀察與感受〉。中國時報，第2版，1月16日。
- 楊孟軒，2010，〈五零年代外省中下階層軍民在台灣的社會史初探：黨國、階級、身份流動、社會脈絡，兼論外省人大遷徙在「離散研究」diaspora studies 中的定位〉。頁523-599，收入台灣教授協會編，《中華民國流亡台灣60年暨戰後台灣國際處境》。台北：前衛。
- 楊開雲，1982，〈正視地域觀念問題：兩個突破省籍地域觀念的實例——訪田中鎮長

- 劉楚傑與鳳林鎮長邵金鳳)。《中國論壇》，13(12) (154期): 46-49。
- 黃正一，1987，〈化解省籍矛盾、加強省籍融合〉。《立法院公報》76(80): 52-53。
- 黃主文，1988，〈解開省籍糾結、走出「二二八」和「台獨」陰霾〉。《立法院公報》77(19): 23-27。
- 黃逸文，1962，〈省議員任期與北市選情〉。徵信新聞報，第2版，9月17日。
- ，1963a，〈國民黨省議員候選人，北市為何未提出〉。徵信新聞報，第2版，3月7日。
- ，1963b，〈北市三屆省議員選情蠡測〉。徵信新聞報，第2版，3月20日。
- 黃肇松、周陽山記錄整理，1987，〈建立競爭規則，化解分離主義——中華民國的民主發展座談會系列之三〉。中國時報，第2版，2月12日。
- 彭懷恩，1986，《中華民國的政治精英——行政院會議成員的分析(1950-1985)》。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1987，〈國會不可以再製造新的不公平〉。自立晚報，第2版，4月21日。
- 遠見雜誌，1987，〈遠見論談：少康對老康〉。8: 24-34。
- 經濟日報，1988，〈國民黨第十三屆中央委員，李主席提名一八〇候選人〉。第2版，7月11日。
- 趙少康，1983，〈北市選民趨理性圓熟〉。聯合報，第7版，12月5日。
- 華國權，1987a，〈政治衝突的現象、原因與化解——處理台灣政治衝突的芻議〉。《聯合月刊》68: 12-15。
- ，1987b，〈美國的民主文化與我國的反民主文化——兼論「政治家與政客之間」〉。《聯合月刊》71: 36-43。
- 葉星，1978，〈不是諍言的諍言——童、花、龔三文讀後感〉。聯合報，第2版，12月6日。
- 閻立中 1987，〈訪張系國談解嚴後情勢〉。《聯合月刊》73: 18-20。
- 選舉總事務所，1970，《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實錄》。台北：選舉總事務所。
- ，1973，《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實錄》。台北：選舉總事務所。
- ，1975，《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實錄》。台北：動員戡亂時期選舉總事務所。
- 陳祖華、黃年、盧世祥、翁台生、何光明，1979，〈以台灣的發展模式做新中國的建設藍圖〉。聯合報，第3版，7月18日。
- 陳朝平，1989，〈黨意與民意落差太大?! 丁守中上榜，並非爆冷門〉。聯合晚報，

- 第5版，12月3日。
- 陳陽德，1987，〈設大陸代表將激發政治衝突〉。自立晚報，第2版，4月20日。
- 陳德禹，2001，〈政治系統與選舉行為：民國七十八年增額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的分析（台北市立委）〉。（D00062）【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https://srda.sinica.edu.tw>。doi: 10.6141/TW-SRDA-D00062-1 取用日期：2014年9月3日）。
- 賴信真，2012，〈戰後台灣女性參政權的實踐——以1946-1998年省議會女性省議員與婦女保障名額關係為例〉。《台灣史學雜誌》12: 71-103。
- 簡愈政、張屏峰，1963，〈三屆省議員競選前奏：走馬看選局春秋〉。徵信新聞報，第2版，3月11日至3月20日。
- 簡漢生，1987，〈同舟一命，消弭省籍情結〉。《立法院公報》76(20): 14-19。
- 樂新生，1987，〈「民主化」而非「台灣化」——「本土化」意識應有內涵〉。聯合報，第2版。
- 薛化元，2001，〈中央民意代表延任與台灣本土政治菁英的態度：以（臨時）省議會在野派為中心（1950~1969）〉。頁147-166，收入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台灣民族與國家論文集》。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郭冠麟編纂，2005，《國軍眷村發展史》。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鄒雲霞，1981，《眷村居民我群認同感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文門，1980，〈政治上具有歷史意義的大事 中央民意代表增加名額及辦法正式決定〉。聯合報，第2版，6月12日。
- 魏鏞，1977，〈台灣：一個在現代化過程中的中國社會〉。頁323-381，收入薛光前、朱建民主編，《近代的台灣》。台北：正中。
- 魏鏞著、艾南譯，1975，〈台灣現代化之過程：一項分配性的分析〉。《中華月報》719: 52-63。
- ，1980，〈台灣現代化之過程：一項分配性的分析〉。頁203-237，收入魏鏞，《科學、人才與現代化》。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魏鏞著、朱雲鵬譯，1980，〈台灣的現代化〉。頁279-297，收入金耀基等著，《中國現代化的歷程：知識分子與中國現代化》。台北：時報文化。
- 聯合月刊，1987，〈學者問政、立委答詢〉。76: 34-53。
- 聯合報，1956，〈景美軍友社改選理監事〉。第5版，10月8日。
- ，1957，〈角逐婦女保障名額 兩候選人實力伯仲 胡克柔佔人和 李連麗卿得地利〉。第3版，4月1日。

- ，1958，〈大家談：三輪車夫指出規定不合理〉。第5版，11月24日。
- ，1959，〈下屆省議員及市長、北市揭開選戰序幕〉。第3版，9月28日。
- ，1960b，〈北市選壇花架 郭岐作緊急呼籲 陳愷在危險邊緣〉。第2版，4月24日。
- ，1962，〈競選省議員 趙邦平爭取黨提名〉。第2版，12月12日。
- ，1963a，〈國民黨籍未獲提名的候選人 限期撤銷登記 否則開除黨籍〉。第6版，4月4日。
- ，1963b，〈決戰場邊看選情 花蓮縣兩候選人堪稱勢均力敵 競爭將必激烈〉。第6版，4月4日。
- ，1966，〈監院過關 有驚無險 考試委員 一榜及第〉。第2版，8月12日。
- ，1969，〈選情透視第六選區空前激烈〉。第6版，11月4日。
- ，1973a，〈台北市第二屆市議員選舉國民黨提名候選人簡歷〉。第6版，9月6日。
- ，1973b，〈選舉繽紛〉。第6版，11月25日。
- ，1974，〈兩眷村改建國宅 已初步規劃完成 南機場整宅明日發包〉。第6版，3月25日。
- ，1975，〈選戰線上〉。第3版，12月6日。
- ，1976，〈大法官人選具備四項特色〉。第2版，9月9日。
- ，1978a，〈增額中央民意代表 將較上次增選四名 本次應選名額共一百廿四名 國代增加三名立委增加一名〉。第2版，6月27日。
- ，1978b，〈考院六屆考試委員提名特色〉。第2版，8月3日。
- ，1979a，〈旅美學人昨建議政府用人唯才消除地域觀念〉。第2版，7月17日。
- ，1979b，〈社論：機會均等與用人唯才——兼論消除地域隔閡問題〉。第2版，7月21日。
- ，1979c，〈從三十年來台灣與大陸的實驗證明中國只有走民主憲政的大道〉。第14版，12月25日。
- ，1980，〈國建會十四日揭幕，七組參加人員合計約三百人〉。第2版，7月10日。
- ，1983，〈選舉兵法自別於黨籍和黨外 雷渝齊尋求「弱者」支持〉。第7版，11月25日。
- ，1985，〈建立政治競爭的規範——江炳倫教授與張俊雄先生對談〉。第2版，11月5日。
- ，1986a，〈「從選舉結果看未來政治發展」系列之六 再改造運動：執政黨當前

- 重要課題〉。第2版，12月12日。
- ，1986b，〈「從選舉結果看未來政治發展」系列之七 徬徨與抉擇：政治反對陣營的未來〉。第2版，12月13日。
- ，1986c，〈執政黨市委會辦理輔選 參選立委名單敲定 國代部分斟酌難決〉。第7版，8月8日。
- ，1987a，〈國會政治對話 觸及敏感問題 立委呼籲：胸懷平常心 看待「二二八」〉。第2版，3月11日。
- ，1987b，〈如何消弭分離意識？立委促從文化著手！〉。第2版，3月11日。
- ，1987c，〈貫徹國會全面普選 黃信介等組籌備會〉。第2版，9月10日。
- ，1988a，〈社論：談「本土化」與「外省籍第二代」理念的關聯〉。2月12日。
- ，1989，〈丁守中的勝利「知識份子的光榮革命」〉。第6版，12月3日。
- 蘇嫻雅，1987，〈省籍問題千千結四種心態化不開〉。自立晚報，第2版，3月25日。
- 鍾榮吉，1983，〈怎樣徹底消除省籍隔閡、促進全民團結〉。《立法院公報》72(24): 24-29。
- 鍾艷攸，1999，〈政治性移民的互助組織(1946-1995)——台北市之外省同鄉會〉。台北：稻鄉。
- 懿玲，1970，〈何必限台籍？〉。中國時報，第16版，7月8日。
- Bennett, John W.. 1975. "A Guide to the Collection." Pp.3-10 in *The New Ethnicity: Perspectives from Ethnology*, edited by John W. Bennett. St. Paul, MN: West Publishing Co.
- Chang, Mau-Kuei Michael. 1994.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Sheng-chi Wen-ti* in Taiwan: Focusing on Changes after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Pp.93-150 in *Ethnicity in Taiwan: Social,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erspectives*, edited by Chung-min Chen, Ying-chang Chuang, and Shu-min Huang.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 Corcuff, Stéphane. 2000. "Taiwan's 'Mainlanders': A New Ethnic Category." *China Perspectives* 28: 71-81.
- Gans, Herbert J.. 1979. "Symbolic Ethnicity: The Future of Ethnic Groups and Cultures in America."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1): 1-20.
- Grichting, Wolfgang L.. 1971. *The Value System in Taiwan 1970: A Preliminary Report*. Taipei: W. L. Grichting.
- Lung, Kwan-hai. 1971. "Post-War Social Change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 1945-1969.” *ASPAC Quarterly of Cultural and Social Affairs* 2(4): 7-45.
- Sarna, Jonathan D. 1978. “From Immigrants to Ethnic: Toward a New Theory of ‘Ethnicization’.” *Ethnicity* 5: 370-378.
- Simon, Scott. 2006. “Taiwan’s Mainlanders: A Diasporic Identity in Construction.” *Revue européenne des migrations internationales* 22(1): 87-106.
- Wang, Fu-chang. 2013. “A Prolonged Exile: National Imagination of the KMT Regime in Postwar Taiwan.” *Oriens Extremus* 52: 137-172.
- Wei, Yung. 1973a. “Taiwan: A Modernizing Chinese Society.” Pp. 435-505 in *Taiwan in Modern Times*, edited by Paul K. T. Sih.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 . 1973b.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Pp.74-111 in *China and the Question of Taiwan: Documents and Analysis*, edited by Hungdah Chiu. New York: Praeger.
- . 1974.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Analyses and Predictions.” Pp. 11-38 in *Taiwan’s Future*, edited by Yung-Hwan Jo. Tempe, AZ: The Union Research Institute for Center for Asian Studies,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 . 1976. “Modernization Process in Taiwan: An Allocative Analysis,” *The Asian Survey* 16(3): 249-269.
- Yang, Dominic Meng-hsuan, and Mau-Kuei Chang. 2010. “Understanding the Nuances of *Waishengren*: History and Agency.” *China Perspectives* 3: 108-122.

附錄：1989年台北市增額立委選舉候選人、背景、政黨屬性及得票

姓名	籍貫	性別	年齡	政黨	得票數	當選(●)	屬性分類*
趙少康	河南涉縣	男	39	國民黨	139,641	●	1
吳永成	福建林森	男	60	國民黨違紀	912		3
封 恆	湖南衡陽	男	54	中華共和黨	736		3
李鍾祥	台灣屏東	男	54	國民黨	29,095		4
胡克毅	江西新建	男	54	無	732		3
涂浩瀾	江西修水	男	67	國民黨違紀	470		3
陳水扁	台灣台南	男	38	民進黨	78,057	●	5
林憲同	台灣台南	男	44	國民黨	29,986		4
謝長廷	台北市	男	43	民進黨	107,218	●	5
王津平	台北市	男	44	勞動黨	1,570		6
李世秉	湖南臨澧	男	58	大公黨	590		3
周 荃	浙江江山	女	34	國民黨	45,959	●	1
蔡為民	四川渠縣	男	30	無	795		3
汪臨臨	山東濟南	女	47	國民黨違紀	2,114		3
蔡溶宇	台北市	女	40	民進黨違紀	898		6
林文郎	台北市	男	44	民進黨	22,873		5
丁守中	浙江義烏	男	35	國民黨違紀	31,140	●	3
徐恆忠	山東莒縣	男	48	國民黨違紀	678		3
陳毅弘	台灣苗栗	男	50	無	540		6
趙振鵬	河北磁縣	男	54	國民黨	44,167	●	1
郁慕明	上海市	男	49	國民黨	93,111	●	1
翟平洋	四川營山	男	40	無	5,366		3
黃書瑋	台北市	男	40	國民黨	38,788		4
張德銘	台灣桃園	男	51	民進黨	29,975		5
李 陸	山東壽光	男	66	無	856		3
張志民	山東樂陵	男	47	國民黨	61,059	●	1
方景鈞	河南信陽	男	59	無	1,792		3
葉菊蘭	台灣苗栗	女	39	民進黨	59,492	●	5

附錄：1989年台北市增額立委選舉候選人、背景、政黨屬性及得票（續）

姓名	籍貫	性別	年齡	政黨	得票數	當選(●)	屬性分類*
林壽昌	山東平度	男	59	國民黨違紀	1,002		3
張愧天	江蘇阜寧	男	65	國民黨違紀	871		3
林正杰	福建東山	男	36	民進黨	55,771	●	2
蔡政順	台北市	男	44	國民黨違紀	2,391		6
卿耀中	湖南武岡	男	63	忠義致公黨	617		3
袁時和	浙江上虞	男	54	中國青年黨	1,306		3
謝學賢	廣東南海	男	43	青年中國黨	3,266		3
洪冬桂	台灣澎湖	女	42	國民黨	63,879	●	4
林鈺祥	台北市	男	41	國民黨	62,171	●	4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991: 2-342~2-345)資料整理而成。

註：*屬性分類：1：外省籍國民黨（5位）、2：外省籍民進黨（1位）、3：外省籍其他（17位）、4：本省籍國民黨（5位）、5：本省籍民進黨（5位）、6：本省籍其他（4位）。

5

從頭人家系到斯卡羅族： 重新出土的族群？

林開世

一、前言*

「斯卡羅」(Sukalo, Su-qaro, Seqalu 或 Suqaroqaro) 指的是在日治前後，恆春半島南部，一群居住在被分類為排灣族的部落之間，可是自認為有別於他人的四個領導頭人家系的自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 2003: 33)。有關這群人的神話、傳說與家系關係，都指出他們是來自知本的卑南人，因為某種原因，遷移到恆春半島，憑藉著高明的巫術與武力，征服了當地其他的部族，成為半島上最具勢力的頭目。然而大體上，其語言、風俗及習慣等都已經和其他周圍排灣人相同，所以 1920 年出版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一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 2003: 94)主張沒有區分開來的必要，並將他們分類在排灣族的 Paliljialijau 分支之下，但是在討論到這枝分支的時候，特別分出條文來談 Seqalu 四社。

然而，斯卡羅在當時究竟是什麼字意？卻是個不太容易回答的問題。前書(頁 5)與 1935 年出版的《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都認為這個詞「其義不詳」(楊南郡譯 2011: 464)¹。只說明“Su-qaro”本來是本地的排灣族對北部知本社的稱呼，但是斯卡羅的人卻把知本社稱作“Tipul”，可能就是卑南平原卑南人對知本社的稱呼——Katipol(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464)。相對的，卑南人並不稱呼這群人為斯卡羅。研究原住民多年的學者楊南郡認為「斯卡羅」即「乘轎者」的意思，但

* 本文撰寫得到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編號 101-2410-H-002-092 補助，在執行計畫期間，與計畫博士後研究的陳怡君博士合作調查討論，受益良多，特別致謝。另外，感謝計畫助理呂嘉耘在恆春任勞任怨，義氣相挺。林家君細緻的訪談與在當地的用心實踐，引導我們進入田野，啟發了我們的很多想法，可說是本文的另一位作者。鄭依憶、陳文德在田野進行時，參加我們的討論；台大人類學系的助理，張韶韻、蘇上雅、林必修、鄭若元等同學幫忙整理戶籍資料與修改論文，也在此表達謝意。本文初稿曾在「台灣：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的經驗與理論」研討會(2013 年 10 月 25 日，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中發表，感謝會議評論人黃宣衛的回應和指正。最後感謝本文的兩位匿名審查人指出初稿中多處疏漏不清之處，讓筆者有機會進一步修改。

1 本文引用楊南郡(2011)的翻譯，頁碼也根據中文翻譯版。

是並沒有說明依據來源。²筆者認為，不論是哪個說法，這個詞所指涉的應當是一種對強勢地位者的尊稱，而且只限於一群具有清楚家系關係的家族自稱或被尊稱，應當是沒有疑問的。

斯卡羅是平埔族研究開始受到重視後，屏東地區興起的一個熱門的主題，許多文史工作者與恆春半島上的文化發展社團投入了大量的時間和精力嘗試要重建這群人被淡忘的歷史。斯卡羅為何會在最近二、三十年如此受重視？最簡單直接的原因之一，就是因為這群人，或者說更精確地說，這群人的領導者，無論在漢人、西洋人或日本人的文獻中，都以一種強勢與鮮明的姿態在歷史舞台之中出現，讀者很難不被他們的事蹟所吸引。所以當族群意識抬頭，族群認同在台灣成爲一種正面積極的價值時，斯卡羅成爲一種具有潛能的象徵資源，吸引了許多學者、社區營造者與文史工作者的注意。

清朝文獻中，雍正二年的〈番俗六考〉還有乾隆二十九年的《重修鳳山縣志》（王瑛曾 1993[1764]）都已經注意到屏東平原以降的原住民有所謂的瑯嶠十八社，然而社名未定，確切的數目也可疑，顯然對此區還沒有太多認識。經過了光緒初年開山撫番政策以後，恆春地區的封山禁令解除，漢人大量移入後，更多恆春半島上的部落與漢墾民的民莊被列入戶口調查，官府對此地有了更進一步的理解。在光緒二十年成書的《恆春縣志》提到瑯嶠十八社時以楓港溪爲界，區分出瑯嶠上十八番與瑯嶠下十八番社。其中瑯嶠下十八番社的社名分別爲：豬勝束社、文率社、龜仔角社、牡丹社（內附爾乃中社大社）、高仕佛社、加芝來社、八姑角阿眉社、射麻裡社、四林格社、八瑤社、竹社、上快社、射不力社、射麻裡阿眉大社、萬里得阿眉社、八瑤阿眉社、羅佛阿眉社、麻仔社、龍鑾社（附大坂埕社）。這些社在光緒十二年前由四大頭人：豬勝束社大股頭人朱雷、潘文杰等；射麻裡社二股頭人一色等；麻仔社三股頭人潘獅等；龍鑾社四股頭人潘阿洛等所領導（屠繼善 1993[1894]:

2 根據筆者請教屏東北排灣的族人說法，「斯卡羅」或「斯卡羅、卡羅」的意思應爲「住在那邊的人」。但亦有南排灣的老師認爲「斯卡羅」其實是排灣話，指來自知本的人。

100)。而這四個頭人所在的四大番社，就是後來被歸類到「斯卡羅」的部落。

然而《恆春縣志》有關這四股頭人的描述非常有限，除了提到他們各別管制的幾個番社戶口以及頭目的名字，沒有其他足以進一步理解他們政治或社會面向的材料。斯卡羅人會繼續受到注目，是因為四股頭人中的豬勝束社頭人卓杞篤，以及他的後代潘文杰，在後來日本學者的調查資料還有西洋探險家與官員的報告中持續地出現，特別是卓杞篤在美國船舶羅德號 (Rover) 事件當中，代表恆春南邊十八番社與美國領事談判，訂立和平盟約；他的後人繼續領導其他番社，在牡丹社事件中向日軍輸誠，避免了全面的衝突；日本治理台灣後，潘文杰更是成功促成恆春與卑南番人歸順的功臣，並接受贈勳。換句話說，從 19 世紀後半段到 20 世紀初這段台灣遭遇歷史大變革的時代，斯卡羅的頭人家系，一直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使得這個至今都還蒙著一塊神秘面紗的部落，更令人好奇與嚮往。

然而，當筆者前往現今的屏東縣滿州鄉進行有關宗教儀式如何接納不同人群的研究時，卻發現在昔日的豬勝束社大股頭人所在的里德村，即使對頭人家族光輝的過去朗朗上口，絕大多數的老人都沒有聽說過「斯卡羅」這個名稱。村子的人都知道，里德村曾經是一個出「能人」的地方，頭人曾經是十八社番的總頭目，勢力範圍可以到恆春北邊，甚至到台東。當年頭人的直系家族還有成員在村中，但是這些後代已經沒有頭人的權威，反而常被村人用來議論是非成敗的負面例證。

至於另外一個頭人大社射麻裡社所在的永靖村，情況更為模糊。這裏的村民不但沒有聽過「斯卡羅」這個名稱，對頭人家族的記憶幾乎沒有，只依稀知道在村子裏面靠山的一區被稱為加賭魯的地方曾經有番人住過。頭人的相關傳說往往與平埔蕃的傳說混在一起，指涉的是一群過去的「番」，現在已經被同化而與村民無異。

這樣的一種現象，我們很難就此論定當地人在漢人的影響下，已經忘記了他們的過去，因為里德人很清楚地記得過去的光輝；也很難說，

他們因為被汙名化而隱藏族群認同，因為很多當地人都承認祖先們過去的確是「番」，他們卻已經是「人」。「番」卻是個浮動與負面的概念，會隨脈絡而改變其意義，成員也因為背負著汙名，而嘗試改變身分；更重要的是它是相對於「人」而存在，沒有具體的文化內容，不能當成族群認同的對象。

本文試圖透過歷史資料的考察，來掌握斯卡羅這個分類範疇所指涉的人群，他們身處的歷史與社會情境為何？在不同來源的文獻中是如何被呈現？他們又是如何被分類？還有斯卡羅這個範疇是如何出現在日本學者的研究之中？經過什麼樣的轉折才變成我們今天以為的內容？最後再對照當代的一些田野觀察，來檢討當前「族群」這個概念被過分使用、甚至濫用的狀況，提出當地人使用的「番」，反而是一個更接近過去那種非族群方式的人群分類。

二、有關漢人移入恆春半島的考察

恆春半島在近兩、三百年並不只是滿清帝國的邊疆，北部山區有居住在中央山脈南段，屬於 Butsul 系統的南排灣人往南擴張，在山區邊緣形成一系列的新部落；沿海低地與河谷平原，有由台東知本往此移入的卑南人，因為文化上與排灣人接近，被日本學者稱為排灣化的卑南人，又稱斯卡羅人，也就是本文主要關心的對象；另外從台灣東部海岸，還有脫離卑南社壓迫的阿美人，移入到恆春半島東南，在勢力強大的斯卡羅頭人應允下，居住在臨海地區。但是對這些原本是半島的主人的部落來說，漢人的移入仍然是影響他們命運最重要的力量，所以本文先由這段歷程談起。³

有關漢人出現在恆春半島的記載可以追溯到明鄭時期，當時這個區

3 有關漢人在屏東平原的開墾與平原上鳳山八社的遭遇，可見施添福(1999, 2001)。有關漢人在恆春半島的開發歷史，除了周玉翎(2000)，還有陳如君(1995)。

域被劃分在萬年縣的管轄下，有鄭氏部隊曾經在瑯嶠灣（車城灣一帶）登陸，進行屯田。但是此地可能只是被用來當作罪犯流放之所，並沒有一般移民進入（陳文達 1961[1719]）。清朝占領台灣後，恆春被劃入鳳山縣，那些流放的軍屯人大部分還是留在當地，與當地的土著和平共處並且和原住民女子通婚。各地新的零星移民也陸續進入本區，但是主要的活動仍侷限在狩獵、山產交易與辦理軍工廠修理戰船所需的木料等，並沒有大的聚落。

大約在康熙末年，福建的漳泉兩州的人，從屏東平原下淡水地方往南移墾，一路進入荊桐腳（枋山村）；一路則由海路進入楓港，然後往四重溪口前進，建立了柴城（車城）。雖然在朱一貴事件後，恆春半島被官方明令封禁，但是還是有漢人繼續移入。雍正年間，廣東潮州與嘉應州的移民，也開始進入本區。由於海岸地帶已經被閩人占有，他們就往內山移入，在車城以東建立了統埔與保力兩莊，並以此為基地，繼續往外拓墾（周玉翎 2000: 44-48）。⁴

到了乾隆末期，福建的移民從車城跨過保力溪往南，建立靠海的射寮與新街，在靠近內陸則建立虎頭山（今恆春鎮仁壽里）、貓仔庄及茄苳湖等聚落，並逐漸擴充到半島西邊的最南端，建立龍巒潭與大樹房。

廣東籍的移民可能有少數隨著閩籍的人走縱谷平原往南，但多數沿著四重溪與港口溪往東的方向進入山區的河谷。沿四重溪南岸，有粵籍莊的二重溪、內埔、南勢湖。最東在咸豐初年（1851 年左右）建立四重溪莊，與牡丹社接鄰。往港口溪的方向，也就是本文研究的現今滿州鄉，粵人則是在嘉慶年間開始進入射麻裡、港口、蚊蟀等部落。

我們可以說，到光緒元年（1875 年）恆春設縣之前，漢人在此區的開墾，基本上是閩人沿海分布，掌握海邊可以貿易的重要港口。粵人則以統埔與保力為據點，逐步進入內陸丘陵與山區，與當地的原住民有比

4 有關保力的開發歷史以及客家人在半島上的擴張，可見張添金（2001），黃啟仁（2007）以及張靖委（2012）。

較密切的接觸。

然而因為這個區域在官方的認定上是番地封禁之地，進入恆春半島開墾的漢人，並不能得到政府的保護。他們必須與在丘陵和平原活動的原住民取得某種程度的協議，得到他們的許可，否則難以定居下來開墾。文獻上也記載他們必須繳田租或者進貢給原住民。也正因為這些開墾的活動不合法，無法明目張膽地進行，所以移民的人數不可能太多，也得不到官方的墾照，土地產權並沒有太大的保障。恆春半島開始有大量的移民，應當要到光緒年間開始實行開山撫番並設立恆春縣，才有計畫地招募其他地區的移民進入。

至於恆春縣設置之後的情況，光緒二十年出版的《恆春縣志》卷一〈疆域篇〉的〈案〉，大略描述了當時恆春附近居民分布的狀況（見附錄附圖 1）：

今區為十三里，西南沿海六里，曰宣化、曰德和、曰仁壽、曰興文、曰善餘、曰嘉禾，皆係民庄，為郡城往來大道，處處險要；……東面四里，皆屬番社，曰安定、曰長樂、曰治平、曰泰慶。居東西之間者，曰咸昌、曰至厚、曰永靖，三里民、番錯雜。山後兇番時出殺人，飛壓越嶺，隨處可來。……又民居曰莊，番居曰社。有所謂客莊；客人者，皆粵人也。莊如西門外之保力、統埔、四重溪、內埔等及城內之客人街是。又有客番雜居者，如東門外之射麻里、文率、响林、八瑤、太古公、萬里得、八姑角、牡丹灣、羅佛山等，南門外之大板埕、潭仔、墾丁等莊是。其閩籍者，則不繫以客，亦不與番同處。（屠繼善 1993[1894]:9）

從這段文字看來，恆春半島在日本人進入之前，與前期的形勢沒有太大的變化，可大略分為三部分：西南沿海主要為閩籍漢人的聚落；東半部大部分是原住民的部落；在東西兩塊區域之間，則是漢人與「番人」

混居。混居之中，又有純粹粵籍的民莊，在四重溪口的保力、統埔等地和恆春城內的客家區；在恆春城東邊、東北邊，也就是今天的滿州鄉一帶，以及恆春城往南到海邊一帶，則是客家人與「番人」雜居的情況。至於閩籍的漢人，他們通常自成村莊，不與客家或「番人」共同形成聚落。

（一）滿洲鄉漢人移入的概況與其他原住民的關係

本文研究所在地——滿州鄉，位於恆春半島東北部，主要為恆春東方丘陵的港口溪流域，東臨太平洋，南邊與恆春鎮交接，西邊部分與恆春，部分與車城鄉保力村相鄰，北邊與西北邊則與牡丹鄉相接。有關全鄉的聚落地名、行政組織的歷年沿革，見表 1〈滿州鄉各村沿革表〉。

滿州鄉位處恆春半島的東部丘陵，地質上算是中央山脈的餘脈，因此鄉境內雖然多山，但地勢卻較為低緩，海拔均在 700 公尺以下。人口與聚落都集中在少數的幾條河谷，其中又以港口溪河谷兩岸最為重要，自清末以來都是主要農田之所在，現在則多休耕或改種牧草。

氣候上屬熱帶季風氣候，年均溫高，溫差小，全年都是生長季節。但受地形影響，每年 10 月到隔年 2 月都會有強勁的落山風吹襲，對農業影響甚鉅。又由於雨量集中在夏季，農田水源供應不穩，清代的漢人移民就修築了不少埤圳。農產上早期以種植番薯、水稻、甘蔗、瓊麻為主；近年來農田大量休耕後，改種牧草。海邊的港仔、九棚與港口三個村則多為一半耕作、一半打漁維生（熊金郎主修、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 1999: 第一篇與第五篇；鄭全玄 2001: 710）。

以境內各村分別來看，今天滿洲鄉所在的區域，最早的漢人記載就是保力庄的粵人王那於雍正年間進入「蚊蟀埔」（今滿州鄉滿州村）開墾，並與蚊蟀山頂的原住民通婚而定居（見附圖 2〈屏東縣滿州鄉地名分布〉）。⁵隨後陸續有曾姓、邱姓與烏姓的客家人搬入滿州村附近，進

5 王那何時進入此區，至今仍有爭議，有學者對雍正年間的說法，表示懷疑。鄭全玄（2001）指出，雖然王氏家族至今在滿州都還是最大姓，但是他們是否是王那的後代並不明確。至

表 1 滿州鄉各村沿革表

民國時代		日治時代								清代	
屏東縣滿州鄉 (2000年)		高雄州恆春郡滿州庄 (1920年以後)		恆春廳蚊蟀支廳 (1904年)			恆春廳蚊蟀支廳 (1901年)		台南府恆春縣 (1892年)		
村名	小地名	大字	小地名	里名	街庄名	小地名	里名	街庄名	里名	街庄名	
永靖村	永靖	射麻裡		永靖里	射麻裡庄	射麻裡	永靖里	射麻裡庄	永靖里	射麻裡庄	
	下滿州 (龜古公)					加諸魯					加都魯庄
	新莊					龜古公					龜古公庄
	泉風					新莊仔					
滿州村	老佛	滿州			蚊蟀庄	老佛		大社庄		阿眉番大社	
	滿州					蚊蟀庄		蚊蟀庄		文舉庄	
里德村	里德	豬勝東	里德 蚊蟀	安定里	豬勝東庄	豬勝東	安定里	豬勝東社	安定里	豬勝東社	
	山頂					蚊蟀山腳		蚊蟀嶺社		蚊蟀山頂	
	禮仁溪					禮仁坑					
港口村	港口	港口		安定里	港口庄	過溪仔	安定里	港口庄	安定里	大港口庄 阿眉番社	
	公館					熱帶植物 殖育場		吧龜角庄			
	港墘					吧龜角		吧龜角社			八姑角庄
	茶山										
	漁民住宅										
	橋頭										
響林村	響林	響林		長樂里	響林庄	頂響林	長樂里	頂響林庄	長樂里	響林庄	
	長樂 檳榔					下響林		下響林庄		大魯宮庄	
長樂村	九個厝	九個厝		治平里	九個厝庄	頂萬里得	治平里	頂萬里得	治平里	萬里得庄	
						八瑤 分水嶺		八瑤社		八瑤社	八瑤番社
九棚村	九棚	九棚		泰慶里	九棚庄	九棚	泰慶里	九棚庄	泰慶里	九棚庄	
	片埔					馬農望				麻里望	
	水墘仔 鼻頭 南仁響					南仁坑					
港仔村	港仔				港仔庄	港仔			港仔庄	高住佛 港仔庄 八瑤灣	

資料來源：筆者參考鄭全玄(2001)重繪。

今保有的墓碑最早能回溯到乾隆四十一年(1776)，據此可推測王家入墾的時間最遲可溯自乾隆中期。

入開墾本區最大的一塊平坦利於耕作的草埔。這批客家人大多來自屏東的內埔鄉，途經保力而來，定居後與當地的土著通婚頻繁。蚊蟀埔的原義有臭氣、惡臭之意，據說以前當地的原住民打獵以後，吃剩的獵物會隨便扔在此處，造成腐爛的臭氣瀰漫，因而得名。在日治初期的調查中，滿州村人口裏粵籍占超過七成，但是今天這個地區的粵人都以台語為主要語言，不會講客家話（鄭全玄 2001: 717）。

另一批粵人移民在嘉慶初年（1796 年左右），先進入「射麻裡庄」開墾（今天的永靖村），接著再有一批粵人繼續沿著港口溪河谷往東開墾至東海岸的「港口庄」（今港口村）。射麻裡附近居住的是有名的射麻裡頭目，與東邊隔鄰聚落的豬勝東頭目，分別是清朝統治期間管理恆春半島下十八社的二股和大股頭人。此地一直都是個相當大的聚落，恆春縣志（屠繼善 1993[1894]: 108）中記載有 83 戶，男丁 276 人，女 248 人，是全部番社中人口最多的一社。粵籍人移入，必然是經過頭目家族的應允，繳納番租，與原住民交錯而居。此後，漢人的人口持續增加，明治三十七年（1904 年）當日本政府要將此地劃為普通行政區，編入永靖里射麻裡庄時，熟番人口只剩 16 戶 85 人。

最早進入射麻裡的粵人中，以祖籍嘉應州梅縣的賴姓為最多，他們先在屏東平原的佳冬鄉下埔頭一帶開墾，再遷移到此地來與當地原住民做生意，自此在這一帶取得大片的土地。其他當時移入的粵人家族應該也是來自內埔鄉或佳冬鄉。這個聚落現在有的閩籍居民，則是光復前後，恆春糖廠建立後雇用外來的員工種植甘蔗，才搬進來居住（鄭全玄 2001: 714）。

至於那批開墾港口庄地帶的粵人，進入八姑角社、溪北阿眉社與溪南阿眉社，這三個阿美族的部落勢力範圍。港口溪出口左岸，豬勝東山南側山麓這一帶，居住的是原本居住在台東地區的阿美人，他們因為不堪當地卑南王的壓迫，約二百餘年前南下到恆春半島，投靠當時的瑯嶼十八社聯盟頭目豬勝東頭人，在此地定居下來並繳納番租。他們除了農耕還會捕魚，但是逐漸受到半島其他族群文化的影響。伊能嘉矩在 1897

年來此地訪問時，港口庄還有三、四十戶一百餘人，但其語言摻雜了許多的排灣語（伊能嘉矩 1996）。

港口庄的聚落小而分散，主要有港口、橋頭、公館、茶山、龜仔律山、西片溪與啞口海等小莊。這些粵籍漢人進入以後，與阿美人通婚混居，但是在日治中期，大約在大正四、五年左右，多數的阿美人又遷回花蓮、台東，此地便成爲以閩客籍民爲主的聚落（莊雅婷 2003；鄭全玄 2001: 723-726）。⁶

滿州鄉中部的響林村，大概要到嘉慶、道光年間開始有少數漢人入墾，直到同治末年（1874 年左右）移入的人口才逐漸增多。他們收購原住民已經開墾的土地，繼續往四邊拓墾。響林聚落大致可分爲三區，隔著茄苳溪溝有上響林與下響林，上響林以洪、賴二姓居多，下響林以邱、謝二姓居多，其中洪、邱兩家族遷入最早，他們都是粵籍，但是自今也都不會講客家話。第三區是老佛山東側山麓，沿著河谷有頂老佛聚落，這裏原是阿美人的大社，恆春縣志中稱之爲阿眉番大社，光緒十五年有 26 戶、174 人，但是後來陸續遷出回台東。現在居住在此的多是頂響林遷移過來的漢人（鄭全玄 2001: 727-728）。

里德村位於滿州鄉東南方，這裏是清朝文獻中瑯嶠十八社的豬勝束社大股頭人居住之地，據說是枋山以南最有勢力的部落。統領的不只是整個半島上歸爲排灣族與阿美族的番人，還包括居住在保力、統埔與車城的漢人。所有的部落都要向頭人進貢租，頭人家的生活比起一般人要優渥。村內主要有三個聚落，頭人家系所在的豬勝束（即後來的里德）、蚊蟀山頂及欖仁溪。

豬勝束很早就與漢人接觸，而且很快地吸收了漢人的許多物質文化與習慣，也很早就讓漢人住進村內。很多文獻都指出，在光緒年恆春設

6 至於為何阿美人又遷回東部，原因仍然不詳。移川子之藏對阿美族的訪談，進一步指出早在一百二十或一百三十年前，在恆春地區的阿美人就開始陸續遷移回台東與花蓮，因此日治初期在此的港口村阿美人以及在滿州鄉境內其他阿美人應當是比較晚才遷回的一批。但是無論如何，今天港口村一帶，雖然已經難以看到阿美人，但是卻還有很多阿美人留下的痕跡，包括番社地名及三姑娘廟等。

縣之前，他們的生活方式與居家設備已經和漢人無異（見下節的詳細討論）。最早來此的漢人，應該是粵籍人曾姓家族，他們在此地混居已經有五世（鄭全玄 2001: 721）。1938 年出版的《台灣地名研究》，提到豬勝束社的「馴化」程度很高，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 年）就有了全台第一間蕃童國語傳習所。明治三十四年，頭目潘文杰帶領數十位「蕃人」遷往牡丹灣附近（安倍明義 1990[1938]: 283）。這批潘文杰的後代，現在集中住在牡丹鄉的旭海村，也是近年來最積極鼓吹振興「斯卡羅族」的地方。

蚊蟀山頂的部落應當比豬勝束社人更早在此處定居，可能是北邊排灣人的一支，有很長一段時間臣服於豬勝束。他們同樣很早就接觸漢人，與漢人有許多婚姻來往，但仍然維持相當封閉的特性。至於攬仁溪聚落，則開發得比較晚，聚落規模也小，有閩籍的李姓漢人與平埔族後代的潘姓家族居住在此，許多家戶的宅中供奉代表老祖信仰的矸仔神。根據實際訪談，潘姓家族應該是戰後從屏東萬金搬過來的。

長樂村在滿州鄉北部，面積是本鄉最大，主要為萬里得山的山區，聚落分散，人群也很複雜。境內有六個小聚落：下萬里得、長樂（舊稱大魯公）、檳榔（排灣語稱古吉雅古吉雅）、九個厝（或九間厝）、八瑤（舊稱大崎腳，也稱下分水嶺）、分水嶺（舊稱大崎頂）。這個區域原來應該是排灣族的四林格社的領域，先有阿美人移入，同治年間始有漢人移入。

村內比較大的聚落如下萬里得應當原是排灣人的分布範圍，大約在至今兩百年前有阿美族人遷入，同治年間漢人（應為粵籍）也陸續移入，在 19 世紀後半段，這裏應當是粵人與阿美人混居的狀況（安倍明義 1990 [1938]: 284；鄭全玄 2001: 729-730）。但是伊能嘉矩 1897 年的資料顯示，此地的阿美人已經減少到 10 戶 20 至 30 人，可能有部分已經遷回東部。相反的，漢人人口則有 20 戶 138 人，顯示持續在增加中。

另外幾個聚落的情形，長樂本聚落的粵人應當也是在同治年間進入，以謝、鐘、張姓較大，閩籍的居民應當是較晚才進入。九個厝同樣也在

同治年間有謝姓粵人遷入，他們遷入之時應該還有阿美人的部落，但是至今已不見阿美人的蹤跡。至於八瑤與分水嶺兩個聚落，至今都還是排灣人的住戶為主，但是約在 1970 年代有數位大陸籍的退伍軍人娶排灣族的妻子，搬入本區居住。

九棚村大部分為山區，只有中港溪海口處有一塊沖積平原可以耕種，海邊有灣島（或稱南仁路）小漁港，原來應該是阿美人的部落所在，同治初年有粵籍移民鄭吉兄弟入墾，但是應當沒有很成功。現在當地主要的漢人居民，應當是光緒初年，恆春縣官方招墾而來的移民之後代。

港仔村在滿州鄉的最北邊，全區都是山地，只有在港仔溪及其支流礁溪河岸的出海口，有一小塊平坦之地，可供農耕。這裏應該原來是排灣的高士佛社的領域，後來恆春阿美族遷來定居，曾經是瑯嶠卑南古道必經之地。漢人出現要到光緒初年，由官方招漢人移民入墾（鄭全玄 2001: 722-736）。至今人口仍相當少，1970 年代軍方的中山科學院在此設立，提供了一些就業機會，但是現在主要是靠海邊的港仔——九棚沙丘，來吸引年輕觀光客到此搭乘大腳車飛越沙灘。

整體來看，滿州鄉所在的這個區域，漢人可能早在雍正初年（1723 年左右）就已出現，但正式的入墾要到嘉慶初年（1796 年左右）。這些早期的移民都是粵籍，而且大部分來自屏東平原（特別是內埔），在保力庄停留集結後再往本區靠近。當時統治這個區域最重要的部落領導者，應當是在今天永靖村與里德村的射麻裡頭目與豬勝束頭目，他們的勢力範圍可以延伸到整個恆春半島，包括這些粵籍的大本營所在的保力與四重溪上游的牡丹社。移入的粵人必須繳納地租，以換取頭人們同意在此耕作。雖然後來的日本學者稱這兩股頭人所在的部落為斯卡羅人，是由卑南族遷徙過來的另一民族，有別於本區原本就是最多數的排灣人，但是漢人的文獻中並沒有這個分類，所以本文繼續用社名稱呼他們，避免造成曲解。

這些沿著港口溪河谷開發的粵人，除了在射麻裡與豬勝束要取得兩大頭人的准許與保護之外，他們在滿州鄉中部的蚊蟀埔、響林，北部的

長樂（大魯公）、八瑤，以及屬於排灣人的蚊蟀山頂社、四林格社、高士佛社比鄰而居。在滿洲鄉的東南部，港口庄的八姑角、溪北阿眉社、溪南阿眉社；中部的響林的頂老佛；北部長樂村內的萬里得、九個厝，部分的八瑤；東北部的九棚與港仔；這些阿美人的聚落也是他們進入後居住的地點。這些粵籍移民與原住民之間並沒有嚴重衝突的紀錄，也沒有完全取代或驅逐的現象。但是因為種種原因，滿州鄉的恆春阿美人，在日治的初期開始陸陸續續往東部遷移。這些原本是漢人與阿美人混居的聚落，現在都是漢人為主的情況。⁷

另外，本鄉還有平埔族的移民，遷入的時間大概是在道光年間，應當就是屏東平原的平埔人開始大量地往南、甚至東部遷移的時間。根據日本官方的調查，恆春半島上的這群平埔人應該是由鳳山地方萬丹溪附近遷來，轉住在恆春街及射麻裡庄兩地。遷到射麻裡庄居住的平埔番，多與生番約定，用多頭水牛、豬等以交換土地。明治四十二年的平埔族調查書記載：

潘阿祿（七十歲左右，同治十二、三年時逝去，現在保正潘射鹿之父）為平埔蕃土目，與生番土目締約，向清國移民徵收番租。潘阿祿逝世後，長男射鹿（當時六十五歲，任射麻裡庄保正）繼父親之職擔任土目。光緒元年，清國官吏來此時，廢除番租，與生番土目同樣領受津貼，每年三期，每期七十二圓，領台之時猶如此。然因平埔番較生番更進步，故除土目領受津貼外，一切與清國移民無異，負有租稅等義務，且在光緒六、七年左右設置義學，令廣東移民子弟與番童一起受教育，故四十歲以上雖無解文字者，然四十歲以下者，往往能理解文字。最初，移民來此地，因恐被生番殺害，故娶生番之子女，同時

7 對於這一區域阿美族的研究，除了早期的石磊(1986)，就以簡明捷(2005, 2011, 2012)的研究最為重要。

亦與平埔番通婚。散住於射麻裡庄及其附近之廣東、福建與平埔番，因互相通婚，故無系統，頗為混亂，也因此沒有像住於其他地方的平埔番能自成一社會的情況。（翁佳音，陳怡宏譯 2013: 150）

由此可見得搬入的平埔人依附在原來射麻裡庄頭目家下，沒有形成自己的聚落，而是與粵籍人、福佬人和本來的原住民混居。所以到了平埔調查時，已經無法區辨他們與漢人的差別。但是，筆者在當地田野訪談時，發現永靖村的紗保力聚落還有幾戶祭拜老祖的人家，可能與過去平埔的人群有所關連。⁸

19世紀初居住在此的原住民在，其農業應當都還是以小米與旱稻為主，因此水利灌溉設施的建立，是一個很好的指標，可以推測漢人開發的密度。漢人在滿州鄉的開發的方向與密集度，我們可以用一張清代滿州鄉的水利設施表來看（表2）。水圳首先出現在永靖（射麻裡）與滿州（蚊蟀埔）之間，顯示他們進入的位置應當是從猴洞與出火方向，在得

表2 清代滿州鄉的水利設施表

埤圳名	年代	建立者	今天地點	備註
文率埤	乾隆	莊民合築	永靖、滿州	
響林埤 下響林埤	嘉慶八年(1803)	地方人士	長樂	《滿州鄉志》記載為嘉慶九年(1804)
晟谷公埤	道光二十二年(1842)	地方人士	下滿州*	
萬里德埤	同治元年(1862)	地方人士	長樂	
伯公背埤	光緒年間	地方人士	永靖	
九棚	光緒元年(1875)	地方人士	九棚	
港口埤	光緒元年(1875)	番社所有	港口	
羅鼓潭	光緒二十年(1894)	知縣陳文緯	永靖	

資料來源：筆者修改自簡明捷(2011: 161)，*為筆者添註。

8 有關老祖在恆春半島的分布及其意義，可見簡炯仁(1994)、吳東南(1995)、劉選月(1995)、潘英海(1995)、簡文敏(2008)。

到當地頭人允許後，入墾射麻裡，並由此往滿州方向擴張，這裏有一塊港口溪河谷中最寬最平坦的草埔。接著進來的粵籍人，再繼續沿著港口溪河谷往北，先建立響林，再推進到長樂村附近，然後開墾速度就大約停頓下來。港口一帶這時應當已有阿美族聚集，而且也開始學會種水稻，因為港口埤是阿美族開始建造的。到了光緒年間，又有粵籍與閩籍更往北到港仔、九棚這些耕地狹小的靠海區開墾，可能與原來居住在此的阿美人搬離去台東、花蓮有關。另一方面，由於恆春設縣後，官方招墾新移民，又有一批新的漢人在此時進入，所以這段河谷最寬廣的永靖、滿州一帶又開始另一階段修築灌溉水利的高潮。但是這批新移民不再以粵籍為主，而是閩粵交雜。

三、西洋人的觀察

前面的文獻資料與當代的訪談所建立出來的圖像，讓我們知道過去一百多年，漢人移民在本區的遷徙路線與不同原住民部落的分布狀況。然而，究竟在這個區，特別是滿州鄉內的那兩個頭人家族，與其周圍人的生活狀況和文化面貌究竟如何，卻還是一片空白。很幸運的，恆春半島南部外海，在 19 世紀下半葉，成為西洋人的貿易與航海路徑頻繁經過的海域。幾次的海難船員逃生上岸後，遭遇當地原住民殺害的事件，造成清朝政府與英、美官員之間的緊張關係。所以不少探險家、海關官員與外交人員造訪了恆春半島，留下一批考察的報告。我們遂得以用另外一批透過博物學意義下的「自然歷史」形式的觀察方法，所採集的材料來彌補一些原本官方資料上的不足。

（一）1864 年史溫侯的訪問

1864 年，也就是同治三年 7 月，英國的駐台領事，也是個傑出的博物學家史溫侯 (Robert Swinhoe)，曾到恆春半島做過考察。這個考察雖然短暫卻很寶貴，因為這是第一份西洋人對恆春半島南部的經驗調查，也

是我們首次有機會讀到一些當地原住民實際生活狀況的描述。

史溫侯一行搭汽船先從瑯嶠與枋寮之間的楓港登陸，面對的是一個漳州漢人的大村莊，當地人除了捕魚還沿著河谷種稻，並繳納四十五分之一的稻米稅給原住民。接著船繼續往南，在瑯嶠灣停泊，進入瑯嶠村莊這個約有一千名漢人的聚落。這個稱為瑯嶠庄的地方，應該就是射寮，不是後來恆春縣城的所在。此時已有磚造房子，村外並有水溝圍繞，但周圍的氛圍仍然相當緊張，不論往南或往北的聚落，都居住著一群不受官府控制的漢人，平時出莊行走都要攜帶武器。史溫侯還注意到漢人在此地娶的婦女，從裝扮來看，可能都是原住民的後代。次日，在瑯嶠的兩位村長與一位鄰村的領袖陪同下，史溫侯一行人前往內陸的「野蠻人」部落做了一天短暫的訪問 (Fix and Lo 2006: 54-64)。⁹

史溫侯被告知瑯嶠往東的一大片區域居住了一群被稱為 Choojuy 的傀儡番，¹⁰ 約有一萬人，分為眾多的部落，在酋長卓杞篤 (Tok-ke-tok) 及其四個兒子的統治下。但所有各地的傀儡番又效忠一位叫做 Poysoo 的女性，她居住在遙遠北邊的山中。

在史溫侯初步的觀察中，他認為體型上這個區域的傀儡番的差異相當大，有的像馬來人，有的像蒙古人，高矮膚色也都不同，開化的程度也有清楚的差別。他還特別提到他們當中有一個不同於其他人的奴僕，對比以下的其他記載中不斷出現的描述，我們可推測應為北方來的阿美人俘虜。

穿著上，男人穿無袖上衣，開前襟，用環扣來繫扣，露出肚子；前面後面腰間各綁一條短圍裙，露出右大腿以方便射弓箭。腰間還插著短刀，斜背著菸草袋。衣服的顏色為藍、土褐色和紫色。頭髮像漢人一樣，前面剃髮，後面留長並綁成髮辮盤繞在頭頂。至於婦女，她們穿袖子很短的短上衣，肚子裸露出來，腰間圍著一塊長達膝蓋的裙子，在前方交

9 另外還有一本也收集了相似的外國探險家的文獻，但有些編輯上的差異，見 Eskildsen (2005)。

10 傀儡番是清朝文獻中對屏東一帶山區原住民的普遍稱呼。

疊。女子的頭髮用紅色絲線綁好，盤繞在頭頂上。男女都有在耳垂上穿耳洞、塞進圓形木片的習慣，但女人戴著有色珠子的耳環。男女也都喜歡戴珠子項鍊。

此外，史溫侯還提到即使在這片番人居住的聚落中，也都有屯墾的漢人混在其中，而此地的傀儡番的房子呈現長條型，以泥土為牆，茅草為頂，房內有一些簡單的桌椅、床及陶碗。他們會使用槍枝，但主要還是使用弓箭與矛。

史溫侯的觀察雖然相當短暫與簡略，但與清朝文獻的記載相當一致，顯示此時恆春半島從北到南，主要的原住民是一群被歸類為傀儡番的人，他們在總頭目卓杞篤的領導下，與漢人已經有相當程度的接觸。特別是恆春東邊這幾個居住在河谷（今天港口溪河谷）的總頭目部落，居住的房子、使用的家具或穿著上都大量採用漢人的技術與產品，漢人（可能是客籍人士居多）也散居在他們當中。他們也已經懂得種稻，村前有大片收割過的稻田。飼養的水牛，除了耕田外，還是重要的運輸工具。雖然史溫侯所觀察到的部落很少，而且時間也短，但是足以顯示恆春半島上的這些原住民，與在恆春北邊山區的部落，被歸類為同一群野蠻的傀儡番。至於這樣的分類是基於語言還是文化，還是以當地人籠統的泛稱來區分，就不太清楚了。

史溫侯觀察的 1864 年，距離嘉慶年間粵籍人穩定進入滿州地區開墾將近七十年。我們可以讀到當地的部落領導頭目的家族，已經相當程度接受了外來的物質文化與生產方式。從房子到衣著都出現與漢人相似的風格，使用的槍枝、家具與陶器也可能是與漢人貿易而來。

但其中有兩件事，特別引人注意。第一是這一帶的番社已經學會種稻，而且還有大量的稻田。雖然這些稻田可能是住在他們之間的粵籍人所耕作，頭目家族只負責收租不自己下田，但是這應當會影響到他們的主食，以及人力與年度活動的安排。第二是這些傀儡番已經剃髮綁辮子。這樣的改變發生在清朝官府進入之前，在官方強制規定前就已經出現，顯示這種漢人的髮型在恆春半島南邊被多數的部落所模仿，成爲一種比

較有地位的裝扮。

（二）1867 年、1869 年李仙得的觀察

1867 年美國船舶羅德號 (Rover) 在恆春半島觸礁失事，倖存的船員上岸後被當地的原住民，恆春半島南端南岬的龜仔律社人所殺害。這引起美國方面的不滿，要求清朝政府出面解決善後，懲罰行兇者並提出未來保證西方船員安全的措施。身為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非常積極地參與了這一次美國（以及其他西洋人）、原住民、清朝政府三方面的斡旋談判。他首先到福州面見福建巡撫當面施壓，取得由台灣府派軍隊前往台灣南部處理的承諾。接著又親自到台南加入這支部隊，前往恆春半島。到了枋寮後，他不耐於清朝官員的拖延與敷衍，就在當時的英國海關官員兼中國通——必麒麟 (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以及探險家霍恩的協助下，單方面與當時十八番社的總頭目卓杞篤談判，並成功地訂下後來被稱為「南岬之盟」的合約。由總頭目出面答應，未來將保證美國與歐洲船難者在此處海岸的安全。¹¹

1874 年李仙得將他這些年在台灣經歷寫成文稿，原本預定要出版，但是因為其他工作因素，最終沒有付梓，只保留在圖書館中。這份筆記除了敘述事件發生的前因後果，美方與中國各級政府的反應；更記載了從台灣府隨軍南下的所見所聞。以下只討論與恆春半島南部的部落有關的記載 (LeGendre 2012[1874]：第三章至第八章)。

根據李仙得在枋寮該地所收集到的情報，1867 年時，半島南邊那群以卓杞篤為首的部落，正與北邊牡丹社的原住民交戰。北方的牡丹社靠著與枋寮、荊桐腳、車城等地的漢人及混血兒進行貿易交換，取得了許多彈藥與武器，因此在這場戰爭中取得優勢。因此，這次的官方討伐行動，雖然出兵經過牡丹社的地盤，他們也沒有出兵阻止，以避免得罪漢

11 有關羅德號事件的始末，Le Gendre (1874) 一書的 15 至 25 章有詳細的記載。這本書的中文翻譯本為《南台灣踏查手記：李仙得台灣紀行》(2012[1874])。另外，這個事件中喪生的美籍婦女，可能就是後來恆春地區八寶公主傳說的來源，見石文誠 (2009)。

人的官府，斷絕了枋寮一帶的交易活動。

而清軍雖然數目與裝備都相當精良，但是部隊抵達保力後，就不太願意往南推進。保力長期以來都是官方的力量所能達到的界線。所以三方面人馬的談判，清朝的軍隊與卓杞篤的部落聯盟，都聚集在這個聚落，由當地的漢人居民出面在三邊斡旋，希望促成和平談判，不要爆發戰爭。半島南邊的漢人住民，長期以來違法開墾，避開官府的管制，他們懼怕官方軍隊不下於原住民，所以非常積極來回奔走。英國的中國通必麒麟(2010[1898]: 252)在他的回憶錄中引述霍恩的日記提到，在恆春半島南部的這些漢人，每年繳交租金給頭目，生活很安定。他們認為官兵如果與原住民開戰，受害的會是農作物，而且官方一時的討伐，無法消滅原住民，等官兵撤退後，這些漢人反而會受到原住民的報復。所以他們非常願意出面來擔任協調者。客家人的首領，特別來拜訪必麒麟，答應他將勸原住民豬勝束社的大頭目出面來與西洋人訂約，承諾龜仔律人及其統治下的部落，絕不再殺害漂流到他們領域內的外國人，並盡全力提供協助。這個區域的客家人與福佬人領袖捐棄前嫌，答應共同擔任這個約定的保證人。必麒麟特別提到，由於番人的槍枝、火藥和食鹽都靠漢人供應，所以逼迫番人出來談判應當不是一件難事。最後，李仙得決定跳過清朝官員，直接與卓杞篤在椰嶼附近的出火庄見面和談。

李仙得描述卓杞篤當時約五十歲，身材不高但體格結實，像漢人一樣剃髮留辮子，但服飾仍然是原住民的樣式。部落中人最顯目的外表打扮，是頭上戴有羽毛裝飾，不論男女都穿耳洞，並在耳垂中塞入圓形的裝飾品，變得很大。就如史溫侯所觀察到的，在這些來自不同地方的人群中，有一批長得較高大、皮膚白皙的人，他們被視為奴僕，如同前面類似的記載，可以推測應該是阿美人。

談判的結果，卓杞篤與李仙得取得共識，答應以後只要船難的西洋人出示紅旗，就會被當地土著和平對待。但是卓杞篤堅持這個協定只對西洋人有效，拒絕與清朝官員打交道，也不願意承諾保護中國的船難者。因此當李仙得返回保力後，清朝官員十分不悅，堅持要卓杞篤繼續談判。

但是卓杞篤只派了他的兩個女兒到瑯嶠與官員見面，記載中這兩位女子在中國官員前毫無懼色，拒絕下跪，也拒絕與中國官方進一步交涉。這讓中國官方覺得被羞辱，悻然而歸。

兩年後，1869年，李仙得又再度在必麒麟等人的陪伴下，前往豬勝束社去拜訪卓杞篤，確認這個約定的有效性。他們在瑯嶠灣登陸，往東經過猴洞（未來恆春城之所在），沿著港口溪的河谷一條可供牛車行走的道路，抵達射麻里與豬勝束。他記錄了射麻里土目伊厝 (Esuck) 家，有著乾淨整齊的房屋與農場，並注意到頭目家喜好漢人的奢侈品；雖然已經以米飯為主食，但是小米還是整齊地堆疊在牆邊。小米的年度祭儀，全部落都會參加。他也注意到射麻裡社的男人已經剃髮結辮，穿著上還保有下身刺繡的圍裙，上身短掛的原住民打扮。可是衣服上的裝飾品，以及火槍、彈藥還有弓箭的鐵或銅的矢頭，都是從漢人那裏取得。至於女性，頭髮樣式和前面史溫侯的描述大致類似，但是衣服的打扮，上身沒有太大差別，下身卻穿長至膝蓋的短褲。¹² 和所有的觀察者一樣，李先得也注意到男女都戴著誇張的耳飾。

另外一件也是所有這時期的外國人都觀察到的現象，就是在頭人部落間，有另外一群膚色較白、體格較高，但卻像是僕役的角色的人，清楚地被區分出來。但在這裏李仙得首次清楚地指出他們是北方阿美人 (Amias) 的後代，私下還是用阿美語交談，但也能使用流利的排灣語。

再見到卓杞篤，雙方重新確認合約的有效性後，出現一件意料之外的事。卓杞篤主動提出，應當要將口頭的約定訴諸文字。李仙得當然求之不得，於是雙方就正式將約定寫成中英兩種文件簽訂，各留一份收藏。簽約結束後，出現了一位拿著一杯水的女巫，在這些外國人面前的廣場上念咒作法。最後，大家聚餐後，結束這回的訪問。

除了這兩次紀錄，李仙得在這本回憶錄中的第八章，節錄了一位英國海關官員休斯 (T. F. Hughes)，在 1869 年 11 月，前去豬勝束社拯救一

12 是否意味著女人必須投入更多的時間到農耕，值得注意。

批美國船隻的海難者的經歷。休斯對此區部落的描述，與前面李仙得的觀察沒有太多不同。但他更清楚的指出，豬勝束社的頭人與海邊射寮灣的漢人，有著密切的關係。射寮村的頭人據說是卓杞篤的好朋友，他的兒子被雇為那次旅行的嚮導，可以保證他們的安全。幾年後，在 1874 年牡丹社事件隨軍記者豪士 (Edward House) 所撰寫的報導中，提及當時在戰火一觸即發的陰影下，射寮的頭人家正在熱鬧地慶祝家裏男孩與射麻裡頭目的女兒的婚事 (豪士 2008: 164-169)。可見此區頭人與西部的漢人，常常透過婚姻來建立政治聯盟關係。

(三) 1875 年艾比斯的探險

1875 年光緒元年 1 月，俄羅斯海軍軍官愛沙尼亞裔探險家艾比斯 (Paul Ibis)，趁著軍艦在香港修補的期間，前往台灣恆春半島做民族誌式的考察。他從打狗出發，在東港登陸，沿著西海岸，經楓港到瑯嶠 (今恆春)。然後再由此往東造訪今天滿州鄉的永靖村、里德村、港口村一帶。在返回瑯嶠後，試圖往北前往牡丹社，卻因為生病而半途放棄。病癒後，離開瑯嶠與恆春半島繼續前往屏東的萬金等地作考察 (Fix and Lo 2006: 168-186)。

艾比斯將這次在半島的踏查中，他所接觸到的原住民部落分為九個。以射麻裡為中心，往北數英里處為蚊蟀社；在其附近的是猴洞社；射麻裡社的東北邊是豬勝束社；東邊是巴龜律社；南邊是龍鑿社。這區之外，在恆春半島北部，楓港與瑯嶠之間的是射不力族；最後還有半島沿東海岸往北延伸會遭遇的卑南族。

以射麻裡社為中心的這六個南端的部落居民，艾比斯認為他們的外表與北邊的射不力族及卑南族有明顯的差異。特別是在身材上，半島南端居民的身材瘦長矮小，皮膚顏色也較深；此外語言上的差別也同樣明顯。

在衣著上，這些人的服裝與漢人並沒有差異，男人穿著鑲了紅或白邊、黑色或深褐色的短夾克與同樣顏色的半長短褲，短褲長及小腿，再

用帶子綁好。頭髮前面剪得很短，後面則綁成辮子後盤在頭上。女人則穿藍色或白色的褲子，配以短上衣。頭髮不綁辮子，以紅色髮帶、鍊子或一串珠子紮成馬尾，盤捲在頭上，頭髮上再綁一條頭巾。他們沒有刺青、鑿齒或紋身的習慣，但不分男女都有用裝飾性的大圓棒穿耳洞的風俗。

居住的屋子，比起北邊的射不力族要來得寬敞，並配有舒服的家具。村莊看來與一般漢人村莊沒有差別，通常依著河谷邊分布，有竹林、菜園及耕田圍繞。家屋呈現長方形的條狀，中間房間是家長住居，較寬敞也兼用為飯廳，兩邊較小的隔間為其他成員的臥室、廚房及儲藏室。中間房間的側牆擺放著武器與鹿角裝飾，後牆則有小米堆積到屋頂。屋內並有矮長凳與座椅，比較富有的還有中國式的椅子、床及碗櫃等家具。屋子前方地面有長方形的平台，是打穀曬穀的地方。除此外，屋前方還有飼養水牛的圈欄。

值得注意的是，艾比斯還提到，在射麻裡、豬勝束東邊的巴龜律社房屋形式不太相同，他們的長方形的屋子較矮，稻草屋頂較高較斜，建屋的材質是竹編與黏土。此外，這個社似乎比較少與漢人接觸，但仍有一些家用器皿像鍋子、陶器、碗、杯及農具是來自漢人。

這個區的原住民都有養家畜，包括水牛、豬、狗和貓，也養家禽，包括鴨子、鵝和鷄。會使用火槍但不會製造武器，時常用的武器有 4 尺長的火繩槍、長矛、直刀與弓箭。

他們的主食為米飯，再配合番薯、花生、青豆、包心菜及其他蔬菜。有時會有豬肉、獵物、鷄鴨、魚等。他們自己種稻，因此比起其他半島部落少吃小米。他們喜歡喝酒，有漢人傳入的米酒與小米釀製的 wawa 或 bawa，很少看見女人喝酒，但不太清楚是否因為女人與男人不會一起吃飯，所以沒有看見。檳榔與香菸則是不分男女都大量食用。

這區域的原住民的主要生計為務農，其次是打獵，種植的有稻米、小米、番薯、甘藷（白薯或山芋）、花生、蔬菜、香蕉、檳榔樹以及包檳榔的荖葉。這群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貿易相當活躍，一般來說，都在

漢人的村莊中進行，有時還會成群到瑯嶠。他們與漢人之間的交易採取以物易物的方式，沒有使用貨幣，到了漢莊後，原住民往往有固定的客戶，不會隨便與一般人進行交易。交易的物品主要以木材與獸皮來交換米酒與菸草。

艾比斯知道來到此區的前一年，牡丹社事件才剛落幕，¹³ 日軍撤退後，清朝政府積極地鼓勵漢人移民，據官方統計，瑯嶠區域已經有一萬的人口，並在附近建立四個碉堡，入駐了至少有兩千名的軍隊。半島南端的原住民，除了海邊的龜仔律社外，對日本人都相當友好。村子與村子之間的道路，也因為日本砲兵隊的開闢拓寬，更容易行進。

艾比斯的觀察是以村落為單位，他透過體型、語言與文化的比較區分出三群有明顯差異的群體：半島南端居民、射不力族及卑南人。他知道這一區半島南端的原住民被普遍稱為傀儡番 (Fix and Lo 2006: 168)，而過去十八部落聯盟的領袖卓杞篤雖然還健在，但是這個聯盟已經非常鬆散。¹⁴ 然而，頭人家族還是過著相當舒服的日子，擁有漢人形式的屋子、舒適的家具、照顧良好的菜園、圈養健康的水牛，以及大量的武器與打獵裝備。

(四) 1880 年代泰勒的調查

在 1882 年至 1887 年之間，駐守在恆春半島南端的南岬燈塔看守人泰勒 (George Taylor) 是英國的海關稅務局職員，本來在澎湖漁翁島擔任燈塔看守人，1882 年南岬燈塔開始興建時被調去協助，並在完成後留在南岬擔任負責人。他的語言能力很好，除了會講中國話，也學會不少當地土著的語言，與當地人建立了不錯的關係。他從 1886 年開始在《中國

13 有關牡丹社事件的研究非常多，本文無法一一回顧。事件發生當時留下了非常多與恆春十八社的部落有關的材料，特別是部落之間的聯盟與敵對的關係，也有非常多的材料有關於豬勝東與射麻裡大社頭目們的描述。雖然這些與本文的討論有關，但是要對當時頭人家系之間，還有與北邊逐漸脫離控制的部落之間的變化做進一步的分析，需要另外再開一篇文章來談。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 Fix (2009)、羽根次郎 (2009, 2008)。

14 這顯然有錯，當時卓杞篤應已經去世。

評論》(*China Review*)、《民俗學期刊》(*Folklore Journal*) 及《皇家地理學會公報》(*Proceedings of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上陸續發表了好幾篇對台灣西南部原住民的民族誌報告，對恆春半島的原住民留下珍貴的紀錄 (Fix and Lo 2006: 265-300; 杜德橋編 2010: 75-186)。

首先，我們應當知道，泰勒所接觸到的主要是半島上的排灣人，所以這個部分的材料最為豐富和可信。其他部落的材料他主要是從流散到本區的人所收集而得，不一定有親自前往調查證實。但是泰勒的確在 1887 年與豬勝東社的頭人潘文杰前往台東的知本社訪問。他所提出這一整體的人群分類，應當相當忠實地反映了當時恆春半島上的原住民對周圍社會秩序的看法。

泰勒將這一帶的原住民分為四大群，分別為：1. 居住在南邊恆春半島與東港以南的所有部落，稱為排灣；2. 居住在平原上的平埔人或混血種；3. 沿著卑南到東部大平原的知本人；4. 沿著東海岸往南一直到南岬的阿美人。

泰勒對排灣人的描述只侷限在清朝文獻中所提到的瑯嶠下十八社的範圍，也就是在大頭目卓杞篤領導下的部族聯盟。他也提到在卓杞篤去世後，這個聯盟已經形同瓦解，形成各自為政的情況，其中最著名的幾個社分別是豬勝東社 (Tierasocks)、牡丹社 (Botans)、龜仔律社 (Koaluts)、龍鑾社 (Limwans)、萃芒社 (Subongs)。原本統領各社的豬勝東社雖然勢力已經大不如前，但仍然是相當有組織的部落，即使只能扮演一些部落間協調的工作。牡丹社在牡丹社事件後，已經被擊敗降服了。而另外一個以凶暴聞名的部落，居住在恆春半島南岬一帶的龜仔律社，也已經被漢人墾民馴服，不再具有威脅性。原本在恆春城所在地居住的龍鑾社，這個原本也是四大頭人之二的部落，則已經完全地被漢化，與漢人無異了。

另外，泰勒還指出在當時，恆春半島上從南到北這四個部落所管轄的人都已經剃髮留辮子，符合清朝政府的禮儀規定。只有再往北的萃芒社 (今天屏東春日鄉的土文舊社)，還保留原來排灣族的短髮，而且仍

繼續出草獵頭。前面 1864 年的史溫侯與 1875 年的艾比斯都提到了頭人部落已經剃髮結辮，泰勒的觀察進一步指出，南方部落都已經剃髮顯示清朝在 1875 年恆春設縣後，撫番的工作至少在恆春半島南部已經有初步的成效，這一帶的原住民在 1880 年代已經都剃髮歸順。

一件令人感慨的事是泰勒認為這些排灣族與漢人貿易接觸的結果，雖然改革了獵頭的惡習、減少了戰爭，但是原本的工藝技術，像編織與製造鐵器，逐漸地失落。而釀烈酒技術的引入，更是造成無節制的酗酒。很多小孩從幼兒就開始喝酒，造成發育不良及大量夭折。筆者在豬勝東社頭人家族史中，也見到了這種酗酒所造成的傷害。例如除了大頭目卓杞篤，他的三個繼承人都因為酗酒而死，第四個也酒精中毒形同白癡。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泰勒的訪談，恆春半島南端的排灣族採行的不是排灣族一般常見的不分男女的長嗣繼承，而是相當嚴格的父系傳承，通常是由長子繼承父親的名分，但是父親的權力很大，可以指定其他兒子甚至姪子來繼承。另外，埋葬的方式不是排灣族常見的室內葬，而是採比較少見的室外葬，在戶外挖洞，用石板圍成墓穴，再將屍體面朝附近的高山，行蹲踞葬。

有關他們的房屋形制與使用的器皿，還有生計方式，大致上都與 1875 年艾比斯所描述的相當類似。但一件重要的細節，就是外來的觀察者都提到的耳環，或者應該說是在耳垂上的圓形塞物。因為這種男女都穿戴耳環的習慣，到了 1880 年代仍然很普遍，當地人甚至認為這種耳環是原住民後裔的真正標記，混血兒或漢人是不准戴的。換句話說，戴這種耳環已經成爲一種族群性的標誌，而且是外顯於身體，清楚地讓自己與別群人分別出來。

泰勒也提到了在台東方向的知本人(Tipuns)，並且說他們在傳說上是從外國移入的部落，征服了台東平原的原住民，而稱霸於南台灣。他們與排灣人相處融洽，但文化上有一些差別，像是在手腕、手背與手指上有刺青，結婚後男人要成爲女方家庭的一分子等等。知本人與半島上的排灣人都是農業民族，佐以打獵與捕魚，已經學會耕作稻米。他們都對

外來的人保持開放的態度，接受漢人或西方人的用品與技術相當快速，有許多漢人就在他們的部落中混居，與漢人通婚的情況也很普遍。然而，泰勒也提到這兩群人在快速接收漢人文化後，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知本人雖然在文化上與漢人越來越相似，血統上也因混血而難以區別，但是他們有引以為傲的名字，不會輕易放棄。而他們與漢人通婚後，無論男女都會繼續以知本人的這個家為生活重心，所以常是外來人被吸收到知本人之中，不會造成部族人數的減少。可是排灣人或者其他部族，在與漢人通婚後往往就轉為漢人，造成人口逐漸遞減。

知本人指的應當就是現今原住民族分類中，卑南族的知本系的人群，而不是指豬勝束社為首的這群排灣人。泰勒收集的排灣神話中，有一則是知本曾長的兩個兒子流亡到排灣族的領域，因為巫術高強被排灣人擁戴為首領的故事。這段故事與後來日本學者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收集的有關斯卡羅人來源的神話大同小異。但是不同的是，泰勒將這個故事歸為屬於排灣族，而且強調收留了這兩位外來的陌生首領 (stranger king) 後，排灣族仍然是獨立的主體；但是後來的日本學者小島由道等人就依照多個這種類型起源的神話與傳說，特別提出了斯卡羅 (suqaro) 人，一個排灣化的卑南人的範疇，強調這群半島上的領導頭人應該有另一個分類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 2003: 32-33)。

阿美人在本區普遍被當地的原住民視為外來者，從東岸平原輾轉遷移而來，因此被其他部族所歧視，地位低不能在慶典中平起平坐。他們主要的生計為農耕與捕魚，是這個區域原住民中最好的漁人，聚落也都分布在海岸邊。主食為稻米、大麥 (可能有誤，此地應該沒有大麥) 和魚。根據泰勒的說法，他們的外表和體格與半島上的排灣族明顯不同，包括毛髮多、身高長、眼睛較大、四肢比例較長等。習俗上，有秋收後的年節慶典，婚姻制度比較不嚴格，離婚率很高，再婚也很普遍。婚後，男人住進女方家。

泰勒雖然也提到了平埔番，但是對他們的描述相當簡略。只是強調他們是介在野蠻人與漢人墾民之間的一群平和的人，風俗習慣上偏向漢

人，宣稱自己其實是漢人的後代，祖先因為船難或脫逃才流落在此娶原住民婦女。另外，泰勒還注意到半島南端的平埔番的人數很少，應該是從北方（指屏東平原）移居下來。

除了這四個大範疇的人群，泰勒還介紹幾個遠方的部落，像達魯瑪克(Diaramock)、紅頭嶼（蘭嶼）、紅髮番，但是都是道聽塗說，臆測的內容居多。

不論是排灣人、知本人、阿美人或平埔人，在半島南端的這些人群談到自己的起源時，都提到了從海上來的外人的概念，這些外人常常成為征服者，也有可能像阿美族那樣成為永遠的外來者。但是外來者做為一種變化與轉化的力量是被清楚意識到的，至於要如何接納這種力量，顯然不同的部族有不同的策略。在此地的排灣人，面臨外來強勢的卑南人時，接納族群性的差異而且轉化為己用，例如讓具有厲害巫術的卑南流亡者成為頭目；在面臨阿美人的外來者時，則清楚地區別並歧視。阿美人長期以來都被半島上其他的部落視為外來者，是一群海難船員的後代。雖然被允許定居耕作，但是必須納貢、保持臣服並擔任勞役。

不同的西方觀察者對恆春半島原住民的觀察與分類所著重的部分不同，更因為調查的時間長短與目的的差別，這些紀錄呈現的描述也輕重不一。然而不同於過去清末漢人的遊記或方志中對所謂「番人」的記載，這些受到近代西方自然史知識傳統所影響的觀察者，開始用一種普遍性的分類框架，將世界各地的動物、植物、礦物描述命名，然後放在一個可以不斷擴張、互相比較的命名系統之中來累積與理解。我們至少可以覺察到這套不同的知識識覺有一些重要的特色：

首先，逐漸清晰化的「環球意識」(planetary consciousness) (Pratt 1992: 29-30)，讓這些觀察者有清楚的時空框架與座標來記錄他們的所見所聞。不論是史溫侯、李仙得或者艾比斯，他們的旅行描述中，運用了共同的度量衡的標準，清楚的地理位置與座標方向，這使得每一次的路線都可以被再度經驗與驗證，也讓這種觀察可以供有足夠財力的一般人參與。這種脈絡化知識的方式，是不同於傳統帝國文明，往往將旅行觀

察所得定位在一個與家鄉或帝國中心相對位置的作法。

其次，可能受到 19 世紀種族知識架構的影響，他們對原住民的描述，往往是圍繞著體型、膚色、服飾、居住、語言、風俗習慣與社會組織等主題進行。其中最為突出的還是體型、膚色與語言，這些被視為區別人群最為根本的標準。而這些不同面向的描述，互相關連形成一些可以被比較的單位。

四、「斯卡羅」的出現

西洋人留下來的這批類民族誌似的材料，品質不一致、長短也相差很多。但是共同點之一是所有的人群分類中，都沒有提到「斯卡羅」這個名稱。連居住在恆春半島上南岬（距離豬勝東社步行不到半天的距離）長達五年多的泰勒都不曾在他多篇的報告中提到。

日本占領台灣後，最早一批的民族學者，包括博學多聞的伊能嘉矩 1897 年前往這個區域探查時，也沒有注意到有這個族群分類的存在。稍後，1898 年到恆春半島調查原住民的鳥居龍藏，在這一帶待了兩個月，也沒有注意到有這個稱謂（鳥居 1996: 282-299）。

伊能嘉矩在與粟野伝之丞 1900 年合著的《台灣蕃人事情》(2000 [1900]) 中，經過在全台長期與深入的田野觀察後，曾經嘗試提出第一個全台的原住民分類系統，將台灣南端的所有蕃族都劃分為 supayowan，其下再分上、下兩群（伊能嘉矩、粟野伝之丞 2000[1900]: 63），裏面也沒有提到斯卡羅。

這些探險家與學者通通沒有注意到，當然不意味著這個名稱就不存在，有可能只是不容易在日常生活中透露出來。這是需要有清楚的問題意識與特定的研究主題，才能抽離出來的概念。

（一）《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最早提到「斯卡羅」這個名稱的是 1920-1922 年出版的《番族慣習

調查報告書》。這本調查報告是小島由道在 1913、1917、1918 三年在阿緞廳下的原住民區域調查所得，加上其他成員針對風俗習慣所收集到的資料綜合而成。

其中，第五卷排灣族第一冊，〈種族的名稱、分布、沿革及傳說〉一書將排灣族分為 puyuma、calisian 及 paiwan 三大部族，其中 puyuma 的資料已經在其他地方出版，所以書中只針對 calisian 的四小部族，以及 paiwan 的四小部族提出報告。在 paiwan 的四個小部族：北 paiwan、tjakuvukuvulj、paliljaliljau，以及 paquluqalu 中的第三個 paliljaliljau 位在恆春半島南邊，也就是〈蕃政戶口〉調查中的恆春下番，其下又分為兩群：

本番由 sabdiq 群、快仔、加芝來、牡丹群、竹、高士佛、八瑤、四林格、vangcul（蚊蟀山頂）、豬臘東、龜仔角、射麻裡、龍鑿及貓仔等十四社所形成。跨枋山、恆春兩支廳管轄下。上述中的豬臘東、射麻裡、貓仔、龍鑿四社民，原屬 puyuma 部族，自稱 seqalu，以別於其他 paiwan 諸番。然而大體上其語言、風俗及習慣等皆相同，故本報告將其納入 paliljaliljau 番中一起述說，唯限 seqalu 特有的東西，則將另行說明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3: 32）

接著又在〈部落的由來〉一節提到：

本番是由 seqalu 及 paiwan 二番所形成。seqalu 是遠從 puyuma 之地而來，即 puyuma 番，其在本地方成立的部落有四個：(1) 為豬臘東社，是大頭目 garuljigulj 家的所在地；(2) 為射麻裡社，是大頭目 mavalieu 家的所在地；(3) 為貓仔社，是大頭目 tjalingilj 家的所在地；(4) 為龍鑿社，是大頭目 ruvaniau 家的所在地。其他的 sabdiq 群、加芝來群、牡丹群、快仔、高士佛、八瑤、竹、

四林格、蚊蟀、龜仔角等十社，皆為 paiwan，分屬 seqalu 四大頭目家。此 paiwan 番是從北方的 kuvulj、paqalu 兩番之地遷來本地方居住的，最初是在哪個年代雖不清楚，不過至少應不下三百年，而且這些社可能是首先來到北方的 sabdiq 之地，然後再逐漸南下的吧！其後 seqalu 番的一支射麻裡社民的祖先沿著西海岸而來，而豬臘束社民的祖先則是沿著東海岸而來，接著貓仔、龍鑿兩社的祖先亦相繼前來此地各建立一社，並由此四家的大頭目之間分領了本番的地域。其中又以豬臘束的大頭目家勢力最為強大，位在其他三大頭目之上，幾乎壓服了整個部族。領台前，清國政府所選任之本番的總頭目潘文杰，即出自此家。

seqalu 及 paiwan 在今日其族名仍不同，但因早就互通婚姻，seqalu 除了其祭祀法與繼承之慣例外，與 paiwan 並無不同，因此沒有特別區別之必要。（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3: 93-94）

我們可以注意到：小島由道雖然提出了 seqalu 這個分類，但是似乎頗為遲疑，他至少在兩處強調，因為文化上已經與排灣難以區分，另外從 paliljaliljau 分出來的意義並不大。這裏讀者也許會有點困惑，如果沒有區別之必要，為何區分？既然區分了，又為何說沒有必要？

讓我們從一個比較大一點的脈絡來嘗試回答這個遲疑。《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是日本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下面的「蕃族科」針對台灣原住民族「固有慣習」所做的調查之成果。這個工作是為了配合總督府推動法律改革的政策，亟需知道台灣的漢人與原住民舊有習俗整體面貌，以方便制定統治根據的法典而誕生。因此，參與調查的人員，並不是以瞭解原住民文化面貌或者歷史重建為目標，而是有清楚的問題意識，要前往原住民部落探知其生活當中與法規制定有關的面向。所以不像後來的民族學者及語言學者強調的系統與根源，這些

報告都是依行政區域為範圍，然後在當地警察局與山地駐在所的員警的協助下，對一個區、一個區下的原住民做地毯式的普查。這個研究區域上的限制，再加上這時期的調查員可能缺乏語言學上的訓練，無法透過另一種標準來判斷在同一區域內不同部落之間文化生活方式上的類似性，是來自同一環境的影響，還是來自共同的祖源，造成後來的學者對他們的分類系統有一些質疑。

比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冊對於排灣族的分類，與後來學者對排灣族的分類，這種差別就特別明顯。調查報告書的分類系統因為受到管轄區範圍的牽制，沒有釐清跨界的族群之間的關係，造成 calisian 及 paiwan 兩個大部族下面的分類有許多混亂的問題。

所以，對《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的作者來說，seqalu 的分類之所以需要應該是這群自稱來自東部的卑南人明顯與 paliljaliljau（也就是行政體系《蕃政戶口》調查中的恆春下番）其他的部落，因為平地化程度的差異，已經很不相同。但是這個不同，並不全然因為他們原來是卑南人，所以應當被分出來，而是就統治的意義來說，他們也應該是不同的。其他排灣部落的許多習俗都還存在，對其成員還有約束力，但是：

現在 seqalu 四社及 paiwan 番的蚊蟀山頂、龜仔角兩社，已編入行政區域內。而且除龜仔角外，其他皆已平地化，除祭祀外，舊有習慣幾乎不存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3: 32）

至於 seqalu 的分類不需要的的原因，也可能因為這群人已經「平地化」，舊有習慣幾乎不再被實踐，只遺留在頭目的記憶中。區分與否，對這些為了制訂習慣法時可供參考或根據而進行調查的人來說，其實是沒有必要，因為已經沒有什麼太多可以調查。所以對舊慣的調查者來說，出現了一個矛盾的情況：就行政管理的需求來看，seqalu 與 paliljaliljau 其他部落應當要區分開來，但是就調查風俗習慣的人來看，已經沒有什麼好區分了。

這裏另有一個矛盾的現象值得注意，很明顯在小島由道進行調查的時候，seqalu 這群人雖然在文化上已經很難與漢人區分，但是他們還有清楚的群體認同。他們還會講一些排灣話，與北邊的排灣族舊有的臣屬部落還有一些往來，但是被納入平常的行政體系中之後，居住在以漢人為多數的聚落中，已經喪失了向漢移民收租的特權。小島他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四冊》的一個附記中，他提到：

茲所謂 seqalu 頭目支配其領域內之漢人部落，乃全依該頭目家所述，與漢人的觀念有異。漢人部落每年向 seqalu 頭目納付水租，或於頭目巡視之際充分予以款待。日本領台前，garuljigulj 家巡視漢人部落時，使漢人苦力扛其轎，率眾多部屬下威風凜凜地蜂擁而至，各部落的頭家們以宛如奉侍主人的態度行送迎，seqalu 頭目因此認為漢人向自己執從屬之禮，然而據漢人所言，這僅是出自於借地人對地主的敬重，絕非表示從屬。蓋漢人最初移居此時，因武力不足對抗番人，故採與 paiwan 族諸社民同樣的禮節，以滿足 seqalu 大頭目之虛榮心，但是爾後經年人口增加，勢力逐漸加強，便廢行上述之禮，日本領台之後，甚至納租之義務亦未履行。因此，將漢人部落置於大頭目的支配下，有違漢人之觀念，然而本報告乃循大頭目家之主張作敘述。（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4: 148）

對於這些頭人來說，喪失了他們周圍的收租權後，繼續強調 seqalu 就成了繼續維持向北邊部落收取進貢的依據。事實上，筆者在當代里德村進行田野調查時，當地的老人都還記得北邊的排灣族部落，到了 1930 年代都還有部落向頭人家進貢。換句話說，筆者認為這個尊稱過去也許就已經存在，只是這些頭人並不一定需要強調它的重要性。但是在這個新的政經脈絡中，相對於北邊的其他部落，這個特權的稱呼變成頭人們自我

認同的重要象徵。這也許部分解釋了為何過去的調查都沒有注意到的稱呼，會在這段期間出現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之中。

（二）《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

斯卡羅被更爲系統地處理，出現在 1935 年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所調查撰寫的《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一書當中。在這本巨著的本文中，斯卡羅主要出現在兩處：一處是排灣族的 Parilarilao 群（就是 paliljaliljau 不同的記音）分支下面有關恆春地方的高砂族的討論（楊南郡譯 2001[1935]: 366-371）；另一處是在卑南族一章的最後一節，特別以恆春地方「排灣化的卑南族」爲名，有一段長達十多頁的專門討論（楊南郡譯 2001: 462-472）。第一處的討論主要是釐清清代以來恆春地區番社名稱混亂、數目不定的問題，試圖爲 Parilarilao 找出他們的來源與遷移過程的歷史。由於重點是要釐清這一區混亂的種族來源與混合，找出排灣族系統在此地的發展，所以雖然討論了 Suqaro 在此地的事蹟以及當時的不同種族，包括阿美和平埔在此地的雜居狀況，但是最大的篇幅是用來談其他排灣族部落的神話傳說的根源。

恆春地方的原住民之中，部分被稱爲斯卡羅族 (Skaro, Suqaro)，主要是指「豬勝東社蕃人」。Suqaro 的威名遠播至北方的 Chaoboobol（內文）、Kasuvongan（率芒）和力里 (Rarukruk) 等各主要社群。Suqaro 族的始祖從台東知本出發，南下移住於恆春地方後勢力坐大，威震四方，迫使恆春地方各族隸屬於其統馭之下。詳情將於下文細述（楊南郡譯 2011: 366）。

第二處長達 10 頁的討論，首先確立當代這個「卑南族系統」在此的戶口人數。雖然作者清楚地知道這個系統下的人口總數應當已經很少，「頂多是一百戶，五百人而已」，但是這顯然並不影響他們對這個群的興趣。他們以很長的篇幅討論他們從豬勝東社的潘阿隆 (Adung-

Lavavarius，當時 53 歲），滿州社的潘加必（Kapi-Laputsivung，當時 67 歲），還有從豬勝東社搬到牡丹灣社的潘阿別三人所採集到的三種不同的口碑傳說，敘述他們祖先從東海岸來恆春半島的遷移路線，並將不同說法並列討論。在面對著相互矛盾的說法，不容易取捨的情況下，提出了 Suqaro 可能是分為幾支、分別走不同的路線南下到恆春地方的看法。接下來，他們再利用收集到的豬勝東社與蚊蟀社頭人家的系譜，來驗證這些傳說的可信度，並以附近不同的部落的相關傳說，來確認不同的家系的確有不同的路線，同時也有一些共同的主題與地點，像強大的巫術以及都曾落腳東部阿塋壹海岸附近的聚落。¹⁵

對恆春半島的部落之間的關係，透過系譜與神話傳說的歷史重建，他們在結論提出了以下看法：

Su-qaro 在恆春地方領有的土地，依照潘阿別的说法，是東海岸的楓港溪與西海岸的楓港溪一線以南的廣大地域。但是，此地域內的牡丹路、家新路及快仔等三社，即使一度歸附 Su-qaro，但是他們的歸附，並非永續的臣服。所以，Su-qaro 實際統領的部落，是這三社的南方，被稱為「恆春下番」的排灣族部落群。這一塊地域已經由 La-garuligul、Mavariu、Rovaniau 及 L-caligul 四大頭目家所分割統領。這四個大頭目，被漢人分別稱為「大股頭人」、「二股頭人」、「三股頭人」及「四股頭人」，其權勢的大小，也依照這個順序排列。（楊南郡譯 2011: 471）

因此，我們可以說，經過這場遷移與征服的過程後：

恆春地域，已粗略地被分割為四個區域，各區域內的阿美族和

15 對於當年遷移的路線與聚落的考證，可見郭素秋等(2011)。

漢族住民全部，必須向各自的大頭目家繳納「番租」。但是，四個大頭目家中，Rovaniou 和 La-caligul 兩家，是否真的屬於 Su-qaro 系統嗎？或者本身就是有勢力的排灣族頭目家？所有的口碑傳說沒有一致的看法（楊南郡譯 2011: 472）。

然而，作者隨後補充一段提醒，Su-qaro 雖然將恆春地方置於其勢力之下，卻因為和原來的住民——排灣族——接觸和混淆，反而明顯地受到排灣族的影響，造成後來彼此的語言、習俗幾乎完全相同。

整體來說，在這段有關斯卡羅的討論中，我們讀到的是一段精采的學術練習，利用對版本複雜的神話傳說的比較與考證，來掌握一群人的起源過去。他們依賴的方法程序是透過細緻的系譜調查，以及將採集到的多種神話傳說，小心比對刪減，過濾出可信的歷史事實，最後來驗證比對當下在田野所觀察到的實況。

然而如果讀者對這本書之前的文獻不陌生的話，其實這整段有關卑南遷移路線的比對，以及斯卡羅各部落的現況，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有過類似的討論，結論也大致相同。差別只是《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中的討論方法上更為嚴謹，所作的分類也更具有系統性。也是在這樣的脈絡下，斯卡羅被清楚地分在「排灣化的卑南族」與《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將它分在排灣族的 paliljaliljau 下，是具有理論意義上的不同。

閱讀《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一書，令人印象最深的應該就是該書的附錄中，記載了龐大與細緻的 309 份系譜。這整體的系譜，配合前面對全台 291 個原住民部落的訪問所得，構成了一個清楚的 9 個族分類系統，也就是長期影響戰後官方政策的一套族群分類，可說是戰後台灣人類學原住民研究的出發點。

有關係譜方法為何成為移川子之藏為首的土俗人種研究室團隊所認定的調查重點，移川的學生宮本延人有一段回憶，解釋了這段典故。移川師生在 1928 年在太魯閣調查 Toboko 社的頭目家發現，這位頭目居然

能記住 7 個世代的子孫關係、230 個人名；接著再稍微遠一點的 Kubayan 社，頭目也能夠記住七代的系譜、382 個人名。於是他們意識到：

……從這龐大的系譜資料，有關他們的居地、村落的遷移，村落與村落間的婚姻關係，村落間親疏關係及敵對關係等，很自然地都浮現出來。

我們開始在想，如果用這種方法把全島各族、各群、各部族的主要人物加以採訪記錄，或許全島各族間的關係、族內的移動，族群與部族相互關係、敵對及親戚關係，以及移動等，會逐漸明瞭，進而可具體知道台灣原住民，亦即高砂族系統的全貌。

（宮本延人 1998：37）

然而除了系譜，移川師生還有另一套調查的利器，來自語言學的基本詞彙分析方式，宮本延人提到：

……我們設計了「現地語語彙」的採集小冊。這是不到二十頁的小冊子。挑選必須採集的若干語彙列印在前幾頁的左排，旁邊的空白處則可記錄相對應的「土語」。這些語彙包括他們會話中最常出現的單語，例如：一、二、三、四等數詞，或「今天好」等問候詞，或「父」、「母」等親族稱呼，總共選了約二百個日常單語，在每一個進行調查的部落加以採集。（宮本延人 1998：93）

他們所作的這種語彙收集，並不是爲了研究語言學，而是做爲考量部落關係的佐助資料：

因為我們有時會發現相鄰部落之間存在著明顯的差異，故可以說只是用來當做尋找部落系統的手段而已。（宮本延人 1998：94）

有了這樣的兩套方法上新技術，這批學院派的學者，認為他們可以從不同的觀點，對過去的原住民分類系統，做出更為細緻與完整的修正。

需要注意的是，這套系統其實是建立在一種特殊的社會觀上，假設了親屬（特別是血緣關係）所形成的社會組織（無論是家族或氏族）是部落秩序的基礎；而掌握這種基本社會關係之系譜性與歷史過程，就能夠重建所有台灣原住民的文化過去。至於為何系譜可以在瞭解過去的工作中，扮演這麼重要的角色？根據該書緒論的解釋，因為當時訪談原住民的口碑資料中，最接近歷史事實的就是系譜與族群移動的傳說。傳說充滿了幻想與神話色彩，只能擔任勾勒出歷史大綱與補充內容的用處；勾勒出系譜的回憶時所問到的離別與移動的路線，以及具體的人群網絡，就成為最可靠的史實。

這樣的看法，假定了具體的社會關係比起抽象的神話或想像，更能反映出現存的「種族文化特徵」是經過什麼樣的過程來「形成、發展、擴張與分裂」（楊南郡譯注 2011:1）。而針對這種具體「史實」的重建，我們就可以得知當時的原住民族群文化（或者作者說的「種族生活中所產生的花果」）是如何容納各種外來的因素，整合內在差異，而演變成一個個清楚獨立的群體。換句話說，學者在此需要採集比對多種模糊不清的神話傳說，抽出其中具有歷史意義的事實，重建出真實的過去。而最終目標就是要透過歷史過程來歸納出台灣種族的系統。

這種以系譜做為建構文化秩序的看法，在後來學者的討論中已經指出來一些明顯的問題，例如該書的系譜主要只採錄了直系親屬，這明顯受到世系群理論的影響，忽略了雙系、kindred，還有家的重要性（關於這點作者們可能也有意識到，所以才會有〈緒論〉第三節有關命名制與家號的討論），更假定親屬關係是一種穩定的人對物（特別是財產與土地），以及人與人之間的權利關係，因此可以做為社會秩序的基本構成原則。這些在後來的對原住民人觀與時間觀的討論中，陸續地被批評與修正。這些檢討與反省固然重要，但已經超出本文能夠探討的範圍。

本文的問題比較小，但是同樣具有理論上的重要性。為何人口不到

五百人，而且文化還在快速地消失的一群人，需要作者們大費周章地開闢一個專節來討論？簡單的來說，因為按照這本書的系統框架，這些分類後面的假設是每一個部落群體所展現的面貌，都是出自於一個種族原型的變異。在經驗世界中，也許因為共同生活在同一種物質條件下，或者基於各種理由互相採借文化元素，讓不同種族的部落呈現類似的面貌；也有可能因為地理的隔絕或者敵對的關係，讓相同種族的部落，呈現相異的面貌。因此，利用語言學的技術與真實歷史的重建，我們才能突破這些表面的異同，建立起種族分類的系統。《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經過全面性的普查與歸納後，有9個種族系統被辨認出來，在每個種族系統下的各個部落群，不論他們實際的生活面貌為何，只要能透過系譜與歷史過程來連結在一起，他們就應該是同一種族的成員。

然而，實際的田野調查中，如果有兩個同一種族的部落，在物質文化面貌上相差很多；語言可能已經與其他部落互相採借，又呈現很大的差異；甚至群體認同已經清楚地分為二，那麼研究者要憑藉什麼將這兩個部落劃分為一，就成了很大的問題。

所以，斯卡羅或者「排灣化的卑南族」在本書中被特別提出來討論的意義，正是因為這是一個驗證移川等人方法論的特殊例證。一個在語言上、風俗習慣上，都已經和排灣難以分別的部落群，在經驗觀察上應當難以被區分出一個範疇，但是研究者還是可以透過系譜與傳說來證明其種族的源頭。這樣一個「排灣化的卑南族」的例證，正是那種可以呈現土俗人種研究室的這批學者的研究方法，的確是可以突破經驗上看到的文化相似性，區分出不同的種族系統，是可以作出優於前人的分類。

（三）〈彪馬往何處去？〉

如果「斯卡羅」只出現在枯燥的慣習報告書，或者學術性的分類討論中，那麼這個人群分類應該不會格外受到重視，到底應該區分出新的範疇與否，也只會是很少數的一些學院派學者之間的爭議。然而，在《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出版不久後，一位不是學院派的學者安倍明

義，在 1936 年寫了一系列的文章，介紹台灣東部卑南族由盛而衰的滄桑史，其中有一篇長文專門介紹「斯卡羅」這支遷徙到恆春半島的卑南族（他稱彪馬族，見楊南郡 2005: 108-109）。¹⁶ 安倍是一位教育家，擔任過小學校長、督學以及總督府視學官。他在公餘時間，自學多種原住民語，勤跑田野，曾出版了兩本台灣研究上的經典作品：《台灣地名研究》與《蕃語研究》。他的專長是比較性的考證工作，從文獻、口碑訪談、物質文化中去重溯文化、種族的傳播史。他的這篇有關斯卡羅的文章，基本上並沒有提出新的材料，只是將《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與《台灣慣習記事》中相關的敘述，按照年代順序整合成一個完整的敘述。

在這篇文章出現之前，斯卡羅的記載都是在種族分類的框架下，一個特別的範疇。它們指涉的意涵是由這個更大的體系來定位。《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有關斯卡羅的記載散布在沿革、社會、祭祀等章節，與 paliljaliljau 小部族中的 paiwan 分支放在一起對比討論。雖然資料相當豐富，但是資料之間的關係並沒有被建立在具體的社會人群的身上。在《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書中，雖然有一段長長的章節特別討論這種「排灣化」的卑南人，但重點還是在起源回溯與系譜的連結，實際的社會生活面向的材料幾乎沒有提及。

安倍的文筆優美，而且以一種挽救黃昏的族群的感傷來描述斯卡羅。他成功地將這些原本就存在，但散布在不同意義脈絡下的記載放在一起，產生一個有清楚主體性的種族。他使用直線性、展演性的歷史，將那些各種來源不同的傳說，貢獻成爲一段興衰的民族寓言。這是斯卡羅第一次以歷史主體的面貌被呈現出來，讀過這篇文章的人應當都會留下深刻的印象。事實上，這篇文章應該就是另一篇在台灣當代引起「斯卡羅熱」的文章，楊南郡先生的〈斯卡羅遺事〉的靈感來源。¹⁷ 楊先生的這篇結合田野探勘、耆老訪問、史料整理的文章，獲得了 1992 年「十五屆時報

16 楊南郡節錄並翻譯這段長文中有關斯卡羅的部分，成爲〈彪馬往何處去？——謎樣的斯卡羅族顯影〉一文，收於楊南郡編(2005)。

17 見楊南郡與徐如林(1993)。

報導文學獎」，讓斯卡羅一夕成爲一個引人注目的出土族群，也是當前恆春半島上，幾位文史工作者與社區營造者探索的新主題。

但是讀過〈斯卡羅遺事〉一文的人，除了感受到那份濃厚的鄉愁，面對無可挽回的消逝的無奈；另一方面，卻可以感受到另外一層次的反諷。因爲文中所有的那些所謂「斯卡羅族」的後代，都已經忘記或者根本從來沒有聽說過這個名稱，是作者引用過去的文獻來重新「挖掘」出這個連結。筆者在滿州鄉與旭海村的訪談也證實這是一個普遍的現象，「斯卡羅」的確不是當地人使用的人群範疇。現在在牡丹鄉旭海村推動斯卡羅文化復興的潘先生說，他第一次聽說他們是「斯卡羅人」而不是像他們周圍的阿美人，是當年（1985 年左右）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的石磊教授在旭海做調查時，告訴他們的。¹⁸ 在滿州鄉里德村的頭人後代，也沒有聽說過「斯卡羅」，但是他們曾用一個簡單的範疇來談昔日的頭人：「番」。

五、當代的里德村

讓我們回到當代的田野現場，昔日的豬勝束社，大股頭人所在的滿州鄉里德村下面的里德聚落。¹⁹ 這裏居住了一群多多少少與當年的頭人家有親戚關係的村民，村子在港口溪右岸河谷上方的丘陵地，隔著河谷，可以俯覽山丘下鄉公所所在的滿州村，也是全鄉最繁華的聚落。村子向陽的大片山坡是滿州鄉公墓，聚落就散布在公墓的旁邊與後面的山坡。公墓前方柏油路邊有一座本鄉最有名的古蹟，昭和十四年（1939）日本殖民政府豎立的「高砂族教育發祥之地」紀念碑，紀念豬勝束社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設立第一間原住民專屬的日語傳習所分教場。這可能是這

18 旭海村目前是推動斯卡羅文化復興最積極的地方，潘文杰的後代——潘進茂先生在 2006 年編寫了一本《旭海部落誌》。

19 前面已經提過，里德村包含了里德本村、山頂還有欖仁溪三個聚落。三個聚落居住的人群有清楚而不同的人群認同。這裏談的里德，指的是里德本村。

一區域，對頭人時代的記憶最重要的遺跡。當前的里德居民，絕大多數老人主要的日常語言是福佬話，除了幾個簡單的單字，已經無法用排灣話溝通。

據當地人的說法，這裏有辦法的人都下山到滿州或恆春讀書工作去了。現在多數的村民，除了幾位經營民宿的年輕人，不是退休回來的老人，就是無法適應外面生活才留下來的住戶。許多在隔壁的滿州村的居民是一、兩代之前才從里德搬過來，通常搬下來以後，就不再依戀舊居，鮮少回去，也不太願意談有關過去里德的事。對滿州村人來說，在山上的里德村還有強烈的「番」的感覺。

從林家君(2008)在當地細膩的訪談成果，與我們三次在村中的觀察訪談，勉強拼湊出村民們對昔日頭人家族一些模糊但有脈絡可循的圖像。²⁰

當代的里德村人清楚地記得，過去豬勝束社的頭人家有兩個系統：一個是對外的潘阿別家系，掌理部落對外交涉，調解糾紛，甚至出兵打仗；另一個是對內的潘阿瑤系統，掌管村內事務，並且控制一種巫術的法寶。兩條家系是兄妹（比喻性的）或者兄弟性質的關係。但是潘阿瑤系統是比較正統的「番」，留在本家，不會輕易流動；潘阿別系統則是

20 本文中展現的訪談結果，是濃縮了許多人說法與討論後的推論。在田野中訪談，過去的回憶是充滿模糊、不確定、甚至矛盾。原因相當複雜，可能是不同的語言使用習慣、不同立場帶來的觀點不同，可能是回憶者選擇要回憶的時間點不同，也可能是被訪問的人記憶方式的特殊性，這裏無法細細交代，只舉一個例證：例如，很多里德人不是用清楚的人名而是一整個家族範疇來談事件中的人，我們常在訪談時發現報導人提到的「阿瑤」其實可能是阿瑤家族裏面發生的一件事，不是特指阿瑤做的事。而阿瑤這個稱呼，有時指涉男性的祖先，有時指涉女性的祖先，必須注意講話的脈絡。所以我們並沒有將田野收集到的材料當成就是事實，相反的，我們累積了許多說法後，在抽象出其中共同的成分，或者找出背後人群與人群的分類方式（而不是人群），來做為比較可依賴的材料。所以本文提到的當代訪問的成果，也不是簡單的事實，而是從一套論述過去的方式所生產出來的資料中，我們抽象出來一些說法，強調的不是真的發生了什麼事，而是事情是如何被回憶出來的。行文中，也從未宣稱這是事實，反而不斷強調只是根據里德人的回憶。本文沒有要論證過去文獻的記載為虛假，而當代的田野資料為真。本文想做到的是：一方面論證過去的歷史與民族學研究資料中呈現的「族群」，其實是某種論述方式下生產出來的；另一方面證明，即使在當代受到國家那套族群政治論述影響滲透，還是可以在里德人的回憶中找到不同的論述方式來理解人群分類範疇。本文是以社會建構論的方式看待歷史，並沒有忽略社會事實、歷史建構與不同時期認同之間的複雜關係。

番皮漢骨，被收養進來的客家人所繁衍的後代。通常頭人家的事務需要兩個家系或者兩種力量的共同配合執行才能有效。但是，潘阿別系統的頭目，在日治初期（應當是 1901 年）遷移到牡丹鄉旭海，讓頭人本家更加缺乏強而有力的對外交涉能力。

頭人家的領導者雖然有土地、有武力，並且具有傑出的合縱連橫能力，但是能控制生產力（小米的耕作）與驅邪、治病力的巫術，才是他們能降伏其他原住民部落的關鍵。沒有經過他們「做嚮」（施巫法）的小米，不能耕作，每年的耕作要等頭人家開始下種，別的部落才能下種；別的聚落的「嚮婆」（女巫）們，要來頭人家請領法寶，才能回去作法。其他部落的嚮婆去世後，借出去的法寶要歸還到潘阿瑤本家。等到有新的嚮婆被祖靈「抓到」，才會再來請法寶。因為這些能力，其他的原住民部落要定期到豬勝束社來進貢。

在外來的人群，特別是那些擁有很多物資與技術的漢人湧入本區的情況下，頭人家能不斷吸收外來的文化並繼續維持頭人的身分的方法，可能主要是透過一套簡單的婚姻法則來操作。²¹ 據當地人的回憶，頭人家的男性結婚的對象，一直是那些具有「番」的身分的其他部落女性，婚後她們通常住進頭人家；而頭人家女性的結婚對象則可以是「外來者」，特別是那些具有生產能力與資源的外來者。據說，如果嫁給「番」，往往會造成不幸。而結婚後，女性應當搬到夫家去。但是頭人家的女性也可以選擇留在本家，讓外來人入贅。另外頭人家也會用收養漢人為養子的方式，把外來人納入頭人家。但是無論是入贅的或者收養的，他們的後代都會跟著頭人家姓「潘」。這樣的結果，使婚入頭人家的女性或者入贅的男性，成為頭人家與「番」聚落的中介者；婚出外來者的女性，成為頭人家與外來者的中介者，而頭人家族成為番人聚落與

21 這裏必須指出，其實我們還無法釐清這套婚姻法則是因為應付外來的漢人移民所特別產生的，還是台灣東南海岸與恆春半島這種複雜多元的環境，所有的人群，包括卑南、阿美、平埔甚至部分的排灣人都宣稱是外面移來的情況下，所發展出來的一種更為廣泛的文化機制。

外來人聚落之間的中介。

從日治時期的戶口資料中，我們能找到最早的完整婚姻資料就是距離現在三代的紀錄。里德潘阿瑤頭人家的潘先生口中的曾祖父輩的戶口資料顯示，潘阿瑤為長子的三個兄弟，潘阿瑤、潘武完、潘阿魯煙都是娶當地的原住民女性為妻。唯一的姊妹潘阿類，雖然嫁給同為豬勝束的蕃人，但婚後就搬離頭目家。顯然頭目家是中介兩種婚姻方式的聚合點。

林家君 (2008: 50) 有一張圖，很簡潔地呈現這種婚姻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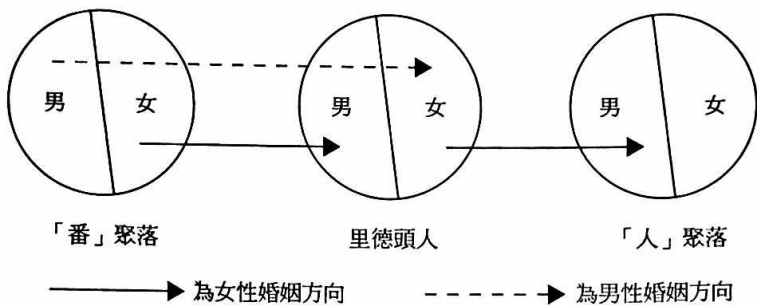


圖 1 里德頭人婚姻關係圖

資料來源：筆者重繪自林家君 (2008: 50)。

因為豬勝束社採取的是父系認同，²² 這種婚姻型態造成的身分認定會使頭人家的夫妻所生的後代繼續保有「番」的身分，但是婚嫁出去的女子所生的後代，就會隨父親家、外來者的身分。

我們可以說，頭人家系透過這套婚姻型態，一方面透過給予外來者女人，嘗試去壟斷所有的「番」與外來者的關係，確保外來的資源與力量能夠快速地被頭人家族所吸收與利用；另一方面，用他們的法寶與外面傳入的資源去交換其他部落的女人，以確保頭人家系繼續繁衍。周旋於兩種類型的群體之間，頭人家族扮演了一個中介轉換的角色。外來人因為與自己家的女人結婚，不再是全然的陌生與危險，甚至於可以轉變

22 我們沒有足夠的資料去判斷，里德人的這種父系認同是受到漢人社會的影響，還是原本就有的，但是這種認同造成的後果卻是很清楚。這種重視父系的現象，前面 1880 年代泰勒的調查中已經指出。

爲己用；而其他臣屬的部落，因爲與頭人家族聯姻，取得更多巫術的知識、法寶與物資，還有較高的社會地位。因爲有這樣的機制存在，新的事物持續被引入，外來者（人）被轉化成可以利用的資源，整個區域的「番」族也在繼續維持其群體認同的情況下，隨著頭人家的轉變而改變。

這樣的一種婚姻法則的存在，在某個程度上，可以幫助我們理解爲何在文獻中這一帶阿美部落的人，雖然在體格上不比當地的排灣人差、有強而有力的女巫、戰爭時又是英勇的戰士，可是在恆春半島上，總是以一種次等階級的樣貌出現。做爲母系社會的阿美人，名分與財產主要由母系傳承，婚後男人要住進妻子的家。這樣的婚姻法則，讓他們無法與頭人家的婚姻法則接合，無法被納入以頭目家爲中心的轉化機制，造成在這個區域的阿美人成爲永久的外來者，一種無法被轉化的「番」。可能正因爲無法被成功納入具有階序等級的「番」，就被當地其他那些持續在交換體系內，往頭人家攀附的「番」所瞧不起，造成當年的西洋觀察者以爲他們是一群奴僕。

今天，在滿州鄉的港口村及永靖村一帶的平地人，他們口中的番人，常常指涉的就是阿美人，而不是就在他們隔壁村的排灣人，原因可能就與這個歷史記憶有關。

至於外來者身爲一群沒有土地，卻有關係、有能力去引入其他資源的人，他們能夠留下來成家的重要條件就是頭人繼續擁有提供他們耕作土地的權力。而且還要有足夠的農地提供給陸續搬進來的外來者耕作。而其他番社的「番」，願意將女人給予頭人家的重要條件是，頭人家一方面還能壟斷外來事物的來源，使得他們能依賴頭人家取得新的、有用的事物；另一方面，頭目家的巫術能繼續證明它的有效性，使得傳統的農作（小米）能順利維持。這些條件，在漢人移民數目達到相當數量、水稻取代小米成爲主食、交易的管道更加多元、國家力量等進入後，都將會越來越難成立。我們可以想像，當土地越來越稀少，外來的物資的效用（如：槍砲與醫藥）勝過傳統的巫術時，頭人家族就很難再扮演這種壟斷中介「番人」與「外來者」的角色。

然而我們應當注意的是，在這種交換關係中，頭人家族不斷地吸收與採用外來的物質、技術、勞動成果的同時，他們繼續保有「番人」的身分很長一段時間。而且唯有保有這個「番人」的身分，他們才能繼續統治其餘番人的部落。但是，如果新的事物，不斷地被引入採用，讓頭人家族們與外來者越來越難以在文化上區別，那還有哪些制度性的安排，可以表達人群的差異呢？前面泰勒的材料告訴我們，至少到了 1880 年代，耳垂上穿戴圓形塞的耳環，是這群部落與漢人或平埔人區分的重要依據，而不是清朝官府認定的剃髮結辮。林家君 (2008: 22-27) 的材料指向另一個重要的分別是祭祀的形式，他們繼續舉行儀式，祭拜無形無體的祖靈，而不是像漢人膜拜有偶像的神明。訪問卓杞篤的李仙得在 1869 年曾注意到射麻裡社會舉辦年度的小米祭，而且全村都會參加，即使當地人與漢人在外表上已經難以區分（見前），米飯也已經是常見的食物。至今里德當地的人還是將這種直接召喚祖先的靈力，不假手於乩童、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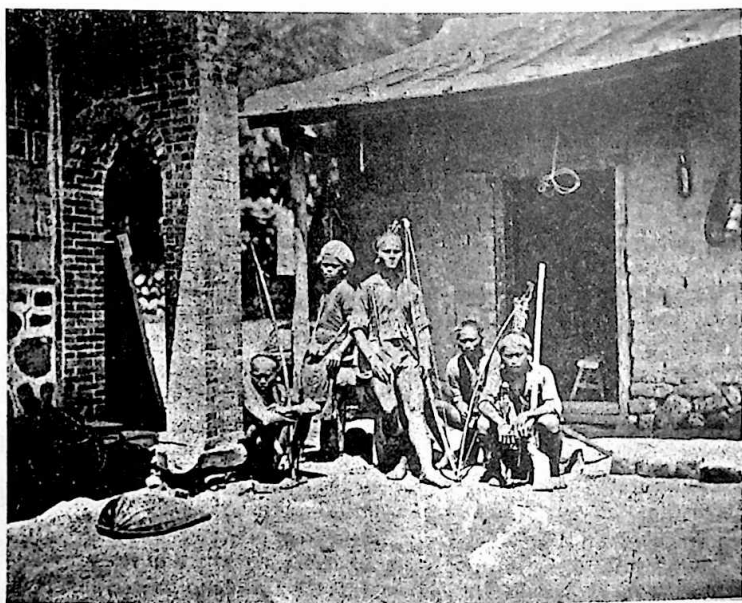


圖 2 牡丹事件時，到西鄉從道將軍總部談判的恆春半島原住民

資料來源：Davidson (1992: 127)。照片中的文物應當就是潘文杰頭人家系的戰士，都帶著圓柱形的耳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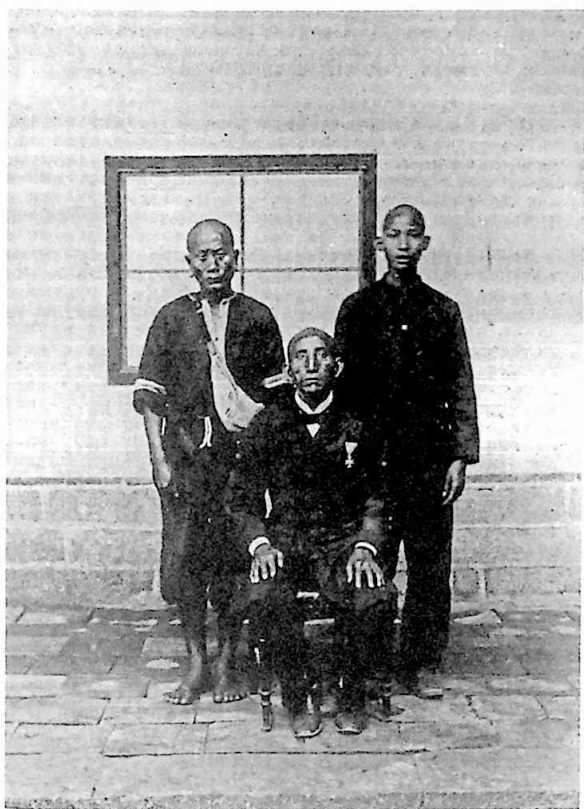


圖3 潘文杰接受授勳後的圖像

資料來源：日本順益台灣原住民研究會編著(1999:177)。照片拍攝年代約在1897年，可以看到潘文杰身後的左立者仍然戴著耳環，但他本人以及右後方的少年已經沒有戴。

塑立神明偶像、直接唸咒作法的方式，歸類為「番」的法術。

我們知道「番」的內容不斷在改變，那些劃分我群與他群的標準也在改變，在1880年代的時候，耳環是這群人重要的認同標記，但是到了1890年代末潘文杰的圖像顯示耳環已經消失了（見圖2與圖3）。「番」不斷地在轉化，在頭人家還能中介與控制這個轉化的時候，「番」還能維繫「番」的身分；頭人家一旦喪失這種掌控的能力，那「番」就直接往「人」改變，而且將「番」變成一個負面的分類範疇。

在當代的里德人回憶中，「斯卡羅」所指涉的那群過去的人，是以

中介性的能動者的姿態，來主導一個複雜的交換體系。他們的成員無法固定、界限不明，卻有能力和彈性地包容不同範疇的人。

六、結論

「斯卡羅」到底是什麼？應當如何理解在歷史文獻中出現的這個名稱？本文對這段發展的回顧指出，在日治時期以前，雖然有一群具有特殊地位的頭人家系在恆春半島生活，但漢人的文獻或西方人的報告都沒有出現這個人群的分類範疇，將他們與其他部落歸為同一群人。直到日治初期，部落權威的式微反而使原本的頭人家系，開始強調他們的特殊地位，而特意宣稱這個可能原來只是對頭人的一種頭銜為自己的名稱。然而，正因為這樣的一群人一方面擁有來自卑南的系譜傳說，另一方面又與分類上為排灣的人群有相同的文化，可以做為驗證 1930 年代民族學者那套調查方法優越性的個案，所以被移川子之藏等學者另闢章節，當成一群特殊的群體看待。在這樣的思考脈絡下，一個分類範疇開始被考證溯源，又在安倍明義與楊南郡等人的敘事中，取得了族群的主體性與歷史。雖然被分類為斯卡羅的當事者，在當時並沒有清楚的族群意識，事隔多年後，這個名稱卻成為當代族群政治中可能「被發明」(invented) 出來的傳統。

19 世紀下半葉開始，一群具有環球意識 (planet consciousness) 以及演化論框架的西方博物學家與官員，開始進入台灣考察各地的自然與人種知識 (Pratt 1992)。他們運用一套以自然歷史為典範的分類框架，將各地的人當成物種 (species) 來加以觀察，收集人群的身體特徵、語言現象、風俗習慣與文化特性，然後建立起可識別的社會單位，並將這些知識清楚地地理空間上與人種分類系統中定位。到了日本殖民時期，另一批接受西學的日本學者，也開始展開他們對台灣島上的人群的舊慣調查與種族調查，出版了大量的研究報告與專書。這兩批調查的成果在資料的品質、數量與規模上，有巨大的差距。日本學者不論是田野方法的技藝

與調查的深度，可說都遠超過前人。然而兩批人共享的是同一套種族知識的典範（陳偉智 2009），差別在於日本的學者擁有更多的行政支援，進行更大區域的考察，並具備更嚴謹的方法論；生產出來的所謂族群或種族概念，更近似一個具有生物性與社會性的有機體。換句話說，表面上來看，日本學者所建立的人群分類更為嚴謹，更接近在地者的社會組成或語言群體，但是這些差異只是資料數量的累積與學術概念的精密化。更重要的意義是一種全球概念，透過不同的中介者與代理機制，逐漸在台灣在地化，形成了一種生物與文化為人群分類核心的制式架構。

目前有關台灣原住民以及所謂漢人的族群分類，就是建立在這些調查的成果之上，而我們的政治資源與文化認同，也深受這些分類範疇提供的界線所影響。在接受族群做為我們分類社會世界的概念後，那些過去因為政治治理方便所發明的範疇，如：生番、熟番、化番與平埔番，因為模糊不精確，又不具整合各種生活面向成為一個整體的效用，很快地就在學術的討論中被淘汰。而「番」這個範疇，更因為有清楚的價值判斷意涵，讓學者幾乎是避之唯恐不及。

然而在民間，這個概念持續在日常生活中被使用，所涵蓋的意義也遠超過一個單方向的負面範疇。人們使用這個詞其實更為的有彈性，也更為曖昧。「番」當然有歧視他者的面向，然而也有諺語說：「番如果穿褲、人就要跑路」，顯示民間知道「番」其實與人的差別並不嚴格或絕對，番人是可以透過風俗習慣的改變，轉變成人；「番」當然具有價值判斷的意涵，但也因為談論者的社會脈絡而變動；但更重要的是「番」是個有階序性、有程度性差別的概念，不同地方、不同脈絡所談的「番」指涉的人群性質不同，「番」的程度也會因當地的人群關係情況而被辨認。

在本文的討論中，里德人口中的「番」顯然不是一個族群的概念，而是一種分別人群的範疇，它不是指涉特定區域中，一群具有某種血緣或系譜關係的人所形成的想像共同體。里德頭人家系所代表的那個「番」的範疇，非常的具有彈性，它能結合其他部落與外來者形成區別；又能

夠包容外來的他者，形成一個能包容各種不同性質的人群的交換體系，這個體系是開放而且具有高度的彈性。事實上，這個「番」的範疇的彈性大到連這群人的語言、文化、親屬與文化認同等，這些構成所謂「族群性」的元素，都可以被替換。

在當代田野中訪談，雖然在地人的回憶充滿矛盾與模糊，不同家族之間會因為立場與利益不同，而對過去有非常不同的說法。但是可以很清楚地知道的是：(1)「斯卡羅」不是當地人生活中使用的分類，連頭人家也早已沒有這樣的稱呼。反而是學術界普遍覺得不精確的「番」這個範疇，繼續配合著各種不同群體的地位與文化樣貌，彈性地被用來區別人群。(2)被日本學者命名為「斯卡羅」的那群人，不必然共有當代族群概念所包含的那些血緣、土地、文化、語言與主權的內容。

當代的調查已經很難釐清到底「斯卡羅」所指涉的這群人在過去到底是包含多大的範圍？被納入的條件有哪些？他們的文化生活風貌有哪些特性？但是可以確定的是，當代想要復興「斯卡羅族」的人，一定不會認為這樣一種模糊又開放的分類範疇，是他們心目中認同的對象。或者更清楚地說，「斯卡羅」這個範疇指涉的顯然不是一個有界限的社會群體，根本就沒有一個現代意義下的「斯卡羅族」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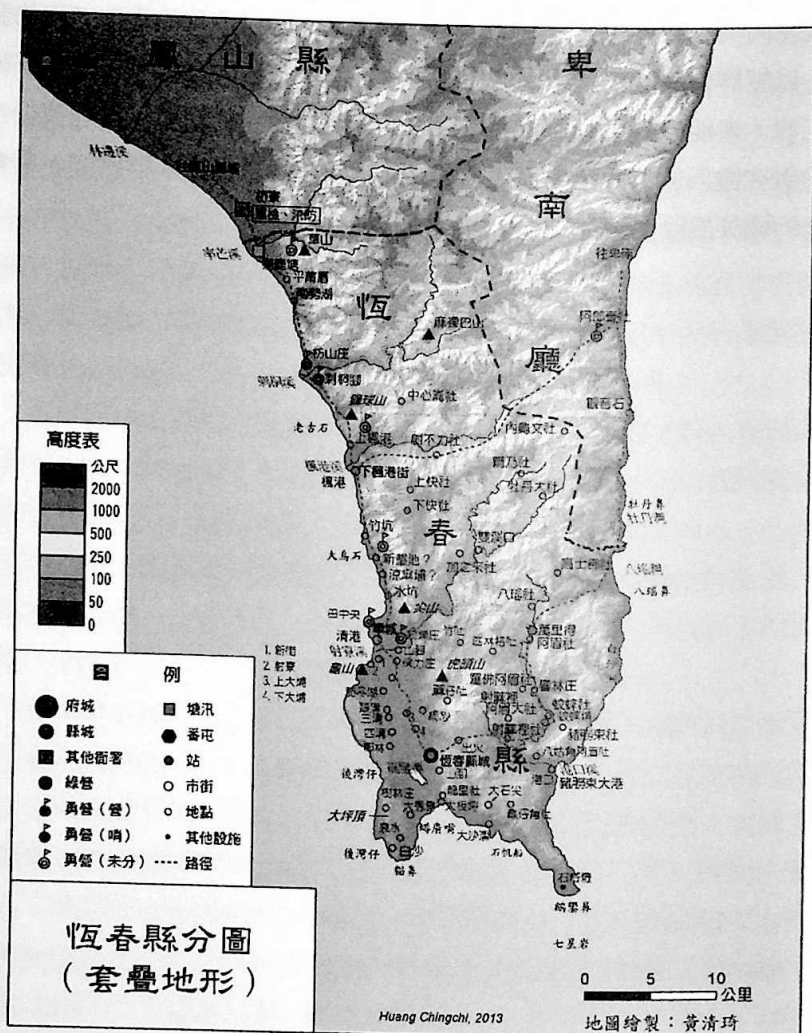
斯卡羅的個案在台灣的歷史上，並不能算是特例，我們只是幸運地有一些比較細緻的歷史記載與民間記憶，讓他們的社會文化性格顯然不符合當代意義下的「族群」這件事實，得以被看得比較清楚。對照其他長期與他族有接觸的原住民部落，像不斷面臨強勢外來人群的「賽夏族」，他們社會生活中的群體認同與界限的畫分，也同樣呈現了高度的彈性與包容力，其文化語言與血統內容更是不斷隨時空脈絡而被置換（鄭依憶 2004）。²³ 這些現象，都讓我們有理由去質疑當代眾多的「尋根」與重建族群史的工作，是真的反映了過去，還是以我們當下的族群政治論述來扭曲過去？面對在過去存在的人群區別與動員現象，包括漳／泉、

23 類似的例證還有長期與漢人有接觸的卑南族，可見陳文德(2003)。

閩／粵、高山／平埔、外省／本省等社會範疇時，許多學者與文化工作者一再地將分類的範疇當成具體的族群實體，用血緣、地緣、語言、文化的連結與分散來實體化它們的存在，並重建族群存在的系譜。忽略了群體認同與社會界線，一直都是論述的現象，是打造政治權力工程的裝置。以族群做為歷史過程中的主體為出發點，這些大量的學術或非學術的工作，未能區分研究過程中，分析的範疇與描述的範疇，往往使得自己的研究捲入族群政治中而不自覺。²⁴ 這可以說是從事族群研究，常常帶來的職業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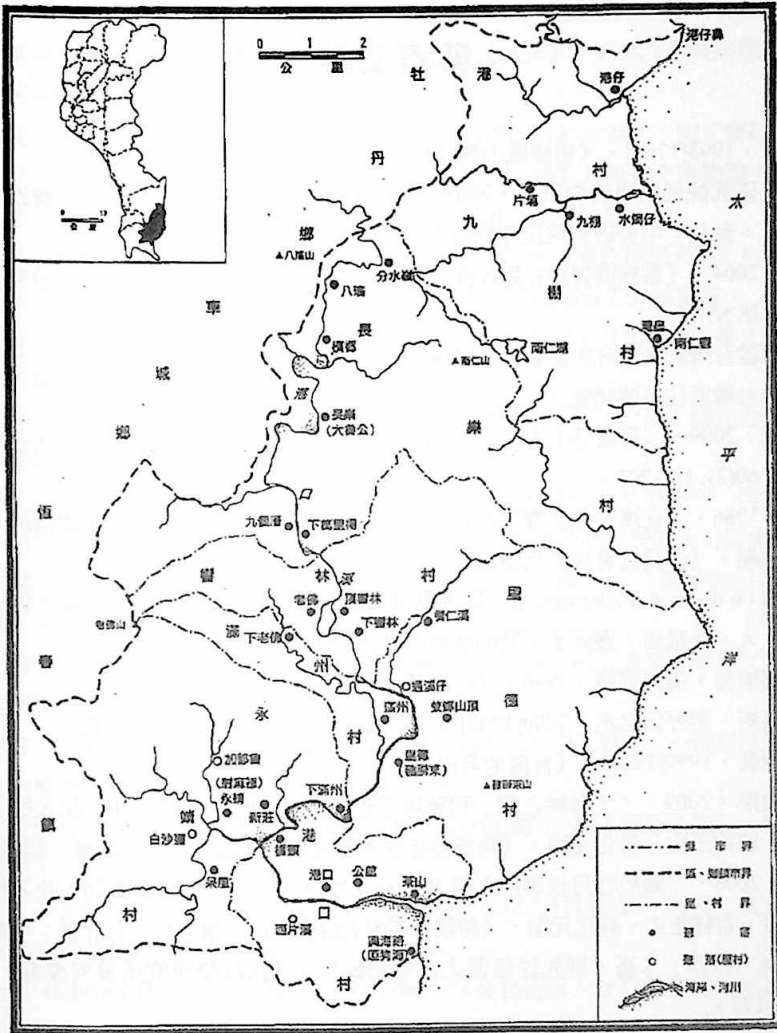
24 有關這個方法論上的問題，可見 Brubaker (2004)。

附錄



附圖 1 清末恆春縣地圖

資料來源：引自黃清琦 (2013：圖 15)



附圖 2 屏東縣滿州鄉地名分布

資料來源：引自鄭全玄 (2001)

參考文獻

- 王瑛曾，1993[1764]，《重修鳳山縣誌》。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2003，《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2004，《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四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日本順益台灣原住民研究會編著，1999，《伊能嘉矩收藏台灣原住民影像》。台北：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 石文誠，2009，〈荷蘭公主上了岸？一段傳說、歷史與記憶的交錯歷程〉。《台灣文獻》60(2): 181-201。
- 石磊，1986，〈在漢文化影響下阿美族的家庭結構〉。頁 379-400，收入瞿海源、章英華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必麒麟(William A. Pickering)著，陳逸君譯述 2010[1898]，《歷險福爾摩沙：回憶在滿大人、海賊與「獵頭番」間的激盪歲月》。台北：前衛。
-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1996，《台灣踏查日記(上)》。台北：遠流。
- 伊能嘉矩、粟野伝之丞，2000[1900]，《台灣蕃人事情》。東京：草風館。
- 安倍明義，1990[1938]，《台灣地名研究》。台北：武陵。
- 羽根次郎，2009，〈「南岬之盟」和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頁 3-40，收入松永正義、若林正丈、薛化元編，《跨域青年學者台灣史研究論集》。台北縣：稻鄉。
- ，2008，〈關於牡丹社事件之前 Boutan (牡丹) 的含意〉。頁 2-26，收入松永正義、若林正丈、薛化元編，《跨域青年學者台灣史研究續集》。台北縣：稻鄉。
- 吳東南，1995，〈高、屏先民信仰之口述記錄〉。《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0: 143-177。
- 周玉翎，2000，《台灣南端尾閩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年)》。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杜德橋編，2010，《1880年代南台灣的原住民族：南岬燈塔駐守員喬治·泰勒撰述文集》。台北：南天書局。
- 林家君，2008，《模糊的邊界與差異的人群——滿州鄉「里德人」的人群分類與實踐》。台東：國立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添福，1999，〈開山與築路：晚清台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地理研究報告》30: 65-99。

- ，2001，〈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台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33-112，收入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宮本延人著，宋文薰、連照美譯，1998，《我的台灣紀行》。台北：南天書局。
- 翁佳音、陳怡宏譯，2013，《平埔蕃調查書》。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 屠繼善，1993 [1894]，《恆春縣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黃清琦，2013，〈牡丹社事件的地圖史料與空間探索〉。《原住民族文獻》8: 4-27。
- 張添金，2001，《琅嶠客車城鄉保力村誌》。屏東：車城鄉保力社區協會。
- 張靖委，2012，《恆春地區東片山客無到聚落研究》。台北：台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雅婷，2003，《屏東縣滿州鄉港口村居民生活方式之研究》。台南：國立台南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素秋、華阿財、吳美珍、谷斌祥、賴志誠，2011，《恆春半島文史研究：恆春——卑南古道調查研究成果報告》。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國家公園學會。
- 陳文德，2003，〈民族誌與歷史研究的對話：以「卑南族」形成與發展的探討為例〉。《台大文史哲學報》59: 143-175。
- 陳如君，1995，《乙未之前恆春地區開發之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偉智，2009，〈自然史，人類學與台灣近代「種族」知識的建構：一個全球概念的地方歷史分析〉。《台灣史研究》16(4): 1-35。
- 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1996，《探險台灣：鳥居龍藏的台灣人類學之旅》。台北：遠流。
- 黃啓仁，2007，《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之研究：以保力村為例》。台南：國立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豪士著 (Edward H. House)、陳政三譯，2008，《征台紀事：牡丹社事件始末》。台北：朝日文化總經銷。
- 楊南郡，2005，〈研究台灣東海岸各族語言與來歷的教育家——安倍明義〉。頁 107-147，《台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台北：南天書局。
- 楊南郡編，2005，《台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台北：南天書局。
- 楊南郡、徐如林，1993，〈斯卡羅遺事〉。頁 122-141，收入楊南郡、徐如林著，《與子偕行》，頁 122-141。台北：知己總經銷。
- 楊南郡譯註，2011，《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台北：行政院原民會。

- 熊金郎主修、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1999，《滿洲鄉志》。屏東：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 鄭全玄，2001，〈滿洲鄉〉。頁 709-736，收入施添福編，《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鄭依憶，2004，《儀式、社會與族群：向天湖賽夏族的兩個研究》。台北：允晨文化。
- 劉還月，1995，《屏東地區平埔族群：馬卡道族的分佈與現況》。屏東：屏東縣文化中心。
- 潘英海，1995，〈「在地化」與「地方文化」——以「壺的信仰叢結為例」〉。頁 299-319，收入莊英章、潘英海編，《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論文集（二）》。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潘進茂，2006，《旭海部落誌》。屏東縣：旭海社區發展協會。
- 簡文敏，2008，〈文化堆疊與換相——以社頂三奶宮老祖與三奶夫人祭儀為例〉。頁 143-160，收入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編，《2008 年南台灣歷史與文化論文集》。高雄縣：高苑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 簡明捷，2005，〈恆春阿美族婚姻型態的轉變——以港口、大社、九個厝的三個家族為例〉。《台灣風物》55(1): 73-102。
- ，2011，〈恆春阿美族人的土地公〉。《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館刊》2: 155-175。
- ，2012，〈族群接觸與身分建構：以恆春阿美族人的歷史遷徙為例〉。《台灣文獻》63(2): 53-94。
- 簡炯仁，1994，〈台南及高、屏地區平埔族「老祖」祭祀之現況調查研究〉。《台灣風物》44(1): 31-62。
- Brubaker, Rogers. 2004. *Ethnicity without Group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avidson, James Wheeler. 1992.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mphor, Sugar, Gold, Coal, Sulphur, Economical Plants, and Other Productions*.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 Eskildsen, Robert, ed.. 2005.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Western Sources Related to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Fix, Douglas L.. 2009. "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 頁 233-282，收入洪麗完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

群歷史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

Fix, Douglas L., and Charlotte Lo.. 2006. 《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台北：大雁文化。

LeGendre, Charles W. 著、黃怡譯，2012[1874]，《南台灣踏查手記：李仙得台灣紀行》。台北：前衛。（節譯自 LeGendre, Charles W.. 1874.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Pratt, Mary L.. 1992. *Imperial Eyes: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877

Received of the Treasurer of the
Board of Education the sum of
Twenty Dollars for the year
ending 1877

Witness my hand and seal this 1st day of

January 1877

Attest

Secretary

1877

1877

1877

1877

1877

1877

1877

1877

1877

1877

1877

1877

1877

1877

6

基因科學與認同政治： 原住民 DNA、台灣人起源與 生物多元文化主義的興起

蔡友月

關於我們是誰，基因能夠提供我們什麼證據？這個問題的答案，有賴我們真正想要知道的是什麼。

——Elliott and Brodwin 2002

一、前言*

20 世紀下半葉以來，生物科技成爲全球新興的明星產業。快速發展的生物醫學與基因科技，使得「先天」(nature) vs. 「後天」(nurture) 的古老論戰捲土重來。一些社會學家指出，當代基因科學、知識開始涉入社會認同範疇（如種族／族群、民族）的形構過程 (Bliss 2011; Epstein 2006, 2007; Fujimura et al. 2008)；生物醫學知識與認同政治如何結合，也呈現出在地獨特的社會文化性質 (Epstein 2007; Rabinow 1999)。這些發展都不只是單純的「科學」現象，而可能牽涉不同社會人群團體的權力與資源分配，具有重要的政治、社會、文化的意涵。如何釐清生物醫學與當代認同政治複雜而糾葛的關係，晚近科技與社會研究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STS, 或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S&TS) 主張我們必須打破科學科技與社會文化的二元對立，走出重視生物本質的「科學決定論」與強調科學外部分析的「社會建構論」各說各話的立場。STS 的理論立場認爲，我們必須進一步探索科學知識與內容如何建構，並且強調科技與社會文化是彼此穿透、共同演化。從這個角度來看，雖然近年來基因科學蓬勃發展是全球化現象，但它們在不同社會文化中可能會展現不同特質與作用。

* 本文的研究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NSC99-2410-H-001-075-MY3) (NSC102-2628-H-001-006-MY2) 的經費所支持，曾在「台灣：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的經驗與理論」研討會發表，並於台灣大學社會系的「週四社會學演講」以及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專題演講。感謝評論人傅大為、巫毓芬、陳嘉新。特別感謝陳堯峰教授在科學專業上的教導，以及吳乃德教授協助資料的蒐集。謝謝助理陳靜玉、沈瑋鴻協助收集資料。正式期刊論文已於《台灣社會學》第 28 期發表，本文中若有缺失，自應由筆者負責。謹以此文紀念練馬可 (Mark Thelin) 教授 (1933-2014)，是他無私的給予與照亮，伴我走過寫這篇文章的低谷。

相較全球其他現代化國家，生物醫學的基因知識與個人及集體認同產生關連，特別是連結到族群與國家認同，在台灣確實有獨特的發展。1990年代以來，生物科技成爲台灣政府大力扶植的產業，基因研究也成爲國家對學術研究的重點補助項目。在這股學術潮流中，台灣原住民DNA特別受到研究者的注意，以原住民基因爲主的科學知識論述，涉入了台灣人祖先起源與組成的討論及爭議，逐漸對台灣的認同政治產生特殊的影響。在台灣有「血液之母」尊稱的醫學教授林媽利，她領導的團隊研究尤其扮演核心角色。她匯集了1990年至今的研究成果，於2010年出版專書《我們流著不同的血液：以血型、基因的科學證據揭開台灣各族群身世之謎》，在台灣引起不少迴響。這本書的封面，以醒目的文句強調：「DNA不會說謊，它清楚明白的告訴我們：(1) 85% 台灣人帶有原住民血緣；(2) 唐山公其實是東南沿海的越族；(3) 平埔族沒有消失，只是融入台灣人之中；(4) 高山原住民非同源，阿美族爲夏威夷的母系祖先。」在林媽利醫師的推動下，2009年台灣第一家從事「溯源基因檢測」(Ancestry Genetic Test)的公司開始提供服務，此後許多政治人物透過這個公司的基因檢測，公開論述自己的血緣來源，並以帶有原住民的基因、具有多元血緣系譜爲榮。

上述台灣生物醫學的基因知識與族群及國家認同議題產生連結，牽涉到兩方面現象的相互滲透、交互纏繞：(1) 人群分類的社會、文化與歷史建構，這屬於科學實驗室外的知識；(2) 人群分類的生物學知識與技術的操作，這屬於科學實驗室內部的知識邏輯。這彰顯出Sheila Jasanoff基於STS研究取向所闡釋「共構」(co-production)的意涵：科學知識（與技術）鑲嵌在社會中，亦即被各種社會實踐、認同、規範、慣習、論述、制度等所形塑，但科學知識也同時嵌入社會，亦即影響各種社會運作。科學不是關於自然真實的簡單反映，但也不應被視爲社會與政治利益的副產品而已。換句話說，「共構」的分析取徑同時避免自然決定論與社會決定論，指出自然、事實、客觀、理性、政策等領域，與文化、價值、主觀、情感、政治等領域無法二分，強調我們理解與再現(represent)世

界（同時包括自然與社會）的方式，無法與我們選擇生活於其中的方式相互切割 (Jasanoff 2004a: 2-3)。

本文透過 Jasanoff「共構」的取徑，進一步從科學知識生產的「內滲」與「外溢」兩面向，深入分析台灣基因科技與族群及國家認同議題相互連結的共構現象。探討台灣人起源與基因組成的科學研究，是解除戒嚴之後的 90 年代才開始浮現，這些科學論述指出台灣人血緣中的原住民 DNA 成分，不斷強調台灣人的多元起源、混種組成，以對抗「我們都是炎黃子孫」的國族論述。有關台灣人組成與系譜起源的實驗室內科學知識生產，以及在實驗室外被消費及造成的社會後果，都深深鑲嵌在台灣社會認同政治（包括：四大族群、多元文化主義與台灣民族主義的出現）帶來的人群分類認同與差異形構過程。一方面，90 年代之後以「中國」為範圍的「省籍」制度轉變到以「台灣」為範圍的「四大族群」人群分類標準，新的人群分類標準「內滲」於實驗室，使得醫學實驗的樣本分類與代表性發生變化，促使台灣人多元起源、混種組成的科學論述浮現。另一方面，1987 年解嚴之後打破原先對種族、族群探究的禁忌，生物醫學中有關台灣人族群起源與差異的研究崛起，實驗室內生產的科學知識以及它所引起的科學爭議，透過 90 年代眾多關於族群相關的研討會、科學專業期刊、媒體報導、公共輿論等社會機制，逐漸從科學專業知識圈「外溢」而持續發酵，造成相當的社會後果。上述的內滲與外溢現象交織，亦即基因知識、科技、族群與國族認同政治的共構，呈現台灣社會文化的獨特現象，具有相當的理論意涵，值得我們深入探討。

本文下面的分析將指出，台灣生物醫學的基因知識與族群及國家認同連結的發展，呈現出筆者所謂的生物政治典範下「生物多元文化主義」(biomulticulturalism) 特性。本文分析指出，生物多元文化主義不能單純地視為科學的本質主義，或傳統的種族血統主義。這個特質顯示帶有多元文化主義的台灣國族與族群政治轉變對科學研究議題與人群分類標準界定的顯著影響，呈現台灣認同政治的特殊性。這種科學與社會共構交纏的現象，反映特定的歷史脈絡下人們對社會歸屬與集體認同的需求，而

既存的公共論述做爲一種認知架構，既可能影響科學研究的知識生產，也可能形塑其科學研究結果的社會效應。這種科學研究的「生物多元文化主義」特質，在其科學知識逐漸外溢而被傳播使用、進而引起爭議時，極少被清楚地掌握。在台灣特殊又敏感的族群與國族認同政治環境中，這種科學論述的批判者，尤其容易將它簡化爲帶有種族主義的「血統論」，反而引起進一步的社會對立。社會學家 Steven Epstein (2007: 277-302) 曾指出，在全球化過程中，當代基因科技、知識與認同政治之間，彼此經常形成一種「生物政治典範」(biopolitical paradigm) 的發展。這樣的發展雖可能帶來危機，但也可能樹立一種「容納與差異典範」，亦即可能促進生物醫學領域容納更多不同的多元樣本，關注社會群體在生物上的差異，有助於多元文化社會中「生物政治公民權」的實踐。上述台灣社會的對立氣氛，使我們容易忽略 Epstein 所指出這種變化潛在的可能貢獻。本文在探討台灣人 DNA 組成和起源的科學知識如何興起時，以「生物多元文化主義」¹ 一詞來說明台灣醫學的生物樣本實驗室內人群分類標準，如何受到 90 年代之後台灣認同政治轉變，促使容納更多元的四大族群，以及強調台灣人與中國人不同的科學論述逐漸在台灣出現，並藉此釐清台灣生物醫學發展與認同政治相結合的特性。

本文目的不在於指出那些有關台灣人起源和組成的 DNA 科學證據爲真，或是比較哪一種證據更科學，而是分析 1990 年代後台灣認同政治的轉變如何影響這些科學研究與知識生產、研究發現如何被社會使用（包括溯源基因檢測公司的出現、民族主義者的運用、媒體的報導宣傳、反對者的批判方式），以及相關的社會後果。本文關懷台灣的科學與社會共構的後果及特質，以及科學在族群與國族認同政治中的角色。晚近生

1 Epstein 的專書曾談到「生物多元文化主義」，並同時感謝 Long Bui 建議使用這個概念，但未做進一步的清楚定義 (2007: 8, 278)。Epstein 主要是從「容納與差異典範」(inclusion and difference paradigm) 的概念，指出美國各種倡議團體成功地將公民權與生物學的問題結合起來，促使臨床實驗制度容納各種人群的樣本，促成一種「多元再現政治」(multi-representational politics) 的發展。對 Epstein 而言，容納與差異典範帶有生物多元文化主義色彩，也是一種生物政治典範，代表了美國生物醫學的發展與其多元社會特性的結合。不過 Epstein 終究沒有對生物多元文化主義多加申論。

物醫學介入祖先起源、人群分類的劃分與認同形構是相當重要的議題，許多社會學者已指出這個現象的重要性，強調我們不能簡單地以前個世紀對種族科學的批判來理解這個複雜的現象 (Bliss 2011; Duster 2001, 2005; Epstein 2006, 2007)。然而台灣學術界對此仍然相當缺乏研究，本文將從 STS 角度分析彌補這方面研究的缺憾，並指出台灣個案在經驗與理論上的特殊性。

本文以下首先回顧晚近英語世界為主文獻的重要論點，並藉此鋪陳本文的分析角度。其次，在扼要說明本文的研究資料與方法後，筆者進一步整理分析大量的科學研究文獻，探討社會、文化、政治因素「內滲」至科學知識的生產，亦即台灣 90 年代後的認同政治如何影響醫學實驗樣本的人群分類與代表性意涵（尤其是從早期的「中國人」到近年的「台灣人」）的轉變，進而促成強調台灣人混種、多元起源的「生物多元文化主義」科學論述出現。接著本文討論科學研究成果「外溢」至科學專業圈之外的社會效應，分析溯源基因檢測公司的出現、民族主義者的運用、媒體的報導宣傳、反對者的批判方式等等。最後，進一步分析相關的科學爭議，藉此反思基因科學研究在族群與國族認同政治中的角色，本文從「反身性生物的社會性」(reflexive biosociality) 立場，強調社會學家應探究當代社會認同「生物醫學化」的科學知識生產過程，而科學家也必須對這種過程進行方法論上的反省。

二、文獻回顧：基因、人群差異與認同政治

人類基因圖譜在 2000 年初步定序完成後，科學家發現人類基因高達 99.9% 相同，僅有 0.1% 的差異。不過此後基因科技快速發達，卻也觸動另一個「同中求異」的趨勢。科學家藉由採集不同人群團體的生物樣本，在 0.1% 的人類基因差異上加以比較劃分，以區域、國家、族群為單位的人群基因資料庫在世界各地逐漸出現，即是這種強調差異的表現之一。這種同中求異的研究趨勢，使得基因科技對社會人群的客觀身分分類與

主觀認同逐漸產生影響。

人文社會科學對於基因科技如何介入人類健康、疾病與生命，已累積許多可貴的反省 (Duster 1990, 2001, 2005; Fujimura et al. 2008; Goodman 2000)。相較之下，全球基因科技發展中 DNA 的科學知識如何介入當代認同政治，是相當新穎的重要現象，並且逐漸成為備受關注的研究議題。一般而言，既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兩方面：(1) 基因知識如何介入種族、族群與民族等人群分類的社會認同範疇；(2) 基因科技在探究祖先起源及書寫當代歷史上可能扮演的角色。這兩方面的研究成果大多集中在種族、族群議題的反省上，至於基因科學與民族起源、國族認同的關聯，則是有待研究者投入的新領域。

許多社會科學家指出，在當代社會中，基因知識已成為新的認同方式，人們可能藉著新興的基因知識重新去想像並合理化基本社會連帶關係 (Atkinson et al. 2007; Epstein 2007; Reardon 2005)。一些研究已經指出，基因知識與晚近認同政治的相互形構，不僅只在種族、族群議題，也涉及國族認同的範圍。後殖民醫學史家 Warwick Anderson (2003: 2) 就強調，我們必須把臨床與實驗室列入國族能被想像的重要場址之一。Benedict Anderson (1983) 也曾以「想像的共同體」概念，精闢地說明過去兩百年左右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他提到當代「印刷資本主義」等的發展，對於形塑民族認同、再現國族等發揮重要的作用。Bob Simpson (2000: 3) 則仿效 Anderson，以「想像的基因共同體」(imagined genetic community) 一詞來闡明 20 世紀末以來基因技術快速發展的重大影響，強調 DNA 以一種本質化的標記再現集體認同與特質，在當代國族的建構上將會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2000 年人類基因圖譜出現以後，越來越多以國家為單位的人群基因資料庫，更具體顯示基因、民族認同與國族建構開始形成緊密的連結。Helen Busby and Paul Martin (2006: 237-251) 的分析指出，各國生物資料庫建立與國族身分地位 (nationhood) 的運作有緊密關聯。生物資料庫的建置常與某一群體共有的特殊歷史、文化背景有關，也體現國家將集體共

享 DNA 的基礎轉換成人民對未來共同的期待。Herbert Gottweis and Byoungsoo Kim (2010) 直接以「生物民族主義」(bionationalism) 一詞來說明韓國國家制度、社會與民眾全力動員支持科學家黃禹錫所領導的幹細胞研究。在此社會過程中，具有科學基礎的基因或幹細胞概念，逐漸取代傳統血緣的標誌，也重新形塑韓國人的國族建構與集體認同。Wen-Ching Shung (2006: 186-216; 2010) 分析「中國人的 DNA」概念，指出中國政府鼓勵「中國人類基因體計畫」(Chinese Human Genome Project, CHGP) 的科學家建構「中國人特性」(Chineseness) 的雙重特質，亦即統一性與多樣性。這個計畫一方面強化國族特性的本質化宣稱，認為所有的中國人都具有血緣連帶，無法透過任何政治手段來分割，另一方面則強調中國是由 56 個族群組成，標榜中國人口的多樣性有利於發展藥物。這種雙重特質的強調，不僅有助於強化中國是統一的民族國家的觀念，也刻意凸顯境內族群的多樣性是 21 世紀中國在國際科學與經濟舞台的利基。

針對上述的發展，不少學者站在傳統社會建構論的立場反省基因知識與當代認同政治結合的趨勢，指出人類之間的差異被當做生物上的問題，以本質化的方式來對待社會認同的範疇，會造成基因的種族化 (genetic racialization) (Goodman 2000)、認同的基因化 (geneticization of identity) (Heath et al. 2004)、創造出一種新的種族生物學 (Fausto-Sterling 2004: 4)，甚至打開了通往優生學的後門 (Duster 2003) 等。這也是 Jennifer Liu (2010: 239-240) 研究台灣案例時的論點，她針對台灣遺傳學家的科學研究，指出生物醫學的基因證據成為台灣民族主義論述的一部分，有助於建構一個不同於中國人的獨特台灣認同，因而形成某種「基因民族主義」(genetic nationalism)。她強調基因科技有助於將集體認同化約到某種科學的證據，而這種證據被賦予優越地位，因此簡化了認同在情感與社會文化層面的複雜性 (Liu 2010: 239-240)。

對於生物醫學、基因科學與國族認同建構的關連，上述批判的立場充分彰顯傳統科學決定論與社會建構論的對立，亦即 Ian Hacking (2005:

102-116)所謂的「自然主義」(naturalism)與「實用主義」(pragmatism)兩種鮮明不同的立場。科學決定論主張不同種族、族群等的人們在基因上是有生物上的區別，從這個立場出發的科學家特別宣稱種族／族群概念在科學研究上的有效性(Burchard et al. 2003)。另一個與科學決定論相反的態度，是社會科學中具有長久傳統的「社會建構論」立場，強調種族、族群與民族等人羣分類的社會範疇，不是一種生物事實，而是一種社會、歷史、政治與文化的建構與發明(Alba 1990; Brubaker 2004; Weber 1996 [1922]: 56)。

科學決定論與社會建構論兩者彷彿擺盪在兩個極端，彼此各說各話，有著難以跨過的鴻溝。特別是傳統社會學所強調的社會建構取徑，著重科學外部的社會學分析，並不進入科學知識內涵與技術實作的討論，這種「反本質論」立場在面對當代社會認同範疇（如：種族／族群／民族）逐漸被基因化的趨勢，會導致一種「去本質」的盲點，無法進一步探索基因科技、科學證據如何與當代認同政治彼此交纏互動的問題。不同於傳統的社會建構論，STS的研究取向強調科學知識的生產與內容本身就包含了政治及社會信念，兩者相互交纏而難以清楚劃界，研究者更應該加以探究其中的複雜關係。如同 Jasanoff 以「共構」的分析角度批判傳統的社會建構論時所指出的，首先，社會建構論傾向於突出「社會」在因果上的重要性，而這樣的立場卻是研究科技與社會的學者（如 Collins 1998; Knorr Cetina 1999; Pickering 1995; Woolgar 1988）所反對的。事實上，原本「建構論」(constructivism)一詞，並不意味著社會實體在本體上是優於自然實體，也不認為社會因素可以完全主宰自然的運作，然而「社會建構」(social construction)的概念卻帶有這樣的意涵。其次，Jasanoff 強調，「社會建構」的論述常會妨礙研究者對等地探索科學與社會這兩個構成要素，而這種雙向對等性的探索卻是科技與社會研究的基本命題。不論著重在「社會」的哪個面向，例如利益、資本、性別、國家或市場等，社會建構論都可能使它們有被黑盒化的風險，使它們看起來好像是根本的、具有能動性的；這種傾向不利於我們進一步分析「社會」。簡

言之，對研究科技與社會的學者來說，社會建構論者自以為找到一個阿基米德支點 (Archimedean point)，由此觀點去解構科學，Jasanoff 批評這無疑缺乏反身性 (2004b: 19-20)。因此，Jasanoff 指出科技與社會的研究取向所主張的「共構」概念，不是提供一種因果決定論式的解釋，而是強調科學或科技與社會兩者，不是單向片面地影響彼此。共構概念反映了研究科技與社會的學者有意識地避免走向科學決定論或社會建構論任何一邊，強調科學與政治互動的一種立場 (2004b: 19-20)。² 曾任美國社會學會會長的 Troy Duster (2003: 267) 就認為，我們必須走出偏重生物 (科學) 或社會文化而各說各話的缺陷，以更複雜的架構來理解科學知識的宣稱如何與社會政治過程相互關連。因此，理解基因科技所提供的系譜起源、人群分類的科學知識性質及其社會作用，我們必須考慮它所處的社會文化認知框架，詳細釐清生物醫學與認同政治的複雜共構。對於基因研究以何種方式、在什麼程度上將人群分類本質化，以及所帶來的社會後果，我們也不應先決地認定，而應就特定社會、歷史脈絡來分析，才能清楚地釐清基因知識如何成為當代認同形構的一環。

舉例來說，Epstein (2007: 1-29) 以「生物政治典範」說明美國生物醫學與認同政治發展結合的社會過程與後果。美國 80 年代中期以前的生物醫學臨床試驗以白人、中產階級、三十五歲左右的男性為唯一的代表性生物樣本，以此推論到全部的人口。60 年代美國婦女運動、少數族群運動激發社會變化。到了 80 年代中期，受到尊重差異與多元認同政治氛圍的影響，促使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的規範改變，逐漸納入不同性別、族群、年齡的實驗樣本，形成一種容納與差異典範的出現。Epstein (2007: 273-276) 認為美國社會的這種轉變，涉及政治、法規與政府研究資源配置等制度性的改變，也顯示科學研究及治理與社會尊重多元差異的政治氛圍相互交纏影響。他強調，

2 Jasanoff (2004b: 20) 認為共構的概念與社會科學中詮釋與後結構主義的轉向相連結，科學知識社會學 (Sociology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SSK) 的愛丁堡學派，以及以 Bruno Latour 為代表的法國行動網絡理論都是共構取徑的代表。台灣本土直接或間接採納共構取徑的 STS 研究，可參照成令方、吳嘉苓 (2004)，曾凡慈 (2008)，Wen-Hua Kuo (2009)，林文源 (2012) 等。

這樣的發展雖然會帶來危機，但透過生物醫學領域容納人群差異的政策，卻可能有促進「生物政治公民權」(biopolitical citizenship) 的正面貢獻。

晚近受到 STS 的影響，社會學家 Catherine Bliss (2011) 與科學人類學者 Alondra Nelson (2008)、Nadia Abu El-Haj (2012) 等人的研究，對於基因知識涉入當代有關種族／族群、民族等認同議題，不再停留於科學決定論或社會建構論的批判，而以更複雜的角度來理解這樣的發展。Abu El-Haj (2012) 的專書《系譜的科學：猶太人起源的追尋與認識論的政治》(The Genealogical Science: The Search for Jewish Origins and the Politics of Epistemology)，以科學知識社會學考察猶太人起源的基因研究、猶太人系譜檢測公司的出現，他指出 1948 年以色列建國後，以色列猶太人的 DNA 組成與起源，開始成為該國醫師或生物學家研究關注的對象。科學家透過一系列研究來回答誰是猶太人，指出世界各地猶太人具有基因多樣性，而且有共同起源的生物連帶關係，以此證明猶太人不僅是文化的範疇，生物學上也具有基因的特殊性。Abu El-Haj 並沒有單純地將追尋猶太人起源的科學知識視為傳統的科學本質主義而加以批判，而是強調應走出科學與社會二分的架構，指出基因證據涉入當代個人及集體認同與社會連結，我們必須意識到基因知識背後的認識論權力(epistemological power) 的問題。他強調科學知識不是在真空的實驗室內生產出來，而是交織在文化想像與政治承諾中。

Bliss 與 Nelson 兩位學者都關注行動者自身的社會認同與科學知識發展的關係。前者針對將種族、族群分類與自我認同帶入實驗室的科學家，著重探討科學知識的生產面向，亦即筆者所謂的「內滲」現象；後者則針對接受祖先基因系譜測試的民眾，著重分析科學知識與技術的消費面向，亦即筆者所謂的「外溢」現象。Bliss 訪談美國、加拿大從事種族的生物醫學研究的 36 位頂尖的基因體科學家，同時分析過去二十幾年七百多篇關於基因體學 (genomics) 與種族的專業論文。她發現科學家宣稱客觀的研究中，既沿用政府官方或普遍流行而屬社會建構的種族分類，但出於個人的社會關懷、政治態度、認同歸屬等因素，他們更經常自行調

整分類。Bliss 強調，屬於這些因素的共同核心，是一種追求對社會少數者（尤其是科學家自己認同的群體）的包容與平等、對於更好的未來的渴望。Bliss 以「反身性的生物社會性」來形容這種現象，指出這些具國際聲譽的重要科學家常自行調整或「糾正」研究中的人群分類，希望透過科學知識的生產，貢獻於他們希望更好的未來。Bliss (2011: 1019-1022, 1025-1026) 指出，科學家有意識地在實驗室中進行人群分類，在這種過程中，他們不僅藉著新的生物醫學研究對象製造新的主體性，研究者的認同隨著他們生產的種族知識也被辯證地製造出來。而研究者及其主體性是這種現象的核心，他們關於種族的經驗及價值觀與研究上的分類彼此相互交纏。

至於 Nelson 則指出，來自基因科學的知識已逐漸被用來解釋社會生活的各種面向，歐美逐漸興盛的基因系譜檢測就是一例。她研究自行接受基因系譜檢測的美國和英國黑人，以「系譜的迷失」(genealogical disorientation) 分析尋根者面對客觀的科學檢測結果與原先的祖先認知不一致所導致的迷惘：他們在受測之前，也並非像一張白紙、毫無自己的看法，而是帶著各自的問題、特殊的「系譜的熱望」(genealogical aspirations) 而來。尋根者會按照對自己有意義的方式，讓基因資訊與自己傳記性質的生命敘事相互協調配合，他們在個人經驗以及歷史所形塑的認同政治的脈絡中詮釋並運用檢測的結果，甚至主動將許多系譜資訊（基因的及其他來源的）結合一起，加以評估，藉此來編織他們血統系譜的敘事。Nelson 指出，基因系譜檢測之類的「事實」所提供的，可以說是一種「可使用的過去」，經常必須與其他許多認同的資源取得協調一致，而人們在其中進行的是一種有意的、策略的協商，行動者不必然被動地將科學資料當做確定的認同證據。Nelson 強調我們要避免科學與社會的二元對立，並且應把重點放在那些形塑科學的社會過程、基因科學觀念與技術如何產生社會效應，以及哪些會被選擇性用來建構認同的效應 (2008: 761-762, 767, 771, 775, 777)。

上述 Abu El-Haj、Bliss、Nelson 的研究，貼切地指出「共構」觀點

的核心意涵：科學鑲嵌在社會中，社會也被科學嵌入。正如前述 Jasanoff (2004a: 2-3) 所說的，我們理解與再現自然世界或社會世界的方式，無法脫離我們渴望生活於其中的方式。行動者本身及其社會認同，與科學知識發展相互形塑。本文將基於 Jasanoff 的「共構」觀點，進一步以「內滲」與「外溢」兩個分析面向，強調在理解科學與社會的互動時，我們必須超越傳統社會建構論的分析角度，深入科學知識生產的脈絡，同時掌握行動者處在社會、政治、文化交織運作中所形成的特殊渴望、認同、主體性等，理解這些因素如何形塑共構的方式與結果。亦即我們必須分析社會人群分類範疇的改變是如何「內滲」於實驗室內科學知識的生產，而科學知識又如何「外溢」而影響實驗室外社會認同的形構過程。Epstein 提出的「容納與差異典範」，具體呈現了美國認同政治與生物醫學交纏共構的特殊圖像。對照美國的容納與差異典範，本文將分析台灣生物醫學及基因科技與族群起源、國家認同議題相互連結中所出現獨特的「生物多元文化主義」，以及其複雜的社會效應。

三、資料與方法

科技與社會的研究角度對共構現象的分析，奠基於對科學知識本身的深入瞭解，這也有賴研究者蒐集不同來源與性質的資料，加以整理與比較，建立對經驗現象周全的瞭解。本文蒐集分析的資料來自下列幾方面：

(1) 針對從事台灣人血液組成、基因系譜起源等科學研究且具有一定成果的科學家進行訪談。分析相關專業科學論文，包括林媽利團隊等出版的國內外重要科學期刊論文、專書、學術研討會論文、主持的科學研究計畫等，以及引發不同科學爭議的科學期刊與文獻。

(2) 分析 1899 年創刊、台灣歷史最悠久的《台灣醫學會雜誌》，政府補助的科學研究計畫，例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2014 年 3 月 3 日更名爲科技部）、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

2013年7月23日更名為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支助的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14年3月26日刪除行政院字樣,成為正部會級機關),³以及台灣族群、系譜起源的研討會與相關的博碩士論文。

(3) 比較台灣與中國報刊如何再現相關科學研究,包括搜尋台灣1951-2012年的《聯合報》、《經濟日報》、《聯合晚報》、《民生報》,1991-2012年的《自由時報》,以及1950-2012年的《中國時報》。中國部分則透過「慧科大中華新聞網」資料庫,搜尋1998年迄今的相關報導。

(4) 分析原住民族電視台專題報導。2010年原住民族電視台的「原住民新聞雜誌」節目,分別針對基因與認同製作一系列專題報導並於公共電視台、原民台播放,包括5月21日播放的「我的血液流向上海」、10月8日播放的「我的血液你的認同」、10月22日播放的「我們的血緣來自何方?」。這些專題代表著基因與認同科學知識轉換成公共論述的媒介,對社會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四、內滲：從社會到實驗室內的人群分類變化與生物多元主義興起

台灣族群血緣、基因系譜等研究在1987年解嚴後才開始浮現,而原住民的基因尤其受到重視。這種現象與政治自由化、民主化帶來的學術鬆綁,以及台灣省籍、族群、國族問題的歷史變化息息相關。戰後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在台灣實施戒嚴、白色恐怖的威權統治,進行中國民族主義的國族認同教化。1970年代,「黨外」政治反對運動開始明顯發展。1984年「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下成立「少數民族委員

3 由於本文所分析的資料,大多屬於未改制前,因此文中的敘述大多以國科會、衛生署指稱當時的脈絡。

會」，關懷當時的「山胞」問題。在1980年代，黨外運動與原住民運動結合而相互支持，此後原運在台灣追求民主、本土化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透過原住民在台灣歷史文化中的角色，進而重塑台灣史觀，成為台灣民族主義發展的重要部分。對於這種變化，蕭阿勤曾指出：第一，對黨外人士而言，國民黨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宣稱「台灣在歷史上是中國的一部分」，這種史觀可以說是「中國沙文主義」或「漢人中心主義」；為了駁斥這種說法與史觀，黨外政論雜誌經常刊載文章，指出原住民才是台灣「真正的」本地人，強調台灣原住民在台灣歷史文化上的重要性。第二，黨外人士也指出早期漢人男性移民與平埔族女性的通婚、平埔族漢化而融入漢人社會等，以證明如今台灣的福佬人與客家人不是純粹的漢人(2012: 315-320)。換句話說，黨外強調台灣族群混種的血緣，以質疑漢族中心主義或中國民族主義關於台灣人也是「炎黃子孫」、「大家都是中國人」、「龍的傳人」的宣傳教化，強調台灣是具有多元族群、多元文化起源的移民社會。

「籍貫制度」原是國民黨政府於40年代末期實施的一種人口分類與管理方式。在籍貫制度下，台灣地區的人民都有一個可以對應於中華民國35個省分的籍貫身分。台灣人民雖有不同籍貫，但大家都是「炎黃子孫」、「同文同種」的中國人。80年代之後，族群平等成為政治反對運動的主要訴求。90年代初，民主進步黨（以下簡稱民進黨）立委葉菊蘭提出「四大族群：福佬人、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的概念，於是「四大族群」的說法逐漸被廣為接受，取代「籍貫制度」而成為一種新興的準官方說法，也成為理解「台灣人」社會組成與文化內涵的新辭彙。

李廣均即指出，90年代以台灣為範圍的四大族群逐漸取代以中國為範圍省籍人群分類的趨勢，這是受到學者引介西方多元文化論述下的「族群」概念，以及隨著國家認同之爭所形成抵抗中華民族論述（「我們都是炎黃子孫」）的反對論述興起的影響。「四大族群」的概念，一方面凸顯台灣社會人群在文化與歷史經驗上的差異(2008: 93-94)，另一方面也促使族群之間理想的關係由同化主義轉變為族群多元主義（王甫昌2008:

133)。在 90 年代國家認同分裂與族群差異的矛盾激化中，多元文化主義開始成為台灣社會尋求政治整合的重要途徑。從 80 年代原住民運動與客家運動萌芽，到 90 年代多元文化政策開始有具體成果（王俐容 2004）。1997 年 7 月國民大會增修《憲法》第十條第九項，宣示「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將原住民運動者對「多元文化」的主張、對「民族意願」的表達，具體納入增修條文中。這些變革對於日後原住民政策與相關立法，提供重要憲政基礎。我們可以說，從黨外時期到近年來《憲法》的多元文化政策發展、多元族群文化與多民族的國族建構上，原住民都扮演重要的關鍵。⁴

上述台灣政治走向民主開放的變化，使學術研究的許多禁忌解除，加上族群政治的發展，也激發生物醫學界產生台灣人起源、DNA 組成與族群血緣的研究興趣。林瑤棋醫師 1993 年刊登在《台灣醫界》的〈畚族與台灣人血脈相連〉一文，是較早出現的探討台灣人起源的醫學文章，文中指出：「百年來或由列強侵凌，或由國共對峙，探討與研究兩岸同胞的血緣關係，受到嚴格管制實為憾事……我們應有義務去探討我們的血緣」（1993: 428）。從 90 年代開始進行台灣族群血緣比對研究、陸續在醫學期刊發表結果的朱真一醫師，在 1999 年《台灣醫界》中的文章也說到：「……（過去）台灣人族群的關係，尤其血緣是很敏感的話題，以及有許多可爭論的地方。」（1999: 252）。另外，林媽利 2010 年出版台灣族群身世之謎的專書寫到：「台灣過去沒人敢做族群來源的研究，1987 年台灣解嚴後，我們的研究室自然的踏入台灣族群的研究，……我想當社會大眾質疑自己的來源時，提供血緣分析的資料，是一項重要的工作」（2010: 10）。

4 1997 年國民代表大會集合在陽明山修憲，當時台灣原住民運動者在「616 原住民族上草山大遊行」，提出修改《憲法》有關原住民的條文（林淑雅 2000: 63）。張茂桂（2002）指出：（1）這樣的《憲法》修訂條文出現「原住民族」以及「民族意願」等詞句，取代原來的「原住民」一詞，等同於在《憲法》裏面正式認定台灣是「多民族」組成的主權國家。（2）出現「多元文化」的概念，雖然只是對「原住民族」而言，但台灣是「多元文化」（族群）的根本方向，已經確定。

林瑤棋、朱真一、林媽利等醫師的說法，反映了實驗室外政治禁忌的解除，如何具體影響實驗室內新的研究議題產生，也說明科學家進行台灣人起源、族群比較的研究，這樣的科學知識生產是在台灣社會解嚴之後才有可能。換句話說，前述台灣認同政治的變遷，導致台灣社會新的人群分類方式逐漸從科學實驗室外內滲到實驗室，促使一些科學家開始投注於台灣族群的血緣研究，尤其是台灣人 DNA 組成、系譜起源等科學知識的生產。下文的分析，更進一步顯示台灣認同政治的變遷對人群分類的重新建構，醫學研究的樣本推論範疇逐漸從「中國人」到「台灣人」，都反映科學與社會共構發展中的內滲現象。

（一）實驗室內的社會人群分類變化：由中國人到台灣人

90 年代解嚴之後，一方面，台灣基因研究在國家支持下開始蓬勃發展，⁵ 政府機構補助涉及族群比較、起源的跨領域基因研究計畫明顯增多。⁶ 另一方面，受到西方多元文化論述下「族群」概念的影響，台灣四大族群概念的出現以及以族群為議題的學術研討會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這兩股潮流在全球基因科技發展的脈絡下開始有所交集，例如：1990 年「生物多樣性與台灣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1996 年「族群關係學術研討會」、2007 年「再現西拉雅——台南地區平埔族群學術研討會」等，

5 1980 年代台灣政府開始支持生物科技的發展，1984 年在經濟部下成立「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1996 年「國家科學與科技的會議」中，發展基因科技成為台灣政府的重要目標，例如行政院與科技部因此共同合作推動「基因醫藥衛生尖端計畫」(Advanced Research in Genetic Medicine and Sanitation Plan, ARGMSPP)，並邀醫學中心與研究單位投入「基因體醫學」的研究行列。1998 年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策略會議」第五次會議中，建議將基因醫藥衛生尖端計畫提升成國家型計畫。2005 年政府更宣布將國家轉型為「生物科技島」的目標，期望台灣能成為亞洲基因體醫學及臨床研究中心，顯示台灣政府開始積極推動生物醫學研究、制定相關政策，期待能在全球生物科技競爭中有一席之地。

6 1990 年後針對族群基因比較或血緣起源與組成的研究計畫日益增多，最早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執行的「台灣與東南亞土著文化與血緣關係(1992-1996)」跨領域計畫。另外，透過 GRB 智慧搜尋系統 (http://grbsearch.stpi.narl.org.tw/GRB_Search/grb/)，從最早收錄的 1993 年至最近的 2014 年資料庫，以四大族群與基因為關鍵字交叉檢索，總共過濾出 88 筆族群與基因有關的研究計畫，其中九成是與原住民基因有關的研究計畫，補助單位包括當時的國科會、衛生署、行政院、法務部、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這些以族群為名的研討會，不僅有人文社會學者的參與，幾乎每一場都有族群 DNA 為主題的相關科學研究發表成果。⁷ 這樣的發展，除了反映 1980 年代基因研究與科技發達的全球化脈絡中，越來越多科學家開始使用種族／族群的概念進行生物醫學研究，亦即普遍的「種族／族群的生物醫學化」的發展，也呈現了台灣關於族群、國族的獨特認同政治與文化變遷的作用。90 年代以來，民主化過程中民眾的台灣主體意識普遍增強，因此伴隨上述由省籍到四大族群的人群分類方式變化，同樣影響到實驗室內科學研究的人群分類。

就《台灣醫學會雜誌》來說，它的前身為《台灣醫事雜誌》，創刊於 1899 年的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於 1902 年更名發行至今，一直是台灣匯集醫學研究成果歷史最久的期刊，並於 1996 年成為我國第一個 SCI 醫學期刊。1945 年之前以日文發行的這份期刊顯示，日本殖民政府在台人口普查的「種族」範疇，有內地人、本島人（含福建系漢人、廣東系漢人、其他漢人、生蕃與熟蕃）。論文中若使用在中國取樣的樣本，標題大多直接冠上「中國人」或「支那人」，台灣人取樣的樣本則以「福建系台灣人」、「廣東系台灣人」，或直接稱為「台灣人」、「本島人」。台灣原住民當時被稱為「土人」、「蕃」或「高砂族」等，台灣原住民的生物特徵是當時殖民政府高度關注的對象。

1945 年國民黨統治台灣後，這份期刊主要刊登中文論文，少部分是英文論文，論文名稱不再以支那人為題，而改為「中國人」。以下表 1 也顯示 1946 至 1990 年該期刊以「中國人」或「中國」為標題的論文增多，⁸ 這些研究大都以台灣民眾為主，例如 1954 年〈中國人血液化學成分之正常閾值〉的文章，樣本是台大醫院的護士學校女學生、台大醫學院的男學生與男職員；1956 年〈中國人正常眼之調節力〉的文章，樣本

7 1990 年 8 月 12 日首次針對原住民基因議題舉辦的研討會，是由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所主辦「生物多樣性與台灣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此後在台灣以「族群」為題或相關的國內或國際大型研討會，1990 年至 2013 年間大約有十九場，其中有 11 場有涉及遺傳基因探討族群起源與組成的文章發表。

8 以人工對照搜尋期刊各期目錄，以「中國」「中國人」為標題的中文文章統計而成，見表 1。

為台大醫院門診或保健室的病人；1985年〈正常中國人腎臟處理乳酸鹽之研究〉的文章，以自願到國防醫學院受測的台灣男性為樣本，這些台灣抽樣的樣本大多直接推論為中國人的代表。至於1946至1990年以「台灣」為標題的論文也開始增多，⁹不過「台灣」所指涉的是地域或省籍意義下的台灣人，如「本省住民」、「台灣省居民」、「福建系台灣人」、「客家系台灣人」、或以“*In Taiwan*”等表明研究對象人群所屬的地域，例如1948年〈客家系台灣人頭骨之人類學的研究〉、1952年〈台灣省居民生命表之比較及本省人死亡原因之分析〉、1958年〈福建系台灣人耳郭之大小與年齡變化的關係〉等文章。1946至1990年未加地域、省籍完全採用台灣人為標題的文章僅有4篇，有3篇並沒有提及醫學樣本來源，¹⁰另一篇1953年〈台灣人死亡比較指數之統計研究〉一文，文章中的台灣人樣本指「本省人」。再者，90年代之前關於特定族群的醫學研究，大多針對「外國種族」、「山胞」、「高山族九族」及「平埔族」。¹¹這些醫學期刊的樣本劃分與推論，顯示90年代以前的官方人群分類下，台灣民眾都有對應於中華民國35個省分的籍貫，以台灣人為標題的醫學論文所指的是省籍概念下的台灣人。

1990年之後，《台灣醫學會雜誌》改以英文發行，以“*Chinese*”為標題的研究明顯變少，以“*Taiwanese*”為標題的論文則逐漸增加。¹²90年代之後，四大族群的概念也開始應用到醫學研究的樣本分類，例如1997年一篇標題為“*Blood Groups and Transfusion Medicine in Taiwan*”的論文，

9 以人工對照搜尋期刊各期目錄，以「本省」、「台灣省」、「台灣地區」、「台灣人」為標題的中文文章統計而成，至於地方縣市前面加台灣省的不列入統計，見表1。

10 見1951年〈人類生長之數理解析：台灣人之生長〉、1953年〈台灣人總死亡率季節波動之週期性〉、1962年〈台灣人男女兒童成人及妊婦血壓之研究〉等3篇。

11 1945年前該期刊只有1篇平埔族研究論文，1945至1963年之間有12篇，1963年後就不再出現平埔族的研究。

12 《台灣醫學會雜誌》1902至1945年間，除極少數英文和其他語言外，主要是日文論文。1946年開始有中文論文，1946至1990年間主要收錄中文和少部分英文文章，雜誌目錄同時包含中英文標題，內容包括醫學期刊、演講、病例報告等。1989年之後為求國際期刊達到國際認定，收錄論文改以英文為主，並於1996年成為我國第一個SCI醫學期刊，之後只收錄英文論文。刊名先前是中英文並置，至2006年後正式改為英文刊名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本文的分析主要以標題涉及人群分類的疾病、生理機轉的醫學與公衛研究，一些如氣候與死亡率之相關的文章則不納入表1的統計。

表 1 《台灣醫學會雜誌》醫學樣本人群分類與代表性的變化，1899-2014 年

年代	醫學樣本人群分類與代表性			
1899-1945	支那人 (包括「支那人」、「中國人」，或加上省籍來指特定地區的支那人)	本島人 (包括「本島人」、「台灣人」，或「福建系台灣人」、「廣東系台灣人」、「本島人福建系」等)	蕃 (包括「高砂族」、「蕃」、「生蕃」、「蕃族」、「蕃人」、「土人」，或以族別區分)	平埔族
小計	25	164	150	1
1946-1990	中國人 (包括「中國人」、「中國」為題等)	省籍概念下的台灣人 (「福建系台灣人」、「福佬系台灣人」、「客家系台灣人」，或「台灣省居民」、「In Taiwan」等)	山胞 (包括「山胞」、「高山族」，或以族別稱之，共九族)	平埔族 (但只集中在 1963 年以前)
1946-1960	37	99	50	10
1961-1980	156	211	45	3
1981-1990	86	80	7	0
小計	279	390	102	13
1991~迄今	Chinese	Taiwanese (包含「In Taiwan」)	16 族別原住民 (Aborigine)	平埔族
1991-2000	31	32	5	0
2001-2010	9	113	6	0
2010-2014 年 10 月	6	29	0	0
小計	46	174	11	0

文中明白指出以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和原住民「四大族群」為樣本的分類標準，而研究結果很典型地用來推論代表“Taiwanese”而非“Chinese”。筆者分析這本台灣歷史最悠久的醫學期刊，也發現醫學實驗樣本的蒐集、分類與代表性的推論，會隨著實驗室外的人群分類標準而

改變。90年代之後，在台灣取樣的醫學樣本，既反映從中華民國 35 個省籍制度下的台灣省，到四大族群概念出現的轉變，研究推論的對象也逐漸從中國人轉變到台灣人。

除了上述這份台灣歷史最悠久的醫學期刊，台灣生物醫學相關主題的博、碩士論文，一直到 1981 年之後才開始出現以基因為題的醫學論文。其中 1991 至 2000 年僅有 7 篇以「中國人」為題的博、碩士論文，但研究樣本都取自台灣。相對地，90 年之後以「台灣人」為題的基因研究則明顯增多，1991 至 2000 年有 31 篇，2001 至 2010 年增加至 79 篇。台灣四大族群間遺傳指標比較、原住民各族之間 DNA 比較，乃至於台灣人起源與基因組成的研究議題，是在 90 年代之後逐漸浮現。醫學論文中樣本人群分類與代表性的變化，也代表了 90 年代以來台灣生物醫學關於台灣族群研究的普遍趨勢。

以上的分析顯示，90 年代前在籍貫制度下，於台灣地區取樣的醫學樣本大多被推論為中國人，針對特定族群進行的醫學研究則集中在原住民。政治禁忌解除、四大族群概念與族群政治出現後，促使台灣社會人群分類的標準轉變，對 90 年代後醫學實驗樣本的界定與推論有清楚的影響。不過科學與社會共構發展中的內滲現象，本文強調不只停留在這個層次，接下來的分析將指出，90 年代後台灣人系譜起源與 DNA 組成的研究，反映了台灣認同政治的轉變形塑科學家的認同、主體性、對社會未來的期望，促使他們的生物醫學研究具有獨特的政治意涵與特質，而這種獨特性至今沒有被精確地掌握與詳細分析。筆者指出，這種獨特性即在於其「生物多元文化主義」傾向，尤其展現在 90 年代以來最具影響

13 其他有關台灣人起源的研究，可參見林瑤棋(1993)、朱真一(1999, 2001)。林瑤棋為台中開業醫師、朱真一為在美執業醫師，兩人的醫學研究多基於二手資料的推估，而不是出於自行蒐集的族群基因資料，同時也沒有持續的相關研究。其次，企管學博士沈建德著有《血統源流與國家定位》(2003)、《台灣血統》(2008)二書，也出版兩張地圖：「台灣血統真相地圖 1925-現在」、「台灣閩客尋根地圖 1624-1925」。由於沒有醫學專業背景，沈建德著作並沒有引起太多的討論。相較上述幾人，林媽利及其團隊之所以受到高度重視並不斷被引用，主要是 90 年代初期以來她所主導的馬偕紀念醫院「輸血醫學暨分子人類學研究室」累積了不同族群的血型、DNA 的大量台灣本土資料，相關研究成果也能在重要科學期刊出版，使得林媽利醫師的研究能夠勝出，獲得較大的重視。

力、最引起爭議的林媽利領導團隊的研究成果上。¹³ 以下的討論就以她領導團隊的科學研究成果為主。

（二）生物多元文化主義的興起：起源多元、血緣混雜的台灣人

相較於政治、文學、歷史等領域在 80 年代就開始重寫台灣歷史（蕭阿勤 2012），90 年代生物醫學涉入族群、國族及其台灣人血緣歷史的重新理解，已經是較晚出現的現象。90 年代之後，從基因角度探討台灣人起源、不同族群比較的科學研究開始出現與發展。其中以被尊稱為「台灣血液之母」、曾任馬偕紀念醫院輸血醫學研究室主任多年的林媽利博士及其研究團隊，最受矚目。她也曾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薦，成為台灣第一位入圍「Helena Rubinstein 獎」的傑出女性科學家，也被《天下雜誌》評選為「台灣最具影響力的 200 人」之一。

從 1990 年開始，林媽利所領導的馬偕紀念醫院輸血醫學研究中心，開始針對台灣原住民，展開為期十年的研究。該中心目前主要研究方向，包括：(1) 台灣原住民的母系血緣關係及來源；(2) 台灣人（閩南及客家人）與平埔族的關係；(3) 台灣人與原住民的基因研究；(4) 台灣人血緣的調查；(5) 東南亞島嶼族群與台灣原住民的血緣關係；(6) 古 DNA 的研究。¹⁴ 該中心對於台灣人溯源與族群關係的基因研究，在重要科學期刊發表的英文論文超過 160 篇、學術研討會論文超過 200 篇，主持政府單位補助的研究計畫超過 30 項等。研究團隊關於台灣人起源、台灣人與原住民有多少的血緣關係、台灣人基因組成等等的重要研究成果，都牽涉到台灣的認同政治發展。

筆者於 2012 年前往馬偕紀念醫院醫學研究部「輸血醫學暨分子人類學研究室」訪談林媽利醫師，她談到如何發展不同於白人的輸血安全標準，建立台灣人自己的輸血安全系統。她說：「這個是很冷門的，一開

14 資料來源：馬偕紀念醫院網站（取用日期為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但目前網站資料已經移除。

始沒有人要做啊……最先台灣捐血系統都沒有很完整，醫院沒有標準的輸血作業，我就改革捐血中心的安全標準。當時同時也進行很多血型的研究，發現台灣跟那個白種人不一樣，所以就覺得應該有亞洲人的標準作業這樣。」關於什麼是「亞洲人的標準作業」，她指出：「日本人都是跟著白種人的標準，那我是覺得我們應該要找台灣人自己的標準。不過妳要先做 research，知道台灣人的血型是什麼、抗體是什麼，再去找哪個方法」。接著她談到：「那時台灣經濟還沒有起飛，妳要在不夠資源還有人力的地方，達到最高的安全標準。從 1981 年到 1983 年開始吧……到 2009 年大概都做好了。我們在馬偕醫院發明一個輸血前的安全試驗 (Manual Polybrene, MP) 的方法，現在這已是全台通用的方法，台灣成爲亞洲第一個有本土化輸血作業的地方，這方法不適用於白人，我們在國際輸血學會組織一個 MP 的委員會，台灣的 MP 法現在在國際上是很有名的」。

至於如何從起初推動台灣輸血作業改革，進而研究台灣人起源等問題呢？林媽利表示：「我從做血型就發現北方漢人跟南方漢人不同」，「我們教育告訴我們從北方漢人來，但我的研究證明這個不是啊！」進一步談到台灣原住民基因在研究上的重要性時，她說：「屬於台灣的，就是要看原住民，原住民跟人家不一樣。在醫院做輸血的工作，從血型看……我們的看法和語言學家認爲台灣原住民是同一個來源是不同的。這些年台灣族群的研究，我們也發現台灣人在主要的越族及平埔族的血緣外，尚有其他多元來源的基因，差不多每個人都有不同來源的祖先群，這是因爲台灣的地理位置自古是在人類遷移的路線上」。

上述林媽利醫師的談話，扼要地歸納了 1980 年代開始的二十多年來她與研究團隊的研究歷程，亦即從早期血型研究發現亞洲人與白種人的差異、致力於建立台灣本土的安全輸血作業標準等，到後來努力解開台灣各族群基因與血緣身世之謎。以下筆者將指出這些生物醫學研究成果的重點，以及它如何呈現移民社會中具有多元、混雜血緣的台灣人形象。

1. 台灣人不是純種的北方漢人

林媽利等人在2001年於國際醫學期刊 *Tissue Antigens* 發表〈從組織抗原推論閩南人及客家人，所謂「台灣人」的來源〉(The Origin of Minnan and Hakka, the So-called "Taiwanese", Inferred by HLA Study) 一文，這篇論文後來被引申以支持台灣人不同於中國人的看法，因而成為論辯的焦點（見本文後面的討論）。該文以人類白血球組織抗原 (HLA) 基因頻率分析指出，南方漢人是源自南方而有別於北方漢人，台灣人（閩南及客家人）是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原住民「越族」的後代，保存著古代越族的基因 (A33-Cw10-B58-DRB1*03-DQB1*02)。林媽利等人指出，這個結果也符合民族史記載，亦即在秦漢及接下來的魏晉南北朝、五胡亂華時期，因為戰亂北方中原人士紛紛南遷，使得部分中原人士的基因可能滲入南方人，但今日的閩人仍主要是東南沿海地區原住民越族的後代。林媽利等人強調，當「越」的文化漸漸被漢化後，越族在歷史上就被改名成「漢族」，導致今日台灣的閩南人錯誤地自認為是純種北方漢族的後代 (Lin et al. 2001: 192-199)。

2. 台灣原住民基因與東南亞島嶼族群的血緣關連

到目前為止，我們對遠古時期的台灣歷史仍然所知無幾，不過可以確定千百年以前原住民是台灣島上的「唯一主人」。台灣原住民歷經1624-1661年荷蘭、西班牙統治，1661-1895年鄭氏、清朝統治，1895-1945年日本統治，以及1945年之後國民黨來台，從島上的唯一主人到幾乎完全失去主人地位。林媽利醫師與馬偕醫院輸血研究室，在過去二十多年來所進行的台灣原住民特有血型、血緣與起源的分析，則努力嘗試從DNA角度來理解原住民的身世之謎。台灣原住民的語言被歸類為南島語系，被稱為「南島語族」。澳洲學者 Peter Bellwood 在1991年於 *Scientific American* 發表〈南島語族的擴散與語言的來源〉(The Austronesian Dispersal and the Origin of Languages)，認為台灣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 (Bellwood 1991)。Bellwood 從語言學研究的角度認為台灣原住民出於同一來源，但林媽利的研究卻與這個風行一時的「台灣原鄉論」

有不同的看法。林媽利和 Richard Broadberry 在 1998 年於國際期刊 *Transfusion Medicine Reviews* 發表〈免疫血液學在台灣〉(Immunohaematology in Taiwan)一文，文中不同意語言學者所認為台灣原住民同屬南島語系起源的研究假設，並指出原住民族群之間的血型分布差異大，台灣原住民族不僅有不同起源，而且長久以來彼此隔離 (Lin and Broadberry 1998: 66)。

林媽利等人接著在 2000 年於國際期刊 *Tissue Antigens* 發表〈台灣原住民人口的異質性：與史前蒙古人種散布的可能關係〉(Heterogeneity of Taiwan's Indigenous Population: Possible Relation to Prehistoric Mongoloid Dispersals)一文，文中指出台灣原住民常見的單倍體 (haplotype) 也常出現在一些亞洲族群身上，這表示台灣原住民族或多或少與北部和南部的亞洲人種在基因上具有關連性，分析也顯示出台灣原住民和大洋洲之間的關係緊密 (Lin et al. 2000: 7-8)。之後，林媽利進一步與 Jean Trejaut 在 2005 年於國際期刊 *PLOS Biology* 發表〈追溯台灣南島語族的遠古粒線體系譜〉(Traces of Archaic Mitochondrial Lineages Persist in Austronesian-Speaking Formosan Populations)一文，以 9 個台灣原住民族群的 640 個樣本，透過母系粒線體 DNA (Mitochondrial DNA) 的單倍體頻率分析，指出台灣原住民和其他亞洲人口明顯不同，和東南亞島嶼的人比較接近 (Trejaut et al. 2005: 1366)。

透過原住民 DNA 分析，林媽利追溯台灣原住民的遠古身世，認為台灣原住民在一萬多年前就到台灣。台灣原住民帶有多元來源的基因組成，也符合台灣在冰河時期是人類遷移路途中間站的推測。著眼於台灣原住民起源的多樣性，林媽利在 2010 年出版的專書中歸納指出，台灣原住民常見的單倍體也在毛利人、新幾內亞高地人、澳洲原住民、愛斯基摩人、Orochon 人（在黑龍江以北）、蒙古人、日本人、滿族、Buriat 人及加拿大北方的印地安人身上出現。林媽利指出，這顯示台灣原住民與這些族群在遺傳上的關連，藉此可以說明台灣原住民起源的多樣性（林媽利 2010: 126）。

3. 再發現平埔族

1683年台灣納入清朝版圖，1760年清朝實施海禁，偷渡來台的男丁無法攜女眷，台灣流行「有唐山公，無唐山嬖」的古諺，顯示從福建、廣東來的男性祖先大多娶台灣原住民女子。近年來，台灣人到底帶有多少平埔族及高山原住民的血液，成為科學研究的焦點，也成為重塑台灣人認同的重要論述來源之一。

日治時期延續清朝的人群分類，將台灣原住民分為「生蕃」及「熟蕃」，昭和十年(1935)，台灣戶口資料取消「種族」的分類，並改「生蕃」為「高砂族」、改「熟蕃」為「平埔族」，當時平埔族共約 57,812 人。戰後為行政方便，國民黨政府將日治時代分類的高山族變成「山胞」，並依居住地分為「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1954年台灣省政府發文取消平埔族範疇，平埔族於是在漢化的名義下消失。¹⁵一直到 80 年代中期以後，平埔族的歷史與文化成為學院專業與民間文史工作者的研究題材，也激發了 90 年代後平埔族群的認同復興及文化復振運動（蕭阿勤 2012: 315-320）。

至今平埔族還沒有成為國家認可的族群分類，不過近年來越來越多台灣人重新認定自己為平埔族人。在這樣的政治與文化氣氛中，90 年代以後生物醫學研究也開始關注這些被認為已消逝的平埔族人。林媽利醫師說：「他們自己說他是平埔族，我們就相信他是平埔族。來做檢查的那些人，其實那些人大部分都很懷疑自己是不是漢人。……從 1999 年到 2006 年我們陸續採集到西拉雅族人血液或口水檢體……」。林媽利等人的研究指出，台灣平埔族與高山族及東南亞島嶼族群共有相近或相同的血緣。與高山族不同的地方是，每個平埔族在不同程度上和閩南人、客家人共有亞洲大陸的血緣（林媽利 2009）。此外，林媽利在〈我們流著不同的血液〉一文也指出，根據目前較容易找到的兩個平埔族「巴宰族」

15 見台灣省政府令府民二字第 33172 號，該文指出「居住平地之平埔族應視為平地人，列入平地遷民名冊」。發文日期：1954 年 4 月 9 日。

及「西拉雅族」，研究發現這兩族在親緣關係上介於台灣人與原住民之間，依然保有自己原住民族群的特徵 (2006: 127)。綜合來說，林媽利的研究團隊指出，大部分台灣人都是「漢化番」的後代，平埔族並沒有消失，大多數族人已融入台灣人的大熔爐中 (林媽利 2010: 47-48)。

4. 多少比例台灣人帶有原住民的血液

1996年4月6日，在台北醫學院舉辦的「原住民健康問題之現況及未來展望」研討會中，高雄醫學院的陳順勝醫師首度指出20%-60%的台灣漢人擁有原住民基因。隔天4月7日的《民生報》就以〈大陸血脈漸行漸遠：台灣漢人、原住民血緣相繫並相通〉為標題，登上醫藥新聞版頭條。¹⁶

前面提到林媽利發表於2000年的〈台灣原住民人口的異質性：與史前蒙古人種散布的可能關係〉(Heterogeneity of Taiwan's Indigenous Population: Possible Relation to Prehistoric Mongoloid Dispersals) 文章中，發現原住民的HLA-A、B、C基因，占有台灣漢人的13%，意義是100個台灣人中有13人帶有原住民血液。另外，就像前面提到的，她在〈我們流著不同的血液〉一文中，指出從母系粒線體DNA比對來探測台灣人具有原住民基因的比例，顯示有26%台灣人擁有來自原住民的母系血緣。亦即台灣2,300萬人口中約有600萬人是平埔嬭與高山嬭的後代，其他74%則來自唐山嬭的後代 (林媽利 2006)。2007年8月11日，林媽利自行投稿至《自由時報》的「言論廣場」版，發表〈非原住民台灣人的基因結構〉一文，指出有85%的台灣人具有台灣原住民血緣，認為這是包括平埔公、平埔嬭、唐山公、唐山嬭、高山公、高山嬭及少數外國基因共同建構。

綜合林媽利及其團隊的前後研究來看，他們所發現的台灣人具有原住民基因的程度，從2000年採用組織抗原(HLA)的13%、2006年採用

16 陳順勝(1997)的這篇研討會文章主要是從HLA進行資料推估，後來以〈從人文與醫學資料看台灣的族群〉為標題，收入施正鋒所主編的《族群政治與政策》一書。該書有13篇論文，其中就有3篇文章是從遺傳醫學DNA角度討論台灣入血緣與族群的遺傳指標。

母系粒線體 DNA 的 26%，到 2007 年綜合採用 HLA、Mito-chondrial DNA 與 Y 染色體 (Y-chromosome) 測得的 85%。台灣人帶有原住民基因比例的科學數據逐漸增高，她的解釋是「藉由不斷發現的新方法及擴大族群的研究範圍，得到的結果可讓真相更清楚」（林媽利 2008）。她進一步說明，這是由於「HLA 只能看出各個族群間的基因距離，無法追蹤祖先如何遷移。然而藉由母系粒線體 DNA 與 Y 染色體的研究，使我們能夠找到台灣島上不同族群的母系及父系祖先遷移路徑」（林媽利 2006: 126）。換句話說，林媽利強調更進步的分析方法及更大的研究範圍，會帶來更為精確的研究結果，而綜合這些父系血緣、母系血緣、體染色體、古代 DNA 等多方面的資料，可以用更科學的方式為台灣人尋根，確認台灣族群的來源及遷移過程，以及台灣人的基因組成。

歸納來說，林媽利醫師及其團隊二十多年來的科學研究成果，在於指出：(1) 台灣人（閩南人及客家人）不是純種的北方漢人，主要是中國大陸南方越族的後代，並且還兼有其他異質多元的血緣起源。(2) 有相當比例的台灣人帶有平埔族與原住民的血緣。她的專書更進一步強調，台灣人的基因有多方不同族群的來源，包括台灣原住民、東南亞島嶼、中國東南沿海及亞洲大陸，還有意想不到的少數日本人及白種人。因此，大部分的台灣人都有不同的祖先群，這些混種的 DNA 組成，構成了台灣人的遺傳基因（林媽利 2010: 111）。

從分析「社會」因素如何內滲於科學知識生產的角度來看，林媽利團隊關於台灣族群基因系譜、台灣人血緣起源等議題研究的「生產」與「消費」都鑲嵌在台灣 80 年代末政治解嚴之後的脈絡中，尤其是學術研究對族群政治的禁忌解除，以及反對運動促成台灣認同政治轉變的社會文化氛圍。80 年代黨外反對運動與原住民運動相結合，提倡以「本土化」的角度理解台灣的過去，開始強調原住民的觀點，質疑漢族中心的「同化主義」，並且透過原住民起源與歷史，重塑移民社會混種、多元的台灣人形象，以符合「多元文化主義」的理想。90 年代以來國家大力扶植基因科技的發展，生物醫學於是繼政治、文學、歷史等領域之後，也開

始透過尖端基因科技企圖回答何謂台灣人、台灣人的起源、多少比例的台灣人帶有原住民基因等問題，成為族群與國族政治形構過程的一部分。

Epstein (2007: 1-29) 曾指出，社會運動會產生新的人群分類範疇與生物醫學樣本的新界定，有可能不同於國家原先人群分類標準，並促成官方人群分類的改變。上述林媽利團隊對平埔族的研究，也反映出 80 年代中期以來政治反對運動所提倡的認知架構。官方目前雖未正式承認平埔族的分類，但科學研究呼應實驗室外平埔族復振的社會運動等，已經產生相當的社會效應，更強化平埔族的人群劃分與連帶感。平埔族重新成為生物醫學實驗可被界定與分析的樣本，亦即平埔復振運動對科學研究產生新分類標準的內滲，而科學生產的基因證據也逐漸從實驗室外溢，加強當代的平埔認同。

解嚴之後所出現以林媽利等醫師為主的台灣人血緣起源與組成的研究，呈現台灣基因科技與族群、國族認同政治連結的特殊樣貌，有兩點重要的特色：

第一，傳統種族主義強調血緣純種，凸顯人類群體之間具有生物本質性差異，藉此主張某一群體（例如亞利安人種）與其他群體的優劣對比。種族主義認為人類不同的膚色、體型等外表特徵具有生物上的基礎，因而可以據此明確劃分不同的種族或相關的人群，進而區分優劣，並正當化群體間政治、社會、文化的歧視、壓迫與不平等的安排。相對地，從林瑤棋、朱真一到林媽利等醫師，他們的知識旨趣不是強調漢人在生物血緣的純粹或優越，而是企圖證明台灣人血緣起源上的混雜，有著那些傳統上被視為「劣等」的「蠻夷」或原住民的血統，並加以肯定。

第二，受到 90 年代四大族群的社會範疇興起，這種由過去同化主義走向強調容納四大族群人群分類標準的科學論述，是帶有「生物多元文化主義」色彩。此外，這種以原住民血緣為榮的科學論述，充分展現 20 世紀末全球認同政治的普遍特色之一，亦即一種企圖去殖民的「反論述」(counter-discourse) 性質。19 世紀末、20 世紀初逐漸形成的中國民族主義以漢人民族認同為中心，對於排斥漢族中心主義與中國認同的人們來說，

爲了打破純種漢人、炎黃子孫的論述，強調具有非漢族或混血的系譜，變得非常重要。林媽利等人的研究指出台灣人擁有越族（非漢族）的祖先，以台灣原住民基因論證台灣人血緣的混雜，強調台灣人原住民起源的多樣性，否定台灣人來自血統純種的中原漢人，這種帶有容納多元族群（四大族群）與國族差異（強調台灣人與中國人不同）科學論述的形成，明顯來自 90 年代之後四大族群、多元文化主義、台灣民族主義論述的興起，這些台灣認同政治的轉變帶有去殖民的「反論述」性質，¹⁷ 它挑戰漢族中心主義或中國民族主義，揭露台灣四大族群的區分與存在，肯定族群間的差異，更從多元文化主義、多元族群史觀的角度謳歌這些差異，重寫台灣史。

上述所分析的生物多元文化主義的科學知識生產，與 90 年代浮現的四大族群、多元文化主義與台灣民族主義，促成人羣分類標準的轉變與相互共構。一方面是醫學樣本的推論範圍由中國人轉向台灣人，產生 Abu El-Haj (2012: 53-59) 所謂認識論客體 (epistemic object) 的轉移。另一方面生物醫學、遺傳基因知識形塑多元起源、混種的新台灣人形象，系譜科學對台灣歷史的重新書寫，也與既存關於集體認同的公共論述相呼應。不過生物多元文化主義的興起，不只是新的社會人羣分類內滲於科學知識生產、或少數幾位科學家的研究與論述所促成，更同時來自外溢的社會效應，導致與台灣複雜族群政治有關的科學爭議在公共論述浮現。本文接下來要分析促使這樣的科學專業知識外溢於實驗外的三個重要社會機制。

17 上述所謂去殖民的反論述，主要是從本省人（閩、客）為主體的台灣民族主義觀點出發，日治時期後去殖民主要是對抗 1945 年之後國民黨政權的統治及其意識形態。對原住民族而言，有部分原住民菁英認為以台灣為主體的政治與文化本土化過程有助於保障原住民主體，因此樂見台灣人與原住民血統親近的科學論述興起。但也有原住民菁英認為台灣民族主義的去殖民反論述，未必完全符合他們的民族利益，因此同時批判中國民族主義與台灣民族主義兩者都沒有站在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立場。

五、外溢：科學知識與實驗室外的社會效應

（一）溯源基因檢測的消費與論述

基因系譜檢測的商業公司，近年來在美國與歐洲快速成長 (Nash 2004)。尋根、溯源的技術，通常是以母系粒線體 DNA 或父系 Y 染色體特定對偶基因 (alleles) 或突變，追蹤人們的系譜起源。而當代尋根、溯源基因檢測的科學知識出現，不只牽涉實驗室內單純的科學技術，也具有相當的政治意涵。亦即 DNA 證據經常被用來支持人們對某個族群的私人情感，或是被用來公開要求承認某個人群，基因科技成爲想像並合法化個人基本社會連結的一種新方式 (Brodwin 2005: 139)。

2009 年 8 月台灣微測公司與林媽利合作，成立台灣第一家「溯源基因檢測」的總代理公司，並強調國外的類似公司無法提供台灣族群的特有資訊，而馬偕醫院的基因資料庫則已建立「全世界最完整的台灣族群資料，包括平埔族等原住民資料庫」。¹⁸ 當筆者首次進入馬偕紀念醫院輸血醫學研究中心訪談，林媽利醫師辦公室牆上正貼著「溯源基因檢測」的海報，上面寫著「溯源基因檢測，讓 DNA 告訴您祖先們來不及說的故事」，下面的一排英文字則是“Taiwan Institute of Genetics for Evolutionary Roots”。當時請教她在推動的「基因尋根服務」如何界定基因的科學證據與身分認同關係時，她明白說道：

「尋根」只是讓我們更瞭解自己，血緣的認定與族群的認定沒有關係……，像我媽媽是日本人，我從來不講我是日本人，會說我是台灣人……。族譜的基因的來源有太多了，尤其台灣混血很厲害，血緣只是一個參考吧！

18 見台灣溯源基因檢測網頁 (<http://blog.sina.com.tw/taiwanancestry/>，取用日期：2013 年 5 月 25 日)。

林媽利推動的溯源基因檢測公司出現後，台灣許多重要的政治人物紛紛接受檢測，並樂意公開宣布自己帶有平埔族等原住民或其他非漢人的血統。例如2011年底《聯合晚報》的記者報導台灣獨立運動的重要領導人物彭明敏接受抽血篩檢的DNA解碼結果顯示，他是平埔族的後代，可說是土生土長的台灣人，這讓彭明敏相當高興，更堅定自身的政治信念。¹⁹同年7月《時報週刊》也以「家世最顯赫的原住民」為標題，報導曾任民進黨外交部主任、當時為台灣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的楊黃美幸「追蹤族譜」，發現她的母系具有台灣南部高山原住民的基因。她驕傲地說：「你看，我也是番，而且不是熟番（平埔族），是生番！」²⁰另外，80年代以來在建構台灣史觀上扮演重要角色的歷史學者李筱峰，在化驗比對血液後，發現他的母系血緣來自印度東北方的少數民族、父系血緣為非華人的東南亞血緣、組織抗原則屬於閩越族人的血緣。²¹李筱峰表示：

如果在我年少的時代，獲知自己具有如此複雜多元的血緣，一定會對自己是「雜種」感到驚訝、難過。因為中國國民黨灌輸給我的「教育」是一套「炎黃子孫」、「龍的傳人」的迷思，怎能接受自己是「番邦夷狄」的「雜種」？但自從擺脫這套政治迷思而覺醒之後，我不但對自己的「雜種」不以為恥，反而更因此而忻然喜悅。（李筱峰2010:3）

已逝的歷史學者、前國史館館長張炎憲，對於自身溯源基因檢測的結果，曾高興地表示：「林媽利醫師說我是泰雅族，……泰雅族在台灣是很凶悍的族群，遺傳到身體很強壯」。²²民進黨立委田秋堇在林媽利

19 聯合晚報，2011年，第A5版，11月15日。

20 時報週刊，2011年，1744期，頁40-42。

21 自由時報，2010年，第A15版，7月4日。

22 見2010年10月22日原住民族電視台「原住民新聞雜誌」第630集「我們的血緣來自何方」專題。

證明她有西拉雅族血統時也表示：「化驗結果是爸媽和我都有西拉雅血統，現在平埔族正名就算成功，我還是沒有辦法登記這個原住民。但是我不要緊，我只要知道，我是什麼人最要緊」。²³ 知名的本土文史作家陳柔縉在林媽利確認她的父系血緣近似西拉雅族時，也以〈基因不滅，我是平埔族〉為題投書，她說：「……我應該是平埔族人。我想我一定講得眉飛色舞，姊姊曾經沒好氣地回說，『我們是番仔，這麼高興嗎？』」。²⁴ 2010年10月22日原住民族電視台播放專題報導〈我們的血緣來自何方？〉，片中訪問林媽利、張炎憲、田秋堇等人溯源基因的檢測結果後，大家都以帶有原住民基因的血液為榮。卑南族的立法委員陳瑩更曾高興地表示：「還滿高興，就覺得原住民族聚集在這兒並不孤獨啊，因為有這麼多人都想當原住民」。²⁵

與19世紀美國的「一滴血」(one drop of blood)原則相互對照，上述台灣現象相當值得注意的特殊面向，就是對於擁有平埔族等原住民一滴血的強調與讚頌。當時美國在所謂一滴血原則下，一個人不管外表如何，只要有任何的非洲裔祖先，就算是「黑人」(Negro)。擁有一位有非洲血統的曾曾祖，就可以凌駕其他十五位左右的祖先，決定一個人屬於黑人(Perry 2007: 18-19, 111, 130)。在當時盛行的種族主義下，黑人備受歧視與壓迫，黑白種族劃分嚴明，社會制度上完全否認混血人群的獨特身分與權利。與19世紀美國不同的是，上述台灣人士對於自己的血液帶有原住民「一滴血」而倍感光榮，這種特性只有放在1980年代以來政治與文化本土化脈絡中，在具有台灣民族主義色彩的集體認同與歷史論述架構中，才足以理解。此外，這也顯示生物多元文化主義基本上挑戰漢人中心主義與中國民族主義的「反論述」色彩。為脫離中華民族一統、漢人純種的宣稱，以帶有原住民的混種感到驕傲，充分彰顯當代台灣族群、

23 2010年10月22日原住民族電視台「原住民新聞雜誌」第630集「我們的血緣來自何方」專題。

24 聯合報，2010年，第A4版，10月2日。

25 2010年10月22日原住民族電視台「原住民新聞雜誌」第630集「我們的血緣來自何方」專題。

國族認同政治的特殊形態。

生物多元文化主義的「反論述」性質，也使得接受基因尋根檢測的台灣人與前面討論的 Nelson 研究的英、美黑人有所不同。那些黑人渴望的是確認自己在非洲的（單一的）根源地或祖先族群，一旦檢測結果與原先認知不同，就會感到迷惘而無所適從，必須費力協調不同證據來重建自己的系譜敘事 (Nelson 2008: 763, 770, 775)。但台灣檢測者的主要目的不在於尋找（單一的）根源地或祖先族群，反而在於否定單一的漢人歸屬，對他們來說只要確認有非漢人的血統即可滿意接受。

不過即使台灣基因檢測者與黑人檢測者有上述差異，但都顯示 Nelson (2008: 768-775) 所指出的，人們事實上是在個人經驗與特定認同政治脈絡中詮釋運用檢測的結果，他們原本關於系譜的特殊渴望影響了對科學證據的態度與使用。而這些個人的渴望，就像上述那些接受檢測的台灣政治人物所顯示的，深受台灣認同政治轉變的影響。個人溯源基因檢測的科學證據，開始進入台灣認同建構的公共論述過程中，基因檢測的知識與技術也逐漸參與認同建構的過程，顯示科學外溢的社會效應。

（二）科學外溢效應與媒體再現

1987 年台灣解嚴後，族群與國族認同幾乎是二十多年來社會上最引起爭論與關注的政治、文化議題。生物醫學與基因科技關於台灣族群基因、台灣人血緣組成與起源等研究發表，由於牽涉到所謂客觀的「科學證據」，逐漸成為媒體注意的焦點。

筆者針對台灣與中國報紙如何報導、再現台灣人 DNA 組成與起源的科學研究成果，以人工閱讀選出「台灣人 DNA 起源」、「原住民 DNA 起源」、「台灣人組成」、「族群 DNA 比較」四個主題，加以比較與分類，並特別注意其中關於林媽利的報導。表 2 以 10 年為期，整理比較結果。²⁶

26 資料來源包括：(1) 聯合知識庫，搜尋 1951-2012 年的《聯合報》、《經濟日報》、《聯合晚報》、《民生報》；(2) 透過即時報紙標題索引資料庫、新聞知識庫、台灣新聞智慧網等

表 2 台灣族群與台灣人基因血緣的新聞報導篇數

年代	台灣人 DNA 起源		原住民 DNA 起源		台灣人 組成		族群 DNA 比較		小計	
	台灣 報紙	中國 報紙	台灣 報紙	中國 報紙	台灣 報紙	中國 報紙	台灣 報紙	中國 報紙	台灣 報紙	中國 報紙
1990 以前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	0 (0)
1991- 2000	7 (0)	0 (0)	17 (5)	0 (0)	3 (0)	0 (0)	29 (0)	0 (0)	56 (5)	0 (0)
2001- 2012	26 (10)	5 (4)	39 (21)	24 (4)	9 (9)	1 (1)	22 (8)	4 (3)	96 (48)	34 (12)
小計	36 (11)	5 (4)	56 (26)	24 (4)	12 (9)	1 (1)	51 (8)	4 (3)	155 (54)	34 (12)

註：括號內為其中關於林媽利報導所占的篇數。

表 2 顯示，1990 年代以來，針對台灣族群與國族的血緣基因的報導明顯增加，林媽利團隊的研究報導尤其是媒體的注目焦點，這樣的議題也受到中國媒體的關注。專業、深奧的生物醫學術語與研究成果，透過媒體的報導而在專業圈之外傳播，影響廣泛的社會大眾。因此，媒體在科學外溢於社會、造成社會效應上，扮演關鍵的角色。林媽利團隊對台灣族群基因、台灣人血緣組成與起源等研究固然相當特殊而重要，但是如果沒有媒體的大力報導，那麼它是否會引起廣泛的社會關注與效應，值得存疑。大眾傳播媒體的作用，可說是促進科學與社會共構的重要機制，不過媒體為達大眾傳播的效果，標題為求簡單明白、扼要醒目，通常簡化複雜的科學論證與結果，製造黑白分明人群差異的印象。在當代複雜的認同議題上，反而經常將特定的社會認同本質化而帶來更多爭議。

首先，前面提到林媽利等人在 2001 年〈從組織抗原研究推論閩南人及客家人，所謂「台灣人」的來源〉一文，指出台灣人擁有越族、亦即南方漢人的基因，不同於北方漢人。這篇文章發表後，2001 年 4 月 29 日《自由時報》的報導標題為〈新發現：台灣人非漢人，閩客都是越族〉。同一天聯合報系的《民生報》醫藥新聞版報導標題為〈台灣人非漢人：

血液分析發現，台灣閩南人、客家人是大陸東南沿岸越族原住民〉，《聯合報》生活版的報導標題則強調〈馬偕醫師論文指出：台灣人屬中國東南沿海「越族」〉。另外，《中國時報》的報導標題為〈台灣人是越族〉，《奇摩電子報》則為〈五胡亂華，越族被漢化，導致閩南人自認是純種漢族後代〉。²⁷ 上述標題都同樣簡單扼要，製造人群分類清楚的界線，讓讀者對「台灣人不是漢人」印象深刻。

其次，在原住民基因與東南亞島嶼族群的血緣關連方面，對於林媽利等人的研究成果(Lin and Broadberry 1998)，《聯合報》以〈原住民血緣，近似大洋洲族群〉²⁸、《民生報》以〈台灣原住民，血統，非常純種〉²⁹等醒目標題報導。2004年一場名為「從基因、語言及考古學的發現看東亞大陸及台灣島上人類遷移」研討會中，林媽利指出台灣原住民的祖先，早在一萬四千年前冰河時期就遠從東亞大陸遷徙而來的東南亞族群。隔天《自由時報》就以〈一萬四千年前，原住民抵台〉³⁰、〈台灣原住民海外有傳人〉³¹為題報導。《民生報》則以〈台灣原住民，玻里尼西亞人祖先，基因比對，源起非洲一萬四千年前抵台，和印馬菲人同血緣〉³²為標題，強調玻里尼西亞人的母系遺傳可能來自台灣原住民。之後台灣各大報仍密切報導林媽利的原住民相關研究，例如〈林媽利教授實驗證，實達悟與菲伊巴丹人，有血緣關係〉³³、〈粒線體 DNA，為原住民尋根，馬偕研究顯示，6% 與東南亞族群相近，3% 與大陸族群類似〉³⁴、〈人類應起源非洲，台灣原住民與東南亞族群關係密切，夏威夷

三個系統，搜尋1991-2012年的《自由時報》；(3)透過中國時報全文影像資料庫與台灣新聞智慧網兩個系統，搜尋1950-2012年的《中國時報》；(4)中國部分透過「慧科大中華新聞網」資料庫，搜尋1998年迄今的相關報導。

27 奇摩電子報，2001年4月29日。

28 聯合報，1999年，第A6版，11月13日。

29 民生報，1999年，第11版，11月13日。

30 自由時報，2004年，第8版，8月29日。

31 自由時報，2004年，第8版，8月29日。

32 民生報，2004年，第B7版，8月29日。

33 聯合報，2002年，第18版，3月19日。

34 民生報，2002年，第A11版，11月26日。

一帶波里尼西亞人，可能來自台灣》³⁵、〈血液研析專家：台灣、南太平洋，可能一家親〉³⁶等。這些醒目的標題，不斷強化台灣原住民與東南亞族群具有血緣關連的印象。

再者，關於台灣人擁有原住民基因比例方面，林媽利早期的科學數據，並沒有引起媒體太多的關注。在1999年11月第十屆國際輸血學會亞太地區大會之後所出現的兩篇關於林媽利的報導，〈原住民血緣，近似大洋洲族群〉³⁷與〈台灣原住民血統非常純種〉³⁸，並沒有提到她關於台灣人有13%原住民基因的論點，而是著重於原住民血統的純正。2000年11月《民生報》一篇以〈台灣原住民，血源各族有別，研究顯示：通婚少，血液特徵獨特〉為題的報導，同樣沒有提到上述13%比例的論點。不過到了2006年5月「台灣歷史與文化國際會議」中林媽利發表研究成果後，隔天《聯合報》以〈學者研究26%台灣人，有原住民基因〉為標題報導。此後隨著林媽利更多的研究結果問世，報章的報導逐漸熱烈，例如〈林媽利：85%閩客有原民基因〉³⁹、〈你，可能有原住民基因〉⁴⁰、〈閩客族群85%有原住民血統〉⁴¹等簡單而引人注目的標題，都在於強化台灣人與原住民血緣相通的看法。

2007年8月林媽利在《自由時報》發表上述的〈非原住民台灣人的基因結構〉一文，指出85%的台灣人帶有台灣原住民的血緣。向來言論傾向於支持民進黨的《自由時報》，在11月21日的社論以〈台灣人在血統上大多有別於中國人〉為題，引用林媽利該篇論點，認為這項科學研究「完全顛覆了『漢人中心史觀』」。這篇社論中歸結指出：

把這項基因研究和歷史研究綜合起來，不難發現台灣的族群融

35 聯合報，2004年，第A6版，8月29日。

36 中國時報，2005年，第A10版，8月19日。

37 聯合報，1999年，第A6版，11月13日。

38 民生報，1999年，第11版，11月13日。

39 中國時報，2007年，第A5版，11月18日。

40 聯合報，2007年，第A10版，11月18日。

41 自由時報，2007年，第A6版，11月18日。

合，早在上萬年以前原住民自東南亞來台，便開始了。……這種深植於血液中的精神基因，更足以激勵台灣人抗拒外來政權統治以及中國的併吞野心，突破層層考驗朝主權在民、正常國家的目標努力。⁴²

《自由時報》的這篇社論發表兩天後，11月23日《聯合報》即以〈文明社會不容許用「血統論」煽動對立情緒〉⁴³為題回應，強調林媽利的研究不僅指出台灣人有原住民血緣，但同時也是「唐山嬭的後代」。這篇社論肯定「多元族群融合的美麗台灣傳統」，但也擔憂這樣的論述會成為「一邊一國」立基血統論的政治操弄。

如果數百年來的移民歷史已使台灣人形成一個所謂「混血」的族群，則每一種遺傳基因的來源，都是今天「新台灣人」值得感恩、值得驕傲的對象，其中既有高山公高山嬭、平埔公平埔嬭，當然也有占最高比率的唐山公唐山嬭。「血統論」如果非談不可，重點應在於遺傳多樣性的多元融合，絕非「一邊一國」的政治操弄。⁴⁴

媒體既然是促成科學外溢的重要機制，在台灣族群與國族認同議題原本就相當敏感特殊的政治環境中，林媽利的研究與論述所提供的科學知識，一經媒體大肆報導，就容易成為關注的對象。上述《自由時報》與《聯合報》的社論，反映台灣兩家主要報紙一向清楚有別的政治立場。但即使如此，就看待認同問題來說，他們都強調社會的、文化的因素比血緣更重要，而這也是台灣社會普遍的基本共識。

在海峽兩岸複雜的政治關係下，林媽利團隊有關台灣人起源與基因

42 自由時報，2007年，第A2版，11月21日。

43 聯合報，2007年，社論焦點，11月23日。

44 聯合報，2007年，社論焦點，11月23日。

組成的科學研究成果，也引起中國媒體的重視。當台灣媒體以台灣人是越族、台灣人非漢人等斗大的標題來報導林媽利團隊的研究成果時，2002年中國的《文匯報》以〈兩岸人民同屬一祖先 白細胞抗原顯示台灣人與古越人基因樣本相同〉⁴⁵為題，反駁林媽利等人的論點。文中不斷強調大陸人和台灣人血脈相同，來自同一祖先，並引用中國種族研究權威杜若甫教授的話，抨擊林媽利做出的結論荒謬和可恥。中國的《東方日報》也以〈林媽利血統研究，被轟搞分裂〉⁴⁶為標題，指出林媽利的研究發現台灣的閩南人、客家人的血統，與南亞的越南、泰國較為接近，與大陸北方的漢人反而較遠，是為無恥、搞分裂的政治意圖。林媽利相關的科學證據出現後，中國媒體報導陸續引用更多膚紋、姓氏研究的證據，企圖強化台灣人與中國人在血緣的相似與不可分割。2010年《文匯報》以〈膚紋研究證實中華56個民族自古就是一家人，台灣原住民並非源於南洋〉⁴⁷、《新聞晚報》以〈上海交大醫學院最新論文成果顯示56個民族自古就是一家人〉⁴⁸、《澳門日報》以〈膚紋特徵證中華民族自古一家〉⁴⁹等大幅的標題，報導上海交通大學張海國副教授的膚紋研究，指出台灣原住民與藏族皆來自北方漢人，並強調56個民族的血緣一統。⁵⁰

對照兩岸媒體造成的科學外溢的社會效果，台灣方面傾向於將林媽利團隊的科學研究，用來強調台灣做為移民社會的多元血緣起源；中國方面則是對其大力抨擊，強調勿忘來自「唐山」的血緣，藉以重申血緣一統與國族認同的不可挑戰。認同立場對立的雙方經常以迥異的立場看待科學證據，而媒體的再現，強化了原本的人群分類想像，充分顯示媒體對於科學知識的社會傳播與社會效應有相當重要的作用。這種過程的

45 文匯報，2002年，第A4版，8月19日。

46 東方日報，2003年9月25日。

47 文匯報，2010年，第6版，1月22日。

48 新聞晚報，2010年1月22日。

49 澳門日報，2010年，第A9版，1月23日。

50 張海國研究發現，藏族膚紋表現出中華北方群特徵，由此證實藏族源於中國北方民族，而絕非所謂的「南來（印度）之民族」。而取樣台灣原住民阿美族和噶瑪蘭族的樣本，顯示台灣原住民樣本都聚類在北方群內，與原住民源於南洋的研究結論不同。研究出處見Zhang et al. (2010)。

理論意義，仍然在於指出科學的「客觀證據」，不是一種自明的事實。血緣研究或基因檢測提供的是 Nelson 所謂的「可使用的過去」，人們通常按照對自己有意義的特殊方式、所認同的集體敘事、對未來的期望等來詮釋這些科學結果。科學知識透過媒體再現，它的意義與效應，更是經常被政治、社會、文化的各種力量所爭奪、協商，形塑不同人群分類的想像。

（三）科學知識與實驗室外認同政治的爭論

雖然林媽利 (2009: 344) 不斷強調「本人原意為將現時代台灣人的遺傳資料做紀錄，並無意與國族血統論有關係」，而她在科學專業期刊發表研究成果，也沒有任何觸及國族血統的字眼，但處在台灣認同政治高度敏感的氛圍下，她的研究與論述不免引起質疑與挑戰。那些以專業為名的批判，不斷在媒體與公共論述中發酵。我們有必要從科技與社會共構的角度來思考，才能清楚掌握科學在認同政治上扮演的角色。

目前任職於台中科學博物館的陳叔倬與段洪坤於 2008 年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共同發表〈平埔血緣與台灣國族血統論〉一文，直指林媽利的研究論述為「台灣國族血統論」。首先，他們利用 Admix 2.0 分析彙整 Y 染色體多樣性數據，指出台灣漢人與中國南方漢人的父系組成相似度是 93%，與原住民的相似度則只有 7%。其次，這兩位作者指出，台灣漢人與原住民族的粒線體 DNA 組成有所差距；以 Admix 2.0 分析，發現台灣漢人與中國南方漢人的母系組成相似度是 79%，與原住民的相似度是 21%，與一般「查某祖」普遍是平埔族婦女的想法相距甚遠。最後，他們指出，林媽利關於台灣漢人帶有原住民基因的數據，從 2000 年的 13%、2006 年的 26%，大增到 2008 年的 85%，而 85% 的科學數據，是由於「選擇性針對原住民血統來源採用絕對寬鬆標準」（陳叔倬、段洪坤 2008: 147-156, 163）。

實際上雙方針對 85% 的科學數據的爭論，涉及不同的科學知識詮釋

邏輯。⁵¹ 陳叔倬等人所強調的是「漢人血液裡的原住民血液濃度平均值」，林媽利則是以「漢人帶有原住民血液的比例」為標準。舉例來說，假設有 10 個漢人組成的漢人族群，各有不同的原住民混血程度，其中 2 個漢人完全沒有原住民血統，是純種漢人；有 5 人的原住民血統比例八分之一（即 0.125），另外剩下 3 人的原住民血統比例四分之一（即 0.25）。按照陳叔倬等的計算公式，這 10 個漢人的原住民血液濃度平均值應為 $[(0 \times 2) + (0.125 \times 5) + (0.25 \times 3)] \div 10 = 0.1375$ ，這個漢人族群的原住民血統比例是 13.75%。如果按照林媽利的算法，漢人族群 10 人中有 2 人沒有原住民血統，但有 8 人有原住民血統，亦即有八成 (80%) 的人有原住民血統。因此，林媽利採用三個基因系統（母系血緣、父系血緣、組織抗原）來測試，最後計算出 85% 的台灣人身上流有原住民血統，是指 100 個台灣人有 85 個帶有原住民的血統，並非指漢人血液裏的原住民血液濃度平均值高達 85%。

林媽利也隨即在下一期的《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以〈再談 85% 帶原住民的基因〉為文回應，指出 2001 年她發表〈從組織抗原推論閩南人及客家人，所謂「台灣人」的來源〉後，就出現「來自中國相似的批評及攻擊」（2009: 342-343）。她強調：

陳叔倬長期以來甚至到現在還掛名在中國復旦大學現代人類學教育部重點實驗室的科研隊伍，他的為文攻擊台灣的研究是不是為了配合中國的論調？是不是有「漢人血統論」的政治意圖？…… 33 頁長的文章當中屬於他的資料只有幾行 Admix 2.0 的分析，隨便說台灣人來自原住民的母系血緣最高不會超過 20% 的一段敘述，實在不像學術的論述。（2009: 344）

51 技術不是本文的重點，一些 STS 重要研究，例如 Fujimura and Rajagopalan (2011)、Rajagopalan and Fujimura (2012)、Fullwiley (2008) 等，則是從技術角度切入，對祖先、族群起源的科學技術進行許多認識論的反省與批判，採用技術的差異也會導向不同的研究成果。

林媽利團隊的研究成果，引發專業圈內立場不同的爭議後，原民台製作的「我的血液流向上海」、「我的血液你的認同」、「我們的血緣來自何方？」等一系列專題，也開始報導相關的科學論辯。2010年播出的「我們的血緣來自何方？」，片中訪問了林媽利與陳叔倬。林媽利在其中公開澄清85%的科學證據的計算方式，而對於原住民記者娃丹詢問為何台灣原住民檢體被放在「中國台灣省」項目下時，陳叔倬表示：「我們有跟中國方面鄭重的希望他們幫我們做一個更正，不過一直等到論文刊出後，才發現他們完全沒有做更正。這一點我其實也覺得蠻抱歉的。」⁵²

上述林媽利對陳叔倬的抨擊以及記者的詢問，所牽涉的是陳叔倬與屬於復旦大學等的幾位作者於2008年刊登在國際期刊的〈南島語族與傣族父系血緣的關連〉(Paternal Genetic Affinity between Western Austronians and Daic Populations)一文(Li et al. 2008)。這篇論文以父系Y染色體的技術分析推論台灣原住民起源，與前述林媽利等人以母系粒線體分析推論台灣原住民和東南亞族群具有親近性不同。該文指出台灣原住民起源與中國傣族，兩者有親近性，強調中國的傣族才是所有南島語族的上游。作者之一的陳叔倬當時為慈濟大學人類發展學系講師，文章刊出時他的作者欄註明他來自“Taiwan, China”。這個事件，促使當時的國科會於2010年10月21日提出規範，規定國內學者投稿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有關作者之國家名稱，應遵照一般國際規範，「使用我正式國名」；若發現相關資料逕遭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國科會同時要求，評量學術研究成就時，論文著作如未依前點要求更正者，該論文篇數將不予計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10)。簡言之，這些以科學專業為名的競賽，除了在不同的國際期刊各自提出對台灣原住民起源的相異論點，延伸的爭議更觸及到台灣與中國學者學術合作時的國籍定位問題。上述雙方公開的論辯、媒

52 2010年10月22日原住民族電視台「原住民新聞雜誌」第630集「我們的血緣來自何方」專題。

體的追蹤報導與國家學術制度的介入與規範，都顯示科學研究外溢的社會效應。

陳叔倬、段洪坤(2008: 164)在批評林媽利時指出：「認同根本不干祖先的事，活出當下的自己最重要」。林媽利(2009: 344-345)在回應中，也表達與筆者訪問她時的相同態度：「『尋根』只是讓我們更瞭解自己，血緣的認定與族群的認定沒有關係，族群的認定是文化的，就是文化的認同」。⁵³ 即使雙方有著上述類似的看法，但他們牽連國族認同的爭辯卻針鋒相對。在互相明白指責或懷疑對方的政治立場與動機後，林媽利與陳叔倬關於台灣人血緣組成的爭論，至此彷彿已演變成「台灣國族血統論」與「漢人血統論」引領下比較誰「更科學」的競賽，從科學專業期刊的知識生產，到報章、電視媒體的專題報導，這些科學論辯不斷從專業圈外溢而發酵，也延伸到中國。不過重點是：科學證據終究是否能解決複雜的認同問題？

台灣人基因系譜研究與敏感的國族政治有其特殊的關係，處於國族認同具有爭議的社會政治脈絡，不僅媒體在製造科學外溢效果時可能使人們在國族議題上更加二分對立，科學專業本身的爭論也可能如此。從科學與社會是共構的角度來看，科學與社會兩者既然交互作用、彼此纏繞，科學明顯無法自外於社會；但科學又通常自認或被認為具有自足、超然的地位，所提出的客觀證據有著裁判社會爭議或疑慮的權威角色。特別是在涉及人群分類、集體認同時，科學往往難以扮演好它通常自我宣稱或被期待的客觀中立角色，反而容易成為社會政治爭議的一部分。換句話說，這顯示科學本身也鑲嵌在社會、政治與文化的特殊脈絡中，以致於未必能發揮客觀、中立的作用而足以成為當代認同問題的仲裁者。

53 上述在台灣國族認同意識上不同的科學家，在公開談話時都表示「認同」是屬於社會、文化的，與血緣無關，這代表台灣公領域對族群、國族認同看法的一種進步，反對族群認同原生論的共識。不過科學家在公領域的發言，並不意味著他們在實驗室的知識生產就是純粹的科學操作，不會受到他們的性別、族群、階級、社會與政治信念等所影響（可參見Lakoff 2005; Martin 1991; Rabinow 1999）。符合流行的意識形態的公領域發言，以及自身受特定政治認同因素影響的科學知識，兩者看似矛盾，但這種矛盾確實在科學家身上並存。關於這一點的說明，謝謝審查人之一的提醒。

六、結論：走向反身性的生物社會性

20 世紀末的認同政治特色之一是「謳歌差異」，促成「承認政治」的發展。當代的認同政治也深深影響各國生物醫學的知識生產，形成一種「生物政治典範」的全球化發展，而本文則以生物多元主義的興起說明台灣在地脈絡的特性。如果涉及人類遺傳的科學知識生產已經不可避免地涉入當代社會的認同形構，那麼在這種認同「生物醫學化」的過程中，科學該如何才不會重複前一個世紀關於種族的「偽科學」對人類的禍害？蓬勃發展的基因科學與生物科技，如何發展才能成為有助於民主社會的好科學？基於前面的分析，本文結論將分三點來思考這些問題。

首先，本文深化 Jasanoff 的「共構」觀點，分析社會人群分類如何「內滲」到實驗室的科學知識生產，科學知識又如何「外溢」而影響實驗室外的集體認同建構。本文指出台灣基因科技與族群、國族認同政治連結的特殊方式與後果，亦即生物政治典範下「生物多元文化主義」的科學論述興起，而這種論述正展現台灣認同政治的特色。

台灣 80 年代的黨外運動與原住民運動相互提攜，批判漢人中心主義與中國民族主義的認同教化、提倡多元族群史觀與多元文化價值、強調原住民在台灣歷史文化中的重要性等，都使原住民成為台灣「多元文化」的重要象徵。在台灣四大族群、多元文化主義與台灣民族主義出現的認同政治變遷過程中，這些社會、文化、政治因素「內滲」至科學知識的生產，影響醫學實驗樣本的人群分類與代表性意涵（從早期「中國人」到近年「台灣人」）的轉變。生物醫學從原先將種族／族群議題視為禁忌，開始從族群角度來探究台灣人的起源與系譜的組成。強調四大族群差異的人群分類在 90 年代逐漸流行，原先被國家官方分類取消的平埔族，也在一連串復振運動中被生物醫學研究容納為新範疇，促成 Epstein 所謂生物醫學涉入認同政治的「容納與差異」典範在台灣出現。本文的分析指出，這種特定的科學知識透過溯源基因檢測公司的成立與消費、

大眾媒體的報導與科學爭議，持續在公共場域發酵，使得深奧的生物醫學知識以這些社會機制為橋樑而從實驗室外溢，產生一定的社會效應，並與當代台灣的認同現象相互共構交纏，形塑何謂台灣人的公共論述。

90 年代之後，台灣所興起的基因研究熱潮，固然與生物醫學本身全球化的發展有關，但也來自它與國家經濟利益的結合，同時更受到台灣族群／國族政治的社會影響，逐漸導致筆者所謂的「生物醫學的族群化」(ethnicization of biomedicine) 與「族群的生物醫學化」(biomedicalization of ethnicity) 的發展。「生物醫學的族群化」意指越來越多科學家開始使用族群概念進行生物醫學的研究，這也展現在台灣人的基因組成與不同族群系譜起源的科學研究上。「族群的生物醫學化」則表示社會大眾開始以基因、生物醫學的角度來理解族群概念的認知傾向增強。事實上，政治人物藉著血緣溯源基因檢測而公開宣揚本身所帶有的原住民基因、媒體高度的關注與報導所強化人群分類想像，以及科學爭議引發不同立場者的質疑與對抗，都反映科學知識的內滲與外溢鑲嵌在台灣認同政治的動態中。

在 Epstein 所謂生物政治典範下「容納與差異」的多元發展中，美國的生物醫學與認同政治結合所引發的議題，大致都著重在性別、種族、族群等社會認同範疇上。與美國不同的是，台灣的生物醫學與認同政治結合，偏重在族群與國族問題上，更有中國影響的外部因素。台灣的生物醫學研究面對多元文化下容納與差異的問題，不僅牽涉種族／族群的範疇，還涉及民族起源的爭議，與當代國族形構與想像緊密相連。本文分析指出這種科學研究的出現與社會效應，是緊緊鑲嵌在台灣政治、文化的變遷過程中，具體呈現科學與社會的共構關係。這樣的分析也回應 Jasanoff (2004a: 2) 共構觀點，亦即科學不能簡單地被理解為自然真實的反映，也不能被當成社會與政治利益的副產品，自然與社會文化二元對立的立場應該被挑戰。

其次，本文強調在這種社會認同「生物醫學化」的過程中，科學家必須帶有一種「反身性的生物社會性」，以避免走向關於種族的偽科學。

就社會因素內滲科學知識生產的問題而言，台灣認同政治的公共論述轉變、多元文化主義等，明顯形塑了研究族群基因系譜、台灣人血緣起源等的科學家主體性與對社會未來的期望。就像社會學家 Bliss 指出的，美國頂尖基因體科學家有意識地將種族／族群等社會認同範疇帶入研究，他們個人的社會關懷、政治態度、認同歸屬等影響著研究過程，他們也企圖藉著研究以追求更好的社會。林媽利等醫師，與 Bliss 所研究的那些美、加基因體科學家類似，在科學研究中透露出對更好的未來的渴望、個人的社會關懷、政治態度、認同歸屬等，而這些對於宣稱客觀科學的知識建構有一定的形塑作用。他們藉著新的研究對象塑造新的認同與主體性，本身的認同與主體性也可能在研究中逐漸改變。Bliss (2011) 稱這個過程為一種「反身性的生物社會性」。Bliss (2012: 9-12) 強調，在基因體的尖端領域，科學家應聯合社會科學家努力，以一種帶有歷史意識、政治充權的方式來重新思考種族，公開討論抽樣的程序與細節，把種族當成同時帶有生物的與社會的 (biosociality) 共構角度來思考，才有可能不同於過去的種族主義。

筆者過去曾從科學知識社會學的分析角度，從主觀認同與客觀身分、統計平均值與絕對類別、種族／族群內的變異與種族／族群間的變異、單一基因與複雜的社會因素、人群分類的生物標準與社會文化慣行五方面的各自區分，分析生物醫學關於種族／族群概念的操作邏輯、知識基礎，以及方法論與認識論上的限制與盲點，並且強調不同學術社群的相互競爭與批評，有助於加強我們對於種族／族群概念的認識論警覺，以避免將社會人群差異的本質化、集體認同基因化（蔡友月 2012）。筆者也從台灣社會、文化與歷史的脈絡，指出台灣四大族群概念標準化在生物醫學實際操作上可能會遇到的問題 (Tsai 2012)。本文認為科學家進行種族、族群、民族涉及人群分類等社會認同相關範疇的研究，必須從社會、文化與歷史角度，有更多認識論上的反省，以及對自身科學知識與操作邏輯有所警覺，才能讓基因科學這樣的尖端科技在逐漸影響當代個人與集體認同時，亦即在生物醫療化的過程中，能夠避免前一個世紀的

噩夢，不至走向偽科學，而朝向一個「反身性的生物社會性」的發展。

最後，我們必須從生物與社會共構的角度，嚴肅思考科學與社會認同的複雜關係。Liu (2010: 239-240) 在探討台灣「基因民族主義」的發展時，以社會建構論角度，強調基因科技有助於將台灣的集體認同化約到科學證據，並賦予這樣科學證據優位的地位。不同於她的論點，本文同意晚近 STS 的立場，強調我們面對生物醫學涉入人類起源、種族／族群分類與認同政治的現象時，不能停留在傳統社會建構論的外部批判角度，而必須更複雜地思考生物醫學與基因科技在人類社會中可能扮演的角色。因此，本文指出要理解基因科學關於人群分類與系譜的知識性質及其社會作用，必須注意社會文化認知框架，考慮不同社會文化中生物醫學及基因科技與族群及國族認同連結的特殊方式，釐清生物醫學與特定認同政治的複雜共構。本文強調科學知識的生產難以脫離社會、文化脈絡，因此科學論述面對複雜的認同問題，也必須與其他論述相互協商、競爭，並不具備更為優越的角色。

如同 Nelson (2008: 771-775) 指出，科學研究結果或證據，在特定的社會中如何被接受、使用或詮釋，深受社會中既存的意義參考架構所影響。如果這些架構可能形塑科學研究的知識生產、使用與詮釋，那麼因為科學研究結果所引起的爭論，恐怕就難以憑藉科學本身來平息，這樣的科學爭議，也難以透過比較誰的研究技術「更進步」、誰的結果「更科學」來解決。科學研究的知識生產、使用與詮釋既然鑲嵌在社會、政治、文化中，那麼科學就不能獨立處於社會、政治、文化之外的制高點，具有仲裁原有的社會、政治、文化爭議的權威地位。相反地，科學本身往往也是特定社會、政治、文化的一部分，因此未必能扮演更客觀的仲裁角色。

換句話說，應該更加關注的，是那些可能形塑科學研究的知識生產與消費、進而形塑科學爭議的社會、政治、文化等因素，而不是一味追求「更科學」的競賽，這對於反思科學在族群、國族的認同政治中的角色，尤其重要。因為認同政治經常挑動人們的強烈情緒、帶來重大的社

會分歧，科學專業應更加謹慎。社會學家 Pierre Bourdieu 等人 (1991) 指出科學社群中不同典範相互競爭與批評的「交叉檢查系統」(system of cross-checks)，可以加強認識論的警覺，有助於學術的健全發展。台灣生物醫學的科學家與研究社會、政治、文化的社會科學家有必要更加相互交流，形成不同典範的交叉檢查系統，加強我們的認識論警覺，創造彼此相互溝通、對話的平台，這將有助於在生物醫療化的過程中，科學在介入與形塑當代個人與集體認同時，扮演更正面的角色。

參考文獻

- 中國時報，2001，〈林媽利：台灣人是越族〉。第 A6 版，4 月 29 日。
- ，2005，〈血液研析專家：台灣、南太平洋可能一家親〉。第 A10 版，8 月 19 日。
- ，2007，〈85% 閩客有原民基因〉。第 A5 版，11 月 18 日。
- 文匯報，2002，〈兩岸人民同屬一祖先，白細胞抗原顯示台灣人與古越人基因樣本相同〉。第 A4 版，8 月 19 日。
- 文匯報，2010，〈膚紋研究證實中華 56 個民族自古就是一家人，台灣原住民並非源於南洋〉。第 6 版，1 月 22 日。
- 王甫昌，2008，〈族群政治議題在台灣民主化轉型中的角色〉。《台灣民主季刊》5 (2): 89-140。
- 王俐容，2004，〈多元文化主義在台灣：衝突與挑戰〉。論文發表於「2004 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暨『走過台灣—世代、歷史、與社會』研討會」，台北：台灣社會學會，2004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5 日。
- 台灣省政府，1954，台灣省政府令府民二字第 33172 號，1954 年 4 月 9 日。
- 台灣溯源基因檢測網頁 (<http://blog.sina.com.tw/taiwanancestry/>)，取用日期：2013 年 5 月 25 日)。
- 民生報，1996，〈大陸血脈漸行漸遠：台灣漢人、原住民血緣相繫病相通〉。第 21 版，4 月 7 日。
- 民生報，1999，〈台灣原住民，血統，非常純種〉。第 11 版，11 月 13 日。
- 民生報，2000，〈台灣原住民，血源各族有別，研究顯示：通婚少，血液特徵獨特〉。第 A5 版，11 月 10 日。
- 民生報，2001，〈台灣人非漢人〉。第 A5 版，4 月 29 日。
- 民生報，2002，〈粒線體 DNA，為原住民尋根馬偕研究顯示，6% 與東南亞族群相近，3% 與大陸族群類似〉。第 A11 版，11 月 26 日。
- 民生報，2004，〈台灣原住民，玻里尼西亞人祖先，基因比對，源起非洲一萬四千年前抵台，和印馬非人同血緣〉。第 B7 版，8 月 29 日。
- 成令方、吳嘉苓，2004，〈科技的性別政治〉。《婦研縱橫》71: 26-34。
- 朱真一，1999，〈從葡萄糖六磷酸去氫酵素看台灣族群的血緣〉。《台灣醫界》42 (4): 252-56。
- ，2001，〈從免疫球蛋白看台灣人的血緣〉。《台灣醫界》44(9): 24-29。

- 自由時報，2001，〈新發現：台灣人非漢人，閩客都是越族〉。第6版，4月29日。
- 自由時報，2004，〈台灣原住民海外有傳人〉。第8版，8月29日。
- 自由時報，2004，〈基因研究推論，一萬四千年前，原住民抵台，冰河時期從東亞大陸而來，粒線體遺傳特徵與南島族群相似，漢人則罕見〉。第08版，8月29日。
- 自由時報，2007，〈閩客族群85%有原住民血統〉。第A6版，11月18日。
- 自由時報，2007，〈台灣人在血統上大多有別於中國人〉。第A2版，11月21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10，台會綜一字第0990081366號，2010年11月9日。
- 吳基生、王耀東，1952，〈台灣省居民生命表之比較及本省人死亡原因之分析〉。《台灣醫學會雜誌》51(4): 147-165。
- 宋善青、陳瑞三，1954，〈中國人血液化學成分之正常閾值〉。《台灣醫學會雜誌》53(12): 861。
- 李筱峰，2010，〈為林媽利醫師敲邊鼓 呼應林著《我們流著不同的血液》〉。自由時報，第A15版，7月4日。
- 李筱峰，2010，〈李筱峰序〉。頁3-8，收入林媽利著，《我們流著不同的血液》。台北：前衛。
- 李廣均，2008，〈籍貫制度、四大族群與多元文化—國家認同之爭下的人群分類〉。頁93-112，收入王宏仁、李廣均、龔宜君編，《跨戒：流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台北：群學。
- 沈建德，2003，《血統源流與國家定位》。屏東：著者。
- ，2004，《台灣閩客尋根地圖1624-1925》。屏東：著者。
- ，2004，《台灣血統真相地圖1925-現在》。屏東：著者。
- ，2008，《台灣血統》。台北：前衛。
- 奇摩電子報，〈五胡亂華越族被漢化導致閩南人自認是純種漢族後代〉，2001年4月29日 (<http://www2.inmjh.kh.edu.tw/th187/n90048.htm> 取用日期：2013年10月21日)
- 東方日報，2003，〈林媽利血統研究被轟搞分裂〉。第A8版，9月25日。
- 林文源，2012，〈醫療化理論的後進國批判：以台灣慢性腎病治理的知識、專業與體制轉變為例〉。《台灣社會學》24: 1-53。
- 林淑雅，2000，《第一民族——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憲法意義》。台北：前衛。
- 林媽利，2006，〈我們流著不同的血液〉。《科學人特刊》4: 122-127。
- ，2007，〈非原住民台灣人的基因結構〉。自由時報，第A15版，8月11日。
- ，2008，〈再談85%台灣人帶原住民的基因〉，Hi-On 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網站 (http://www.hi-on.org.tw/bulletins.jsp? b_ID=82884，取用日期：2013年10月21日)

- 日)。
- ，2009，〈再談 85% 帶原住民的基因：回應陳叔倬、段洪坤的〈平埔血緣與台灣國族血統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5: 341-346。
- ，2010，《我們流著不同的血液：以血型、基因的科學證據揭開台灣各族群的身世之謎》。台北：前衛。
- 林瑤琪，1993，〈畚族與台灣人血脈相連〉。《台灣醫界》36(5): 428-429。
- 柯良時，1956，〈中國人正常眼之調節力〉。《台灣醫學會雜誌》55(10): 515-522。
- 原住民族電視台，2010，〈我們的血緣來自何方〉。「原住民新聞雜誌」第 630 集，10 月 22 日。
- 徐振性、黃廷飛，1962，〈台灣人男女兒童成人及妊婦血壓之研究〉。《台灣醫學會雜誌》61(8): 722-732。
- 陳德愉，2011，〈楊黃美幸，家世最世顯赫的原住民〉。《時報週刊》1744: 40-42。
- 張文彬，1953，〈台灣人死亡比較指數之統計研究〉。《台灣醫學會雜誌》52(12): 864。
- 張茂桂，2002，〈台灣是多元文化國家?!〉，《文化研究月報，三角公園》(電子月刊) 13 (http://csat.org.tw/csa/journal/13/journal_park86.htm，取用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 陳叔倬、段洪坤，2008，〈平埔血源與台灣國族血統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2: 137-173。
- 陳順勝，1997，〈從人文與醫學資料看台灣的族群〉。頁 265-301，收入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前衛。
- 曾凡慈，2008，〈發現「遲緩兒童」：科學認知、權力技術與社會秩序〉。《台灣社會學》15: 165-215。
- 黃金財，1948，〈客家系台灣人頭骨之人類學的研究〉。《台灣醫學會雜誌》47(1): 99-194。
- 黃經民、楊志剛，1985，〈正常中國人腎臟處理乳酸鹽之研究〉。《台灣醫學會雜誌》84(7): 836-841。
- 新聞晚報，2010，〈上海交大醫學院最新論文成果顯示 56 個民族自古就是一家人〉。1 月 22 日。
- 郭松根，1951，〈人類生長之數理解析：台灣人之生長〉。《台灣醫學會雜誌》50(11): 268。
- ，1953，〈台灣人總死亡率季節波動之週期性〉。《台灣醫學會雜誌》52(12): 855。

- 蔡友月，2012，〈科學本質主義的復甦？基因科技、種族／族群與人群分類〉。《台灣社會學》23: 155-194。
- 蔡錫圭、邱豐雄、曾澤永，1958，〈福建系台灣人耳郭之大小與年齡變化的關係〉。《台灣醫學雜誌》57(2): 105-111。
- 澳門日報，2010，〈膚紋特徵證中華民族自古一家〉。第 A9 版，1 月 23 日。
- 蕭阿勤，2012，〈重構台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台北：聯經。
- 聯合晚報，2011，〈林媽利台灣血液之母一滴血幫你找祖先〉。第 A5 版，11 月 15 日。
- 聯合報，1999，〈原住民血緣，近似大洋洲族群〉。第 A6 版，11 月 13 日。
- 聯合報，2001，〈馬偕醫師論文指出：台灣人屬中國東南沿海「越族」〉。第 A6 版，4 月 29 日。
- 聯合報，2002，〈多年研究血液基因組合等比對，林媽利教授實驗證實，達悟與菲伊巴丹人，有血緣關係〉。第 18 版，3 月 19 日。
- 聯合報，2004，〈基因研究，一萬四千年前，原住民進駐台灣，人類應起源非洲，台灣原住民與東南亞族群關係密切，夏威夷一帶波里尼西亞人，可能來自台灣〉。第 A6 版，8 月 29 日。
- 聯合報，2006，〈學者研究，26% 台灣人，有原住民基因〉。第 C6 版，5 月 31 日。
- 聯合報，2007，〈文明社會不容許用「血統論」煽動對立情緒〉。社論焦點，11 月 23 日。
- 聯合報，2007，〈你，可能有原住民基因〉。第 A10 版，11 月 18 日。
- 陳柔縉，2010，〈基因不滅，我是平埔族〉。聯合報，第 A4 版，10 月 2 日。
- Abu El-Haj, Nadia. 2012. *The Genealogical Science: The Search for Jewish Origins and the Politics of Epistem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lba, Richard D. 1990. *Ethnic Identity: The Transformation of White America*.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Anderson, Benedict.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 Anderson, Warwick. 2003. *The Cultivation of Whiteness: Science, Health, and Racial Destiny in Australia*. New York: Basic Books.
- Atkinson, Paul, Peter Glasner, and Helen Greenslade, eds. 2007. *New Genetics, New Identities*. New York: Routledge.
- Bellwood, Peter. 1991. "The Austronesian Dispersal and the Origin of Languages." *Scientific American* July: 70-75.

- Bliss, Catherine. 2011. "Racial Taxonomy in Genomics."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73(7): 1019-1027.
- . 2012. *Race Decoded: The Genomic Fight for Social Justic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urdieu, Pierre, Jean-Claude Chamboredon, and Jean-Claude Passeron. 1991. *The Craft of Sociology: Epistemological Preliminaries*. Berlin: de Gruyter.
- Brodwin, Paul. 2005. "Genetic Knowledge and Collective Identity." *Culture, Medicine and Psychiatry* 29: 139-143.
- Brubaker, Rogers. 2004. *Ethnicity without Group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urchard, Esteban González, Elad Ziv, Natasha Coyle, Scarlett Lin Gomez, Hua Tang, Andrew J. Karter, Joanna L. Mountain, Eliseo J. Perez-Stable, Dean Sheppard, and Neil Risch. 2003. "The Importance of Race and Ethnic Background in Biomedical Research and Clinical Practice."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48(12): 1170-1175.
- Busby, Helen, and Paul Martin. 2006. "Biobanks, National Identity and Imagined Communities: The Case of UK Biobank." *Science as Culture* 15(3): 237-251.
- Collins, Randall. 1998. *The Sociology of Philosophies: A Global Theory of Intellectual Chang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uster, Troy. 1990. *Backdoor to Eugenics*. London: Routledge.
- . 2001.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and the Revolution in Molecular Biology." Pp. 213-226 in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ociology*, edited by Judith R. Blau. New York: Blackwell.
- . 2003. "Buried Alive: The Concept of Race in Science." Pp. 258-277 in *Genetic Nature/Culture: Anthropology and Science Beyond the Two-Culture Divide*, edited by Alan H. Goodman, Deborah Heath, and M. Susan Linde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05. "Race and Reification in Science." *Science* 307(5712): 1050-1051.
- Elliott, Carl, and Paul Brodwin. 2002. "Identity and Genetic Ancestry Tracing."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25(7378): 1469-1471.
- Epstein, Steven. 2006. "Institutionalizing the New Politics of Difference in U.S. Biomedical Research: Thinking across the Science/State/Society Divides." Pp. 327-350 in *The New Political Sociology of Science: Institutions, Networks and Power*, edited by Scott Frickel and Kelly Moore.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 2007. *Inclusion: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in Medical Researc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austo-Sterling, Anne. 2004. "Refashioning Race: DNA and the Politics of Health Care." *Differences: A Journal of Feminist Cultural Studies* 15(3): 1-37.
- Fujimura, Joan H., Troy Duster, and Ramya Rajagopalan. 2008. "Introduction: Race, Genetics, and Disease: Questions of Evidence, Matters of Consequence."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38(5): 643-656.
- Fujimura, Joan H., and Ramya Rajagopalan. 2011. "Different Differences: The Use of 'Genetic Ancestry' versus Race in Biomedical Human Genetic Research."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41(1): 5-30.
- Fullwiley, Duana. 2008. "The Molecularization of Race: U.S. Health Institutions, Pharmacogenetics Practice, and Public Science after the Genome." Pp. 149-171 in *Revisiting Race in a Genomic Age*, edited by Barbara A. Koenig, Sandra Soo-Jin Lee and Sarah S. Richardson.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Goodman, Alan H. 2000. "Why Genes Don't Count (for Racial Differences in Health)."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0(11): 1699-1702.
- Gottweis, Herbert, and Byoungsoo Kim. 2010. "Explaining Hwang-Gate: South Korean Identity Politics between Bionationalism and Globaliz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 Human Values* 35(4): 501-524.
- Hacking, Ian. 2005. "Why Race Still Matters." *Daedalus* 134(1): 102-116.
- Heath, Deborah, Rayna Rapp, and Karen-Sue Taussig. 2004. "Genetic Citizenship." Pp. 153-167 in *A Companion to the Anthropology of Politics*, edited by David Nugent and Joan Vincent. Malden, MA: Blackwell.
- Jasanoff, Sheila. 2004a. "The Idiom of Co-Production." Pp. 1-12 in *State of Knowledge: The Co-Production of Science and Social Order*, edited by Sheila Jasanoff. London: Routledge.
- . 2004b. "Ordering Knowledge, Ordering Society." Pp. 13-45 in *State of Knowledge: The Co-Production of Science and Social Order*, edited by Sheila Jasanoff. London: Routledge.
- Knorr Cetina, Karin. 1999. *Epistemic Cultures: How the Sciences Make Knowledg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uo, Wen-Hua. 2009. "The Voice on the Bridge: Taiwan's Regulatory Engagement with Global Pharmaceuticals."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 Journal* 3(1): 51-72.
- Lakoff, Andrew. 2005. "Diagnostic Liquidity: Mental Illness and the Global Trade in DNA." *Theory & Society* 34(1): 63-92.
- Li, Hui, Bo Wen, Shu-Juo Chen, Bing Su, Patcharin Pramoonjago, Yangfan Liu, Shangling Pan, Zhendong Qin, Wenhong Liu, Xu Cheng, Ningning Yang, Xin Li, Dinhbinh Tran, Daru Lu, Mu-Tsu Hsu, Ranjan Deka, Sangkot Marzuki, Chia-Chen Tan and Li Jin. 2008. "Paternal Genetic Affinity between Western Austronesians and Daic Populations." *BMC Evolutionary Biology* 8(146): 1-12.
- Lin, Marie, 1997. "Blood Groups and Transfusion Medicine in Taiwan."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96(12): 933-942.
- Lin, Marie, and Richard E. Broadberry. 1998. "Immunohematology in Taiwan." *Transfusion Medicine Reviews* 12(1): 56-72.
- Lin, Marie, Chu C. C, Lee H. L, Chang S. L, Ohashi J., Tokunaga K., Akaza T. and Juji T. 2000. "Heterogeneity of Taiwan's Indigenous Population: Possible Relation to Prehistoric Mongoloid Dispersals." *Tissue Antigens* 55(1): 1-9.
- Lin, Marie, Chu C. C, Chang S. L., Lee H. L., Loo J. H., Akaza T., Juji T., Ohashi J. and Tokunaga K. 2001. "The Origin of Minnan and Hakka, the So-called 'Taiwanese,' Inferred by HLA Study." *Tissue Antigens* 57(3): 192-199.
- Liu, Jennifer A. 2010. "Making Taiwanese (Stem Cells): Identity, Genetics, and Hybridity." Pp. 239-262 in *Asian Biotech: Ethics and Communities of Fate*, edited by Aihwa Ong and Nancy N. Che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 Emily. 1991. "The Egg and the Sperm: How Science Has Constructed a Romance Based on Stereotypical Male-Female Roles."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6(3): 485-501.
- Nash, Catherine. 2004. "Genetic Kinship." *Cultural Studies* 18(1): 1-33.
- Nelson, Alondra. 2008. "Bio Science: Genetic Genealogy Testing and the Pursuit of African Ancestry."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38(5): 759-783.
- Perry, Richard J. 2007. *"Race" and Racism: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Racism in Americ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Pickering, Andrew. 1995. *The Mangle of Practice: Time, Agency and Sc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abinow, Paul. 1999. *French DNA: Trouble in Purga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ajagopalan, Ramya, and Joan H. Fujimura. 2012. "Making History via DNA, Making DNA from History: Deconstructing the Race-Disease Connection in Admixture Mapping." Pp. 143-163 in *Genetics and the Unsettled Past: The Collision between DNA, Race, and History*, edited by Keith Wailoo, Alondra Nelson, and Catherine Lee.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Reardon, Jenny. 2005. *Race to the Finish: Identity and Governance in an Age of Genom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impson, Bob. 2000. "Imagined Genetic Communities: Ethnicity and Essentialism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nthropology Today* 16(3): 3-6.
- Shung, Wen-Ching. 2006. *Global Science: The Convergence of Biotechnology and Capitalism in China*.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
- . 2010. "Chinese DNA: Genomics and Bionation." Pp. 263-292 in *Asian Biotech: Ethics and Communities of Fate*, edited by Aihwa Ong and Nancy Che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Trejaut, Jean A, Toomas Kivisild, Jun Hun Loo, Chien Liang Lee, Chun Lin He, Chia Jung Hsu, Zheng Yuan Li and Marie Lin. 2005. "Traces of Archaic Mitochondrial Lineages Persist in Austronesian-Speaking Formosan Populations." *PLOS Biology* 3(8): 1362-1372.
- Tsai, Yu-Yueh. 2012. "The Geneticization of Ethnicity and Ethnicization of Biomedicine: On the 'Taiwan Bio-Bank.'" Pp. 183-217 in *Biomapping Indigenous Peoples: Towards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Issues*, edited by Susanne Berthier-Foglar, Sheila Collingwood-Whittick and Sandrine Tolazzi. Amsterdam: Rodopi.
- Weber, Max. 1996[1922]. "Ethnic Groups." Pp. 52-66 in *Theories of Ethnicity: A Classic Reader*, edited by Werner Sollor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Woolgar, Steve. 1988. *Knowledge and Reflexivity: New Frontiers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Sage.
- Zhang, Hai-Guo, Yao-Fong Chen, Ming Ding, Li Jin, D. Troy Case, Yun-Ping Jiao, Xian-Ping Wang, Chong-Xian Bai, Gang Jin, Jiang-Ming Yang, Han Wang, Jian-Bing Yuan, Wei Huang, Zhu-Gang Wang and Ren-Biao Chen. 2010. "Dermatoglyphics from All Chinese Ethnic Groups Reveal Geographic Patterning." *PLOS ONE* 5(1) e8783: 1-12.

7

理解當代中國民族主義： 制度、情感結構與認識框架

汪宏倫

一、關於當代中國民族主義的幾個問題點*

自從 1990 年代以來，民族主義在中國快速升溫，成爲一股令人無法忽視的重要力量，有學者以「新民族主義」稱之。鄭永年 (2001; Zheng 1999) 指出，1990 年代出現的這一波「新民族主義」，與清末至五四時期的「舊民族主義」有別。「舊民族主義」的核心問題是「如何達致富強」，新民族主義所強調的則是「如何體現富強」。中國民族主義基本上是對西方列強壓迫所產生的反作用力，但是因爲外在情勢的改變，「新民族主義」與「舊民族主義」，已有顯著不同。吳國光 (2001) 從物質條件、合法性，以及對傳統文化的態度三者來比較，指出五四時期中國處於落後地位，1990 年代的中國則是處於崛起狀態；過去的民族主義著重社會革命／改革，新的民族主義則是訴求政治穩定、國家強盛；舊的民族主義對傳統文化抱持批判否定的態度，新的民族主義則是重新回過頭來擁抱傳統文化。

如果 1990 年代以來的這一波民族主義的確是「新的」，那麼它從何而來？誰是新民族主義的推動者或代言人？有人說是官方刻意主導，有人則認爲是民間主動自發。前者認爲，中共在對外關係（包括對台問題）的強硬姿態與官方媒體上所顯露出的排外與反美心態，足以證明民族主義是中共主導的意識形態，而且與過去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明顯有別 (Friedman 1997; Chang 2001)。後者則認爲，前者的觀點恰恰倒果爲因。正是因爲民間有強大的民族主義的壓力，使得政府不得不有所作爲。換言之，政府在對外關係的強勢作爲，爲的是要舒緩國內高漲的民族主義

* 本文初稿曾以〈當代中國民族主義的多重變貌：形式結構與質料內涵的解析〉爲題，在「台灣：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的經驗與理論」研討會中發表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感謝評論人吳介民與在場與會諸君的評論指教。助理張育齊、吳楷軒協助蒐集資料與處理文稿，賈士麟與張可曾閱讀本文初稿並提供意見，謹此誌謝。本文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NSC-100-2410-H-001-081-MY2) 之部分研究成果，原文已刊載於《文化研究》第 19 期，感謝該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不少劉切意見，協助筆者改善本文的論證與可讀性。

情緒。尤有甚者，民間的民族主義氣焰高漲，已經脫出了政府的掌控，甚至可能危及中共政權的穩定與合法性。事實上，官方爲了追求自身利益與政策目標，有時反而必須回過頭來壓制民間的民族主義 (Zheng 1999; Gries 2004)。

儘管當前有關這波民族主義熱潮的研究，已經累積了相當豐富的文獻，然而，對於這波民族主義的理解，還存在著幾個需要釐清的問題。首先，在「新民族主義」和「舊民族主義」之間，存在著數十年的落差，尤其是 1949 年到 1990 年之間，民族主義似乎暫時「缺席」了。這是一個相當弔詭的現象。如果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真如毛澤東所宣稱「中國人民站起來了」，標誌著民族主義的勝利，那麼我們該如何解釋民族主義到了 1990 年代之後會以狂飆的姿態重新出現？沈松僑 (2002) 曾根據 Partha Chatterjee (1986: 50-51) 對民族主義的三階段劃分（啓航期、操演期、著陸期），認爲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乃中國民族主義的「著陸期」(moment of arrival)。然而，如果中國民族主義真的在 1949 年「著陸」（或是「抵達終點」），我們又該如何解釋它在 1990 年之後又重新「起飛」呢？這個問題，其實也正是官方民族主義 (official nationalism) 與大眾民族主義 (popular nationalism) 之間互動關連的問題。一方面，我們不能假設群眾只是官方意識形態的被動接受者；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把官方民族主義視爲僅只是一種宣傳或意識形態。民族主義的情緒能夠在看似「缺席」了數十年之後瞬間被召喚起來，這中間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或是什麼機制在其中發揮作用，值得進一步探討。

目前一個被普遍接受的看法，是認爲改革開放（尤其 1989 年「六四」）之後，共產主義與毛澤東思想已不再具有說服力，中共爲了填補意識形態的真空、挽救合法性危機，必須提倡愛國主義來加強控制，民族主義便成中共政權的主要合法性來源。有人認爲，1949 年之後，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把中國民族主義帶到了台灣，而共產黨在中國大陸推行共產主義，使得中國民族主義在 1949 年後在中國暫時缺席了，直到 1990 年代，民族主義才重新站回中國歷史的舞台上 (Wei and Liu

2001: 1)。同樣地，也有人認為，中共建國之後以共產主義的「階級」取代自由主義的「公民」，因此塑造出一個「無民族的國家」(nationless state, Fitzgerald 1996)，而 1989 年六四之後，中共才積極乞靈於民族主義，把國家「再民族化」(re-nationalizing the state, Guo 2004: 24-48)。然而，這樣的說法是很有問題的。

首先，民族(nation)究竟是什麼，原本就是個說不清的東西，民族或國族¹是民族主義建構出來的產物，把「民族」當成不證自明的存在，以此做為分析範疇，不但有實體化(substantialize)民族的危險，也犯了把「實踐範疇」(categories of practice)當作「分析範疇」(categories of analysis)的謬誤(Brubaker 1996: 15)。²此外，官方意識形態在斷裂之外其實還存在著延續性，共產主義、毛澤東思想和民族主義／愛國主義之間也不全然或必然互斥。事實上，很少人留意到毛澤東時期的建國工程(nation-building)和這段期間所留下來的各種遺產（無論正面或負面）對民族主義的影響，好似馬克斯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和民族主義是兩個完全不相干的意識形態，當前者行不通時，中共就從前者轉換到後者。然而，從 1949 年到 1990 年，四十多個年頭，民族主義果真缺席了嗎？1949 年之後的建國工程，對 1990 年代的民族主義完全沒有影響嗎？共產主義／社會主義與民族主義，是互斥而不相干的兩種意識形態，可以簡單地用其中一者來代換另一者嗎？

其次，大部分的文獻都同意，中國民族主義，無論是「新的」還是「舊的」，基本上都是對外在刺激的回應。在 19 世紀末與 20 世紀上半葉，民族主義要救亡圖存，富國強兵；在 20 世紀末葉，「富強」的目標沒有變，但此時需要的不是「救亡」，而是要去除富強之路上的阻礙，也就是國際體系遊戲規則的不公，以及西方（美國）霸權的刻意阻撓。那麼，一個值得追問的問題是：在一個所謂「全球化」的時代中，中國

1 關於“nation”一詞在中文翻譯的困難與適切性，汪宏倫(2001)先前已有討論。本文依上下文脈絡，譯為「國族」或「民族」。

2 此點將在下節進一步討論。

所面臨的是一個什麼樣的國際局勢與外在處境，使得民族主義會成爲一股令人「嘆爲觀止」的龐大力量？事實上，中國的新民族主義在 1990 年代竄升，可說與中國邁向全球化的腳步同時並進，也正是新自由主義者高唱「民族國家終結」的時代（Held 1990；Sassen 1996；大前研一 1996）。在中國越來越開放、經濟實力越來越雄厚、越來越加速全球化腳步的時候，何以民族國家非但沒有終結，反而只見民族主義的高漲？這個弔詭的情形，不是以簡單的「官方意識形態灌輸」或仇外心態可以解釋的。

再者，「新民族主義」的特徵之一，是情感與情緒特別強烈。無論是官方民族主義或大眾民族主義，經常都充滿了情緒性的言論。³ 僅就「台灣問題」來說，2008 年以前，中共官員經常表現出的蠻橫態度，台灣民眾透過媒體看得十分清楚；即使 2008 年以後，兩岸敵對降低、交流擴大，許多人還是可以感受到中國大陸官方或民間對「中華民國」的不友善態度。台灣的媒體輿論，經常以「僵固教條」或「霸權心態」來解釋中共對台灣的蠻橫打壓。問題是，無論「僵固教條」或「霸權心態」，都是需要被解釋的結果，而不是民族主義的起因。「僵固」與「蠻橫」是表象，是需要被解釋的。至於大眾民族主義，我們可以在眾多出版物或網路上，看到大量殺氣騰騰的「反美」、「反日」與「反獨」（含疆獨、藏獨、台獨）言論。如果我們只用「被官方洗腦」或「意識形態灌輸」，很難解釋這些自發的情緒從何而來。

現有的研究與學術取向，對於情感與情緒的問題向來缺乏深入而有系統的討論，甚至抱著輕視貶抑的傾向。有些人認爲，民族主義的情緒只是一時的，它的作用無法持久，也毋須誇大。那些充滿民族情緒示威抗議的人們，最終還是會回歸理性務實的生活；高調喊著反美口號的抗議學生，其實私下正積極地準備出國留美（Zhao 2002）。從集體的國家層

3 有趣的是，許多民族主義者不認爲自己是「情緒的」，雖然他們可能承認自己是「帶有情感的」。有些甚至標榜自己是「理性的民族主義」。這和現代社會理性主義當道、貶抑情感與情緒有關，即使學術研究取向亦然。參見下文的討論。

面來看，國際政治講的是利益與實力，中國政府其實非常務實理性，不至於有過激的非理性行為，只要西方善待中國，國際社會毋須過慮 (Zheng 1999; Zhao 2004)。另外還有一種看法認為，中國政府在對外關係中遵循的是現實主義，充滿了理性的算計；那些看似情緒性的民族主義論述或歷史記憶等問題，只是被拿來虛張聲勢，當作增加談判籌碼與合理化藉口的工具而已 (黎安友、施道安 2013)。把中國的對外戰略與政策歸結為情緒與文化的非理性，是一種「誤解」 (黎安友、陸伯彬 1998: 26)。

上述兩種看法其實是同一種，強調的都是國際政治的現實主義邏輯，可以說是一種理性主義的傾向，只不過中國學者和外國學者的發言位置不同，著墨的重點便有所不同。本文的出發點與上述觀點不同。正如韋伯 (Max Weber) 所說，推動社會行動火車頭的動力固然是利益 (理性)，但決定火車行進方向的，則是價值。民族主義做為一種認識世界的方式，背後隱含著一套價值體系，而這套價值體系，和情感與情緒，又有著密切的關連。當代中國的民族主義有著極為強烈的情感與情緒在裏面，如果我們無法對這些情感與情緒的成因、內容與後果作一番考察，則難以理解其背後的價值體系與世界觀是什麼，也無法理解這樣的價值體系與世界觀將把國家 (民族) 帶往什麼方向去。

知名的美國老牌政治學者白魯恂 (Lucian Pye) (Pye 1992) 是少數探討過情感與情緒在中國政治中之作用的學者，儘管他所處理的不是民族主義的情緒。不過，本文的探究和他又有明顯的不同。首先，他的現代化理論典範為本文所不取，而他預設了一個本質性的文化來解釋中國人的政治行為，也與本文的制度論取徑相違 (詳見下節討論)。其次，他對文化與情緒的分析，基本上仍是功能論與心理學主義的，這和本文最重要的理論立場——現象學 (尤其是德國思想家謝勒 [Max Scheler, 或譯舍勒] 的現象學) ——大相逕庭。謝勒從根本上反對心理學取徑對情緒的探討，他的現象學分析和心理學是完全不相容的。⁴ 也正是因為如此，

4 謝勒在不止一處批評了心理學的取徑，最具代表性的可見 Scheler (1954)。對謝勒來說，心理學其實也是一種理性主義所開展出來的科學，由於帶著理性主義的眼鏡來看待「非理性」的「客體」，根本無法把握到主體情感的本質。

白魯恂的研究完全看不出制度、情感與價值之間的關連，只能歸因於一個本質性的文化概念，而這個本質性的「中國文化」，恰恰正是民族主義者所建構與訴求的！由於將情緒與非理性的行為不恰當地歸因到政治文化，看不到形塑政治文化背後的結構因素，這種文化主義的解釋很容易被理性主義批評或取代，因為這樣的文化概念是很難站得住腳的。本文的研究正是要彌補這樣的偏誤，不訴諸本質性的文化概念，而試圖從現象學的取徑找出制度、情感與價值間的關連。

從上面的討論出發，本文將嘗試探討下列三組相互關連的問題：(1) 在當代中國，官方民族主義與大眾民族主義之間的關連為何？我們該如何解釋，中國民族主義在 1949 年「著陸」之後，相隔 40 年又重新「起飛」？(2) 1990 年代「新民族主義」的興起，與中國涉入全球化的程度，幾乎可以說是同時並進的；這個看似弔詭的現象，該如何解釋？(3) 這波民族主義流露了豐富的情感與強烈的情緒，應當如何理解？反映的又是什麼？這些情感與情緒的形成，和前面兩個問題，如何關連在一起？

爲了回答上面所提出的三個問題，本文採取現象學的理论立場，嘗試從制度、情感結構與認識框架三個層次來探討民族主義。必須特別提出說明的是，和許多案例相同，中國民族主義是個十分複雜的議題，除了面貌多元易變，背後涉及到的因素亦十分複雜。本文的分析範圍局限在於官方民族主義與 1990 年代後以《中國可以說不》和《中國不高興》爲代表的某一類型的大眾民族主義，至於一般人民的民族情感與認同，並非本文關注的範圍。本文分析的焦點集中在制度、情感結構與認識框架；至於影響民族主義的其他可能因素，例如經濟、教育、城市化、白領階層的日常生活、傳媒產業等，固然都很重要，但實在不可能在短短一篇論文中全部處理，也不是本文的關心重點，那些因素與面向，有待其他的研究來加以探討補足。

二、理論立場、分析取徑與概念：制度、情感結構與認識框架

面對某一特定民族主義的實質內涵，學者通常有三種態度：第一種是贊成者或同情者，支持其內容並闡述之，研究是爲了要證成民族主義的合理、正當、必要、乃至優越性。第二種是反對者，從意識形態批判的角度來批駁其內容。第三種則是貌似價值中立的漠然者，他們一般不是該特定民族主義的支持者或信仰者，如果沒有直接的利害關係，基本上不會積極地批判或反駁，畢竟對他們來說，民族主義是一種充滿謬誤的虛假意識，甚至不值一駁。一般常見的理性主義分析屬此類，例如 Ernest Gellner (1983)、Eric Hobsbawm (1990) 等。在理性主義的影響下，即使對民族主義的內涵主張有所分析，多半也是解構。

本文所採取的立場與上述三種有別，本文的立場受到謝勒的啓發，毋寧可稱爲是「現象學式的」。對於民族主義，本文採取的既不是支持、也不是反對，也不是從形式主義或結構分析的立場而漠視它或解構之。用現象學的概念來說，民族主義可說是一種面對世界的「自然態度」，而本文所採取的則是一種「現象學態度」。⁵ 本文並不認爲民族主義是「虛假意識」——相反地，它所承載的情感是無比真實的。分析的目的既不是嘗試駁斥、也不是要解構民族主義。毋寧說，這樣的研究是嘗試要如其所如地還原，從民族主義內部所看到的世界是什麼樣子。⁶ 根據這

5 對謝勒來說，現象學與其說是一種「方法」，不如說是一種「態度」——他把「方法」一詞留給那些由理性主義所開展的科學，如心理學。對於民族主義中的情感與情緒，理性主義或心理學式的探究很容易惹惱民族主義者（尤其當研究者是個「外人」時），例如 Barmé (1996)、Gries (2004) 等人的研究，都曾遭民族主義者点名攻擊。

6 一個堪可比擬的例子是，以《科學革命的結構》(Kuhn 1962) 知名的科學哲學家孔恩自述其在反覆翻閱亞里斯多德的《物理學》時，有一天突然發現，過去在他從現代物理學的眼光來看充滿錯誤、完全荒謬不可解的古希臘物理學，忽然變得可以理解，孔恩甚至可以預測亞里斯多德在下一段要講什麼，而其關鍵，在於孔恩換了一個典範，能進入古希臘人的世界觀裡去看事情，因此許多原先看來荒誕錯誤的語句，全都變成合理的了（參見傅大為 1985：15）。民族主義的許多論述從外人看起來也許充滿情緒且膚淺荒誕、謬誤叢生，讓（外）人難以接受，但嘗試駁斥或解構某一特定民族主義的內容，其結果是產生更多民族

種現象學式的理論立場，本文主張民族與民族主義必須要從制度論的取徑加以還原，而要瞭解民族主義的世界觀，必須探討其背後的情感結構與認識框架。以下分別簡要闡述之。⁷

（一）制度論取徑：是民族還是國家？是民族主義還是愛國主義？

民族主義的研究者，經常有一種將某一民族主義當成「特例」的傾向，認為某一案例與一般常見的民族主義不同，無法以普遍有效的理論來加以理解或解釋。這種傾向，在中國民族主義的研究中亦經常可見。不少研究者以為中國民族主義是一種例外，無法為既有的民族主義理論所解釋 (Townsend 1996)。有些人則認為中國雖然歷經共和革命，但大致繼承了清帝國時期的領土疆界與人民組成，並未如其他傳統帝國一般解體成眾多民族國家，並不符合嚴格定義下的民族國家，白魯恂更是明白指出，中國根本是個「偽裝成民族國家的文明」 (Pye 1996: 109)。

民族主義研究的另一個問題反映在術語紛雜、定義混亂，例如英語中的關鍵概念“nation”一詞的指涉不清，有時指國家、有時指民族。⁸同樣地，在漢語脈絡中，「民族」或「民族主義」也有指涉不清的問題。在當代中國，「民族」一詞通常指的是少數民族，「民族主義」隱含「分離主義」的意味，「民族問題」指的是涉及少數民族（尤其西藏、新疆）的問題。官方意識形態一般只強調「愛國主義」，避談民族主義。⁹即使

主義的情緒與論戰。最顯明的例子如中日之間關於歷史記憶的問題，一方指責另一方從不認錯道歉，另一方則是反控對方且自認毫無道歉認錯之必要，結果是毫無交集，也使得民族情緒日益高漲，民族主義問題難以解消。

7 為精簡篇幅，本文第二節有關理論與概念的部分，已循兩位審查人的意見大幅刪減，且由原本的兩節濃縮為一節。事實上，相關的理論概念，筆者在過去不同著作中已詳加闡釋，讀者可另行參考。有關制度論的分析取徑，參見汪宏倫 (2001)，有關情感結構與怨恨心態，參見汪宏倫 (2006, 2012)，有關認識框架（戰爭之框），參見汪宏倫 (2014)。

8 相關討論參見 Connor (1994)、汪宏倫 (2001)。

9 事實上，中國並沒有那麼特殊，大部分的國家都是由多民族構成，只是「民族」被稱為「族群」。中國現在也有人倡議此一作法，儘管面臨很大的阻力（參見馬戎 2012）。另外，位於北京的中央民族大學，原來英譯為“The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近年則悄悄地改為“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理由據稱是官方認為中國的「民族」一詞有特殊涵意，與英文的“nationality”有別。由於英語中的“nation”尚有「國家」之意（如「聯合國」，United Nations），將民族譯為“nation”多少讓人有政治上的聯想。

非官方的大眾民族主義，也常宣稱自己是「民間的愛國主義」。然而，一旦到了國際場域，無論官方或民間的愛國主義又被稱為「中國民族主義」。顯然地，無論從中國是否為民族國家、民族主義在中國指的是什麼這兩個問題來看，「民族」與「民族主義」的指涉還是很不清楚。

爲了避免「民族」指涉不清、將民族「實體化」的問題，社會學者 Rogers Brubaker (1996) 主張以制度論 (institutionalism) 的取徑來研究民族主義問題。他在研究東歐轉型與蘇聯解體時，發現制度的設計運作，對於民族的界定、民族主義的興起與後續發展，具有深遠的影響，因而主張以制度論的研究取徑來探討民族主義。汪宏倫 (2001) 過去也曾呼應 Brubaker 的主張，以社會學的「新制度論」做爲理論依據，區分出「國際」與「國內」兩個層次的分析脈絡，並根據民族國家的兩種理念型（「公民——領土」與「族群——文化」）發展出一套「全球觀點的制度論」分析架構，藉以分析台灣近年來的國族問題。制度論所稱的制度，指的主要是規則、組織與慣行，而其根本預設之一，是不同場域的制度之間，彼此交織牽連，但不能相互化約 (Jepperson 1991)。因此，全球觀點的制度分析，便是企圖要在上述的「國際」與「國內」兩個層次，以及政治、文化等不同場域之間，尋找出制度之間彼此交織牽連的關係，從而幫助我們理解促成民族主義興起的主要作用，來自哪一個層次、什麼樣的場域。這樣的概念地圖可以幫助我們對民族主義有較爲全盤的掌握，避免以偏蓋全的謬誤，不會被某個單一面向、議題或事件所誤導，做出不恰當的推論。

民族主義根據階段，可以區分成「尋求建立政體」(polity-seeking) 與「維護既有政體」(polity-based or polity-maintaining) 兩種 (Brubaker 1996)，前者是典型的建國運動，企圖改變既有政體的現狀，例如中國的新疆、西藏，加拿大的魁北克等；後者則是爲了維護既有的政體，並不企圖改變既有政體的現狀（但有可能企圖改變國際現狀），一般所稱的「愛國主義」屬之。由於當前的社會現實 (social reality) 是由國族主義所締造維持，這種國族主義也以「日常國族主義」(banal nationalism) 的方

式表現出來 (Billig 1995; Wang 2002)。它的特徵是沒有激情的政治訴求與口號，但國族做為被制度化的形式與實踐範疇，每天默默地被反覆踐履著。例如升降國旗、唱國歌、觀看國際運動比賽為本國選手加油等——這些就像 Ernest Renan (1990[1882]) 所說的「每日的公民投票」，日復一日肯認國族的存在。一旦有偶發事件時，民族主義便以醒目的方式被表現出來（如 911 事件後的美國，或是 2012 年中國的反日示威）。

放在中國的脈絡來看，區分「尋求建立政體」與「維護既有政體」的民族主義，有助於我們理解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之間的異同。許多人認為，在中國，民族主義和愛國主義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必須區分開來討論，¹⁰ 但筆者卻持不同看法。做為「實踐的範疇」，民族主義和愛國主義本來就不容易區分清楚，有些時候兩者看起來不同，有些時候兩者是重合一體的。也恰恰是因為如此，筆者才要採取制度論的立場，另建「分析的範疇」。與其區別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不如探討民族主義與既有政體的關係，從而區別「尋求建立政體」與「維護既有政體」的民族主義。19 世紀末、20 世紀初的中國民族主義，因為對清廷與北洋政府不滿，對於人民主權的強調高於國家主權，基本上還是「尋求建立政體（或轉化政體）」的民族主義，因此孫中山要推翻滿清建立民國，而陳獨秀則認為「國不可愛」。¹¹ 到了 1980 年代，中共政體已經確立，此時提倡的是「維護政體的民族主義」，孫中山、陳獨秀都成為「愛國主義教育」中必得提到的「愛國人士」了。這樣的愛國主義，一方面選擇性地吸納了過去的民族主義，另一方面，從中國外部看來，依然還是一種「（維護政體的）民族主義」。到了 1990 年代之後出現的大眾民族主義，對國家主權的強調反又高於人民主權，其中許多人甚且自稱是「民間的愛國主義」。相對地，做為中共對手的國民黨也談民族主義，也強調要「愛國」，但國民黨的論述與人物很少被納入中共官方的愛國主義，

10 例如本文一位審查人即持此看法，本段文字即是對其意見的回應。

11 參見陳獨秀 (1914)。沈松倫 (2002: 94) 將之稱為中國民族主義的「陳獨秀問題」。

甚至還成爲負面教材。從這些例子可以看到，「民族」與「愛國」如何界定，基本上還是與政體／政權有關，而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也很難區分開來，不斷隨情境變動，而且經常被混在一起。制度論的分析取徑反而能幫助我們釐清其關係，關於此點在第三節會進一步分析。

維護政體的民族主義，其代理人或施爲者 (agent) 主要有兩種，一種是國家（政府），一種是人民。國家的民族主義對外主要表現在國際場域，例如戰爭、外交政策、對外貿易、國際宣傳等；對內則體現在愛國主義教育，以及前述的「日常國族主義」。民間的民族主義，表現在論述與日常實踐（日常國族主義），而一旦遭遇偶發事件，可能以較爲激烈醒目的形式（如抗議示威）來呈現。政府在國際場域的外交決策與作爲，並非本文的關切重點，但官方的愛國主義教育與民族主義論述，則是本文的重點之一。另一個重點，則在於民間的大眾民族主義。

1949年以後，中國的民族主義基本上是屬於「維護既有政體」的形態；相對於此的訴求，如疆獨、藏獨等，便是尋求建立政體的民族主義。從制度論來看中國民族主義的發展，有幾點特別值得留意。首先，中國的政治體制與一般熟知的西方模式民族國家有所不同，在一黨專政、以黨領政、黨指揮槍的黨國體制之下，領導人的特質與權力鬥爭的變化，十分容易影響到國族建構的過程乃至內容。此外，改革開放之前與之後的政治體制與國家性質，也存在著極大差異。研究當代中國的學者，多半以1978年的改革開放做爲分界，將1949年後的中國分爲（至少）兩個時期，之前的一段有人稱之爲「毛澤東時期」，之後的一段則有「改革開放」、「後共產主義／後社會主義」、「後毛澤東」等多種稱呼。如果從政體的性質來看，改革開放前可稱爲「革命型國家」，改革開放後可稱爲「後革命型」或「現代化國家」（趙全勝1999）。毛澤東時期的革命型國家，對內採取「不斷革命」（陳永發1998）或「繼續革命」（continuous revolution, Dittmer 1987），不斷發動各種運動與鬥爭，對外則是「另起爐灶」，企圖改變國際秩序與制度，因應不同情勢與國外勢力抗衡，時而有「世界革命」的主張。至於後革命型國家，則改變策略，

不再強調世界革命，而是企圖加入現有體制，成為國際社會一員。我們下面將會看到，這兩種體制的變化，對於形塑當代中國民族主義的情感結構與價值觀，都有巨大深遠的影響。

再者，「新中國」的建立必然要產生新的主體——「人民」，但在上述體制下，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資格成為「人民」，有關「人民」的界定也隨著時間變化而不同。根據毛澤東的理論，「人民」的概念是隨著統一戰線而變動的，而統一戰線，則是確立「敵我關係」的重要框架：¹²

為了正確地認識敵我之間和人民內部這兩類不同的矛盾，應該首先弄清楚什麼是人民，什麼是敵人。人民這個概念在不同的國家和各個國家的不同的歷史時期，有著不同的內容。拿我國的情況來說，在抗日戰爭時期，一切抗日的階級、階層和社會集團都屬於人民的範圍，日本帝國主義、漢奸、親日派都是人民的敵人。在解放戰爭時期，美帝國主義和它的走狗即官僚資產階級、地主階級以及代表這些階級的國民黨反動派，都是人民的敵人；一切反對這些敵人的階級、階層和社會集團，都屬於人民的範圍。在現階段（按：1957年），在建設社會主義的時期，一切贊成、擁護和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階級、階層和社會集團，都屬於人民的範圍；一切反抗社會主義革命和敵視、破壞社會主義建設的社會勢力和社會集團，都是人民的敵人。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黨建組編 1992: 414）

到了改革開放時期，鄧小平在《新時期的統一戰線和人民政協的任務》中對統一戰線做了新的宣示：「我國的統一戰線已經成為工人階級領導的、工農聯盟為基礎的社會主義勞動者和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的廣泛聯盟」（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黨建組編 1992: 564）。到了2004年修

12 以敵我關係來界定自我與他者，即屬於下文將會討論到的「戰爭之框」。

改《憲法》時，江澤民提出的「三個代表」寫入《憲法》序言，統一戰線成了「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有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參加的，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和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此時的重點，除了加入「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也更強調「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統一戰線。從中共建國以來，「人民」的概念從來就是與「統一戰線」分不開的。這種對「人民」的不同界定與塑造過程，對1949年後的民族主義，有著深遠而重大的影響（詳如下文）。

（二）情感結構：「愛的秩序」、「心的邏輯」與怨恨心態

「情感結構」的概念主要來自英國左派學者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他對情感結構的界定是「一種溶解的社會經驗，與其他已經沈澱且更為顯明的社會語意形構(semantic formation)有別」。威廉斯特別挑選「情感」這個字眼，而非一般所謂的「世界觀」或「意識形態」，因為它關切到「被主動地生活過與感受到的意義與價值」。情感結構這個詞凸顯了「衝動、抑制與調性的特有成分，尤其是意識與關係中的情感成分」；它所強調的不是「與思考對立的情感」(feeling against thought)，而是「被感受的思考與被思考的感受」(thought as felt and feeling as thought)。這些情感成分被稱為「結構」，因為它們彼此之間存在著連鎖互動與張力(Williams 1977: 132-134)。Simon Clarke等(2006: 12)跟隨威廉斯的腳步，進一步深入闡釋情感結構的概念，認為情感結構包括「持久的感情組態，這種感情組態表現了一個年代或時代，超越了特定政權、國族或階級的偶成性，但仍可從政權、國族與階級中找到範例」。

本文對「情感結構」的界定與用法，基本上依循威廉斯的傳統，認為情感並非思想的對立面，而應強調「被感受的思考與被思考的感受」。但筆者更進一步認為，為了更深入地探究情感結構，有必要納入謝勒所提出的「情感先天性」(emotive *a priori*)概念。謝勒從現象學出發，反對

康德的形式主義倫理學，而發展出一套非形式 (non-formal) 或質料的 (material) 倫理學。謝勒認為，決定道德與倫理秩序的價值並非徒有形式、毫無內容的無上律令，而是有具體質料的。這些質料來自情感本身，人們的情感先天地決定了價值體系的實質內容，因此謝勒以「情感先天性」稱之。¹³

從「情感先天性」出發，謝勒進一步提出了「愛的秩序」(*ordo amoris*) 的概念 (Scheler 1973b)。所謂「愛的秩序」，完整地說其實是「愛與恨的秩序」，也就是由於愛與恨的情感所建立出來的價值評估與價值選取的秩序。對於謝勒來說，恨是愛的對立衍生物，因此他省略了恨，而以「愛的秩序」來統稱之。謝勒也曾引用法國思想家巴斯卡 (Blaise Pascal)，將其稱為「心的秩序」(*ordre du coeur*) 或「心的邏輯」(*logique du coeur*)。質言之，心靈的存在與邏輯極為類似：人類只能通過（邏輯的）洞察才能做出判斷；同樣地，人類也只有通過（情感的）洞察才能去愛，從而透過愛（與恨）來建立價值階序 (Frings 1996: 45)。

無論稱之為「心的邏輯」或「愛的秩序」，在謝勒的用法裏，都有「規範」與「經驗」兩種含意。前者指的是先天絕對的價值秩序，後者指的是在不同的時空現實當中可以發現的價值秩序。¹⁴ 愛（與恨）的力量被引導進入認識事物的價值結構。這種價值受制於選擇和拒絕的法則，而這些法則又決定了不同時代的世界觀，對世界的認識以及控制自然的意志。這種「愛的秩序」可見於所有的社會形式，如種族、民族、國家、人民、家庭、黨派、階級，也可在每個個體成員身上觀察到 (Frings

13 在康德哲學體系中，「先天性」(*a priori*，或譯「先驗」)是先於經驗而存在的，但謝勒的質料所涉及的經驗，則是透過本質直觀所得到的現象學經驗，而非一般的經驗。謝勒對康德形式倫理學的重估以及其所提出來的「非形式主義倫理學」，參見 Scheler (1973a)。

14 謝勒有許多概念都要分兩個層次看，包含應然面（理想與規範，具有普遍性與一致性）與實然面（現實中各不同時空的具體體現，具有特殊性與變異性）。如果我們拿「心的邏輯」的概念對照於主流社會學界比較熟知的 Pierre Bourdieu (1977) 的生存心態 (*habitus*)，也許更容易理解。實然意義下的「心的邏輯」類似生存心態的概念，同時具有結構化與被結構 (*structuring and structured*) 的作用，但「心的邏輯」更強調情感的作用與價值取向所產生的影響。此外，心的邏輯還有規範的意義，強調應然面，這也是生存心態所沒有的。

1996: 45)。¹⁵ 謝勒認為，「一個人的道德完全依據他的愛的規模來論定——並且絕對地只根據這一點，正如一個社群的道德價值乃隨著它所能運用的愛的資源而異」（Scheler 1954: 163，粗體為筆者所加）。因此，他進一步指出：

不論我探究個人、歷史時代、家庭、民族、國家或任一社會歷史群體的內在本質，唯有當我把握其具體的價值評估、價值選取的系統，我才算深入地瞭解它。我稱這一系統為這些主體的精神氣質（或性格）。這精神氣質的根本乃首先在於愛與恨的秩序，這兩種居主導地位的激情所建立的組織原則……。這系統恆常支配主體如何看他的世界和他的行為活動。（謝勒〔舍勒〕1999: 739，粗體為筆者所加）¹⁶

「情感結構」的概念之所以重要，在於其強調情感並非一時的激情，也不是「非理性」而難以駕馭與馴服。相反地，情感結構強調情感作用的持久、而非短暫；透過「愛與恨」的情感，這個紛然雜陳的世界現象有了等差秩序，這樣形成的情感結構提供了意義與價值，形塑著人們的世界觀，引導著人們的理性行為。正如韋伯所指出的，推動人類行動的動力是利益，但價值卻如鐵路的轉轍器，決定了行動的方向（Weber 1958: 280）。把謝勒與威廉斯的論證接在這句話後面來看，深刻影響著人類價值觀形成的，便是情感結構所決定的「愛的秩序」。也正是在這個意義上，談論「情感結構」具有社會學的意義，也有其必要性。換言之，我們必須理解的不只是理性行動本身，而是情感所決定的方向（意義與價值），究竟將把我們帶到什麼地方去。

15 這裡牽涉到謝勒的位格理論，也就是每一個完整的位格包括了「個體位格」與「總體位格」，此處限於篇幅無法詳述，參見 Scheler (1973a)。

16 本段引文主要根據中譯本，但同時依據英譯本作了部分修改。參見 Scheler (1973b: 98-99)。

謝勒的質料倫理學根據先驗秩序，區分了四種價值等級。¹⁷ 在現實當中，這些價值等級卻會發生倒錯的位移情形，以致於較低的價值等級被置於較高的價值等級之上，或是較低的價值引導較高的價值。引發價值位移的重大原因之一，在於人們的怨恨心態 (ressentiment)。謝勒認為，現代社會便是一個極容易發生價值錯亂或價值顛倒的社會，原因在於現代社會滿足了誘發怨恨的兩個社會學條件：理論上的平等與實際上的不平等。在一個等級森嚴的社會制度中（例如印度的卡司特體制），怨恨發生的可能性較小；相反地，在一個社會流動性高、人人都有「權利」與別人相比、但事實上卻又不能相提並論的時候，這樣的社會結構，必然會聚積強烈的怨恨 (Scheler 1998)。

尼采在《道德系譜學》中提出知名論題，認為怨恨將導致價值倒錯 (Nietzsche 1969)。謝勒較尼采更進一步，將怨恨何以能夠產生價值倒錯作了更清楚的解說。處在怨恨心態當中的人，是沒有辦法形成真實或正確的價值判斷的。「怨恨」和「無能」總是連結在一起；怨恨者無法像「汲汲營營者」那樣精力充沛，透過不斷向上攀比來肯定自己；他只能透過錯覺或假象，來肯定自身的價值。這時候，謝勒所稱的「價值位移」(value shifts) 或「價值顛覆」(transvaluation)，於焉產生 (Scheler 1998: 52-57)。

無論是「價值位移」或「價值顛覆」，怨恨者並不是刻意在撒謊。當阿 Q 說「兒子打老子」、或是狐狸因為吃不到葡萄說葡萄酸的時候，他們是「真心誠意」地這麼想著的。由於具有這種「價值顛覆」或「偽造價值圖式」的作用，怨恨可說是一種具有明確前因後果的心靈自我毒害 (self-poisoning)，可以存在於個人心理，也可以存在於集體、社會、乃至一個文化當中。從這個角度來看，怨恨不只是一時的情緒反應而已，它不會隨著單一特定誘因的消失而消失，而是長期累積形成的一種生存心態，反映著人與人之間的共在關係 (劉小楓 1994: 137)。

17 這四種價值等級，由高到低依次是神聖價值、精神價值、生命價值與感官價值。關於這幾種價值等級的詳細闡釋，參見 Scheler (1973a: 104-110)。

（三）認識框架：「戰爭之框」

本文根據現象學立場所發展出來的第三個分析概念，即認識框架，或稱識框 (cognitive frame)。「愛的秩序」決定了人的價值體系，而讓人們感知外在環境、界定現實的，則是其所選擇（或被賦予）的框架。社會學者 Erving Goffman 承襲謝勒與舒茲 (Alfred Schutz 1962) 的現象學傳統，認為個人面對這個世界紛然雜陳的刺激、現象與事件，必須仰賴一些基本的原則來選取與組織他的經驗，才能產生意義，而這些基本原則就是 Goffman 所稱的框架 (Goffman 1974: 10-11)。換言之，框架或識框指的是建構意義時所依據的要素選取原則，行動者藉此選取原則來界定其所面對的現實。根據 Goffman，在任何社會中都存在著一些「基本框架」(primary frameworks)，人們必須透過這些基本框架來認識世界、理解當下；缺乏這些基本框架，世界將變得毫無意義可言。

在現代民族國家，存在於「維護政體的民族主義」背後的一個基本框架，筆者借用 Judith Butler (2009) 的概念，稱之為「戰爭之框」(frames of war)。根據 Butler 原來的用法，「戰爭之框」乃是「選擇性地刻畫作為戰爭行為本質之經驗」的方式，構成了一種感知生命的認識論架構。她以美國在伊拉克戰爭的虐囚照片為例，探討「戰爭之框」如何讓人們區分「可悲傷的」(grievable) 與「不可悲傷」(non-grievable) 的生命。Butler 進一步借用此一比喻，探討包括性別政治在內的主體形成，哪些生命是被認為有價值的，而哪些生命是被刻意忽略、甚至不被認為有資格形成主體的。本文根據 Goffman 所開創的「框架分析」傳統，將「戰爭之框」的概念進一步擴大，包含兩種意涵：第一種意涵指的是戰爭所創造出來的認識框架，第二種意涵則是指人們藉以界定、理解、詮釋戰爭及其遺緒的認知框架。這兩種意涵是相關的，但內容不完全相同。在第一種意涵中，戰爭做為一種有能力改變社會結構的歷史事件，本身即可能創造出一種新的認知框架，這種認知框架會影響到人們看待自我與世界的方式，當然也包括對戰爭及其遺緒的認知方式。在現代，戰爭之框經常涉及國族建構；並非所有的國族成員都被動員直接參與戰爭，但「戰

爭之框」卻提供了國民全體理解與詮釋戰爭的框架。現代戰爭與前現代的戰爭相較，除了因軍事科技與工業化的發展而導致戰爭型態與戰略思維的改變外，另外一個關鍵的不同，在於平民百姓被廣泛地動員涉入戰爭之中 (Kestnbaum 2005)，而這個動員過程，其實也就是現代民族國家建構的基礎之一。

簡要地說，戰爭之框不僅區分敵我、建立主體、鞏固內部，還必須提供救贖，對戰爭的任意性賦予意義，更要合理化暴力的使用。歌頌暴力、表彰烈士英雄、鼓吹犧牲生命，都是戰爭之框所必須樹立的價值觀。自 18 世紀後半以降，以「建立／保衛民族國家」為訴求的國族主義，是戰爭之框的主要基調，¹⁸ 這股經過戰爭歷程來建立民族國家的熱潮，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達於頂峰。二戰之後，歷經了慘絕人寰的大屠殺與前所未有的大規模毀滅浩劫，歐洲各國間力求和解，嘗試以區域整合來超越民族國家，而殖民主義在亞非各地節節敗退，戰爭之框也不再以國族主義為基調。冷戰時期，是以「共產集團」對上「自由民主陣營」為主要的框架，而在冷戰結束後，強調的則是人道主義與所謂「普世價值」（如自由、民主、人權、反恐、人道救援等）。在東亞，以國族主義為基調的戰爭之框仍主宰著這個地區的人們對過去的記憶、對現在的認識，以及對未來的想像，而這也是當今東亞局勢充滿潛在衝突的緊張來源。¹⁹ 如同下一節討論所指出的，在歷經共產革命所建立的新中國，毛澤東將戰爭之框轉化成了鬥爭之框，影響了一整個世代的中國人，而這樣的戰爭之框，迄今仍主導著許多人對這個世界的看法。

18 「調性」(key) 是 Goffman 在《框架分析》中所提出的概念。簡單地說，同一個框架，可以因情境不同而「轉調」(rekeying)，例如同樣的打鬥行為，有可能是小孩之間的模仿遊戲，也有可能是軍事演習（而非真正的戰鬥）。我們可以將此概念加以延伸，民族主義只是戰爭之框的一種調性，但並非戰爭之框的內在屬性。戰爭自古已有，但唱起民族主義的調，則是近代以來才有的事。關於調性的進一步討論，可參見汪宏倫 (2014)。

19 關於「戰爭之框」此一概念的完整闡釋與討論，參見汪宏倫 (2014)。

三、1949年以來中國民族主義中的情感結構、價值秩序與認識框架

根據以上的分析架構與理論概念，筆者在這一節分析當代中國民族主義的情感結構及其所相應的價值秩序與世界觀。爲了討論方便，本文將1949年後的中國區分成三個時期：毛澤東時期(1949-1978)、鄧小平時期(1978-1991)，以及全球化時期(1991迄今)。²⁰ 討論將分成三部分進行，第一部分針對毛澤東時期的政治體制——在這裏特別指的是一連串的政治運動與鬥爭，包括翻天覆地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所形塑出的「心的邏輯」、尚武精神與戰爭之框。第二部分探討鄧小平時期，中國從「革命型國家」轉變成「後革命型國家」所產生的情感結構的改變。第三部分則針對1990年代以來全球化時期出現的「新民族主義」熱潮，分析大眾民族主義背後的情感結構與價值觀。取材的來源主要包括領導人物的言論、官方政策與愛國主義論述、大眾民族主義的代表作品與其中部分作者的訪談。²¹

(一) 新中國下的新主體——「人民」：毛澤東時期「人的改造」

1949年，毛澤東宣布「中國人民站起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中國歷史邁入新的里程碑。共產黨靠著打敗國民黨贏得政權，舊社

20 這個區分僅是為了討論方便，並不嚴格對應到每個領導人掌權或在位的期間，而是以相應的結構改變爲基準。1978年所對應的是改革開放，1991年對應的是蘇聯解體、冷戰結束，也就是新一波「全球化」時代的到來。

21 訪談主要於2012年6月至7月間在北京進行，筆者訪談了十多位不同年齡與立場的人士，其中包括大眾民族主義的代表人物。筆者感謝他們願意抽空接受訪談。爲了尊重每一位受訪者的感受與隱私，所有訪談皆以匿名處理。另外，要特別說明的是，1990年代之後大眾民族主義的幾本代表作品，例如《中國可以說不》、《全球化陰影下的中國之路》以及《中國不高興》等，基本上都是集體創作，個別作者在接受訪談時也會互相援引，因此除非必要，本文在處理時將不刻意區分個別作者的身分，儘管他們之間也存在一些內部差異。本節後半，也會針對其中一部分的差異稍作討論。

會被推翻，新中國的建設才要開始。「新中國」既已成立，「新國民」也必然要誕生。²² 許多研究當代中國的學者都曾注意到，毛澤東所領導的共產革命，其意圖不僅僅是要重塑政治與社會體制，也想徹底重塑自然與人性（黎安友 2000: 85）。事實上，任何現代意義下的革命，必然包括人的改造，所差別的僅僅是程度的不同。民族國家的建構也是如此：新的國族，必然要召喚新的主體。北京大學退休教授錢理群對於毛澤東時代對人們的精神與心靈造成的影響多所反省，他曾語重心長地指出，毛澤東不同於一般掌權者，他的革命不滿足於社會的改造，更是要傾全力進行「人的改造」，而這種人的改造，是深入到靈魂深處的（錢理群 2012: 247）。那麼，新中國成立後，中國人的靈魂被改造成什麼樣子呢？

漢娜鄂蘭在《論革命》一書中指出，近代以來的革命與戰爭從來就是分不開的，列寧領導俄國布爾什維克所進行的暴力革命可說是其中代表（Arendt 1963），學界有人將此一傳統稱為「戰爭共產主義」（朱元鴻 2014）。師承俄共的中國共產革命繼承了這個傳統並將之發揚光大，毛澤東可謂集其大成者。他領導中國共產黨號召工農階級起來革命，憑藉武裝鬥爭奪取政權，²³ 因此不但強調武裝暴力的正當性，而且提倡鬥爭尚武的精神。爲了動員群眾，毛澤東擅長用底層人民都能懂的通俗語言來表述他的革命理念，宣揚暴力的合理化。例如：

革命不是請客吃飯，不是做文章，不是繪畫繡花，不能那樣雅緻，那樣從容不迫，文質彬彬，那樣溫良恭儉讓。革命是暴動，是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的暴烈的行動。（毛澤東 1965: 18）

在傳統中國社會，「文質彬彬」、「溫良恭儉讓」是受到推崇的品

22 此處的「新國民」是對應著「新國家」（新中國）說的。但值得注意的是，中共建政以來，用得最多的詞彙是「人民」，其次是「公民」，「國民」一詞則甚少出現，這或許和「國民」一詞已被對手（國民黨）先占有關。

23 「奪取政權」是中共官方（包含毛澤東本人）都經常使用的說法，儘管「奪取」一詞富含戰鬥氣息，並非是個中性詞彙。

格，而繪畫、繡花、做文章，都是雅緻高尚的活動。相形之下，暴力是粗俗無文、品味低劣的。毛澤東特別以此做為對比，其實正是要顛覆傳統「雅—俗」的價值階序，提高暴力的地位。他提倡戰鬥與鬥爭的人生觀與世界觀，樂在其中：「與天鬥，其樂無窮；與地鬥，其樂無窮；與人鬥，其樂無窮」。毛澤東自稱是「戰爭萬能論」者，而且認為「這是好的」，因為槍桿子不但可以出政權，還可以「造黨、造幹部、造學校、造文化、造民眾運動」——總而言之，「槍桿子造一切東西」（毛澤東 1965: 535）。毛澤東還有許多關於戰鬥策略與推崇武力的格言短句，被認為充滿智慧，不但流布甚廣，有些還被奉為圭臬、積極實踐，諸如：「凡是敵人反對的我們就要擁護，凡是敵人擁護的我們就要反對」、「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戰爭是流血的政治，政治是不流血的戰爭」、「文明其精神，野蠻其體魄」、「中華兒女多奇志，不愛紅妝愛武裝」等，不勝枚舉。

革命既然是暴動、是戰爭，那麼確立一個區辨敵我的「戰爭之框」，便是首要任務：「誰是我們的敵人？誰是我們的朋友？這個問題是革命的首要問題」（毛澤東 1965: 3）。區分敵我的策略是透過統一戰線。建國之前，「革命的最高形式是武裝奪取政權，是戰爭解決問題」；「戰爭的目的不是別的，就是『保存自己，消滅敵人』。……因為如不消滅敵人，則自己將被消滅」（毛澤東 1965: 471）。建國之後，這套策略便被拿來對付內部敵人，「戰爭之框」成了「鬥爭之框」。

使用暴力從事武裝鬥爭的目的，原先是為了反抗壓迫，也就是毛澤東後來定調的「三座大山」——帝國主義、封建主義與官僚資本主義。但等到這三座大山被推倒了之後，鬥爭被擴大到一切。毛澤東的革命理論是「不斷革命論」（陳永發 1998；Dittmer 1987）：即使建立了社會主義體制，還是必須不斷地搞階級鬥爭，因為資產階級可能復辟，敵人隨時有可能從身邊冒出來：

在拿槍的敵人被消滅以後，不拿槍的敵人依然存在，他們必然

地要和我們作拚死的鬥爭，我們決不可以輕視這些敵人。如果我們現在不是這樣地提出問題和認識問題，我們就要犯極大的錯誤。（毛澤東 1965: 1428）

1949 年後，共產黨開始在全國發動一連串的政治運動。從 1950 年的「鎮壓反革命」、「土改」、「抗美援朝」等三大運動開始，包括「三反五反」、「雙百」、「反右」、「大躍進」、「人民公社」一直到「文化大革命」，除了爲人所熟知的大型運動外，每年都有新的政治口號喊出，可說沒有一年沒有新運動 (Su 2011: 168)。在頻繁的動員下，搞運動、抓鬥爭猶如家常便飯，幾乎可說成爲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變成一種慣行。這些運動可說是新中國內部的建國工程 (nation-building)，其目的不僅在改造社會鞏固政權，更在打造新的主體——「人民」。社會主義的新國家需要透過不斷的鬥爭來建設，而「人民」則是靠著統一戰線的「戰爭／鬥爭之框」來鍛造。

暴力與鬥爭／戰爭受到推崇，靠的不僅僅是政治動員，背後還有一股「革命樂觀主義」的精神與浪漫主義的情懷在推波助瀾，也就是對革命前景的樂觀希望與對未來社會的美好憧憬。²⁴ 在此情形下，「愛的秩序」也產生了明顯的變化。由於毛澤東能夠帶領共產黨在極度困難的環境中艱苦奮鬥、幫助人民推倒「三座大山」，讓底層群眾翻身，給中國帶來希望，這些勝利者的成功經驗不但鼓舞人心、激發鬥志，也感動了許許多多的人。共產黨或毛澤東被比作父母，其恩惠更甚於生身父母，畢竟「沒有共產黨，就沒有新中國」。²⁵ 被塑造成人民楷模的雷鋒，曾在其日記中抄了一段短詩，雷鋒死後這首詩被譜成歌曲〈唱支山歌給黨

24 關於 1949 年之前中國的革命樂觀主義，可參見 Hsiao (2013) 的討論。

25 〈沒有共產黨就沒有新中國〉是一首作於 1943 年的歌曲，在 1949 年後被廣為傳唱。到了 2000 年以後，在加強愛國主義教育的風潮下，官方甚至為這首歌成立了紀念館、拍成同名電影並出版專書。我們將在下文的分析中看到，這種透過歌曲、電影電視、紀念館等媒介或制度來傳播意識形態的手段，在 1949 年後的中國十分常見，而且效果卓著，深入人心。這對於一種情感結構的建立與鞏固，具有不可忽視的作用。愛國主義教育除了在正規教育的課堂中實施外，也經常透過學校、單位組織起來看電影、參訪紀念館、祭掃烈士陵園等活動進行。參見 Wang (2012)。

聽〉，在全國「學習雷鋒」的風潮中廣為流傳。歌詞是這樣描述的：

唱支山歌給黨聽，我把黨來比母親；母親只生了我的身，黨的光輝照我心。／舊社會鞭子抽我身，母親只會淚淋淋；共產黨號召我鬧革命，奪過鞭子揍敵人！²⁶（粗體為筆者所加）

在這個新的「愛的秩序」裏，對共產黨、對毛澤東的愛，是要比對自己的父母來得高的。反過來說，一旦這種秩序受到挑戰，人們被迫要有所取捨，甚至必須把愛轉為恨。如前所述，「人民」的概念並不包括階級敵人，前面提到Butler「戰爭之框」的概念，可以拿來理解新中國之後「人民」主體的形成：戰爭／鬥爭之框被用來區分「可悲傷」與「不可悲傷」的生命，框外的生命是被刻意忽視輕賤，甚至不被認為是有資格形成主體的。因此，在這個新的「愛的秩序」裏，對於階級敵人，必須拿起鞭子狠狠地揍他，絕不能留情。這裡的「揍」不僅是隱喻而已，而是化為具體實踐 (practice) 的批鬥。從土改、反右直到文革，這樣的批鬥場面在全國各地日復一日上演著。在這種體制下，仇恨與惡意被視為美德，並獲得了正當性的基礎 (Pye 1992: 67-84)。²⁷

錢理群曾因在 14 歲時被迫與「反革命」的父親以及提拔自己的老師劃清界線，日後在回顧自己的成長歷程時，寫下這段懺悔之外尤具深刻體悟洞察的文字：

這個體制就是這樣強迫你和自己的父親、老師劃清界線，我日後對此做了長久的反思，曾寫過文章討論劃清界線背後的倫理觀。這是要從靈魂深處把血肉相連的父親挖出，把最後一點的

26 如同下文中的分析，這個「揍人」的修辭模式，在往後的民族主義論述中不斷大量出現。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這首提到要「鬧革命、揍敵人」的歌曲，除了中段較為激越昂揚外，基本上是一首曲調溫柔的歌，作詞者為陝西的煤礦工人姚曉舟，作曲者則為知名的作曲家朱踐耳，歌曲從 1963 年問世後便傳唱全國，感動了無數人心。

27 如前所述，Pye 是少數注意到情緒在中國政治中作用的學者，但他把這些作用歸因到文化，本文則強調體制，並進一步探究了情感結構所形成的價值，這是本文與 Pye 最大的不同之處。

親情遺忘，把愛轉成恨。問題是，這背後還有所謂的理論支持，……人是分階級的——人性是有階級性的——愛也有階級性，所以，一旦父親是反革命，就不能愛他，還要恨他。在這樣的「革命邏輯」面前，一個14歲的孩子是很難抗拒的。後來我讀魯迅的「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才知道，父子之間的血緣關係建立起來的愛，是人的「天性的愛」，是絕對的、無條件的，是無論在什麼情況下，都不能放棄，絕對要堅守的，這是一條「人禽之界」，不管有什麼理由，只要傷害了自己的父親，就越過了做人的底線，不成為人了。這條界線一旦越過，就沒有什麼事不能做了，一個人連自己的父親都能詛咒，就陷入了罪惡的深淵，這背後其實還有一個理念：只要目的是崇高的，一切手段都可用。1949年以後所謂的「思想改造」，其中一個重要方面，就是要人們接受這樣的邏輯與理念。14歲的我，就這樣接受了第一個「思想改造」的洗禮，這是我終生難忘的記憶與教訓。（錢理群 2012: 35，粗體為筆者所加）

錢理群的這段文字，其實為前面所提到謝勒的「愛（與恨）的秩序」或「心的邏輯」提供了最佳的詮釋。新中國成立之後，新國民（人民）必須培育的「心的邏輯」是錢理群筆下的「革命邏輯」，在集體主義的「愛的秩序」下，對黨國、階級、人民的愛，要遠遠高於對父母的愛。「人民」是依據統一戰線界定的，階級鬥爭的統一戰線在社會內部形成形形色色的「戰爭之框／鬥爭之框」，框外的對立面是「人民」的敵人，不是人，²⁸沒有資格成為人民的主體，即使是自己的父母也一樣。在鬥爭當中，人們首先要學會的是去恨而不是去愛，毛澤東時代的「愛的秩序」便成了一個「超越了人禽之界」的秩序，把人與禽獸的差異抹滅、

28 與此相關的是，毛澤東另外創造了「牛鬼蛇神」的形象用語，經常在文章、講話中提到。文革時期，這個詞更是大量流行，被廣泛應用在任何打擊對象的身上。換言之，在這套「愛的秩序」底下，很多人並不被當成人來看待，連當人的資格都沒有。

反倒「不成爲人」了。²⁹

毛澤東時期所提倡的暴力，不僅僅是國家的暴力，更是人與人之間的暴力。毛的統治不但讓中國傳統文化與社會中能夠遏止暴力的機制全都失去了作用，並且讓各種使用暴力的誘因動機相互結合，經過頻繁反覆、一次又一次的運動與實踐，舉國上下的人民被徹底動員，即使是孩童也必須學會參與鬥爭 (Harrell 1990; Chan 1985)。1966 年開始的文化大革命則是讓這些暴力從組織化的暴力變成失控的暴力，造成了無以名狀的殘忍與難以數計的集體屠殺 (Su 2011)。

文革喊出「革命無罪、造反有理」的口號，要「把顛倒的歷史顛倒過來」，而其理論根據是「卑賤者最聰明，高貴者最愚蠢」（錢理群 2011: 73）。這非常典型地反映了謝勒所說的「價值顛覆」，甚至是「顛覆再顛覆」。曾經擔任紅衛兵親身參與文革的學者丁學良，對文革的描述是：

全中國上下遵行的是毛澤東的「無法（無法規）無天（無道統）」主義，任何稍微沾有文明社會氣息的東西，諸如禮貌、教養、品行、規矩、寬容、同情、美、藝術，都被「批倒批臭」；粗暴、野蠻、殘酷、兇狠被尊為「造反派的脾氣」和「革命立場堅定」的表徵。毛澤東年輕時就推崇「痞子運動」，……文革期間，他按照「痞子」的模式來塑造全中國青少年。（丁學良 1994: xx）

文革時已是成人的錢理群，則是如此描述這場運動：

「文革」就是把人性中的惡誘發出來，使其惡性發展。「文革」

29 但在另一方面，必須留意的是，像前述〈唱支山歌給黨聽〉這樣的歌曲還有很多，在一段時間內的確感動了很多人，它所流露的情感是無比真實的。在筆者的田野訪談中，有人對此還是十分懷念。這也說明了，這種新的「愛的秩序」並不是什麼虛假意識或教條灌輸，而是有真實情感基礎的，畢竟共產黨的確讓底層的人翻身，也曾在一段期間給許多人帶來了希望。這樣的「愛的秩序」，至今仍影響著部分人們的價值觀與認識世界的框架。

對人的毒害，主要是鼓勵「群眾專政」，製造人與人之間的仇恨，誘發人的動物性的嗜殺性。（錢理群 2011: 192）

如黎安友(2000: 45)所說：「在毛的統治下，中國人被設計好去捲入暴力。他們輪流充當受害者和害人者，自相循環，誰也沒錯，誰也不負責任。」曾親歷文革的人，也形容那是一場「形形色色的人相互報復的革命」（丁學良 2013: 170）。在此情形下，舊的怨恨持續累積、新的怨恨也不斷被創造出來：

在不斷的殺戮中，最容易培育民族的怨毒之氣。我曾和一位江西作家一起討論，發現怨恨已注入中國國民的血液裏。幾十年來不斷地革命，革革命，這些年又不斷地為利益而爭鬥，所有的中國人，都在這之中迴圈和輪迴，忽而你革別人的命，忽而別人革你的命，或成功或失敗，翻來覆去，就造成了對他人對社會的怨恨之氣，整個民族的心靈被毒化了。我們經常談到國民性的奴化，而較少注意國民性的毒化。其實，這毒化的後果卻是不可低估的，而且奴化與毒化往往是交織在一起的。（錢理群 2011: 193）

毛澤東時期所不斷製造、累積的「怨毒之氣」，並沒有隨著毛時代的結束而消失。相反地，改革開放之後，這種怨毒之氣反而獲得了新的擴散可能，因為謝勒所說的社會學條件——理論上的平等與實際存在的不平等——正在擴大之中（參見下節討論）。因此，錢理群繼續說道：

在一九八八年，我就寫過一篇文章，說整個中國充滿了怨恨，這種怨恨，特別是被壓抑者的怨恨有它的理由，有某種合理性，但卻是危險的。問題是，怨恨之火燒向哪裏？魯迅說，在中國，很可能就燒向弱者，阿 Q 受了假洋鬼子的欺負，卻在小尼姑身

上出了氣。現在，十八年過去了，中國大地更是處處升騰著怨恨之氣，這氣將燒到哪裏，依然令人擔憂。（錢理群 2011: 194）

如同下文討論所呈現的，這股怨恨之氣，就在 1990 年代以後的民族主義中，找到了宣洩的出口。

總結來說，毛澤東時期透過一連串的運動來改造人與社會，確立了鬥爭文化與尚武精神，以戰爭之框／鬥爭之框來看待世界、合理化暴力。透過暴力鬥爭進行的革命建立了一套顛倒人性的「愛的秩序」，把對黨國的愛置於對父母的愛之上，把敵我關係看得比什麼都重要。文革則是公開鼓勵奪權造反，全面顛倒價值秩序，其結果是導致暴力失控，造成普遍的怨毒。這些顛覆價值的「愛的秩序」與尚武精神，並沒有隨著毛時代的結束而消失，而是對往後的中國政治與社會、文化的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包括 1990 年代之後浮現的「新民族主義」。更重要的是，毛澤東時期所帶來的種種顛覆、扭曲、破壞與迫害，造成了新的情感創傷（詳如下述），成為影響往後情感結構變化的新變數。

除此之外，由於「新中國」是一個從重重戰爭之框所精鍊鍛造出來的民族國家，它的國族敘事，必然充滿大量的戰爭記憶與軍事元素。毛澤東的軍事思想與戰略指導方針已經成了當代中國建國神話的一部分，以各種語錄名言的方式廣為流傳，即使尋常百姓也耳熟能詳。「新民主主義革命」的歷史階段劃分，也成了官方的國族敘事框架。新中國成立前後各個階段的主要戰爭——從土地革命戰爭、抗日戰爭、解放戰爭到抗美援朝——被編成各種故事、教材、文學作品與電影，為老百姓所津津樂道。其中較知名的如《地道戰》、《地雷戰》、《小兵張嘎》等電影，還有許多被稱為「紅色經典」的文學作品。這些電影，直到今天還經常在電視頻道上重複播放，或是被改編為新的版本，1990 至 2000 年代也掀起一波將「紅色經典」改編為電視劇的熱潮。與此相關的，還有把戰爭與革命塑造成當代中國「精神文化遺產」的「紅色旅遊」（Wang

2012)。這些被一再複製且廣為流傳的文化實踐，除了傳遞國族的歷史記憶外，也透過革命浪漫主義等美學手法，³⁰讓美化戰爭的尚武精神與戰爭之框在當代中國一代一代持續地再生產下去。

（二）鄧小平時期：受傷害的感情、被害意識、悲情與恥辱的歷史記憶

毛澤東在 1976 年去世後，文革隨之結束，中國也在 1978 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正式進入改革開放時期。與此相應的，中國的國家性質從「革命型國家」轉而成爲「後革命型國家」。中共不再以「革命政黨」自居，而改稱自己爲「執政黨」。中國從十年文革的浩劫中走出來，百廢待舉，鄧小平經常警告，中國如果不趕快發展經濟，加速現代化進程，可能有被「開除球籍」（意謂被排除在地球村外）的危險（趙全勝 1999: 83）。鄧小平時代盛行的「貓論」（「不管黑貓白貓，能捉老鼠的就是好貓」）與「摸論」（「摸著石頭過河」），一方面反映出政策上的開放彈性、不再死守僵固的教條，一方面則顯露出對不確定的未來缺乏自信。鄧小平將社會主義的意義重新詮釋爲「提高生產力」，喊出的口號則是「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1980 年，鄧小平提出了未來 10 年的三大任務：(1)加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2)爭取實現包括台灣在內的祖國統一；(3)反對霸權主義、維護世界和平。此一時期的統一戰線，不再強調階級鬥爭，而在「祖國統一」。對香港、澳門和台灣問題的處理上，則上升到民族的層次 (Hughes 2006: 14-22)。由於不再強調階級鬥爭，「愛的秩序」也有所調整，宣揚「愛祖國」的愛國主義獲得強調。1982 年中共修改《憲法》，「社會主義精神文明」被寫入其中，其中第二十四條規定：「國家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在人民中進行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國際主義、共

30 「革命浪漫主義」也是一種毛澤東所提倡的美學形式，認爲必須拿來與現實主義互補。這種革命浪漫主義的表現手法不僅見於文學與藝術作品，同時也可見於集體記憶的呈現中。參見 Lu (1993)、Wang (2003)。

產主義的教育，進行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教育，反對資本主義的、封建主義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1993: 16）。在這個新增訂的條文中，「愛祖國」已經被提到第一順位來加以強調。

此時期的對外政策也出現了幾個轉變：從倡導世界革命變為追求和平的國際環境、從敵視現存的國際規則發展為國際秩序中的成員；從「武力解放台灣」轉變成為「和平統一」與「一國兩制」（趙全勝 1999: 102）。不再提倡世界革命、轉而希望成為現行國際秩序成員的中國，毋寧是戒慎小心的。鄧小平曾說：

第三世界有一些國家希望中國當頭。但我們千萬不要當頭，這是一個根本國策。這個頭我們當不起，自己力量也不夠。當了頭絕無好處，許多主動都失掉了。……我們誰也不怕，但誰也不得罪。（鄧小平 1993: 363）

在此情形之下，民族主義的情感結構也開始有了轉變。其中最具指標意義的，是「傷害中國人民感情」的外交措辭開始大量出現。如果我們以做為官方喉舌的《人民日報》為例，在 1978 年以前，出現「傷害中國人民感情」的文章，僅有一篇，但從 1978 年以後，「傷害中國人民感情」的修辭開始大量出現，尤其在 1989 年之後，伴隨不同事件的發生而出現好幾個高峰（參見圖 1）。1978 年以前唯一出現過的一次，是在 1959 年 12 月 17 日，當時的華僑領袖陳嘉庚在全國僑聯全體委員會擴大會議上開幕致詞，針對當時印尼發生的排華反華運動，認為此舉「嚴重地傷害了中國人民的感情」。換句話說，在 1978 年以前，中共官方從來不會為涉及外交與主權的問題上，說過「傷害中國人民感情」之類的話。但從 1978 年起，這個情形有了戲劇性的轉變。上自國家領導人（包括李先念、楊尚昆、胡耀邦、趙紫陽、李鵬、李嵐清、朱鎔基、江澤民、溫家寶、胡錦濤等），到各政府單位（尤其外交部）的官員，乃至記者與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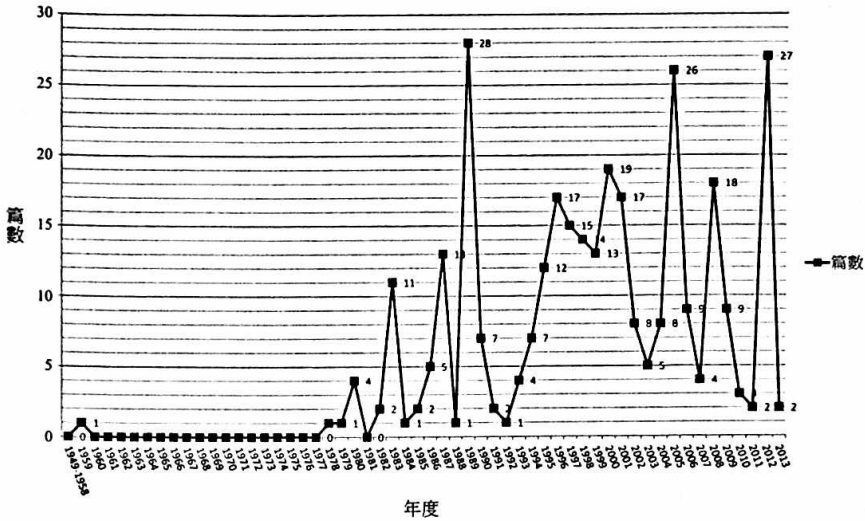


圖 1 《人民日報》1949-2013「傷害中國人民感情」出現次數統計圖
(共 319 篇)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人民日報》資料庫。

論員所發的新聞稿與評論稿，「傷害中國人民感情」幾乎已經像個口頭禪，被大量應用在與主權、外交、歷史記憶相關的場合與議題上，其次數之多、頻率之繁，引人矚目；進入 21 世紀後，更在網路上成為調侃的對象，³¹ 甚至引起部分民族主義者的反感（詳如下文）。這個巨大的轉變，某種意義下可以說是中國的集體「情感結構」發生顯著變化的指標。承認自己的感情受到傷害，可說是一種弱者／受害者的姿態或表現方式。儘管這可能僅是一種修辭模式，言者未必真有受害感覺，但這和從來不甘示弱、揚言要「另起爐灶」的毛澤東時期，仍舊形成強烈的對比。努力要加入國際社會的中國，由於無力改變現狀又自認受到委屈，因此以受害者的身分自居，向強者喊話——雖然這並不必然反映實際的強一弱

31 例如一篇題為「中國人民的脆弱感情」的網路文章 (<http://www.arctosia.com/archives/510>，取用日期：2014 年 10 月 1 日)。

態勢。³²

官方經常把「傷感情」掛在嘴邊，也許只是個政府的外交辭令，但另一方面，改革開放後，中國人民的感情的確受到不少傷害，只不過這些傷害的來源，不是（或不僅僅是）來自外交或主權問題。丁學良曾指出，毛澤東以後的中國社會重新回到「普通常識」生活，這件再平凡不過的事，對長久以來相信「官方宣傳高於事實」的中國百姓來說，卻不啻是一種「啓蒙」。各階層的人們開始看清自己長期生活的社會之真面目，許多人內心深處產生了一種被欺騙、被愚弄、被凌辱的感覺。這種心理經驗，猶如韋伯所說的「除魅」（disenchantment，丁學良 1994: 21）。更重要的是，此時中國對外敞開了大門，外部世界的資訊透過各種各樣的管道傳入，對人們造成了另一種心理衝擊：

對毛澤東所建立的社會主義制度徹底失望的中國民眾，這時突然耳聞目睹如此豐富多樣的關於外部世界的資訊，震驚於一個鮮明的對比：在統治著他們的那個毛澤東政權不斷的宣傳「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無比優越」的那些年裏，中國大陸在經濟建設、生活水準、教育發展、政治民主化方面，不但已經被歐美的老牌工業資本主義國家遠遠拋在後面，被戰敗國日本遠遠拋在後面，而且也被蘇聯和東歐的社會主義國家拋在後面，被南韓、新加坡這樣從不被中國人放在眼裏的「小兄弟」拋在後面，甚至被國民黨統治下的台灣——中共過去在內戰中的手下敗將——遠遠拋在後面。（丁學良 1994: 22）

改革開放後開始認識外部世界的中國老百姓，感情上的確很受傷害，

32 如果稍加分析，可以發現這類用語最常被用在有關新疆、西藏、台灣，以及中日戰爭的歷史記憶（如日本的歷史教科書與首相參拜靖國神社）問題上。從國別來看，被認為「傷害中國人民感情」次數最多的是日本（135），遠遠領先排名居次的美國（89）與第三位的法國（15）。

只不過，這種受傷害的情感，和官方經常掛在嘴邊的「傷害中國人民的感情」，意義十分不同。此外，市場化的體制促使損人利己的行為加劇，但文革帶來的道德真空卻無法抑止此種趨勢，造成人與人之間缺乏信任，人人折磨人人。在日常生活中，每個人都是受害者，也同時是害人者（丁學良 1994: xviii-xx）。這種情形，雖然不像文革期間「人人報復人人」，但某種程度也加深了日常生活中的被害意識與怨恨的累積。

鄧小平的「球籍」焦慮也反映在民間，支持改革開放的上海《世界經濟導報》便曾探討「球籍問題」，引發廣泛而影響巨大的討論。在這樣的時代氛圍中，社會各階層努力趕上，以免被「開除球籍」。商品化與逐漸形成的市場經濟為民間帶來了新的活力，但也造成了新的迷惘與焦慮。在毛澤東時期受到嚴密控制的思想文化界，也在改革開放後獲得了新的發展空間。一度被封鎖壓抑的國外訊息流入中國，新的西方理論與學說被大量譯介。1980年代中期出現了「文化熱」，知識分子們開始重新深切思索中國的歷史與社會文化定位。³³台灣作家柏楊（1985）所寫的《醜陋的中國人》在中國大受歡迎，引發廣泛閱讀與議論。人們開始懷疑，中國是否因為受到幾千年的「醬缸文化」詛咒，才導致今日落後不前的局面。1988年6月，中央電視台開始播放《河殤》系列影片，引起廣泛迴響，卻因為內容引發爭議而一度遭到禁播。《河殤》的第一集，正是從西方列強橫行中國的歷史記憶談起，形容中國是個「心理上再也輸不起的民族」，並反問：這是近百年來被動挨打的歷史造成的？還是近幾十年來的貧困落後造成的？（蘇曉康、王魯湘 1996: 8-9）。《河殤》試圖要為中國古老文明的命運進行反思、尋出路，然而，正如它的標題所示，這個探索的過程卻是痛苦、哀傷而悲嘆的。1980年代的認同危機與反思，卻也為1990年代以後（新）民族主義的爆發，埋下了種子。

在這段時期，官方的愛國主義教育與民族主義的敘事基調，也開始

33 1980年代的「文化熱」，可說是新中國建立以來的「新啟蒙」時期，對理解當代中國的知識思想狀況具有重要的意義，近年來相關的回顧與探討甚多，參見甘陽主編（2006）、查建英（2006）、賀桂梅（2010）等。

有了轉變，從「勝利者」轉而強調「受害者」。國恥記憶與悲情苦難，成為國族論述的重要元素。這個過程，是伴隨著國內外因素而發生的。自 1980 年代開始，為了因應日本方面引發的歷史教科書爭議與首相參拜靖國神社問題，中國方面加強了關於抗日戰爭的記憶、論述與歷史研究，並將之制度化。例如南京的「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北京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哈爾濱的「日軍侵華七三一部隊罪證陳列館」，以及瀋陽的「九一八歷史博物館」等，分別在 1980 年代中期至 1990 年代成立，並歷經多次整建擴充，擴大展示規模與內容。在這些紀念館中，日軍的侵華暴行與中國人做為受害者的形象被強調凸顯，「勿忘國恥」與「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的論述修辭也一再出現，以讓那些沒有經歷過戰爭與不曾有苦難記憶的年輕世代也能從中學取歷史教訓 (Callahan 2004; Mitter 2003, 2007)。過去的國族敘事雖然也會提到敵人（日本與國民黨）的惡行劣跡，但更多的重點是在強調共產黨的正確領導與光榮凱旋的「勝利者敘事」，革命英雄與烈士是常見的角色。和前一時期相較，此一時期的國族敘事增添了苦難與恥辱的強調，以及對日軍暴行的描述與控訴 (Denton 2007)。南京大屠殺做為一種「文化創傷」，過去幾乎不曾見於官方的國族敘事中，但 1980 年代之後開始大量出現在國族敘事中，成為集體記憶的一部分 (Alexander and Gao 2007)，而「三十萬」的死難人數，更成為民族情感的重要象徵。³⁴

（三）全球化時期的大眾民族主義：從《說不》到《不高興》

1989 年的「六四」事件，對中共政權來說是執政正當性出現危機的一大警訊。1991 年蘇聯解體，冷戰時代正式宣告結束，對中國官方或民間來說都造成極大的衝擊。一方面，人們憂慮中國會不會步上蘇聯的後

34 「三十萬」這個數字，主要是根據戰後的南京審判而來。儘管日後不少史學家都對這個數字有所保留，並由不同方式推估出數萬到二十多萬不等的死難人數，但在當代中國，官方宣傳與愛國主義教育中反覆強調「三十萬」。只要對「三十萬」這個數字稍微提出懷疑，便很有可能被認為是「不尊重中國人民的感情」。這也是中日之間歷史記憶問題的一個重大爭議所在。

塵，分崩離析，另一方面，國際局勢產生重大改變，美國成爲獨霸世界的超級強權，新自由主義浪潮開始席捲全球，揭開新一波全球化的序幕。鄧小平在 1992 年南巡後確立市場化改革，加速了中國的全球化進程。在此背景下，中國成爲西方世界在後冷戰時期新的戰略假想敵，知名的美國政治學者杭廷頓在《外交事務》期刊提出「文明衝突論」(Huntington 1993)，認爲將來的軍事衝突將會出現在文明的斷層線，而中華文明也名列其中，暗示美中將有衝突；而中國在經濟與軍事的實力逐漸增強，也使得美國開始嘗試在政治上圍堵中國。在 1980 年代，飽嚙文革動亂苦果的中國社會對西方世界相當嚮往與友善，「西化」（向西方學習）與「現代化」是當時的主要氛圍。然而，在感受到一連串西方世界對中國不友善的態度之後，一部分人的感情再次受到傷害，一種矛頭對外的民族主義情緒開始出現，和 1980 年代對西方的好感形成強烈對比——或可說，是一種對 1980 年代過分傾向西方、美化西方的反彈與批判。如果我們把 1949 年之前中國遭受帝國主義蹂躪侵略的苦難與恥辱稱爲「歷史悲情」，那麼中國在面對現實處境所產生的不平可說是「現實悲情」。儘管毛澤東在 1949 年宣布「中國人民站起來了」，但經過數十年的波折努力，歷經改革開放，許多中國人卻感受到，中國還沒有真正站起來，在國際上還沒有得到尊重與平等對待。

爲了挽救 1989 年以來日益深刻的正當性危機，愛國主義成爲官方高調宣揚的主旋律，中央政府並於 1994 年通過了〈愛國主義實施綱要〉，1997 年起在全國各地廣設「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在學校推行的愛國主義教育方面，苦難的經驗與恥辱的印記也成了教學的重點。例如小學高年級「熱愛祖國」的指標包含「瞭解歷史——知道中華民族在遭受帝國主義的侵略時進行過英勇地抵抗，能說出這些歷史事件」，以及「民族團結——知道香港、台灣、澳門是祖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浦衛忠等 2000: 88）。到了初高中階段要「講述中國百年的恥辱史」，初中階段的教學重點在於「以大量史實揭露帝國主義的侵略本性，抨擊當時腐敗政府的無能，謳歌抗擊侵略者的民族英雄」，以便讓學生「在對史實

的感受中理解了「落後就要挨打」的道理，激發起學生使祖國富強、強大的意識」。到了高中階段，教學重點則在學生已經瞭解上述歷史的基礎上，「引導學生對百年恥辱史的形成原因、過程、結果進行分析」，使學生「不僅有了恥辱感，同時也產生了責任感和使命感」（浦衛忠等 2000: 98）。

另一方面，所謂「台灣問題」也成為中國民族主義的「新資源」（鄭永年 2001）。台灣在歷經 1980 年代末、1990 年代初一連串民主化、本土化的政治改革後，透過解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修憲、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等措施，國民黨政權已經「脫內戰化」，與過去的「中國民族主義正統」脫勾，不但獲得了新的正當性，也隱含台灣已經是個具有完整人民主權的國家（儘管缺乏外交承認）。李登輝在總統任內期間積極運用「彈性外交」政策拓展國際空間，也隱含著「兩個國家」的意味。中國民族主義原本就對領土問題十分敏感（黎安友、施道安 2013），加上台灣在中國民族主義問題上具有特殊的意義，使得「台灣問題」成為新的刺激，對新一波中國民族主義形成了推波助瀾的作用。³⁵

在上述各種因素結合下，³⁶ 1990 年代以來爆發了大眾民族主義的風潮，隨著不同事件的發生而逐漸升高（參見表 1），其中又以 1996 年出版的《中國可以說不》（宋強等 1996a），以及 2009 年出版的《中國不高興》（宋曉軍等 2009）最引人矚目，可說是兩次高峰。這兩次熱潮乍看相似，實有不同，我們可以從中看到民族主義的一些變化。以下的討論，將集中在這兩本書與周邊相關的討論與著作。

1996 年《中國可以說不》（以下簡稱《說不》）出版，掀起 1990 年代新一波民族主義的旋風。伴隨這本書之後的，還有其續集《中國還是能說不》（宋強等 1996b，以下簡稱《說不 2》）、《全球化陰影下的中國之路》（房寧等 1999）等。《說不》在前言裏面就明說了，這本書是

35 進一步討論請參見汪宏倫 (2012)。

36 促成 1990 年代民族主義興起的結構因素還有很多，例如文革時期被鬥成「臭老九」的知識分子地位改變、市場社會形成、大眾文化興起等（參見 Zhang 1998），這些都是不可忽略的結構因素，不過不是本文分析討論的重點。

表 1 民族主義做為「偶發事件」：1990 年代以來與中國民族主義相關的大事記

年分／月分	事件	民族主義者所理解的意義及／或其所以引發之效應
1993/9	北京申奧失敗	西方國家阻撓中國
1995/6	李登輝訪美	台灣的外交突破，引發官方抗議、民間批評
1996/3	台灣舉行第一次總統直選	隱含政治獨立之意，引發台海危機（中共軍演、試射導彈）
1996	《中國可以說不》	引發「新民族主義」熱潮最具知名度之代表作
1997	香港主權移交	以一國兩制實現祖國統一
1999/5	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遭到北約聯軍轟炸	以美國為首的西方陣營對中國的敵意，引發示威抗議
1999/12	澳門主權移交	以一國兩制實現祖國統一
2001/4	中美軍機在南海擦撞，導致中方機毀人亡	引發示威抗議
2005/3-4	扶桑社歷史教科書與日本政府爭取加入聯合國安理會	引發反日示威
2008/3-7	西藏「314 事件」，CNN 報導、奧運聖火傳遞	網路上的反 CNN 運動（其後促成「四月網」成立）
2008/8	北京主辦奧運	民族復興的象徵
2008/9	全球金融危機	中國的「戰略拐點」
2009	《中國不高興》	第二波「新民族主義」代表作
2010/10	中國漁船在釣魚台海域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船衝突	引發反日示威
2012/9	日本將釣魚台列島「國有化」	全國各地爆發大規模反日示威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仿效日本右翼作家石原慎太郎與盛田昭夫 (1989) 合著的《日本可以說不》，以及馬來西亞總理瑪哈地的《可以說不的亞洲》。《說不》的對象主要是美國，但在書中同時嚴詞抨擊的，也包括美國在東亞的盟友日本。

《說不》是一部激情昂揚的集體創作，作者們對自身的濃烈情感毫不遮掩，甚至進一步自我剖析。一位作者說：「我原來是一位國際主義

者，但自從看到美、英等國在中國申辦奧運會問題上的種種舉止，深受刺激，打從那以後我就慢慢地變成一個民族主義者了」（宋強等 1996a：前言）。另一位作者也剖析了自己如何走入「親美情結」中，而後又覺醒走出的心路歷程。在 1980 年代成長的作者，原本也深受當時親美文化的影響，對美式生活十分嚮往，甚至「以美國的價值觀決定自己的價值觀」，但當他逐漸發現原來西方世界對中國並不友好、美國並不「美」時，情感產生極大的轉變。

中國人都記得 1993 年 9 月 23 日，那是一個爭辦 2000 年奧運會的不眠之夜。結果是中國的努力失敗了。當喧囂變成了沈寂，當歡呼變成啞然，當中國人終於明白在 2000 年這個「龍年」到來的時候，「禮貌」的西方紳士絕不準備給中國祝賀「生日」的時候，與中國老百姓的沮喪同時掀起的是一陣狂飆，一股反思的熱浪。（宋強等 1996b：代序，無頁碼）

這種嚴重的失落感，是來自與前一時期的努力西化所形成的對比：

事實上，改革開放以來，中國人尤其是中國的知識階層經過對封閉與開放的比較，經過前所未有的思想解放運動，經過對中國傳統文化糟粕部分的批判和對西方各類優秀文明成果的苦心研究，加上各類傳播媒介的傳導，中國人對西方的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經濟管理已經有了一個較系統的理解，甚至對現代工業社會的價值體系和價值標準也有了一個總體的認同。中國人以他們的豁達向世界坦露著胸襟，也有點幼稚地希望那些產生過偉大的歐美思想家、政治家、科學家、企業家、藝術家的故鄉人，也能像他們傑出的前輩那樣，去善待中國。然而，錯了。這種願望至少是部分地錯了。冷戰是結束了，但冷戰的意識並沒有消失。……與本世紀初、本世紀中的情況類似，當時

是西方國家自己用刺刀和皮靴打破了中國人學習西方之夢；今天，他們自己又再用對別國主權的粗暴干涉，對別國事務的指手畫腳，對別國民族感情的踐踏，打破著中國新一代人的西方夢。（宋強等 1996b：代序，無頁碼，粗體為筆者所加）

情感受到傷害之後，報復的心情油然而生。《說不》書中特別讚揚了當時擔任對外經濟貿易部部長的吳儀，並且封她為「對美國說『不』的鐵娘子」，因為她針對與美國的貿易談判一事，毫不客氣地警告美國：「你們宣布報復清單之日，就是我們公布反報復清單之時」（宋強等 1996a: 139）。

報復不僅展現在談判桌上，也要具體以軍事行動展現。毛時期的戰爭之框與尚武精神，再度甦醒復活。這在《說不》與其續集中，是十分明顯可見的。作者也直言不諱：

自然的，我們自小喜歡打仗遊戲，喜愛每一件畫面的或現實中的武器，直到我們步入成年，我們仍然熱中於「戰爭審美」。我們對上述事物的鑑賞，包含了對傳奇的追求和武夫們勇毅精神的傾慕。這注定了我國人民戰爭觀的東方特點，是和人生理想密不可分的。對我國人民來說，戰爭意味著勞動，也意味著道德上的整肅。即使舉國上下深深陷入戰爭狂熱時，明眼人都一看便知，這裏頭絲毫沒有攫取的成分。（宋強等 1996a: 32，粗體為筆者所加）

把戰爭與「道德」、「人生理想」結合起來，這背後繼承的是「戰爭共產主義」的精神傳統——從長征、抗戰、解放戰爭、抗美援朝，乃至文革時期的武鬥狂熱，這裏面蘊藏了太多歷史的道德教訓與熱忱理想：「落後就要挨打」，「槍桿子出政權」，「冒著敵人的炮火，前進！前

進！前進！進！」³⁷ 戰爭與武力不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欲的，具有道德優位的。

這裏的分析並不是要指責中國民族主義特別好戰、窮兵黷武，而是要說明，這種「戰爭之框」，是長期以來歷史發展下的產物（包括列強侵凌、戰爭共產主義以及毛澤東時代的遺產），因此，「不放棄武力犯台」不僅是官方立場而已，而是眾多平民百姓所共享的信念，具有道德的正當性。1996年台灣舉行第一次總統直選，中共在台海試射飛彈，引發戰爭危機。對此，《說不》的看法是：

我們認為：至少是中國的普通民眾，應將那句克制的警告再遞進一層（「堅持和平解決……不承諾放棄武力」）；至少我們的青年應擁有這種自豪感：「我們要準備打仗。」——不要忌言「準備打仗」，不要怕這種自豪感會刺激什麼人。……小打不如大打，晚打不如早打。武力不僅是維護尊嚴的手段，有時候也是贏得和平的法寶。（宋強等 1996a: 35，粗體為筆者所加）

《說不》出版後在中國內部與海外引發熱議，有些批評者即以「羨憎交織心理」來形容這些作者的心態。而在《說不2》裏，作者們也毫不留情地予以反擊：

就算這個「羨憎交織心理」存在，它本身的「矛盾」也不是否定或肯定一切的嘛。我們說不，正是為了尋求平等的對話，怎麼一聽到點兒不同的聲音，你就喊著不對了，甚至拿希特勒來嚇人聽聞。這樣的論述反倒證明了我們的警醒是對的：中華民族是個易出敗類的民族，這些敗類跟在為富不仁者屁股後面，

37 這裏引述的三句話，第一句是愛國主義教育必要反覆複誦的格言，第二句是毛澤東的名言，第三句則是出自國歌〈義勇軍進行曲〉的結尾。這些格言短句，都是當代中國人朗朗上口、耳熟能詳的。

狐假虎威，對不甘於忍受為富不仁者霸道行徑的同類予以謾罵和鞭撻，然後跑回主子那兒報告、討賞。（宋強等 1996b: 274）

「背後的主子」，暗示對方是個奴才，而「民族敗類」等的語言，則仍是前一個時期所留下的修辭模式。³⁸《說不》的主要抨擊對象是美國，但到了《說不 2》，矛頭就轉向了日本與台灣。黎安友與施道安(2013)認為中國民族主義對領土問題十分敏感，但《說不 2》的作者顯然認為這是來自西方刺激。書中有一段描繪了一張幻想中的中國地圖，圖中新疆、西藏、蒙古、台灣、東北（滿州國）、乃至兩廣（含香港）都成了獨立國家，而中國僅剩下「比商朝疆界稍大一些」的版圖。作者指證歷歷，說這張「充滿匪氣」的地圖並非自己的「受虐幻想」，而是「在西方出版物上公然招搖」（宋強等 1996b: 33-34）。³⁹書中花了不少篇幅抨擊當時在台灣主政的李登輝與台獨主張，認為根據中國的宗法觀念，哥哥（中國）打「頑劣不堪」的弟弟（台灣），以「大刑伺候」是完全合理的。結論是「丟掉幻想、準備抗爭」。

《說不》的熱潮之後幾年，接連發生了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遭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轟炸，以及中美軍機在南海擦撞等事件，使得民族主義情緒如火上加油，許多人認為中國政府過分軟弱，應該表現更強硬一些。2001 年的 911 事件，在中國也引發眾多民族主義式的反應，認為一向唯我獨尊的美國總算遭到了應得的報應。然而，另一方面，美國為了反恐必須與中國政府結盟，使中共政權能以反恐為名鎮壓新疆的獨立運動，以各種「維穩」的手段強化內部控制，穩定政體。為了與國際上「中國威脅論」的輿論抗衡，中共官方在 2003 年提出「和平崛起」的說法，強

38 這裏提到的「羨憎交織心理」，估計就是本文前一節所討論的怨恨心態。不過作者的反擊文章中有不少小錯誤，例如遭到作者點名批判的是《河殤》的創作者蘇曉康，但根據文後所附的《美國之音》訪談稿，接受訪談發表此一看法的人是趙紫陽時期重要的中共理論家蘇紹智。

39 這張被指控為「意圖分裂中國」的地圖後來出現在姊妹作《全球化陰影下的中國之路》（房寧等 1999），被當成封面，地圖的內容和作者的描述略有出入，唯出處不詳。

調中國的崛起是和平的，既不會走上軍事的擴張主義，也不會給其他國家帶來威脅。

2008年可說是中國民族主義的另一次轉折。這一年3月，因為西藏拉薩發生「314事件」，為了抗議西方媒體報導不公、刻意醜化中國，中國各地爆發了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的風潮，並且隨著北京奧運聖火在全球各大城傳遞時遭到藏人抗議抵制而繼續延燒。8月，奧運會在北京舉行，中國集全國之人力物力財力，從開幕式到閉幕式，竭盡所能在全世界面前展現了最亮眼的一面，可說在「民族復興」之路上又邁進了一大步。北京奧運甫落幕不久，因為美國次級房貸所引發的全球性金融危機在9月爆發，引發民族主義者新的思考，一方面證實西方資本主義的道路走不通，一方面認為這是中國崛起的歷史機遇：

其實這又是一個資本主義週期性的這個危機，但這次呢，非常大，……大到什麼程度呢，大到讓中國很多知識分子對資本主義這種大家認為很理想的這種模式，……要重新打量，對於中國所走的這種道路，對吧，就一直要追隨他們，這種道路，要重新思考的這麼一種地步上了。……隨著這次金融危機呢，這一下大家就說，壞了，那你中國的這種改革的這個目標出問題了，你要到彼岸，這個彼岸出事兒了……所以這時候呢，就感覺到，隨著大變局呢，世界當代史進入一個未定期，這時候呢，對中國呢，也就是一個……巨大的一個機遇到了。（訪談紀錄 BJ20120630）

在這個背景下，一本造成話題的暢銷書《中國不高興》（以下簡稱《不高興》）（宋曉軍等 2009）出版，掀起另一波大眾民族主義的熱潮。這本書的作者一共5人，其中包含了13年前寫《中國可以說不》的宋強，以及曾寫過《全球化陰影下的中國道路》、《天命所歸是大國》（王小東 2009）、被封為「中國民族主義旗手」的王小東等人。《不高

興》出版後不久，曾經以《恥辱者手記》（摩羅 1998）建立「民間思想者」名聲、被錢理群譽為「精神界戰士自覺繼承人」的作家摩羅也出現「民族主義轉向」，接連出版了深具民族主義情懷的《中國站起來》（2010）與《中國的疼痛》（2011）等書，同樣造成話題。⁴⁰

和 1996 年的《說不》相較，這一波大眾民族主義的風潮有不少相同、但也有明顯的不同。相同之處，在於尚武精神的戰爭之框依然可見，而且更為直率。一位作者引用了《狼圖騰》（姜戎 2004）一書中狼與羊的比喻，認為中國人「有高度尚武的基因」，應該當狼而不是羊：

我們就說說毛澤東時代。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再回到那個年代，但是話說回來，毛澤東時代有這種「我們就是羊，人家就是狼，我們的價值只能在狼的胃裏體現出來」這種白癡想法嗎？抗美援朝的時候我們是羊性還是狼性？（宋曉軍等 2009：137）

廣州中山大學教授袁偉時（2006）曾撰文批評 1949 年後中國的歷史教育是「狼奶教育」，形容人們是「喝狼奶長大的」，⁴¹ 作者們直接承認自己是有著高度尚武基因的狼，對「小清新」的文藝腔不屑一顧，認為愛國主義教育就是要「先從揍美國流氓做起」。作者們的言論不但充滿戰鬥氣息與自己引以為傲的「狼性」，也富含陽剛的男性特質與性別比喻（詳如下文）。

尚武精神與對戰爭的高度評價，可說是 19 世紀以來社會達爾文主義的世界觀。在官方愛國主義論述中，1840 年鴉片戰爭所開啓的是「百年國恥」，到了這裏反倒被認為是一種「財富」：

40 摩羅的書出版後引發不少爭議，一些過去與他相交的文友（包括他在北大的老師錢理群）紛紛與他劃清界線、甚至絕交。

41 該文題為「現代化與歷史教科書」，最初在 2006 年 1 月發表於《中國青年報》的《冰點》週刊，導致該刊被暫時停刊並引發爭議。這篇文章後來在網路上被大量轉載，贊成與批評者皆有之。王小東在《天命所歸是大國》裏也批評了此文。

好在我們有 1840 年以來的歷史痛苦，讓我們在 1949 年後快速搞出了「兩彈一星」，而且在人家對我們產業轉移的同時用金融工具吸我們利潤的時候，核武器這個東西沒有被粉碎。這一點，對中國非常重要。（宋曉軍等 2009: 014）

作者之一的王小東引用愛德華·威爾遜(Edward Wilson)的社會生物學來理解當下情勢：

宋曉軍講中國人可能需要再打一次敗仗，就是這個意思，這就是引入外部選擇壓，在壓力下自己更新，在壓力下淘汰掉內部的腐敗部分，或者腐敗的群體被整個淘汰掉。美國也存在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說它老是主動地製造敵人。（宋曉軍等 2009: 24）

所謂「外部選擇壓」，指的是外部環境促成的物競天擇壓力，背後隱含的還是一種優勝劣敗的社會達爾文主義。優勝劣敗的壓力，讓作者們對軍事實力與戰鬥士氣特別焦慮憂心：

我在 2008 年台灣大選前去了趟福建前線，到那裏看了還真有些擔心，但同時讓我感到欣慰的是，那裏的軍人精神狀態還可以。（宋曉軍等 2009: 86）

2008 年的台灣大選即使有任何象徵意義，對中國來說並不構成任何武力威脅，但這位具有軍事背景的作者仍憂心忡忡，必須要親自到「前線」去看一看才放心——儘管當時兩岸並非處於戰爭狀態，但從「戰爭之框」來看兩岸關係，這個「前線」是確確實實存在著的。⁴² 這種「隨

42 相對地，台灣民族主義者也是用戰爭之框來看兩岸關係——事實上，每一個民族主義背後都有個戰爭之框，並非中國民族主義才有。參見汪宏倫(2014)。

時準備打仗」的憂患意識（反映在書名的副標題「內憂外患」），也被認為是有益的：

也許一個國家的「大目標」正是在一種「戰爭危機」中逐漸形成的，直白地說，是給逼出來的。……西方幾百年來形成的「持劍經商」的傳家寶是不會丟棄的，你想靠自己刀槍入庫，馬放南山感化人家放下手中的劍，跟你溫和平地做買賣，這可能嗎？這其實是機會主義！（宋曉軍等 2009: 86，粗體為筆者所加）

根據這樣的邏輯，西方歧視中國的種族主義，就被認為是利害參半：

西方種族主義對中國是一害也是一利，他們使我們感到了一點外部選擇壓，最起碼有自尊心的中國人感到了一種不愉快，感到了我們處於屈辱的地位。於是，覺得我們要造反，反抗一下，奪回自己的尊嚴，我們要當老大。西方和中國關係當中很重要一個因素，就是西方人歧視中國人的種族主義。這個話要點透了，沒有什麼好隱瞞的。隱瞞這一點對人類，特別是對中國人的一種欺騙。現在不准談種族主義意味著他們可以拿種族主義欺負你，卻不准你說。奇怪的是我們自己也不敢說。某些官員和知識分子、文人在那裏把著：誰說這個誰就是壞人，誰說這個誰就是種族主義。這不是很可笑嗎？（宋曉軍等 2009: 135-136）

但另一方面，對於中國歷史（包含前一時期的文革）的痛苦反省與深沈反思，卻被形容為「逆向種族主義」。所謂「逆向種族主義」，據稱是王小東最先提出來的，指的是中國人把西方人歧視中國的種族主義「逆向」拿來用在自己身上。

中國的「逆向種族主義」是一種非常奇特的反常現象：這就是中國知識界的主流產生了這樣一種思潮，這種思潮認為中國文化是劣等文化，中國民族是劣等民族。其中善良者認為中華民族必須脫胎換骨才有資格在地球上生存，而更具種族主義色彩的一些中國知識分子則無情地認為他們自己的民族在人種上就過於卑劣，不值得允許其在地球上生存。（房寧等 1999: 82-83）

王小東認為，中國在 1980 年代盛行的「文化熱」風潮，就是逆向種族主義，其中《河殤》更是他點名批判的代表。另一位作家也有此看法，認為那是一種「自虐心態」：

那個時候（按：1980 年代）形成了一種知識界的主流，就是反傳統、反毛、反中國社會，中國社會所有的不對都錯了，帶有某種程度的逆向種族主義傾向，你看中國積累那麼幾年之後，慢慢的形成一種自我批評的傾向，批評自己的歷史，批評自己的現實，……最後誰來把這個推到登峰造極的地步呢，這種自我反省啊，或者叫自卑啊自虐啊，就是柏楊的《醜陋的中國人》，引進到大陸出版，那個時候在當時的大陸太火了。

這個時候呢就形成知識界的一種主流的思路，……歸結起來就是這樣，反中國歷史和傳統，反毛體制也反毛那段歷史，……認為中國社會一切要變，沒有一種合理的。同時呢，在這一切反之上呢，形成一種情感傾向，就是否定我們民族的基本的價值和尊嚴吧，意思就是這個民族就不配活在這個世界上，最後就得出這麼一個東西，所以是一個逆向種族主義傾向登峰造極的地步，而最後完成這個東西的呢，把這個社會風氣、把知識界的思潮推到那個極致的呢，我覺得是柏楊那種比較直白和比較極端的表述，中國大陸的讀書人就覺得哎哟終於找到一個表述了，這柏楊真偉大，所以那時候柏楊在大陸的地位很高，拚

命的談他，拚命的讀他。還說哎喲當初要是英國人能統治我們多好，你看香港多好啊。那這樣想問題的人太多了，到現在還有，到現在有一些代表性的知識分子還是這麼想問題，啊啊，就恨那個日本人為什麼不把我們的國家給滅了，我當你的奴隸多好，也恨當年的英法他們怎麼不把我們滅了。這種傾向，這種因為自尊實現不了而走向自卑最後走向自怨的這種傾向，在知識分子群裏頭非常的嚴重。（訪談記錄 BJ20120705）

另一方面，和《說不》相較，《不高興》有幾個明顯的不同。首先，是情感結構起了變化，其次是具體訴求的內容也十分不同。其中一位作者在 1990 年代寫的書中，曾經對官方「傷感情」的修辭表達不滿：

我最受不了的還有那句話：「傷了中國人民的感情」。弱國弱民的感情一文不值，傷了又怎樣？難道我堂堂中華只能做這種棄婦態嗎？哭哭啼啼地對負心郎說：「別傷了我的感情」。是男兒，受辱則以刀劍相見，若實在技不如人，則十年磨一劍，技成之後，再報深仇，決不會去談什麼「感情」。如果說，在現實外交關係中我們不說也不像個樣子，必須說點什麼，我們也不必去談什麼「感情」，不如以中國已故外交部長陳毅式的語言告訴日本人：告訴你，我們中國人也不好惹，過幾年就讓你知道。（房寧等 1999: 42-43）

果不其然，過了 10 年，作者們講話的口氣就完全不一樣了。《說不》反映的是弱者向強者發出的不平之鳴，但到了《不高興》，氣勢已經明顯不同，「中國人不好惹」的心態顯露無遺：

我說：去你的，我們憑什麼非要取得你們（按：指西方）的好感？你們好好考慮取得我們的好感吧！現在的力量對比，已經

不是我們需要單方面取得你們好感的時代了，你懂不懂？將來我們力量更大了，你要不取得我們的好感，我們就揍你。（宋曉軍等 2009: 40，粗體為筆者所加）

這完全是強者向他者示威的口吻。作者認為，「西方人的自以為是，是被我們慣出來的」，因此現在「該由西方正視中國『不高興』了」（宋曉軍等 2009: 37）。對於日本針對二戰期間侵略中國卻遲遲不願道歉的事，作者則是評論道：「道什麼歉啊？我把你揍一頓然後跟你道歉行不行？」言下之意是說，只要拳頭夠大、實力夠強，自然能夠贏得別人敬畏尊重，不存在「道不道歉」的問題。在論及在近代史上錯綜複雜的西藏問題時，作者也認為不必再花力氣去和西方人考究西藏在歷史上與中國的關係，而直接以挑釁的口吻說：

就是 1959 年拿下的又怎樣？你有種你過來打，你廢什麼話？
（宋曉軍等 2009: 41）

要是有人批評說，用武力強占土地、打壓人民是不道德的，作者的回應是：

道德？你西方人甬跟我講道德！就像網上那個年輕人所說的，你從世界各大洲除了歐洲都卷了鋪蓋，你就有道德了。（宋曉軍等 2009: 44）

對許多民族主義者來說，當今世界上的道德秩序乃至所謂的「普世價值」，其實乃是西方國家在過去數百年間，透過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在全球壓榨掠奪才得以累積建立的。這意味著，中國非但沒有必要遵守這樣的道德秩序，甚至還應該取而代之，建立一套新的價值體系。關於此，下文將進一步討論。

其次，《說不》與《不高興》的主要不同在於，前者多半還只是在控訴，後者則是訴諸行動準備反擊。《說不》提到：「中國誰也不想領導，只想領導自己」，言下之意是說，中國只想領導自己，沒有礙著任何人，西方世界也應當尊重中國，不要來對中國指手畫腳、說三道四。中國只是不想被西方（美國）領導，但也無意當頭。然而，到了 2009 年，《不高興》的作者們的志向與口氣已經完全不同：中國要領導世界，當個「英雄國家」，因為「天命所歸是大國」。這是《不高興》和《說不》最大差別之處，可說是自覺到中國國力上升的一種反映。《不高興》一書的副標題，正是「大時代、大目標及我們的內憂外患」：

中國應該有什麼樣的大目標？我認為第一是要在這個世界上除暴安良，第二是要管理比現在中國所具有的更大更多的資源，給世界人民帶來福祉。毛澤東曾說，我們有世界 1/4 的人口，我們要對世界做較大的貢獻。要是把這個話說明白了，怎麼才算較大的貢獻？我想就是這個意思。（宋曉軍等 2009: 98）

達成此一目標的手段，則是「持劍經商」，因為這是「崛起大國的制勝之道」。西方國家就是這樣崛起的，中國也必須走同樣的路：

所以我們必須持劍經商，我們想打商戰，不想打軍戰，但是要打好商戰，我們手中一定要有劍。這就是最簡單的道理。（宋曉軍等 2009: 108）

作者接著用性交易作比喻，把西方國家當成不懷好意、存心白嫖的嫖客，此時妓女需要黑社會保護，「哪個嫖客要是不給錢，黑社會就出來了，一頓胖揍」（宋曉軍等 2009: 108，粗體為筆者所加）。

曾有人指出，中國過去曾經是個稱霸的大帝國，這個帝國轉變成民族國家的時候並沒有解體，而是大致完整地保留下來，因此迄今仍一直

懷抱著大國情結；而由於民族主義是因為中華帝國在 19 世紀末積弱不振遭受列強侵略而產生的，因此有著強國心理 (Pye 1992; Zheng 1999)。這種大國情結或強國心理，在這一波的民族主義中，具體無遺地顯現出來。其所根據的理由，一是規模，二是歷史：

其實以中國的人口規模、歷史規模和文明規模，我們只要繼續生存，就必然要參與創造世界歷史，我們面前只有兩條路：或壓垮這個世界，或再造這個世界。（宋曉軍等 2009: 28）

一位作者基本上並不否定西方文明，甚至肯定它也有長處，但畢竟比不上歷史悠久的中國：

為什麼我認為我們中國人「天命所歸」，最有條件帶大家走一條新的路？這是有歷史依據的，我們在歷史上的成績是擺在這兒的。我在前面說了，跟那些歷史上消亡的相對比較短暫的文明比，甚至跟確實也很了不起的歐洲文明比，我們在歷史上的表現是最好的，就最近一二百年差一些，憑什麼說我們將來不行呢？我們現在評價一個人、一個國家，是不是要根據他過去的一貫表現？（宋曉軍等 2009: 145）

在分析中國的對外戰略時，黎安友與陸伯彬 (1998: 22) 曾經從美國的觀點指出，歷史上強權的興起必然伴隨著激烈的衝突，新興強國必定會挑戰既有的秩序，要求制定新的規則，因為舊有的規則並不符合他們的利益，而既存的強權也不會與他們分享權杖。這套現實主義的邏輯，民族主義者也十分清楚，而且講得更為露骨明白：

誰都知道，英語民族的霸權地位使得這個世界極不公平，他們控制世界的秘訣就是遏制所有其他國家的發展。……挑戰的失

敗是血腥的，挑戰的成功也同樣是血腥的。四百年殖民史上，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國、美國先後成為世界霸主，霸主權杖的交接大都是以殘酷的戰爭來完成的。就此而言，反抗殖民注定是一條血腥之路，崛起未必就不是一條血腥之路。（摩羅 2010: 3，粗體為筆者所加）

這幾年，我們一直強調要和平崛起，這無疑是正確的崛起之路。但是，我們究竟有沒有這樣的幸運，並不是取決於我們單方面的願望。……我們要儘早擺脫殖民時代所加給我們的精神創傷，我們應該挺起精神脊梁，以飽滿的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走向崛起之路，以逢山開路、遇水架橋的偉大氣魄，將今天崛起的趨勢變為明天崛起的現實。……今天的中國，真的到了砸碎昔日歹徒強加給我們的精神枷鎖的時候。如果當初我們接受這些精神枷鎖有其萬不得已的合理性，那麼今天，我們在帶著這樣的精神枷鎖在全球化的大會堂裏依然跪伏在昔日歹徒的後代面前，實在沒有一點合理性可言。所以，中國的崛起，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志在必得。我們甚至應該以戰爭動員的方式，組織全民族的力量，為保證這一次崛起的成功而殫精竭慮，誓死拼搏。「血沃中華勁草肥」，我看見在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G20 峰會、氣候峰會等國際舞台上，中國政治家和外交家捍衛國家利益的身姿越來越自信；我看見大量文化人已經意識到了中國崛起的偉大意義，一股「崛起論」的思潮正在神州大地上洶湧而來（摩羅 2010: 3-4，粗體為筆者所加）

這一波的民族主義除了發抒情感、提出戰略目標外，也觸及了對西方文明歷史的評價。這部分的論述，某種意義上可說是「通俗版的（西方文明）現代性批判」。例如摩羅在《中國站起來》第十五章，提及西方殖民主義者在世界各地的種族屠殺，造成大量死亡損傷，但從來沒有

表示絲毫歉意或被究責過（摩羅 2010: 174-179）。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的民族苦難放在這個脈絡看，自然是個受害者。西方國家藉由民族主義來發展壯大自己，現在卻反過頭來妖魔化民族主義，不是因為民族主義本身有什麼問題，而是因為民族主義損及他們的利益：⁴³

對於廣大的被殖民的東方地區而言，民族國家理論乃是一個尚未失去正面價值的有效學說。西方國家很可能正是發現了民族國家理論被東方社會所用，乃加速將此一學說妖魔化，以此消解東方主權國家的政治價值和人文價值。（摩羅 2010: 55）

根據民族主義者的看法，西方用民族主義達致富強之後，就不准其他後進國家談民族主義。至於西方國家極度剝削第三世界的人力與資源，享受工業文明過度開發的好處之後，反過頭來以保護地球、永續發展為名，限制其他後進國家的開發，民族主義者也忿忿不平，質疑：「西方為什麼不能改變生活方式？」（宋曉軍等 2009: 139）。至於有人認為，中國如果發展到美國那樣的程度，需要消耗掉四個地球的資源，作者則回話說：

我才不管你要多少個地球，中國排在別人後面就爽不了。為什麼？因為我們爽了兩千多年了，就這 160 多年沒有爽，我們接受得了這個現實嗎？（宋曉軍等 2009: 136）

民族主義者認為當前這個由西方世界所主導的遊戲規則是野蠻的，希望透過中國的領導來改變它：

我希望有其他的非西方國家起來成為世界的領導者，我希望是這樣。綜合地權衡世界上所有的民族國家，我認為目前的態勢

43 「西方」傾向於貶低「東方」的民族主義，這種批評在後殖民研究中也常見到，如 Chatterjee (1986)。

最有可能取代的是中國，從……做為一個中國人的民族感情出發，我也希望能夠取代西方這個野蠻統治制度的是中國，……我希望中國奪回世界格局之中的話語權，用我們的文化來統治這個世界，減少世界的暴力、減少世界的不公正。這個統治和被統治儘管不公正，它是人類社會的宿命，但是統治者的性格，統治者的文化類型，對這個社會的影響還是非常大的，我覺得按照中國的文化性格，按照中華民族的這個民族性格，由中國來統治這個世界，這個世界的暴力的東西、罪惡的東西會少很多，至少程度上會減輕很多。（訪談記錄 BJ20120705，粗體為筆者強調）

民族主義者多喜稱自己為「民間的愛國主義」，換句話說，是要幫助官方在民間推展愛國主義、體現愛國情操。這裏面如果有批評政府的，多半是認為政府在涉外事務上太過軟弱，希望國家在國際上的表現要更為強硬。至於內政問題一般較少碰觸，彼此之間的立場也不完全一致。一位作者在受訪時表示：

我跟（其他民族主義者）又有一些不太一樣。因為我的確覺得呢，這個體制太需要改善了，因為這個官僚體制，我覺得有時候經常是，真的，就不把人民的血汗，不把人民的血汗當回事，說就把這國家從文化上、社會上搞成一個火藥桶，隨時可以爆炸，這問題很大啊！（訪談記錄 BJ20120630）

如前所述，由於特殊的黨國體制，黨定義了國家，國家又界定了民族，因此批評共產黨經常被認為「不愛國」，而「不愛國」又很容易被扣上「民族罪人」的帽子。反過來說，大眾民族主義（等同於「民間的愛國主義」）很容易與國家主義結合，為共黨政權張目。但實際上，「民間的愛國主義」對「官方的愛國主義」也不是全無意見，對共產黨亦非

毫無批評：

所以共產黨這三十年，……我原來寫過這麼〔一篇文章〕，我說，他在經濟上，成大於敗，政治上，成敗各半，文化上，一敗塗地。一敗塗地這個就包括了愛國主義宣傳，這基本上沒用。沒用。官方你要不宣傳還好點，你越宣傳你等於找罵呢。你還宣傳什麼？你這屬於招呼大家罵你。真的。我這不是瞎說。……因為你自己就沒做好，你們這幫貪官污吏，對吧，在這塊兒你們就是魚肉人民，你們這些到時候就是搞得那麼糟，……那你們還編出點高調來，誰信呢？（訪談記錄 BJ20120630）

這位作者也在訪談中抱怨，很多人其實根本沒有仔細讀過他們的書，只要碰到民族主義者就開罵，對裏面所談的具體內容卻完全不理解，也不想理解。這種「扣帽子，選邊站」的風氣，或許可說是毛澤東時期的鬥爭文化所留下來的遺緒之一。

四、結論

本文以上的討論與發現，可以簡要摘述如下：

第一，毛澤東時期的遺產對於 1990 年代以後出現的新民族主義，的確具有深刻的影響。這些影響，主要是透過推崇暴力的價值階序所反映的「心的邏輯」，以及戰爭共產主義與其所形成的「戰爭之框」。文革期間，失控的暴力則是讓怨恨心態與價值顛覆，達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

第二，改革開放之後，中國從革命型國家轉變成後革命國家，「傷害中國人民感情」的修辭開始大量出現在官方論述，而身為受害者的悲情、苦難與恥辱的歷史記憶，也逐漸在官方的民族主義敘事與愛國主義教育中，扮演重要角色。另一方面，中國人民的情感也的確受到了傷害，但這種傷害主要是來自內部，而非外部。人們開始認識到外部世界，理

解到自己的落後，感覺到自己被前一個時代欺騙、愚弄、凌辱。市場社會帶來的損人利己行為缺乏道德節制，進一步強化了日常生活中的被害意識。社會陷入被「開除球籍」的焦慮，文化上則陷入失落，產生認同危機。

第三，進入全球化時代後，1990年代興起的「新民族主義」，基本上是對前兩個時期的反發。毛澤東時期的「戰爭之框」與尚武精神重現，前一時期的悲情意識則是連結上1949年以前的中國近代史、西方列強的侵凌（歷史悲情）與國際秩序不公（現實悲情）交互作用。2000年之後，隨著中國的國力增強，部分的民族主義者認為中國將來必然要領導世界，甚至改變這個世界的秩序，儘管官方從未做過如此宣示。民族主義自稱「民間的愛國主義」，基本上支持一個強大的國家（政府），但對於內政問題，民族主義者之間則有不同的看法。

回到本文一開始提問的三個問題，我們或許可以這麼回答：1949年之後，中國民族主義並沒有「暫時缺席」，而是轉成「維護政體的民族主義」，透過「日常國族主義」的運作而存在著。共產主義與民族主義，既不是互斥關係也不是替代關係，而是以更微妙的關係聯繫著。在毛澤東的「戰爭共產主義」下，新中國的政治體制打造出一種新主體（藉由統一戰線「戰爭／鬥爭之框」鍛造出來的「人民」），這種新主體的情感結構與認識框架，儘管在不同時期歷經各種轉折與演變，但透過官方愛國主義教育等日常實踐再生產，至今仍框構著許多人對世界的看法。這也解釋了，為什麼進入全球化的時代，大眾民族主義的情感會特別高漲，而戰爭的訴求與修辭，依然經常可見。

透過本文的分析，我們也可以進一步澄清兩個問題：第一，如果「戰爭之框」是大部分民族主義的一般屬性，那麼毛時期的戰爭之框與1949年以來的中國民族主義，和其他民族主義相較，又有什麼固有特性或差別？第二，毛時期的「戰爭共產主義」，是否就等同於民族主義？⁴⁴ 首

44 這兩個問題都是一位審查人所提出來的，筆者認為，許多讀者在讀完本文後可能也有類似疑問，值得納入本文結論加以釐清。

先，戰爭之框是民族主義的一般屬性，但戰爭之框不見得非要唱民族主義的調，也正因為如此，不同民族主義的戰爭之框也可能因為情境不同、混雜不同的調性，因而呈現出固有的特色。在中國，這種戰爭之框混雜著共產主義革命的調，「民族」之外還有「階級」，因此它一方面對內要肅清階級敵人（不斷革命），對外也要輸出世界革命，打倒資本主義／帝國主義。這些在其他非共產主義的國家是看不到的。一般民族主義的戰爭之框不強調階級革命，有時甚至要團結各個階級一致對抗外侮，而一般民族主義的戰爭之框也沒有世界革命的前景，反而承認世界乃是由不同民族組成，各民族各自擁有自己的國家（至少理想上應如此）。受到戰爭共產主義影響的當代中國民族主義，不必和其他國家的民族主義相比，只要和國民黨的民族主義相較，就很容易看出其特性。國民黨雖然也區分「內部敵人」進行整肅，但這些內部敵人是根據「對政權是否造成威脅」來界定的，而不是階級；而國民黨打造國民的方式也不是依靠「統一戰線」與不斷的鬥爭。華勒斯坦曾經指出，即使是語言、血緣上完全相同的兩個群體，只要分開在不同的政治體制下生活一段時間，經過 50 年、100 年之後，由於資源分配方式與體制不同，造成生活方式與價值理念也逐漸產生差異，人們完全可以找到充分的理由與足夠的證據來宣稱這是兩個具有不同「民族文化」的「國族」(Wallerstein 1991)。戰爭共產主義打造出新中國的「人民」，而這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的概念內涵和國民黨在台灣打造的「（中華民國）國民」，是十分不同的，這也正是造成今日海峽兩岸國族認同與國族想像重大分歧的因素之一（參見汪宏倫 2001）。

從這裏，我們可以回答上面提到的第二個問題，也就是毛時期的戰爭共產主義是否等同於民族主義？根據本文所採取的制度論觀點，民族是一個制度依存的概念，民族主義亦然。戰爭共產主義表面上看起來似乎不是民族主義本身，但就它「打造了新一代的中國人」這件事情來說，它成爲一種「維護政體的民族主義」。1990 年代的大眾民族主義，很大一部分正是這些戰爭共產主義塑造出來的「新中國人民」所提倡的。這

某種程度也回應了 Gellner (1983: 129) 在其《民族與民族主義》一書中所提及，困擾左派理論很久的「錯誤地址論」(Wrong Address Theory)。「錯誤地址論」認為歷史的郵差送錯了信，把原本應該傳遞給階級的覺醒意識送到了民族手上，造成民族主義在各地風起雲湧，而應當超越民族疆界的全世界無產階級革命，反而沒有發生。這種看法基本上還是預設了一種本質論的民族（乃至民族主義），但本文的觀點認為，民族與民族主義都是制度依存的，必須視脈絡才能加以認定。戰爭共產主義雖然在表面上並不以民族／國族為其追求標的，但當它成為某一政體的特徵並被制度化之後，它事實上發揮了「打造國族」的作用，成為一種「維護政體的民族主義」。

在今日中國，有些民族主義者認為，中國未來的目標是要為世界「除暴安良」，且由於中國文化與中華民族的性格，「由中國來統治這個世界，暴力、罪惡會減少很多」。然而，同樣在共黨政權下生活成長的錢理群，顯然有非常不同的看法：

對於毛澤東思想改造大陸中國人、知識分子的成功與後果，絕對不能低估。……中國人變得如此好鬥、狂熱、激烈，就是因為經過毛澤東文化的改造。……更值得注意的是，當今中國的掌權者與反叛者竟然在某些觀念，思維方式、行為方式、情感方式、言語方式上都與毛澤東存在驚人的相似，我甚至在某些異議人士、反叛領袖那裏發現了「小毛澤東」，這其中也有正面的東西，但相當多是負面的。絕不能低估毛澤東在上一世紀連續發動的「培養接班人」、「反修防修反和平演變」教育，以及以後的紅衛兵運動，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的深遠影響，經過這些運動長期灌輸、潛移默化下成長起來的這一代人，如今已經成大陸中國政治、經濟、思想、文化、教育、學術各個領域，以及反對派勢力中的實際領導力量和中堅力量，他們在思想觀念、精神氣質上所受的毛澤東文化的影響，無論正面負

面，都會對中國的現實與發展走向，產生深遠影響。（錢理群 2012: 15-16）

更讓錢理群憂心的是，毛澤東不僅改造了一整個世代的中國人，更是根本改變了中國人的「民族性格」：

年輕的一代未曾經歷過毛澤東時代，甚至未必讀過毛澤東的著作，但因為毛澤東文化已潛入到民族性格中，又沒有得到徹底清理，它的影響就會一代代傳衍下去。（錢理群 2012: 16）

錢理群用「潛入到民族性格」來形容毛澤東遺產的深入人心，未免過於本質論，如果我們從制度論的角度來理解，可以有更好的解釋。換言之，毛時代的遺產，透過種種的制度慣行（愛國主義教育、集體記憶、紀念儀式等），持續影響著未曾經歷毛時代的下一代中國人。身為一位曾經接受過毛澤東「靈魂改造」的新中國人民，錢理群的憂思格外發人深省。

本文的目的並不是要論證，經過毛澤東時期改造後的中國人都特別尚武好戰；本文也不是要暗示，暴力與戰爭之框只會繼續複製，沒有跳脫的可能性——事實上，當代中國的知識思想界，不乏對民族主義的反省批判之聲。本文的分析只是想要幫助人們理解，我們所看到的當代中國民族主義某些特殊樣貌，是歷經什麼樣的過程而形成的。當代中國民族主義所表現出強烈而豐富的情感與情緒，不該被視為是「非理性的因素」而加以排除或貶抑；相反地，由於情感結構形塑了民族主義者的價值觀與世界觀，這些情感與情緒，提供了我們理解當代中國民族主義的一把重要鎖鑰。

放到歷史的脈絡看，毛澤東所倡導建立的世界觀與價值觀並非獨一無二，而是時代的產物。歸根究底，必須追究的，還是一個「現代性與戰爭（暴力）」的問題。暴力的使用從來就不是愉快的，總是會有人受

到傷害——而且經常是深刻長遠的傷害。中國人在過去一百多年來，情感的確受到十分嚴重的傷害，充滿了挫折、恥辱、苦難與創傷。這些傷害，有些是別人造成的（如帝國主義的殖民侵略），有些卻是自己造成的（如文革）。這些傷害，迄今仍繼續形塑著當代中國民族主義的情感結構、價值觀與世界觀——而這樣的情感結構與價值觀，又造成了新的傷害，引發新的怨恨。⁴⁵ 有些人急於報復，有些人想要平反。然而，無論報復還是平反，都只是一時的，既無法徹底解決問題，也無法避免過去曾經發生過的種種「傷感情」的事情不再發生——無論在自己或在他人身上。借用謝勒的概念來說，深刻反省暴力與現代性的關連，重建一種新的「心的邏輯」與「愛的秩序」，或許才能真正幫助我們開啓一條可長可久的解決之道。

45 其中典型的例子便是台灣。可參見〈怨恨的共同體，台灣〉（汪宏倫2006），以及汪宏倫（2010）所提出來的「東亞重層的怨恨結構」。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目

- 丁學良，1994，《共產主義後與中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2013，《革命與反革命追憶：從文革到重慶模式》。台北：聯經。
- 大前研一，1996，《民族國家的終結：區域經濟的興起》。台北：立緒。
-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黨建組編，1992，《毛澤東 鄧小平論中國國情》。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 毛澤東，1965，《毛澤東選集》（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王小東，2009，《天命所歸是大國——中國：要做英雄國家和世界領導者》。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甘陽主編，2006，《八十年代文化意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朱元鴻，2014，〈百年來戰爭與革命組態的改變〉。頁 97-155，收入汪宏倫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台北：聯經。
- 吳國光，2001，〈中國民族主義的歷史變遷〉。頁 317-334，收入林佳龍、鄭永年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台北：新自然。
- 宋強等，1996a，《中國可以說不：冷戰後時代的政治與情感抉擇》。北京：中華文聯。
- ，1996b，《中國還是能說不》。香港：明報出版社。
- 宋曉軍、王小東、黃紀蘇、宋強、劉仰，2009，《中國不高興——大時代、大目標及我們的內憂外患》。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汪宏倫，2001，〈制度脈絡、外部因素與台灣之「national question」的特殊性：一個理論與經驗的反省〉。《台灣社會學》1: 183-239。
- ，2006，〈怨恨的共同體，台灣〉。《思想》1: 17-47。
- ，2010，〈從《戰爭論》到《新歷史教科書》：試論日本當代民族主義的怨恨心態及其制度成因〉。《台灣社會學》19: 147-202。
- ，2012，〈淺論兩岸國族問題中的情感結構：一種對話的嘗試〉。頁 181-231，收入徐斯儉、曾國祥編，《文明的呼喚：尋找兩岸和平之路》。新北市：左岸文化。
- ，2014，〈東亞的戰爭之框與國族問題：對日本、中國、台灣的考察〉。頁 157-225，收入汪宏倫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台北：聯

- 經。
- 沈松橋，2002，〈近代中國民族主義的發展：兼論民族主義的兩個問題〉。《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 49-119。
- 房寧等，1999，《全球化陰影下的中國之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姜戎，2004，《狼圖騰》。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
- 查建英編著，2006，《八十年代：訪談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1993，《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
- 柏楊，1985，《醜陋的中國人》。台北：林白。
- 浦衛忠、李素菊、張金濤、袁曦、王斌，2000，《愛國主義與民族精神》。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袁偉時，2006，〈現代化與歷史教科書〉。《中國青年報·冰點週刊》，1月11日。
- 馬戎，2012，《族群、民族與國家構建：當代中國民族問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陳永發，1998，《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台北：聯經。
- 陳獨秀，1914，〈愛國心與自覺心〉，《甲寅雜誌》1(4): 1-6。
- 傅大為，1985，〈導論〉。頁1-32，收入孔恩(Thomas Kuhn)著、王道環編譯，《科學革命的結構》。台北：遠流。
- 賀桂梅，2010，《「新啓蒙」知識檔案：80年代中國文化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趙全勝，1999，《解讀中國外交政策：微觀—宏觀相結合的研究方法》。台北：月旦。
- 劉小楓，1994，〈怨恨社會學與現代性〉。《香港社會科學學報》4: 128-152。
- 摩羅，1998，《恥辱者手記：一個民間思想者的生命體驗》。呼和浩特：內蒙古教育出版社。
- ，2010，《中國站起來：我們的前途、命運與精神解放》。武漢：長江文藝。
- ，2011，《中國的疼痛：國民性批判與文化政治學困境》。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鄧小平，1993，《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
- 鄭永年，2001，〈中國新一波民族主義：根源、過程和前景〉。頁21-42，收入林佳龍、鄭永年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台北：新自然。
- 錢理群，2011，《我的回顧與反思：在北大的最後一門課》。台北：行人。
- ，2012，《毛澤東時代和後毛澤東時代(1949-2009)：另一種歷史書寫(上)》。

台北：聯經。

蘇曉康、王魯湘，1996，《河殤》。台北：風雲時代。

黎安友 (Andrew J. Nathan) 著、柯洛漪譯，2000，《蛻變中的中國：政經變遷與民主化契機》。台北：麥田。(Nathan, Andrew J. 1999. *China's Trans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黎安友 (Andrew J. Nathan)、施道安 (Andrew Scobell) 著、何大明譯，2013，《尋求安全感的中國：從中國人的角度看中國的對外關係》。新北市：左岸文化。(Nathan, Andrew J. and Andrew Scobell. 2012. *China's Search for Secur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黎安友 (Andrew J. Nathan)、陸伯彬 (Robert S. Ross) 著、何大明譯，1998，《長城與空城計：中國尋求安全的策略》。台北：麥田。(Nathan, Andrew J. and Robert S. Ross. 1998. *The Great Wall and the Empty Fortress: China's Search for Security*. New York: W. W. Norton.)

謝勒 (Max Scheler) 著、劉小楓選編，1999，《舍勒選集》。上海：上海三聯。

二、日文書目

盛田昭夫、石原慎太郎，1989，《「NO」と言える日本——新日米関係の方策》。東京都：光文社。

三、英文書目

Alexander, Jeffrey C., and Rui Gao. 2007. "Remembrance of Things Past: Cultural Trauma, the 'Nanking Massacre' and Chinese Identity." Pp. 266-294 i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Kang Yi Sun and Hua Meng.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rendt, Hannah. 1963. *On Revolution*. New York: Viking Press; Penguin.

Barmé, Geremie R. 1996. "To Screw Foreigners Is Patriotic: China's Avant-Garde Nationalists." Pp. 183-208 in *Chinese Nationalism*, edited by Jonathan Unger. Armonk, NY: M.E. Sharpe.

Billig, Michael. 1995. *Banal Nationalism*. London: Sage.

Bourdieu, Pierre.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ubaker, Rogers. 1996. *Nationalism Reframed: Nationhood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s in the New Europ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tler, Judith. 2009. *Frames of War: When is Life Grievable?* London: Verso.
- Callahan, William A. 2004. "National Insecurities: Humiliation, Salvation,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Alternatives* 29: 199-218.
- Chan, Anita. 1985. *Children of Mao: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Activism in the Red Guard Generation*.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Chang, Maria Hsia. 2001. *Return of the Dragon: China's Wounded Nationalism*.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Chatterjee, Partha. 1986. *Nationalist Thought and the Colonial World: A Derivative Discourse*. Atlantic Highlands, NJ: Zed Books.
- Clarke, Simon, Paul Hoggett and Simon Thompson. 2006. "The Study of Emotions: An Introduction." Pp. 3-13 in *Emotion, Politics and Society*, edited by Simon Clarke, Paul Hoggett, and Simon Thomps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Connor, Walker. 1994. *Ethnonationalism: The Quest for Understanding*.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enton, Kirk A. 2007. "Horror and Atrocity: Memory of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Chinese Museums." Pp. 245-286 in *Re-Envision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edited by Ching Kwan Lee and Guobin Yang.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ittmer, Lowell. 1987. *China's Continuous Revolution: The Post-Liberation Epoch, 1949-1981*.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itzgerald, John. 1996. "The Nationless State: The Search for a Nation in Modern Chinese Nationalism." Pp. 56-85 in *Chinese Nationalism*, edited by Jonathan Unger. Armonk, NY: M.E. Sharpe.
- Friedman, Edward. 1997. "Chinese Nationalism, Taiwan Autonomy and the Prospects of a Larger Wa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6(14):5-32.
- Frings, Manfred S. 1996. *Max Scheler: A Concise Introduction into the World of a Great Thinker*. Milwaukee, WI: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offman, Erving. 1974.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ries, Peter Hays. 2004. *China's New Nationalism: Pride, Politics, and Diploma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uo, Yingjie. 2004. *Cultural Na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Search for National Identity under Reform*.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 Harrell, Stevan. 1990. "Introduction." Pp. 1-21 in *Violence in China: Essays in Culture and Counterculture*, edited by Jonathan N. Lipman and Stevan Harrell.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Held, David. 1990. "The Decline of the Nation State." Pp. 191-204 in *New Times: The Changing Face of Politics in the 1990s*, edited by Stuart Hall and Martin Jacques.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 Hobsbawm, Eric.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siao, A-chin. 2013. "Revolutionary Optimism in Taiwan: The 1947-49 Literary and Cultural Debate in Post-Colonial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f Ethnicity, Nation, and Modern State in Taiwan - Experience and Theory, Taipei, Taiwan, October 25.
- Hughes, Christopher R. 2006. *Chinese Nationalism in the Global Era*. London: Routledge.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3.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Foreign Affairs* 72(3): 22-49.
- Jepperson, Ronald L. 1991.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Effects, and Institutionalism." Pp. 143-163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ited by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estnbaum, Meyer. 2005. "Mars Revealed: The Entry of Ordinary People into War among States." Pp. 249-285 in *Remaking Modernity: Politics, History, and Sociology*, edited by Julia Adams, Elisabeth S. Clemens, and Ann Shola Orloff.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Kuhn, Thomas S. 1962.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u, Tonglin. 1993. "Red Sorghum: Limits of Transgression." Pp. 188-208 in *Politics, Ideology, and Literary Discourse in Modern China: Theoretical Interventions and Cultural Critique*, edited by Kang Liu and Xiaobing Tang.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Mitter, Rana. 2003. "Old Ghosts, New Memories: China's Changing War History in the Era of Post-Mao Politic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38(1): 117-131.
- . 2007. "China's 'Good War': Voices, Locations, and Generation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to Japan." Pp. 172-191 in *Rupture Histories: War, Memory, and the Post-Cold War in Asia*, edited by Sheila Miyoshi Jager and Rana Mitt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ietzsche, Friedrich. 1969. *On the Genealogy of Moral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Pye, Lucian W. 1992.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6. "How China's Nationalism Was Shanghaied." Pp. 86-112 in *Chinese Nationalism*, edited by Jonathan Unger. Armonk, NY: M.E. Sharpe.
- Renan, Ernest. 1990[1882]. "What is a Nation?" Pp. 8-22 in *Nation and Narration*, edited by Homi K. Bhabha. London: Routledge.
- Sassen, Saskia. 1996. *Losing Control?: Sovereignty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cheler, Max. 1954. *The Nature of Sympath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 1973a. *Formalism in Ethics and Non-Formal Ethics of Values: A New Attempt toward the Foundation of an Ethical Personalism*.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 1973b. "Ordo Amoris." Pp. 98-135 in *Selected Philosophical Essays*.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 1998. *Ressentiment*. Milwaukee, WI: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 Schutz, Alfred. 1962. *Collected Papers I: The Problem of Social Reality*.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Su, Yang. 2011. *Collective Killings in Rural China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ownsend, James. 1996. "Chinese Nationalism." Pp. 1-30 in *Chinese Nationalism*, edited by Jonathan Unger. Armonk, NY: M.E. Sharpe.
- Wallerstein, Immanuel. 1991. "The National and the Universal: Can There Be Such a Thing as World Culture?" Pp.91-105 in *Culture, Globalization and the World-System: Contemporary Conditi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Identity*, edited by Anthony King. London: Macmillan.
- Wang, Ban. 2003. "Revolutionary Realism and Revolutionary Romanticism: The Song of Youth." Pp. 470-475 in *The Columbia Companion to Modern East Asian Literature*, edited by Joshua S. Mostow, Kirk A. Denton, and Bruce Fult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Wang, Horng-luen. 2002. "Mind the Gap: On Post-National Idea(l)s and the Nationalist Reality." *Social Analysis* 46(2):139-147.
- . 2012. "War and Revolution as National Heritage: 'Red Tourism' in China." Pp. 218-33 in *Routledge Handbook of Heritage in Asia*, edited by Patrick Daly and Tim Winter. London: Routledge.

- Weber, Max. 1958.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i, C. X. George, and Xiaoyuan Liu, eds. 2001. *Chinese Nationalism in Perspective: Historical and Recent Case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Williams, Raymond. 1977. *Marxism and Litera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Zhang, Xudong. 1998. "Nationalism, Mass Culture, and Intellectual Strategies in Post-Tiananmen China." *Social Text* 55:109-140.
- Zhao, Dingxin. 2002. "An Angle on Nationalism in China Today: Attitudes among Beijing Students after Belgrade 1999." *The China Quarterly* (172): 885-905.
- Zhao, Suisheng. 2004. *A Nation-State by Construction: Dynamics of Modern Chinese Nationalism*.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Zheng, Yong-nian. 1999. *Discovering Chinese Nationalism in China: Modernization,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結語 對「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 的省思

汪宏倫

如同蕭阿勤在〈導言〉中所指出，本書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主題研究小組多年累積下來的部分成果。這個主題研究小組由王甫昌、蕭阿勤兩位同仁發起，兩人也先後擔任小組召集人。筆者忝為「末代召集人」，希望藉由這篇結論，一方面透過反思性的回顧，檢視過去幾年小組的集體努力所累積的成果，一方面則展望未來，探索新的研究議程。

社會學的研究從來就離不開研究者所處的社會脈絡。這個主題研究小組的名稱原來訂為「族群與現代社會」，後來幾經討論，才改為目前的「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這個改動並非偶然，也不是毫無學術上的意涵。這三個概念看似相關，其中的關聯卻不容易解釋清楚。「族群」與「民族」是兩個相關卻又十分不同的概念，而民族與（現代）國家之間的關聯更是不易釐清。必須注意的是，這裏的國家不是普通的、一般意義下的國家，而必須是「現代國家」——國家做為一種政治組織或概念，自古有之，但「民族國家」（nation-state 或 national state）的概念卻是到現代才有，這一方面說明了「民族」（nation，或譯「國族」）的現代性格，一方面也暗示了民族與國家之間剪不斷、理還亂的關係。無論族群、民族還是國家，這三個概念都是在認同政治——更完整地說，是認同與差異的政治 (politics of identity and difference)¹——中扮演關鍵角色的重要因素。回顧過去，族群、民族與國家認同開始進入台灣社會學界的研究議程，約莫是在 1990 年代初期。當時新一波的民主改革剛剛展開，本土化的浪潮方興未艾，過去在黨國威權體制下長期被視為禁忌且敏感的統獨問題、國家認同與族群關係也浮上檯面，成為炙手可熱的議題。在這個時代氛圍中，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成員為主要執筆者的《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張茂桂等 1993）一書於 1993 年出版，某種

* 蕭阿勤、張茂桂、王甫昌、陳靜玉、傅大為等人曾閱讀本文初稿並提供意見，謹中謝忱。

1 認同 (identity，或謂「同一性」) 的對立面是差異，所謂的「認同政治」從表面上看是要凝聚共識追求認同，但實質效果則是在劃分區隔、製造差異（例如追求台灣人的認同是為了與中國區隔）。過去對認同政治的討論往往過分強調同一性而忽略了差異性。此點將於下文詳論。

意義下標示了一個里程碑。² 這個里程碑的意義，不僅在於其代表著台灣社會科學界首次集體以學術研究的方式，對當時尚還十分敏感的統獨與省籍問題提出系統性的廣泛探討，同時也在於它在當時的知識界引發了一波論戰，使得這個敏感的政治話題也成為學界公開辯論的焦點，過去潛藏的諸多矛盾逐一浮現檯面，造成知識陣營的分裂與重組。³ 有趣的是，這本論文集起源自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於 1992 年所舉辦的一次研討會，當初的目的是為了化解矛盾、凝聚共識，甚至冀望於某種「集體治療」的效果（張茂桂 1993: 2）。然而，論文集的出版卻使得人們終究發現，共識並不存在、而欲達到共識竟如此困難，遠遠超乎預期。從此之後，族群、民族與國家認同的爭議日趨白熱化，不但成為政治上公開辯論的話題，構成公共論述的一個重要環節，同時新一代的研究者紛紛投入，建立在新理論、新觀點、新方法、新材料的研究成果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冒出，使得這個研究領域一度成為「顯學」。

時隔二十多年，這本（同樣以中央研究院學者為主要執筆者的）《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經驗與理論的反思》，雖然不敢自詡有里程碑的意義，但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學界二十多年來對相關問題思考探索的累積，同時也反映了時代的變化。二十多年來，台灣學界在相關議題的研究上究竟走了多遠？哪些地方有所進展，哪些地方尚待突破？如果把這本書和前述《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做一參照，或許可以得到些許線索。這個比較未必恰當，但也不是完全沒有意義。透過這樣的比較回顧，我們也比較能夠前瞻未來，思考新的研究議程何在。

2 在本書列名的 13 位作者中，有 11 位任職於中央研究院，其中 9 位來自民族學研究所，2 位來自當時的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5 年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成立後，9 位民族學研究所作者中有 4 位轉移到了社會學研究所。

3 當時的論戰文章，可參見趙剛（1994a, 1994b, 1996）、張茂桂（1996）、江士林（1997）等。這些文章多半發表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這份具有指標性的基進刊物在當時有關族群與統獨爭議中曾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內部分歧也造成成員逐漸分道揚鑣（參見傅大为 1995）。此外，一時引人矚目的《島嶼邊緣》雜誌所策劃的「假台灣人」專輯，則反映出有一部分文化界與社運界的爭議（島嶼邊緣雜誌社 1993）。事實上，知識界及文化界的論戰與分裂僅是社會的縮影，當時環繞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的爭議幾乎撕裂了整個台灣社會，因此而造成家庭失和、朋友反目的例子，可說比比皆是，幾乎成了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首先，本書的研究跨越不同時期，拉開了時間向度，對相關問題的分析更具有歷史縱深。本書的各篇論文，雖然處理的議題各不相同，基本上都有一定的歷史深度。吳叡人的論文探討戰後初期台灣人的認同形成與轉變過程，黃庭康檢視 1950 年代台灣的僑教政策，蕭阿勤探討 1960 至 1970 年代外省人知識分子的流亡經驗與知識形成過程，王甫昌探討 1970 至 1980 年代外省族群的形成與變化，林開世一路從清代考察到當代斯卡羅一詞的指涉轉變，蔡友月聚焦在 1990 年代以來原住民 DNA 研究與祖先起源及國族論述的關係，汪宏倫則追溯到 1949 年「新中國」的成立、透過考察共和國的不同時期來理解當代中國民族主義的特徵。這些研究不僅豐富了我們的歷史知識，同時也增進了我們對當代問題的理解。更重要的是，這些研究讓我們看到了，族群、民族與國家在不同的歷史脈絡中如何形成、或是在認同政治中扮演過何種角色。

其次，無論是從理論概念、問題意識、研究方法與使用材料等方面來看，本書比起過往的研究也呈現出相當不同的面貌。1990 年代初期，對於族群、民族與國家（認同）這方面的課題，學界尚處在起步開路的階段，摸索適用的理論概念與研究方法，而當時方興未艾的社會調查與統計技術，也被廣泛地應用在關於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的研究上。⁴二十多年來，無論在理論概念、問題意識乃至研究方法上，都有長足的進步，不但內容更豐富多元，分析也益趨深入細緻。⁵本書各篇論文基本上都屬

4 以《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一書為例，就有 3 篇論文採用了調查統計的資料來分析省籍融合（王甫昌 1993）、國家認同（吳乃德 1993）與族群經濟差異（林忠正、林鶴玲 1993）等問題。

5 值得一提的是，調查統計與量化方法被大量應用在有關係群關係與國家認同的研究上（尤其是在研究發展的初期階段），可說是個較為特殊的台灣現象。拜電腦科技之賜，這種調查技術與研究方法在 1990 年代之後迅速發展，不但成為學界的一支重要主流，同時也隨著台灣民主體制與選舉政治的發展，融入台灣的公共論述當中，成為政治生活的一部分。如今無論政府、政黨、研究單位、媒體與民間機構，都會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台灣民眾的國家認同等相關問題做抽樣調查，也留下豐富的紀錄與資料。這些資料一方面構成了某些學術研究與公共論述的基礎，但另一方面，由於調查結果與分析解讀的不同，這些調查資料也吊詭地成為另一個認同政治的角力場。此外，這種現象某種程度也反映出台灣社會的國族困境與認同焦慮。我們很少看到一個社會如此頻繁地每年、每季、每月，幾乎是不厭其煩地反覆詰問自己的成員：「我們是誰？」、「你認為自己是什麼人？」諸如此類的問題。

於所謂的「質性研究」，但作者們使用的方法與資料卻各不相同，涵蓋了檔案紀錄、官方文書、私人日記、信件、口述歷史、傳記、回憶錄、科學文獻、媒體、大眾論述與田野調查訪談。⁶ 這些研究，或多或少受到1990年代以來「文化轉向」(cultural turn) 的影響，多半採取建構論的立場，分析不同因素（菁英動員、敘事、政策、制度、情感、科技知識與認知架構等）在認同政治中的作用與影響。此外，在「認同」這個議題上，過去研究多半聚焦「省籍／族群認同」或「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卻較少直接探究「國家」(state) 本身。本書則有不少論文直接探討國家，這可以說是受到「國家理論」或「國家研究」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省籍」一詞幾乎不再是個有用的分析概念，也幾乎不再成為公共論述的用語，僅僅做為歷史現象進行指稱描述。許多過去被認為不證自明的「族群」，例如「本省人」、「外省人」、「原住民」等，在本書中都被拿出來一一檢視，呈現出這些指稱的歷史流變與建構過程。這些都可說是學術研究上的重要進展與突破。⁷

再者，我們在這本論文集集中，也看到了更開闊的視野與新議題的出現。殖民統治、流亡經驗、冷戰體制、美援與儒教政策，這些過去在認同政治中還沒有被深入探討的議題，紛紛被納入研究者的視野中，構成重要的參照框架。尤其蔡友月的論文，聚焦當代新興的基因科技如何與台灣的認同政治相互滲透，影響了人群分類的判準與差異的形構。這可說是一個全新的現象。正如蕭阿勤在〈導言〉中所指出的，這反映了Rogers Brubaker所說的「生物學的重返」(return of biology, 詳見下文討論)，在台灣的認同政治中未曾缺席。此外，當代中國民族主義（而

6 「質性研究」或「質化方法」在此只是個方便的說法，事實上「質化」與「量化」並非兩種不相容的方法，把兩者對立起來幾乎可以說是一種迷思。嚴格地說，所謂「量化方法」所蒐集到的資料，如果不透過文字論述與敘事，幾乎無法做成任何論證，而後者卻經常是「質化方法」所探究的重點。相關討論，參見Abbott(2001)。

7 這兩本論文集當中唯一重疊的作者王甫昌，便是很好的例證。我們從他兩個時期所發表的研究可以看出，一方面在探討的問題上有延續性（「省籍」與「族群」）；另一方面，過去被當成不證自明的分析範疇（「省籍」、「外省人」等），則成為分析的對象，論文進一步考察了「外省人」的歷史形構與族群意識發展過程。關於「分析的範疇」（與「實踐的範疇」）的反省與檢討，詳見下文討論。

不是 1949 年以前的歷史上的中國民族主義，也不是 1945 年後國民黨在臺灣推行的中國民族主義）開始出現在臺灣學界研究者的視野中，也可說是個新議題。對有些人來說，中國可說是個「不可避的他者」⁸；對有些人來說，中國則是個既熟悉又陌生、尚待剖析理解的「自我」。無論是把中國當成他者或是自我的一部分，當前臺灣社會亟需對中國有更深入即時的理解與掌握。

當然，單憑一本書，我們不敢僭稱代表了臺灣社會科學界對「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的所有研究，但做為一個抽樣的樣本來說，它所反映的知識變貌，或許還是足以讓我們管窺當前學界對相關議題研究發展狀況的一斑。上面的對照性討論，完全是從一個自我反思的角度來理解這個領域的研究進程，用意不在自我吹捧，也無意忽視或貶抑其他人的研究成果。本書所呈現的成績究竟如何，應該留待後人來做評價。

另一方面，本書必然也有限制與不足，這是未來值得努力之處。例如前面提到，臺灣過去二十多年來在族群、民族與國家認同問題上累積了大量的抽樣調查資料，也有不少研究成果，但並未反映在這本書裏面；本書的作者們基本上都僅採用了質性資料，鮮少用到量化的資料與方法。這兩種研究方法容或在問題旨趣與假設前提上有所分歧，但仍有值得相互交流對話之處。此外，我們也必須坦承，儘管我們可以從「後見之明」的角度來歸納出上述的成果與進展，但這個研究小組在剛成立的時候，並沒有一個清楚的共同研究議程。成員們各自帶著自己已經在進行中的研究題目進來，透過小組討論相互切磋琢磨，過程中不求融合統一，但求激盪對話。因此，雖然本書的各篇論文看起來有著相似或共通的主題，但總體來看，整本書似乎仍缺乏一個首尾一貫的理論架構或共同的研究議程。展望未來，關於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乃至廣義的「認同與差異的政治」，有什麼值得進一步深究的問題，或是足以構成共同探討的研究議程呢？

8 「不可避的他者」一詞乃借用于安宣邦(2003)在討論日語中的漢字時所用的概念。

Brubaker在他最新出版的*Grounds for Difference* (差異的基礎) (2015)一書中，回顧近年來有關差異與認同政治的發展，指出三個值得留意的趨勢：不平等的重返 (return of inequality)、生物學的重返 (return of biology)，以及神聖的重返 (return of the sacred)。這三個不同向度的趨勢潮流，也值得做為台灣學界思考參照的座標。

從現實與在地的角度看，台灣當前在族群、民族與國家問題上所面臨的情境，和1990年代相較，已然大不相同。彼時冷戰結束不久，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盛行，「歷史的終結」論調高唱入雲，「民族國家的衰落」被視為必然趨勢，而六四後的中國仍在摸著石頭過河，兩岸也逐步展開交流、相互試探，關係混沌未明。在台灣，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潮流在社會內部造成一次又一次的撕裂與動盪，加上來自中國的影響（無論正面或負面）逐漸浮現，內外交逼，考驗著這個共同體的集體意志。如今中國已經成為崛起大國，台灣的民眾一方面透過多方面的淬鍊洗禮，凝聚出越來越清楚的共同體意識，以政黨選舉為基本形式而發展出來的民主政治，儘管仍舊擾攘不寧，也已逐漸成為人們習慣的生活方式。族群關係因為新住民的加入，更加複雜多元。混雜了族群、民族、國家認同與政黨政治而產生的藍綠惡鬥，一方面令許多人感到厭煩無奈，一方面卻又更加顯得沉痾難解。

台灣的國族困境使得我們更清楚地體認到，台灣的認同政治無法孤立起來看，尤其台灣所處的地理位置，使得地緣政治成為影響台灣認同政治的一個關鍵（如果不是決定性）因素。「帝國夾縫」或「帝國邊緣」成為許多人理解台灣處境的基本架構，⁹國際關係、帝國與殖民體制、資本主義的全球擴張，都是研究者必須納入視野的重要框架。尤其兩岸關係與中國崛起所帶來的效應，更是影響台灣未來族群、民族與國家走向的重大因素。本書雖然收錄了關於當代中國民族主義的論文，表示中國

9 例如以「帝國夾縫中的台灣」為名所舉辦的國際研討會（國立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2005），或是以「帝國邊緣」來總結台灣的現代性特徵及其開展歷程（黃金麟、汪宏倫、黃崇憲2010）。

已經出現在研究者的視野與議程中，但台灣學界對當代中國的掌握與理解，仍然存在許多有待填補的空缺，值得持續的累積與努力¹⁰。中國崛起的效應，將給台灣的族群、民族與國家帶來什麼樣的影響，也值得更進一步的探討與深入分析。¹¹事實上，兩岸關係之中，除了「差異」之外，也存在著「不平等」，而這兩者之間又是交互作用影響的。如何更深刻細緻地剖析兩岸關係中的差異與不平等，將是理解台灣族群、民族與國家未來走向的重要課題。

從知識的層面來看，許多理論上的問題，尤其知識論上的立場，更需要釐清解決。族群、民族與國家，既是「分析的範疇」(categories of analysis)，同時也是「實踐的範疇」(categories of practice)，這使得研究者的研究很容易與現實政治糾纏不清。¹²這個現象在台灣尤其明顯。舉例來說：外省人是不是一個「族群」？台灣人是不是一個「民族」？中華民國（或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這些都是在台灣的認同與差異政治中反覆爭辯、紛擾不休的議題。因此我們經常看到一種指控，認為某些研究者的研究其實是有意或無意地透過學術研究來合理化或實體化(reify)某種事實上並不存在的群體；另一方面，研究者也經常對自己的研究被拿來做為政治動員的根據，或是對學術研究捲入現實政治的紛擾感到無可奈何。換言之，本來應該做為研究者研究對象的範疇，有時卻被不加反省地拿去做為分析的範疇，而這個分析的結果反過頭來成為合理化或實體化此一實踐範疇的根據。¹³Brubaker喊出「超越族群」乃至「超越認同」的口號(Brubaker 2004, Brubaker and Cooper 2000)，並提倡以制

10 這方面的努力呈現在過去十多年來台灣各大學紛紛成立以「當代中國」為主題的研究中心或學程，但同時也（不意外地）讓「如何理解／詮釋當代中國」成為另一個各方競逐話語權的知識角力場域。吳介民(2012)提出「第三種中國想像」，即為一例。

11 關於這個問題，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已成立「中國效應」主題研究小組來加以探討，並且陸續發表了初步的研究成果(參見Schubert 2016)。最近一次的相關成果，可見於2015年10月16日舉辦的「太陽花與中國效應」研討會中所宣讀的各篇論文。

12 「實踐的範疇」與「分析的範疇」最早由Bourdieu(1991)所提出，而後被Brubaker(1996, 2004)廣泛帶入族群與民族主義的討論中。

13 林開世在本書論文中質疑「斯卡羅」是否算一個族群、「族群」是否是一個適當的分析概念，其實觸及的也是類似的問題。

度論 (institutionalism) 的觀點來研究國族與認同問題 (Brubaker 1996), 正是爲了克服此一問題。¹⁴

另一方面, 這也促使我們進一步去探究一些更爲根本的問題, 回歸到對於問題本質的思考。自從後／結構與解構主義觸發的「知識論轉向」(epistemological turn) 以來, 「建構論」在人文與社會科學各領域中大行其道, 反本質主義 (anti-essentialism) 成爲主流, 舉凡過去被認爲是「本質存在」的事物, 例如性別、種族、族群、民族、語言文化、傳統慣行、倫理道德乃至科學知識等, 大都被認爲是「建構」的。在這個背景下, 近年來的「生物學的重返」趨勢與理論界的「本體論轉向」(ontological turn) 可說是對此風潮的反發。然而, 萬物皆建構, 並不代表事物或問題的本質不存在。¹⁵ 族群、民族以及現代國家所構築出的國籍與公民身分, 本質上都屬於人群分類的範疇, 而人群的分類, 基本上可以用「水平」與「垂直」兩個向度來理解。在水平的向度, 我們可以依據某些範疇性的差異 (categorical differences) 來做爲區分的標準, 例如性別、性向、語言、膚色、宗教信仰等。族群、民族與國家 (包含國籍與公民身分), 都可說是水平向度的差異範疇。另一方面, 我們可以依據人們擁有某些物質或特性的多寡來對人群加以分類, 例如財富、所得、教育程度、權力、名譽、健康程度、職業聲望等。這種垂直的區分, 構成了人類社會的不平等 (Brubaker 2015: 10)。在現實社會中, 水平向度的差異與垂直向度的不平等, 通常不是相互獨立, 而是彼此相關的。尤有甚者, 這兩者

-
- 14 關於此一問題在臺灣脈絡中的討論, 參見汪宏倫 (2001)。事實上, 實踐的範疇並非完全不可拿來當做分析的範疇, 否則社會研究將成爲不可能, 重點在於「如何用」(Brubaker 2004: 32)。另一方面, 分析的範疇與實踐的範疇是否必須做出區分, 也存在著不同的看法, 這背後牽涉到不同的知識論與方法論的立場。對有些人來說, 知識本身就是一種社會實踐, 分析的範疇與實踐的範疇本來就沒有必要區分, 甚至應該結合起來, 方能顯現出知識的實踐力量。缺乏實踐意涵的知識, 往往被視爲是蒼白無效的。從這個角度看來, Brubaker (2015: 179) 把「分析的範疇」與「實踐的範疇」類比於人類學上“etic”與“emic”兩種知識, 其實不甚恰當, 無法完全概括兩者間的差異與關係。筆者在此處不擬針對這個問題做進一步討論, 僅想點出, 研究者有必要把知識論上的立場說清楚, 同時也要理解其背後意涵, 負起可能的責任。
- 15 從理論系譜與知識論立場來說, 建構論的一個重要的理論根源來自現象學, 而現象學恰恰不是反本質主義, 而是要窮究事物現象之本質的。

的關聯既不是單純的因果關係，也很難把一方化約成另一方，而是存在錯綜複雜的關係。透過資源與機會的分配不均，差異往往導致且複製了不平等 (Tilly 1999)；另一方面，政治或經濟的不平等，往往也會製造出差異，從而創造出新的身分範疇 (Barth 1998 [1969], Hechter 1975, Gellner 1983)。當前有關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的研究，雖然也同時關注到這兩方面的關聯，但對於孰先孰後的因果方向與機制，仍需要根據不同的案例做更細緻的分析。¹⁶

現代社會的發展與分化，在水平的軸線上增加了差異性，在垂直的軸線上則擴大了不平等。弔詭的是，現代人對這兩者的態度是截然不同的：一方面容忍差異，甚至鼓吹差異；一方面卻是要消弭不平等。這兩種矛盾態度之間所產生的張力，或許足以說明現代性諸多糾結問題的本質。¹⁷ 進一步說，個人與個人之間，群體與群體之間，固然存在著差異與不平等，但最關鍵的問題，在於我們如何看待差異與不平等，安頓人與人、群體與群體之間的關係。大欺小、強凌弱、眾暴寡，這些並不是永恆不變的自然規律，也不是人的本性。黨同伐異、相互鬥爭、彼此猜疑也不是。¹⁸ 人性中固然有著自私自利的傾向與各種慾望衝動，但如果把弱肉強食當成自然演化的通則與人類發展的鐵律，把「資源有限而慾

16 例如 Brubaker (2015: 10-47) 嘗試修正 Charles Tilly 的「範疇性不平等」(categorical inequality) 的理論，指出不同的差異導致不平等的機制並非類似，而存在顯著的不同。

17 與此相對，前現代的態度對差異的包容度較小，對不平等的忍受度卻較大。現代性雖然也有追求同質化的傾向，但打從一開始，追求個性化與異質性的傾向，一直就內在於現代性之中。也就是在這個意義下，我們可以說後現代從未脫離現代性而存在，始終是現代性的一部分。早期最能彰顯現代性此一悖論特質的，當推 Georg Simmel 的著作（例如 Simmel 1971，尤其其中“The Conflict of Modern Culture”一文）——儘管在 Simmel 的時代，「後現代」一詞尚未出現。稍晚於 Simmel 的另一位德國社會思想家謝勒 (Max Scheler) 所提出的怨恨理論與現代性批判，正是建立在認知到上述矛盾態度的基礎上 (Scheler 1998)。

18 這裏所談的是現代社會生活中諸多政治與經濟制度的基本預設及其可能造成的後果。舉例來說，當代的民主制度是建立在對權力的不信任上，在此意義下，民主政體的非預期後果之一，是把不信任加以制度化，使之成為現代社會生活的一部分。這也造成了下面所要談到的達致和解的困難。（當然，民主生活也強調公民社會成員彼此間的溝通、信任與連帶，這是值得另文深入討論的問題，並非此處的重點。）有一種傳統的說法認為民主制度是用「數人頭」來取代「打破人頭」，是比較文明且和平的一種生活方式，但這樣的看法和「現代社會比較和平、比較不暴力」一樣，有需要進一步檢證。關於「暴力在文明的進展過程中被逐漸馴化」的命題，已有不少相關論議（如 Elias 2000[1939], Pinker 2011），社會學界也有不少學者分別從理論或實證的角度來加以探討，例如 Joas (2003)、Mann (2005)、Malešević (2010, 2016) 等。

望無窮」或相互競爭當成經濟與社會生活不可變動的前提，等於是貶低人的地位，也抹滅了人類與其他物種的差異。¹⁹ 這把我們帶到了最後一組最重要也無可迴避的議程，也就是規範性的問題與和解的可能性。

儘管許多人努力肯認族群、民族與國家的存在價值與合理性，但不可諱言的是，揆諸歷史，這三者都是造成近代大規模政治衝突與社會動盪的來源。Andreas Wimmer (2013) 的研究以最新的資料結合量化方法，指出民族國家的形成 (nation-state formation) 是過去兩百年間戰爭（包含國家間的戰爭與內戰）的主要原因，而這個趨勢迄今仍未退燒。在 20 世紀結束的時候，世界上仍有超過四分之三以上的戰爭，與族群和民族主義有關。蕭阿勤在〈導言〉一開始提到的種種紛擾與爭議，顯露出族群、民族與國家認同問題的錯綜複雜，到今日依舊困擾著包括台灣在內的世界各地的社會與人群。李登輝關於抗日戰爭與靖國神社的發言、連戰赴中國參加九三閱兵儀式等事件所引發的爭議，放到東亞的脈絡看，其實都是近年來有關「歷史認識」與「戰爭記憶」問題的一部分。另一方面，當前世界各地因為戰亂紛爭所引發的流亡遷徙與難民問題，也困擾著不同地區的人們。放到一個更大的歷史脈絡中來看，這些紛擾與爭議，恰恰是筆者所稱的「戰爭與戰爭遺緒」所引發的問題（汪宏倫 2014），而戰爭與暴力，也是理解現代性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探討戰爭、暴力和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的關係，是學界近年來的新趨勢 (Malešević 2010, 2013, Hall and Malešević 2013, Wimmer 2013)。由於大規模集體暴力所衍生出來的創傷、記憶（遺忘）與正義問題（如「義戰」與「不義之戰」、終戰正義、轉型正義等），將是未來研究議程上不可缺少的重要主題。近年來，世界各地風起雲湧的記憶風潮 (memory boom)，正反映了此一趨勢。²⁰ 儘管當今世界面臨全球化的快速變動，大量的人群流動與頻繁的經

19 也就是在這個脈絡下，我們可以看出為何謝勒、鄂蘭等原本致力於社會與政治理論的思想家，後來都不約而同地把焦點轉移到哲學家人類學，探討人在宇宙中的地位 (Scheler 1961)、人的處境與精神生活 (Arendt 1958, 1971)。

20 這股記憶風潮以相當多元的風貌呈現，除了各國開始透過大量的紀念碑、博物館與紀念儀式來記憶關於族群或國族的歷史事件（大多與戰爭或暴力衝突有關）外，相關的電影、電

貿往來使許多人懷疑目前既有的人群分類範疇（族群、公民身分）與政治組織（民族國家）已經逐漸失去其顯著性，但這股記憶風潮卻似乎向我們預示，族群、民族與國家，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深刻地影響著世界的運作與人們的社會生活。

此外，如果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的歷史充滿了暴力與衝突，那麼我們也可以進一步追問：族群與族群之間，民族與民族之間，國家與國家之間，是否需要和解？如何達成和解？很多人可能假設，和解就像和平一樣，是不證自明的；但證諸歷史與當下現實，卻遠非如此。²¹ 對有些人來說，和解與和平是必須、也是可欲的；但對另外一些人來說，和解或和平卻未必可欲。這背後牽涉到許多複雜的因素，此處無法盡述。不願意和解，可能是為了維持差異或消弭差異，可能是為了減少不平等，也有可能是為了加深或翻轉不平等——例如強權希望繼續保持強權，被宰制者希望翻身成為宰制者，或是受害者渴望透過報復來「實現平等」（get even）。這進一步牽涉到終極價值的問題。Brubaker 所說的「神聖的重返」，可說是終極價值衝突的反映。²² 在一個已然除魅解蔽（disenchanted）的現代社會，神聖的重返無疑將造成緊張。但另一方面，俗世的價值之間也不見得相容。過去兩三百年的歷史經驗告訴我們，一個缺乏超越性（transcendence）的普世價值體系，儘管高舉著和平、理性、人道

視、戲劇、文學乃至消費商品也如雨後春筍般大量湧現。由於影響廣泛且深遠，這股記憶風潮也引發文學、哲學、歷史學、社會學乃至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者的關注。參見 Nora (2010 [2010])，Olick (2007)，Ricoeur (2004)，Bell (2006) 等。

- 21 和解與和平是兩個相關但不同的概念，必須稍作區分。和解是對過去的衝突、仇恨、紛爭等，願意放下怨念，不再尋求報復；而和平則是不訴諸武力或其他暴力方式來解決紛爭，不威脅他人的生存。前者針對過去，後者面向未來。
- 22 關於這個現象的另一種流行說法，是所謂「文明的衝突」（Huntington 1996）。這種說法雖然因為通俗易懂而廣受引用，但它一方面忽略了「神聖重返」的面向（或可說是世界的再魅化 [re-enchantment of the world]），一方面則過分簡化地把不同的價值體系直接與文明畫上等號。從 2001 年震驚全球的“911”恐怖攻擊，到近年來快速崛起的「伊斯蘭國」（Islamic State, IS），有些論者傾向使用「文明衝突」或「宗教戰爭」的角度來理解這一波新的衝突，持反對意見的人則認為這些是政治經濟結構——例如全球資本主義擴張與地緣政治（尤其美國的中東政策）——所導致的結果，與宗教無關，畢竟並非所有的穆斯林都是好戰分子，許多伊斯蘭政體或組織也能與西方世界和平共處。無論從哪一個角度來理解這波後冷戰的衝突，背後都有一個無法繞過的問題，即「神聖秩序」與「世俗秩序」的內在張力，無論後者（世俗秩序）是由西方基督教文明、全球資本主義還是美國霸權所主導。

主義的大羶，卻弔詭地引發前所未見的大規模集體暴力衝突、造成對生態環境的破壞剝削，導致全球現代性的危機。這些危機又進一步促成了對所謂「普世價值」的不信任與神聖的重返，形成惡性循環。在這個過程當中，族群、民族與國家（尤其是立基在西方亞伯拉罕式宗教傳統所建立的民族國家體系），都曾扮演過關鍵的角色 (Duara 2015)。無論和解或和平，除了主觀意願之外，還需要客觀條件才可能達成。如果我們基本上認為和解是可欲且必須的，那麼達成和解的條件是什麼，如何達成這些條件，也都將是未來值得探討的課題。²³

23 在這方面，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已經做了相當多年的努力（參見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2015），而台灣研究基金會也針對兩岸的和平對話從學界的觀點做了初步的探討與嘗試（曾國祥、徐斯儉 2012）。

參考書目

- 子安宣邦，2003，《漢字論——不可避の他者》。東京：岩波書店。
- 王甫昌，1993，〈省籍融合的本質——一個理論與經驗的探討〉。頁 53-100，收入張茂桂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 江士林，1997，〈將宰制「自然」化：從跨文化比較與歷史觀照的角度論語言及其他建制的「國族」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8: 79-120。
- 吳乃德，1993，〈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台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頁 27-51，收入張茂桂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 吳介民，2012，《第三種中國想像》。台北：左岸。
- 汪宏倫，2001，〈制度脈絡、外部因素與台灣之「national question」的特殊性：一個理論與經驗的反省〉。《台灣社會學》1: 183-239。
- ，2014，〈把戰爭帶回來！——重省戰爭、政治與現代社會的關連〉。頁 1-34，收入汪宏倫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台北：聯經。
- 林忠正、林鶴玲，1993，〈台灣地區各族群的經濟差異〉。頁 101-160，收入張茂桂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 島嶼邊緣雜誌社，1993，〈「假台灣人」專輯〉。《島嶼邊緣》8: 15-107。
- 國立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編，2005，〈「帝國夾縫中的台灣」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張茂桂，1993，〈「共同體」的追尋與族群問題——序論〉。頁 1-26，收入張茂桂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 ，1996，〈是批判意識型態，抑或獵殺巫婆？對於趙剛〈新的民族主義，還是舊的？〉一文的回應〉。《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3: 255-269。
- 張茂桂等，1993，《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 傅大為，1995，〈我與「台社」十年〉。《台灣文藝》10: 50-55。
- 曾國祥、徐斯儉編，2012，《文明的呼喚：尋找兩岸和平之路》。台北：左岸。
- 黃金麟、汪宏倫、黃崇憲編，2010，《帝國邊緣：台灣現代性的考察》。台北：群學。
-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2015，《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台北：衛城。
- 趙剛，1994a，〈失敗的新台幣國族主義之旅：評「台灣地區各族群的經濟差異」〉。立報，第 14 版，10 月 31 日-11 月 5 日。

- , 1994b, 〈「族群民族主義」是啥米碗糕？評吳乃德的「台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立報, 第14版, 10月21-25日。
- , 1996, 〈新的民族主義, 還是舊的?〉。《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1: 1-72。
- Abbott, Andrew. 2001. *Time Matters: On Theory and Metho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rendt, Hannah. 1958.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1971. *The Life of the Mind*. Boston, MA: Mariner Books.
- Barth, Fredrik, ed. 1998[1969].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Long Grove, IL: Waveland Press.
- Bell, Duncan, ed. 2006. *Memory, Trauma and World Politics: Reflection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Bourdieu, Pierre. 1991.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ubaker, Rogers. 1996. *Nationalism Reframed: Nationhood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s in the New Europ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04. *Ethnicity without Group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5. *Grounds for Differ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ubaker, Rogers, and Frederick Cooper. 2000. "Beyond Identity." *Theory and Society* 29 (1):1-47.
- Duara, Prasenjit. 2015. *The Crisis of Global Modernity: Asian Traditions and a Sustainable Futur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lias, Norbert. 2000[1939]. *The Civilizing Process: Sociogenetic and Psychogenetic Investigations*. Hoboken, NJ: Wiley-Blackwell.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all, John A., and Siniša Malešević. 2013. *Nationalism and War*.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chter, Michael. 1975. *Internal Colonization: The Celtic Fringe in British National Development, 1536-1966*. Oakland,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6.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Joas, Hans. 2003. *War and Modernity*. Malden, MA: Blackwell.
- Malešević, Siniša. 2010. *The Sociology of War and Violenc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13. *Nation-States and Nationalisms: Organization, Ideology and Solidarity*. Cambridge, England: Polity Press.
- . 2016. "How Old is Human Brutality? On the Structural Origins of Violence." *Common Knowledge* 22(1): 81-104.
- Mann, Michael. 2005. *The Dark Side of Democracy: Explaining Ethnic Cleansing*.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a, Pierre. 2001[2010]. *Rethinking Fra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Olick, Jeffrey K. 2007. *The Politics of Regret: On Collective Memory and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Routledge.
- Pinker, Steven. 2011. *The Better Angels of Our Nature: Why Violence Has Declined*. New York: Viking.
- Ricoeur, Paul. 2004. *Memory, History, Forgett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cheler, Max. 1961. *Man's Place in Nature*. New York: Noonday Press.
- . 1998. *Ressentiment*. Milwaukee, WI: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 Schubert, Gunter, ed. 2016. *Taiwan and the 'China Impact':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London: Routledge.
- Simmel, Georg. 1971.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illy, Charles. 1999. *Durable Inequality*. Oakland,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immer, Andreas. 2013. *Waves of War: Nationalism, State Formation, and Ethnic Exclusion in the Modern World*.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簡介

王甫昌，亞利桑納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曾任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系、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兼任副教授。曾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主要研究領域為台灣族群關係與族群政治、社會運動、種族主義與民族主義。目前主要的研究工作，在探討台灣族群概念的起源與發展過程。

汪宏倫，芝加哥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曾任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學訪問學者、國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外國人研究員。主要研究興趣在歷史社會學、文化社會學、社會理論等，近年研究涉及中國、日本與台灣的民族主義，探討東亞現代性中戰爭、情感與價值觀諸問題。主編有《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台北：聯經，2014），合編有《帝國邊緣：台灣現代性的考察》（與黃金麟、黃崇憲合編，台北：群學，2010）。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與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林開世，芝加哥大學人類學博士，現任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助理教授。對文化與權力的比較研究，人類學理論，意識形態與歷史生產研究有興趣。研究的領域是漢人宗教與文化，以及比較殖民主義。

吳叡人，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曾任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學部客員副教授（專任扱い）、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與東吳大學政治系兼任助理教授。專業研究領域為比較政治、歷史社會學與政治思想史，關懷主題為民族主義、殖民主義、帝國主義、國家形成與轉型正義等議題，主要比較研究區域為台灣、日本與西方，

兼及東北亞海洋邊陲沖繩、香港，與歐洲凱爾特邊陲 (Celtic fringe) 之蘇格蘭、愛爾蘭等地。

黃庭康，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教育政策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2002年出版專書 *Hegemonies Compared: State Formation and Chinese School Politics in Postwar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New York: Routledge Falmer)，並榮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2008年出版該書中譯本《比較霸權：戰後新加坡及香港的華文學校政治》（台北：群學），過去十多年一直以歷史比較社會學方法研究亞洲地區教育發展，研究成果刊載於國內外多份教育社會學、教育歷史學、及比較教育期刊。

蔡友月，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曾任美國哈佛醫學院醫學社會學系研究人員、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科學研究中心與社會系博士後研究、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社會學系 Fulbright 訪問學者。研究興趣為科技與社會、醫療社會學、種族／族群、文化社會學、影像與社會介入。著有專書《達悟族的精神失序：現代性、變遷與受苦的社會根源》（台北：聯經，2009），及紀錄片「病房 85033」、「Commitment！練馬可老師與台灣社會學 1955-1999」。

蕭阿勤，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社會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專長為文化社會學與政治社會學，研究興趣為民族主義、集體認同與記憶、歷史意識、時間、敘事、族群與世代等。著有 *Contemporary Taiwanese Cultural Nationalism* (London: Routledge, 2000)、《回歸現實：台灣一九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第二版，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0）、《重構台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台北：聯經，2012），與 John Makeham 共同主編 *Cultural, Ethnic, and Political Na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Taiwan: Bentuhu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即將出版《現實へ回帰する世代——1970年代台湾文化政治論》（東京：東方書店）。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中央研究院「深耕計畫」獎助。

索引

(索引頁碼後附加英文字母 n，表示在該頁註腳內)

- 一滴血原則 347
- 二二八(事件) 9, 24, 25, 29n, 31, 33, 40, 55-58, 59n, 60, 63, 64, 66n, 68, 69n, 73-74, 183, 193
- 人民 373, 377, 379, 381, 382-385, 390, 391n, 393-396, 399-406, 401n, 402n, 404n, 409, 417-419, 423-426, 428
- 三民主義青年團 24, 46-51, 56n, 58n, 59-60, 73
- 三青團(見三民主義青年團)
- 大專聯招委員會 103-104, 106
- 大陸代表制 233, 241
- 不平等 52, 66n, 164, 343, 387, 397, 443-446, 446n, 448
- 中共(見中國共產黨)
- 中美華僑教育委員會 101
- 《中國不高興》 377, 390n, 406-407, 412
- 中國化 12, 33, 54, 56n, 161
- 《中國可以說不》 377, 390n, 406-407, 412
- 中國共產黨 4-5, 10, 16, 25, 30, 34n, 44n, 58n, 64-67, 65n, 66n, 67n, 69, 71-72, 86, 88, 91, 92-95, 97, 100-101, 109, 118, 152, 193, 372-375, 381, 384, 391n, 399-400, 402, 404, 407, 410-411
- 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 9, 24, 33, 34n, 58n, 64, 66-67, 66n, 67n, 70, 72, 74
- 中國國民黨 3-5, 9-12, 24-25, 30, 36, 42n, 43n, 46-48, 46n, 52, 52n, 55-58, 62-67, 69-70, 72, 84-87, 89, 94, 101, 103, 109-110, 118, 128n, 143, 145, 147, 154, 156, 158, 161, 164, 182, 185-187, 189, 191-195, 192n, 197-198, 200, 201, 203, 205, 207, 216, 219, 222, 224-227, 229-234, 236-239, 241, 243, 255-256, 328-329, 332, 338, 340, 344n, 346, 373, 381, 383, 390, 391n, 402, 404, 406, 426, 442
- 中國現代化 11, 17, 19, 118n, 119-121, 124, 131, 135, 138, 140-142, 150, 151, 153, 155, 156, 158-164, 161n
- 內滲 14, 318, 320, 325, 327, 328, 331, 335, 342-344, 358-360(參見外溢)
- 分析(的)範疇(categories of analysis) 307, 374, 381, 441n, 444n, 445n
- 反本質主義 445n
- 反本質論 323
- 反身性的生物社會性 326, 358-361
- 文化大革命(文革) 93n, 390, 393-394, 395n, 396-399, 403, 405, 406n, 409, 415, 424, 429
- 文化創傷 120, 135, 140, 404
- 文化熱 403n, 416
- 《文明的衝突》(Huntington) 448n
- 日本 2-4, 6, 16, 19, 33, 36-44, 46, 39n, 42n, 43n, 45n, 46n, 48-49, 51-52,

- 51n-53n, 54, 55, 55n, 57, 59, 59n, 60n, 63, 68n, 69n, 71, 73, 88, 100, 142, 158-159, 259-261, 263, 266, 269, 270, 280, 283, 285, 287, 289, 304-306, 337-339, 342, 345, 383, 402n, 404, 407, 411, 417-418
- 毛澤東 373-374, 382, 383, 389-396, 395n, 398, 399, 399n, 402, 405, 410, 410n, 413, 419, 425, 427, 428
- 毛澤東時期 16, 374, 382, 390, 396-398, 401, 403, 424, 425, 428
- 《水之鄉》(Waterland) 164, 164n
- 北京奧運 412
- 右翼 9, 24, 30, 42, 45-47, 45n, 55, 407
- 台灣人起源 14, 318, 319, 330, 331, 335-337, 335n, 352
- 台灣再解放同盟 67-68, 70, 72
- 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 60
- 台灣省教育廳 86
- 原住民(台灣) 14, 41, 50, 183, 258, 259, 262-264, 266, 267, 270-288, 273n, 290, 292, 293-294, 296-297, 299-300, 302, 305-306, 317-318, 328-332, 330n, 331n, 332n, 334, 334n, 336-349, 350-356, 353n, 358-359, 440-441
- 台灣問題 32, 66n, 375, 399, 406
-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258, 283, 285, 287-290, 292, 296
- 台灣獨立 9, 44, 44n, 53n, 58n, 59, 59n, 62, 65n, 67, 69n, 74, 233
- 台灣學生聯盟 48-49, 49n, 51n
- 外省人 12, 13n, 17-19, 54n, 56, 59n, 65n, 66n, 118, 127, 128n, 147, 159, 160, 182-194, 183n, 186n, 189n, 196-198, 200-203, 215, 216, 219, 220, 221, 222, 223, 229-232, 234-238, 240-244, 329, 334, 440, 441n, 444
- 外省第二代 12, 184, 197n, 198, 200, 233-238, 241, 242
- 外省籍 11-12, 19, 118-122, 122n, 135, 140-142, 144, 146-147, 149-151, 158, 162, 182, 184-189, 187n, 191-201, 203, 207, 210, 212, 215-242, 222n, 244, 256 (參見外省人)
- 外溢 15, 318-320, 325, 327, 343-345, 348, 349, 352, 353, 357-359 (參見內滲)
- 左翼 9, 24, 30, 33, 34n, 43, 45n, 46, 47n, 48, 48n, 51n, 55, 58, 64, 66n, 67
- 平埔族 259, 268, 270, 317, 329, 331, 333n, 334, 336, 337, 340-343, 345-347, 354, 358
- 本省人 11-12, 54n, 55, 63, 65n, 159, 161, 183, 185-190, 191n, 193, 194, 200, 202, 202n, 203, 234, 241-243, 333, 344n, 441
- 民族(國族)(nation) 2, 6, 6n, 7-8, 8n, 9-10, 13-16, 18-19, 25, 26, 26n, 27-30, 38, 53, 65, 65n, 72-73, 84, 120, 141, 149, 153, 157, 159, 162, 164, 182n, 203n, 258n, 269, 282, 316, 316n, 318, 321-323, 325, 328, 332, 336, 349, 353, 353n, 359, 361, 372n, 374, 374n, 376, 379, 379n, 380-382, 384, 385-386, 388, 391, 397, 399, 403, 416, 420-423, 426-427, 438-440, 442-449, 445, 447n

- 民族塑造 (國族建構, 建國工程)
(nation-building) 15, 20n, 26, 54,
55n, 94, 321-322, 330, 374, 382,
388, 393
- 民族主義 (國族主義) 6-8, 12, 15-18,
26, 28-29, 30, 35-36, 35n, 36n, 42, 42n,
68, 73, 157, 161, 319-321, 372-382,
378n, 379n, 384, 388-389, 389n, 394n,
398, 400, 403, 405-408, 411-414, 418,
420-428, 444, 447 (參見愛國主義)
- 中國民族主義 11, 14-18, 46, 54, 66,
68, 119, 120, 135, 149, 328, 329,
343, 344n, 347, 358, 372-374, 372n,
377, 379-383, 381n, 390, 406, 407n,
410-412, 414n, 425, 426, 428-429,
440-443
- 新民族主義 19, 372, 373, 375, 377,
390, 398, 407, 424, 425
- 官方民族主義 26, 33, 52, 55, 56, 63,
72, 73, 373, 375, 377
- 大眾民族主義 16, 373, 375, 377,
380-382, 390, 390n, 404, 406, 412,
413, 423, 425, 426
- 日常國族主義 (banal nationalism)
16, 380, 382, 425
- 生物民族主義 322
- 生物多元文化主義 14, 18, 318-320,
319n, 327, 335, 336, 343, 344, 347,
348, 358
- 生物政治典範 (biopolitical paradigm)
14, 318-319, 319n, 324, 358-359
- 生物醫學化 15, 320, 332, 358, 359
- 白色恐怖 31, 31n, 63, 67, 72, 328
- 白魯恂 (Pye, Lucian) 376, 377, 379,
394n
- 交叉檢查系統 (system of cross-checks)
(科學社群不同典範) 362
- 光復 (台灣) 3, 32, 40, 45, 49n, 51,
51n, 52, 56n, 66n, 67n, 128n, 152, 154,
156, 159, 187, 266
- 全球化 2, 6, 7, 15, 16, 316, 319, 332,
358, 359, 374, 375, 377, 390n,
404-406, 411n, 412, 421, 425, 443, 447
- 共產主義 16, 86, 109, 373, 374, 382,
399-400, 425, 426
- 戰爭共產主義 16, 391, 409, 410,
424-427
- 共構 (co-production) 14, 317-318-319,
323-324, 324n, 326-327, 331, 335, 344,
349, 354, 357-361
- 同鄉 196, 201-203, 206, 214, 222, 224,
225, 230, 241
- 同鄉會 12, 183n, 206, 213-215, 221,
230-232, 235, 236, 240
- 地域分配 204, 206-208, 210
- 地域意識 12, 182n, 184, 197, 199-204,
202n, 215, 219, 221, 222, 230-232,
235, 240-242, 244
- 冷戰 68, 72, 74, 86, 95, 109, 152, 153,
389, 390n, 404, 405, 408, 441, 443,
448n
- 吹台青 (政策) 189
- 抗日 4-5, 19, 43n, 45-48, 52, 383
- 抗日戰爭 5, 143, 383, 398, 404, 447
-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 404
- 改革開放 (中國) 373, 382, 383,

- 390n, 397, 399, 402, 403, 405, 408, 424
李登輝 2-5, 4n, 10n, 16, 19, 195, 200,
204, 233, 241, 406, 407, 411, 447
里德頭人 300, 305
事件處理委員會(二二八) 9, 24, 40,
61
制度論 376, 379-382, 379n, 426, 428
卓杞篤 260, 273-278, 280-282, 280n,
302
和解 19, 389, 446-449, 446n, 447-449,
448n
宗主國 24-25, 33, 38, 44, 45, 73, 74, 92
東南亞 10, 85, 86, 91, 94, 95n, 98, 101,
102, 104, 109, 331n, 336, 338-340,
342, 346, 350-352, 356
林媽利 14, 317, 327, 330, 331, 335n,
336-357, 360
《河殤》 403, 411n, 416
知識建構 11, 19, 120-121, 123-124,
128, 133-135, 140-142, 150, 153, 159-
160, 164, 360
知識傳播 125
社會主義 35n, 48n, 53, 101, 372, 374,
382-384, 392-393, 399, 402
社會主義精神文明 399
社會調查 122, 126, 151, 153, 156, 440
社會學 15, 17, 24, 28, 36, 38, 120-127,
131-138, 132n, 134n, 142-156, 151n,
158-159, 162-163, 165, 323-325, 324n,
360, 380, 385-386, 397, 438, 448n
阿美人 261, 266-270, 267n, 272, 273,
276, 277, 281, 283, 284, 297, 301
南京大屠殺 404
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
404
南島語族 338-339, 356
帝國 3, 45, 46, 125, 261, 284, 285, 379,
419, 420, 443, 443n
帝國主義 46n, 51n, 66, 68, 68n, 383,
392, 405, 418, 426, 429
建構論 9, 14, 15, 17, 17n, 18, 25, 298,
298n, 316, 322-325, 327, 361, 441,
445, 445n
後現代 446n
怨恨心態(Ressentiment) 379n, 384,
387, 411n, 424
故事 137-140, 140n, 153, 154, 158,
159, 161-166, 283, 345, 398
流亡(exile) 10-11, 43, 43n, 62, 67, 68,
71, 72, 84, 86, 88, 109, 120, 124, 125,
127-131, 128n, 135, 141-149, 151, 153,
159-164, 283, 284, 440, 441, 447
省工委會(見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工作委
員會)
省立成功大學 107
省立師範學院 88, 88n, 91n, 96, 103,
103n, 107
省籍 6, 10, 12, 54, 65-66, 118, 161, 164,
182-188, 187n, 190-191, 191n,
193-196, 199-210, 213, 215, 219-220,
222, 229, 231, 234-236, 238-243, 318,
328-329, 332-335, 439, 440n, 441,
441n(參見籍貫)
科技與社會研究(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STS) 14, 316, 323
美援 10, 84, 86, 87, 100-110, 106n,

- 107n, 441
- 革命 42n, 43n, 66, 66n, 93, 93n, 160, 372, 378, 378n, 379, 382, 383, 389-400, 393n, 394n, 399n, 404, 424, 426, 427
- 反革命 393-395
- 韋伯 (Max Weber) 126, 127, 376, 386, 402
- 差異 (人羣) 7, 15-16, 20, 20n, 28, 30, 36, 70, 123, 128n, 161, 183-184, 202, 219, 224, 235, 242-243, 273, 273n, 278, 280, 284, 288, 293-295, 302, 305, 318-320, 319n, 322-325, 329-330, 337, 339, 343-344, 348-349, 355, 358-360, 382, 390n, 395, 426, 438, 438n, 440n, 441, 443-448, 445n, 446n (參見認同)
- 恩庇—侍從 (patron-client) 結盟關係 42
- 時間 11, 118n, 120, 123, 124, 131-139, 141, 149, 153, 154, 158-165, 294, 298, 440
- 社會時間 (social time) 11, 120, 132, 133, 135, 136, 138, 163, 164
- 框架 16, 284, 295-296, 304, 324, 361, 379, 383, 388 (參見「戰爭之框」)
- 認識框架 15-16, 153, 377-379, 379n, 388, 390, 425
- 海外華人社會 84, 110
- 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126, 131-132, 135, 163
- 祖先起源 14, 317, 320-321, 440
- 記憶 6, 8, 11, 14, 16, 19, 41, 74, 120, 130-131, 136-137, 141, 162-164, 235, 260, 288, 298, 298n, 301, 306, 376, 379n, 389, 395, 399, 399n, 401-404, 402n, 404n, 424, 428, 447, 447n
- 戰爭記憶 398, 447
- 記憶風潮 (memory boom) 447-448, 447n, 448n
- 逃難 11, 118-120, 122n, 124-129, 128n, 131, 148-149, 161 (參見難民)
- 除魅 (disenchanted, disenchantment) 402, 448
- 《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 258, 290, 292, 295-296
- 國民黨 (見中國國民黨)
- 國立台灣大學 8, 10, 87, 88n, 90n, 95n, 98n, 99n, 103n, 104n, 107n, 108n, 119, 119n, 143, 148, 152, 158, 182n
- 國立政治大學 37n, 107, 108n, 118
- 國立華僑實驗中學 105
- 國家 2-10, 6n, 16, 18-19, 23-26, 29-30, 33, 36-38, 37n, 43n, 47, 52-54, 54n, 55-57, 62-63, 72-73, 85-87, 89, 98, 109-110, 126-127, 142-143, 147-149, 152, 156, 159-160, 164, 183n, 184-185, 195, 200-201, 207, 231, 233, 298n, 301, 317, 320-323, 330-331, 330n, 331n, 335n, 340, 342-343, 352, 356-359, 372, 374-376, 379-383, 379n, 385-386, 391n, 393, 396, 399-400, 402, 406, 409, 411-412, 415, 417-426, 438-441, 443-445, 447-449
- 現代國家 7-8, 8n, 12-13, 15-17, 38, 156, 182n, 258n, 316n, 372n, 436,

- 438-439, 442, 445-448
- 民族國家 (nation-state) 2, 6-7, 160, 202, 322, 375, 379-380, 382, 388-389, 391, 398, 419, 422, 438, 443, 447-449
- 革命型國家 382, 390, 399, 424
- 後革命型國家 382, 390, 399
- 國家建構 (state-building) 26, 54, 389
-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102, 103n, 104n, 106n, 107-108, 107n
- 基因 14-15, 17, 316-328, 331-332, 331n, 332n, 335-339, 335n, 341-355, 345n, 357-361, 413, 441
- 情感 (情緒) 1, 2, 6-8, 16, 19, 56-57, 58n, 189, 317, 322, 345, 352, 361, 373, 375-379, 375n, 376n, 378n, 379n, 384-385, 385n, 386-387, 394n, 396n, 398, 403-405, 407-408, 411, 416, 421, 424-425, 427-429, 441 (參見「傷害中國人民感情」)
- 情感結構 15-17, 377-379, 379n, 383-384, 386, 390, 393, 393n, 394n, 398, 400-401, 417, 425, 428-429
- 排灣人 258, 261, 268-270, 281-284, 299n, 301
- 敘事 (narrative) 11-12, 19, 33, 118n, 120, 131, 135-141, 136n, 140n, 149, 153, 155, 158-165, 161n, 304, 326, 348, 354, 398, 403-404, 424, 441, 441n
- 敘事認同 (narrative identity) 11, 120, 123-124, 138, 140, 153, 159, 161,
- 歷史敘事 6, 11, 17-19, 120, 123-124, 137-138, 140-141, 150, 153-155, 159, 161
- 教育部 10, 85-105, 90n, 91n, 92n, 93n, 94n, 95n, 97n, 98n, 99n, 100n, 101n, 103n, 104n, 105n, 107n, 108-109, 108n, 355
- 族群 2, 6-10, 12-19, 25-29, 37-38, 56, 58-59, 62-63, 65-66, 72-73, 84, 159, 167, 182-184, 200, 235-236, 238-239, 241-244, 258-259, 261, 266, 282, 284-285, 288, 292-294, 296-298, 304-307, 316-325, 327-352, 355-361, 372, 379-380, 438-449
- 族群意識 12-13, 17-19, 182-185, 197-198, 201, 219, 230, 232-233, 235-237, 240-244, 259, 304, 441
- 現代性 2, 7-8, 8n, 12, 15-16, 158, 160, 421, 428-429, 443n, 446-447, 446n, 449
- 現象學 126-127, 376-379, 378n, 384, 385n, 388, 445n
- 眷村 182, 187, 193, 198, 221n, 222, 224-226, 229-236, 231n, 239-240, 242
- 眷村改建 12, 232, 242
- 眷村鐵票 234
- 終戰 24-25, 30-34, 32n, 36, 39-58, 43n, 46n, 51n, 52n, 54n, 58n, 62, 69n, 73-74, 447
- 統一戰線 16, 64-65, 383-384, 392-393, 395, 399, 425-426
- 統計 37, 97, 107, 126, 151, 153-154, 156-157, 182, 182n, 185, 195-196, 211, 213, 234, 241, 280, 332-333, 333n,

- 360, 401, 404, 404n, 440
- 釣魚台 2-4, 3n, 407
- 陳翠蓮 34
- 傅大為 118n, 122-124, 150, 158, 316n, 378n, 438n, 439n
- 媒體再現 348, 354
- 悲情 399, 404, 424-425
- 歷史悲情 405, 425
- 現實悲情 405, 425
- 斯卡羅 13, 18-19, 258-261, 259n, 268-269, 259n, 283, 285, 290, 292, 295-297, 296n, 297n, 303-304, 306, 440, 444n
- 曾士榮 34
- 殖民主義 42n, 45n, 46n, 389, 418, 421
- 日本殖民統治 9, 36-37, 123, 154n, 157-158, 332
- 港澳地區 88, 97
- 菁英 9, 12-14, 17-19, 18n, 24-33, 29n, 35-37, 36n, 39, 42-50, 42n, 43n, 45n, 46n, 52-60, 52n, 53n, 58n, 62-64, 66, 69, 71-74, 118, 150, 183-184, 188-189, 191-192, 195-198, 197n, 200-201, 210-212, 219, 221, 232-233, 235, 240-242, 244, 344n, 441
- 華盛頓 (美國政府) 44, 84, 86, 101, 106, 109
- 華僑 11, 84-91, 93-94, 96-105, 110, 142, 400 (參見僑生)
- 鄂蘭 (Hannah Arendt) 129, 149, 391, 447n
- 階級 27-28, 30, 44, 45n, 52, 66n, 67, 93n, 128n, 242-243, 301, 324, 357n, 374, 383-385, 390-392, 394-395, 399, 426-427
- 階級鬥爭 392, 395, 399
- 黃復興黨部 198, 230, 232, 234, 236-237
- 「傷害中國人民感情」 400-401, 402n, 424 (參見情感 (情緒))
- 「愛的秩序」 (*ordo amoris*) 384-386, 388, 393-395, 395n, 396n, 398-399, 429
- 愛國主義 16, 373-374, 379-382, 390, 393n, 399, 403, 404n, 405, 410n, 412-413, 423-425, 428 (參見民族主義)
- 愛國主義教育基地 405
- 楊國樞 119, 121-122, 122n, 124, 127, 162-163, 191
- 楊懋春 121, 143, 146-147
- 溯源基因檢測 317, 319-320, 345-346, 348, 358-359
- 瑯嶠下十八番社 259
- 葉啓政 121-124, 135, 142, 150
- 資源動員理論 24-25
- 僑生 (華僑學生) 10, 84-110, 88n, 89n, 92n, 94n, 95n, 96n, 97n, 98n, 99n, 102n, 103n, 104n, 105n, 106n, 107n
- 僑生政策 10-11, 18-19, 84-87, 89-91, 94-97, 99-101, 105, 107-110
- 僑生大學先修班 105, 105n
- 僑務委員會 85, 87-92, 89n, 90n, 91n, 92n, 94n, 95-96, 95n, 97n, 98, 98n, 100-101, 101n, 103n, 104n
- 僑委會 (見僑務委員會)

- 實踐 (的) 範疇 (categories of practice) 56, 62-63, 72-74
 374, 381, 441n, 444, 444n, 445n
- 實證主義 126, 150, 151, 151n, 153, 153n, 159
- 廖文奎 9, 24, 57n, 58n, 67-69, 68n, 69n, 74
- 廖文毅 9, 24, 57n, 66, 67n, 68-70, 68n, 69n, 74
- 滿州鄉 13, 260, 262, 264-265, 267-272, 278, 297, 301, 309
- 種族 7, 14-15, 17-18, 66, 69, 285-286, 290, 294-296, 304-305, 316, 318-323, 325-326, 332-333, 340, 343, 347, 353, 358-361, 385, 415-416, 421, 445
- 認同 6-7, 6n, 9-12, 14-19, 24-39, 34n, 36n, 37n, 39n, 41-42, 44, 45n, 46, 51-52, 54-59, 59n, 62-64, 66-67, 66n, 67n, 69n, 72-74, 84-86, 94, 109, 122, 122n, 127, 131, 135, 138-141, 149, 153, 160-162, 161n, 165, 182-183, 196-197, 201-202, 213, 231, 235-236, 240-244, 259, 261, 289-290, 295, 297n, 298n, 300, 300n, 301, 303, 305-307, 316-318, 320-328, 335, 340, 343-345, 347-349, 352-354, 356-362, 357n, 377, 403, 408, 425-426, 440-442, 440n, 444-445 (參見差異)
- 認同政治 14, 17n, 19, 25-26, 30, 64, 74, 120, 164, 315-324, 326-327, 331-332, 335-336, 342-344, 348, 354, 358-361, 438, 438n, 440, 440n, 441, 443
- 認同動員 24-25, 29, 33-34, 34n, 45, 56, 62-63, 72-74
- 國家認同 9-10, 23-25, 29-30, 36, 37n, 44, 55, 58-59, 73-74, 233, 317-318, 327, 329-330, 438-443, 439n, 440n, 447
- 語言 7-8, 13, 18-19, 27, 35n, 42n, 49n, 54, 58-59, 62, 73, 127-128, 134, 146, 151, 182, 196, 235, 258, 266-267, 274, 278, 280, 285-288, 292-293, 295, 298, 298n, 304-307, 330, 333n, 337-339, 350, 391, 411, 417, 426, 445
- 趙少康 191-194, 196, 200, 218, 230, 233, 236-237, 240
- 趙彥寧 127-128, 128n, 160-161
- 價值 35, 45n, 73, 89n, 123, 126, 146, 150, 160, 202, 259, 305, 317, 358, 376-378, 384-390, 385n, 387n, 392, 394n, 398, 408, 413, 416, 418, 422, 424, 426, 447-449, 448n
- 價值顛覆 387, 396, 424
- 價值觀 16, 326, 383, 386, 389-390, 396n, 408, 428, 429
- 德國 24, 125-126, 129, 376, 446n
- 暴力 16, 125, 389, 391-393, 396-398, 423-424, 427-429, 446-449
- 潘文杰 259-260, 268, 281, 287, 297, 302-303
- 豬勝束 259-260, 266-269, 276-279, 280n, 281-283, 285, 290-291, 297-300
- 鄧小平 383, 390, 399-400, 403, 405
- 黎安友 (Andrew Nathan) 376, 391, 406, 411, 420
- 戰爭 4-5, 16, 29, 36, 38-43, 43n, 46n,

- 47n, 54, 63, 143, 160, 182, 185,
275-276, 282, 301, 379n, 382-383,
388-389, 389n, 391-394, 398-399,
402n, 404, 409-410, 413-415, 421-422,
425, 428, 447, 447n, 448n
戰爭遺緒 447
「戰爭之框」(frames of war) 379n,
383n, 388-390, 389n, 392, 394-395,
398-399, 409-410, 413-414, 414n,
424-426, 428 (參見框架)
歷史性 17, 35-36, 35n, 72, 160
歷史認識 12, 14, 121, 447
蕭新煌 37n, 121-122, 124, 127, 146,
149n
錢理群 391, 394-398, 413, 413n,
427-428
龍冠海 11, 117, 119-122, 119n, 124,
131, 141-144, 142n, 143n, 144n, 149,
149n, 151, 151n, 152-158, 153n, 154n,
157n, 158n, 187, 195
「優秀籍貫」 12, 194-197, 195n, 207,
210, 213, 244
擎天青年聯誼會 234
聯招會 (見大專聯招委員會)
謝勒 (舍勒) (Max Scheler) 127, 376,
376n, 378, 378n, 384-386, 385n, 386n,
387-388, 395-397, 429, 446n, 447n
韓戰 9-10, 24-25, 68, 72-74, 86, 91, 93
薩依德 (Edward W. Said) 129-131, 149
轉型正義 447
魏鏞 121, 184, 187-188, 190, 195,
197-198, 215
難民 11, 122n, 124-126, 128-129, 161,
185, 447 (參見逃難)
籍貫 12, 118, 184, 195-196, 195n,
199-200, 206, 210, 212-213, 218,
221-222, 227-230, 235-236, 236n, 242,
255-256, 329, 333, 335 (參見省籍)
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 47-48, 47n, 48n,
73
314 事件 (西藏) 407, 412
Adam, Barbara 131, 136, 136n, 137
Brass, Paul R. 26, 28-29, 55, 62, 73
Brubaker, Rogers 7, 8, 15, 15n, 17-18,
17n, 307n, 323, 374, 380, 441,
443-445, 444n, 445n, 446n, 448
Butler, Judith 388, 394
Chatterjee, Partha 30, 373, 422n
Cosser, Lewis A. 122n, 126-127, 128n,
129, 130n, 132
Dienstag, Joshua Foa 140-141, 140n,
162
Flaherty, Michael G. 131, 132n,
136-137
Geiger, Theodor 125-126
Gellner, Ernest 30, 163, 378, 427, 446
Giddens, Anthony 7, 133, 150
Goffman, Erving 388, 389n
Guha, Ranajit 28
Kennedy, Michael D. 26n, 28
Lam, Tong 151
Levenson, Joseph R. 30
Nisbet, Robert A. 134-135, 141, 163
Polkinghorne, Donald E. 138-140,
140n, 159
Ricoeur, Paul 138, 448n

Rothschild, Joseph 26-28
See, Katherine O'Sullivan 26-27
Shahidian, Hammed 128, 130-131, 147
Simmel, Georg 127, 446n
Somers, Margaret R. 138n, 165-166

Suny, Ronald Grigor 26n, 28
Swift, Graham 164-165
Weinstein, Brian 27
Williams, Raymond 384
Zerubavel, Eviatar 133, 136-13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經驗與理論的反思／
蕭阿勤，汪宏倫主編。-- 初版。-- 臺北市：
中研院社研所，民 105.04
面；公分。--（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專書；第 11 號）

ISBN 978-986-04-8108-2（平裝）

1. 民族主義 2. 族群認同 3. 政治文化 4. 文集

571.11

105002981

專書第十一號

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經驗與理論的反思

主 編 蕭阿勤 汪宏倫

編 輯 陳漢傑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排版印刷 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7 號 2 樓

初 版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

定 價 新台幣 400 元

I S B N 978-986-04-8108-2

G P N 1010500243

Ethnicity, Nation, and the
Modern State:
Rethinking Theory and Experience in
Taiwan and China

Edited by | A-chin Hsiau
| Horng-luen Wang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2016

作者介紹(依各章順序)

吳叡人

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黃庭康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教育政策博士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蕭阿勤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社會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王甫昌

亞利桑納大學社會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林開世

芝加哥大學人類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助理教授

蔡友月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